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2 |
| 貳、訪評籌備 | 2 |
| 一、規劃及推動 | 2 |
|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 2 |
| 參、執行概況 | 3 |
| 一、自行訪評 | 3 |
| 二、聯合訪評 | 3 |
| 三、聯合訪評小組 | 3 |
| 四、聯合訪評流程 | 3 |
| 五、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 4 |
| 六、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 5 |
| 七、評比與獎勵 | 5 |
| 八、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 | 6 |
| 肆、未來策進目標 | 7 |
| 一、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 7 |
| 二、未來年度業務訪評計畫策進作為 | 7 |
| 伍、附件 | 9 |
|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9 |
| 附件 2—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出席狀況一覽表 | 10 |
| 附件 3—訪評實況 | 11 |
| 附件 4—訪評成果表 | 16 |
| 表 目 錄 | |
| 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 2 |
| 表 2：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縣市 | 3 |
| 表 3：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 4 |
| 附錄：行政院「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重點項目及評核表(上、下冊) | |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以及100年8月2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期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貳、訪評籌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108年4月起，展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完成「行政院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下稱訪評計畫）草案。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108年5月29日行政院函頒訪評計畫，並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共辦理5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1），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分為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籌備過程重要時程及工作內容詳表1。

表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 項次 | 辦理時間 | 重要工作內容 |
|----|-----------|--|
| 1 | 108年4月1日 |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研商會議 |
| 2 | 108年5月10日 | 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召開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
| 3 | 108年5月29日 | 函頒行政院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

參、執行概況

一、自行訪評：

- (一)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請自行評估是否重複實施。
- (二)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二、聯合訪評：

- (一)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共辦理五場次。
- (二)受訪評縣市分區，詳表 2。

表 2：108 年受訪評縣市分區

| 分區 | 日期 | 受訪評縣(市) | 主辦縣(市) |
|-----|-------------|-------------------------|--------|
| A 區 | 8 月 27 日(二)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 基隆市 |
| B 區 | 8 月 13 日(二) | 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新竹市 | 新竹市 |
| C 區 | 8 月 16 日(五) |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 屏東縣 |
| D 區 | 9 月 6 日(五) | 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 | 花蓮縣 |
| E 區 | 9 月 27 日(五) |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 澎湖縣 |

三、聯合訪評小組：

- (一)帶隊官由本院督導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或由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及其代理人擔任。
- (二)分區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 1 人以上組成。

四、聯合訪評流程：

- (一)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或其代理人)及中央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 (二)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 (三)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 (四)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五、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茲綜整實施訪評機關之平時自行訪評、現地訪評及聯合訪評辦理情形，詳表3。

表3：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 | 實施訪評機關 | 平時自行訪評 | 現地訪視 | 聯合訪評 |
|----|-------------------|--------|------|------|
| 1 | 內政部民政司 | | | ◎ |
| 2 | 內政部警政署 | | | ◎ |
| 3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 |
| 4 | 內政部消防署 | | | ◎ |
| 5 | 國防部 | | | ◎ |
| 6 | 教育部 | | | ◎ |
| 7 |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8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 | ◎ |
| 9 | 經濟部能源局 | | | ◎ |
| 10 |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11 | 交通部 | | | ◎ |
| 12 |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 | ◎ |

| 實施訪評機關 | | 平時自行訪評 | 現地訪視 | 聯合訪評 |
|--------|-------------------|--------|------|------|
| 13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 ◎ | ◎ |
| 14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 | ◎ |
| 1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 | ◎ |
| 16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化局 | | | ◎ |
| 17 |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 ◎ |
| 18 |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 | ◎ |
| 19 | 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 | ◎ |
| 2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21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 | ◎ |
| 22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 | ◎ |
| 23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 |

六、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訪評期間本院分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及本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志修等率各中央機關(單位)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分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五區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進行相互交流與觀摩學習，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訪評情形如附件2、3)。

七、評比與獎勵

- (一) 評分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依訪評結果給予「優等」或「佳等」等第。
- (二) 訪評成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成果表，如附件4。
- (三) 獎勵：
 1. 分區聯合訪評之主辦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2.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優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3.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選為「佳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1 次。
- (四)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之局處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五) 參與本計畫實施之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八、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

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業管之災害防救業務項目，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優缺點，經彙整後，各受評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所見優缺點及建議如所附之「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核表(上、下冊)」。

肆、未來策進目標

一、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 (一) 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掌握該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計畫執行情況，將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方針勾稽，於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時，依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工作事項配合施政重點之短、中、長期計畫羅列，並就有關災害防救預算加以統計彙整分析，定期辦理績效檢討，期發揮施政績效。
- (二) 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揮「統合」效益，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協調各局處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督導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並定期辦理災害防救訪視。

二、未來年度業務訪評計畫策進作為

(一) 建立客觀評核指標：

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據主管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未來將以「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四階段，客觀擬定評量指標，受評機關以自我評鑑方式，檢視是否達到預定之工作指標，期能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二)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

未來可挑選訪評績效良好之機關，辦理示範觀摩學習，藉由互動交流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三) 災害防救之獎勵：

鼓勵努力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各級機關，設立進步獎、卓越貢獻獎或優質獎（分等級），給予實質性之獎勵。

(四) 落實災害防救專職人員並增進災害防救人員及職能：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應置災害防救人員，108年1月16日考試院令設「消防災害防救職系」將未來災防專職化與專業化納為重要施政，各地方政府應將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員專職化作為重要任務，必要時指派專人專職轉任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以落實災害防救法規範。

另應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認證制度，以「自助、共助、群體合作」為原則，在社會的各角落，從事提升防災力的活動。

(五) 創新思維，災害防救體系之完備：

災害防救需不斷地增進新的思維，向美、日、歐盟等災害防救體制之先進國家，就災害防救制度之推行、籌劃及緊急應變等經驗進行交流；另可參考演習模式，建立第三方意見交流機制，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帶入災防新興觀點，提升產官學合作，完備災防整體工作。

伍、附件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 | |
|-----------------------|-------------------------------|--------------------------------|-------------------|
| 受訪評機關 | | 訪評時間 | 訪評地點 |
| A 區 |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基隆市 | 8 月 27 日 (二) 09:30-16:00 | 基隆市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B 區 | 臺中市、新竹縣 南投縣、彰化縣 苗栗縣、新竹市 | 8 月 13 日 (二) 09:00-17:00 |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
| C 區 | 臺南市、高雄市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 | 8 月 16 日 (五) 09:30-16:00 | 屏東縣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 D 區 | 宜蘭縣、臺東縣 花蓮縣 | 9 月 6 日 (五) 09:00-16:00 |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 |
| E 區 | 金門縣、連江縣 澎湖縣 | 9 月 27 日 (五) 09:30-16:00 | 澎湖縣 澎澄飯店 |

附件 2—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出席狀況一覽表

| 受訪評機關 | | 訪評日期 | 地方首長 | 主持人 | 帶隊官 |
|-------|---------|----------|------|------|---------------------------|
| A 區 | 臺北市 | 8 月 27 日 | | 副市長 | 行政院 吳政務委員澤成 |
| | 新北市 | | | 副市長 | |
| | 桃園市 | | | 副市長 | |
| | 基隆市(主辦) | | | 副市長 | |
| B 區 | 臺中市 | 8 月 13 日 | | 副秘書長 | 環保署 張副署長志修 |
| | 新竹縣 | | | 秘書長 | |
| | 南投縣 | | | 秘書長 | |
| | 彰化縣 | | | 副縣長 | |
| | 苗栗縣 | | | 秘書長 | |
| | 新竹市(主辦) | | | 副市長 | |
| C 區 | 臺南市 | 8 月 16 日 | | 副秘書長 | 經濟部 曾政務次長文生 |
| | 雲林縣 | | | 局長 | |
| | 嘉義縣 | | | 局長 | |
| | 嘉義市 | | | 局長 | |
| | 高雄市 | | | 局長 | |
| | 屏東縣(主辦) | | ◎ | 縣長 | |
| D 區 | 宜蘭縣 | 9 月 6 日 | | 參議 |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主任武泰代理 |
| | 臺東縣 | | | 參議 | |
| | 花蓮縣(主辦) | | ◎ | 縣長 | |
| E 區 | 金門縣 | 9 月 27 日 | | 局長 |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主任武泰代理 |
| | 連江縣 | | | 副局長 | |
| | 澎湖縣(主辦) | | ◎ | 縣長 | |

附件 3—訪評實況

| | | | |
|------|---|--|---------|
| 訪評日期 | 108 年 8 月 27 日 | 訪評機關 | A 區聯合訪評 |
| 訪評項目 | 地點：基隆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
| 出席官 |  | | |
| 開幕儀式 |  |  | |
| 書面訪評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8年8月13日 | 訪評機關 | B區聯合訪評 |
| 訪評項目 | 地點：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 | | |
| 出席 長官 |  | | |
| 幕儀 式 |  |  | |
| 書面 訪評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8年8月16日 | 訪評機關 | C區聯合訪評 |
| 訪評項目 | 地點：屏東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 |
| 出席 席 長 官 |  | | |
| 開幕 儀 式 |  |  | |
| 書 面 訪 評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8年9月6日 | 訪評機關 | D區聯合訪評 |
| 訪評項目 | 地點：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 | |
| 出席官 |  | | |
| 開幕儀式 |  |  | |
| 書面訪評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8年9月27日 | 訪評機關 | E區聯合訪評 |
| 訪評項目 | 地點：澎湖縣澎澄飯店 | | |
| 出席 席 長 官 |  | | |
| 開幕 儀 式 |  |  | |
| 書 面 訪 評 |  |  | |

附件 4—訪評成果表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表

| 項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備註 | |
|-------|------------|------------|------------|------------|-----|-----|------------|------------|------------|------------|-----|------------|------------|------------|------------|------------|------------|------------|------------|-----|-----|----------|--------------------|----|------------|
| 縣市/機關 | 內政部 民政司 | 內政部 警政署 | 內政部 營建署 | 內政部 消防署 | 國防部 | 教育部 | 經濟部 水利署 | 經濟部 國營會 | 經濟部 能源局 | 經濟部 工業局 | 交通部 | 衛福部 社工司 | 衛福部 社家署 | 衛福部 疾管署 | 環保署 空保處 | 環保署 毒化局 | 農委會 水保局 | 農委會 農糧署 | 農委會 防檢局 | 原民會 | 原能會 | 科技 中心 | 災防辦 (含現地 訪評) | | |
| 臺北市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 高雄市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新北市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臺中市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臺南市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桃園市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新竹縣 | 佳等 | 佳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苗栗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
| 南投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雲林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嘉義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屏東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C區訪評主辦縣(市) |
| 彰化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基隆市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A區訪評主辦縣(市) |
| 新竹市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 | 佳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B區訪評主辦縣(市) |
| 嘉義市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佳等 | 優等 | *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臺東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花蓮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D區訪評主辦縣(市) |
| 宜蘭縣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澎湖縣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 | *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E區訪評主辦縣(市) |
| 金門縣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 | * | 優等 | 優等 | *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 連江縣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 | 優等 | 佳等 | 佳等 | 優等 | 佳等 | * | * | 佳等 | 優等 | * | 佳等 | 優等 | 優等 | 優等 | |

註記為*項次，表該縣(市)無該評核項目。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 | |
|-------------|-----|
| 臺北市政府 | 5 |
| 高雄市政府 | 42 |
| 新北市政府 | 76 |
| 臺中市政府 | 115 |
| 臺南市政府 | 152 |
| 桃園市政府 | 188 |
| 新竹縣政府 | 223 |
| 苗栗縣政府 | 257 |
| 南投縣政府 | 291 |
| 雲林縣政府 | 322 |

臺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已擬定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水庫潰壩避難疏散原則。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簡訊、網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外語通知書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p> <p>二、除宣導疏散撤離宣導品、防災線上電子手冊、防災公園月曆外，各里公佈欄張貼各里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疏散避難看板數量，並與各宮廟團體、公司行號合作，於農民曆上刊登防災宣導資訊；另公所於里鄰工作會報、藝文活動、防災宣導活動、電子看板等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p> <p>三、除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名冊、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呼吸器名冊等弱勢族群居民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外，亦邀請災時特殊需求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新移民及其家屬等，於相關演練時觀摩或共同參與演練。</p> <p>四、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p> <p>五、業依本司規定期限回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108 年 2 月 19 日、5 月 21 日民政局辦理「區里防災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民政局暨各區公所防救災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且 12 區皆辦理完成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課程，共辦理 15 場，共計 320 人參訓。</p> <p>二、消防局於 108 年 3 月 26、27、29 日辦理「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以及 4 月 18、19、23、24 日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針對市（區）應變中心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加強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 EMIC 操作事宜，惟所附講習講義未臻完整，建議予以補齊。</p> <p>三、於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水庫可能潰堤時市民預防性疏散演練，邀請當地社區居民、幼兒園、養護中心、里辦公處參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演練，演練翡翠水庫潰壩時應如何進行疏散撤離，並於 108 年 1 月 22、23、30 日辦理里長防救災講習。另工務局與各區公所規劃辦理各類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或說明會，邀請里辦公處及保全住戶參加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說明會。</p> <p>四、於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水庫可能潰堤時市民預防性疏散演練，邀請當地社區居民、幼兒園、養護中心、里辦公處參與演練，演練翡翠水庫潰壩時應如何進行疏散撤離。並於各區級防災疏散安置演練邀請安養機構、照護中心、幼兒園、各級學校、寺廟、慈濟、佛光山、紅十字會、百貨公司、胖卡大聯盟等各類慈善團體共同參演。</p> <p>五、區公所配合大地處每年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撤離演習。水利處於各災害潛勢地區辦理說明會，邀請各保全住戶參加並說明疏散避難路線。</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p>二、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p> <p>三、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針對外籍人士進行疏散撤離，如：語音撥放外語疏散撤離、新移民網站專區上放置防災知識及相關網站、訪視時向新移民宣導防災相關知識、製作相關文宣及災時外語跑馬燈引導疏散避難、放置相關文宣於旅館內、英文版疏散避難地圖。以及淹水潛勢圖資與獨居長者資料交叉比對，災時協助疏散撤離。</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00499 號函發「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於 12 月 4 日實施，合計受訓人數 10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二、該局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1,25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有建立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 7,434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596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890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12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p> <p>五、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p> <p>六、該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631932500 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作業規定，檢視內容有參照本署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p> <p>二、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634501500 號函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發各外勤單位執行，均內容詳實，具體可行。</p> <p>三、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合計 3 次，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p> <p>四、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作業。</p> <p>五、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立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六、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07年7月至108年7月30日年度有61件屬警察局權責，該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p> <p>七、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107年7月至108年7月均無重大災情。</p> <p>八、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查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107、108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135件、198人次。</p> <p>二、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p> <p>三、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8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p> <p>四、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104年3月31日北市警交字第10430844900號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該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p> <p>二、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業於105年2月18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p> <p>三、該局業於104年6月30日北市警保字第</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10432194100 號函修訂「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p> <p>四、市府預先規劃 27 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p> <p>五、配合水利處發布本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有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p> <p>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止，相關災時交通管制具體作為計 35 件、使用警力 65 人次。</p> <p>七、該局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北市警刑督字第 10535245900 號函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p> <p>八、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該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p> <p>九、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迄相關災時治安維護具體成果計有詐欺通緝 1 件、毒品 1 件。</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p> <p>二、該局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 1 次，另配合警政署演練共計 16 次。</p> <p>三、107 年 7 月 2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17267 號函轉「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該局雖未列警報試放區域，惟仍要求轄屬 14 個分局依規定辦理宣導，彙整所轄各機關宣導(照片)資料共 1,173 張照片，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張貼宣導單 3,442 處、利用村里廣播宣導 4,061 次、LED 字幕託播 45 萬 9,119 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警察局暨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 205 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 213 場、分局聯合勤教 14 次及各派出所所內勤教均有加強宣導 2 次以上，對內外均宣導落實，以上資料能在國家防災日後迅速彙整完成並燒製成光碟報署核備，對於本署交辦事項能迅速確實完成，詳細資料。</p> <p>四、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00499 號函報「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海嘯)」(本署以警署民管字第 1070163006 號函核備)，於 12 月 4 日實施，計 101 人次參訓(包含新進人員)，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學員名單、照片、簽到表、授課講義、測驗卷(空白、解答、學員作答)、測驗成績一覽表、簽呈獎勵案，課程中</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有介紹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大海嘯災害中釜石國小學生如何全員生還之奇蹟，其中筆試測驗優良 3 名人員給予嘉獎，教育訓練辦理成效良好，詳細資料。</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編制內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p> <p>(二)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專人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p> <p>(三)年度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充足，足見市府對雨水下水道之重視。</p> <p>(四)為充分掌握轄管雨水下水道人孔動態，臺北市政府利用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執行巡查工作，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清淤及防災等工作決策參考，創新作為值得鼓勵。</p> <p>(五)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管涵總件數為 11 件，均無淤積情形，值得嘉許，請持續保持。</p> <p>二、建議：</p> <p>(一)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p> <p>(二)於本署 GIS 展示平台中雨水下水道數化比例達 138%，顯不合理，是否將部分道路側溝長度納入統計，建議確認實際施設長度與系統建置長度正確性。</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機電統計表及水位感應器等項設施清冊(單)之內容及格式不一，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7.2%，補強執行率 85.4%，由府層級作為執行情形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主持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該市政府自建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於災害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演練。</p> <p>三、自建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利用 API 介接 EMIC，可上傳相關災情，並可追蹤管制、查詢。</p> <p>四、可介接 119、1999、區公所等案件，另 110 以登打方式登錄。</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依「臺北市防救災資源緊急聯絡人員名冊系統作業規定」進行抽查及管考，確保資料正確性。</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辦理消防、警政、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並辦理無線電、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p> <p>二、由「網路社群傳遞與災防資訊蒐集平臺」協助搜集輿情，災時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亦會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惟未見明文於相關作業規定。</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頒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均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作業。</p> <p>二、均依規定辦理。</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p> <p>二、運用消防局臉書、市府 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同時透過市長網路影響力強化社群推廣成效，值得學習。</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另以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提升防災士參與及防災推廣，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監控網路流量方式佳，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資料齊全。</p> <p>二、因應資安法，確實辦理資安相關作業。</p> <p>三、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辦理優良。</p> <p>四、有關機房緊急演練，範圍可擴大演練。</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設置「臺北市政府官方網站災害專區」及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此外，防災資訊網及相關 APP 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缺點： 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建議： 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
| 三 | 應變事項 |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一、優點： 107 年度辦理教材徵選、創意微電影等徵選活動，並針對幼兒園學童特別規劃防災教材，並訂有台北市各級學校防災應變教學綱要，具有在地防災特色。 二、缺點： 轄屬學校辦理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二、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正。</p> <p>二、市府除水利處外之各單位，已建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由專人維管。另與全臺 21 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p> <p>三、各區公所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並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四、GPS 部份，已建置相關硬體設備，可連線監控 9 部 12 英吋抽水機災中待命及出勤資訊。</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市府無水利署經費補助，亦積極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水災防救演練，非常值得肯定。</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淹水調查分析資料，使用等雨量線套疊積淹水災情位置，圖資化呈現，表現非常優秀，可為各縣市政府借鏡。</p> <p>二、臺北市辦理「四大跨省市河川位臺北市轄段潛在溢堤風險分析及其應變機制委託專案服務工作」，積極掌握溢堤風險較高之區段，值得肯定。</p> <p>三、請持續檢討易積水地區防汛熱點，並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互相合作。</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水利署今年度推動相關單位溝渠清淤清水溝，因落實雨水下水道之清淤對於排除短延時強降雨有顯著成效，建議市府可繼續加強推動，並可量化相關成果併入報告，提供後續訪評參考。</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定期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p> <p>(三) 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p> <p>(四) 為加強督導天然業者確實辦理用戶管線設備檢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派員會同業者實施用戶安檢，並加強對用戶進行安全宣導。</p> <p>(五) 已建立道路即時施工資訊公開平台及道管中心 LINE 群組。</p> <p>(六)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七) 定期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道路管線施工檢討會議，以及舉辦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p> <p>(八) 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圖資更新情形。</p> <p>(二) 已建置天然氣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公用天然氣事業儲氣槽、配氣站、整壓站位置及壓力等輸儲設備資料。</p> <p>(三) 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四) 另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 APP 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 抽測轄管瓦斯公司 24 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p> <p>二、建議：</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油料管線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二) 輸電線路部分，宜納入測試範圍。</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定期追蹤漏氣地點及汰換計畫所列輸儲設備汰換情形。</p> <p>(二) 定期彙整天然氣災害案例進行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三)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已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 24 小時營運監控，搭配 APP 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 SOP 處理。</p> <p>(四) 另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優先順序。</p> <p>(五) 已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作為災情勘查通報及橫向聯繫依據。</p> <p>(六) 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災害潛勢分析：大地工程處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p> <p>二、提升坡地防災能力：制訂該市嚴謹且透明水土保持書件管理 SOP。</p> <p>建議：可將養護工程處及公所搶災人力機具納入情資，以利橫向尋求支援救災。</p> <p>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p> <p>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針對藍色公路特性訂有防救計畫。</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108 年 3 月 29 日辦理藍色公路事故搶救暨防溺示範訓練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p> <p>二、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自辦空難災害兵棋推演。</p> <p>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每年辦理災防業務教育訓練。</p> <p>建議：請每 3 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乙次。</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一、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 二、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三、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哺乳區、寵物區、宗教撫慰區。</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一、各類收容場所計 290 處，均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二、訂定三級督檢機制的整備，並針對 51 所收容安置優先學校實地督訪，抽檢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設置等。 三、定期考核巡檢及督導，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一、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以因應平時物資整備、儲存及控管，並範定災害發生時物資之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二、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三、防災督考查核物資儲存採三級督檢機制，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每月針對公所工作項目進行檢核並追蹤改善，並於年度防汛期前進行督考，將督考缺失函相關單位檢討辦理。</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p>「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民間團體暨零散人力服務手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人力督導工作手冊」，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一、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召開 2 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邀請近年曾參與救災團體分享災害救助服務經驗，及防災科技發展現況，並請各團體參與相關防災研習訓練，及參與年度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二、108 年「防救災社工員暨民間團體人力教育訓練」辦理 3 梯次，參與(5 個團體)合計 150 人。災害救助研習班辦理 1 場次，72 人參訓。</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一、已於 108 年 4 月底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登載資料與網站專區公告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 <p>107 年計開設瑪莉亞颱風及 0908 水災專案，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p>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p> | <p>該府平時補助較高容量 UPS 不斷電系統裝設，災時以 119 送至醫院及養護中心為原則。並請該市各區公</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所向里辦加強宣導。</p> <p>所提供之轄內機構資料，皆以電子檔呈現，其中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料較一致且完整，部分老人及兒少機構資料有漏列現象。</p> <p>部分機構災害流程偏簡化，請輔導更趨完整，建議提供該縣市優質範例供機構參閱。</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推動「建立診所為基礎的疾病監測網計畫」，透過基層診所就診資訊偵測掌握社區疫情流行區塊與發展趨勢，俾利公衛人員能儘早介入防疫，對降低傳染病社區流行風險之努力值得嘉許。</p> <p>四、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以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處置兵棋推演。</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懸浮微粒災防演練為 108.7 辦理，惟本次訪評期間為以 107.7.1 至 108.6.30 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107.8 新增完成，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經費編列 108 較 107 年多，108 編列 440 萬元；人力專職人員 8 人兼辦人員 15 人，共 23 人。</p> <p>(二) 整體毒災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 107 年通聯測試 473 次，108 年 194 次，相關機關橫向通聯亦有執行通聯。</p> <p>(四) 對於運作業者 2 組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自籌經費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 二、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依期限完成，物資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 三、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二、如期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三、如期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更新。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建置觀測系統及防災指揮圖台。 二、建置觀測系統。 三、建置山坡地巡查線上通報系統。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二、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p> <p>三、前次建議事項均列管改善，並已全數完成，值得肯定。</p> <p>四、編列災防預算部分，已編列農產業災害救助資材補助，對農產業災害重建實有助益。</p> <p>五、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災防宣導相關經費。</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p> <p>二、有關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部分，已訂定低溫關懷作業流程，值得肯定，建議可於強化於農產業部門宣傳。</p> <p>三、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理、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
| 三 | 應變事項 | 無。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一、優點：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落實主被動監測及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p> <p>二、建議： 建議依災害防救法修正「臺北市動物疫災防救對策」之名稱。</p>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一、優點： (一)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 (二)已訂定動物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處理措施等 SOP。</p> |
| | 災後復建作業 | <p>一、優點： (一)協助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透過動物防疫人員以及產業局會同各區公所經建課、農會等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 (二)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p> |
| | 教育宣導 | <p>一、優點： 進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並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p>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p>一、建議： 貴市轄區作物種類及面積雖少，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依貴市轄區重要作物(如草莓、柑橘、茶等)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
| | 教育宣導 | <p>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一、動物疫災： 推動轄內養豬轉型措施及強化養畜禽農民正確防疫觀念與做法。</p> <p>二、植物疫災： 聘用實習植物師，具即時服務農民之優點，建議持續辦理。</p>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 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利用所購置之多功能環境品質監測車，機動監測環境輻射。</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7 年之核安第 24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 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 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p>一</p> <p>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p> |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p> | | <p>一、優點：</p> <p>(一) 有訂定《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作為颱風災害 EOC 運作的作業依循依據。</p> <p>(二) 分析研判會議由消防局（或專業學術單位）說明颱風動態、衛星雷達、氣象動力模式及可能降雨狀況等分析資訊，並比較各國氣象預報資料，預估颱風動態及影響時間，提出可能侵襲轄區之範圍，說明主要受影響地點、相關之災害潛勢，提醒各行政區及各單位應注意事項。</p> <p>(三) 針對特殊決策議題討論，如「疏散門啟閉」、「紅黃線開放停車」、「停止上班上課」等，則另邀請相關局處（如：人事處、教育局、交通局、資訊局、觀光傳播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媒體事務組等）人員召開，其中停班停課決策判斷，災害防救辦公室與中央氣象局、各地方政府進行天氣視訊會議，討論後之建議事項將提供北北基人事單位進行決策判斷，最後由指揮官宣布是否停班停課。</p> <p>二、建議：</p> <p>目前已有颱風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
| | <p>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p> | | <p>一、優點：</p> <p>臺北市於 104 年復航空難後即建立一套完整的災後檢討程序，於災害應變階段結束後（搜救及災情案件處理完成後）立即啟動，由主責副市長督導災害防辦辦公室辦理災後檢討，包含：蒐集問題、確認問題、擬定對策、追蹤列管、完成報告、上網公開 6 個階段。</p> <p>二、建議：</p> <p>(一) 建議加強呈現其他災害事件的檢討，如火災、陸上交通事故、地震後公所的持續營運等。</p> <p>(二)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運用於市級、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共模擬 2 個事件，並針對危害進行分析，訂定整備目標。</p> <p>(三) 臺北市北水處依據臺北市一級經濟發布區用水量資料，繪製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最近一次是依據 106 年資料更新。</p> <p>二、建議：</p> <p>(一) 建議列出相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提供參考。</p> <p>(二) 建議呈現土壤液化的潛勢與後續的管理策略。</p> <p>(三) 建議說明各項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公開的平臺，及其應用條件。</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所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有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轄區各區易致災點位；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p> <p>二、建議：</p> <p>(一) 除土石流災害，建議陳述坡地災害的定位與管理，相對應的策略。</p> <p>(二) 建議陳述液化潛勢圖資公開的回響及未來規劃。</p> |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 | <p>一、優點：</p> <p>有運用潛勢套疊技術進行潛勢圖資加值運用，包括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潛分析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類型災害有：水災災害、坡地災害、地震(液化)災害、土壤液化災害、旱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與火山災害。</p> <p>二、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 data-bbox="427 235 675 521">證</p> <p data-bbox="427 1104 675 1485">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 data-bbox="762 235 1434 521">(一) 針對潛勢區內屬於公部門辦公廳舍建物,建議作進一步的風險分析,規劃減災策略。 (二) 建議陳述市府自籌災害潛勢風險分析之計畫。 (三) 針對風險分析成果,應略述相關結論,及其呼應的對策。</p> <p data-bbox="699 533 866 566">一、優點：</p> <p data-bbox="762 577 1434 734">(一) 針對旱災,以管網方式供水,搭配遠端監控及操作系統,可立即啟動抽水機及遙控操作電動開關開度支援供水。 (二) 108 年編列 2,000 萬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108 年度颱風、強降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工作」招商座談會檢討點位佈設。 (三) 工務局大地處建置「山坡地防災指揮圖臺」,透過介接市府資源(整合 EOC 開設災情資訊及共通圖資資料等),將災情資訊整合並視覺化(動態展示於圖臺),當土石流災情發生,可提供指揮官即時判斷進行決策。 (四) 工務局大地處為避免災時觀測影像等資料傳輸中斷,於 106 年底進行坡地防災觀測系統通訊整合,試辦 4 處土石流觀測影像由 ADSL 改為 3G 傳輸,並改善 22 處雨量站觀測 GPRS 為 4G 傳輸,將於 108 年完成 4 處土石流觀測影像傳輸改善事宜,以確保災時傳輸功能正常。 (五) 建置「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監測各地區之雨量資料,作為土石流警戒發布之參據,並於災害應變時即時提供災害及警戒資訊。 (六) 清查轄內公有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共計有 607 件,目前均已完成初步評估作業;經初評後需進行詳細評估作業共計列管 359 件,目前已完成詳細評估作業共計有 346 件,尚餘 13 件未完成,累積完成率為 96.38%;其中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月底間，共計有 37 件完成詳細評估作業。</p> <p>(七) 為促使老舊房屋加速重建，市府都市發展局已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危老重建推動師」進行協助宣導且提供相關獎勵及配套措施協助危老宅重建。</p> |
| <p>三</p> <p>運用多元發戒急訊通眾發災害</p> <p>多式警緊共，民能的威</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臺北市於 99 年 7 月建置臺北市政府防災資訊專區。當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gov.taipei/）隨即切換為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可將各機關的防災資訊全面彙整並呈現至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成為災害發生時，臺北市政府對民眾、媒體唯一的防災資訊彙整及發佈窗口。</p> <p>(三) 有建置臺北官方 LINE 群組，建議陳述群組跟隨人數，顯示成效。</p> <p>(四) 有建立臺北及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建議說明粉絲人數，顯示成效。</p> |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 各區公所及社福中心皆掌握獨居老人名冊、身心障礙者名冊，獨居老人名冊會註明其身心狀況，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社工協助通知相關訊息。</p> <p>(二) 每年請衛生局轄下精神照護機構針對複合性災害（如颱風、水災）提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 51 家精神照護機構提報 108 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業於 6 月 6 日審查完畢，51 家精神照護機構全數合格。</p> <p>(三) 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某地區氣溫突然降到 10°C 或以下時，中央氣象局會發布「低溫特報」，衛生局為因應寒害帶來之對民眾健康危害，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寒害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當達氣溫達 10°C 或以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時，由醫事管理科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科室啟動寒害預防宣導與關懷服務，及醫療整備通報機制..等，期減輕因寒害造成民眾健康危害。</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分別於專案檢討會議及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39 案，督導管控相關局處均已完成改善。</p> <p>(二)透過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多次專案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專家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12.07，預計今年 12 月 4 日完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並邀請弱勢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討論，以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性別平等議題災害防救對策，值得嘉許。</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 12 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每 2 年備查，值得嘉許。</p> <p>(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為估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特地召開「廣義災害防救預算定義」專案會議，完整統計貴府相關災防預算，甚為嘉許。</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總計 56 人，均為兼任(消防局調用常駐 35 人)或專任調用人員(21 人)，相關災防預算由消防局編列專款，款項金額為全國地方政府之冠，充分顯示貴府對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值得鼓勵。</p> <p>(六)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 3 個月辦理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共計召開 7 次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4 次)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項。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盡心盡力，值得獎勵嘉許。</p> <p>(八)依貴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並完成督導報告，做為改進意見，對績優單位及人員提出獎勵表揚，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積極辦理各項災防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並舉辦社區防災園遊會，提升民眾參與(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辦理15場次、參與民眾計2萬5,800人。)</p> <p>二、除依中央頒定國家防災日計畫執行外，另規劃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107年9月29日舉辦「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暨音樂會」，活動參與人數約4,800人。</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業依去年本室意見進行修正調整。</p> <p>二、「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年7月25日函頒修正版本，內容業依歷年災害應變時之各項檢討報告及發現之運作缺失而滾動式修正，並增列火山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分級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等機制。</p> <p>三、臺北市建有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流程圖，每日16時回報應變中心復原進度，並列入管考追蹤，機制完善。</p> |
| 四 | 現地訪視－臺北市信義區 | <p>一、經查信義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為106年版，市府已於105年頒訂「台北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依程序辦理編修，目前今(108)年已召開編修相關會議，預計11月第3次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於12月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二、建議可設置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中央推動之災防專責人員職系之設置，由健全災害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救辦公室組織、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順利推動相關災防業務。</p> <p>三、建議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可結合區務會議合併辦理之，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四、區公所針對災害潛勢之相對需求編列相關災防預算作系統統計，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五、貴區規劃所轄國小為收容安置場所，並以校防行政人員為協助管理，訂定收容安置計畫，充分運用志工民力，值得鼓勵。</p> <p>六、動員里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針對收容場所學校無障礙空間有提升必要。</p> <p>七、針對從事災防工作之人員，市府以全年度辦理意外險加保，值得鼓勵。</p> <p>八、防災專區內容多以文字呈現，資訊稍顯龐雜；且手機版閱讀介面不易找到防災專區入口。</p> <p>九、通報窗口完整，說明詳盡，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資料豐富，災害潛勢地圖已是最新版本，收容場所資訊完整，圖文兼備，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完整透明。</p> <p>十、相關網站連結豐富，文件下載專區資料完整，惟標示稍嫌不夠清楚簡明，可改以更顯目圖案標示。</p> <p>十一、與轄內百貨及旅館業者簽訂合作備忘錄，且因應當地鬧區流動人潮制訂專屬之避難疏散計畫；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災防桌遊，寓教於樂，俾防災觀念深入社區；與轄內多個宗教團體合作，藉由宗教團體印製之單張海報宣導災防業務相關訊息，將防災資訊嵌入居民日常生活中。</p> |

高雄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該市已訂定各區公所防汛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高雄市杉林區等 13 區公所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各行政區並依區域特性做災害防救各項準備。</p> <p>二、律定各機關相關人員如有異動，應立即通報該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新，該府亦不定期抽測，確保通訊管道暢通及聯繫資料之正確性。</p> <p>三、各行政區(區公所)利用文宣、手冊、折頁、里民防災卡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以有效資源運用，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p> <p>四、該府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將獨居老人逃生撤離計畫納入規劃，辦理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應變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五、掌握社福福利機構、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p>六、已建置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以利於執行疏散撤離事宜時與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及通報(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水保局、經發局、農業局、工務局等相關人員)等。</p> <p>七、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108年自主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共計兩梯次，並有課程講義、簽到表等資料及照片佐證。</p> <p>二、該府民政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參加108年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三、該府責成各行政區協同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並以永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執行疏散撤離暨災情人數統計、查報之分工情形、及其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執行情形。</p> <p>四、辦理「107年金山里保育新生活社區防災教學暨演練」，結合社區之里長、社區理事長、志工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五、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暨工業區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協調會議」，藉由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使參與單位熟悉各項災防準備工作。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108 年 6 月 13 日豪雨災害查通報，佈建執行狀況表與災害狀況處理單，落實紀錄填載列入交接。</p> <p>二、值班人員上網填報 EMIC 系統 A4a 確實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三、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針對各行政區定時回報上網查察資料填寫是否正確，倘若發現未填報（漏報）及填報錯誤時，立即給予糾正補填。</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一、以 EMIC 系統 A4a 表填報錄影教學列入「108 年度 38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重點宣導。</p> <p>二、請各行政區對轄內易淹水地區巡查、轄內抽水站名冊、沙包整備地點及路樹（2 層樓以上）修剪、潛勢區內特殊病患、孕婦與保全戶人員行蹤掌握及備災物資整備。</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737753500 號函辦理「民防業務暨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加人員包含局本部、各分局及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衛星電話及聯合通訊測試演練」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1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482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917 人、大型車輛共 13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7333704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災害應變作業程序」。</p> <p>二、市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三、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因應，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107 年「0702 豪雨」、「瑪莉亞颱風」、「0822 豪雨」、「山竹颱風」108 年「0419 豪雨」、「0520 豪雨」期間，該局利用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勤務及協勤民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即時通報各災害主管機關，資料詳實可稽。</p> <p>五、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六、該局依據本署 108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80030222 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害查報通報措施」，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p> <p>七、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皆能製作治安狀況摘要表，彙整員警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認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災害期間合計勸離 109 件 674 人。</p> <p>三、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p> <p>四、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或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p> <p>五、該局均依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表」並通報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勸導單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4328055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所安置秩序。</p> <p>三、該局針對各收容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1853700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疏導勤務，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530880000 號函發「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p>三、該局於 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半年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所屬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崩路段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p> <p>四、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依「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p> <p>五、該局於 107 年下半年、108 年上半年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合計破獲刑案 1,094 件。</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5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依規畫不定期(每月 2~3 次)實施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市府多單位共同管控清淤，成效良好。</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頻率高，確有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p>(三) 首長支持認同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並增編經費辦理清淤作業。</p> <p>(四) 於氣爆後徹底清查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件數，並積極確認權責單位完成改善遷除事宜。</p> <p>二、缺點：</p> <p>本年度市府有多起路面塌陷事件，市府宜徹查原由，以釐清是否為下水道維護管理之故，並積極改善辦理。</p> <p>三、建議：</p> <p>建請市府多利用雨水下水道普查資料，進行後續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辦理中正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警示燈、蜂鳴器、柵欄等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資料有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9.0%，補強執行率 54.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無辦理自動介接。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 2 次，經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訂定實施計畫建立臉書平台，由專人監看、蒐集及發佈防救災資訊，並實施教育訓練課程，精進人員政策推廣能力。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該市檢附應變中心通報單、進駐人員簽到退簿、輪值作業工作紀錄簿、應變中心檢討會、撤除市府應變中心通報單等，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均回傳在案。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製作防災宣導微電影 15 部。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一、資料完備齊全，標識清楚容易翻閱。 二、設計資訊系統復原演練，如中斷等情況。 三、創新作法：請公所端平時檢查災時資訊服務連線狀況。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設置災害專區呈現路樹災情、停電戶數、土石流警戒等相關資料，並保存歷年災害紀錄。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公告警戒區部分:山竹颱風及丹娜絲颱風市府公告及傳真通報資料。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依規定完成疏散及撤離計畫，惟未將國軍納入相關計畫內。</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p>(三)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疏散及撤離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疏散及撤離之分工機制，以利任務遂行。</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p> <p>(二)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p> <p>(一)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p> <p>(二)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p> <p>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尤其是配合海洋局、經發局等單位舉辦多場海嘯、油料管線、輸電設備、工業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p> <p>(二)108年配合市府第二救災大隊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值得稱許。</p> <p>二、建議：</p> <p>(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應變作為，也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p> <p>(二)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運用簡訊通傳方式，通知各校及幼兒園知悉，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p> <p>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研擬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請於汛期前函送備查。</p> <p>二、保全清冊已於 108 年 4 月更新，惟格式應統一。</p> <p>三、救災資源僅列表，應製作分佈圖。</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抽水機已完成發包，且自主檢查妥善率 100%，予以肯定。</p> <p>二、自主檢查表未依限提送(限期 2/28, 提送日期為 3/8)</p> <p>三、GPS 監控系統為 56%，建議可再建置。</p> <p>四、抽水機多置於空曠處，建議增設雨遮，以延長機組管線使用年限。</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自主社區與當地企業媒合防汛合作已有 4 個社區，且今年會再辦理 2 場媒合座談會，值得肯定。</p> <p>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系統，填寫比率為 51%，建議再提升。</p> <p>三、社區實兵演練預計完成 16 場，目前只完成 1 場，建議其他 15 場儘速辦理完成。</p> <p>四、原本提供水利署六河局的自主社區通知啟動服務，今年均未接收到資料，請改善。</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EMIC 災情通報建議市府提供窗口，統一彙整民政、消防、1999、警政等淹水資訊來源，再綜整正式淹水災情提供水利署參考，並即時確認退水資訊。</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市府防汛相關整備相當完善，值得嘉許。</p> <p>二、防汛業務亮點部份，108 年 5 月 31 日所辦理水災應變輪值模擬演練為無腳本演練。</p> <p>三、簡報及所呈書面資料屬年度例行性作業，建議可盤點轄區極重要保全對象於易致災區內，提出相關保護對策，如水位計、路面淹水感測器、CCTV、疏散警戒值訂定、聯防機制、抽水機預佈、防水擋板等。</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相關資料，內容尚屬完整，並定期修訂。</p> <p>(二)辦理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p> <p>(三)配合參與能源局執行石油業輸儲設備查核。</p> <p>(四)參與CIP指定演習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高雄中央調度中心防護演習。</p> <p>(五)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內容尚屬完整。</p> <p>(六)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提供一般民眾及管線單位資訊查詢，以及建置「大高雄管線挖掘協調資訊交流LINE群組」及時協調整合路管線相關事宜。</p> <p>(七)「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八)除製作短片宣導外，並要求管線單位及時監控結合APP通報，於施工現場架設即時影像傳輸站由中心監控，未依規定辦理則裁罰之。另對於施工不慎挖損危安管線，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並要求肇責單位提出檢討及改進作為。</p> <p>(九)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業者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十)於107、108年並分別於仁武區登發國小及林園區港埔國小辦理「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各1場次，並辦理3場次沙盤推演(107.12辦理管束六、108.4辦理管束一、三、108.5辦理全管束)，內容尚屬完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含工業管線)圖資資料庫，並持續更新。</p> <p>(二)已建置高雄區域供電查詢系統，可供其他縣市觀摩。</p> <p>(三)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變電所設施相關資料，並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 已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管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並建立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標準處理機制。</p> <p>(五) 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及地下工業管線管束聯防組織幹部聯絡電話，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制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並適時更新。</p> <p>(二) 管線安全辦公室於每日人員交接時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聯繫及確認身分；另輸電線路方面，市府考量台電公司已有 24 小時報修電話專線 1911 爰不進行通報測試，以定期更新聯絡資料方式辦理。</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彙整成冊，並就管線災害統計與案例說明，內容尚屬完整。</p> <p>(二) 提供復管程序審查機制與電業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流程，內容尚屬完整。</p> <p>(三) 優點：已建立災情勘查及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並訂定 81 氣爆事件慰助金相關執行計畫。</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缺點：未列軌道運輸車輛事故應變。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缺點：災害等級及通報機制未明列，替代道路未陳列。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教育訓練演練於汛期前完成。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優點：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建議： (一)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專章敘明參依交通部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建議建立單一海難通報與應變窗口。</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優點：旗津渡輪有辦理年度演習訓練。</p> <p>二、建議： 加強辦理轄區娛樂漁船或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與應變演練。</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p>一、優點：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p> <p>二、建議：加強與地區各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 備齊各單位空難應變作業程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高雄航空站、臺中及臺北國際航空站空難災害應變程序)。</p> <p>二、建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版本為 101 年 5 月 23 日，請改為 102 年 1 月 29 日版本。</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一、系統登載之收容場所資訊，部分未標示適災類型，且管理人、聯絡人姓名欄位僅填職稱，建議改善。</p> <p>二、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未規劃弱勢族群收容區，未充分考量老人或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另建議收容所應將行政作業空間(如報到區等)及災民休憩空間(如餐廳)，納入規劃。</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一、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依災害危險潛勢分級儲備 6 類民生物資，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於轄內 83 處儲放備災物資，因應災時所需。</p> <p>二、與 100 個商家簽訂開口契約或供應協定，協助災時物資調度。</p> <p>三、目前有 6 處實體商店與 52 處物資發放站，並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以及 11 處區域型備災倉庫，協助災時物資支援配送。</p> <p>四、針對查核缺失改善，透過實地輔導訪視、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以及定期資源盤點與資訊校正，檢視各區物資儲備數量種類、食品類物資確實標示有效期限及屆期物資處理情形等項目再確認各執行單位缺失項目改善均完成。</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訂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動員意向調查表」，並定期調查轄內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將資料登錄於系統，並確實進行任務分組。</p> <p>二、建立 Line 群組，各區公所與各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保持聯繫，建立良好資源連結網絡。</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一、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說明災害支援項目及內容，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二、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一、避難收容處所及備災物資等整備相關資料，均依規定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每季督請各公所校對轄區內各項災害防救資訊，如有異動立即進系統修正，異動資訊公告於社會局網頁首頁及「災害整備與災害重建」專區供民眾查詢。</p> <p>三、於期限內填報衛福部。重災系統登載收容所資料與公告於社會局首頁資訊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p>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p> | <p>透過有關補助公文宣導斷電應變機制，並於市府網站公告有關資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災害應變措施 | <p>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一、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應彙整及編製完整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二、建議各災害套疊標準應一致。</p> |
|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附資料，係針對該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惟未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p>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已依去(107)年度訪評建議，併入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項下。</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習成果完備，演練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演練。</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目前演練為局內等級應變演練(107.12.1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跨局處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8 月送送市府備查。</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配合警察及監理單位進行毒化物路邊攔查工作，落實業者毒化物運送管理事宜。</p> <p>(二) 建置市府救災單位 Line 群組，於第一時間掌握災害資訊與進行處置通報作業。</p> <p>(三) 108 年 1 月 12 日化學工廠火警事故，廠家確實於期限內完成通報，另環保局趕赴現場要求業者妥善處置避免環境污染，並於期限內要求廠家提送報告，另完成專家現場複查作業。</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計畫經費核銷延遲。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已依期限完成，相關資訊已公布。 三、環境安全檢討部分處所請再確認。 四、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桃源區部分村里疏散避難圖需修正。 四、保全住戶名冊經抽查有空號，請再確認。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進行市府列管崩塌潛勢區疏散避難作業。 二、綜合各社區精進實作資料編製教材。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一、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 二、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 三、編列災防預算部份，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農作物災防(含寒害)宣導相關經費。 四、貴局建置農業氣象交易市況即時通及多元化社群媒體宣導防災，強化災防宣導機制，值得肯定。 |
| 二 | 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 二、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 |
| 三 | 應變事項 | 無。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 提供完成資料，如建立雲林縣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無。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貴市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偏鄉狂犬病預防注射之推動及建立高雄市行政區流浪犬族群調查分布圖，以供防疫措施使用(詳如提報資料)。</p> <p>二、植物疫災： 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及創新作為。</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優點：</p> <p>(一) 高雄原民會每年度均配合辦理防災宣導及演練，並製有里民防災卡，增加居民對災害及防災的認知。</p> <p>(二) 已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適當之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於開設期間將收容處所空間依家庭及單身類別分區，以增加居民收容期間隱私及舒適性。</p> <p>(三) 高雄原民會予所轄原鄉地區建立各項災時聯絡清冊，於災時可就不同需求迅速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 市府所備受訪評資料齊全且完整，惟建議應去除非評合區間內之資料，以避免模糊本年度評核焦點。</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不完整，未來若有變動請定時檢視更新；另可將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定期通聯機制建立 SOP。</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 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 颱洪災害 EOC 情資研判機制完整，有召集專家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團隊災害評估的需求。</p> <p>二、建議： (一) 目前已有颱洪災害與地震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 (二) 建議提供範例參考，尤其豪雨事件，並註明時序流程。</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 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建議： (一) 建議列舉重要決議事項，與相關作業的調整。 (二) 建議陳述燕巢區深水民宅地基裸露事件的檢討歷程。 (三) 建議市府研擬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調整策略。</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應用機及災勢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 (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 (二) 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發生之旗山斷層、小崗山斷層與潮州斷層。 (三) 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毒化災風險潛勢情形，調查轄區內毒化物運作場所毒化物清單及單一容器之尺寸、貯存量與容器型態資訊，建立危害分析圖，展現於地理資訊系統。 (四) 有設定海嘯災害的規模，及估算的災情。</p> <p>二、建議： (一) 呈現的區級淹水環境評分指標為 103 年，建議說明更新規劃。 (二) 針對坡地災害，建議補充說明保全對象、對道路的影響，及因應的原則。 (三) 地震的規模設定皆過於保守，宜述明理由與應用範圍。</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 分析高雄市易淹水區域的致災因素，並按行政區評估致災程度評等。 (二)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有委託研究改善方案，提出改善策略。</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 有進行轄區易淹水地區及因應對策研擬，水利局針對 107 年 0823 及 0828 豪雨高雄地區淹水檢討分析，淹水較為嚴重地區分為在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澄清路七個地區，並提出相對應的減災作為與治理工程。 (二) 有針對轄區坡地災害，提出因應策略，評估劃定易致災保全對象，建立監測及預警系統。 (三) 有針對孤島潛勢區域，提出因應策略。 (四) 有針對陸上交通事故提出因應對策，建議說明執行成效。 二、建議： (一) 建議強化重要公有建築物的風險分析。 (二) 針對災害因應對策，建議提出執行成效範例。</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 因應未來可能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工務局於 107 年辦理地震災害應變及決策計畫技術服務案，建置地震災害防救資料庫、地震災害決策輔助系統。 (二) 預計 108 年將針對住宅火災密度較高之前金、鹽埕、新興等三個行政區加強老舊社區住宅訪視宣導，強化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觀念。 (三) 分析 107 年住宅火災死亡案例中，即包含 3 件因精神因素引火自焚案件，推估與現代社會型態轉變，精神壓力龐大、社會經濟結構等隱性問題有關，多數非以現行火災預防手段得以因應，持續強化促進大眾防火安全、風險管理意識。 二、建議： 針對坡地災害策略，建議述明改善計畫及成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有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颱風、豪雨、低溫、高溫、清明掃墓、高雄防災通、夏日防溺、居家防火須知、萬安演習、國家防災日演習等相關防災資訊，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共計發布 70 則，目前好友人數 91 萬 2 千餘人。</p> <p>(三) 有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新聞局所屬之「樂高雄」Facebook 粉絲專頁(目前好友人數約 35 萬 6 千餘人)，發布豪與防災、颱風防災、登革熱疫情防治等訊息。</p> <p>(四) 製播短片與節目宣導，新聞局與消防局於 107 年合作製播「高雄防災通」，製作形式為 15 支 3 分鐘短片與 1 集 30 分鐘精華節目(國、臺語版)。</p> <p>二、建議：建議說明鄰里廣播系統。</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以門牌系統套疊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的山崩滑質敏感區，標列出跨 17 行政區、逾 850 家的警示戶，當風水災來臨時，水利局進駐水情中心執勤後，經指揮官同意發送簡訊，一旦土石流警戒發布，就會發出自主離災提醒簡訊，對象除警示戶還包括區長、里長等，通知投入撤離。</p> <p>(二) 建立各精神護理、復健機構災害緊急聯絡單一窗口及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啟動應變機制，限時回報整備調查表，掌握各機構災情及人員安全狀況。</p> <p>(三) 即時以傳真通知高雄市各醫療機構及衛生所啟動災害應變機制，並進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p> <p>(四) 社會局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個人(獨居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建置雙向災害通報機制，於災害發生前透過 LINE 群組、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通知各項災害</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資訊，並請機構定時回復災情狀況，以利掌握最新的訊息。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減災事項 | <p>一、108年6月5日召開「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缺點或建議檢討會議」會議，共計列管49項案，其中41案解除列管，8案持續列管。</p> <p>二、均依時程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要求各機關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5大基本方針及18項目標策略推動相關計畫、方案、政策法令或措施修正地區計畫內容。</p> <p>三、均依規定時程召開市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暨災害防救會報</p> <p>四、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原則上以每週開會乙次並由執行秘書主持會議，討論各項災害防救計畫及年度工作執行狀況與進度且予以管考列管。</p> <p>五、訂頒「高雄市政府108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評核項目：共計40項，協同相關局處進行38區公所訪視。</p> |
| 二 | 整備事項 | <p>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結合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演練。</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 高雄市杉林區 | <p>一、經查杉林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106年及108年辦理編修、核定及備查，符合2年編修啟程。惟市政府於106年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流程，今(108)年計畫編修、審查及備查過程中，請注意備查程序，尤其是在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可進行編修會議、專家學者或函請市府提供編修意見。</p> <p>二、依法成立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區務會議結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共召開14次，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區公所災害防救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每年召開 1 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鄉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以大愛園區活動中心為主要收容所，相關設備、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p> <p>六、山坡地面積佔全區面積 81.81%，人口有 1 萬多人，公所人力非常有限，災時如何動員整合里內居民人力，提早進行疏散撤離工作特別重要。貴區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避難疏散模式，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由收容處所即可看出平時對災害防救工作紮實耕耘，值得肯定。</p> <p>七、年度預辦理之演練宣導及整備作為以甘特圖呈現、訂定災防工作自評表、登革熱潛勢地圖，使災防工作進度一目瞭然，災後復建，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完善。</p> <p>八、如公所有固定單一窗口的電話，如 1999 專線手機，建議也可納入業務計畫內容或附件。</p> <p>九、危險物品運送資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點位及設施資訊可再補充至地區計畫中。(而非僅陳述請交通局或經發局提供)</p> <p>十、地區計畫內懸浮微粒的災害應變內容與一般水災地震的陳述相似，建議應有所差異區別。</p> <p>十一、今年 8 月 24 日院長視導白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四次工作會報後續精進事項：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應變機制(包含各類災害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妥適性，確實將其編匯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劃附錄，俾利中央與地方協同防災應變。</p> <p>十二、應變中心開會次數建議一天至少二次(目前係配合市政府工作會報直接視訊連線，後視情況開區級會議)，並以列管表進行管考追蹤。</p> <p>十三、公所防災專區網頁設置便民且完善，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p> <p>十四、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山坡地巡查作業，107 年(7-12 月)巡查 288 場次。108 年(1-7 月)巡查 394 場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十五、公所為所轄大愛園區活動中心投保為期 1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提供被收容安置之里民多一重保障，降低管理上風險，亦能保障因收容意外致傷者應有的權益，配合辦理莫拉克 10 週年活動，公所藉由復原重建心路歷程及成果分享。</p> |

新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已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等緊急疏散避難計畫。</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 已建置 CBS、LBS 簡訊發送、市話、傳真、里民廣播系統、消防、警察及民政廣播車、無線及有線電視、智慧里長系統、LINE 群組、電子化發布平臺、避難疏散 APP 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p> <p>二. 運用各區公所發送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以及利用智慧里長系統、公所網站、電子跑馬燈看板及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設置避難場所指示板及引導看板。</p> <p>三. 掌握各區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各類照護機構名冊及獨居長者名冊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p>四.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包括民政（含里長、里幹事）、警政（含警察、義警、民防）、消防（含消防、義消）、志工、婦宣及救難協會、及國軍（含後備軍人）等相關人員之連絡資訊，惟有漏附部分行政區之通報名冊，建議予以補齊。</p> <p>五. 依本司規定期間回復民政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傳真，以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 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辦理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EMIC 教育訓練，訓練人數共計 17 人，並對各區公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共辦理 50 場次，訓練人數計有 1,482 人。</p> <p>二. 派員出席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107 年度 EMIC 教育訓練共 3 場，計 340 人次，108 年度 EMIC 教育訓練共 1 場，計 100 人次。</p> <p>三. 辦理里長講習，共計 29 場次，計有 1,025 人次。辦理各區里鄰長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共計 29 場次，計有 1,870 人次，另辦理 108 年度災害防救與防汛演練，共計動員里（鄰）長民眾 600 人。</p> <p>四. 辦理各區志工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共計 20 場次，計有 870 人次。辦理國軍及後備團體參與疏散撤離演練，共計 15 場次，計 70 人次。辦理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災社區疏散撤離演練，共計 25 場次，計 550 人次。</p> <p>五. 依照各區為水災潛勢區或土石流潛勢區等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 5 場撤離演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 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p>二. 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p> <p>三. 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運用科技強化救災圖資，輔導各區公所創新作為，另中和區設置多國語言的疏散撤離看板，打造友善新住民環境，瑞芳區則利用空拍機拍攝 防災演練過程，完整觀察地形提供進行分析及研判。</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 36 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二、該局辦理 107 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及 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 2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所屬各分局辦理員警(含義警、民防)災情查通報講習，計 32 場次。</p> <p>四、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6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府 11 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 25 場)。</p> <p>五、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80515230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6,775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826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596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9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六、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61255886 號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p> <p>二、該局所屬 16 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p> <p>三、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 0711 瑪莉亞颱風一級開設及 0517、0520、0528、0610、0614、0702、0721、0722、0723 大雨期間，強化三級開設、0717 丹娜絲颱風二級開設，該局均有指派警務正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p> <p>四、該局所屬 16 個分局於上述一、二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五、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1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70339110 號函修正「新北市各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六、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規定於駐地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p> <p>七、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新北市 EMIS 系統」、「110 報案系統介接市府 EMIS 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110 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運用本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八、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九、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度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導離，共計開立「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212 件 229 人，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配合市府觀光旅遊局、原民局等單位，加強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導，計口頭勸導 415 件，509 人。</p> <p>三、該局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各分局依各區公所疏散避難編組表，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期間，配合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進行預防性撤離作業，計撤離 510 人。</p> <p>五、針對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均能加強巡邏或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治安維護作為。</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二、該局有訂定「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p> <p>三、該局有訂定「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p> <p>四、該局所屬各分局各依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p> <p>五、該局 108 年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地下道路段管制作為。</p> <p>六、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政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0 場次。</p> <p>七、107 年瑪莉亞颱風、108 年 0517、0520、0528、0610、0613、0702 大雨及 0717 丹娜絲颱風期間，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滷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7處)及越堤道(32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p> <p>八、該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以維持災時治安，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p> <p>九、警察局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澈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p> <p>十、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346件、293人，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22處，均有資料可循</p> <p>二、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4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4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試放率100%。</p> <p>四、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07年9月18日(第1梯次)及9月20日(第2梯次)，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705.12 公里為全國建設長度最長之都市，實施率更提升至 88.87%，建置成果值得嘉許。</p> <p>(二)每年實際清淤長度皆逾 100 公里，清淤量體亦達 5 萬立方公尺以上，落實市區預防積淹水工作，執行成效值得肯定。</p> <p>(三)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水位計觀測系統及界接既有 CCTV 系統，且推動道路淹水感測系統，除可即時觀測水位高度，更利防災控管、災害預防及設施維護管理作業，防災減災工作值得肯定。創新作為成效卓著，值得效法。</p> <p>(四)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五)於汛期間對轄管抽水站進行預抽強化機制增加雨水下水道蓄洪空間，防範強降雨帶來積淹水災情，減低民眾生命財物損失，創新作為值得肯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針對管徑 120mm 或以下部分仍可以 TV 檢視是否有管線不當穿越影響排水情形。</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 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LED 警示看板、蜂鳴器、監視器 CCTV、柵欄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及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等資料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9%，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該市自建 EMIS 系統，並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於災害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演練。</p> <p>三、自建 EMIS 系統上已針對每種案件設定權責單位，建立群組，並可加派其他單位。災情通報案件已有分工，並可追蹤管制、查詢。</p> <p>四、可受理 110、1999、區公所等案件。</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該市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並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依前述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抽查及管考，同時利用首長視察、災防深耕計畫、會報等時機進行抽查，確保資料正確性。</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依「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分消防、警政、民政進行訓練。另設置「公寓大廈防災專員」，值得學習。</p> <p>二、平時及災時均規劃專人(平時 2 人、災時 8 人)針對網路社群蒐集情資，並訂有相關規範。</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頒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均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作業。另訂有水災強化三級開設、雨情巡查、強化水域安全及防災防寒機制，值得學習。</p> <p>二、均依規定辦理，歷次開設解除後，均召開檢討會精進。</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規劃 6 大類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成效，成果豐碩。</p> <p>二、運用臉書、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同時辦理社群媒體經營之教育訓練，值得學習。</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其中參與防災知識模擬考人數為全國之冠，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資料齊全。</p> <p>二、確實落實資訊教育訓練，且自行辦理妥適。</p> <p>三、因應資安法，資訊安全應變程序可再熟悉。</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設置「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同時利用臉書、LINE 及新聞跑馬燈發送相關即時</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資訊。另建有「智慧里長」系統，發布公務訊息及通報。此外，防災資訊網及各區公所網站均與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p> <p>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p> |
| 八 | <p>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 <p>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一、優點：略。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二、缺點： 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
| 三 | 應變事項 | 三、建議： 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編撰有防災教材教案、出版防震避難疏散 QA 手冊等特色教材提供所轄學校使用。</p> <p>(二)將課程計畫融入防災教育情形納入訪視指標。</p> <p>二、缺點：</p> <p>轄下學校辦理災害整備、緊急連絡人建置、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防汛熱點與防汛器材放置點圖模糊，另建議可標註高程，以說明防汛備料存放地區尚無因淹水導致無法使用之虞。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移動式抽水機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已有進行預佈點位檢討，亦有配合 0520 豪雨、0702 豪雨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值得肯定。</p> <p>二、區公所似未皆出席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改進。</p> <p>三、本年度自主檢查提送期限以及機組妥善率建請再予加強辦理。</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市府自 105 年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起，社區皆有持續運作，且期間社區多有獲獎，值得肯定。</p> <p>二、29 區公所共有 63 處防汛熱點，惟對應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比例似乎不甚對等，其他未有主防災社區之熱點，建議應持續推動設置。</p> <p>三、新北市幅員廣闊，若能與在地企業、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應有助於協助同仁現場應變作業，提升救災效能。</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氣象局提供 Qplus 系統尚有提供雷雨胞及閃電資訊，建議市府於應變時可參考利用。</p> <p>二、108 年 0722 豪雨事件未配合本署應變小組開設，及於 EMIC 上傳新北市區之災情。</p> <p>三、經抽查 0520 部分 EMIC 之災情通報資料，其處理情形僅寫「已派員處理完畢」，未詳填是否退水資訊。</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抽水站抽水機於颱風前預先抽水，降低淹水機率，值得肯定。</p> <p>二、河川破堤施工相關單位已有機制進行列管，雨水下水道因其他鄰近工程開挖損壞或改道，可能導致淹水，建議亦應有相關管理機制。</p> <p>三、防汛備料及抽水機數量充足，惟較集中於市區區域，北海岸(金山、萬里、貢寮等)地區若於颱風期間需支援時，似乎較不易依市府應變機制於 2.5 小時內抵達，建議可考慮將部分防汛備料及抽水機部設點位改至北海岸鄉鎮公所，可利區域調度聯防。</p> <p>四、去年度起覽勝橋封堵權責有調整，雖屬新工處應辦工作，惟建議市府於颱風期間亦與該處與區公所保持良好聯絡，並適時提醒水情資訊。</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定期修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已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辦理 7 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p> <p>(三)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p> <p>(四)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電業設備查核業務。</p> <p>(五) 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由各管線單位進行施工申請與管線套繪，並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每日道路挖掘進度。</p> <p>(六) 「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機制。</p> <p>(七) 定期針對管線淺埋、道路挖掘未結案案件辦理督導會議；另並已完成行動模組之建置，開發施工打卡及退場打卡功能。</p> <p>(八) 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p> <p>(二) 已建立電力、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三) 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電信業者)，並與各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p> <p>(四) 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風水災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計畫」並定期更新連絡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已與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及緊急聯繫 LINE 群組，並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將台塑石化公司納入通報測試之對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 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並辦理教育訓練。</p> <p>(三) 已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p>二、防救災科技應用:積水阻斷通行或災情，愛波麗士進化 APP 可橫向間接新北市交控中心及 EMIC。 建議：可持續採跨局處定期演練或教育訓練。</p> <p>三、建立北北基桃防救災支援平台。 建議：可跨縣市演練或教育訓練或建立第一線橫向聯繫機關名單。</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為強化藍色公路救災能量，交通局與消防局攜手合作，打造一搜水域救援專用工作船「滬尾 1 號」。</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108 年 5 月 4 日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舉辦「108 年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p> <p>二、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 108 年 4 月 11 日地區業務計畫納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入避難場所。</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一、針對轄內 572 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並針對收容處所擇定及潛勢判定流程之外在安全性及建物結構及設施設備之消防設備與結構等內在安全性予以檢視）。</p> <p>二、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p> <p>一、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p> <p>二、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p>三、於重災系統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p> <p>四、訂有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防災物資整備檢核計畫，針對查核缺失進行改善追蹤。</p> <p>一、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救災團體總數 315 單位，100%可參與救災工作。並登錄衛福部志工系統。</p> <p>二、將全數團體依照各區在地之民間志願團體的專長、特性及平時合作之經驗，將災時各任務編組分派予團體。依救災社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志工服務及調度計畫訂定之工作內容，分為三大組別。</p> <p>一、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志工團體聯繫會議，及針對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並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p> <p>二、辦理 29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及系統訓練。</p> <p>三、結合各類災況之收容安置演練，計辦理 60 場以上收容安置演練。</p> <p>一、已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惟抽查有部分公所開口契約內容及品項登錄尚有缺漏。</p> <p>二、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p> <p>三、登載於網站首頁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計 560 處，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107 年 9 月 9 日豪雨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p> | <p>一、該府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圖。</p> <p>二、相關資訊已函發公文由里長轉知民眾。</p> <p>一、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有 2 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考量周密，並有繪製後送安置路線。</p> <p>二、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惟建議將停業機構移除。</p> <p>三、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p> <p>四、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多場專家學者實地輔導、聯繫會報宣導、於網頁設置主題專區宣導並發文周知、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盤點造冊、輔導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及辦理機構公安成果觀摩。</p> <p>五、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96%(含老福、身障、兒少、兒托)。</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一、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將緊急意外事件包含在內。</p> <p>二、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制。</p> <p>三、107 年 10 月 18 日於新北市愛新發展中心結合消防、社政、衛生、交通、警政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 <p>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機構參與率合計達 60% 以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該府有關推動社政型防災社區提升偏鄉物資運補能量、推動社福機構全面防災士認證、強化避難收容處所整備項目，及修訂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弱勢人口團體意見等，具有績效，值得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三、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針對轄區出現今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執行斑蚊誘卵桶校園/社區推廣及強化菜果園高風險管理之登革熱防治創新事蹟，結合校園防疫小尖兵、社區防蚊師、社區志工合作執行社區斑蚊密度調查，並將結果回報衛生單位進行必要之防疫介入，對實際疫情控制與強化全民防疫責任有正面示範效果，值得肯定。</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轄區應變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及後送機制演練，以及衛生局參與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並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相關演練。</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納入多項創新及積極作為。</p> <p>二、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備查。</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經費編列 108 較 107 年多，108 編列 637 萬元 (增加 27.4%)，人力專職人員 3 人兼辦人員 2 人，共 5 人。</p> <p>(二) 完成 4 場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整體毒災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 無預警災害應變抽測，108 年度電話測試，共計抽測 403 家次；現場無預警測 107 年度辦理 14 家次，108 年度已辦理 4 家次，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相關機關橫向通聯亦有執行通聯。</p> <p>(四) 完成年度多場演練及毒災線上演練 4 場次跨局處「毒災事故模擬沙盤推演」。</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 (含線上演練及兵推) 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均依期限完成，部份疏散避難圖於訪評後即更新。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如期完成更新。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建置 LINE@ 機器人。 二、CCTV 監控土石流潛勢溪流。 三、辦理企業防災。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二、訂定業務計畫邀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討論，值得肯定。</p> <p>三、編列災防預算部分，建議可將宣導相關經費列入。</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p> <p>二、建議可於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加入農作物防災(包含寒害)宣導。</p> <p>三、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村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p>四、有關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部分，除以「平地氣溫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24小時」為啟動緊急應變標準外，建議可參考台北市社會局及衛生局訂定低溫關懷做法，訂定低溫關懷作業流程。</p> |
| 三 | 應變事項 | <p>有關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部分，建議研議倘疫情擴大非業者及市府可自行處理之處理機制。</p>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落實主被動監測及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p> <p>(二) 已將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列入防救計畫。</p> <p>(三) 動物保護網 Line@平台、智慧里長系統、群發信件、公文、24 小時疫情通報專線、講習宣導會、產銷班會、手機簡訊、臉書、Line 群組及新聞稿、畜牧場訪視等，加強與民眾之溝通。</p>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相關防疫人員辦理動物疫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依新北市政府動保處、新北市農業局及新北市政府等三級應變機制演練各項處理措施，以強化災害防救應變體系。</p> <p>(二) 已訂定動物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處理措施等 SOP。</p> |
| | 災後復建作業 | <p>一、優點：</p> <p>(一) 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並於災害發生時，對受災畜牧場進行後續追蹤。</p> <p>(二) 編列年度預算 39 萬 8,000 元，成立撲殺補償評價小組，並以 24 小時防疫專線 (02)29591781 協助復養重建之諮詢，建立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p> |
| | 教育宣導 | <p>一、優點：</p> <p>(一) 配合活動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並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p> <p>(二) 針對業務做通盤性檢討，並邀請專家講授動物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防疫人員專業技能，培訓專業人才。</p> <p>(三) 動物疫災發生時，為增加救災備援人力，邀請專業社會人士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優點：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以落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 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一、動物疫災： 動物保護網 Line@平台、智慧里長系統、群發信件、公文、24 小時疫情通報專線、講習宣導會。以 24 小時防疫專線(02)29591781 協助復養重建之諮詢。</p> <p>二、植物疫災： 所提柑橘黃龍病潛劫分析，屬病蟲害防治文件，建議應做深入分析，另外亦可依柑橘類作物重要病蟲害，由監測、通報、預警、防治等訂定整體性作業流程。</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優點：</p> <p>(一) 為辦理三鶯及溪洲部落安遷作業，原民局長期與部落族人透過溝通建立互信關係，除利於安遷作業順利進行外，亦提高災時疏散撤離效率。</p> <p>(二) 原民局辦理三鶯、溪洲部落安遷作業期間與居民透過三三三模式，讓部落族自力造屋，讓族人擁有其文化特色及尊嚴的家屋。</p> <p>(三) 陸續推動烏來區各里成為防災社區，並持續規劃複訓作業，提升居民防災觀念，災時各里之間互助合作，達到社區防災自主。</p> <p>(四) 災時收容處所開設期間原民局派員至現場陪伴居民，並擔任族人與政府間溝通之橋梁。</p> <p>(五) 收容安置處所確實區分為家庭照護及單身男、女區，並依居民性別發放所需物資，提升居民安置期間隱私及舒適性。</p> <p>(六) 原民局與部落頭目建立溝通平台，以利災時即時掌握部落狀況。</p> <p>(七) 原民局防災承辦人對局內各項防災業務相當熟捻，評核期間明確表達本次評核重點及亮點項目，專業及工作精神值得鼓勵。</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有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7 年核安第 24 號演習及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二、建議： 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新北市的汛期雨情監控除由 EOC 常時開設人員隨時監控外，另委託天氣風險公司隨時提供劇烈氣候情資、氣象專業判斷與咨詢（如鋒面及午後強降雨）。EOC（三級開設）如獲知鋒面來襲或劇烈氣候情資時，立即採取守視，隨時監控天氣變化，並通知相關單位預為準備及因應。</p> <p>(二) 有具體說明，CEOC 傳真通報資訊的處理情形。</p> <p>(三) 自行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建置專屬之災害防救資料庫「智慧防災資料平臺」，整合與處理各類災害資料（如災情、情資與防救災資源），即時監測試管河川水位、抽水站運作狀態、橫移門開啟關閉狀態、河濱公園積淹水狀態、移動式抽水機運作狀態、社區邊坡及道路邊坡智慧示警平臺、九份地滑區之滑動潛勢，建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p> <p>二、建議：</p> <p>目前已有颱風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詳實記錄應變過程與時序，建檔存參。</p> <p>(二) 有針對重大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檢討報告，其中豪雨事件的策進作為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天氣晨報提供預報資料予府一級長官知悉，並滾動更新。 2. 專人輪值守視，監控天氣變化，有劇烈天氣情資通知相關單位預為準備或留守因應。 3. 必要時提前強化三級開設，並依災情狀況與降雨情形提前二級開設，且請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進駐指揮。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4. 針對小範圍行政區，授權各區長、校長更大彈性應變空間，並由教育局主動掌握轄內大專院校及各級私立學校停班停課情形。</p> <p>5. 於 EOC 二級以上開設時開啟「防災資訊網-災時專區」，由各局處及區公所將防災資訊同步發布於災時專區，提供民眾即時獲取最即時、正確訊息。</p> <p>(三) 檢討會議有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建議：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二 | 輻射災害救與防計畫會議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運用於市級、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共模擬 3 個地震模擬事件，並針對危害進行分析，訂定整備目標。</p> <p>(三) 新北市水災災害潛勢圖係分別以長延時降雨及短延時降雨兩種情境進行淹水潛勢模擬，以掌握不同降雨情境之淹水潛勢情形，供防災規劃參考之用，長延時降雨圖資均以 24 小時累積降雨 450 毫米為模擬情境，短延時以 6 小時累積降雨 350 毫米及 0823 中南部的降雨資料之情境。</p> <p>(四) 新北市於淹水潛勢圖面增列歷史淹水災點資訊，將近年淹水之點位資料標註於圖內，同時參考模式推估之淹水範圍及過去曾實際淹水之點位位置。</p> <p>(五) 新北市 IMAP 網站，已整合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各類管線分布情形，彙整於單一網站提供查詢，可查詢項目包括輸油系統、供氣系統、供電系統、共同管線、汙水系統、供水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等多種管線位置。</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六) 每年年底有針對該年度發生之災害建置災情斑點圖，繪製火災、坡地災害以及水災災害斑點圖，完整建立各年度之歷史災點地圖。</p> <p>二、建議： 建議列出相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提供參考。</p> <p>一、優點：</p> <p>(一) 有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轄區各區易致災點位；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調查本轄區形成孤島區。</p> <p>(二)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交通局每年依據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10 大易肇事路口後，邀集道安顧問及各路權管單位進行會議研商，並擬定改善措施及現場會勘確認施作項目，後續持續列各路口改善情形；以 107 年 10 大易肇事路口為例，經列管與後續改善後，與 106 年同期比較，事故件數共減少 94 件，下降幅度達 24.8%，其中以中和區中山路與員山路口減幅 (-37%) 最高。</p> <p>(三) 針對火災，運用近 5 年火災事件資料進行火災風險率評估，製作火災風險度圖資，逐年運用最新之火災統計資料，更新火災風險推估結果。</p> <p>(四) 針對土壤液化，工務局配合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辦理中級土壤液化圖資製作，105 年第一期完成板橋、新莊、三重、蘆洲、泰山及五股共 6 區之土壤液化圖資，106 年第二期完成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中和、永和、新店及汐止共 8 區之土壤液化圖資，107 年公開圖資，開放民眾查詢。 (https://www.liquid.net.tw/NewTaipei)</p> <p>(五) 107 年為調查更新新北市轄內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請各區公所重新評估並提報轄內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各區公所共計提報 6 區 23 處；後續針對 23 處地點進行災害潛勢套疊及評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經綜合考量將新北市易形成孤島區域調整為 1 區（烏來區）5 處，規劃易形成孤島地區相關因應措施。</p> <p>二、建議： 建議陳述液化潛勢資料公開，民眾之反應。</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 有運用潛勢套疊技術進行潛勢圖資加值運用，包括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潛分析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類型災害有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土壤液化。 (二) 於深耕計畫推動期間，運用該計畫經費，請協力團隊繪製（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並配合需要進行相關套疊工作，未有深耕計畫推動之年度，新北市自行編列預算推動延續計畫，每年皆有協力團隊可以協助圖資製作與更新工作。</p> <p>二、建議： (一) 針對潛勢區內屬於公部門辦公廳舍建物，建議作進一步的風險分析，規劃減災策略。 (二) 針對風險分析成果，應略述相關結論，呼應對策。</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 通知全校師生即時採取「趴下、掩護、穩住」等防護作為以降低強震傷亡。並製作「新北市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檢核表」，辦理每季定期自主檢視並回傳檢視結果予教育局。 (二) 建立土地開發之出流管制計畫控管，土地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三) 成立新北偵水志工，水利局透過偵水志工計畫之執行，期能達成運用民間資源及力量，集結「凝聚地方民眾防汛意識」減少臨災損失並建立永續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境；訂定「積(淹)水災情巡查機制」，提前至區公所待命，即時至現場積淹水巡查，掌握災情。</p> <p>(四) 運用 CCTV 進行易淹水地點監看，105 年將易積淹水地點比對警察局與交通局設置之 CCTV 地點，擇可運用 CCTV 進行監看之易淹水點位，108 年共計 856 處易積淹水地點，皆有 CCTV 可監看，並於 4 月完成開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災防辦防災人員、區公所及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指揮中心各 2 名監看人員權限。</p> <p>(五) 建立火災搶救資料庫，消防局針對境內搶救困難地區及高危險特定建築物進行調查及建立地點清冊，並針對各搶救困難地區擬定火災搶救計畫、製作搶救圖、搶救部署圖等火災搶救時所須資料，並將前述各項資料彙整於火災搶救資料庫，當有須要時，可於火災搶救資料庫查詢各搶救困難地點之相關資訊，以及搶救計畫及搶救圖等資料。</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緊急公共訊息，民眾可能發生的威脅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有建置新北市防災資訊網災時專區，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含)以上時，原防災資訊網(https://www.dsc.ntpc.gov.tw)將自動導向至災時專區提供民眾查看災害即時資訊。</p> <p>(三) 有建置新北官方 LINE 群組，建議陳述群組跟隨人數，顯示成效。</p> <p>(四) 有建立新北及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建議說明粉絲人數，顯示成效。</p> <p>二、建議： 建議呈現市府拍攝的防災宣導短片，科普防災資訊。</p> <p>一、優點：</p> <p>(一) 有協助輔導區公所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並納入相關計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針對避難弱勢人員於清冊特別註記，災時若需疏散撤離，即可依據清冊針對避難弱勢人員進行優先撤離，並安排適當之交通載具及疏散撤離方式。</p> <p>(二) 推動防災社區，輔導社區建立社區內避難弱勢清冊，培訓在地社區專業人才，建立及加強社區防災意識，105年起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警察局、原民局、教育局及消防局共同遴選，土石流、淹水及山坡地社區等高災害潛勢或有歷史災害之社區（里）優先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107年及108年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p> <p>(三) 建立社福機構災害及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訂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並於108年修訂納入：設置2區以上之防火區劃；製作垂直及水平避難逃生圖；評估易致災位置、危險因子分析及住民疏散能力分析，並確實督導機構針對可能遭遇災害類型，依其自身資源進行應變規劃。</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分別於專案檢討會議及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27 案，督導管控相關局處辦理，另有 11 案列入減災 2.0 專案持續辦理中。</p> <p>(二)透過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多次專案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專家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8.05.13，據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05.11，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並邀請弱勢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討論，以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性別平等議題災害防救對策，值得嘉許。</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 年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 29 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每 2 年備查，值得嘉許。</p> <p>(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為估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運用「減災對策 2.0」方案，持續管控各項防災對策推動情形，值得鼓勵。</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總計 47 人，專技人員編制 18 人，消防人員 29 人，結合其他單位兼任整合相關人力資源。相關災防預算逐年提升，顯示貴府對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值得鼓勵。</p> <p>(六)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季召開 1 次，並召開會前會，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共計召開 37 次會議、派兼人員工作會議 4 次及 12 次深耕四方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4 次)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盡心盡力，值得獎勵嘉許。</p> <p>(八)定期辦理 29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督導，並完成督導報告，做為改進意見，對績優單位及人員提出獎勵表揚，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積極辦理各項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企業防災推動說明會等。</p> <p>二、防災宣導多元化：公車、捷運、鐵路、一氧化碳居家訪視、校園防災輔導團等，項次多元。</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修正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0606)、新北市各類災害防救表準作業程序，以全災型 SOP 撰寫。</p> <p>二、利用今年上線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災訊 E 點通，有效以提升防救災指揮應變效率。</p> <p>三、大幅運用智慧防災科技，自動感測災害示警訊息，及時預警：如增設路面淹水感測器、坡地監測感應器、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空品微型感測器等。</p> <p>四、研創交通敏感地區緊急應變機制，可透過交控中心告知用路人避開災害路段。</p> <p>五、善用每日協力團隊提供早晚兩報新北市各區短研時強降雨發生機率，以防災 LINE 群組通知各區，以利各區及早準備，因應可能致災之強降雨。</p> |
| 四 | 現地訪視— 新北市深坑區 | <p>一、深坑區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 2 年時程編修，編修過程召開過 2 次編修會議，並依市府所頒之「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於 8 月報請市府災害防救會報辦理備查完成。</p> <p>二、成立民政災防課專責處理災防業務，並兼辦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建構完整災害防救體系，需要有組織、人力及經費等因素，後續請配合中央災害防救職系之設置及運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利用主管晨報、區務會議及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等相關會議作為災防工作會議，掌握災防議題，值得肯定。</p> <p>四、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分汛期前、後各召開一次，符合需求，相關列管事項之預計完成時程均列在年度最後一天，請提列具體時間，提升執行成效。另，108年8月5日單獨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召開臨時災害防救會報，未見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管考，建議未來有類似情形請依正常會議進行災防議題研議及列管事項進度管考。</p> <p>五、災防經費預算統計歸類易有遺漏，還請多費心收整、統計及歸納分析，以利災防業務之推動。</p> <p>六、以市民活動中心規劃做為收容安置場所，動員居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充分運用民間志工，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對於少數居民收容安置，與轄區內飯店簽訂互助協議，提供優質優惠住宿場所。</p> <p>七、各項災害整備情形： (一) 民生物資配送路線及替代路線皆有規劃。 (二) 每月定期盤點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三) 獨居老人及使用維生器材人員名冊定期更新。</p> <p>八、防救災演習、訓練及宣導： (一) 108.07.04 辦理區級颱風災害無腳本兵推，各里里長皆參與，兵推里長亦有角色，推演後有專家講評及檢討報告。 (二) 保全戶逐戶訪視宣導(108年1月25戶69人) (三) 每年觀光人數眾多，建議日後可多朝強化觀光區災害防救宣導及各類災害無腳本演練。</p> <p>九、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 (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更新至最新(納入懸浮微粒災害)。 (二) 運用 EDP(全災型智慧指揮監控中心)進行災情管理，提升災時應變效率。 (三) 每日掌握可能發生之短延時強降雨資訊。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主要承辦加入市府 LINE 群組，運用每日上午 11 時、17 時之當日午後及晚間風險評估報告，研判是否有強降雨之可能，隨時啟動災害應變機制。 (四) 建議可考量將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作業機制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如聯合服務中心開設機制等細部作業程序及分工。</p> <p>十、收容場所(昇高活動中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 規劃細緻，設備完善，設有聯合服務窗口。</p> <p>(二) 編製災民手冊，報到時直接將所有資訊呈現於手冊，含災害救濟事宜，民眾可依手冊資訊申請相關補助。</p> <p>(三) 物資登錄使用究平安收容安置 APP，民眾領取物資時掃描 QRcode 即登錄領取相關資訊，隨時可掌握物資數量。</p> <p>(四) 原規劃收容最大人數 154 人，依現場演練呈現情形，如需設置各功能空間，實際收容人數可考量調降。</p> <p>(五) 平時演練與災時實際可動用人員一定會有落差，務必隨時檢視在市府不支援人力情況下，區內可動用之人力調配及分工。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後之人員輪班機制、開設日數及志工協助事項等。</p> <p>十一、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進行災防通報資訊；災防專區「災害示警」無連結，請修正。</p> <p>十二、公所自行設置「自動雨量紀錄器」及「風速風向計」，並以電腦即時觀測，並結合觀看 CCTV 或路口影像監視器，用以判斷災害發生時是否需要啟動運輸機制，值得其他縣市參考。</p> |

臺中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29 區均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含括「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各區公所多元通知疏散撤離方式，有里廣播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區公所電子看板、宗教寺廟電子看板、即時通訊軟體、簡訊系統、里守望相助隊、愛鄰守護隊、手持衛星行動電話、各式防災車輛&車裝無線電、一般市話傳真&衛星電話傳真、網路傳遞資訊、個人無線電對講機、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各區重大事件」LINE 群組。</p> <p>二、各區公所皆有透過各式會議、里鄰長活動或民防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內含文宣、折頁、宣導品、避難看板、簡易疏散避難地圖。</p> <p>三、均已掌握市社福機構、獨居長者、水災、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另掌握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設備身障者之保全名冊。</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且納編警政、消防以及民政人員，並已更新至108年度。</p> <p>五、內政部108年4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210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年5月3日前填報資料回復，本市以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1日府授民行字第1080091833函復。</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除參與消防局辦理之講習外，亦請各區公所辦理 EMIC 系統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各區公所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 EMIC 系統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共計參訓 692 人；29 區各區公所皆辦理 108 年度災情查通報訓練，共計參訓 6,247 人。</p> <p>二、108 年 5 月「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含「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通報表」填報解說，共 163 人次參與。</p> <p>三、每年度均辦理災害防救宣導講習，內容包含疏散撤離宣導，邀請里鄰長及里民參與。108 年度臺中市防汛宣導講習，共計 10 場、108 年度臺中市土石流宣導講習計 3 場、108 年度臺中市防汛兵棋推演計 9 場、108 年度臺中市土石流兵棋推演計 4 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每年度均辦理災害防救實兵演練，並納入志工及民間機構參與疏散撤離演練；臺中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五號)演習演練(108 年 5 月 23 日)，納入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臺中市穿山甲救難協會、臺中市義行救難協會等其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五、臺中市東區 108 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8 年 4 月 11 日)、臺中市梧棲區 108 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臺中市霧峰區 108 年度土石流防災實兵演習(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局同仁依據災害輪值表，均確實交接輪值並填寫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單。</p> <p>二、於災時均依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按時填寫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p> <p>三、均正確填報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於備註欄註記特殊情形。</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平時愛鄰守護隊主動關懷弱勢民眾；「各區重大事件」LINE 群組；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計畫業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80112642 號函頒；臺中市各區公所與企業、團體共同合作設立「防災避難看板」，於 107 年底臺中市 29 區區公所已完成 29 面「防災避難看板」；推動「韌性社區」。</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 236 人。</p> <p>二、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700625521 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34807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6,471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2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005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五、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p> <p>六、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中安民管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p> <p>七、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中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60034055 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50076765 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p> <p>三、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總計開設 69.5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 48 件、動員警力 2,194 人次、民力 225 人次，共計指派資訊室主任陳祥麟等 8 人進駐參與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六、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七、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八、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並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抽查勤指中心 e 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p> <p>九、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07981 號函將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陳送市府核備，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 1,563 人；另各分局均依照該局 108 年 1 月 4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00355 號函規定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671 件、3,032 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有書面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271 件、1,191 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 2 件 2 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彙整「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救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科技中心 108 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p> <p>三、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中市警交字第 1080047659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二、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 7 月 11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於「0823 豪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 8 月 24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烏日分局轄內南勢溪水位高漲，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向，自 8 月 24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p> <p>四、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 80 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p> <p>五、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假日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p> <p>六、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80050084 號函發「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1 份，各分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p> <p>七、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p>八、該局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間，偵辦森林法(濫墾林地、山坡地) 8 件 18 人、盜採砂石 1 件 11 人，績效良好，積極查辦可能造成相關災害之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 | 一、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海嘯警報 | <p>二、查該局 107 年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76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108 年 1-8 月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另臺中市政府專案列管易積淹水路段為優先重點加強清淤並作滾動式檢討，且側溝清理長度達 1,627 公里，成效良好。</p> <p>(二)108 年度清淤計畫清淤長度 20 公里，已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持續落實汛期前防災整備工作。</p> <p>(三)所列管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共 171 處，經市府表示清查無中油管線，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7 年底止已全數改善完成，管線穿越管控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04%，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30.04%，仍有加強空間，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蜂鳴器等相關設施資料建置，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缺點：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8.3%。</p> <p>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區公所人員，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p>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1999 災情資料已介接 EMIC。</p> <p>五、各局處人員皆能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二、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另 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業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新聞作業規定」，內容規範社群網路及 line 之應用處理，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公關股負責辦理。</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經查瑪莉亞颱風，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2 時 30 分將該市納入陸上警戒區，該市於 10 日 8 時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抽查該局有辦理韌性社區民眾推廣說明會、家戶訪視宣導、海報張貼、地方電視臺採訪報導等宣導事項，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二、利用台中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進行防災宣導，另於 Facebook 設有「防災啟步走」粉絲專頁，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 11.1%。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四、辦理「防災及防火宣導嘉年華活動」、「公私立中小學防災教育園遊會」，並拍攝微電影，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段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確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因應資安法上路，應加強資訊安全認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貴單位為 C 級機關，資訊安全作為應更為謹慎。</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五、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市府網站開設「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公布災情統計、工作會報紀錄、停班停課資訊、停水停電查詢等相關防救災資訊。另於 Facebook 設有「臺中災情報你災」社團，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p> <p>二、訂有「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及申請書」，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擇定臺中港第 3、4 號碼頭辦理 CBS 發送演練。</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訂有「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劃定山域、水域為警戒區域範圍，同步辦理公告及發布於市府網站。</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p> <p>(三)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p> <p>(四)市府依規定完成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計畫，惟內容應未詳盡。</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四)計畫內應確實律定相關協助鄉民撤單位(機關)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應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p> <p>(二)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完成地震演練後，指定潭子區頭家國小辦理示範學校演練，並辦理防災園遊會結合水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後續完成統計相關成果作業。</p> <p>(三)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

二、缺點：
請臺中市鼓勵所轄學校申請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該市經檢視各校均符合防災校園基礎建置之要求，惟申請率偏低。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二、市府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臺中市每年編列經費並配合災害準備金執行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試運轉管理及調度搶險工作。</p> <p>二、大型抽水機預布點 20 處，主要分布於沿海地區及大里溪沿岸範圍，每年依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p> <p>三、請持續檢討抽水機維護管理及預布地點之妥適性。</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臺中市水利局自 101~108 年陸續輔導 6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8 年度預定新增 6 處防災社區。每年均編列預算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維運經費 200 萬元。</p> <p>二、配合水利署防災政策推動，表現良好。</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臺中市水利局於 101 年建置完成「臺中水情」APP，並將所建置之水位監測站資訊納入展示，水情資訊同時已上傳至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供加值應用，於 48 條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建立 77 處排水監測站。</p> <p>二、臺中市政府於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後，皆針對積淹水地點派員調查及製作報告，後續並列入易淹水點位管控及追蹤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情形。</p> <p>三、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均有書面資料，經查皆派員處理並回報現場處置情況。</p> <p>四、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 日完成「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上網公告，預定 109 年底完工。</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汛期前分別完成 29 場防災演練、兵推及宣導，包含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東區、梧棲區)、13 場防災宣導、13 場防災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霧峰區)，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p> <p>二、汛期前分別由主席:韓副局長乃斌(第 1 次)、馬副局長名謙(第 2 次) 召開 2 次防汛整備會議，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及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p> <p>三、為整合防救災能量，自 108 年起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參加防汛整備會議。</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並定期修訂。</p> <p>(二)依天然氣事業法綜合性督導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自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已舉辦 9 場次。</p> <p>(三)委託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108 年查核所轄 3 家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p> <p>(四)配合參與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5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查核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p> <p>(五)已建置有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專屬平台。</p> <p>(六)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建立處罰機制。</p> <p>(七)設有道路巡查員辦理主動巡查作業，市民亦可透過 1999 進線反映道路挖掘情形。</p> <p>(八)已完成聯合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並督導所轄天然氣公司辦理演練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三)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宜納入台塑石化公司之聯絡資料。</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開設時機標準規定。</p> <p>(二)不定期實施通報測試。</p> <p>(三)已建立 LINE 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平時測試 LINE 均通報暢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二) 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 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p> <p>(三) 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 App」系統軟體，提供管線單位 24HR 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p> <p>(四) 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已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並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災害潛勢分析：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p> <p>二、智慧防災：採用 UAV 無人機前進災區掌握災損第一線情資。</p> <p>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層級)。</p> <p>四、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優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p> <p>二、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p>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 (一)臺中市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適時更新(106年版本)。 (二)辦理年度災防訓練：臺中市108年度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p> <p>二、建議： 僅有105~106年臺中航空站空難演習資料，未有107~108演習資料，請來年增列該項資料。</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部分，現場未提供相關檢核機制供參。</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二、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70%。</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一、每年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二、結合民間團體配合年度災害演練加強訓練：結合救災及志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等民間團體聯合辦理演練收容所開設與物資整備。參加人數合計 360 人。108 年度各區公所依「臺中市轄管學校作為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動員學校師生及所轄志工團體等辦理災民收容演練，配合演練加強訓練。分區辦理 28 場次。</p> <p>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之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最後更新時間為 4 月，未與本部重災系統所登載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p> | <p>一、該府有建立相關機制並於 108.6.21 修正。相關資訊並於該府社會局網頁公告。 二、保全名冊一有修正，會即刻更新。保全名冊於每一申請案件核定通過後，同步函文至台電公司營業分處、所轄區公所，建議未來保全名冊每 3 個月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一、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建議未來整合為同一個名冊。 二、建議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應建置有 2 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三、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已建立名冊，建議應納入衛生福利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四、轄內機構參加市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參訓率達70%。</p> <p>一、轄內社福機構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者未達100%。</p> <p>二、訂有範本供轄內社福機構參考制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緊急災害，需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p> <p>三、另部分社福機構所訂內容簡略，建議檢視輔導各社福機構訂定完備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該府編印該市老人機構防火避難基礎認識指引多元語言手冊(含越語、印尼語)及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訪視計畫，能精進跨域合作災害防救效能部分，具有績效，殊值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演練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演練，以及衛生局參與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並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相關演練。</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送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中，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107 年編列 739 萬，108 年 1,038 萬；目前編制毒化物業務承辦 3 人、專職 2 人、兼職 2 人。</p> <p>(二) 定期每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檢計畫會議，共計 12 場次。</p> <p>(三) 針對轄區 512 家毒化物運作業者進行通聯測試，結果良好。</p> <p>二、建議：建議於演練後檢討提列相關精進作為。</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完成。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二、依規劃等級辦理部分村里。 三、尚待加強參與程度。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運用 UAV 做自主防災社區環境勘查。 二、推動峰谷社區為亮點社區及峰谷國小為防災學校。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一、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辦理農作物災害復耕復建補助計畫。 三、編列農業保險、災害復建等計畫預算 6,000 萬元。 |
| 二 | 整備事項 | 一、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 二、透過新聞稿、通訊軟體及跑馬燈宣導災害防救訊息。 三、辦理農作物災害復耕復建補助計畫。 四、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五、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及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 六、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 七、依據相關研究資料訂定該市寒害高風險作物(高接梨)災害警戒值。 |
| 三 | 應變事項 | 透過新聞稿及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並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提供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資料。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貴縣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建議從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且除荔枝椿象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已改進前一年度評核建議(單一諮詢窗口)，另提供特殊優良規劃：狂犬病注射及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針對荔枝椿象的防治做一整合性防治的解決方案，建議貴府可複製該等做法流程，應用於其他作物有害生物之管理，惟仍應評估防治後之效果，如有必要可依地區特性微調整整合性防治方案。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優點：</p> <p>(一) 為平衡城鄉資源差距，市府成立和平專案，並由市府各局處不定期辦理綜合性座談會，</p> <p>(二) 市府及公所定期舉辦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亦輔導和平區內各里成為自主防災社區，並辦理相關宣導及演練等作業。</p> <p>(三)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均定期更新。</p> <p>(四) 市府與和平區內4家旅社簽訂個案臨時安置開口合約，災時居民安置入住簽約之旅社，確保安置期間居民隱私及舒適性。</p> <p>(五) 市府原民會積極辦理松茂部落遷建作業及花東、自強新村家屋興建作業，確保族人居住之正義及安全性。</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 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 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p>二、缺點及建議： 設備清單未能如實呈現報修中儀器，應視儀器狀況隨時更新。</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 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 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 有規劃消防局協力機構逢甲大學及水利局合約廠商天氣風險公司製作氣象分析研判資料，協助進行情資研判，災害侵襲時，按各類災害 EOC 操作指標之規定，召集相關單位開設整備會議，分析可能危害，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各項整備事宜。</p> <p>二、建議： 已說明颱洪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 有針對轄區規模災害之應變過程，進行檢討，107 年 7 月 11 日瑪莉亞颱風及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災害均於應變中心撤除後立即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應變過程檢討精進，並持續追蹤管理。</p> <p>二、建議： (一) 建議陳述應變檢討重要決議，與後續辦理情形。 (二) 除了氣候災害，建議重大火災、交通事故等檢討成果皆應陳述說明。 (三)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 (一) 各類潛勢資料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二) 107 年已完成 29 區公所各類災害潛勢圖、防災地圖、優先援護弱勢民眾分布圖及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等，共計 386 幅（網址：http://goo.gl/JNdvkz），相關圖資資料納入推行相關防災工作參考。</p> <p>二、建議： 建議呈現圖資的公開內容與平臺，以利民眾查詢，各類型潛勢災害圖資，皆須註明適用範疇與應用限定。</p> |
| | | 利用現地勘查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 各公所依據各區各類災害，調查確認後提供各類災害歷史災害事件，包含時間、地點、災害描述、現地調查照片等（至少包含 104 年~106 年之紀錄）予協力機構，更新災害潛勢圖資。</p> <p>(二) 107 年已完成 29 區公所各類災害潛勢圖、防災地圖、優先援護弱勢民眾分布圖及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等，共計 386 幅。</p> <p>(三) 有推 3D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強化管線安全管理，執行「臺中市地下管線立體圖資軟體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之系統維護計畫」，推動查核 3D 管線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管線資料補正、公共設施管線 AR 試辦及道路挖掘施工 3D 攝影測量試辦。</p> <p>二、建議： 建議規劃如果深耕計畫結束後，災情勘查、潛勢資料修訂的運作機制，建立市府完整的災害資料整備機制。</p>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 (一) 相關潛勢圖資於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兵棋推演，各式災害防救演習與應變中心情資研判均有納入防災工作之參考。 (二) 潛勢資料主要應用於災害整備的依據與評估可能的致災範圍。</p> <p>二、建議： 建議呈現出災害潛勢對應出轄區的風險分析，對重要設施的可能危害，評估各類型災害的最壞情境想定，推估可能的致災因素，提出減災作為與持續運作的需求。</p>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 (一) 有列出各類災害因應對策，並列舉出因應計畫與經費。 (二) 有訂有「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作為易形成孤島區之災害應變對策作為，確保受災民眾維持基本生活且不因物資缺乏造成二次災害，和平區物資存放地點共計有 8 處，目前存放於達觀里辦公室、梨山里辦公室、松鶴社區活動中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和平社區活動中心、自由里辦公室、天輪里辦公室、中坑里辦公室及環山社區活動中心。</p> <p>(三)有建立重大交通事故情境分析與整合整備、預警、救災指派系統，透過不同交通設施系統與資料庫整合，預計府可加強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前(整備、預警)、中(救難、派遣)、後(復舊管理)之緊急應變能力，惟建議補充相關成效說明。</p> <p>二、建議：</p> <p>(一)有提出加強預防性之疏散避難措施是災害回避的重要應變對策的觀點，建議陳述具體的規劃內容與作為。</p> <p>(二)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的整備，建議陳述說明相關通訊確保的整備。</p> <p>(三)有針對豪雨災害提出減災對策與相關工程需求，建議規劃相對應的應變作業調整或重要監測指標的訂定，並列舉範例說明。</p> |
| 三 | <p>運用多元發戒急訊通眾發災警</p> <p>多式警緊共，民能可的威</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p> <p>(一)有建立臺中水情 APP，主動將水情警戒資訊，利用 LBS 技術，主動通知所在位置 500 公尺範圍內之各項水情及災情通報警戒資訊，讓民眾主動避災減災，亦可主動透過簡訊將訊息發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安養中心等通知，惟建議說明 107 年該 APP 的成效，運作狀況，民眾下載接收與反應的情況。</p> <p>(二)有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各機關依任務分工項目進行資料彙整及上稿更新，以供民眾查閱（網址：https://www.taichung.gov.tw/1012235/）</p> <p>(三)有將 NCDR 所推行之共通示警協議（Common Alerting Protocol, CAP）建置於臺中市政府網頁，並亦將該資訊全面同步介接至臺中市 29 個區公所、29 個局處以及九成以上中小學網頁。。</p> <p>二、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一) 相關內容說明，多陳述資訊傳遞管道的執行內容，建議增加接受民眾的數量及成效。</p> <p>(二) 建議補充說明鄰里廣播系統的建置及和平區的通訊確保。</p> |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 有建置「臺中一般護理之家交流站」LINE 群組，確立交流平臺可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並回收調查資料。</p> <p>(二) 有建立臺中市轄內 69 家護理之家窗口，以利緊急狀況時聯繫順遂。</p> <p>(三) 有「臺中急救責任醫院」群組，確立各院所交流平臺，可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並回收調查資料，建立轄區急救責任醫院窗口資料，內容包含主任及護理長聯絡方式，確保聯繫管道。</p> <p>(四) 社會局定期每季函請各區公所全面清查轄區列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建立名冊，透過簡訊及早通知公所等相關單位，加強戒備並主動關懷轄內獨居長者。</p> <p>(五) 每年檢討類型災害保全戶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防救訪評建議事項分別於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28 案，並列 12 案為重點管制案件，並依短、中、長期計畫辦理，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過程確實督導可圈可點。</p> <p>(二)目前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05.25 備查，並依貴府災害防救施政重點重新修正 109 年版，透過貴府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中，值得嘉許。</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四)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39 人，常駐 21 人，兼任 18 人，均由貴府相關局處調用或兼任之，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目前亦規劃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獨立預算，值得鼓勵。</p> <p>(五)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尚可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六)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每半年)，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p> <p>(七)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八)督導辦理轄內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輔導及推動區公所無腳本兵推演練，製作檢討報告，完成「各區公所共同性優缺點一覽表」，做為改進意見。對於績優區公所獎勵承辦人以茲鼓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未來朝無腳本、半預警及實景演練精神規劃，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前刻正研議「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草案)，請盡速完成審議核定。</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建議相關建物補強及下水道工程等災防相關計畫納入管考統計。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公私立中小學防災教育園遊會。</p> <p>二、舉辦論壇、國外交流(日本、美國、韓國)。</p> <p>三、推動企業防災合作與宣導：月眉、興農、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p> <p>四、107年配合中央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無自行規劃相關活動，建議強化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災害應變中心已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由消防局審核發送。</p> |
| 四 | 現地訪視—臺中市外埔區 | <p>一、經查外埔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106年及108年編修、核定完成，目前預計10月提報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府備查中，符合2年編修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召開至少9次工作會議(非汛期2月，汛期每月)，會議召開並邀請上級指導單位出席，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區公所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每年上半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執行績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 動員民眾演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合學校人力、設備，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針對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提供較完善寢具設備，方便生活機能，值得肯定。另外，雖有軍方淋浴車支援，面臨多點災民收容時恐有不符所需，建議增購淋浴電熱水器，提供必要生活所需。</p> <p>六、 各項災害整備情形： (一)定期盤點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於衛生福利部系統更新。 (二)身心障礙、獨居老人、洗腎名冊每季定期更新。 (三)臨時短期收容安置特約住宿旅館一覽表(與旅宿業者簽訂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入住，除確保災時居民安全，亦大幅提升安置期間居民舒適及個人隱私。)</p> <p>七、 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彙整表，整理的簡易明瞭，可清楚看出各災害之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作會報、檢討會議日期。</p> <p>八、 貴區為農業天然災害較常發生的地區，積極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去(108/03/11)年貴區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獲全國績效前20名，獲中央表揚肯定。(外埔區亦為辦理巨峰葡萄108年3月鋒面(遲發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實屬不易。</p> <p>九、 演練部分業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藉統合各局處及轄下各區里長進行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十、 貴區與企業合作建立防災避難看板、建置應變中心備用電源等積極整備作為，值得肯定。</p> <p>十一、 貴區訂定多項作業要點和災害管理機制，並置於網頁專區，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貴區地區計畫附件，並定期抽換更新，如： (一)108年度外埔區水美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2019-09-18 (二)108年度臺中市外埔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2019-03-01 (三)臺中市外埔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2019-01-01 (四)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2019-01-01</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 2019-01-01 區公所首頁 > 專區服務 > 防災專區 > 緊急避難資訊 > 臺中市外埔區天然災害時災民收容所：建議將「災民收容所」改為「避難收容處所」。</p> <p>十二、貴區有訂定「臺中市外埔區災害應變中心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緊急災民收容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災民收容中心之差異？如相同，名稱建議避免使用「災民」兩字，建議統一調整「避難收容處所」較為妥適。以上兩項設置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將核定日期補上。</p> <p>十三、依「臺中市外埔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捐贈物資：收受民眾捐贈或團體捐贈物資需以有效期限 2 月以上為原則。網頁(現在位置 首頁 > 專區服務 > 防災專區 > 緊急避難資訊 > 物資盤點：)資料，107 年第 3、4 季及 108 年第 1、2 季物資盤點單，其中盤點日期 1080710，有保存期限 1080823 到期之食用油。少於 2 個月，建議更新網頁資訊，強化落實相關捐贈規定，避免受捐贈單位負面觀感。</p> <p>十四、收容場所：</p> <p>(一)優點：設備完善、有聯合服務中心並設置專線電話、考量無障礙空間之收容、考量以花博外埔園區作為大型避難收容處所，值得肯定。</p> <p>(二)建議：考量經費酌增設沐浴設備、可再強化哺乳室之隱私性、避難收容處所告示之收容人數 150 人與區公所提供之資料 225 人不相符合。</p> |

臺南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計畫包含對象、避難地點、人力編組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分析轄內地區特性，對轄內避難地點進行風險評估。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 APP、通訊軟體，以及災防細胞廣播服務，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二. 市府擷取過去經驗，建制民政體系無線電台，配置於各公所作為通訊中斷之備援設施，顯見對於災害防救整備之重視。 三. 結合公私協力、企業合作概念，共同建制防災看板，輔以多元創意宣導方式，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宣導防災資訊。 四. 市府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五.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六. 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區公所已於 108 年 5 月辦理教育訓練。 二. 108 年辦理 4 梯次訓練。 三. 區公所共計辦理 202 場次訓練，以及 6 種相關教育訓練 10 場次， 四. 108 年結合防災資源、人力於 4 月辦理演練。 五. 本年 11 區里辦理防災演練、並配合災害潛勢演練膠筏操作。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二. 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 三.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市府擷取過去大雨災害經驗，投入建制無線電系統設備，以及購置膠筏救難設備，針對設備確實辦理操作演練，發揮設備最大功能。此外，多種集合文創之創意宣導方式，以更為細膩之方式宣導防災觀念，可作為宣導示範。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查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實施「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重點工作」藉以提升所屬員警防救災能力，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p> <p>二、該局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集防災承辦單位同仁辦理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針對衛星電話進行講解及實際操作，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p> <p>三、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80294828 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辦理「108 年度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p> <p>四、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該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南市警防字第 1080190064 號函發各局及本局所屬各分局及民防大隊辦理「108 年度民防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全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p> <p>五、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80295021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08 年度守望相助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巡守中隊幹部及巡守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協助救災要領課目。</p> <p>六、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4021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24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575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3 輛。</p> <p>八、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60419562 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p> <p>九、該局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實施該局警用裝備檢查，以落實基層單位防災裝備檢查保養工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十、該局有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相關資料可稽。</p> <p>十一、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60467111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細部執行規定，均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50156794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三、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之規定，分別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期間開設 1 次(丹娜絲颱風)、豪雨期間開設 4 次(0702、0822、0520、0611 豪雨)，共計進駐 5 次，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p> <p>四、檢視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熱線橫向聯繫紀錄可稽。</p> <p>五、該局接收市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確實掌握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地下道等災害潛勢區，彙整「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p> <p>七、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 CCTV 和「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p> <p>八、該局為強化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 5 座車行地下道，使用「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九、該局有加入本署及市府災害應變通訊群組，並建立該局災情查報通訊群組，以利即時掌握各項災害情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十、該局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p> <p>十一、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外，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p> <p>十二、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057806 號函發各分局，調查更新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海邊、地下道及其他易生災害潛勢區域之「警政、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有資料可稽，內容詳實附陳。</p> <p>十三、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p> <p>十四、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有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合計口頭勸離 63 件 63 人，開立勸離單 35 件 35 人。</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7835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p> <p>三、該局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白河、歸仁、永康、玉井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均有照片、巡邏簽到表、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8769 號函修訂「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80272331 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p> <p>三、該局業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50501036 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p> <p>四、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50561369 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p> <p>五、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交字第 1040452727 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p> <p>六、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 107 年 8 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 250 卷，發送所屬 16 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七、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 5 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 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p> <p>八、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p> <p>九、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7835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p> <p>十、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破獲各類刑案 17 件，有移送書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3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2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府內重視各局橫向聯繫工作，並於每月防汛整備會議均由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針對瓶頸段加強清淤，確保排洪容量，降低淹水風險，且側溝基本資料建置完善，確實執行各項維護管理工作。</p> <p>(二)本(108)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p> <p>(三)另修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相關罰則，且獲行政院核定；排定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處置作為比例 74.48%。</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1.65%，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65.74%，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大同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四)轄管車行地下道隧道每 2 年辦理檢測評估。</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蜂鳴器（含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0.0%，補強執行率 59.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分別於 107 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災害期間有確實運用 EMIC 通報災情案件，且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p> <p>四、該市 1999 已與 EMIC 完成介接，另 119 與 110 之介接於 108 年 6 月完成。</p> <p>五、該市 EMIC 中有 1999 轉報案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系統錯誤註記 1 次。</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分別於 107 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警政、民政系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二、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並設有「網路災情查通報作業組」負責查證、收集輿情及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p> <p>三、針對網路輿情之收集查證，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或演練。</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依「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抽查消防局資料，該局各大(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播、地方電視台、演練、講習及張貼布條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p> <p>二、另查市府及消防局均訂有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多場次地震防災示範演練及防災教育講習。</p> <p>三、該市運用「臺南市政府 LINE」及各單位臉書，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訊息推播。另消防局各分隊自製防災宣導微電影，上傳臉書宣導，並透過 LINE 進行推播，增加點擊率。</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資料完備齊全，標識清楚容易翻閱。</p> <p>二、各項設備維護紀錄保存完善。</p> <p>三、作法：以網路設備監控所轄各區流量是否正常。</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該市建置「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p> <p>二、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發布皆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進行，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0822 豪雨期間發布 2 則正式 CBS 告警訊息，另該市訂定 CBS 訊息發送作業流程。</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一、針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劃定警戒區作業，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可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105 年度即有開立舉發單紀錄。</p> <p>二、107.07.01-108.07.31 期間無公告劃定警戒區域範圍。</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 (三)未律定市政府專責人員，負責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 |
| 三 | 應變事項 | (三)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8月16日訪評當日情形，大部分問題皆由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 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9成，建議再加強。另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 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一)積極辦理防災演練，結合在地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單位進行校園地震、水災疏散避難及校外人士非法入侵等災害項目進行演練。 (二)該市的特色為舉辦兒童防災夏令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 (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另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建置各校校長學輔校安 line 群組，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 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計畫內容均已更新弱勢族群等名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及防汛熱點等，相關救災資源已列表，建議補充分佈圖。</p> <p>二、各區防災地圖格式請統一。</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抽水機保養成果資料完備，自主檢查成果妥善率100%，予以肯定。</p> <p>二、教育訓練落實至區公所人員，惟未全部於汛期前完成，建議後續(明年度)可皆於汛期前完成。</p> <p>三、建議大型抽水機 GPS 安裝可以酌編經費辦理，以提升安裝率。</p> <p>四、建議市府保留部份移動式抽水機(勿全部預佈)，以利緊急狀況之調度支援。</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107 年度參加水利署自主社區評鑑，成績為全國之冠，值得肯定。(4 特優，4 優，1 甲)</p> <p>二、自主社區於災中上水利署系統填速報 100%，值得肯定。</p> <p>三、自主社區與企業聯合防汛合作，目前有 2 處，建議可再持續努力媒合作業。</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有關 EMIC 之積淹水退水情形，建議由專責人員查証彙整填報，以便即時瞭解災情需要。</p> <p>二、建議加速提供淹水災情資訊並利用 LINE 群組即時提供、確認、修正，以利淹水災情整合彙報。</p> <p>三、「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發包作業延宕，請積極趕辦。</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市府相關防汛應變與整備工作相當完備，值得肯定。</p> <p>二、建議可將五甲教養院列入，另可增列其他保全對象及其保護作為呈現出來，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仁德區三爺溪排水易淹(內水)區域。</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有「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將參考 108 年 5 月 14 日「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紀錄，配合修訂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內容。</p> <p>(三) 已邀集專家組成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計 2 場次。</p> <p>(四) 會同經濟部能源局查核石油業輸儲管線。</p> <p>(五) 另對轄內台電及中油公司各辦理 1 場訪查作業。</p> <p>(六) 利用業務訪視或業務查核，請工業管線單位做好自主管理。</p> <p>(七) 已建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網站、臺南市 FB 官方粉絲團，以利民眾了解目前道路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相關問題。</p> <p>(八)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九) 已於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針對該年度管線挖損情況進行報告及說明；該府工務局另辦理教育訓練向有關人員宣導，以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p> <p>(十) 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有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請管線單位持續更新圖資。</p> <p>(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資料已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三) 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災害緊急通報連繫電話簿」及建立工廠使用地下工業管線單位通報聯絡資訊，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更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 藉由平時業務聯繫或不定期針對各事業單位管線 24 小時值班人員辦理進行測試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計畫與其他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案例。</p> <p>(二) 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已責成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p> <p>(三) 另並修訂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請各業務單位依復原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p> <p>(四) 已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建議：更新計畫完整羅列更佳。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資料完整。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優點： 臺南市政府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納入「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缺點： 所依據法規及計畫部份未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三、建議：建議所依據法規及計畫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優點： 臺南市政府已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二、缺點： 由各區公所分工主導緊急應變場所的 SOP 未呈現於會場。 三、建議： 相關緊急應變單位(如漁管所)建議到場或是委任代理人，可完整全面性說明市府之緊急應變作為。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一、優點： 臺南市政府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一、優點： 108 年聯合臺南航空站辦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定期實地查核收容場所現況與平面配置圖是否相符，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值得嘉許。惟有少數收容所平面圖漏未表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p>一、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等相關規定，並簽訂市級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前開規定包含物資收受、運送流程，並透過定期查核機制，有效提昇物資控管及物資籌募、配送效益。</p> <p>二、提供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參考名單(HACCP)，供各公所就轄內或鄰區廠商簽訂熟食支援協議。</p> <p>三、簽訂 388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外，並鼓勵公所結合在地總鋪師加入災防團隊，災時迅速烹煮熱食溫暖災民。</p> <p>四、與黑貓宅急便簽署「災害緊急物流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以現代化倉儲及物流管理技術輸送物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p>五、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供各區公所據以辦理，落實民生物品儲備安全存量，公所並備緊急儲糧，簽定開口契約以補足。</p> <p>六、已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p>七、公所間訂有跨區物資支援協定，倘仍不足供應，由開口契約廠商或成立物資中心，或運用跨縣市區域聯盟協調鄰近未受災縣市支援，或運用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提出調度需求。</p> <p>八、各區公所按季傳報「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送社會局查核。</p> <p>九、定期檢視各區公所物資儲備情形，落實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儲存，並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公所除簽訂開口契約外，亦應備有現物儲備，以應災時急需。</p> <p>十、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每季至公所實地查核，並針對轄內36處物資儲放點進行實地查核物資儲存情形。</p> <p>十一、針對轄內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函請該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定期調查轄內所屬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於系統更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二、要求轄內區公所定期盤點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且於網站更新，並由社會局定期檢視。</p> <p>一、建議每年召開2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p>二、配合市府全年度演練結合民間團體參與，落實防災訓練。</p> <p>一、已完整且確實登錄收容處所、物資整備資料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於期限內函報衛福部。</p> <p>三、收容處所有異動時，社會局至系統即時更新並函報衛福部，同步置放於社會局網頁首頁供民眾知悉。</p> <p>四、各區公所將轄內收容所資料置放於公所網頁之災防專區，與社會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一致。</p> <p>五、惟部分公所未將開口契約的品項內容及數量上傳至重災系統供民眾查詢。</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p> | <p>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公所定期訪視轉知保全戶有關訊息，現場並提供書面聯繫情形表供核。</p> <p>一、部分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為同區之機構，建議應建立異地(跨區)之緊急安置處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二、機構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建議應留手機號碼，不宜以辦公室電話為主。</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身心障礙機構多有針對住民撤離順序進行分析，且有繪製逃生方向平面圖，值得其他機構學習。</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符合。</p> <p>一、為便利轄內居民及外地遊客了解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運用google地圖功能，建置轄內避難處所位置資訊，以利災時開啟手機即可顯示並導航至最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避難。</p> <p>二、為使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於災時能獲得更為妥善的專業照顧，除公部門積極整備避難收容處所需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外，亦結合醫療院所、養護機構、長照中心等17家業者簽訂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於災時提供弱勢特殊族群更妥適安置照顧。</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另該等計畫召開專家審查或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針對轄區登革熱防治訂定「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分級開設機制、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資料完備。</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衛教宣導活動如，舉辦校園密室逃脫、校園繪畫及高風險農園登革熱防治示範觀摩，頗有創意。</p> <p>四、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議題辦理兵棋推演。另有關於本(108)年 10 月辦理「108 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實兵示範觀摩演習」，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並納入多項積極作為與設備。</p> <p>二、目前空品不良演練納入現場抽測方式進行，屬創新作為，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為初稿中，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建置轄內雲端資料庫，將毒化物廠場配置圖、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偵測警報及應變器材計畫書等相關資訊，供預防查核與事故處置使用。</p> <p>(二) 確實辦理臺南市環保局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講習及毒化物廠家線上演練。</p> <p>(三) 配合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毒化物洩漏擴散模擬，並據以執行民眾與學校疏散避難程序，值得嘉許。</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已依期限完成。 三、部分區公所公開資訊未完整(如物資清冊未公開)。 四、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完成更新名冊。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結合當地產業協會進行防災演練，並與當地。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二、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p> <p>三、農業災防預算僅列出漁筏租金 6 萬元，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各項農業災防(含寒害)宣導及復建相關經費。</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書面文件所列宣導說明會多為農業保險相關，建議增列有關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含農業部分)場次。</p> <p>二、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p>三、書面文件所列防災宣導工具包含新聞稿、line、公文等方式，建議貴局可將其他單位資源或具體作為(例如電視跑馬、社群網站、其他單位舉辦活動、社區集會等)，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防災，強化災防宣導機制。</p> <p>四、建議擬定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三 | 應變事項 | 無。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 提供完成事項資料，如牛流行熱、圍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無。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貴市辦理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圖及作業手冊，亦請逐年建立，除上述種類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三)貴市係為重要農業生產區，為利植物防疫業務推動，建議應適度增加植物防疫人力。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對於化製場倘有大量動物屍體數據產生，及啟動疫調作業瞭解(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p> <p>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p> | <p>一、優點：</p> <p>成大協助分析研判，市府和大學互動合作關係已久且良好，提供的範例包含豪雨、颱風。針對植物疫災（非洲豬瘟），則利用專諮會的方式請專家提供意見。</p> <p>一、優點：</p> <p>依據訪評現地訪談，每次會議皆有製作列管表。</p> <p>二、建議：</p> <p>(一) 秋行軍蟲緊急監控處理小組會議應屬應變及情資研判，可移至前一題底下。</p> <p>(二) 自評表內容包含深耕三方工作會議、水利局防汛會議有針對應變作為進行檢討，很好。但依據訪評現地訪談，應有更正式的應變檢討或列管機制，未來請納入。並請舉例追蹤議題、提供列管表範例。</p> <p>(三) 有提及管線線路安全會議、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汛期橫向聯繫會議、定期與臺南後備指揮部召開定期會議、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等平時整備會議，很好，但目前呈現方式較看不出和評核項目應變過程檢討的關係。若這些會議的某些議題是因應變檢討後才有，建議說明。若為定期會議，但和應變檢討無必然關係，可以不必納入。</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有網頁互動式平臺（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讓使用者較容易使用及取得（公開版有震災潛勢、土石流潛勢、歷年淹水分布村里）。</p> <p>(二) 明確呈現使用 TELES 等情境推估系統、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p> <p>二、建議：</p> <p>(一) 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應變版</p> <p>(二) 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 未登入前，有土石流潛勢、地震災害潛勢，但沒找到淹水潛勢(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 data-bbox="427 1099 675 1312">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 data-bbox="427 1928 675 2054">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p> | <p data-bbox="826 230 1434 309">歷年淹水分布村里)，請確認或未來說明原因。</p> <p data-bbox="759 315 1434 477">(三)NAS 防救災雲端系統目前的回覆較看不出和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的關係，若沒有必然的關係，可以不用納入。</p> <p data-bbox="699 488 863 521">一、優點：</p> <p data-bbox="759 528 1434 864">(一)具體提及「分析各種歷史文獻和民間記載和近期的地震觀測資料做比對，推測未來六甲斷層活動會造成規模6.5的地震，其地震周期約為141年，代表六甲斷層具有潛在的威脅性。均有逐年更新圖資。且臺南市根據當年度稅籍資料進行更新及模擬」，並有整理表格佐證。</p> <p data-bbox="759 871 1434 1072">(二)具體提及利用EMIC通報、災中淹水通報APP巡查淹水地點，並可套於GIS及DTM數值地形圖、即時產製淹水範圍、深度地圖，供救災及疏散撤離使用。</p> <p data-bbox="759 1079 1434 1281">(三)具體提及「將易淹水計畫、流綜計畫及臺南市應急工程等治水工程資料納入地文性淹水模式內檢討」，建議未來可說明是否依此檢討結果進行任何修正。</p> <p data-bbox="759 1288 1434 1456">(四)具體提及「模擬以100年重現期雨量強度為標準，並將模擬結果及農委會水保局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p> <p data-bbox="759 1462 1434 1541">(五)有製作臺南市毒化物災害風險分析圖、火災分布圖。</p> <p data-bbox="759 1547 1434 1671">(六)推估臺南市沿岸受海嘯波及範圍、溢淹高度並再透過數值地形及淹水模式推估可能的淹水情形。</p> <p data-bbox="759 1677 1434 1756">(七)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有公共管線圖資、公管地震防災評估系統等。</p> <p data-bbox="759 1762 1302 1796">(八)已由公所自行繪製防災地圖。</p> <p data-bbox="699 1803 863 1836">二、建議：</p> <p data-bbox="759 1843 1434 1921">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的建置很好，未來可進行現場展示其應用方式。</p> <p data-bbox="699 1928 863 1962">一、優點：</p> <p data-bbox="759 1968 1434 2047">(一)提及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掌握高風險社會福利機構，並函請機</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構更新最新之機構地圖、緊急聯絡名冊、緊急聯絡方式、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網絡系統及災害回報機制等通報資料。</p> <p>(二) 較多具體的應用案例在前兩題有提到（請見下面建議部分）。</p> <p>(三) 現場訪評時，協力團隊有提到利用災害風險評估方法擇取應優先推動的韌性社區，值得讚賞，建議未來類似此應用範例可以納入自評表內。</p> <p>二、建議：</p> <p>(一) 上上題提及將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納入保全計畫內更新，是否指進行套疊以掌握保全人口？若是，未來可以將此應用移至此題。</p> <p>(二) 上上題提及「本計畫蒐集 108 年度之門牌系統，與水土保持局產製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進行套繪分析，更新保全戶數之資訊，並於後續模擬完成後將模式模擬之影響範圍疊合門牌系統後與前二者共同比較，最後進行現場勘查探討保全戶之訂定是否需要更新」，很好。未來若提及「本計畫」，請說明是什麼計畫，並可把此類應用範例移至此本評核項目內。</p> <p>(三) 上題提及依 103 年地調所公布崩塌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崩塌潛勢評估結果及「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工程技術研擬」使用手冊進行影響範圍評估，並套疊高潛勢區影響範圍內可能受影響之住戶，提供市府做為後續颱風期間坡地災害避難疏散參考。很好。可移至此評估項目下。未來可說明後續應用情形。</p> <p>(四) 提及「模擬以 100 年重現期雨量強度為標準，並將模擬結果及農委會水保局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選取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並參考水保局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提供做為市府於颱風期間土石流紅色及黃色警戒時執行疏散避難之參考。」很好。未來可說明後續應用情形。</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五) 評核項目說明裡提及重要公有建議包含政府辦公廳舍、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另臺南有古蹟的考量，未來建議可針對這些面向多作著墨。</p> <p>一、優點：</p> <p>(一) 已將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地震、交通事故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在上上題的回覆中有提及，潛勢圖資應用以永康區為例，由後甲里斷層地震永康區震災危險度分佈圖，找出高危險村里，並在區級防救災計畫，研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建議未來將此類回答移至此題（此題著重對策）。</p> <p>(二) 依據分析研判，訂定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應急工程。</p> <p>(三) 易致災因應對策，包含綜合治水規劃、社會福利機構安全評估與改善作為、易淹水地區保全計畫之研擬。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p> <p>(四) 沿海地區：如北門區、將軍區及七股區針對低窪及易淹水地區進行水閘門管控（聘請當地人員管理）。</p> <p>(五)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與災情通報流程圖，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p> <p>(六) 對易發生道路中斷路段地區進行前進指揮所前進規劃及南化區關山里監測系統設置。東山區與鄰近楠西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七) 另有提及地災害易落石山崩地區、易形成孤島地區、地震、交通事故的整體對策。 |
| 三 | 運用多式警緊共，民能威脅 元發戒急訊通眾發災害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有非常多及多元的資訊傳遞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告示網 2. 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3. 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4. 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 5. 第四臺新聞臺跑馬燈及在地電視臺 6. 車巡、廣播、電話通知民眾 7. 臺南防災大特寫 Facebook 8. 我在臺南 Facebook 9. 臺南市政府 EMOME 訊系統及 HIFAX 系統簡訊系統 10. 各機構 e-mail 聯絡清冊 11. 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BS 系統 12. 區公所及各政府單位電子看板將防災訊息通知居民 <p>二、建議：</p> <p>(一) 管道相當多元，建議注意各管道的訊息更新機制與如何維持內容一致性。</p> <p>(二) 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目前不在臺南市政府首頁，可建議市府納入。</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社福和醫療機構：「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避難疏散撤離機制」、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方式傳送通知所轄老人社福機構、以發函、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所轄身心障礙社福機構。</p> <p>(二) 獨居老人：提供保全清冊予各區公所。</p> <p>(三) 身障人士：每季更新「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呼吸器保全名冊」並函知各區公所。</p> <p>二、建議：</p> <p>(一) 平時可（請公所）向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等、醫療機構等推廣臺南市多元的警戒發布管道，確認其知道可得的資源有哪些。</p> <p>(二) 由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可知臺南市對街友也有整備時期的提醒與宣導作為，很好。未來也可一併納入。</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臺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於辦公室相關會議中將建議事項分類列管：列管計 54 件，其中 3 件持續列管追蹤中，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過程確實督導可圈可點。</p> <p>(二)貴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委託服務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編修，過程多次召開編審工作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貴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已完成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四)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15 人，大部分由貴府各局處兼任，所需經費專款編列，107 年編列 310 萬元預算，108 年提升至 484 萬元，逐年提升，足見對災防工作之重視，值得鼓勵。</p> <p>(五)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六)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個月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各項工作，並視需求由秘書長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商議災害防救工作。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研商相關災防事務。</p> <p>(七)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八)上、下半年督導各區公所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進行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對於績優區公所承辦人予以獎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12.07，預計今年 12 月完成核定，恐無法於 12 月 4 日完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建議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培養編修人才，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協調相關災防業務，並能掌握未來地區計畫之編修時程。</p> <p>(二)建議貴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局處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 3 次災防研討會。</p> <p>二、與 38 間旅宿業簽訂支援協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6.07.13 修訂，尚無懸浮微粒災害。</p> |
| 四 | 現地訪視－臺南市仁德區 | <p>一、公所行政程序完備，同時針對新興災害非洲豬瘟進行公所人員組織架構分工工作會議，非洲豬瘟物資整備作業，公所對所轄各項災害潛勢規劃面面俱到。</p> <p>二、災害防救會報討論事宜內容具體務實。</p> <p>三、公所藉由訪評來動員聯防機制包含防災士、慈濟及民間業者(包含飲食及車輛機具)，建立互動聯結，可看出公所聯防機制運作順暢。</p> <p>四、建議公所未來演練項目可納入新興災害類別，如非洲豬瘟、登革熱、秋行軍蟲等，實際驗證檢視公所所編組及各項分工機制。</p> <p>五、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但請加註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名稱。</p> <p>六、公所舊版 107 年相關圖資及避難收容處所連結請刪除。</p> <p>七、防災地圖電子檔請調整解析度，讓民眾可以下載參考。</p> <p>八、與轄區曳引機及摩托車救援業者簽訂合作協議，增加疏散撤離管道，辦理災防告警保平安，建設 5G 大未來宣導細胞廣播及避難疏散撤離，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參考。</p> |

桃園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該府已訂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 年核定版，並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訂定保全計畫(復興區無水災潛勢除外)，計畫詳細且完整。</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透過行動電話、衛星電話、臉書、網路(網站防災專區)、LED 電子看板、水情看桃園 APP、手機簡訊、Line 訊息、防災專用車、對講機(每年檢修)、無線電、廣播器、傳真等；或由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通知居民。</p> <p>二、各公所發放民眾防災宣導品，或利用 QR CORD 掃描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疏散避難等各項防災意識之宣導；以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進行避難撤離等災防資訊宣導。</p> <p>三、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掌握獨居老人、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清冊；並就位於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身心障礙機構與社福機構調查後編列清冊。</p> <p>四、以里為單位，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消防局、警察局建立三合一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包含民間團體組織(守望相助隊、民防團相關等人員)。</p> <p>五、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該府民政局辦理「108 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針對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加強訓練，參訓人數計 34 人、「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專案。</p> <p>二、各區公所辦理 108 年汛期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共計 11 場次 EMIC 系統訓練，合計參訓人數為 344 人。</p> <p>三、該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積極參與消防局舉辦 107 及 108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108 年共計 224 人。</p> <p>四、該市共 13 個區公所於 108 年度共舉辦 20 場次訓練講習(災情查報暨疏散演練、防災通訊設備、守望相助隊等)，合計參訓人數 3,311 人。</p> <p>五、107 年舉辦「避難去哪兒」防災健走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結合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會、社區巡守隊及各公所所屬志願服務人力並動員社區民眾、中原大學等共同參加演練；108 年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演練。</p> <p>六、辦理「107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暨前進指揮所開設演練」、「桃園市 108 年全民防衛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107 年瑪莉亞颱風、108 年利奇馬颱風該府民政局開設應變中心，均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輪職人員工作交接表。</p> <p>二、該市依應變中心開設規定，定時填報 EMIC 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p> <p>三、A4a 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該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公所規劃設置各里之「疏散撤離集結點」，並向各里辦公處宣導及公告週知，以因應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大量民眾疏散撤離之需求。</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 21 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二、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8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桃警管字第 1080031791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3,893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25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529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2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四、該局計有義警 1,296 名、義交 480 名、民防 1,099 名及守望相助隊 10,874 名，均能列冊掌握協勤民力。</p> <p>五、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聯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法規，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修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p> <p>二、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開設，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作業。</p> <p>三、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該局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如下：</p> <p>五、透過「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警察局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p> <p>六、經由市府民政、消防、水務、志工等單位，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彙整各項災情訊息。</p> <p>七、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將市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系統整合。</p> <p>八、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能於第一時間回報工作狀況並掌握災情。</p> <p>九、該局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建置「災害防救專線網路」及「災防專用電腦」由值日人員全天候監控氣候狀況及各類災害通報資訊，俾因應頻繁發生之各類型災害。</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十、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十一、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隨時更新災情狀況。</p> <p>十二、該局有建立「轄內易淹水致影響交通之路段諮詢布置名冊」於易淹水路段布置熱心民眾 2 名，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p> <p>十三、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將市府友軍單位監錄系統群組介接至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該局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轄內獨立山、北插天山等山地管制區勸導登山客入山，期間共計開立 9 件勸導單。</p> <p>二、為確保民眾安全，該局均提前管制入山民眾，並指派專人於入山口疏導人車。</p> <p>三、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山作業，積極勸阻登山客入山，對於颱風警報發布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能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儘速停止登山活動，均有電話工作紀錄可稽。</p> <p>四、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有落實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108 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將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地區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等）函發至各轄區派出所，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p> <p>三、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緊急聯繫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p> <p>四、針對收容處所均有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掛設巡邏箱加強巡簽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治安狀況；另機動派出所亦不定時開設於相關重要處所，使</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附近可能受災民眾可在第一時間了解災情狀況，以配合警方相關疏散或安置作為。</p> <p>一、為因應大型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p> <p>二、針對各類大型勤務(例：桃園農業博覽會、桃園蓮花季、桃園燈會、桃園跨年活動、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與人數眾多之五月天演唱會活動)，均以個案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俾於災害發生時執行交通疏導工作。</p> <p>三、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有視轄區狀況，配合友軍單位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照片及災情管制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四、針對於轄區內易積淹水地點，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另諮詢布置熱心民眾 262 人，如發現淹(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p> <p>五、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維護災區治安。</p> <p>六、該局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 237 件，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9 處警報臺，均有資料可循。</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 11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6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p> <p>(二)透過 3D GIS 技術，應用衝突分析提昇管線圖資品質，並結合雲端淹水模擬進行防汛預報，並配合擴增實境技術進行現地管線行動巡檢，並導入 3D 管線自動建模，減少每年手工管線 BIM 建模費用，並結合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創新作為值得借鏡。</p> <p>(三)巡檢及清淤資料登載於「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資訊公開，值得效法。</p> <p>(四)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清查列管追蹤。</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有辦理八德區高城車行地下道演練。</p> <p>二、缺點：</p> <p>(一)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燈）、警示牌等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及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二)車行地下道維護經費，建請應編列。</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9%，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該市訂有 EMIC 教育訓練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有佐證資料。</p> <p>三、均依災情指派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管制。</p> <p>四、可介接 119、1999、區公所等案件，另 110 以登打方式登錄。</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有些許錯誤。</p> <p>二、雖訂有該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查核計畫，但未使用系統查核。</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辦理消防、警政、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p> <p>二、由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之「災情受理小組」(4 人)處理，惟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之職責，不甚明確。</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該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頒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7 日，建議應儘速更新修正，以符實需。</p> <p>二、均依規定辦理。</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p> <p>二、運用消防局臉書、市府 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惟消防局臉書成立逾 4 年，僅約 2 千餘人按讚，建議加強運用。</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另辦理「避難去哪兒」，讓民眾熟悉避難場所，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平日資訊設備保養確實，並定期與各公所進行網路測試，並針對狀況差之公所函文改善。</p> <p>二、建議災害復原演練可擴及其他防救災系統。</p> <p>三、因應資安法，建議建立資通安全相關合約，俾利資安相關維護作業。</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設置「桃園市政府防災專區」，提供防救災資訊。此外，防災資訊網及相關 APP 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p> <p>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雖由市政府人員陪檢，惟資料整備及說明欠缺完善。</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二)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訪評當日情形，大部分問題皆由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更新狀況良好。</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二、缺點： (一)未見防災教育輔導團會議紀錄及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 (二)應加強推廣防災教育之作為，並備有紀錄。 (三)除辦理全市性防災研習外，亦應加強實地演練作為。</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四)轄轄下學校辦理災害整備、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控管與稽催成效。 (五)請加強各評核重點項目之資料蒐集及彙整。</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二、2.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p>三、3.保全計畫依期程辦理，內容尚符完整，惟建議增加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報水利署完成自主檢查表、妥善率為 100%、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完成 GPS</p> <p>二、2.建議增加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達 776 萬元整，總社區數達 22 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另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皆落實推動，表現良好。</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部分監測站因配合新建工程施作而暫時性遷移，後續請完成遷回原址作業。</p> <p>二、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防災社區於 106 及 107 年連續獲得水利署全國社區評鑑特優，並且首創全國第一個民間版生態滯洪系統「觀音區樹林里蓮花滯洪池」，該里亦榮獲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曾有泰國、印尼、愛沙尼亞等國際志工來台實習，也與菲律賓伊沙貝拉省教授與官員交流防災經驗，美國工兵團亦安排現地參訪行程，本年度 3 月日本國立宇都宮大學專家學者亦來訪，經統計防災社區成員對於媒合企業防災滿意度達 87%，樹林里於防災作業中也結合共 6 處在地企業與 NPO 組織，連結更多社會資源擴大防災成果。</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完成修訂「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針對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業務查核；針對石油業部分，108 年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查核，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針對電業部分，108 年會同能源局辦理查核，前往大潭電廠、國光電廠及長生電廠進行電業設備查核。</p> <p>(三) 已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及「道路挖掘專區」公開平台。</p> <p>(四) 「桃園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 7 條明定未依法申請道路挖掘且未許可而施工者，依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p> <p>(五) 針對道路挖掘施工攝影回傳等作業加強督導及管控，對於挖掘路證中如有危險管線施工衝突疑慮，除可透過原有 2D GML 圖層供管線機構逕行套繪外，亦可即時透過道管資訊中心各管線機構之駐點人員進行整合確認。</p> <p>(六) 每月邀集管線機構如台電、中油、瓦斯及自來水事業單位等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提出逐案討論，檢討路段管線埋設情形。</p> <p>(七) 108 年 3 月 29 日於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辦理 108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教育訓練。</p> <p>(八) 108 年 4 月 12 日於中壢華勛分隊辦理本市民安 5 號演習-油料管線震損搶救演練。</p> <p>(九) 108 年 7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石油業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演練。</p> <p>(十) 台塑桃園儲運站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暨長管緊急應變演練及 108 年 7 月 30 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石油業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演練。</p> <p>(十一) 大潭電廠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與行政院各單位進行電力動員準備測試演練，演練項目為「電力機組設備遭受人為惡意攻擊」以及「天然氣管線外洩搶修」。</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 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 (一) 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 (二)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三) 已建立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 (一)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規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 訂定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與各事業單位建立緊急連絡通訊錄，並建立緊急聯繫 LINE 群組，即時通報災情並回復搶修進度，以利掌握災情狀況。 (三) 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通訊錄，定期更新通訊錄，並於每月進行通訊錄通報測試結果正常。</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 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二) 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 (一) 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 另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車輛撞擊或人為破壞、重要機關停電、天災不可抗拒因素、地下管線破管搶修等，可於線上登錄系統後，立即取得臨時路證，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 (二) 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災情勘查時，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重建處理措施等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得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健工作之執行。</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 已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據以辦理各項受災民眾救助事宜。</p> <p>(四) 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相關救助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災害潛勢分析：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水情防災資訊整合細分災前預警、災中應變。建議：可將養護工程處及公所搶災人力機具納入情資，以利橫向尋求支援救災。</p> <p>二、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p>三、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另可向省道轄管公路總局建立橫向視災情尋求橫向支援機制。</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107 年 5 月 24 日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辦理「岸際聯合救生及救難訓練」。</p> <p>二、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p> <p>(一) 地區業務計畫版本更新至 108 年 5 月 30 日。</p> <p>(二) 最近 3 年辦理場外空難演習乙次(106 年辦理)。</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一、該市為因應不同災害類別，避難收容處所建立分級分類，辦理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二、收容所空間規劃依民眾需求區分家庭區男女寢及體弱民眾特別照護區。</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該府表示收容處所並無缺失，惟未就若有缺失預先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一、訂有災時物資管理與應變、受理物資捐贈、管理及運送的機制。 二、公所於汛前簽訂開口契約，將特殊群族需求納入採購品項。並按季清點登入系統。 三、針對物資整備缺失部分，運用研考資訊系統進行管制追蹤，108年5月已對有缺失的公所進行改善之複查。</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桃園市災害救助志工相關人力資源，均由區公所調查轄內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等在地人力之後彙整登錄志工系統。 二、桃園市透過107、108年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並按團體特性，調配工作，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三、修訂「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做重大災害發生，讓災時參與人員救災志工團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一、桃園市於 107、108 年各召開一場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p> <p>二、桃園市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規畫辦理「災區民眾撤離安置與災區服務工作演練」，結合公所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全縣災防演練。</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一、於汛期由各公所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登載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及志願服務人力運用情形，定期更新。</p> <p>二、各公所公所網頁建立防災專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防災通報等服務資訊。</p> <p>三、公所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與否，市府未再予複核，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衛福部。</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 <p>107 年 7 月 10 日因應強烈颱風瑪莉亞(MARIA)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惟未有收容安置。</p>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p> | <p>一、該府社會局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並公告於網路。於核定民眾申請公文中，也會敘明相關處理流程。</p> <p>二、保全名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未有更新回報資料；108 年則於 3 月 25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更新，建議爾後每 3 個月定期更新回報。</p> <p>一、現場抽查有部分機構之災害管理計畫欠缺緊急安置處所資料。</p> <p>二、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編製轄內機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三、108 年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平均參與率為 89%。建議爾後訓練課程可含括防災社區相關議題，強化社區互助機制。</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災害管理計畫範本，透過教育訓練輔導機構撰寫並送備查，值得嘉許。</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 <p>鑑於災害發生時，由地方政府統籌疏散、撤離及安置，為提升轄內機構災害應變能力，建議爾後辦理機構示範規模演練時，通知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共同參與。</p> |
| | |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該府於 107.9.21 規劃辦理「避難去那兒」防災健走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另 13 區公所中 12 區公所同步開設 13 處避難收容處所，參與人數 1730 人，具有績效殊值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完成疫苗室溫度異常緊急應變模擬演練。</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p> <p>四、有關建置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建議如預算許可，可考慮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轄區指定應變醫院。</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核定附件完成備查。</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經費編列 108 比 107 多編列 74 萬元。</p> <p>(二) 工作會議完成多次召開，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 對於運作業者 11 組 532 家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相關機關橫向通聯均有執行通聯。</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依期限完成自主檢查，部份疏散避難圖訪評後更新。 三、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如期完成更新。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辦理量體建議可再增加。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種子教師培育。 二、建置水情 APP。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有召開檢討會議、編修相關計畫等，建議加強說明辦理情形。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有辦理農情調查人員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及配合農改場及農會辦理災害相關講習，建議可以多元方式進行防災訓練及講座。</p> <p>二、於寒害前利用電話簡訊通知產銷班並以函文及email通知各公所、農會等進行防災措施，落實宣導。</p> |
| 三 | 應變事項 | 建議加強新聞處理機制。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一)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 (二)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三) 已分別與二間化製廠商簽訂「動物屍體、胎衣等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委託處理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化製處理。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 演練疑似禽流感案例通報時之追蹤處置，及發生HPAI、LPAI案例之處置演練，針對相關編組人員深入討論災害發生時之分工及應變注意事項，以俾熟悉操作熟練度。 |
| | 災後復建作業 | 一、優點： 發放簡式消毒工具及消毒圖卡，以轉盤方式對應消毒水泡製之濃度倍率及稀釋方式，簡化農戶自主消毒。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 (一) 以多元方式跨局處合作進行非洲豬瘟及重大動物疫病之防疫宣導，使民眾獲知最新災防訊息。 (二) 於畜牧場訪視及各養豬產銷班班會、宣導會等會議輔導畜牧業者，並定期進行畜牧業者及獸醫師教育訓練。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災應以貴市轄區做一整體性整備，而非僅有單一項植物之有害生物。另，建議仍請貴府建立及備齊資料文件，以利訪評時現場提供佐證資料。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與民營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簽訂開口契約，動物屍體焚化處理量為23件次，總計2420公斤，且符合環境保護法規。 二、植物疫災： 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優點：</p> <p>(一) 建有居民醫療高風險及獨居老人名冊。</p> <p>(二) 避難收容處所物資整備齊全，並定期更新，惟建議物資須依不同性別準備相應之生活用品，以利居民避難收容時使用。</p> <p>(三) 陸續完成復興區9站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資訊平台，除督導復興區公所使用及維護，亦辦理各項通訊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暢通。</p> <p>(四) 災害應變期間原民局一級主管親自至復興區坐陣，確保原鄉地區防災順利進行。</p> <p>(五) 建議災時收容安置處所內可依單身或家庭分區，提升收容期間居民隱私及舒適性。</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缺點及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p> <p>二、建議：可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製作相關圖資，提供給救災單位參考；可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聯絡資料不完整，未來若有變動請定時檢視更新。</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p> <p>二、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及防災宣導；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p>一</p> <p>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p> | |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p> | <p>一、優點：</p> <p>(一) 邀請市府相關局處以及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天氣風險公司（訂有「防救災氣象分析及氣象分析人員進入服務契約」），及中央氣象局新屋氣象站等人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氣象預報、觀測資訊、災害潛勢等情資進行綜合分析研判，作為疏散撤離、停班停課決策參考。</p> <p>(二) 平日參考協力團隊與 NCDR 開發的災害情資網監控災害風險燈號，並透過市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災害風險警示；另利用 LINE 群組（桃園市災防辦群組）提供每日及每週天氣風險評估資料，作為減災整備的參考。</p> <p>(三) 水務局使用「水情系統智慧兵棋圖臺」，將防汛、災前整備作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整備情形，圖上綜覽呈現，提供指揮官決策判斷之參考依據。</p> <p>(四) 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整合中央及地方氣象預測及觀測資訊，另結合在地設置之 CCTV、河川水位、GPS 動態、人員物資管理、災情通報巡查等監控、回報機制，達成平日管理、災前預警、災中應變及災後檢討策進之跨域防災資訊整合。</p> |
| | | <p>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p>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 107 年唯一一場瑪莉亞颱風災害事件應變，市府有檢討各級開設的啟動時機：一級開設（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桃園市列入陸上警戒區域或消防局認為有開設之必要時），增加依消防局判斷的開設的彈性（消防局以簽辦的方式辦理，市長核決可）。</p> <p>(二) 完整列出桃園市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三) 因應 921 地震 20 週年，自 108 年起將大規模震災列為重點專題，請相關局處於災防辦定期會議中，進行因應作為之專案報告，另外請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列席提供意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四) 有針對 107 年 4 月的敬鵬大火事件提出相對應的應變檢討。</p> <p>二、建議： 建議應說明 108 年豪雨應變檢討的具體內容。</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107 與 108 年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包含災害全覽圖、鄰近斷層帶分布圖、水災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毒化物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度分布圖、海嘯災害潛勢圖、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圖等。</p> <p>(二) 107 年編修的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以全災害概念擬定計畫架構，依此更新計畫內的相關圖資。</p> <p>(三) 已建置「桃園市道路資訊查詢系統」，系統內建有各管線（桃園煉油廠、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新竹供油中心、欣桃天然氣與欣泰石油氣等供氣與輸油管線）分布位置之圖層，作為道路挖掘之參考依據。該系統與消防局 119APP 介接，以提第一線救災消防現場指揮官即時查詢，提升救災效率。另亦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桃園情資網，整合各類圖資提供民眾或救災人員運用。</p> <p>二、建議： 桃園市為工業大城，已將石化管線及各種維生管線數化管理，建議災防辦整合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資料（經發局、養工處），並與災害潛勢圖資整合。</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一) 透過深耕計畫蒐集歷史災情檢核與比對水災潛勢圖。</p> <p>(二) 水務局有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淹水歷史災點進行現勘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二、建議： 建議略述歷史災點比對潛勢圖的修正成果。</p> |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 | <p>一、優點：</p> <p>(一) 107 年利用深耕計畫，分析淹水潛勢範圍（350mm/24hr、500mm/24hr、</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650mm/hr) 內各項脆弱據點與重要公共建築物等受影響的數量。</p> <p>(二) 已掌握的點位包含人口分布、獨居老人、第七類身心障礙、老人長照安養中心、社福機構、毒化物儲存處、消防據點、警政據點、學校、自來水廠、製造業，並分析各區各類型受水災潛勢影響的比例。</p> <p>(三) 針對轄內老人養護機構、身障機構，以及兒少福利機構的位置，進行潛勢圖資套疊分析，得出 4 所位於地震潛勢區、8 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於潛勢區域之機構，都已建立名冊及聯絡方式，災害發生時，工作小組將協助相關應變事宜。同時也將桃園市災害潛勢圖資，與弱勢民眾居住位置，進行套疊分析，作為研擬應變相關措施使用，並已預先規劃特殊需求者的收容場所。</p> <p>二、建議：</p> <p>(一) 107 年有針對水災潛勢圖資進行套疊，108 年預計完成地震損失評估，建議陳述階段規劃各項災害類型的暴露量分析。</p> <p>(二) 建議補充說明各災害潛勢圖資使用的條件與限制。</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淹水：水務局每個月召開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針對歷次豪大雨災害事件提列改善的案件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另有編列工程整治經費逐一改善。</p> <p>(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每年汛期前更新疏散避難防災地圖，調查保全住戶名冊、辦理宣導、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與疏散避難實地演驗等活動。另有委託專案針對非水保局列冊的潛勢溪溝辦理追蹤調查，若風險等級提高則主動提報水保局。</p> <p>(三) 易形成孤島地區：有針對易成孤島地區進行基礎資料調查，包含位置、聯絡窗口、災例、總戶數、總人口等。另調查易成孤島地區收容所的儲備物資 (含油料)、直升機起降位置、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投位置、物資運補計畫也有規劃替代路線，區公所也透過實地演練強化民眾疏散避難能力，並訂有道路、橋梁搶修機制，降低成為孤島的機率。</p> <p>(四) 易肇事路段：有具體分析易肇事路段與改善措施，且分年度說明改善前的事故件數與改善後的事故件數之比較。</p> <p>(五) 地震：以 TELES 分析損失模擬，提出各災害想定下的各區災害損失分析，最後以湖口斷層（災損最嚴重）的災況作為想定，進行災害防救能量需求評估。另外為因應大規模震災可能引起公部門毀損之情形，已規劃備援應變中心及救援物資集散處所，另針對外縣市支援人力、機具部分亦分南北 2 區設置集結點。</p> <p>二、建議：</p> <p>(一) 建議說明透過工程手段等方式改善後之成果，並回饋至易致災地圖的修正。</p> <p>(二) 106 年訪評時提及桃園市復興區已依據「桃園市復興區防災共構行動通訊平臺」設置專案，由 NCC 與 5 大通信業者共同合作，強化復興區地區的通訊能力，建議評估平臺的成效。</p> <p>(三) 在易肇事路段分析方面，建議可結合桃園市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的「交通事故分析」大數據分析模組，比對改善前與改善後的成效。</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警緊共，民能生威 元方布與公息，民能生威 發戒急與公息，民能生威 訊通眾發災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透過桃園市官方 LINE 帳號，推播災害預警訊息。</p> <p>(二) (二) 隨時管控市政信箱，並將相關訊息轉應變中心。</p> <p>(三) (三) 教育局建置學校防災 LINE 群組，並利用簡訊通知各級學校校長提早做好防汛整備、應變工作。</p> <p>(四) (四) 建置「災防快訊網頁」及「災防專區網站」，當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最新消息會設定不須審核，各機關刊登後即可發布前臺，立即公布最新資訊。</p> <p>一、優點：</p> |
| | | 針對特定需求 | 一、優點：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 針對復興區偏鄉地區設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p> <p>(二) 消防局有針對聾啞人士另建有無障礙報案機制。</p> <p>(三) 消防局設有三方通話機制，可用於外籍人士報案。</p> <p>二、缺點： 未呈現出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p> <p>三、建議： 建議針對潛勢地區的特定需求對象（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等）主動發送警戒資訊，或宣導這些單位可加入NCDR官方LINE帳號，主動推播示警資訊。</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107年4月26日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成員重新編修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適時調整各編修內容。</p> <p>三、設有災害防救辦公室，編制人力44員，大部分由各局處兼任，各單位皆有指定災防業務聯絡人，以利業務推動。</p> <p>四、定期召開防災會報及工作會報，由各局處督導所屬區公所災防業務，並檢討相關作業，獎勵績優單位及承辦人員。</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各局處及有關民間單位參與演練，強化因應突發災害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p> <p>二、與各局處共同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另辦理韌性社區工作坊10場。</p> <p>三、利用多媒體宣導防災觀念，推動公私協力及社區互助，消防局透過多元活動深化防災觀念。</p> <p>四、桃園捷運公司於機場捷運全線21個車站場域內，透過旅客資訊顯示系統、多媒體輪播及車站、全車隊車廂廣播等宣導方式加強旅客防災意識。</p> <p>五、與各相關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開口契約或合作備忘錄。</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前要點辦理各項災害應變作業，另設有分析研判組，透過勞務採購方式由天氣風險公司於應變期間進駐，提供情資並分析研判作為指揮官決策之參考。</p> <p>二、108年4月19日辦理細胞廣播訊息演練。</p> |
| 四 | 現地訪視—桃園市新屋區 | <p>一、新屋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審查及備查程序辦理，並召開編修會議。惟未依時程2年編修、審議、備查完成，請加強進度管控。</p> <p>二、100年率先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104年更新設置要點與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相關人力規劃、任務編組及應變中心分工完備，值得肯定。建議強化災防議題彙整並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災害防救工作會議與會報同時在4月23日及7月12日召開，建議工作會議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區級會報以決議政策，如何區隔兩者差異，並辦理相關列管事項。</p> <p>四、建議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少量災民收容時可善加運用，不僅提供優質住宿並減少工作人力及成本支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評核資料無紙化，資料完整，保全戶、物資名冊皆依衛生福利部及相關規定定時更新。</p> <p>六、演練多元化，防災宣導結合端午節、浴佛等活動，值得肯定，演練項目以地震、消防為主，建議可盤點增加演練其他災害項目，可採全災害類型無腳本演練，並邀請里長參與。</p> <p>七、建議可考量將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作業機制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如聯合服務中心開設機制等細部作業程序及分工。</p> <p>八、建議依災防法更新災害類型，如懸浮微粒災害等。</p> <p>九、避難收容處所：</p> <p>(一) 保全戶名冊建議可放一份在避難收容處所，隨時掌握保全戶等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p> <p>(二) 災民識別證供識別需求即可，有無需納入身分證字號，可再考量。</p> <p>(三) 2F 衛浴建議不放。</p> <p>(四) 用帳棚收容需考量如相互不認識會尷尬之情形，較適合家庭收容。</p> <p>十、辦理 921「避難去哪兒」防災健走活動，結合社區民眾、守望相助隊、衛生所及家扶中心共同參與，提升區民及志工等加強地震防災的整備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應變能力。</p> |

新竹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一、訂有新竹縣緊急應變小組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縣內 13 鄉（鎮、市）公所均依前開作業程序制定避難疏散計畫。</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另縣府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建立集會所、活動中心廣播系統。</p> <p>二、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新竹縣市地區知名廣播電台如寰宇、亞太、IC 之音傳播疏散撤離訊息，並透過縣府新聞科委請北視有線電視廣播跑馬訊息；另有建立路口電子看板之鄉（鎮、市），均有建立疏散避難訊息管道。</p> <p>三、鄉（鎮、市）公所印製避難收容所一覽表、各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連絡折頁，供民眾洽公及政令宣導時索取。</p> <p>四、公所建置避難疏散路標看板。</p> <p>五、各公所掌握轄內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急重症、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隨時更新聯絡資訊。</p> <p>六、尖石鄉、五峰鄉等山區公所均依規建立撤離名冊，並要求汛期來臨前再次更新聯絡方式。</p> <p>七、各鄉（鎮、市）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複式通報機制。</p> <p>八、縣府表示因各鄉（鎮、市）公所業務繁忙回報延遲，於 108 年 5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0753 號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各公所均與在地消防分隊合作共同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亦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二、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安排災害應變中心應進駐人員，每年固定上課研習，熟悉系統操作。</p> <p>三、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指派所有輪值人員參與消防局之 EMIC 系統演練，對中央指派任務全力配合辦理。</p> <p>四、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鄰長講習時，納入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峨眉鄉公所與天恩彌勒佛院達成共識，倘若發生重大疏散撤離，天恩彌勒佛院提供直升機停機坪與避難所。</p> <p>六、竹東鎮公所依土石流潛勢區疏散特別辦理訓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二、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按實填報 A4a 通報表，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的撤離人數上傳中央。</p> <p>三、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縣府發現公所與上一報疏散人數有出入時，會聯繫公所確認資訊內容。</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各鄉(鎮、市)就疏散撤離整備工作及資料均較往年完整。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3001017 號函辦理「108 年度災害防救講習」共計 96 人次參加。</p> <p>二、該局所屬各分局有依 108 年 5 月 8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5200016 號函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0207211 號函陳報本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為 206 人、大型車輛共 2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0210768 號函修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p> <p>二、各分局依上揭要點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p> <p>三、該局有依實際狀況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p> <p>四、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六、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能利用通訊群組由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回報各項災情，並彙整災情狀況表，掌握追蹤後續處置狀況。</p> <p>七、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八、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能利用通訊群組由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回報各項災情，並彙整災情狀況表，掌握追蹤後續處置狀況。</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合計 974 件 1,161 人。</p> <p>二、該局有確實掌握轄內「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極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淹水潛勢</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圖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及「轄內海嘯易淹潛勢區」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p> <p>三、該局於 107 年瑪麗亞颱風期間，配合相關單位針對五峰鄉、尖石鄉撤離山地村居民 553 人，有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33005463 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由所屬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以利執行災時交通疏導工作，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43009281 號函頒「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p> <p>三、該局於災時有派遣相當警力至坍方受阻路段進行封鎖、警戒並進行交管，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竹縣警保民字第 1020212252 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據以協助縣府主管機關執行各項交通管制任務。</p> <p>五、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警管字第 1033005468 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警管字第 1033005466 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4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由公所編列經費執行道路側溝清淤，實屬難得。</p> <p>(二)雨水下水道清淤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並依雨水下水道縱走成果辦理淤積段清淤。</p> <p>二、缺點：</p> <p>(一)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p> <p>(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2.82%，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一)建請於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計畫所定工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二)建請加強列管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擬訂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p> <p>(二)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擬將辦理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8.8%。</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54.3%。</p> <p>(三)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21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鄉鎮市公所人員，且皆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p>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災時 1999 接聽人員將案件以通報或電話轉接方式，由權責單位登錄於 EMIC，並備註災情來源。另 110 介接 119 已規劃辦理中。</p> <p>五、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皆能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二、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並增加「現地抽查」，以督促各填報單位於系統上確實填報。另 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且皆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惟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災時有編組專責人員負責網路社群情資蒐集。</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能依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抽查該局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大樓海報張貼、機關跑馬燈播放等宣導事項，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二、利用消防局網站及 Facebook 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6.3%。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四、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評鑑計畫」、「防災教育及創意多元競賽活動」等，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網路頻寬效能監測確實。</p> <p>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有關資訊安全建議由資安廠商承作，並確實掌握團隊人員流動率，以確保資安品質。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縣府及消防局網站設置「災情專區」，供民眾瀏覽災情狀況，並定時更新。 二、能依據「新竹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流程圖」，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並於108年5月30日針對峨眉鄉辦理CBS發送演練。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能依據災害防救法劃定山域、水域為警戒區域範圍，並同步利用網頁、傳真、即時通、LINE…等方式辦理公告。另於108年3月14日召開警戒區域劃定及勸導單、舉發單開立說明會，說明新式單據開立方式及注意事項，並重新檢視及更新警戒區。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p> <p>(二)救援路線未詳實規劃。</p> <p>(三)縣府依規定填註兵力申請單，惟資料內並未明確敘述工作內容。</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三)地方政府申請國軍部隊投入救災時，除依規定填註兵力申請單外，應明確註明所需兵力(專業部隊要特別註明，如化學兵部隊或工兵部隊)、到達時間、向何人報到、聯絡電話、執行工作內容、所需支援機具或裝備等；另若工作性質或地點有危安考量時，應主動告知後備連絡官及兵力派遣單位主官，以免發生憾事。</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二、辦理 108 年防災教育創意教材教具研發工作訪實施計畫，另配合地區潛勢地形教導由湖口國小教師指導同學創作斷層帶鑰匙圈。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三、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四、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五、查新竹縣除函文提醒轄管學校對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並能設計管制表，管制轄屬學校何時更新。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保全計畫建請應於汛期前完成提報。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已建立督導機制、編制完成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達 80 萬元整，總社區數為 5 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考量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水位(雨量)及 CCTV 目前 2 站故障報停，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建請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建置點位不重複。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依內部作業開設應變中心，完成水災防災演練，並強化保全對象保護，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紮根基層。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督導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及台電公司 108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更新完畢。</p> <p>(二) 已至中油公司天然氣營業處及新竹瓦斯公司針對輸儲設備之軟硬體設施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p> <p>(三) 工業區已建立區域聯防組織，且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廣小組亦針對區內廠商進行教育訓練、事故演練。</p> <p>(四)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並建立路管理挖掘系統。</p> <p>(五) 依據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已建立處罰機制。</p> <p>(六) 已完成動態打卡機制並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並召開「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請各管線單位辦理竣工圖資比例提升及圖資補正等事宜，並就報竣及圖資更新宣導。</p> <p>(七) 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均已辦理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另台電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已訂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演練時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已擬定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計畫(初稿)，建議儘速後續進行公告程序。</p> <p>(二) 有關本部委託工研院執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一節，建議可派員會同了解。</p> <p>(三) 建議可就新竹縣道路挖掘規範或公路挖掘資訊網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以利各管線單位熟練相關作業程序。</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 2 家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載明相關管線圖資系統；另工業管線公司已提供工業管線圖資，並陸續彙整更新。</p> <p>(二) 已建立圖資系統，逐步納入所轄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司之相關附屬設施圖資。</p> <p>(三) 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p> <p>(一) 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p>(二) 除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已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開設時機及標準作業規定。</p> <p>(二) 縣府與縣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者等皆有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二) 建議至少每季測試乙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p> <p>(二) 已依據災害種類分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參考依據。</p> <p>(三)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勘災程序與災民救助等相關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山區易致災孤島路段之民宿業者。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p> <p>二、建立橋樑監測系統：強化水位即時影像監控、警示設施等積極作為。</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優點：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p>一、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p>一、優點：</p> <p>(一) 參加交通部 107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p>(二) 參加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p>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難) | (一) 參加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 參加交通部近 3 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針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一、現場並無提供相關查核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之書面資料。建議未來宜訂定缺失改善檢核機制。</p> <p>二、部分抽查案件並未檢附開口契約之品項。</p> <p>三、有關定期查核轄內區域儲備民生物資部分，目前輔訪頻率為每年查核一次，建議提高查核頻率，以落實督導公所辦理物資整備作業。</p> <p>一、新竹縣依照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立災害應變工作暨各鄉鎮市公所建置志工團隊協調分工事項表，分為災民安置組、物資救濟組、志工服務組(醫療諮詢及情緒支持)等四大組別，各鄉鎮公所亦建立鄉鎮市級之志工團體防災編組，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80%。</p> <p>二、新竹縣雖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但未定期更新，相關資料亦未</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p> <p>一、新竹縣並未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但有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二、新竹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透過辦理防震演練觀摩活動，結合消防局、公所、衛生局、警察局、志工團體等單位，使志工熟悉救災流程及支援項目。</p> <p>三、新竹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避難場所開設及收容安置演練，動員志工團體及各民間單位配合演練以加強災時應變能力。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未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 <p>一、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公告。 二、相關資訊於民眾申請用電優惠時也會函覆告知。</p> |
| | |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一、老人機構以活動中心為緊急安置處所，未考量收容者身體狀況，建議應以安置對象需求考量緊急安置處所。 二、兒少機構未參訓，建議機構參訓對象應包含全部類型社福單位。</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轄內機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資料未臻齊全。</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 <p>未符合。</p> |
| | |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相關計畫建議修正：</p> <p>(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內容，建議應著重於人為事件。</p> <p>(二)「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暨新型流感大流行之防救計畫」，建議更新依據之計畫名稱。</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兵棋推演等。</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請考量轄區特性，建議教育訓練對象可衡酌將外籍勞工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企業或社區組織團體納入。</p> <p>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仍在權責分工階段，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確實辦理毒災防救工作會議及執行廠家輔導、無預警、演練、法規說明會等防救業務工作。</p> <p>(二)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二、建議：</p> <p>可配合法規說明會辦理毒災防救線上演練及兵推，以利業者熟悉災害應變程序。</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經費未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現地督考公所，惟無發文督導及追蹤。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惟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公所防災業務人員參與兵推設計。 二、推動企業防災推動。 三、推動究平安 APP 緊急求救功能。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新竹縣 108 年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檢討相關業務，並列入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辦理。</p> <p>二、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與寒害相關工作計畫無修正。</p> <p>三、寒害災害防救人力約 180 人，災害準備金便列 2 億 6 千萬元。</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參與防災兵棋推演及應變中心相關訓練，並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p> <p>二、發布新聞稿，並透過農會通訊軟體宣導災害相關資訊。</p> <p>三、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p> <p>四、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建議進行區域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p> <p>五、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p> <p>二、發布新聞稿並運用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並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災時新聞則由專責單位統一處理。</p>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缺點：未針對潛勢多加描述改善情況。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一)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其他事項 三、動、植物疫災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植物疫災： 辦理志工隊協助植物防疫工作行之有年，建議仍持續辦理。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建議：</p> <p>(一) 公所均建立多元通報及聯繫方式，相關通訊設備定期檢測確保完善，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防災人員熟練程度。</p> <p>(二) 訪評書面資料不利於查閱，且部分評核項目缺少佐證資料，建議評核前再行檢視，以減少資料缺漏之情形。</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配合應變狀況及需求，運用及整合中央氣象局線上視訊會議、中央大學及相關專家學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直播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情資等各類資訊，進行災害情資研判以利後續災害應變作為。</p> <p>(二) 除依據中央發布警戒訊息配合研判分析外，局處隨時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內部情資研判，以利及時進行災害應變作為。</p> <p>二、建議：</p> <p>對於轄區內進行細緻的現地資料彙整以及在地化的情資研判。</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歷次災害事件均有製作災害應變歷程的大事紀及總結報告，以利後續檢視。</p> <p>(二) 應變作為若有疑義時，提列相關提案於災防會議、縣政會議討論及達成協議後，列入會議紀錄作為往後遵循並進行追蹤調整。</p>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更新，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災害潛勢公開於新竹縣災害防救資訊網，除函發公所運用外，亦提供各分隊作為可能發生災害時的災情通報。</p> <p>(三) 無人機空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四) 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特性，進行相關防災作為探討。</p> |
| | |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情檢核 或修正前 述災害潛 勢圖 | <p>一、優點：</p> <p>(一) 定期進行轄內易致災點(258處)、歷史災點(261筆)及現地調查(3處)，套疊災害潛勢顯示影響村里及圖資修正。</p> <p>(二) 蒐整歷年來災害事件的歷史照片及點位，增加災防作業經驗。</p> <p>二、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災害事件歷史照片除配合空間點位整合外，建議能以事件災害故事地圖電子方式建置。</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以災害潛勢作為災害規模設定，進行災害脆弱度評估及分析。</p> <p>二、建議： 相關基礎設施套疊於災害潛勢圖資後，可建置成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進行基礎設施受災分析。</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建置偏鄉地區(尖石鄉、五峰鄉)無線電共構網路，提升偏鄉地區災時傳遞資訊設備。</p> <p>(二) 企業防災科技應用與防災演練。</p> <p>(三) 針對農路、村里道路及人行天橋等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及設置橋梁監測系統，提供即時事件、即時影像，確保縣民行車安全。</p> <p>(四) 於常發生災害潛勢地區建立交控中心防救災資訊平臺。</p> <p>(五) 介接各部會資料，將資訊發布於應變平臺或電子看板，進行自動災情資訊發布。</p> <p>(六) 於原鄉道路主要災害發生地區，簽訂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以迅速排除道路障礙。</p> <p>(七) 列管狹小巷道進行搶救演練。</p> <p>(八) 列出大易肇事路段，分析事故特性及進行改善措施。</p> <p>(九) 高潛勢部落經人員現勘後，制訂預警、應變作業及疏散避難收容程序。</p> <p>(十) 定時配合災害發生地點及原因，更新災害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運用多元發布方式與緊急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整合轄內的簡訊、電話及手機 LINE 群組，將警戒及各項防災訊息以簡訊、電話、網路、北視第四臺（提供頻道第三臺為免費的公用頻道）、警察廣播電臺（預錄災害相關訊息）、手機 LINE、Facebook 粉絲專頁，以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等管道發布。</p> <p>(二) 以新竹縣災害防救資訊網整合、彙整防救災資訊統一呈現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各項防災訊息除運用簡訊及電話通知外，也同步透過 LINE 發布給公所，再由公所人員轉發給所屬的村長、村幹事、各國中小學校長、醫院之 LINE 群組，以利利用大聲公針對轄內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民眾及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逐一通知訊息。</p> <p>二、建議：</p> <p>建議災害期間對於特定對象亦能保持聯繫。</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已函送貴府各局處檢討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列管追蹤。</p> <p>(二)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11.28 備查，距上一次 106.05.11 備查，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7 年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備查，值得鼓勵。</p> <p>(四)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充分掌握各局處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值得嘉許。</p> <p>(六)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派員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值得鼓勵。</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會議邀請專家諮詢委員會共同與會。</p> <p>(八)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九)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製作檢討報告，分列優缺點，對於績優鄉(鎮、市)予以獎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建議依意見分短、中、長期列管實施，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督考相關單位撰擬施政計畫之執行。</p> <p>(二)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23 人，均由縣府各局處兼任。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恐攻與災害防救業務建議分開。</p> <p>二、辦理無腳本演練。</p> <p>三、利用工作坊型式，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防災議題工作坊，讓公所團隊間相互討論分享，並藉討論過程瞭解業務執行難處並給予建議。</p> <p>四、簽署企業防災備忘錄、多元合作備忘錄。</p> <p>五、配合中央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搭配該市宣導品辦理並推廣防災知識。</p> <p>六、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評鑑計畫。</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建議新增懸浮微粒災害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建有「新竹縣災害情資網」，108 年上線，已可運用相關功能(分 2 年建置，109 年完成)。</p> |
| 四 | 現地訪視—新竹縣芎林鄉 | <p>一、經查芎林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5 年及 107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最近 2 次工作會議併同災害防救會報分別在 107.12.05 及 108.06.11 召開，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羅列 107、108 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災害防救會報分別在 107.12.05 及 108.06.11 召開，對於會議議題掌握及列管事項完備，值得鼓勵。召開時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5 月前)、後</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10月後)定期召開，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鄉民演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雖然貴鄉未實際開設過收容安置場所，對於收容場所配置宜再調整，尤其是女性區隱密性待提升，另外，電熱水器之增設作為災民沐浴用，並針對身障者或是年長者提供方便之無障礙寢具，以利其活動。</p> <p>六、針對少量災民收容，建議簽訂旅宿業者開口契約，安置災民收容不僅提供優質住宿並減少工作人力及成本支出。</p> <p>七、芎林村活動中心(收容容量 60 人)：</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中心剛落成，設備新穎、環境舒適 2. 動員當地居民一同參與演練 3. 物資表(108年第2季)、弱勢名冊更新至最新。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重新以每人 2 至 3 平方米的收容空間再做更細緻的規畫，強化收容隱私性，或評估經費改用行軍床或折疊床使收容空間更加舒適。 2. 盥洗設備僅在外一間無熱水，建議可於無障礙廁所加裝淋浴設備。 3. 可視需要增設心靈撫慰區。 4. 目前尚無內政部避難收容所標誌，已建議公所今年增設時，可參考臺南市公所之避難收容處所創新提供 QR-Code 及 Google Map 作行動裝置導航建 5. 建議可與旅宿業者簽訂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入住，除確保災時居民安全，亦大幅提升安置期間居民舒適及個人隱私。 <p>八、書面資料完整，可看出公所對於災防業務之用心。</p> <p>九、民生物資存放點及合作廠商相關資料詳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十、復原重建機制已考量罹難者遺體處理及災後聯合服務中心成立等機制。</p> <p>十一、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表單、專卷、作業流程等已標準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十二、 災防業務相關宣導活動建議可再多元及生活化，可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提高民眾對地方政府災防工作之信心。</p> <p>十三、 請強化短延時強降雨災情掌握及即時因應作為。建議可多利用推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相關資訊：災害情資網、災害潛勢地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LINE訂閱(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使民眾可一手掌握最新的災害資訊，達到避災減災之目的)等。</p> <p>十四、 新竹縣政府針對境內三所安養中心（芊馨園護理之家、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瑪琍亞養護中心），研擬養護中心防災自衛編組計畫，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半年度）自衛編組消防演練，防範災害來臨安養老人遭遇憾事，可為其他縣市政府作為借鏡。</p> |

苗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一、訂有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苗栗縣疏散撤離人數通報作業流程。</p> <p>二、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計有 11 個鄉（鎮、市），均已訂定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保全名冊）。</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利用縣府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發佈疏散撤離訊息，並運用臉書建置「苗栗縣1999服務讚」、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群組與有線電視公益跑馬、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村里廣播系統、宣傳車、社區巴士、電子佈告欄或跑馬燈、廣播電臺及中華電話 emome 簡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亦建立該縣各報社、電視、電台記者通訊錄，以利即時、公開傳達災害相關訊息予大眾知悉。</p> <p>二、於全球資訊網成立防災專區並公告疏散撤離路線，針對18鄉（鎮、市）災害潛勢情況，製作宣導單張，並於重要路口建置疏散撤離指引。</p> <p>三、利用電子布告欄、跑馬燈、社群媒體（如 LINE）、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宣導相關資訊，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各式活動進行宣導。</p> <p>四、掌握獨居長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呼吸類醫療輔具使用者、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相關資訊，並按時更新，災時列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並建立社福機構（含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名冊。</p> <p>五、針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縣府民政處除縱向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外，並橫向聯繫協調警察單位(分駐所、派出所)及消防單位(消防分隊)等協助進行相關作業。</p> <p>六、通報人員已納編縣府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民政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縣消防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暨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縣警察局各分駐所警勤區災情查報人員以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p> <p>七、縣府108年5月1日以府民行字第1080082806號函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符合時限規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計畫，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5 日、107 年 9 月 19 日、107 年 12 月 10 日、108 年 6 月 18 日派員參加表 A4a 通報表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演練。</p> <p>二、縣消防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辦理「苗栗縣 107 年防救災業務人員 EMIC 教育訓練」，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均派員參加。</p> <p>三、分別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辦理「107 年毒化災事故暨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與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及「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民政處協請苗栗市公所邀請里長、里幹事參及里民參與災害防救綜合實作演練。</p> <p>四、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前至三灣鄉公所等 6 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長教育訓練」，針對災害應變階段中之疏散撤離工作進行任務說明。</p> <p>五、輔導公所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邀請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講習或教育訓練。</p> <p>六、召開 108 年度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暨民政工作會報，請各公所民政課長及災防業務承辦同仁，協同村里長加強宣導民眾防災、減災觀念，確保民眾安全維護。</p> <p>七、107 年 8 月 29 日於弘愛護理之家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強化機構於火災時之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能力，有效及立即做好人員緊急疏散、安置及救護之工作。</p> <p>八、結合紅十字會及社區，於 107 年 10 至 12 月間，假公館鄉仁安社區辦理「107 年千手護家園 自主防災社區」活動，計辦理 7 場次座談、研習及防災演練。</p> <p>九、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4 日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機構天然災害防救講習及演練」及「108 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災害與應變暨自主防災社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強化社福機構人員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p> <p>十、108 年 6 月 28 日針對全縣替代役男辦理「108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暨現役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課程內容包含災民疏散及避難逃生、基本防災工作及實地演練等。</p> <p>十一、苗栗縣化學工廠林立，於 107 年 7 月 4 日假長春化工辦理「107 年毒化災事故暨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與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並於 7 月 2 日至 3 日進行三次預演。</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十二、針對水災潛勢，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29 日各辦理 1 場次「108 年度苗栗縣防汛及水災防救研習」。</p> <p>十三、針對土石流潛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中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進行泰安鄉土石流潛勢區疏散撤離兵棋推演。</p> <p>十四、針對複合性災難（水災及震災），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辦理「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於 3 月 7 日、3 月 8 日及 3 月 11 日進行 3 次預演。</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107 年 7 月 10 日瑪莉亞強烈颱風來襲時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依「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說明」規定確實登記值勤時間並落實交接。</p> <p>二、108 年 5 月 20 日梅雨鋒面過境期間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因開設時間僅有 4 小時，故僅登記值勤時間，無交接事項。</p> <p>三、107 年 7 月 10 日瑪莉亞強烈颱風來襲，民政處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均按時填報表 A4a 疏散撤離人數，合計填報 10 報，疏散南庄鄉東河村 70 位民眾。</p> <p>四、填報資料均與公所核對無誤，並確實註記特殊情形。</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一、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成員納編縣府各局處災防主管及承辦人員、鄉（鎮、市）公所災防承辦人員、警政、消防、軍事等相關人員，以利防災訊息即時傳遞，另輔導鄉（鎮、市）公所成立類似群組，並將開口契約廠商納入，以利災害發生時，即時進行災害救援及復原作業。</p> <p>二、針對各鄉（鎮、市）災害潛勢特性，分別製作宣導單張（DM），並利用各式活動發送，增加宣導效益。</p> <p>三、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疏散處離自有載具（車輛）盤點，以利災害應變階段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車輛及人員調派及申請。</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07 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課程，共計 77 人參訓，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週報，專題報告「108 年防汛期前整備作為」以宣達所屬各項防災整備工作。</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查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20067 號文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230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82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64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苗警民字第 1050027932 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要點」。</p> <p>二、各分局依上揭要點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p> <p>三、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該局建置 108 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即時通報業管單位並報告指揮官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情查報表資料可稽，另各類災情以通訊軟體即時陳報業管單位掌握狀況，有具體資料可稽。</p> <p>六、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七、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執行警政系統災情查報工作。</p> <p>八、該局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中，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查該局於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進入，有勸導資料可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該局依據本署「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出入山地管制」規定，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p> <p>三、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入山案件聯絡明細表可稽。</p> <p>四、該局於瑪莉亞颱風及 0520 豪雨期間，皆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案件管制表，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11937A 號函清查所屬單位易遭受災害危害之駐地共計 10 處，並預擬撤離及因應措施。</p> <p>三、該局確實掌握該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於必要時配合實施疏散撤離。</p> <p>四、該局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合計 70 人次，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維護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苗警交字第 1040014356 號函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苗警民字第 1050023852 號函發「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p> <p>三、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29528 號函請各分局更新「災害緊急預防性封橋(路)警力派遣編組表」以利災害發生前實施預防性封路，並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封路，執行交通管制，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苗警民字第 1030056266 號函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3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20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p> <p>二、缺點：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較為清楚。</p> <p>三、建議：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3.44%，建議加速建設，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 (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二)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 (一)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 (二)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擬將辦理演練。</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3.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8.3%。</p> <p>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於 107 年 9 月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EMIC 教育訓練，建議每年汛期仍應規劃辦理該訓練，以確保所屬防災人員熟練並發揮系統效能。</p> <p>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建議災害發生期間，災情資料應確實上傳 EMIC 系統，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建議整合 110 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訊作業機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 5 次，系統錯誤註記 3 次，建議加強執行管控。</p> <p>二、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建議採多層級督導管考，並將督導管考結果應用縣府相關機制公開公布。</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p> <p>三、業建立縣府及消防局災害防救群組，並於臉書設「苗栗縣 1999 服務讚」粉絲頁，於災害發生時傳遞災害訊息。</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108 年防災宣導計畫函發所屬辦理，另查有與亞太廣播簽訂防災廣播宣導合約，於雜誌周刊王刊登該縣防災宣導等資料可稽。</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7.6%，再持續利用多重管道，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p> <p>三、辦理創新防災宣導，如結合追風媽祖路跑活動辦理防災宣導、製作客語版防災宣導課程、製發村里防災避難地圖，有資料可稽。</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因應資安法上路，貴單位為 C 級機關，業已完成 ISMS 導入作業，實屬可貴。</p> <p>二、硬體設備維護合約、維護表及報修單資料完備。</p> <p>三、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完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臉書設「苗栗縣 1999 服務讚」、「徐耀昌加油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專頁，於 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官方帳號及消防局網站設置防災專區，災時發布訊息；建議災時設有專人管理上揭網頁及帳號，以利災情傳遞。</p> <p>二、訂有「苗栗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建議於辦理災防演練時併同辦理 CBS 發送演練。</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 (二)補給支援規劃未詳盡。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三、建議： (一)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 |
| 三 | 應變事項 | (二)縣府依規定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惟相關補給支援規劃應更加詳盡(如補給路線、運送車輛及車型需求等)，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完成補給支援任務。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二、該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定遴選及聘任機制，依規定訂定。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三、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指定頭居國小辦理全縣複合型全縣防災研習，該縣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四、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建議保全計畫依限提送，另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請更新。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報署完成自主檢查表、妥善率為 100%，建議辦理教育訓練，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應陸續完成建置 GPS。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計 200 萬元整，總社區數達 28 處，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多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以及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建議提升水位(雨量)及 CCTV 妥善率，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依內部作業開設應變中心，完成水災防災演練，並強化保全對象保護，本年度特與鄰近縣市(中彰投苗召開防汛意見交流會議)。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並適時更新。</p> <p>(二)訂有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應變措施。</p> <p>(三)督導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依相關規定訂定防救業務計畫。</p> <p>(四)定期皆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p> <p>(五)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 21~23 條規定辦理。</p> <p>(六)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p> <p>(七)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供查詢申挖資訊，另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對於擅自挖掘及未依核准期限施工定有相關罰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可查詢公共設施管線，並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p> <p>(二)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定期更新管線圖資，提供予災防、道路管理單位。</p> <p>(三)已建置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p> <p>(四)已建置該縣轄內台塑石化輸油管線之石油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p> <p>(五)已建置該縣轄內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台中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p> <p>(六)已建立轄內業者緊急事故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含國軍油料管線、高鐵沿線維生管線及國道高公局等緊急應變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及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另協助督導中油及台塑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或應變程序書。</p> <p>(二) 107 年期間已對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權責機關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另通報測試係以模擬通報地點現況測試各業者到場情形，值得嘉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彙整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p> <p>(二)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 21 至 23 條有相關規定。另提供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之緊急應變準備作業程序。</p> <p>(三) 已建置該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隊、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p> <p>(四) 訂定該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p> <p>(五) 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蒐集中油公司近 2 年轄內發生管線災害及漏油事件案例及原因分析。</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山區道路搶險整備：完成機具部屬聯防地點。</p> <p>二、工程搶險整備：針對易致災鄉鎮完成當地營造廠商合作提高救災時效。</p> <p>三、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p> <p>建議：道路封橋，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優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p> <p>二、建議： (一) 建議將書面資料內容有系統呈現並標示。 (二)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優點： (一) 緊急避難場所對身心障礙者另有妥善規劃。 (二) 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p>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建議：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p>一、優點： 參加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園市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一、建議：建議規劃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另規劃哺乳區、醫護站、用餐區。</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雖有對案件進行追蹤，但尚無建立相關管制流程，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針對缺失改善檢核機制現場可口頭說明相關流程及辦理方式，建議未來應提供正式書面資料。</p> <p>一、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 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依團體特性將志工組別分類。</p> <p>(二) 依志工社團所在地區規劃為五大區塊，當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三) 已訂有志願服務團隊及重大災害志工運用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網站。</p> <p>(四) 委由該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操作「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民間團體單一窗口，並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作業程序」、「重大災害志工媒合流程圖」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圖」協助鄉鎮市公所及志工團體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啟動協助救災。</p> <p>一、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 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依團體特性將志工組別分類。</p> <p>(二) 依志工社團所在地區規劃為五大區塊，當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p> <p>(三) 已訂有志願服務團隊及重大災害志工運用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網站。</p> <p>(四) 委由該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操作「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民間團體單一窗口，並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作業程序」、「重大災害志工媒合流程圖」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圖」協助鄉鎮市公所及志工團體於重大災害發</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生時能及時啟動協助救災。</p> <p>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未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p> | <p>一、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p> <p>二、相關資訊已於該縣社會處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知悉。於電訪保全名冊個案時也會告知民眾訊息。</p> <p>三、每 3 個月回報，惟 107 年 9 月闕漏。</p> <p>各類型緊急安置處所，均依照安置對象所需予以安置，值得嘉許。</p> <p>符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 |
| 四 | 加分項目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 符合。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 | 無。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並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提供修正對照說明，以及依去(107)年度訪評建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因應轄區地理型態多屬山城，鄉鎮村落交通較為不便，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之可近性，積極採行相關作為，包括協調轄區院所增設流感疫苗接種夜診及假日診次；衛生所提供夜間、例假日或校園及社區接種站及偏遠地區到宅接種服務等，值得嘉許。</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含完成應變醫院辦理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收治及後送機制演練，以及參與縣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災害防救相關演習辦理災後防疫或收容安置相關演練。另有關於108年8月完成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目前較著重空污事件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據自評資料苗栗縣 107.10.9 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惟查詢消防局網頁資料為 107.3.1 版本。</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設置科長 1 名、承辦人 1 名及派駐人員 2 名，較去(107) 年新增 1 名人力。</p> <p>(二)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三) 定期召開「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藉由會議程序討論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方針及提升災害防救作業能力。</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經費未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現地督考公所，建議未來導考及追蹤以以發文方式辦理。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惟部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三、轄內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未辦理，其餘已辦理。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惟部分保全住戶資料尚未更新。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劃。 三、參與程度尚待加強。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推動少紙化。 二、製作兵棋推演範本。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一、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防預算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
| 二 | 整備事項 | 一、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 二、運用通訊軟體即時通報災害防救訊息，並透過產銷班會議宣導災害防救相關資訊。 三、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隨時更新。 四、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及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 五、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 |
| 三 | 應變事項 | 發布新聞稿並透過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缺點： 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無。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一)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貴府除依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貴轄該些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及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如貴縣轄區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狂犬病預防注射推動及辦理非洲豬瘟演習。 二、植物疫災： 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建議上傳雲端儲存之考評相關文件資料應與佐證資料不宜差異過大。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優點：</p> <p>(一) 掌握公、私部門防災窗口聯絡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原民中心以無人機(UAV)與其他單位配合確認轄內各潛勢區域是否安全無虞。</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聯絡資料與原能會資料不一致，未來若有變動請隨時更新。</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訪評所見：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結合內部教育訓練辦理功能性演練。</p> <p>二、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及宣導，可規劃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則依據中央發布警戒訊息配合研判分析，情資研判工具採用中央各部會所建置的系統進行資訊的整合，並整合暨南大學及中央氣象局視訊會議的情資研判，觀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直播，作為局處人員應變處置作為之參考。</p> <p>二、建議： 對於部會提供的圖資有所疑惑或是系統操作上的問題時，可直接與該單位進行溝通。</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建議： 建議每次災害應變均建立一獨立檔案，收整災害應變時序工作內容及情資研判資訊。</p>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 (一) 配合中央權責單位更新災害潛勢圖資及蒐整歷史災害資料。 (二) 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建築物防救災等災害特性，進行相關防災作為探討。</p> <p>二、建議： 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建議除提供公所外，亦能建置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隨時取用及參考。</p> |
| | | 利用現地勘查 或蒐集歷史災 情檢核或修正 前述災害潛勢 圖 | <p>一、建議： (一) 災害潛勢圖資建議能套疊災害調查點位，以掌握模擬結果和實際災害發生地的空間分布關係。 (二) 災害潛勢資料建議提供民眾參考，若民眾有所疑義，可商請專責單位協助釋疑。</p> |
| | | 應用潛勢圖建 置災防相關資 料(如：分析潛 勢區內之重要 公有建築物、 重要產業、特 定需求人口是 否落入潛勢 | <p>一、建議： 相關基礎設施套疊於災害潛勢圖資後，可建置成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隨時取用及參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 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 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 配合易致災地點，規劃防災機具配置進行工程搶險。</p> <p>(二) 執行縣管河川警戒值設定、村里淹水降雨警戒值設定與淹水預警資訊平臺建置等防汛作為。</p> <p>(三) 孤島及交通中斷地區(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備置防災機具及通報機制。</p> <p>(四) 無人機轉化為防救災利器，運用於水利、農業、消防及環保偵測等各領域，如工務處拍攝災害清除進度及災後邊坡監控作業。</p> <p>(五) 與氣象局及慈濟合作成立防備災教育中心。</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緊急公共訊息，民眾能發覺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利用網路、Facebook、LINE 發布相關災害訊息，並透過 CBS 發送簡訊，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二、建議：</p> <p>針對不擅用智慧手機、網路等民眾，能說明其他資訊即時傳遞的管道。</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建置有各式災害保全名冊，災時可由公所傳遞訊息，或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縣府相關局處室進行鄉(鎮、市)公所業務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函送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並辦理後續績優單位人員敘獎作業。</p> <p>(二)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針對訪評建議事項，責成權管局處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p> <p>二、建議：</p> <p>(一)性別平等議題部分建議仍應依 107 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推動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為有效督考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推動情形，建議仍於督導後縣府能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製作檢討報告。</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優點：</p> <p>(一)已配合本院辦理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並邀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等單位共同參演。</p> <p>(二)已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災教育訓練暨實地救災演練」，與辦理「幸福社區-減災工作坊」，並結合紅十字會，辦理「千手護家園-自主防災社區講習」，確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參與演練，值得肯定。</p> <p>(三)消防局每年發布防災宣導計畫，並與後龍灣工作坊合作，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辦理第二屆「追風媽祖路跑」活動，辦理防災宣導。</p> <p>(四)已與裕隆汽車製造有限股份公司商談防災合作，由該公司提供其面積約 1 公頃之停車場提供本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使用。</p> <p>(五)縣府確實結合所轄客家族群推動客語防災宣導講義值得肯定。</p> <p>二、建議：</p> <p>(一)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二)建議朝自行規劃多元國家防災日活動，讓民眾能共同參與達災防觀念宣導成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臉書建置「苗栗縣 1999 服務讚」、「徐耀昌加油讚」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專業，於 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 LINE@官方帳號，即時更新防災訊息，另於網站設置防災專區網頁，發布相關防災應變消息。</p> <p>(二)縣府訂定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訂定完整內控流程機制，完備發送程序，值得肯定。</p> <p>二、建議：</p> <p>建議強化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幕僚作業相關書面資料評核參考。</p> |
| 四 | 現地訪視－ 苗栗縣公館鄉 | <p>一、預警發布方式公所確實結合所轄地區特性，利用垃圾車來進行廣播發布疏散避難訊息。</p> <p>二、針對公所對民眾提供災害潛勢地圖，係以防災人員專業角度思維呈現，民眾可能不易清楚瞭解。建議未來可調查當地民眾意見重新調整修正防災地圖呈現方向，俾使災時民眾掌握離災避災動線及場所。</p> <p>三、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目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四、建議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五、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相關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p>六、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

南投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已訂定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p> <p>二、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p> <p>三、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名冊。</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p>五、依限回復內政部民政司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108年3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講習。</p> <p>二、108年3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講習。</p> <p>三、108年7月4日及108年7月16日辦理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p> <p>四、108年4月30日民安5號演習。</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內政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p> <p>二、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內政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運用垃圾車作防災宣導。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查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實施「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對象為各災害防救業務組長、承辦人、新進人員等相關人員；課程內容有「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重點工作」以提升防救災能力，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投警保字第 1070041476 號函發「107 年度下半年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各分局辦理義勇警察訓練，內容包含災害防救等課程。</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查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481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9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97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五、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投警保字第 1040005586 號函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將機動警力編組配置，以利執行防救災任務。</p> <p>六、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p>七、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投警民字第 1070043930 號函修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投警民字第 1080034269 號函修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第六點、第十一點規定」資料詳實依卷附陳。</p> <p>三、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作業合計 4 次。(瑪莉亞颱風、丹妮絲颱風、0823、0520 豪雨)，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p> <p>四、檢視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橫向聯繫紀錄可稽。</p> <p>五、該局接收縣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將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p> <p>七、該局能善用 CCTV 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八、該局除有加入本署建立「各縣市民防管制中心」外，另有建立該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及「災害查報群組平台」以利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p> <p>九、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13 鄉鎮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p> <p>十、該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除有加入本署建立「各縣市民防管制中心」line 群組外，另有建立該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災害查報群組平台」及「災害防救承辦人」line 群組。</p> <p>十一、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p> <p>十二、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有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依據本署 103 年 2 月 24 警署保字第 1030062118 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二、該局有執行颱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可稽，合計 648 件，2733 人。</p> <p>三、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確實聯繫追蹤，有「警察機關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及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可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四、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皆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案件管制表，有資料可稽。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合計口頭勸導 104 件，459 人，另開立勸離單 5 張。</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投警民字第 1070052000 號函發各分局律定災害發生時，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p> <p>三、該局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內容具體詳實。</p> <p>四、該局確實掌握該轄內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調查各分局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及其他易生災害危險區域，有檢附該縣淹水潛勢圖。</p> <p>五、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合計 959 人次。</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投警交字第 1040015443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各分局有「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細部執行計畫」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投警交字第 1040027018 號函策訂「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內含立即通知線上巡邏人員，迅速趕抵現場，就斷路、斷橋地點拉起封鎖線，確實管制車輛，並立即通知各分局分局長坐鎮指揮調度，提供封橋封路訊息於本縣災防應變中心，提供民眾參考，均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工務段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實施「台 16 線 6K+100 新集集隧道及集集大橋防災演練」進行封橋、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演練照片資料可稽。</p> <p>四、該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員林工務段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實施「108 年度八卦山隧道防災演練」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行封橋、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演練照片資料可稽。</p> <p>五、該局於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0520 豪雨、0518 豪雨及丹妮絲颱風應變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p> <p>六、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各類刑事案件合計 24 件。</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縣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惟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6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依行政院「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及本署「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函發「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要求所屬 8 分局執行宣導工作。</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 縣府訂有纜線暫掛契約範本，並依照合約規定請廠商定期巡檢。</p> <p>二、缺點： 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請定期送營建署建檔。</p> <p>三、建議：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8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無車行地下道。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8.7%，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21.5%。</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於 108 年 3 月及 6 月辦理所屬防災人員 EMIC 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警察局 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p> <p>五、該縣 1999 尚未介接 EMIC，由執勤人員使用 EMIC 機關帳號上傳案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 1 次。</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該府設置「南投縣災情查通報」line 群組、「南投縣災害情資網」FB 社團、PTT 看板 nantou(南投板)，於災時專人蒐整情資。</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電視、廣播等方式執行防災宣導，有資料可稽。</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7.6%，請再持續利用多重管道，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p> <p>三、建議可多運用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斷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p> <p>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三、有關中斷及復原計畫相關聯絡人員，應確實維護及定期更新，以備不時之需。</p> <p>四、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p> <p>五、未訂定網路頻寬控管方案。</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災時於南投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配合該縣災害防救演習，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一、優點：略。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二、缺點： 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
| 三 | 應變事項 | 三、建議： 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二、107 年編製該縣全民國防與地震防災等各項藝文競賽活動，以國中組防震知識教案製作呈現。 三、該縣辦理 108 年度國中、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於臺灣影城之桃太郎村辦理。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四、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五、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二、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南投縣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部(12 英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 10 部(3 英吋)撥交至各鄉鎮市公所，尚足以因應南投縣轄內之淹水需求。</p> <p>二、南投縣移動式大型抽水機數量少，廠商無意願承包維護契約，唯往年仍有維護合約，建議縣府分析釐清原因，抽水機調度及維護契約宜儘速完成，在未完成前宜有備援計畫。</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營南社區連續 3 年獲特優評鑑甚為難得，或可複製其成功原因作推廣。</p> <p>二、請縣府多鼓勵適當地點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給予經費補助。</p> <p>三、請縣府積極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並參加評鑑，另媒合社區內村里範圍企業進行防汛合作。</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已透過「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 14 處監測站之水位及附近村里雨量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p>二、目前南投縣水情展示平台、現地水情監測站及 CCTV (14 站) 均正常運作，並新增 2 處水情監視站，將水情資訊介接水利署及其所屬第三河川局之水情系統，共享水情資訊。</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南投縣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假竹山鎮辦理「南投縣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p> <p>二、108 年 3 月 27 日由縣府洪瑞智秘書長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另由縣長層級定期召開 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擴大三方工作會議。</p> <p>三、南投縣營南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連續 3 年獲績優，於 107 年度獲水利署種子社區評鑑殊榮。</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80177682B號函)。</p> <p>(二) 會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已製作成果報告書，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p> <p>(三) 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處罰機制於自治條例第32、33條；有依自治條例召開管線協調會。</p> <p>(四) 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於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下年度演練時可考量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每年3月底前有辦理更新系統。</p> <p>(二)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三)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p> <p>(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另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每年有提供所轄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 108 年「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p> <p>(三) 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等有相關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另可向省道轄管公路總局建立橫向視災情尋求橫向支援機制</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優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p> <p>二、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p>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 已建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p> <p>二、建議： 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p>一、優點： (一) 參加交通部 107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 107 年 9 月 19 日參加台中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p>一、優點：</p> <p>（一）106年8月30日自辦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p> <p>（二）107年9月4日自辦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例如：身心障礙者協助轉介社福機構安置。</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業訂定相關計畫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亦備有針對弱勢族群之特殊民生物資。除每月函請公所檢核物資存量及保存期限外，亦訂有實地查核機制，並就查核缺失進行追蹤管考。</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南投縣政府曾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函查調本縣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確保災時動員之即時性，更有組織地推動災害救助工作。</p> <p>二、救災服務項目分為救難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p> | <p>一、南投縣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救災志工隊聯繫會報(每年 1 次)，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加強團</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強訓練？ | 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二、108年4月30日南投縣救災志工等團體與跨處單位共同舉辦災防演習，辦理臨時收容所開設之推演，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 少部分抽查收容所之室內室外收容人數加總不合，往後請確實登載正確資料。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p> | <p>一、該縣訂有「南投縣居家身心障礙災時應變機制」，以加強弱勢族群保護措施。</p> <p>二、相關訊息於該縣社會處網站亦公告。</p> <p>三、108年於核定結果公文亦會加註提醒文字。</p> <p>部分有收容插管民眾之機構，安置地點為活動中心，建議應以收容對象所需求之安置處所較為適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符合。</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 <p>符合。</p> |
| | |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該府有關「鼓勵及補助民間推辦災害志工訓練」部分，考量該縣幅員遼闊，該府 107 及 108 年各編列預算 165 萬元，補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管理發放等志工人力訓練課程，有具體績效，殊值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已完成更新/修訂。另有關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於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更新。</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辦理「107 年度送健康到企業活動」之公費疫苗接種服務，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及便利性，有助於推動流感疫苗接種。</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包括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疑似新型 A 型流感病患個案處置及後送演練，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p> <p>二、已有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兵推。</p> <p>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確依轄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將疏散避難處所納入應變計畫並予以演練，請持續辦理強化落實。</p> <p>(二) 確實建立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土石流防災業務經費，惟無自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經費。 二、部分經費核銷延遲。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現地督考部分公所。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惟部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惟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符合規劃。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建置土石流體驗教室及製作 VR 宣導土石流防災。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已建立減災相關事項。建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或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另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
| 二 | 整備事項 | 已建立相關整備事項。 |
| 三 | 應變事項 | 已建立災害應變機制。建議加強說明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無。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貴府依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貴縣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亦請逐年建立，除上述種類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二、缺點：提供佐證資料尚有不足。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 二、植物疫災： 建議依貴縣特色予以提報植物疫災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優點：</p> <p>(一) 各公所均備有完善之災害對策計畫，且了解轄區內之災害特色，原民局亦掌握各公所之防災能量。</p> <p>(二) 為改善族人收容安置期間之隱私及舒適性，原民局就本會去年所提之建議，要求公所將轄內各安置處所進行依單身及家庭進行分區。</p> <p>(三) 原民局與公所及縣府各局處除建立完善橫向聯繫，亦利用通訊軟體迅速掌握轄區內各項災情，以提升處理效率。</p> <p>(四) 各公所每年度均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合約，應變期間亦要求搶修重機械待命，以縮短搶修時程。</p> <p>(五) 建議原民局於各項訪評項目前製作總表，以利評核時查閱。</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並已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結合轄內救災 APP。</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一、優點： (一) 參考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的資訊，研判應變啟動時機。 (二) 應用南投縣災害情資網彙整相關資訊。 二、建議： 建議針對各類型災害，分別陳述 EOC 開設機制。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 與相關檢討 | 一、優點： (一) 以 NCDR 的故事地圖功能進行災情紀錄。 (二) 南投縣鑒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豪雨災害因應對策尚不充足，為加強災情查通報與應變處置能力，消防局召集各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研討論相關災害防救工作，藉以策進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更加順暢。 二、建議： 關檢討會議的說明，建議註明日期、會議名稱、主席、召開單位、具體的結論。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 一、缺點： 公開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使用各部會所發布的最新版災害潛勢圖資。 二、建議： 需詳加檢查公開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否使用各部會所發布的最新版災害潛勢圖資。 |
| | |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情檢核 或修正前述 災害潛勢圖 | 一、優點： (一) 縣府與協力團隊合作彙整歷年村里各項災害之好發頻度圖，供縣府決策時之參考，除了檢視模擬之潛勢圖之外，也參考歷史災害紀錄。 (二) 地震方面採用埔里地震與集集地震歷史事件進行 TELES 與 TERIA 災損模擬。 (三) 坡地災害方面採用八八水災雨量值模擬縣內全部野溪發生坡地災害情形，並針對建物、公路交通等進行災損評估。 二、建議：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現場繪製的淹水潛勢圖的淹水深度色階，與坡地潛勢的顏色過於相近，建議參考其他相關圖資的產製方式。 |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南投縣境內災害潛勢分析縣內產業受影響程度，並針對重點公有建築進行分析。</p> <p>(二) 利用過往發生案例分析境內各村里發生淹水、土石流、崩塌、地滑、沖蝕、洪水等災害之頻率，並製作防災地圖，提供各單位防災整備使用。</p> <p>二、建議：</p> <p>建議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列出落在各種災害潛勢區內的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與特定需求人口。</p>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易成孤島地區，已建置無線廣播與衛星電話因應。</p> <p>(二) 針對社福機構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民衆發災警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已建置衛星電話、無線電廣播，另有垃圾車廣播。</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有掌握轄區內特定需求對象的資訊。</p> <p>(二) 目前正研擬針對轄區內主要外籍人士(如越南)語言的防災資訊。</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由執行秘書姜君佩會同縣府相關局處室進行鄉(鎮、市)公所業務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函送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並辦理後續績優單位人員敘獎作業。</p> <p>二、建議： (一)上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由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方式，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除議題討論外，修正部分可思考以列管方式追蹤呈現修正進度。 (三)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思考以表格呈現更一目了然。 (四)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議題內容除針對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外，亦可思考後續策進推動具體作為讓議題內容更充實完整。</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結合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民力志工團體，共同演練。</p> <p>二、107 年度鄉鎮結合深耕計畫辦理辦理地震、颱風災害之兵棋推演作業，並採半無腳本方式演練，並於會後檢討相關處置作為。</p> <p>三、每年皆規劃辦理縣、鄉、防災士等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配合深耕計畫辦理，各公所均於每月開設防災工作坊，討論防救災相關資訊。</p> <p>四、消防局已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皆有訂定支援協定。</p> <p>五、災害防救計畫包含各類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建議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檢視並適時調整。</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優點： (一)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定期修訂，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防辦公室除進駐運作外，並提供相關災害情資分析簡報，俾利指揮官研判，值得肯定。 (二)已運用有線電視第四台跑馬燈、廣播、縣府 Line 及臉書粉絲頁等多元管道對外揭露災害訊息。</p> <p>二、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建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部分可依目前所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辦理發送人員定期訓練。 |
| 四 | 現地訪視— 南投縣集集鎮 | <p>一、上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由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方式，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除議題討論外，修正部分可思考以列管方式追蹤呈現修正進度。</p> <p>三、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思考以表格呈現可更一目了然。</p> <p>四、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議題內容除針對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外，亦可思考後續策進推動具體作為讓議題內容更充實完整。</p> <p>五、建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部分可依目前所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辦理發送人員定期訓練。</p> <p>六、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請加註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名稱），但請勿連結點選太多次，以利民眾於第一時間能查詢災防通報窗口。</p> <p>七、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相關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防災網站名冊內容個資部分請調整或刪除，國外相關防災網站連結如無可刪除。</p> <p>八、配合 921 地震 20 周年製作防災物資包贈送鎮民，強化災防記憶，活動有意義。</p> |

雲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由各公所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訂定作業程序、及車輛及物資開口契約。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通訊軟體及網路(FB)，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p> <p>二、透過各類宣導品、防災電子看板等方式，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p> <p>三、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p> <p>五、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縣內各公所均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二、縣府相關防災人員參與消防局辦理之講習。</p> <p>三、各鄉鎮市辦理水災自主社區演練</p> <p>四、辦理水災自主社區演練，亦有鳳凰志工與消防單位聯合演練。</p> <p>五、於古坑鄉辦理土石流演練、水林鄉辦理防汛演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p> <p>二、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p> <p>三、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採無腳本兵推方式進行，更符合災害發生情境。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雲警管字第 1071700135 號函發「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 2 場次，163 員參訓，有資料可稽。</p> <p>二、該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以府警保字第 1083100092 號函發警察局要求各分局辦理 107 年上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幹部及常年訓練，合計 843 員參訓，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102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204 人、大型車輛共 1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雲警管字第 10631700034 號函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亦均有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雲警管字第 1051700049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亦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三、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雲警管字第 1080013406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事宜。</p> <p>六、該局能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050174637 號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23061 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p>八、該局對於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地下道、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有建立一覽表，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71700180 號函發各分局列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p> <p>九、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 24 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訊息能立即通報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通訊群組，即時聯繫通報相關業管單位，有資料可稽。</p> <p>十、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24294 號函發各單位加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方帳號，隨時掌握各項災情示警資訊通知及災情回報，有資料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作業，107 年 7 月 2 日豪雨、0710 瑪莉亞颱風及 0823 豪雨計動用警力 3,415 員、民力 1,655 人，協助疏散撤離民眾 68 人、開立勸導單 28 件 28 人，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雲警管字第 1060027257 號函發各分局，彙整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兒童托育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婦幼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一覽表」共計 64 處，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p> <p>三、該局針對位於災害潛勢區域之社會福利機構能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治安、秩序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47612 號函發雲林縣淹水潛勢圖資 1 份，要求所屬各單位隨時注意降雨量，依照圖資影響範圍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鄉、鎮、市公所疏散撤離作業。</p> <p>五、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防災地圖」、「震災防災地圖」、「土石流防災地圖」、「坡地防災地圖」、「海嘯防災地圖」等資料，確實掌握轄內優先撤離對象及收容所地點，藉以事前規劃警力部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六、該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13處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104年8月12日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107年4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70015055號函發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p> <p>三、該局業於107年6月7日雲警管字第1070023315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能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p> <p>四、該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p> <p>五、該局針對轄區橋梁實施封橋預先編排交通疏導暨安全警力部署表計11處，並於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編排警力編組表，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p> <p>六、該局在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執行落實，於107年7月至108年6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1件、公共危險罪5件、竊盜案5件，共計11件績效，有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有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20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合計12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18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側溝清淤量已達 1,225.75 噸，並對易淹水區域加強辦理清淤作業；另雨水下水道年度清淤成果已達預定目標量。</p> <p>(二)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完整全面清查列管。</p> <p>三、建議：</p> <p>(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編列經費略有不足，建議可視實際需求酌增。</p> <p>(二)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積極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p> <p>(二)建置清冊缺蜂鳴器、警示器(燈)、柵欄等相關設施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27.1%，補強執行率 27.3%。</p> <p>三、建議：</p> <p>(一)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一、確實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119 介接 EMIC 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成，另 110 介接 119 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訂有雲林縣政府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依該縣之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變中心，並回傳傳真通報在案。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製作地震、颱洪防災教育有聲書，配合本署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一、未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演練計畫。 二、未能依訪評內容準備各項設備維護合約齊全。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一、運用 FB、line 等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二、建置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該縣於 104 年 6 月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勸導通知單、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及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該縣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警察、海巡均能順利勸離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該縣公告管制區域內尚無開立舉發單案件。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二)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地方政府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 (一)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9成，建議再加強。 (二)另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 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特色為舉辦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 (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另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縣府會於颱風地震時運用雲林縣校園災害即時通報網 line 群組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 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108年04月30日函送。 二、於108年1月30日函請公所更新鄉鎮市水災保全計畫，並請公所務必與民政單位同步更新。 三、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104年12月製作)更新。 四、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研擬因應對策。 五、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一、108年編列697萬元。 二、108年4月26日完成採購訂約。 三、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 四、自主檢查妥善率100%。 五、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建置率100%。 六、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 七、108年6月5日完成訂約，汛期已開始。 八、逾期檢送自主檢查表。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一、共31個自主防災社區報名參與初評，經本府擇優遴選出14處一般社區、一處種子社區，共15處參與水利署評鑑作業。 二、目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埤腳里與埤腳國小有進行防災教育宣導、榴南里與石榴國小有合作、斗南鎮大東國小增建以水患為主題之水患自主防災教育教室並於107年9月完工。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一、107年08月23日整配合開設0823豪雨事件、108年05月20日配合開設0520豪雨事件。 二、EMIC之災情處理部分，中心將持續追蹤災情處理情形，災情解除後始消案。 三、「雲林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預計可依限完成(7/31前)，於108年7月12日開資格標。 四、水位站、雨量站、cctv水文監測站雖於縣府系統達成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100%。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一、108年4月16日完成辦理水災災防演練。 二、108年4月17日由水利處長擔任主席召開。 三、配合採購防汛擋版4812片(4330公尺)，可供低窪地區於水位高漲時使用。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雲林縣災害防救計畫(108 年版)第十篇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針對災害特性、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建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p> <p>(二) 108 年 5 月 13 日配合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麥寮與四湖風力發電站之現場查驗。</p> <p>(三) 108 年 5 月與 6 月會同工業技術研究院至台塑公司麥寮廠辦理輸儲設備現勘查核。</p> <p>(四) 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p> <p>(五) 已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p> <p>(六) 每季邀集公所及管線單位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p> <p>(七) 各油氣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p> <p>(八) 已督導中油、台塑公司及欣雲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演練時可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雲林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等，並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三) 相關管線單位已建立通報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p> <p>(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三) 每季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麥寮六輕工業區、欣雲天然氣公司過去5~10年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 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4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p> <p>(三) 已建立「雲林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雲林縣政府因應大型災害發生捐款受理運用機制」等相關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一、缺點：無前一年度檢討策進資料。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相關卷宗未完整陳列。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二、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一、優點： (一)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二)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內容，已規劃納入 108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一、優點： 107 年 10 月 30 日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暨建築物火災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一、優點： (一) 參加 105 年 12 月 21 日由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航空站共同舉辦之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 預定 108 年 10 月與嘉義縣及嘉義市、嘉義航空站聯合舉辦 108 年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系統登載資訊完整，惟少數收容場所平面圖漏未標示廁所，另斗六市龍潭健康公園收容所無廁所設施，須借用鄰近超商、體育館設施，建議評估於正式開設收容場所時，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流動廁所設備。</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p>一、訂有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計畫、操作手冊，明定作業流程與人員編組。</p> <p>二、有實物銀行於災時可協助及時調度所需物資。</p> <p>三、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雲科大)協助各公所勘查及規劃物資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路線，並輔導各公所訂定相關物資募集、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及計畫，以利災時應變及時調度物資。</p> <p>四、與 54 家民生物資廠商簽訂緊急物資支援合約書(開口契約)，以強化物資支援及調度能量，惟有部分公所未將開口契約的品項及數量上傳至重災系統供民眾查詢。</p> <p>五、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及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標準，推估物資安全存量，公所每半年填報「民生救濟-常備物資表」、「預估購置災民救濟物資開口契約查核表」，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檢視數量及保存期限，落實儲備民生物品安全存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六、防災儲備物資所簽訂之開口契約，已將各年齡層、性別、弱勢族群相關照護措施及特殊民生物資納入整備。</p> <p>七、透過開口契約廠商查核表檢視物資儲備情況，倘有缺失，透過年度訪評，督請公所針對缺失檢討改進，並函請公所回覆改善情形。</p> <p>八、建請仍應有複核及追蹤管考的機制，確實掌握公所是否落實改善。</p> <p>一、配合聯繫會報調查救災團體意願，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系統，並依團體特性或意願進行分工。</p> <p>二、轄內各公所依救災團隊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置相關任務編組。</p> <p>一、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二、建議每年召開2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p>一、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p> <p>二、公所並定期檢視收容處所，有異動時以函文方式回報縣府即時更新，並公告公所首頁災防專區。縣府於期限內將異動情形函報衛福部，並及時更新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p> <p>三、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四、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公告資訊與重災系統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 |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函知保全戶有關機制。</p> <p>一、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p> <p>二、考量災害可能於非上班時間發生，建議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聯繫資料應包含手機，俾利緊急與聯繫窗口協調及應變。另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考量轄內機構整體綜觀盤點，建議合併為一個總表，並非分開建置。</p> <p>規劃 108 年 8 月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辦理時間非為本次評核期間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建請於評核期間規劃辦理。</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未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內容包括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麻疹等傳染病個案處置流程及個人防護裝備與實務演練。另有關 108 年 8 月辦理之「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 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已送災防辦。</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持續爭取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運用，執行毒災防救相關業務，值得肯定，請持續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三) 積極辦理毒災演練，使縣市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以確保通聯暢通。</p> <p>二、建議：</p> <p>針對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查核情形建議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計畫核銷延遲。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已依期限完成且資訊均已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完成更新名冊。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108年度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結合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共同參與。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自評表說明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惟未陳列於評核現場。</p> <p>二、寒害業務計畫應增列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及災防經費預算。</p> <p>三、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各項農業災防(含寒害)宣導及復建相關經費。</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書面文件所列防災宣導工具包含新聞稿、line、公文、電視跑馬、社群網站、其他單位舉辦活動、社區集會等，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防災，強化災防宣導機制，值得肯定。</p> <p>二、建議於相關講習會納入辦理防救演習或研習相關課程。</p> <p>三、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p>四、貴府如有與其他地方政府或國軍等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可於書面文件呈現。</p> <p>五、建議增列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六、建議增列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p>七、建議擬定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三 | 應變事項 | 無。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 建立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無。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建議請貴府訂定疫情預警基準據以研判發布時機。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及如建立雲林縣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充分利即時通訊軟體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雲林縣消防局緊急應變編組有幕僚參謀組（情資研判小組）負責提供提供氣象、水情、土石流、颱風動態資料（即時淹水警戒資訊、水文監測資訊、坡地災害潛勢地區雨量警戒資訊、NCDR 情資研判資訊），分析及供指揮官作決策參考。</p> <p>(二) 0702 豪雨（107.07.02）、0520 豪雨（108.05.20）、0610 豪雨（108.06.10）有協力機構預先製作情資研判簡報，並將研判資料放置雲林縣防災資訊網。</p> <p>二、建議：</p> <p>目前 EOC 作業要點偏重在氣象災害，建議針對地震的應變啟動作為進行規劃。</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每次工作會議後皆製作會議紀錄，且針對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另明列裁示事項管制表，並立即以傳真、LINE 群組（縣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共 2 群組）、手機簡訊（MMS）及視訊設備（Scopia）、視訊會議系統（vmlink）等方式通報各進駐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宜，以上各指示事項均明列權責單位，方便指揮官督導確認。</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上提出各項改善對策、邀請相關局處召開檢討會議（有附工作協調會議紀錄）。</p> <p>二、建議：</p> <p>未來可先行提供裁示事項管制表範例（連續兩次的管制表，顯示某件事完成前和完成後）（註：現場訪評時有提供）。</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各類型災害潛勢圖資皆有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4</p> <p>(二) 有鐵路潛勢分析</p> <p>(三) 已於 108 年更新各項災害潛勢圖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 鄉鎮潛勢圖有公開： 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1</p> <p>二、建議：</p> <p>(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的潛勢圖太小看不清楚，可在計畫內說明雲林縣防災資訊網上面有最新且較清楚的資料。</p> <p>(二) 公開的鄉鎮潛勢圖圖例和圖上的各層級淹水顏色不一致，請注意。 (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1)。</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 有規劃訓練公所自行繪製防災地圖。</p> <p>(二) 有提及在演習時，同時考量潛勢圖及歷史災情，於下題有提及進行風險分析時，有考量歷史淹水紀錄與淹水警戒區域。</p> <p>(三) 「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第1次專項會議請各公所提供104~106年轄內淹水及坡地災害之歷史災情資料或提出其他有現勘必要之點位，後續將安排專家學者至現地勘查易致災原因。</p> <p>(四) 有水災易致災地區調查表、坡地易致災地區調查表、易致災點位調查點位一覽表。</p> <p>二、建議：</p> <p>於前面應變中心運作時有回答應變後會請專家進行現勘，若現勘後結果有回饋潛勢檢核，可於此說明。</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有利用脆弱人口分布、人口密度、自主防災社區、防淹設備、建物型態及經濟型態當作颱洪脆弱度因子(目的是製作風險地圖，而非利用點位套疊找出高風險特定目標物)。</p> <p>(二) 有地震風險分析。</p> <p>二、建議：</p> <p>(一) 前一題自評有提及應用潛勢資料於演習，可在此題說明。</p> <p>(二) 建議未來可針對評核項目建議的重要公有建築物、特定需求人口進行點位套疊分析，找出高風險的點位，再討論後續對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 <p>一、優點：</p> <p>(一) 演習依據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結合颱風脆弱度分析結果。</p> <p>(二) 現場訪評時有提及風險分析結果協助判定下個防災社區擇取地點。</p> <p>二、建議：</p> <p>這部分自評表寫的較少，建議針對分析結果後的實際對策，可以再多作著墨。</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與公共，民生的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社會處發送簡訊提醒公所及社福機構加強整備。</p> <p>(二) 雲林縣政府首頁有跳出 0813 豪雨專區。</p> <p>(三) 電話：社會處以電話通知轄內社會福利團體加強戒備。</p> <p>(四) 雲林縣防災資訊網</p> <p>(五) 第四臺：颱風新聞處請佳聯有線電視公司於各新聞臺跑馬燈撥放標語。</p> <p>(六) 村(里)長、村(里)幹事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提醒民眾注意颱風、豪雨訊息。</p> <p>(七) 警察、消防人員利用車輛巡邏至各社區廣播實施防颱宣導。</p> <p>(八) 雲林縣政府利用手機 APP 軟體發布警戒防災相關資訊。</p> <p>(九) 雲林縣政府與雲林縣消防局利用手機 LINE 的群組發送防災相關訊息。</p> <p>(十) 縣長與副縣長 Facebook 粉絲專頁</p> <p>(十一) 雲林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演練計畫書</p> <p>(十二) 其他：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施義欣科長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接受飛碟電臺專訪。</p> <p>(以上都有附佐證照片)</p> <p>二、建議：</p> <p>(一) 管道非常多元，且都有照片佐證，很好。建議注意各管道的訊息更新機制與如何維持內容一致性。</p> <p>(二) 雲林縣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目前不在縣政府首頁，建議縣府可納入。</p>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 |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的機制與途徑 | <p>(一) 社會處發送簡訊、函文提醒公所及社福機構加強整備；社會處於 0610 豪雨期間利用「雲林縣機構防救災」LINE 群組通知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有關 NCDR 發布訊息。</p> <p>(二) 為服務聽語障人士於急難事故發生時，可與消防機關進行緊急報案：(1) 簡訊報案專線 (0911-511912)、(2) 119 按鍵偵測音、(3) 聽語障人士 119 緊急簡訊傳真報案專線 (05-5351735)。</p> <p>(三) 丹娜絲颱風利用 LINE 群組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做好防災準備。</p> <p>(四) 各鄉鎮市公所與警察、消防人員親自到低窪潛勢地區勸導住戶疏散避難。</p> <p>二、建議： 平時可（請公所）向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醫療機構等推廣雲林縣的多元的警戒發布管道，確認其知道可得的資源有哪些。</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分別於今(108)年1、3、5、7月工作協調會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並依短、中、長期計畫辦理，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7.05.25備查，並依貴縣災害防救施政重點重新修正108年版，目前已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中。</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年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研議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五)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每2個月)，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p> <p>(六)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七)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輔導及推動鄉鎮市無腳本兵推演練，明年預計以實兵演練呈現，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雖有災防預算之編列，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8 人，均由縣府消防局兼任，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 |
| 二 | 整備事項 | 一、建議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工作坊、研討會。 二、推動企業防災合作與宣導六輕宣導發放宣導品。 三、配合辦理國家防災日計畫。 四、創新之防災宣導作為土石流 AR、二崙西瓜節。 五、目前各業務處之災後重建法規或相關規定，建議縣府整體規劃之復原重建機制。 |
| 三 | 應變事項 | 一、108.5.9 修正，已將懸浮微粒等法定災害納入。 二、108.5.30 訂定規劃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機制。 三、災時新聞媒體監看-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新聞處。 |
| 四 | 現地訪視—雲林縣麥寮鄉 | <p>一、優點：</p> <p>(一) 地區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規定期限 2 年內完成。</p> <p>(二) 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場外疏散演練採走動式演練，並發給村民濾毒罐，實際挨家挨戶進行疏散避難及強制撤離作業，且縣長全程參與，可見貴縣對於災害防救之重視及用心。</p> <p>(三) 收容安置作業於鎮南宮辦理演練，設備完善，現場結合慈濟、中華電信、後備指揮部、醫療院所等單位，並設有聯合服務窗口，與鄉親進行實際演練。</p> <p>(四) 公所積極辦理無人機整備訓練，於每星期三下午假該鄉城鄉公園進行演練，該公所至少 12 名符合國家認證之人員，無人機可用於淹水補助認定輔助工具。</p> <p>二、建議：</p> <p>(一) 「107 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已核定，未來再編修地區計畫時，建議依基本計畫「第三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定重點」，修訂相關內容。例如：</p> <p>1. 建議以「全災害」觀點調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無需於各類災害對策中重覆撰寫，非共通性之事項則可單獨敘明或專章處理。另屬較特殊之災害類別，各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可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 依法新增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名稱修正。新增之法定災害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又如震災災害法定名詞加（含土壤液化）等，並納入災害之風險評估、潛勢分析及應變對策。</p> <p>3. 建議能再細部掌握相關各局處年度預算，擇有關災害防救部分，並詳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預算，未來可藉由統計彙整分析各局處、各階段或各類災害防救施政預算，滾動調整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貴鄉訂定多項作業要點和災害管理機制，建議可考量納入貴鄉之地區計畫附件，並定期抽換更新，如：</p> <p>(一) 麥寮鄉災害緊急疏散避難計畫。</p> <p>(二) 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p> <p>(三) 雲林縣麥寮鄉物資整備操作手冊。</p> <p>(四) 雲林縣麥寮鄉物資集散管理中心運作流程圖。</p> <p>(五)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災民收容所物資管理要點及配送機制。</p> <p>(六) 麥寮鄉民生物資管理人員及維護管理機制。</p> <p>(七) 雲林縣麥寮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p> <p>四、目前公所工作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建議可每年定期召開 4 次工作會議，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以精進或改善防災工作成效。</p> <p>五、網頁的防災避難部分，目前有水災、地震、海嘯等災害，因貴縣毒化災災害潛勢較大，建議可考量增加毒化災的疏散避難地圖。</p> <p>六、麥寮鄉公所應變中心整體環境佳，建議考量於各功能分組之桌上建置電腦、電話、麥克風、印表機、傳真機等。</p> <p>七、結合實地實景進行六輕工業區聯合防災演練，整合鄉內各項防救災資源，並動員鄉民實地進行疏散撤離，實兵演練過程逼真，值得嘉許。</p> |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 | |
|-------------|-----|
| 嘉義縣政府 | 5 |
| 屏東縣政府 | 36 |
| 彰化縣政府 | 65 |
| 基隆市政府 | 100 |
| 新竹市政府 | 129 |
| 嘉義市政府 | 165 |
| 臺東縣政府 | 192 |
| 花蓮縣政府 | 228 |
| 宜蘭縣政府 | 261 |
| 澎湖縣政府 | 293 |
| 金門縣政府 | 321 |
| 連江縣政府 | 348 |

嘉義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縣府訂有「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嘉義縣民眾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縣府有建置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廣播等系統，以及公所 LINE 防災群組，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惟因應轄內人口特性，建議強化維護村里廣播系統等設備。</p> <p>二、縣府適時利用民眾集會時間，宣導疏散撤離資訊。</p> <p>三、縣府定期更新轄內鄉鎮市公所，調查保全戶清冊及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保全名冊。</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編相關人員資訊。</p> <p>五、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各區公所已於 107 及 108 年辦理 29 次教育訓練</p> <p>二、107 年 10 月辦理 1 梯次、108 年 4 月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p> <p>三、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於 8 鄉鎮辦理教育訓練。</p> <p>四、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共計 12 場次。</p> <p>五、108 年共計 18 個公所辦理兵棋推演，並與教育機關合作辦理演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該所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二、依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以及重大情形更新疏散撤離人數。</p> <p>三、依資料所示，註記相關資訊。</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一、本年透過村里訪談，確實理解地方需求，有助於進一步掌握轄內資訊及需求。</p> <p>二、更新村里廣播功能，強化現有設備功能性，符合在地需求。</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 查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70055920 號函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與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p> <p>二. 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辦理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害搶救等講習，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p> <p>三. 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講習（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p> <p>四.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五.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80023429 號函報本署「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 1 梯次可動用 13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34 人，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六. 該局有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代理機制相關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以嘉縣警管字第 1070045215 號函修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要點。</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50038128 號函修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均能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報局備查。</p> <p>三、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107 年 0823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四、該局 107 年 0823 豪雨應變作業時，均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輪值表、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五、查該局能透過嘉義縣災害應變資訊系統(EMIC 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系統(110 系統)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六、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其他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確實掌握轄內災情，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災情統計表、工作日誌及傳真通報等資料可稽。</p> <p>七、該局運用巡邏及義警、民防等人員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年彙整更新，名冊內容詳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期間，執行勸阻（禁止）或取消入山行程、勸離山區 259 件 1.186 人，已下山 177 件 908 人，合計 436 件 2.094 人。</p> <p>二、該局於 108 年 0520 豪雨發布期間，執行勸阻（禁止）或取消入山行程、勸離山區 59 件 328 人，正下山 40 件 218 人、已下山 46 件 356 人、山區安全住宿 8 件 21 人，就地避難 21 件 112 人，合計 174 件 1.035 人。</p> <p>三、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 108 年 0520 豪雨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確實聯繫追蹤。</p> <p>四、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 108 年 0520 豪雨發布期間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之失聯案件，均能持續管制及聯繫。</p> <p>五、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 108 年 0520 豪雨發布期間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能依規定填報。</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發布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及協助撤離，有資料可稽。</p> <p>二、107 年 0823 豪雨發布期間協助執行疏散撤離 666 人，並規劃適當警力維護收容所置秩序，有相關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嘉縣警交字第 1040058576 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嘉縣警交字第 1040016487 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p> <p>三、該局備有「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p> <p>四、107 年 8 月 23 日至 29 日「0823 豪雨」期間破獲竊盜案件 27 件，其他刑案 102 件，合計 129 件，破獲率 96.27%。</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8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3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24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側溝清淤長度達 111 公里，效率卓著。</p> <p>(二)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p> <p>部分資料須待雨水下水道普查完成後方得呈現。</p> <p>三、建議：</p> <p>(一)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建議得編列經費補助各公所辦理下水道清淤作業，以減少公所巡檢成果匯報縣府所需行政時程，並得研訂評比機制以管控各公所執行成效。</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辦理民雄文化路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缺蜂鳴器、LED 警示看板、柵欄相關設備資料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5.0%。</p> <p>(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49.4%。</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無自動介接。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無相關缺失。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無相關缺失。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創新防災宣導，如於第 4 台播放防災宣導影片、電器賣場電視播放防震宣導影片等。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一、針對機房和資訊系統訂定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有資訊系統演練紀錄。 二、未針對網路頻寬控管訂定相關 SO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一、已建置防災資訊網，平時於該縣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切換為防災資訊網，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更新相關資訊，以利縣民及媒體查詢。 二、訂定 CBS 發送相關流程及申請書。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該縣 107 年度風災未達公告警戒區標準，未劃定警戒區。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二)災害潛勢區未依災害類型實施分類，無法有效提供國軍各級救災部隊運用。</p> <p>(三)依規定完成疏散及撤離計畫，惟未將國軍納入相關計畫內。</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依各類型災害潛勢區，完成國軍預置兵力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三)(三)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疏散及撤離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疏散及撤離之分工機制，以利任務遂行。</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 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 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 (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運用網站、line 群組即時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 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108年01月30日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且逐年更新各鄉鎮市轄內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保全住戶)。</p> <p>二、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104年12月製作)更新。</p> <p>三、依105年至107年之淹水調查彙整統計結果，訂定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p> <p>四、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108年3月6日完成採購決標。</p> <p>二、108年4月10日完成。</p> <p>三、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p> <p>四、自主檢查妥善率100%。</p> <p>五、編列4,123,440元經費，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共200台之監控系統，建置率100%。</p> <p>六、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並可使用APP進行觀看移動式抽水機之點位、運送中、待命中、抽水中及離線中等狀態。</p> <p>七、逾期檢送自主檢查表。</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108年06月11日豪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轄內33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計27個上系統填報，啟動率：81%。</p> <p>二、108年3月~4月期間委任協力團隊，辦理轄內3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社區上課比率100%。</p> <p>三、新港鄉北崙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復興國小進行防汛合作。</p> <p>四、義竹鄉北華村及布袋鎮新民里、復興里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統銓行進行防汛合作，提供社區防汛砂包並載運至社區放置點。</p> <p>五、參加評鑑比率12%(4/33)偏低。</p> <p>六、參與演練社區總計16個，比率49%偏低。</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107年08月23日下午1點整配合開設0823豪雨事件、108年05月20日下午2點30分配合開設0520豪雨事件。</p> <p>二、107年度0823豪雨事件及108年度0520豪雨事件，皆依追蹤處理情況如實填報。</p> <p>三、「嘉義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已依限(7/10前)於108年06月21日決標，完成發包作業。</p> <p>四、水位站、雨量站、cctv水文監測站雖於縣府系統達成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10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108年05月27日召開應變小組(中心)工作執勤說明會議，以強化應變作為，提升防災效率。</p> <p>二、108年03月21日完成辦理。</p> <p>三、運用 Google My-Maps 建置水情圖資引導系統，此套系統除可即時性引導以及圖層多元呈現外，也可協助新進人員對縣轄內水利建造物掌握度。</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已訂於「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第九章，計畫內容每 2 年檢討修訂 1 次。</p> <p>(二) 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輸儲設備查核 1 次，最近 1 次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辦理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p> <p>(三) 已建置道路管理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另與相關管線單位建立施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處理相關施工問題。</p> <p>(四)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明訂擅自挖掘罰則規定(第 21 條)；對於逾期挖掘案亦明訂未依限期改善之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條)。</p> <p>(五) 均要求申請單位應於施工前清查挖掘路段其他管線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會勘或現場協助指導，避免施工挖損其他管線。</p> <p>(六) 開發道路巡守 APP，可於現場即時得知相關管線及申挖資訊，民眾亦可將相關資訊反饋縣府進行違規舉報。</p> <p>(七) 已督導中油、台電、嘉惠電廠及欣嘉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演練時可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於「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下，可於電子地圖上查詢相關管線圖資，並定期於每年 3 月底前更新圖資。</p> <p>(二) 於 107 年度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並於 108 年度開始進行非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及建置。</p> <p>(三) 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四)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公用事業單位聯絡窗口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於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6 項內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視需要適時檢討更新該規定。(最近一次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修訂)。</p> <p>(二) 相關管線單位緊急連絡電話已由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建檔編管，且每季進行電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每年度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時，委託專業廠商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p> <p>(二) 已於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p> <p>(三) 已建立防災通報 LINE 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勘查，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補助填列中央無訂定公用氣體災害救助部分，可參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一、缺點：無前一年度檢討策進資料。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相關卷宗未完整陳列。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優點： 嘉義縣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納入「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缺點： 所依據法規及計畫部份未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三、建議：建議所依據法規及計畫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優點： 嘉義縣政府已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二、缺點： 緊急避難場所未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三、建議： 緊急避難場所建議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一、優點： 嘉義縣政府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缺點： 依所提供資料似未與海巡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三、建議：建議與海巡單位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一、優點：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建議： 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 (空難) | 一、優點： 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一、優點： (一)參加105年12月21日由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航空站共同舉辦之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預定108年10月與嘉義縣及嘉義市、嘉義航空站聯合舉辦108年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一、系統登載收容場所之聯絡人與管理人為同一人，建請釐清欄位定義，更新資訊。 二、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入住民眾需求，惟少數收容所平面圖漏未標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委託紅會實地查核，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核。</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一、訂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以為因應。 二、於山區 6 鄉設 71 處物資儲備所，汛期前整備完成，以確保災時物資供應無虞。 三、針對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四、訂有「民生救濟物資查核標準作業流程」，於汛期前函文各公所、開口契約廠商、物資儲備所重新盤點物資效期，適時推陳。 五、由紅十字會嘉義分會承接各公所物資整備、訪視、管控及缺失輔導改善，並就所見缺失列管、查核追蹤、召開聯繫會議，共同研擬解決方案。</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每年調查 1 次轄內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隊，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重災系統。 二、建議救災志工團體認養或災害救助工作之分派可更為具體。</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p> | <p>每年召開 2 次民間協力團隊聯繫會報，檢討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實務演練，加強訓練網絡成員災害救助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建議每年召開2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防災專業知識。</p> <p>一、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函文公所並於聯繫會報督請公所確實更新，再由紅十字會嘉義分會輔導及查核登錄情形，依限函報衛福部。</p> <p>三、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社會局災害圈網站公告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按季進行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需求調查時併同宣導相關訊息，惟有關宣導海報資料應即時同步更新。</p> <p>一、業依指標規定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套疊社會福利機構建置地圖。</p> <p>二、為加強社會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業辦理實地輔導、網頁宣導、盤點造冊、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辦理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一、為強化救災能量，與紅十字會嘉義分會簽訂委託案，積極協助輔導各公所有關災害整備、改善與追蹤考核等事宜。</p> <p>二、辦理跨縣市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協調聯繫會報，並邀嘉義市、軍方及公私部門共同研商災時整備與應變之精進作為。</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一、相關計畫修訂情形，建議檢附完整計畫書內容及其他修訂相關佐證資料。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流感、腸病毒及登革熱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 三、已建立禽流感防治跨局處之聯繫窗口。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四、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炭疽病、新型 A 型流感及麻疹等傳染病相關處置流程。 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目前演練採說明會方式辦理，建議未來可考慮採演練方式及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107.8.7 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積極爭取環教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 365 萬元執行毒災防救業務，運用委辦計畫增加專業人力加強協助毒災防救業務推動。並於該縣地區災防計畫明確分工，化學災害由消防局主政，毒災由環保局主政，有助提升災害防救業務執行。</p> <p>(二) 積極推動聯防組織籌組，督導業者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p> <p>(三) 建置並即時更新維護嘉義縣毒化物運作業者、府內各編組單位人員通聯資料，並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環保局並設置重大事故應變小組 Line 群組有助於災時應變之迅速通報，掌握訊息。</p> <p>二、建議：</p> <p>建議彙整臨場輔導查核意見持續追蹤業者後續改善情形(稽查紀錄)。</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經費核銷延遲。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已依期限完成，惟部分區公所未公開資訊相關資訊。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完成更新名冊。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 三、建議公所首長或秘書能共同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社區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遞應變資訊。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有召開檢討會議、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並將寒害納入相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盤點防救人力及預算。 |
| 二 | 整備事項 | 已針對寒害辦理兵棋推演及相關教育訓練，亦有利用新聞媒體等傳遞防災資訊，另有與鄰近縣市訂定支援協定。建議可再加強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天災防救災訓練講座。 |
| 三 | 應變事項 | 有建立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及善用新聞、相關媒體及社群提醒民眾注意低溫。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缺點： 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提供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資料。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一)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及依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亦請訂定疫情預警基準據以研判發布時機。 (三)建議應提供備置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防治資材之資料，俾利查核。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優點：</p> <p>(一) 縣府確實督促公所定期辦理EMIC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p> <p>(二) 市府確實依本會上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建議事項進行改善。</p> <p>(三) 建有新式里民廣播系統，以利轄區內里長可隨時進行廣播，提升防災通報傳遞作業。</p> <p>(四) 建議各項資料前至做一份說明總表，以利評核查閱。</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 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依監測指標及氣象局警特報，由主政單位及協力機構掌握情資，提出情資分析結果，提報首長提升應變狀態。</p> <p>二、建議： 目前已有氣象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 (一) 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 (二)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整備會議與會報內容皆有詳實記錄，應變檢討內容亦相當具體，有明確之改善對策。</p> <p>二、建議：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 (一) 已由深耕協力團隊 107 年 4 月更新繪製各災害類型之潛勢分布圖及模擬圖，並呈現於地區害防救計畫內。 (二) 水利署於 108 年公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後續將更新嘉義縣淹水潛勢圖於 109 年地區計畫內，目前暫時置於嘉義縣深耕成果網站。 (三) 相關圖資公開於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yhg.gov.tw/Default.aspx (四) 建立一站式防災資訊網站，自動產生 OPEN DATA (JSON、RSS、CSV) 於各節點，並同步上傳至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開放民眾廣為利用。(網址： https://www.cyhg.gov.tw/disaster/Default.aspx#)。</p> <p>二、建議： (一) 目前平臺上的圖資以鄉鎮為主體，災害類型為水災、坡災、地震，建議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加整個縣幅員的圖資，並擴展災害類別及相關警戒指標。</p> <p>(二) 災害防救計畫並未直接在資訊平臺上呈現，且相關災害潛勢圖資仍需再點擊連結進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資訊網才可讀取，建議可以直接建置於一站式防災資訊平臺內，另災害防救計畫亦可同步公開在嘉義縣全球資訊網。</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 由深耕協力團隊蒐集嘉義縣近三年歷史災害，評估選出需現地勘查之易致災地點，邀請專家學者到場會勘，並將專家給予之建議，彙整成防救災改善建議表，提供予相關局處參考。</p> <p>二、建議： 目前的機制完全仰賴深耕團隊，宜建立自主勘查、檢核、研提方案的機制。</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有進行淹水潛勢、地震、液化風險分析，了解受影響人口、重要公有建物、產業的可能衝擊。</p> <p>二、建議： 建議說明風險分析結果提供參考的具體內容，例如：建立縣級地區計畫與災害潛勢電子圖資、提供防汛演練、地區防救計畫、兵棋推演及教育訓練參考。</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 有針對各易致災類型災害，分析危害結果，應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撰寫。 (二) 有將風險分析結果於災前整備階段提供予各級產業參考，例如：建議一級產業之農民提早採收作物、漁民將魚塭放水降低水位，減少應災害造成之損失；二級產業之工業區、工廠、三級產業之商業則應定期進行周邊排水系統之清淤，亦可於廠房內增設防水閘門，減少淹水所可能導致之損失。</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二、建議： 地震引起的液化災害威脅，需針對轄區高風險液化潛勢區域，研提減災對策。</p> |
| 三 | <p>運用多式警緊共，民能生的威脅 元發布與公息通知可生危害 發戒急訊通眾發災害</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 各主政災害權責機關如消防局、水利局等利用手機、LINE、網頁、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p> |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 有掌握特殊需求者的名冊，每年均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調查更新保全戶清冊，並依弱勢族群註記：（1）長期病患獨居老人、（2）行動不便、（3）身心障礙、（4）年長老人、（5）一般居民、（6）婦女、（7）小孩予以分類。</p> <p>二、建議： 建議加強陳述應變期間，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的支援與情資傳遞的作為。</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107 年訪評建議事項已召開會議督導列管。</p> <p>二、已依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地區計畫。性別平等議題亦一併於於 109 年度修編時納入。</p> <p>三、已完成「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9 屆委員隣聘作業，並依「嘉義縣政府理 108 年訪視鄉(鎮、市)公所災害防災工作執行計畫」督導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p> |
| 二 | 整備事項 | <p>環保局毒化災演練(化學運送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搶救)結合 108 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內容包括兵棋推演、水災半預警動員演練及實兵演習等。</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雲林縣麥寮鄉 | <p>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已訂頒審查及備查作業程序；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編審會議、經提 107 年 12 月 3 日鄉災害會報會議核定，108 年 4 月 10 日縣府災害防救通過備查，符合法定 2 年時程，修訂程序完整。執得肯定。</p> <p>二、災害防救體系運作良好：成立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依「嘉義縣東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會報，擬訂防災計畫、召開編修會議、工作會報，規劃研議、核定推動並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邀請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會。各項會議決議及推動之災害防救工作，皆予以追蹤、專案列管，達成成效，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值得鼓勵。</p> <p>三、確實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落實執行，值得肯定。</p> <p>四、避難收容處所之動線、空間之配置規劃建議納入天候因素考量。如物資、行政區及領物區之動線交錯；寵物區設置應視現有狀況調整。</p> <p>五、有關災害防救會報，可邀請防災相關機關、單位(如水、電、油氣、通訊等)參與，提升災時合作效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六、與地方有線電視公司簽訂合作進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劃-建置智慧互動暨防災平台」，利用其平台基礎架構及運作模式經由村內道路之淹水感測器及監視器監測訊號傳送至雲端平台，再將淹水水位資訊及監視器畫面傳送至民眾之有線電視畫面內，民眾可直接收到即時災情。</p> |

屏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行動電話、臉書、通訊軟體、廣播車，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p> <p>二、透過屏東防災通 app、各類宣導品，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p> <p>三、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並建置多元通報系統。</p> <p>五、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該縣府已於 108 年 5 月辦理教育訓練。</p> <p>二、108 年 5 月辦理 1 梯次訓練。</p> <p>三、縣府於 107 年共計於該縣 18 個鄉鎮市公所，協同村里長完成災害兵棋推演。</p> <p>四、部份鄉鎮市公所於民防團演練時納入疏散撤離項目。</p> <p>五、107 年度辦理該縣恆春鎮內七個里之社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演練。</p> <p>六、107 年度於獅子鄉丹路村、獅子鄉南世村、泰武鄉平和村、牡丹鄉牡丹村、來義鄉望嘉村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p> <p>二、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p> <p>三、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建置「屏東縣民眾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得以改善避難疏散民眾收容安置時之登記作業。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12 月、11、13、18、24、25、27、28 日對所轄 7 個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屏警管字第 10738068900 號函辦理員警、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辦理 107 年下半年義警民防人員訓練，編排協助災害防救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6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五、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131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176 人、大型車輛共 3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六、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屏警管字第 10632077200 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屏警管字第 10531953100 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三、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因應，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該局災情查報作業採電腦、EMIC 線上通報管制，應變作業時，各災防業務承辦人即上線 EMIC 系統，接獲情資立即登錄，並隨時監看指派任務。</p> <p>六、該局運用 line 群組，隨時通報相關單位情資，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隨時督管各項任務之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p> <p>七、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均適時掌握災情狀況，並持續管制至狀況解除，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p> <p>八、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九、該局於發現災情時，依規定由轄區派員前警戒，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有資料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對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至安全</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p> <p>二、災害期間合計勸離 132 件 1,394 人。</p> <p>三、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未有失聯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均依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表」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勸導單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確實掌握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p> <p>三、該局針對各收容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並於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屏警管字第 10334941900 號函發「災害防救應變計畫」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屏警管字第 10335652500 號函發修正「執行屏東縣災區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屏警交字字第 10432025300 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屏警管字第 10638233000 號函請所屬單位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p> <p>五、該局各項災害期間，針對民眾通報案件、110 交辦工作及應變中心指派任務，均立即派員作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以利相關單位災害搶救工作遂行，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訂有「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執行計畫，內含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任務，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27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合計 13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6 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各鄉公所均有辦理清淤作業並留存相關維護管理紀錄。</p> <p>(二)萬丹鄉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p> <p>(一)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統計量化各項清淤成果。</p> <p>(二)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p>(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1.25%，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為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無車行地下道。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5.1%，補強執行率 6.9%。</p> <p>(二)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三)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演練。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 1 次，經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消防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另協助義消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108 年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民防團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並適時適地依各地現況分析災情查報及救災案例，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操作能力。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無相關缺失。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一、2019 台灣燈會期間，於展場設攤辦理防災宣導，推廣正確的防災觀念。 二、加入並透過官方臉書、各鄉鎮地方臉書及 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各地災害情資，有效控制災害情勢。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一、未訂定機房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二、未能依訪評內容準備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如資安維護計畫、應變程序）。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災時屏東縣政府網站專區定時提供相關訊息。另訂有相關發送 CBS 機制。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108 年山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因開設為水災擴大三級，故無劃設及公告警戒區；另 108 年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期間，該縣依規定劃設及公告警戒區，並由警察及海巡單位據以執行。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p> <p>(三)辦理年度災防演習時，未於 30 日前向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三)(三)請配合現行作業程序，於演習 30 日前向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以利兵力派遣單位先行任務調整及完成裝備整備等事宜，支援演習任務。</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 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規劃海嘯潛勢區的避難)，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p>三、建議： 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並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及工作坊實作研習，尤其是結合消防局及民間團體舉辦核災應變演練，值得稱許。</p> <p>二、建議： (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未來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運用校長及總務主任社群網絡之群組通知，使學校幼兒園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 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未提前於 5/1 前函送。 二、缺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三、有救災資源分佈資料，但缺分佈圖。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一、較往年積極辦理相關業務。 二、未來建請依期限前提送自主檢查表。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一、每年持續推動並陸續有新社區加入。 二、參賽社區之意願尚低。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一、防災之資訊十分暢通，非工程措施之建置積極主動。 二、抽查 108/8/24 EMIC 案號 042018080003753，未詳填是否退水資訊。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擴大三級應變小組強化內部組織。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第四章已訂定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並每 2 年修訂一次。</p> <p>(二)針對欣屏天然氣公司每年邀集 2 位專家學者至輸儲設備場所進行查核。</p> <p>(三)輸電線路相關設施查核及防災機制聯防由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進行例行查核，並與屏東縣府建立災害防救即時通報機制。</p> <p>(四)已建置道路挖掘及養護管理系統、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挖掘道路作業程序，以利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之推動及提升管線單位申挖作業之便利性，並已完成「屏東縣道路資訊管理平台」之系統整合。</p> <p>(五)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33 條已訂定相關處罰機制。</p> <p>(六)每月召開管線協調會，進行挖掘案件檢討暨圖資補正稽催等作業，以防範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情事。</p> <p>(七)管線單位於系統進行每日施工前通報、收工通報等現場施工管制。</p> <p>(八)已針對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且演練時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演練情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相關管線圖資於屏東縣防災資訊網，並每年不定期更新圖資</p> <p>(二)已建立輸電線路(地下電纜 及架空線路)圖資，並適時由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提供更新圖資。</p> <p>(三)督導中油公司每年陳報油料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供縣府備查。</p> <p>(四)已建置公用氣體(含減壓站)、輸電線路(含地下電纜及架空線)等管線及附屬設施資料。</p> <p>(五)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及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並於公用事業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中央核定後，依其緊急聯絡資料進行更新。</p> <p>(六)於 LINE 建立公用氣體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時通報。</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一、優點： (一) 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其中第9點第6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規定其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 (二) 每年度1、4、7、10月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聯絡人進行測試，並與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建立輸電線路災害情形通報24小時聯繫窗口。 二、缺點：無 三、建議：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一、優點： (一) 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並蒐集往年轄內輸電線路災害及致災搶修照片分析檢討案例。 (二) 已於屏東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三) 各公所已建立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災情勘查程序)，並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已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避難機制等相關未明列。。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協定流程未完整。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優點：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建議： (一)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專章敘明參依交通部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建議建立單一海難通報與應變窗口。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優點：所轄港口有規劃災害應變配置圖。 二、建議： 加強轄區娛樂漁船與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與應變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一、優點：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二、建議：加強與地區各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一、優點： (一)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二)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一、優點： 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p>一、優點： 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p> <p>二、建議：建議規劃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漏未標示寢區，另建議各收容應將行政空間(如報到區等)、災民休憩空間(如餐廳等)納入規劃考量。</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p>一、訂有「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作為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依據。</p> <p>二、物資儲放處所 138 處，並與 135 家民生用品廠商簽訂緊急供應契約。</p> <p>三、於潮州社福園區及長治百合永久屋設置縣級物資儲放處所，並簽訂民生用品及糧食飲用水及熱食開口契約，提供備援物資。</p> <p>四、與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簽訂支援協定備援、申請災害備糧，發放偏鄉，並實地抽查是否落實分點存放。</p> <p>五、設置物資銀行，整合各界捐贈物資，平日協助弱勢家戶，災時為救援民生物資，偏遠山區部落則結合 8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儲備各項物資。</p> <p>六、針對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事先儲備或簽訂開口契約儲備，並列入年度災防考評。</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七、每年3月實地至33鄉鎮市物資儲放點查核物資儲備情形，並針對不合格項目，要求限期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p> <p>八、公所每季填報民生物資管理季報表送府備查，縣府再於汛期期間不定時前往公所辦理兵棋推演或災害避難點滴圖記計畫訪視，追蹤與輔導物資整備狀況改善情形。</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一、每年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系統。</p> <p>二、確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並推動簽訂救災支援協定，以利災時人力及物資調度，確保救災工作之即時性，使救災資源更加完善。</p> <p>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p> <p>一、已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衛福部核備。</p> <p>三、各鄉鎮市公所收容所資料倘有異動即時至系統更新並函送縣府備查。並於縣府社會處網站首頁設置災害防救專區公告週知。</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 |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另係透過輔具補助公文宣導有關措施。</p> <p>一、轄內社福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建立名冊。</p> <p>二、建議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可統整於一個名冊檔案閱覽，以主管機關可即時應變災害事件。</p> <p>一、訂定「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及「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處理原則」協助機構檢視並做好防災應變工作。</p> <p>二、部分社福機構緊急電話僅有110、119，建議增列鄰近消防分隊電話、自來水單位電話、台電單位電話。</p> <p>三、聯合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機構聯合演練。</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兒少安置機構參與率達100%，老人安置機構參與率達80%。</p> <p>一、建置「屏東縣民眾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以刷民眾身分證條碼方式取代以往人工抄寫或電腦登打輸入方式。</p> <p>二、積極配置「折疊床」及「移動式防災隔間屏風」供各避難收容處所寢區空間規劃使用。</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三、辦理核安第 25 號演習，加祿堂營區辦理收容安置實兵演練。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內容，已完成更新/修訂。另有關「因應流感及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建議補強轄區大流行相關應變策略及規劃。</p> <p>二、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有關因應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之自評內容，建議就轄區重點傳染病及季節性流行疾病摘要相關重點因應作為。</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以及參與縣府 108 年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個案後送演練。</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反生恐應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毒化災緊急事故橫向通聯測試紀錄表及廠商通聯測試結果良好。</p> <p>(二) 針對縣內 6 處高危險毒化廠家進行 ALOHA 分析，提供周邊社區防災對策之參考，值得肯定。</p> <p>二、建議：</p> <p>針對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查核缺失，建議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無。</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資訊均已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完成更新名冊。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新增行政協調作為：律定屏東縣土石流保全戶跨區時權屬協調機制。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有召開檢討會議及盤點災害防救人立。建議加強列入相關計畫及中長期計畫辦理，及加強說明災防預算。 |
| 二 | 整備事項 | 有辦理災害防備教育訓練及於群組、新聞媒體刊登災害救助訊息。仍建議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及防救演習，及加強天災防範宣導，如廣播、社群軟體等。另建議可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 |
| 三 | 應變事項 | 一、有善用新聞、相關媒體及社群提醒民眾注意低溫。 二、建議俟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後公告相關單位周知。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缺點： 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 提供完成事項資料，如禽舍圍網及高風險區禽舍巡查。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一)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
| | 教育宣導 | 二、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化製量異常即行追蹤了解(詳如提供資料)。 二、植物疫災： 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優點：</p> <p>(一) 應變期間原民處災害防救承辦人有效掌握各鄉轄內災情，並就本會所洽詢之災情及疏散狀況迅速回報。</p> <p>(二) 災時為順利掌握轄內族人疏散撤離情形，原民處與縣府建立明確分工機制；另為加強同仁值班時防災作業能力，特制定「原民處進駐防災應變中心工作事項」，以落實相關作業。</p> <p>(三) 原民處資料檢附完整，惟評核資料建議依評核項目進行分類，且部分附件順序錯誤，爰建議評核前應先行檢視，以避免影響查閱。</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缺點及建議： 未召開相關會議或有機制追縱上年度之訪評改善情形；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輻射災害篇章，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p>二、建議： 請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災害潛勢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 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一、優點：平時由 LINE 傳遞訊息迅速。 二、建議：情資研判的機制係架構在深耕計畫屏科大的協助下，建議研擬深耕計畫結束後分析研判的機制。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一、優點：應變檢討有三個管道：(1)半年一次的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2)深耕計畫每2個月的三方會議、(3)嚴重事件的應變結束後。其中，第1、2常規的會議結論會有追蹤列管事項。 二、缺點：未準備檢討會議的會議紀錄佐證。 三、建議：建議陳述檢討後的具體改進作為。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一、優點：所有潛勢圖皆已電子化，可任意進行套疊出圖。 二、建議：建議陳述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的公開作為。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一、優點：所有潛勢圖皆已電子化，可隨時任意進行套疊出圖分析。 二、建議：建議陳述災例對潛勢圖資的檢核修正作為。 |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一、優點： (一) 已完成公家辦公廳舍、警消單位、學校、醫院、發電廠、自來水廠、屏東縣102處列管廠商(擁有毒化物)及各工業區之災害潛勢區圖資套疊分析作業。 (二) 完成避難處所、身心障礙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教養機構及避難處所之災害潛勢區圖資套疊分析作業。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 | 一、優點：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 縣府人員陳述對於前述社福單位因應天然災害，各機構已擬妥因應機制。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與公眾緊急訊息，民衆可生發的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一、優點： 除了多元化管道，還利用消防、警察廣播車深入大街小巷主動通知。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一、優點： 與鄉鎮社政人員、民政人員、醫療、社福機構、護理之家透過 LINE 群組傳遞即時訊息。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上年度中央訪評建議事項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已納入總則，建議可於各篇章強化相關內容。</p> <p>三、雖建有專業諮詢名冊供同仁使用，建議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p> <p>四、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工作會議，由消防局會同水利處及社會處訪視各公所，就防救災執行工作檢討並列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成果期末分享會，獎勵績優人員。</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29 場(兵棋推演)及 5 場(實作演練)，因應「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活動訂定相關防災計畫及災害防救演練。</p> <p>二、各局處合(分)辦有核子災害緊急應變訓練、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土石流、毒化災等教訓練。</p> <p>三、國家防災日鼓勵民眾參與，消防局在防災期間於屏東消防臉書辦理「秀出你的緊急避難包」抽獎活動。</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流程」。</p> <p>二、透過多元媒體傳播災情資訊及宣導災害防救。</p> |
| 四 | 現地訪視— 屏東縣麟洛鄉 | <p>一、防災地圖可精簡化，讓民眾一目瞭然掌握重要資訊。</p> <p>二、避難收容處所內多書櫃，為免地震時造成人員受傷，應加強防滑、防傾倒等措施。</p> <p>三、目前各收容處所負責人僅有一位，可增列第二、第三備援負責人。</p> <p>四、對於災害較少發生的地區，可思考如何增進民眾對防災措施的熟悉度。</p> <p>五、已建置災害防救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請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進行災防通報資訊。</p> <p>六、公所防災專區網頁設置便民且完善，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p> <p>七、本辦公室於現地訪視時進行收容安置場所無預警演練，公所於演練執行各項收容安置程序積極確實，展現平時防救災整備工作成效，值得嘉許。</p> <p>八、公所為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加保團體意外險，保障值勤人員災時值勤時之安全，非常值得各縣市政府借鏡。</p> |

彰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一、訂有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二、各鄉（鎮、市）公所訂定所轄疏散撤離避難計畫。</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運用彰化縣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向民眾發布預防告警訊息，並利用 LINE APP 行動載具、里民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消防、警察、民政廣播車、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縣官網及各鄉（鎮、市）公所災防相關網頁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二、運用里民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並公告該縣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地圖。</p> <p>三、掌握各鄉（鎮、市）之長照機構清冊、獨居老人及彰化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p>四、建置鄉（鎮、市）災防應變人員名冊、村、里長名冊、民政、警察、消防查報名冊，並建立彰化縣災情查報複式通報機制。</p> <p>五、各鄉（鎮、市）撤離避難狀況應由該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方式採縱向及橫向複式通報。</p> <p>六、縣府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080145213 號函復本部在案。</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除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計畫，派員參加表 A4a 通報表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演練外，縣府民政處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108 年度彰化縣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活動」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救災能量，確實掌握各鄉（鎮、市）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人數，並將資料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災情研判等電腦實機演練等課程項目，參訓人數逾 36 人。</p> <p>二、107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參加 107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p> <p>三、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參加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 1 種型態演練。</p> <p>四、107 年 9 月 11、13、18、20 日辦理 4 場次村里長及暨代表政令宣導聯誼餐會活動（含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108 年度辦理 26 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亦依所轄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p> <p>六、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於彰化縣田中鎮龍江館集結復興里、平和里及香山里里長及里民參與演練。</p> <p>七、108 年度辦理 26 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成立後立即啟動民政通報系統，並以簡訊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災害之發生。</p> <p>二、107 年至 108 年度雖無疏散人數，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於 3、6、9、12、15、18、21、24 時於 EMIC 系統填報。</p> <p>三、107 年至 108 年度雖無疏散人數，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於 3、6、9、12、15、18、21、24 時於 EMIC 系統填報。</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一、107 年迄 108 年 8 月 13 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之村里更新或建置廣播系統約 71 件，補助金額約 562 萬元，使防災資訊可更快速傳播通知民眾。</p> <p>二、107 年迄 108 年 8 月 13 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彩繪」加註「防災標誌」及「口號」約 165 件，補助金額約 1,335 萬元，可指引居民逃生方向及加強防災理念與意識，落實防災體系之建置。</p> <p>三、107 年迄 108 年 8 月 13 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之村里設置 LED 字幕機約 24 件，補助金額約 190 萬元，加強防災宣導，並將村里之避難處所位置藉由跑馬燈連續播放，使民眾了解緊急避難位置。</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彰警管字第 1070086927 號函頒「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包含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任務。</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彰警管字第 1080026443 號函頒「108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計畫。</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彰警管字第 1080036018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2,854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19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380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五、該局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另將友軍單位聯繫人員名冊建檔備用。</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彰警管字第 1060012249 號函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彰警管字第 1050021559 號函訂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p> <p>三、縣府於「0702 水災」、「瑪莉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該局均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0702 水災」、「瑪莉亞颱風」、「0823 水災」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五、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p> <p>六、該局利用 110 報案系統，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警力，並逐案列管，以掌握後續狀況。</p> <p>七、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八、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九、該局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該局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0702 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對於擅入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有紀錄可稽。</p> <p>二、該局於縣府規劃之「收容安置處所」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並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p> <p>三、該局訂定「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p> <p>四、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p> <p>五、該局定期向防救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單暨相關保全名冊。</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彰警交字第 1040024767 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所屬各分局並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p> <p>二、該局依據本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17994 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p> <p>三、該局訂定「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p> <p>四、該局依據縣府 105 年 5 月 24 日府工管字第 1050173359 號函頒「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轄內 9 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p> <p>五、該局於「0702 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水」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p> <p>六、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以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暨為民服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七、該局於「0702 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p> <p>二、查該局自辦及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43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以系統化管控，管考作為值得嘉許。</p> <p>二、缺點：</p> <p>(一)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仍未全面清查完成。</p> <p>(二)清淤成果及管線穿越部份資料呈現尚未齊全。</p> <p>(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31%，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為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一)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74.42%，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0.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23.3%。</p> <p>三、建議：</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107 及 108 年度各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區公所人員，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p>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 並上傳 EMIC。</p> <p>五、抽查 EMIC 災情管制內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案件資料。</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 5 次，經系統錯誤註記 3 次。</p> <p>二、有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惟建議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有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並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有規劃於固網通訊(119 報案)因故中斷無法及時修復時，開放網路通報，藉以續接災情訊息。</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經查瑪莉亞颱風，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5 時 30 分將該市納入陸上警戒區，該市於 10 日 8 時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抽查該局有利用地方有線電視臺、廣播電臺、縣府網站、LED 外牆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二、利用社群媒介臉書粉絲專頁，進行防災宣導，另於消防局「防救災即時資訊系統 RWD 網頁版」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10.4%。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四、辦理「消防小尖兵夏令營」活動、製作 2019 年消防月曆、利用縣府 LINE 官方網站推播等方式，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紀錄完備。</p> <p>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貴單位資安等級為 C 級，建議可逐步導入 ISMS。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縣府網站設有「防災資訊網」，建置報平安、即時災情、防災資訊、避難處所查詢、上班上課資訊、急救醫院、易淹水潛勢地區及救生圈架位置等相關訊息，俾使民眾及相關媒體獲得即時最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等相關防救災資訊。</p> <p>二、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申請書及訂定 SOP 申請作業流程，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執行疏散撤離 CBS 測試告警。</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劃定海岸線、臨海、土石流、土石崩塌地區及漁港泊地為警戒區域範圍，並透過新聞、廣播等電子媒體及相關災害防救網站等管道發布。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未與軍方單位先期完成疏散撤離路線之計畫制定。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有關疏散撤離之計畫，應先期與軍方單位完成疏散撤離路線之計畫，以備不時之需並利於疏散撤離災民任務遂行。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
| 三 | 應變事項 |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二、彰化縣設計簡易雨量筒及房屋耐震大考驗等教具，能讓學童寓教於樂，讓學童能實際操作並明瞭防災教育。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三、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四、107 年國家防災日由鹿港國小擔任示範學校並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理防災體驗教育。 五、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保全計畫業依水規所 106 年公告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p> <p>二、轄內 6 處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前與第四河川局於 108 年 3 月 8 日開會討論完竣。</p> <p>三、彰化縣政府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 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函送。</p> <p>四、關於保全計畫中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應做抽查。</p> <p>五、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請參考第四河川局製作 500mm 及 350mm 大型抽水機預佈圖並加入防汛器材(含防汛砂包位置、2t 防汛塊及小型發電機。)</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108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決標，值得佳許。</p> <p>二、縣府自有大型移動式水機故障 1 台，倘無法修復，建議辦理報廢除帳作業，並於颱風期間撥派租賃大型抽水機支援。</p> <p>三、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請參考第四河川局製作 500mm 及 350mm 大型抽水機預佈圖。</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本次參加評鑑計有 10 個社區，達 55% 以上，可報名至 7 月 10 日，建議可多鼓勵。</p> <p>二、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加入小型兵推、演練課程針對防災路線規劃、防災計畫與對策研擬及自主防災翻翻樂，融入生活增加人員記憶。</p> <p>三、已於 4 月底前辦理 18 場次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推演(美術區 1 場教育訓練及 1 場防災演練推演)，另排定 10 月份於三合社區辦理大型示範演練，預期透過臉書直播、邀請各社區幹部成員、周遭學校共同參與演練，擴大演練成效，並宣導相關防災資訊，提升相關高年齡層民眾防災避災能力。</p> <p>四、建議演練課程內容加入防災避難圖、收容處所位置及疏散路線規劃，倘社區有保全安置等觀念，使社區防汛幹部於災中有及時應變能力。</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逐年增加並持續維運彰化縣水情中心監視等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尺站、29 站 CCTV 監視站)維護(修)作業，以利水傳遞。</p> <p>二、防汛熱點預計增設 70 處淹水感測設備預警。</p> <p>三、水位站尚恭一號橋,雙義橋及洋仔厝 1 水位站異常。</p> <p>四、CCTV 網頁多處無影像，本局前端介接濁水溪 3 無影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五、EMIC 系統積淹水災情結案處理應詳填並檢附現地相片。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值得佳許。</p> <p>二、防汛業務亮點，以魚寮溪排水模擬範圍，進行該區域排水水位全時預報系統之建置作業，藉由系統 24 小時自動預報，提早掌握區排水位未來 3 小時的漲退歷程，並搭配水位感測器之建置，可輔以加值應用。</p> <p>三、與會人員及會議主持人，建議明年度召開時要求公所須由課長級以上人員與會，並建議會議主持人提升至縣府一級單位主管。</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已包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p> <p>(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轄內欣彰及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輸儲設備執行安全查核，並邀請天然氣業界專家審查各項計畫（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管線汰舊換新計畫等），亦至現場督導。</p> <p>(三)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石油管線與儲槽」查核及缺失改善事項追蹤。</p> <p>(四)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p> <p>(五)每年依規定督導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於107年辦理加油、加氣站油氣管線設備維護暨經營管理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建置道路挖掘資訊網專屬平台(網頁或LINE群組等方式)。</p> <p>(二)建議可在加強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置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p> <p>(二)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三)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四)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p> <p>(二)訂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三)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 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 (一)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 (三) 已建立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及彰化縣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流程。</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地下道積水封閉車道演練:該年度完成演練。 建議：增設水位警鳴器視警。</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優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p> <p>二、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p>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 (一)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p>一、優點： (一) 107年9月19日參加台中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 (二) 107年10月31日參加台南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p>一、優點：</p> <p>（一）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p> <p>（二）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以符合人性化休憩空間。</p> <p>三、為妥適照顧弱勢及特殊族群，訂定彰化縣政府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安置作業。</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一、業訂定相關計畫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亦備有針對弱勢族群之特殊民生物資。除定期檢核轄內區域物資存量及保存期限外，亦訂有實地查核機制。</p> <p>二、惟建議往後針對物資改善查核機制之缺失追蹤管考部分，宜建立詳細追蹤機制。</p> <p>一、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二、訂定「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並督導各公所制定「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p> <p>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時間，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80%。</p> <p>一、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納入每年召開 2 次祥和計畫志工隊聯繫會報宣導。</p> <p>二、於上、下半年動員縣內民間志願團體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一) 107 年 8 月 1 日於永靖鄉老人文康中心辦理「避難收容場所開設及運作」演練，共計動員社區及民間團體 145 人參與演練。</p> <p>(二) 108 年 4 月 23 日於田中鎮龍江館辦理 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共計動員紅十字會臺灣省彰化縣支會等 19 個社區及民間團體，計 236 人參與演練加強訓練災害防救動員能量。</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其系統資料亦同步更新公告於該市網站。</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p>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p> | <p>一、該縣訂有「彰化縣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處理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二、該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透過宣導活動、巡迴定點服務、宣傳單張等管道，宣導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租借服務。</p> <p>三、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p> <p>一、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編製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二、108年老人福利機構未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符合。</p> <p>符合。</p> <p>該縣創新「光明捕手」系統，藉由訊息推播，可讓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保全名冊、獨居長者在發生停電或災害前，能即時得到訊息，免除災害發生。</p> <p>另該縣彰化市江南花園城社區於102年康芮颱風時造成嚴重損毀。在該縣府努力下於108年7月重建落成。具有績效值得肯定。</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其中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之大流行疫情等級部分，建議比照 WHO 2017 年 5 月公布之 Pandemic Influenza Risk Management 更新。</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持續辦理國中/小校園傳染病防治競賽，將防疫相關知識融入比賽中，可激發個人以及團隊的潛能與榮譽感，以期達到校園傳染病防治的效益。</p>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校園腸病毒群聚事件演練，以及參與縣府 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場所疑似新型 A 型個案處置演練。</p>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規劃中。</p> <p>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107.12 已獲同意備查。</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逐年增列預算，並積極爭取可彈性運用經費支援業務，於毒災緊急突發狀況發生時相互勻支支，108 年比 107 年多 174 萬元。</p> <p>(二)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及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 書面資料分項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p> <p>二、建議：</p> <p>針對輔導訪視與無預警測試缺失建議分列追蹤。</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部分經費未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現地督考部分公所，並以電話進行督導追蹤，建議未來以發文方式辦理。 二、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惟部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資料已更新。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自籌經費辦理風險等級地圖套疊該府山坡地坡度分析查詢系統。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已建立減災相關事項。建議強化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
| 二 | 整備事項 | 已建立相關整備事項。建議可結合社區合作與宣導。另可加強說明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之資料。 |
| 三 | 應變事項 | 建議加強說明災時新聞處理機制、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無。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一)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 二、除貴府自行成立或配合中央之計畫外，建議提供貴府編列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預算經費。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及防疫宣導(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依規定提出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及將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列為辦理特殊優良規劃項目。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演練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持續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 颶洪災害 EOC 情資研判機制完整，有聘請專家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團隊災害評估的需求。</p> <p>二、建議： 目前已有颶洪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
| | | 應變過程的紀 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 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建議：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 易致災地圖， 且呈現於地 區災害防救 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並公開。</p> <p>(二) 彙整災害圖資，根據類型區分為災害潛勢圖、救災能量圖及疏散避難圖等三類型，以利管理。</p> <p>(三) 有更新潛勢圖資並運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據以製作轄區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p> <p>(四) 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圖上傳於彰化縣防災資訊網/疏散避難資訊/災害潛勢圖（水災、地震、坡地及土壤液化查詢等），可供民眾下載運用。（彰化縣防災資訊網： http://140.125.234.38/changhua/）</p> <p>二、建議：</p> <p>(一) 目前平臺上的圖資以鄉鎮為主體，災害類型為水災、坡災、地震及液化潛勢，建議增加整個縣幅員的圖資，並擴展災害類別及相關警戒指標。</p> <p>(二) 防災資訊網的外站連結，建議註明製作單位。</p> |
| | |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情檢核 或修正前 述災害潛勢 | <p>一、優點：</p> <p>(一) 每年皆有請公所或相關局處提供曾發生淹水位置、歷年尚未改善之易致災點位或提出其他有現勘必要之點位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圖 | <p>情資料，108 年預計 9 月後邀集專家學者、村里長（幹事）、公所、協力機構等單位辦理地勘查易致災原因與訪談當地民眾，並依現勘結果更新至相關災害潛勢圖。</p> <p>(二) 製作「易致災調查表」，並請專家學者實地勘察填寫，更新並納入至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潛勢圖資中，輔以模擬結果不足之處。</p> <p>(三) 有依據歷史災情更新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相關圖資，如含廠家分布圖及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圖。</p>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 有進行颱風災害村里層級風險評估，產製颱風災害風險圖資及各村里災害風險等級清冊。</p> <p>(二) 建立縣級地區計畫與災害潛勢電子圖資，提供防汛演練、地區防救計畫、兵棋推演及教育訓練參考。</p> <p>二、建議：</p> <p>採縣府所採用的地震災害模擬，係運用國家災害科技中心所開發之 TERIA 地震模擬衝擊平臺模擬彰化斷層引發芮氏規模 7.0，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淺層地震，各地震度、建物損失、變電所損失、淨水場損失，建議說明設定的依據，註明適用的於整備或是應變模擬。</p>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 有針對各易致災類型災害，分析危害結果，應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撰寫，各項分析為(1)易積淹水路段分析；(2)易發生落石、山崩路段分析；(3)毒化災害潛勢分析。</p> <p>(二) 針對前述災害風險評估(颱風災害)資料應用於，兵推演練的情境設定及研擬鄉鎮層級計畫的減災整備對策。</p> <p>(三) 大規模地震發生時，依據模擬結果，各公所提供既有可運用之人力評估可開設收容處所總數量，其中顯示和美鎮、員林市、鹿港鎮可開設數量最多，而二林鎮、線西鄉開設數量較少的鄉鎮，因此縣府須協調跨鄉鎮的合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確保交通動線與載具，因應可能的危害。</p> <p>二、建議：</p> <p>(一) 地震引起的液化災害威脅，需針對轄區高風險液化潛勢區域，研提減災對策。</p> <p>(二) 據分析結果，地震災害對警消廳舍具極大的威脅，建議研擬相應的對策。</p> |
| <p>三</p> | <p>運用多元方式與公共緊急訊息，通知民眾發生災害</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p> <p>(一)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有利用網路、廣播、手機 APP、縣府 LINE 群組、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縣府影音平臺等多元方式即時性媒體向民眾預警，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並隨時更新災害狀況與政府搶救作為。</p> <p>(二) 有建置「消防局-防救災即時資訊系統（即時災情、案情追蹤等）、水資處-水情一把罩（雨量、氣象、水位、排水監測系統等）、警察局-彰警 online（110 定位報案、彰警 MAP 等）」，可帶來即時的衛星雲圖、雨量、河川水位等環境觀測資訊，並即時推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以及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警特報（戒）訊息。</p> <p>(三) 有建置 110 路口監視器防救災應用系統，整合消防局與警察局建置路口監視系統提供整合平臺查詢介面，使用者可透過網路授權及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再利用行政區、轄區、關鍵字等查詢功能調閱欲觀察之路口或區域之影像。</p> |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 掌握特殊需求者的名冊，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護理機構、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清冊，且已設定跨機關資源簡訊發送服務群組，以簡訊方式發送警戒訊息。</p> <p>(二) 社會處為保障停電時個案的生命安全，提供適地性的服務「光明捕手」，將在臺電進行可預期性的停電之前，通知相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社工人員…等），並讓相關個案能夠 緊急應變，將保全名冊內行動不便或 無法自理的個案，進行暫時性的安置。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彰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已函送各局處檢討辦理，並於相關會議每季列管追蹤。列管建議分短、中、長期列管實施，提請協力團隊檢視，並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撰擬施政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貴府為提升強化整體災害應變策略，標竿學習其他地方政府前瞻思維，擇一優秀地方政府觀摩請益，值得嘉許。</p> <p>(二)函頒「彰化縣及各鄉(鎮、市)107 年度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工作執行計畫」，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小組編修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11.28 備查，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同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對轄下 26 個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完成備查並函頒獎勵。另為健全制度，建議貴府訂頒計畫審查及公所備查程序，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均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四)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並派員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值得鼓勵。</p> <p>(五)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修正每三個月召開工作會議，督導考核重要防災政策及所屬機關工作進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內容具體詳實。</p> <p>(六)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別分列 108 年預算，充分掌握各局處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值得嘉許。</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七)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充分整合相關局處，並結合協力機構雲林科技大學之量能，有效管理災害相關業務。</p> <p>(八)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公所防救災業務督導業務情形，已函請各公所因應各單位災情預判、歷史數據及潛勢分析結果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召集業務相關單位共同出席全縣26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議，共同討論交流，使地方鄉里相關問題更能直接反應，提升公所災害防救會議效能與動機。製作詳細公所訪視成果報告書，作為公所日後災防備忘錄。</p> <p>(九)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工作，對於績優單位，除函請公所敘以業務辛勞同仁行政獎勵，定期會議上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洪副縣長親自頒贈公所特優單位獎狀，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採無紙化作業!電子評核!</p> <p>二、積極辦理公所無腳本兵推。</p> <p>三、積極辦理講座，建議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p> <p>四、整合社區平台、社區營造下鄉輔導，擴大民間參與不遺餘力。</p> <p>五、各類宣導活動可依災防法或地區災害潛勢進行盤點，讓各類宣導均重視強化。</p> <p>六、辦理消防小尖兵及拍攝影片宣導。</p> <p>七、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無生物病原、動植物疫災，建議納入。</p> <p>八、有關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機制與規劃，僅見颱風機制，建議可再考量其他災害納入。</p> <p>九、建議可將聯合服務中心、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等機制納入相關作業要點。</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7.10.17 修正，隨時滾動修訂。</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公文及 QA 原本資料未備齊，已於 8/15 已電子郵件補齊。</p> <p>三、建置災防告警系統內控發送作業機制。</p> |
| 四 | 現地訪視－彰化縣二林鎮 | <p>一、經查二林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5 年及 107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鎮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p> <p>三、鎮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雖彙整年度災防預算，建議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鎮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值得鼓勵。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尤以開設食物銀行，落實鎮民互助精神，值得鼓勵。建議收容場所增設電熱水器及電視作為災民沐浴及休閒娛樂用。針對身障者或是年長者提供方便之無障礙寢具，以利其活動。</p> |

基隆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各行政區已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惟未見定期更新或修正相關計畫之函文及佐證資料。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電子看板、跑馬燈、村里廣播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p> <p>二、各區公所網頁建置防災專區，公告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整備表單等資訊，並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避難地圖。</p> <p>三、部分區公所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獨居長者、社福機構名冊，惟部分行政區所備名冊資料不齊全，似缺乏單位橫向聯繫。</p> <p>四、各區公所已建立通報機制，將民政、警政及消防等三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清冊以及市府 line 即時通訊群組。</p> <p>五、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該處要求各區公所配合該市消防局舉辦之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惟相關佐證資料不完整。</p> <p>二、區公所派員參與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講習及教育訓練，熟悉系統操作，惟照片、遷到表等佐證資料未完整。</p> <p>三、各區辦理年度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並配合消防局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 (EPZ) 內民眾疏散演練。</p> <p>四、各區公所針對所轄民眾舉辦防災宣導及水保等講習，惟是否有志工、民間機構參與等相關佐證資料不完整。</p> <p>五、暖暖區公所就轄內幸福華城社區辦理土石流防治宣導會議，並就暖暖里 (人口密集屋舍老舊處) 辦理火災防救宣導。</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該所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二、該府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p> <p>三、該府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及註記。</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暖暖區公所就轄內自主辦理「龍門山淨山活動」為產業道路汛期暢通做準備。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p>災防訓演與整備</p>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700438381 號函發「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共 3 日計有 172 名參訓，課程內容包含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8590 號函發「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 108 年 7 月 3 日、4 日、5 日共計 3 日計有 192 名參訓，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於課堂上由講師提出防救災相關議題，由學員回答並提供有獎徵答，其內容豐富，教學生動，並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查該局有建立救災機動警力名冊，分別於災害發生前，更新編組人員。</p> <p>五、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7548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全部警力數 1,103 名、第 1 梯次可動員警力數 73 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47 名，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人員名冊」並能保持常新。</p> <p>七、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編排「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p> |
| 二 | <p>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p>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68387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容均能依據本署相關規定，有資料可稽。</p> <p>二、查「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p> <p>三、查「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該局及所屬分局災害應變小組均有配合市府成立作業，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於應變作業時均有建立時序紀錄表，案情與處置作為均能詳實填寫，另相關會議該局局長均能與會，有紀錄可稽。</p> <p>五、該局以通訊軟體群組「基警防災群組」及「各分局防災群組」執行災情案件查(通)報，並設置案件一覽表管制進度，「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皆有相關紀錄可稽。</p> <p>六、查該局能運用義警及民防人力，執行轄內災情查報工作。</p> |
| 三 | <p>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p> | <p>查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查基隆市政府於「瑪莉亞颱風」期間發布勸離命令，該局能以基隆市政府 107 年 7 月 9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70340129B 號公告，開立勸導單 50 件，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3976 號函頒「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妥善規劃收容秩序維護並加強災區與安置地點戒備巡守。</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基警交字第 1080068937 號函發「基隆市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並先期協調消防及醫療單位調度救災車輛、劃定待命區域、傷患後送等事宜。</p> <p>二、查該局有建立災害易發生危害地區及種類統計表，針對易發生危害地段(處所)加強監控管制，並於「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期間實施預警性交通管制作為，並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3976 號函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規劃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p>四、查該局能有效管控災時案件發生破獲數，瑪莉亞風災期間全般刑案發生數總計 78 件，破獲 87 件(毒品發生 30 件，破獲 37 件；公共危險發生 22 件，破獲 22 件；傷害發生 7 件，破獲 7 件；詐欺發生 6 件，破獲 6 件；竊盜發生 5 件，破獲 7 件；其他發生 8 件，破獲 8 件)對災時治安能落實維護。</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11 處警報臺，均能詳細列冊。</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 10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9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針對國家防災日海嘯發放演練對民眾宣導，張貼宣傳海報 109 處，發放宣傳單 334 次，利用廣播宣導 29 處，LED 跑馬燈播放 47 萬 1,580 檔次，網站宣導 31 處，利用集會宣導 16 場次，並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p> <p>五、該局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均能編排「防空警報發放海嘯及核子事故警報實務」等課程，有簡報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環保局各區隊班同仁均不定期加強清淤，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p> <p>(二)已完成清淤量 3,980 立方公尺，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p> <p>(三)列管管線穿越案件，多已改善完成，管控成效良好。</p> <p>(四)在雨水下水道尚未臻於完善前，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以改善淹水問題，策進作為，值得借鏡。</p> <p>(五)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管涵總件數為 10 件，均無淤積情形，值得嘉許，請持續保持。</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仍請加強，俟全市 GIS 系統建置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p> <p>(二)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三)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各項設施維護管理等相關資料及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等建置，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7.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43.3%。</p> <p>三、建議：</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該市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有佐證資料。</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有佐證資料。</p> <p>三、均依災情指派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管制。</p> <p>四、可以登打方式登錄。</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機制，8 月、9 月、12 月份均有資料疏漏。</p> <p>二、未使用系統查核。</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辦理消防、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p> <p>二、由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惟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之職責，不甚明確。</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依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有佐證資料。</p> <p>二、均依規定辦理。</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p> <p>二、運用「基隆市防災宣導網」、「災害應變中心」等臉書社團及專頁推廣宣導，惟追蹤人數較少，建議加強運用。</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建議加強資訊系統教育訓練。</p> <p>二、應熟悉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計畫程序。</p> <p>三、無監控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網路使用流量，部分資訊設備維護資料未齊全。</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設置「基隆市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惟最新資料為 105/11/01，顯未即時更新，建議加強推廣運用。</p> <p>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三)救援路線未詳實規劃。</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地方政府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三)(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一、優點： (一)107 年度辦理教材徵選，其中透過智慧辦公室，並結合社區等單位。 (二)辦理防災 AR/VR 實境展示，具有特色。 二、缺點： 轄屬學校辦理災害整備、緊急連絡人建置、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防汛熱點與防汛器材放置點建議可標註高程，以說明防汛備料存放地區尚無因淹水導致無法使用之虞。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市府落實水利署要求，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並定期檢測維持功能，值得讚許。</p> <p>二、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部分，內容應說明參訓人員為何，是否含括市府人員應予說明，於受訓資料僅見廠商簽名，資料完整性不足。</p> <p>三、預布於大武崙溪武嶺街旁之抽水機組，往年本局於周邊支援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時，曾有排水管過濾頭無法置入側溝之情形，建議針對類此有布設或支援需求之地點改良現地環境以利防災救援作業。</p> <p>四、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架設，依去年 0823 搶險經驗，部分地區架設上有其難度，類此情形，建議檢視防汛熱點之現地環境，考量後續設置抽水機平台之需求。</p> <p>五、有關市府所列防汛熱點，未見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因該處仍屬基隆市轄範圍且屬易積淹地點，應予納入市府防災防汛規劃範圍。</p> <p>六、水箱水量檢查如何判定為足夠？建議將判定標準量化。</p> <p>七、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議可考慮建立調度機制。</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07 年度市府辦理 4 處防災社區，現有 2 處不繼續運作，惟該 2 處之致災風險似未有明顯降低，未來貴處如何協助該 2 處之民眾進行防災應變或撤離？建議應有因應作為。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本署十河局水情中心介接之瑪陵坑溪水水位站資料長期缺值，且市府易淹水計畫建置之水情監測站回傳至本局水情中心之資料似不甚穩定，請協助留意。</p> <p>二、水利署已有開發 Line「水利署 AI robot Diana」，可推播予訂閱者相關警戒資訊及豪大雨特報，建議相關同仁可視業務需要訂閱，並依市府規定進行巡查。</p> <p>三、智慧防汛網依水利署補助規定，應於計畫書核備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請積極趕辦。</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市府購置之新型臨時性防水擋板建議儘早進行相關人員組裝操作之教育訓練。</p> <p>二、107 年 0908 豪雨造成基隆市部分地區嚴重淹水，依其降雨強度雖似已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惟未來為減少淹水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市府後續對於</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此類短延時強降雨，是否有相關減災想法或作為(如提醒民眾裝設防水閘門之時間點)。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二) 訂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p> <p>(三) 已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 LINE 群組，相關單位管挖施工均須於群組上進行通報(進、退場)。</p> <p>(四) 訂有「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申挖許可及期限皆有相關規定。</p> <p>(五) 定期召開管線平台會議外，另已委請廠商建置完成施工打卡系統。</p> <p>(六)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於八堵供管中心針對管線斷裂、整壓器故障及用戶端管線漏氣進行搶修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專章(節)撰寫。</p> <p>(二) 建議就轄內中油供油中心進行查核或訪查。</p> <p>(三) 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及相關設施圖資並每年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於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已訂定。</p> <p>(二) 每年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宜至少每季進行通報測試。</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致災原因進行分析及改善。</p> <p>(二) 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編之「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一節辦理。</p> <p>(三) 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編之「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一節辦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坡地災害減災相關措施:透過 EMIC 分析熱區。 建議：系統分析完成，可由行政區完成例行養護巡查強化減災功效。</p> <p>二、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p>三、車行地下道積水應變。 建議：建議增設水位預警通報或後端路口增設 CMS 已利用人提早改道。</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7 年度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兵棋推演」。</p> <p>二、107 年 8 月 15 日參加「107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基隆港兵棋推演」。</p> <p>三、107 年 8 月 20 日參加基隆港西 3 碼頭「臺馬輪船上求生演練」。</p> <p>四、各區公所配合自主更新避難疏散圖資，及規劃緊急避難場所配置，並設置弱勢關懷區域。</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優點：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 108 年 5 月 1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通過，版本已更新。</p> <p>二、建議：基隆市已超過 3 年未辦機場外空難演習，建議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收容場所適災類型及收容能量。</p> <p>二、該市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男女寢區並針對弱勢人口規劃特殊照護寢區。</p> <p>一、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進行收容處所安全性評估。</p> <p>二、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處所安全性及設備是否堪用，由公所自我檢核。</p> <p>三、針對缺失函督各權管單位及公所修正、補強或重新評估是否仍列收容所，並針對撤除列冊區域積極尋覓替代處所補充。</p> <p>四、惟未見再有複核與追蹤考核的機制，檢視各公所是否落實。</p> <p>一、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p> <p>二、定期上系統查核各公所物資儲備及盤點執行情形，函各公所落實物資登錄、開口契約廠商資料維護等。</p> <p>三、不定期進行系統資料查核及現地抽查，並針對缺失部分進行督導改善，以確保公所實際儲備與登錄物資儲備情形。</p> <p>四、受檢資料尚無針對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說明。</p> <p>五、另經抽查廠商開口契約中，部分公所於重災系統未呈現開口契約內容及採購品項。</p> <p>一、透過志願服務聯繫會議、運用單位、發函調查等各種管道招募防災志工及確認團隊參與意願，但未定期更新，相關資料未</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工系統」。</p> <p>二、訂定基隆市市災時志工動員流程暨任務分配表，按災害發生地點及團隊屬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80%。</p> <p>三、設置 LINE 聯繫平台，隨時提供災情最新資訊，加速動員聯繫。</p> <p>一、基隆市並未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僅配合年度教育訓練後召開防災志工團隊座談會。</p> <p>二、建議從市級至區公所都應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一、定期檢視物資相關資料，於異動時報送衛生福利部即時更新，惟有逾期函報情況。</p> <p>二、於汛期前函請各區公所加強整備，並函公所進行收容處所自我檢核，且未就檢核的機制詳細說明。</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未開設收容所。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 | 一、該府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公告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周知民眾，民眾申請輔具等服務才口頭告知，宜再主動轉知。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構之災 害應變 措施 | <p>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二、保全名冊今年度均未更新。</p> <p>一、有輔導轄內機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惟未考量特殊需求者有做適切安排。</p> <p>二、評核期間應針對所轄機構重新套疊潛勢地區，無地理資料套疊內容，無法辨識災害類型與機構之地理區域定位。</p> <p>三、對於轄內機構防火避難設施有進行盤點、設置網頁、及聯繫會報宣導。為可針對轄內機構辦理公共安全教育訓練。</p> <p>一、108 年度辦理 1 場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二、有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宜可再細分不同類型作訂定。</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本次由轄內兒少機構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該類機構全數出席。另轄內機構共同參與達 6 成以上。</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愛滋、性傳染病、結核病、流感併發重症、麻疹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考量轄區位處國際郵輪港埠且鄰近雙北，共同參與 107 年度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完成轄區「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手冊」修訂，強化疫苗管理及緊急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新型 A 型流感個案處置流程，以及參與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辦理大型隔離收治場所病患收治演練。另有關 108 年 8 月辦理生物病原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成果。</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目前偏重空污事件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建議可強化執行空品應變、民眾健康防護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等之作為。</p> <p>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經費編列 108 較 107 年多，108 編列 20.8 萬元，人力專職及協辦人員共 3 人。</p> <p>(二) 完成 2 場毒災工作會議，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二、建議：建議應於期限內將檢核表送化學局。</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未辦理督導及考評所屬區公所，僅以公文催辦。 二、部分未依期限完成自主檢查，未公布資訊。 三、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有協力團隊協助分析研判。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如期完成更新。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辦理量體建議可再增加。 二、大致符合規劃。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整合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 二、結合農民曆宣傳。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有召開檢討會議等。 |
| 二 | 整備事項 | 建議加強轄內易受寒害作物辦理天災救助查報及受損徵兆教育訓練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 三 | 應變事項 | 建議加強說明災害應變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一) 於「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 (二) 已建立動物病例通報之溝通管道及養畜禽戶若發現場內動物健康情形有異或大量死亡之通報機制。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 (一) 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 SOP。 (二) 實行防疫桌上演習（沙盤推演）及演習。 |
| | 災後復建作業 | 一、優點： (一) 主動至轄內養畜禽戶進行輔導消毒。 (二) 設置動物疫災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 舉辦各類重要動物疫病講習，以提升參訓人員防疫專業職能。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貴市轄區作物種類及面積雖少，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仍應備妥該些作物(如山藥、綠竹筍)重要病蟲害防疫資訊。 |
| | 教育宣導 | 二、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走動式服務，於轄內巡迴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活動，並配合活動發送非洲豬瘟及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宣導面紙予參加民眾。 二、植物疫災： 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二、建議： 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缺點： 沒有列出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啟動的時機。</p> <p>二、建議： (一)基隆市的協力團隊可透過深耕計畫 LINE 群組，傳遞 NCDR 的「天氣與氣候監測網」(WATCH) 分析研判的結果，建議應更明確律定情資研判啟動時機。 (二)有列出各機關的報告內容，建議應補充說明情資研判的啟動時機、參與人員、討論內容等，並舉例說明。</p>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 <p>一、優點： 完整列出基隆市 EOC 開設的事件與應變歷程，相關事項可透過三合一會報追蹤管考。</p> <p>二、缺點：未能呈現應變檢討會議。</p> <p>三、建議： (一)今年利奇馬颱風災害應變後相關單位針對樹倒的長度、位置對應負責的局處室有進行討論，建議明年訪評時追蹤相關紀錄。 (二)目前並無應變中心開設後檢討會議的機制，建議在應變中心會議紀錄中增加列管或追蹤事項的規劃。 (三)建議應針對災害事件進行檢討或可針對其他縣市的災害事件檢討，以精進應變作為。</p> |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 已運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災害潛勢圖、科技部的海嘯溢淹潛勢圖、地調所的地質災害潛勢圖、TELES 地震災損分析，以及原能會訂定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劃定的核子事故潛勢圖等圖資，另蒐集水電維生管線、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資，以掌握轄區重要設施的災害潛勢資訊。</p> |
|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情檢核 或修正前述 災害潛勢圖 | | <p>一、優點： (一)透過 EMIC 等系統，統計並分析近十年約千筆之歷史資料，研判基隆市災害潛勢熱點區(淹水災害熱區、坡地災害熱區、火災災害熱區)。(歷史</p>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災害點位已與災害潛勢資料套疊，但現場並未翻閱到佐證資料)</p> <p>(二)有擬訂災害勘查與紀錄流程，另災害有重複發生的特性，已利用大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掌握災害可能發生的位置。</p> <p>(三)針對淹水、坡地災害的勘災結果與災害潛勢資料進行比對，透過實地踏查比對潛勢資料的準確性。</p>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有分別針對淹水、坡地、地震、海嘯、核子等災害潛勢計算各災害各地區之影響人數的百分比，並據此排定優先處理順序。</p> <p>(二)工務局已建立雨水、下水道暨 GIS 系統，並納入協力團隊提供的災害潛勢圖資，可監測災害高潛勢區。</p> <p>二、建議：</p> <p>歷年「基隆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的內容，欠缺各區保全戶數與保全人數之統計，108 年版的水災保全計畫是以避難處所為單元，僅有保全戶數與收容人數，市府已掌握易淹水地區保全名冊，建議可將資料轉為統計數據於計畫中呈現，以利防災整備之用。</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參考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相關資料擬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臨機提問的兵棋推演修正，提高災害應變的能力。</p> <p>二、缺點：</p> <p>缺少具體說明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擬定相對應的防救災對策內容。</p> |
| <p>三</p>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急公共訊息，民眾可能發生的</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p> <p>(一)在地基隆(關心基隆大小事)APP，主要是提供民眾防災訊息，內容包括基隆即時在地氣象資訊、最新消息、在地服務、災害應變、防災計畫等在地服務，下載次數已超過 1,000 次。</p> <p>(二)可透過 119 系統發送簡訊資訊。</p> <p>(三)108 年辦理的防災士培訓課程，結合一般民眾、政府成員、建築、土木相</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災害威脅 | <p>關產業工會成員，並建立官民合作 LINE 群組。</p> <p>二、缺點： 自評內容較為精簡，相關內容說明闕如。</p> |
| | | <p>一、優點： 透過 LINE 群組通知武崙溪沿岸易淹水地區居民。</p> <p>二、缺點： 自評內容較為精簡，相關內容說明闕如。</p> <p>三、建議： (一) 建議可針對特定對象，多宣導使用在地的 KEELUNG CARE APP，已掌握最新的災害情資資訊。 (二) 對於外來遊客的現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建議可以使用即時災害示警平臺進行發布。</p> |
| | |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訪評結果及建議事項僅簽奉核可請相關局處配合檢討辦理，列管事項於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會議列管，後於7月15日才召開檢討會議。</p> <p>二、訂有計畫編修注意事項請各公所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有災害侵襲之虞召開工作會議，辦理公所災防業務訪談。</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與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聯合辦理民安5號演習，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2場及實作演練1場。</p> <p>二、各類宣導活動可依災害防救法及業務計畫配合地區災害潛勢進行盤點，強化所轄地區各類型災害防救工作。</p> <p>三、為增進防災意識，辦有親子活動，與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基隆APP，提供即時災害資訊，遇有劇烈天氣如大雷雨、豪雨、寒流等發生跡象時，皆及時發布。</p> <p>二、配合108年民安5號演習使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服務發送簡訊。</p> |
| 四 | 現地訪視— 基隆市信義區 | <p>一、相關作業及程序皆配合市府層級辦理。</p> <p>二、未邀請上級指導單位出席工作會議；區長於業務相關會議列管及追蹤災害防救決議事項。</p> <p>三、收容安置場所演練部分： (一) 編組、程序、服務及需求等面向，其概念作法已相當完整。 (二) 完整編組適合短時間收容大量人數情形，惟收容人數少時，其編組及服務人力配置建議彈性調整，編組合併或調整，以達服務功能完整、效果最佳化、人力有效運用。</p> <p>四、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進行災防通報資訊。</p> <p>五、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p>六、建議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等資訊、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分別提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公所防災專區網頁相關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

新竹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一、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因應汛期期間易淹水區域巡查作業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生物病原重大人為維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應變中心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p> <p>二、區公所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疏散撤離作業流程，並針對各類災害潛勢評估分析與災害潛勢之應變能量需求，分別作不同的處置對策；另平時亦有針對各轄區彙整豪雨易淹水及歷史災點。</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下：</p> <p>(一)訂定本市疏散撤離作業規定及新聞發布作業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即時傳達正確災情訊息與宣導相關防災知識，加強媒體聯繫與溝通，特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範」，促進與民眾的雙向交流。 2. 為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特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通報計畫」，賦予里長、里幹事、員警、義警、消防、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通報任務。 <p>(二)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建立本市災害通報平台 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 LINE、民政主管 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 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以便訊息廣泛傳遞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通報平台 LINE(成員包括本府各局處、三區公所)。 2. 里長 LINE 群組(成員包括區公所區長、各業務課室主管、承辦人、各里里長、里幹事) 3. 民政災情速報，各里幹事於下里查報災情可定位、拍照回傳，並於系統查詢災況處理情形(成員包括消防局應變編組、各分隊及區公所各里里幹事)。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4. 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透過宣導活動中，邀請里鄰長、市民加入市府官方 LINE 帳號，及時提供各項訊息通知)。</p> <p>5. 民政主管 LINE(成員包括民政處長、副處長、科長、區長、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殯葬管理所所長)。</p> <p>(三)透過寄發手機簡訊通知市民防災準備。</p> <p>(四)透過一般市話通知撤離訊息：建立民政人員災情通報聯繫名冊、里鄰長災情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p> <p>(五)透過臉書發布訊息：建置官方臉書發布訊息，透過市長臉書、新竹市新鮮事臉書、區公所臉書提醒民眾災前進行防災準備，災害發生即時發布防災訊息，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瞭解即時資訊。</p> <p>(六)建置官方網頁發布即時訊息：市府和區公所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相關訊息，避難疏散地圖、沙包領取地點及防災資訊等。</p> <p>(七)建置宣傳看板清冊，透過各機關、學校、集會場所跑馬燈宣導防災訊息，加強民眾防災觀念，並有效掌握防災訊息，以期消弭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p> <p>(八)透過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宣傳車、廣播喊話器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情擴大前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喊話器、宣傳車即時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p> <p>(九)運用其他媒體等方式傳遞訊息，災前及災時利用地方媒體、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新聞媒體即時提供防災訊息。</p> <p>二、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下：</p> <p>(一)區公所於公所的服務櫃檯放置防災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等方式宣導品，供民眾索取，並由服務人員或志工協助說明相關資訊。</p> <p>(二)本年4月25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期間發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測試訊息。</p> <p>三、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災害時優先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散撤離以下對象：</p> <p>(一)定期彙整及更新社福機構名冊。</p> <p>(二)社會處定期更新保全清冊名單(對象含長期照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肢體障礙者)等，並提供給區公所，當災害發生時，優先由里長、鄰長、里幹事協助幼童、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等預防性撤離或強制性撤離；如現場有特殊需求者(洗腎、需呼吸道或氧氣製造機、重病者等)迅速通報社會處、衛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p> <p>(三)工務處及區公所皆有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分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p> <p>四、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如下：</p> <p>(一)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傳達疏散撤離等訊息傳達，建立民政處、區公所、里長、警政及消防系統人員聯絡清冊，並即時更新，形成有效聯繫通報網。</p> <p>(二)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建立通報體系，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建立災害通報平台 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 LINE、民政主管 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 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以便訊息廣泛傳遞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通報平台 LINE(成員包括本府副市長、秘書長、各局處長、警政、消防、區公所共286人)。 2. 民政主管 LINE(成員包括民政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區長、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殯葬管理所所長等27人)。 3. 區公所建置所轄里長 LINE 群組(成員包括區長、各業務課室主管、承辦人、各里里長、里幹事)。 <p>(三)每月進行警政、消防、民政人員通聯測試，確認緊急聯絡資訊正確性，並測試相關人員對於查通報項目熟悉程度，107年7月至108年7月共計13次。</p> <p>五、依限回復內政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如下：</p> <p>(一)定期辦理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教育訓練。 2. 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教育訓練。 <p>(二)配合內政部進行 EMIC 測試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2. 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3. 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4.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模擬交通災情案件及確認各區公所疏散撤離演練狀況，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演練，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5. 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配合「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演練移除「搜索救援」及「指揮官資訊」項目及確認各公所疏散撤離演練狀況，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演練，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p>(三)民政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EMIC-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填報教育訓練。</p> <p>(四)本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開發「災情彙整與行動派遣系統」，通報人員可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分案派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7 年 9 月 5 日辦理區公所颱風行動匯報系統(民政災情速報 LINE)教育訓練，提供民政人員於查通報於災點定位、拍照、回傳系統，由消防局及時分派災情。 2. 為強化颱風期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透過「颱風行動匯報系統」執行災情綜整作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民政查通報系統、消防局應變小組暨所屬大(分)隊動員測試演練。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p>二、平時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演練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392 1385 728"> <tr> <td data-bbox="606 392 853 436">107年11月15日</td> <td data-bbox="853 392 1385 436">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td> </tr> <tr> <td data-bbox="606 436 853 481">108年4月12日</td> <td data-bbox="853 436 1385 481">108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td> </tr> <tr> <td data-bbox="606 481 853 728">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6日、 107年12月14日、 108年6月19日、 108年7月30日</td> <td data-bbox="853 481 1385 728">民政處配合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測試演練。</td> </tr> </table> <p>三、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如下：</p> <p>(一)規劃辦理村里鄰長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所屬民政系統查報人員（里長、里幹事、區公所災防承辦人員）依規辦理 108 年度民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配發每人一張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2. 為強化民政系統第一線防救災人員熟稔防救災相關作業程序、疏散撤離及實務應變作為，於 108 年 4 月 1 日辦理民政系統強化防災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里長、里幹事及市府(含公所)業務承辦人。 3. (3)108 年 3 至 6 月辦理 108 年度里鄰長災情查通報訓練講習，計 17 場。 4. 工務處、民政處、社會處及協力團隊國立中央大學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區公所辦理 107 年度區公所第二次訪談暨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每年透過公所訪談與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讓公所將一年來的努力再次彙整，當天然災害發生，緊急避難撤離部分能快速整備及應對。 5. 市府與區公所於 5 月 8 日及 9 日共同辦理 108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無腳本兵棋推演，以強化應變小組運作機制，加強鄰里疏散撤離協調能力。 <p>(一)區公所於業已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以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處理，以有效利用資源，並教育全民能於遭逢急難狀況時，正確而有效的</p> | 107年11月15日 | 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108年4月12日 | 108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6日、 107年12月14日、 108年6月19日、 108年7月30日 | 民政處配合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測試演練。 |
| 107年11月15日 | 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 | | | | | |
| 108年4月12日 | 108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 | | | | | |
| 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6日、 107年12月14日、 108年6月19日、 108年7月30日 | 民政處配合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測試演練。 | | | | |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自衛自救，並同時保護人的生活、身體和財產安全，以達到災禍預防和援救的目的。</p> <p>(二)108年辦理節電志工培訓及區里推廣活動共計16場次，目前已辦理8場次，參與人次約2,000人，於每場活動開始前宣導本市三區區公所沙包及沙袋領取地點，以利災害來臨時提供民眾加強災前整備。</p> <p>(三)4月26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頭前溪舊港島防汛宣導暨教育訓練與舊港里里民參加演練，加強鄰里疏散撤離能力。</p> <p>四、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p> <p>(一)107年10月16、17及18日於本市海山漁港舉辦本市海洋環境敏感區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由香山區公所配合環保局、漁會、中油公司、海巡署等協助參與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演練。</p> <p>(二)於108年4月25日辦理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三民里、康樂里、樹下里防災社區及東園里社區居民配合進行緊急疏散撤離及轄區災情查通報實作演練。</p> <p>(三)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於5月27日實施，由本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同步發放警報。強化全民危機意識，加強防空戰力整備與緊急避難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四)於5月23日辦理108年度毒災暨空污聯合防救演練，進行居民就地避難、災民收容及災害搶救等演練。</p> <p>(五)輔導社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於災害來臨時能自救、互救，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運作，於108年7月12日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由里長、里幹事、防災社區之里民及市府(含公所)業務承辦人共同參訓。 <p>(六)為強化本市面對災害性天氣風險預警分析及研判作業，於本年6月3日辦理108年災害性天氣風險教育訓練。</p> <p>(七)為建立區公所防災地圖、防災計畫自主更新機制，並加強區公所第一線防救災人員自行更新其轄內村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編修小組成員了解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操作，於本年 6 月 20 日辦理 108 年區公所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災時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如下：</p> <p>(一)於 107 年 0710 瑪莉亞颱風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民政處長親自參加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之工作會報會議外，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值班人員均每 3 小時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及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二)於 108 年 0517 強降雨，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由市長親自至淹水低窪路段視察，指示區公所加強里長、里幹事災情通報工作及回復災情狀況，並指派副主管層級以上人員前進指揮所參與救災作業，區公所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三)於 108 年 8 月 8 日利奇馬颱風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民政處長親自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之工作會報會議外，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值班人員均每 3 小時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及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二、災時值班人員均確實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三、填報資料皆為正確。</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一、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說明如下：</p> <p>(一) 建立災害通報平台 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 LINE、民政主管 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 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民政人員、區公所、里長與災害應變中心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並可即時獲得疏散撤離及災害相關資訊。</p> <p>(二) 透過臉書提醒民眾災前進行防災準備，災害發生即時發布防災訊息；另市府和區公所亦有建置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相關訊息，包含避難疏散地圖、沙包領取地點及防災資訊等，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瞭解即時資訊。</p> <p>(三) 建置宣傳看板清冊，透過本市各機關、學校、集會場所跑馬燈宣導防災訊息，加強民眾防災觀念，並有效掌握防災訊息，以期消弭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 除例行性辦理教育訓練讓民政體系人員瞭解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等機制外，每月進行警政、消防、民政人員通聯測試，確認緊急聯絡資訊正確性，並測試相關人員對於查通報及疏散撤離等項目熟悉程度。</p> <p>(五) 當災害發生前以 email 通知區公所災害承辦人注意豪大雨或颱風動態，並做好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p> <p>(六) 於 108 年 1 月 4 日成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全力防堵疫情，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跨局處會議，並邀中央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確立權責分工，盤點全市 18 戶養豬場共約 1 萬隻豬，積極做好各項防疫工作，也將與鄰近縣市跨區域合作。</p> <p>(七)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抗旱會議，啟動三大節水措施，避免不必要浪費。</p> <p>(八) 為防範秋行軍蟲疫情擴散蔓延，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成立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同時召開會議，以掌握該害蟲發生狀況建立跨局處連絡窗口。</p> <p>(九) 本年 4 月 22 日、5 月 2 日、5 月 23 日、6 月 3 日、6 月 27 日、7 月 19 日的會議，檢討全市排水系統。</p> <p>(十) 每年於汛期前針對易淹水區域或路段進行巡查，本年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針對轄內易淹水區域進行會勘並製成會勘紀錄追蹤管考。</p> <p>(十一)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開發「災情彙整與行動派遣系統」，區公所通報人員可透過「新竹市民政災情速報(Line Bot)」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及時分案派工，三區區公所於利奇馬颱風透過 Line Bot 通報災情。</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員警民防業務講習，課程包含災害防救任務，參加人數計 56 人，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963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6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28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四、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60014771 號函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50011303 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各任務編組落實執行。</p> <p>三、市府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能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系統，並利用即時通訊群組，於災時立即通報聯繫、指揮調度，以最迅速行動掌握處置各項災情。</p> <p>六、該局 110 派遣系統與消防局 119 派遣系統正式介接，於接獲民眾報案時，能立即互相通報案情，大幅縮短通報時間，有效提升派遣效率，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七、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八、該局針對災情查報人員辦理 108 年度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配發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報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p> <p>九、該局確實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即時更新警政系統查報通報人員清冊。</p> <p>十、該局配合消防局每月實施警政系統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以落實交付災情查通報人員所負責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俾利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迅速處理及轉報市政府相關單位妥處。</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合計口頭勸離 24 件 26 人、開立勸導單 11 件 11 人。</p> <p>二、該局確實掌握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並配合業管單位執行疏散撤離作業。</p> <p>三、該局依市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p> <p>四、該局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落實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維護收容所安全與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竹市警交字第 1040012114 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p> <p>二、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80019101 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預先規劃易積淹水地區緊急應變管制表，加強警力預控及運用，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p> <p>三、該局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轄內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加強執行災區橋梁、便橋及引道之管制疏導措施。</p> <p>四、該市於車流量大及易積淹水之地下道，設置自動柵欄及安全系統，並結合該局 CCTV 錄影監視器畫面監控，可立即處置應變，有效防範地下道積淹水災情發生，維護民眾行車及生命財產安全。</p> <p>五、該局各類災害發生時，協請所屬義交、民防、義交協勤民力，適時支援派出所災害應變處置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p> <p>六、該局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p> <p>七、瑪莉亞颱風期間加強，該局查獲移送竊盜案 3 件 3 人、詐欺案 2 件 2 人、公共危險案 1 件 1 人，有效維護轄內治安。</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8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建立海嘯警報臺圖資、音域涵蓋圖及海嘯潛勢地圖等相關資料，以利各分局所屬警報臺掌握狀況及運用。</p> <p>三、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6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4 次，均有資料可循。</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五、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及重要防汛設施皆持續辦理巡查及清淤工作。</p> <p>(二)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月派員對各纜線業者纜線附掛情形通報抽驗均落實紀錄備查。</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4.7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建議於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以維排水順暢。</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SOP(草案)。</p> <p>(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缺蜂鳴、警示燈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建置，且車行地下道名稱及設備名稱不一致，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0%，補強執行率 63.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4 月辦理所屬防災人員 EMIC 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警察局 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p> <p>五、該市 1999 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指派專人受理轉報災情案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該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颶風行動匯報系統」，並於 108 年 6 月辦理測試演練。</p> <p>三、每日均由該市勤務派遣科負責監看臉書等社群媒體，如遇有民眾於上開媒體發布災情資訊時，立即受理處置。</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依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大樓、學校廣播設備、跑馬燈、電視牆、有線電視、臉書等各種方式執行防災宣導，有資料可稽。</p> <p>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 8.2%，較 106 年度 13.43% 降低，建議持續加強推動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活動。</p> <p>三、辦理創新防災宣導，如製作居家訪視教具、舉辦「2018 新竹市城市減災國際論壇」、推動該市國小 4 年級學童消防護照認證制度等，有資料可稽。</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斷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紀錄確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四、可多加強所訂定之計畫演練，以確保計畫符合實際運作。</p> <p>五、網路流量監控資料不完整。</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災時於新竹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p> <p>二、依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配合該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五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並利用媒體、公文、跑馬燈及里長協助宣達等方式，提早告知民眾當日測試簡訊相關訊息。</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邀集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辦理講習，惟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致使講習成效有限。</p> <p>(三)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p> <p>(四)未依規定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資料造冊列管，致使無法確實管制地境內相關重要機具數量。</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四)應於年度內完成境內大型車輛、重型機具及專業操作人員調查並造冊列管，並發文軍方單位參用，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運用相關器具投入救災任務。</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 辦理該市防災教育教案競賽。</p> <p>(二) 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三) 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p> <p>二、缺點：</p> <p>(一) 請新竹市針對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依本部指導予以加強。</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二) 查新竹市 107 年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未達 80%，請加強督促。</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保全計畫依期程辦理，內容尚符完整，惟建議增加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 防汛器材等)。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依限前完成自主檢查表報署、妥善率為 100%，惟建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陸續辦理建置 GPS。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計 5 萬元整，總社區數為 9 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考量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水位(雨量)及 CCTV 妥善率 100%，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防汛整備會議如後：108 年 5 月 1 日由沈副市長慧虹主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並由消防局、工務處及環保局分別針對「新竹市 108 年汛期前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報告」、「新竹市排水系統清淤、維護管理及整備工作」及「新竹市側溝及排水閘門平時及汛期清淤工作報告」進行專題簡報。</p> <p>二、防汛業務亮點如後：刻正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檢討規劃」，普查市區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檢討舊有規劃是否滿足目前排水保護標準。</p> <p>三、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協助套疊 1070823 南部暴雨雨量發生於市區之模擬災情，分析出 10 處淹水潛勢區域，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廠商現場會勘研擬改善方案。</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定期依法修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本市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台塑石化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三) 針對瓦斯地下管線洩漏、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已訂定新竹市處理作業規定及處理作業程序。</p> <p>(四) 委請協同專業團體邀集專家學者每年查核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輸儲設備查核，107 年現場查核 7 場次(175 處)及 2 次無預警書面查核，查核結果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另針對 104-107 年度執行各項與天然氣安全有關之重要計畫缺失及改善建議，予以追縱查核。107 年召開檢討會議持續追蹤相關缺失及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p> <p>(五) 於 108 年度會同經濟部委辦單位進行查核：中油公司新竹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p> <p>(六) 督促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訂有同業間聯防機制，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p> <p>(七) 督導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及石油業者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p> <p>(八)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並視情形辦理會勘，於第 29 條等規定，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p> <p>(九)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動態及建置「新竹市管線挖掘管理系統」以管理道路申挖資訊。運用 LINE 以立即掌握管線開挖情形。</p> <p>(十) 利用 LINE 管線聯繫群組，針對管線搶修及挖損進行即時通報和協調。工務處亦設有道路施工打卡防範機制。透過道路挖掘案件更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圖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十一) 108 年 4 月 25 日在竹市文創館停車場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含各類維生管線災害搶救。</p> <p>(十二) 中油新竹服務中心於 107 年 7 月 3 日、107 年 11 月 1 日進行災害防救演練、台塑石化公司於 107 年 8 月 4 日進行災害防救演練。台電公司新竹區營運處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進行常災害搶修模擬演練。</p> <p>(十三) 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有列冊，並製作弱勢族群災害潛勢圖，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於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示範演練。</p> <p>(十四) 委託專業服務於 107 年 11 月份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 場次 (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專章(節)撰寫。</p> <p>(二) 建議就轄內中油供油中心進行查核或訪查。</p> <p>(三) 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及更新維護「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業於 107、108 年度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六、七期計畫」，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資。</p> <p>(二) 督請轄內 2 家天然氣事業及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p> <p>(三)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 5 大管線數位化推展計畫會議，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逐步更新管線深度及管徑等資料。</p> <p>(四) 已建立轄內 2 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資料庫(含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樑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p> <p>(五) 督導轄內石油業者提報輸油管線相關資料(含長途管線、人手孔、緊急遮斷閥、整流站、測試站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六) 督導台電公司新竹區營運處提報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含變電所、主變及饋線、架空及地下配電設備、變壓器等)。</p> <p>(七) 已建立天然氣業及石油業者緊急連絡資訊，含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絡電話及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p> <p>(八) 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p> <p>(九) 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宜納入台塑石化公司之聯絡資料。</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進駐方式、進駐機關及開設時機</p> <p>(二)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提昇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p> <p>(三) 針對都市內常見區域停電、管線漏油等影響社會秩序與安全之公安事件訂定「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督導中油、台塑及竹瓦公司為加強長途輸油氣管線發生事故之應變處理效能，業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p> <p>(四) 除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以保持線路暢通，並檢附公用事業災防檢核表-通報測試。</p> <p>(五) 督導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於相關災害處置演練腳本均將通報模擬回應列為演習項目。</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相關案例如有：東勢街 4 吋高壓管線備挖損漏氣、南大路瓦斯熱水器氣爆案件、博愛街開槽靜電火花引燃殘氣。</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 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及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可能情形，訂有相關洩漏處理作業規定、處理作業程序。</p> <p>(三) 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含搭配以 LINE 通訊軟體建置群組即時通報機制)，並檢具有證明與搶修前後照片。</p> <p>(四) 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包含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另轄內 2 家石油業者之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含有災情通報處理。</p> <p>(五) 轄內 2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並據經濟部 105 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宜彙整成冊。</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易肇事路段改善路段。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期程，辦理改善。</p> <p>二、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p> <p>三、車行地下道積水應變。 建議：建議增設水位預警通報。</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p>一、優點：訂有海難應變計畫且資料呈現完整。</p> <p>二、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二、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p>一、優點： 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一、建議： 檢核項目內容錯誤，將項次十誤列為「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名冊？」，請修正為「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並準備相關內容。</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二、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一、建立查核及追蹤管考機制。</p> <p>二、現場抽查部分開口契約無同時檢附品項清冊供查核參考，建議往後應提供完整契約資料。</p> <p>一、市府透過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調查各民間團體可參與災害救助志工人力之專長及參與救災意願，並依各團體之專長進行任務分工，但相關資料未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p> <p>二、依民間團體特性及意願進行108年度災害應變工作協調分工，經聯繫會報調查32個民間團體參與救災意願，共有32個單位有意願參與救災，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10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三、關於志工參與救災工作之任務分工事項，另建立有「災時收容安置作業」及「災時(後)災民收容行政作業」分工一覽表。</p> <p>一、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民間團體民間團體及跨網絡(學校、區公所、消防局及教育處)聯繫會報，以及安排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開設課程供避難收容處所及民間團體參加，以強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員之應變能力。</p> <p>二、107 年度採臨時動員演練，共動員 7 個民間單位、3 區區公所及本府社會處，共 45 人參與演練。本府於 108 年民安五號演習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演練，共動員 13 個民間單位，共 265 人次。</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其系統資料亦同步更新公告於該市網站。</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 <p>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p>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p> | <p>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公告。並於核定表附單張宣導。</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災害應變措施 構之災 害應變 措施 | <p>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訪評所見及優點</p> <p>一、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應彙整及編製完整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二、108 年未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p> <p>符合。</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鑑於災害發生時，由地方政府統籌疏散、撤離及安置，為提升轄內機構災害應變能力，建議爾後辦理機構示範規模演練時，通知主管機構共同參與。</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內容涵蓋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麻疹等傳染病相關處置流程及應變體系跨局處協調合作機制。</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另針對訓練對象未來將規劃外籍勞工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企業或社區組織團體納入。</p> <p>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p> <p>二、已有空品嚴重惡化之兵推，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三、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每半年提供消防局列管毒化物廠家名冊，健全橫向聯繫資訊。</p> <p>(二) 辦理聯防小組組訓，介紹法國應變體系及分享實際案例，藉以汲取國外毒化災應變機制優點，強化自身災害防救工作量能。</p> <p>(三) 配合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送至民眾手機，作為疏散避難依據，值得嘉許。</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已建立減災相關事項。建議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及加強說明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
| 二 | 整備事項 | 建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及可結合社區合作與宣導。另可加強說明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之資料。雖貴轄農作物較為單純，建議仍應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與寒害警戒值。 |
| 三 | 應變事項 | 建議加強說明災時新聞處理機制、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缺點： 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無。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一)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貴市轄區作物種類及面積雖少，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依貴市轄區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狂犬病預防注射推動及辦理非洲豬瘟演習。 二、植物疫災： 依規定辦理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另貴府亦提出入侵紅火蟻防治、秋行軍蟲緊急防疫作為當做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缺點：</p> <p>(一) 成立災害管理科於應變時統籌聯繫平時散布於不同處室之防災相關人員。</p> <p>(二)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平時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開設，並隨時與中央密切聯繫。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值勤人員立即通報各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及LINE災情通報群組，再由該機關主管報告中心指揮官（市長）災情與災情規模後，提出提昇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建議並以 emome 簡訊發送新竹市各應變編組成員進駐。</p> <p>二、建議：</p> <p>轄區內有竹科等國家重要設施，可持續強化與竹科管理局溝通災害情資分析、應變作業等合作。</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與學研團隊合作，整合災害通報資訊，未來可直接介接 EMIC 系統，讓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良好的災害匯報、管控介面，災害資訊整合上效率提升不少。</p> <p>(二) 與中科院合作開發颱風行動匯報系統，當有災害通報資訊時，會第一時間進到消防局，分配給最近的消防分隊，消防員可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並以匯報系統回報現場情況與處理情形。</p>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建議：</p> <p>請檢視新竹市政府相關防災網頁，提供給民眾下載的網頁中，有關災害潛勢圖資的部分，建議更新為最新版的災害潛勢圖資。</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一) 淹水事件後召開淹水列管案件改善研商會議，如今年 0517 豪雨後，邀集新竹農田水利會、臺鐵新竹站等相關單位檢討淹水災情，並列管相關淹水區域工程進度。</p> <p>(二) 有針對區域內整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相關圖資，如含廠家分布圖及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三)定期辦理防汛的巡查,視察水門、易淹水區等,並向參議報告。</p> <p>一、優點： 建立各區可能淹水門牌列表,並估計可能受影響人數。</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兵棋推演與演練項目多達 26 種,亦依據地震模擬結果進行兵棋推演。</p> <p>二、建議： 建議可增加 TERIA 模擬地震情境與災損推估。</p> |
| <p>三</p> | <p>運用多式警緊共,民能威脅 元發布與公息通知可生害 戒急訊通眾發災費</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 (一)配合消防署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臺,完成各類媒體管道(簡訊、傳真、電視、廣播)訊息發送工作。 (二)利用 LineBot API 蒐整災害情資 (三)透過市長 Facebook、新竹市官方 Facebook、消防局 Facebook 發布防災訊息。 (四)透過多種媒體管道推廣 NCDR 官方 LINE 帳號,訂閱指定地區災情資訊。</p> |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 (一)透過 LINE 推播災害資訊,對醫療、社福或老人福利機構發布示警訊息。 (二)各處回報整備工作情形。 (三)與交大合作,推動 CAP 示警資訊介接至新竹市各機關與學校網頁。</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市府災防辦公室具體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手冊，落實作業程序訂定標準流程。</p> <p>(二)災害防救會報工作內容具體同時結合市府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落實推動。</p> <p>(三)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紮實，且彈性依會議內容邀請所轄公共目的事業機構。</p> <p>(四)結合府內相關局處，落實推動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並據以彙整檢討報告。</p> <p>二、建議：</p> <p>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建議將現行市府已落實執行避難處所規劃部分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針對新竹市災害特性，自主邀請相關局處、事業單位(台鐵)及專家學者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兵棋推演。檢討新竹市陸上交通事故引起大量傷病患機制，值得肯定。</p> <p>二、已配合推動國家防災日規畫相關活動宣導，建議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p>三、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皆有訂定支援協定，並訂有災害防救計畫包含各類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p> |
| 三 | 應變事項 | <p>市府災害應變機制完整並落實「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惟未來可思考規劃依目前所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辦理發送人員定期訓練。</p> |
| 四 | 現地訪視— 新竹市香山區 | <p>一、新竹市屬縣轄市，爰未設置災防辦及災防會報，其災害防救計畫無單獨本，區公所之防災計畫納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件一併編修。</p> <p>二、區長為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成員之一，配合市層級相關災防工作會議，依市府政策及指示，於區內積極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與管考作業，提升運作效能。</p> <p>三、定期修訂區災害應變作業手冊，以為執行災害應變作業之依據，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報市府備查。</p> <p>四、訂有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並建立保全清冊，掌握弱勢族群區居民資訊，並結合民力運用辦理演練。</p> <p>五、收容場所編組完整、動線及空間分配、收容人數看板資訊、個資保護、受災證明及補助申請作業</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等相關事宜妥善適當。提供收容民眾識別名牌，以利管理及提升服務效率。</p> <p>六、善用民間資源，如與民宿、宮廟合作，志工團體、機具、物資及機構等整合運用規劃，觀念全面性及完整的前置作業規劃，值得肯定。</p> <p>七、配合市府辦理多場災防推演，提升應變協調能力；珍對里民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提升里民防災知能。</p> <p>八、新竹市係縣轄市，區公所依法成立災害應變小組，災時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同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之應變措施。</p> <p>九、訂有區公所各類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小組操作手冊，以為執行準則。</p> <p>十、針對本年度 0421、0517 強降雨災情共召開 7 次檢討會議，對致災區域列管追蹤，確實執行復原重建工作。</p> <p>十一、自製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手冊，以增加里(鄰)長對於災害防救之重要性，主動提升防災知能，十分值得肯定。</p> <p>十二、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颱洪行動彙整系統」解決因瞬間災情大量湧入、通報及上傳問題，改善即時災情掌握及提升應變效能，積極主動解決問題並勇於嘗試，相當值得鼓勵與學習。</p> <p>十三、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p>十四、自製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手冊，結合災情查通報訓練、避難收容處所名冊及收容里別、調解法令事項、強迫入學學生受教權益、反毒宣導與登革熱防治宣導等，以增加里(鄰)長對於災害防救之重要性。</p> |

嘉義市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一、該府以全災害架構方式撰寫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進行滾動式修正。</p> <p>二、掌握各區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資料。</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該府透過手機 Line 群組、衛星電話、市話、傳真、嘉義市防災資訊網、愛嘉義 APP、公所官方網頁、公所臉書網頁及簡訊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p> <p>二、該府更新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進行居家訪視，發送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宣導品、防災背包、宣導手冊、避難地圖，使其了解居家附近收容場所位置及疏散避難路線。</p> <p>三、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每年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里內獨居長者名冊，以利災時優先協助是類人員疏散撤離。</p> <p>四、已建立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制成複式通報通訊名冊，以及災害應變 Line 群組。</p> <p>五、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該府民政處舉辦 108 年東區及西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以使進駐人員熟悉運用 EMIC 系統執行通報機制。</p> <p>二、該府參加消防局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演練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07 年 3 場次，108 年 2 場次。</p> <p>三、東、西區區公所辦理 108 年里長、里幹事之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暨疏散避難業務講習、108 年加強防火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演練等</p> <p>四、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輔導危險潛勢地區辦理「後湖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練。</p> <p>五、107 年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志工及民眾，辦理社區防災演練及防災宣導。</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六、該市辦理「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邀集民政體系同仁及社區民眾參與震災及水災演習。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輪值人員定時彙整災情及撤離情形，於 EMIC 系統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二、輪值人員進駐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定時彙整災情及填報撤離情形，並於 EMIC 系統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p> <p>三、區公所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詳實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填寫協助災民避難疏散作業紀錄表。</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該府利用愛嘉義 APP、市府網頁、臉書、布告欄以及各聯合里布告欄宣導「嘉義市市民防災手冊與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修訂建議調查活動」，以及里幹事針對水災潛勢地區保全戶進行活動宣導，納入民眾使用意見修改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便於民眾閱讀與運用。</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講習，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5 月 20 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五、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六、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58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96 人，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七、該局策訂「緊急集合執行計畫」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及各單位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p> <p>八、該局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季節，建立緊急應變通報機制，定期更新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7 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82301212 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623001080 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p> <p>三、市府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六、該局於應變作業開設期間，針對各項災情能立即掌握，並逐項列表管制，重大災情即時上陳本署應變小組，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至災情解除，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可稽。</p> <p>七、依據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該局以簡訊及通訊群組通報所屬各相關單位執行災害應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有 line 防災群組照片可稽。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備有「嘉義市 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含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 10 戶 17 人、興村里 6 戶 17 人、後庄里 8 戶 31 人、後湖里 7 戶 24 人、湖內里 87 戶 374 人、北湖里 20 戶 51 人，總計 6 里 138 戶 514 人，藉以事前掌握優先撤離對象，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依據「嘉義市 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 47 處，事先規劃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擬訂「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積極配合該市轄內道路、地下道及橋梁主管機關，於積淹水路段實施道路封閉及交通管制，以維人車安全，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行動派出所或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勤務。</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3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合計 18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12 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側溝於 108 年 1-6 月清淤量達 380 噸，成效卓著。</p> <p>(二)針對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已於汛期前完成易淹水地區清淤工作，以維護排水順暢。</p> <p>(三)已建置「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供府內人員即時查詢。</p> <p>二、缺點：</p> <p>本署雨水下水道數化資料需待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方得更新。</p> <p>三、建議：</p> <p>雨水下水道施作多遭遇管線障礙，建議可多推廣共同管溝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修正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p> <p>(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護費。</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50%。</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未有自動介接（1999 介接 EMIC、110 介接 119 等）。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一、該市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辦理「108 年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並由參訓人員會後針對所屬義消進行教育訓練。 二、訂有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情形一覽表。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一、該市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無成立應變中心。 二、相關傳真通報均依規定回傳在案。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一、製作消防大富翁桌遊、消防線上遊戲。 二、結合社區大學辦理防災宣導體驗營。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一、有建立廠商緊急連絡人清單。 二、教育訓練有建立各單位種子師資名冊。 三、僅針對機房基礎建設，未針對資訊系統訂定復原演練。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該市建置防災資訊網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並透過市府 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群組、防災一點通 APP、市長 Facebook 專頁、本局 Facebook 專頁及各大、分隊 Facebook 專頁更新災害最新資訊。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該市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未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警戒區域劃定範圍」會議。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依規定邀請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實施研討(有相片可查)，惟無相關開會通知單及完整會議記錄。</p> <p>(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四)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三)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四)(四)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 (一) 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9成，建議再加強。 (二) 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另請落實防災輔導團團務運作，並確實於每4個月召開團務會議，及納入特殊教育領域專長教師為團員，以及掌握轄屬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情形。</p> <p>三、建議： 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一) 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結合在地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單位進行校園地震、水災疏散避難及校外人士非法入侵等災害項目進行演練。 (二) 特色為舉辦兒童防災夏令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 (一) 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 (二) 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市府電子訊息通知系統即時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 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水災危險潛勢保全對象中對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p> <p>二、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更新，並放入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供民眾查對與下載。</p> <p>三、保全計畫內業已納入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表。</p> <p>四、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108年編列387.5萬元。</p> <p>二、108年5月20日完成採購決標。</p> <p>三、108年4月26日完成。</p> <p>四、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p> <p>五、依限檢送自主檢查表。</p> <p>六、自主檢查妥善率100%。</p> <p>七、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並可使用APP進行觀看移動式抽水機之點位、運送中、待命中、抽水中及離線中等狀態。</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108年06月11日豪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轄內33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計27個上系統填報，啟動率：81%。</p> <p>二、後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民間企業(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p> <p>三、參加評鑑比率16%(1/6)偏低。</p> <p>四、參與演練社區總計1個，比率16%偏低。</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107年08月23日下午1點整配合開設0823豪雨事件。</p> <p>二、依EMIC登錄之積淹水地點，於107年由雲林科技大學及相關單位進行水災脆弱地點現勘並研議處理方式。</p> <p>三、水位站、雨量站、cctv水文監測站雖於市府系統達成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100%。</p> <p>四、經查108年0701豪雨事件未配合本署應變小組開設，於EMIC上傳災情。</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108年嘉義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於108年5月9日舉辦，並將水利設施巡檢整備納入演習項目。</p> <p>二、108年2月26日由工務代理處長擔任主席招開。</p> <p>三、自籌經費800萬元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定期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防救計畫制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並檢討更新。</p> <p>(二) 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訪查，該公司已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p> <p>(三) 已成立道路挖掘資訊平台、LINE 群組，並將預定施工資訊公布於網站。</p> <p>(四)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五) 已有建立定期召開相關管線挖掘會議機制。</p> <p>(六) 已配合民安 5 號演習之辦理，邀集欣嘉石油氣公司、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共同參與相關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請再對所轄石油業、電業辦理設備之查核或訪查作業。</p> <p>(二) 建設處出席管線挖掘會議，建議可留存相關會議紀錄。</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管線圖資系統及危險管線分級制度，管線單位於申挖時系統均會即時運算挖掘範圍內是否有危險管線(如油管、高壓電管及瓦斯管等)經過。</p> <p>(二) 應用 107 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建置三維管線展示系統及衝突分析模組。</p> <p>(三) 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台電公司窗口之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所轄公用氣體較具風險管線，可優先應用於三維管線展示系統。</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二) 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三) 消防局皆有按時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相關通報測試，建議留存紀錄。</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納入「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就發生原因予以分析。</p> <p>(二)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p> <p>(三) 已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以105年12月6日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取代。</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建議：為利翻閱，資料分區放置更佳。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編管有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優點：卷宗整理排序有條理。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有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一、優點： 依 107 年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更新為 107 年 6 月版次。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依災害潛勢，規劃收容場所，惟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未標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一、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工作操作手冊，內容含「嘉義市政府受理分配各界捐贈物資計畫」，於災時明確分工及編組，以利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 二、針對有危險疑慮區域加強床墊、睡袋、泡麵、飲用水等安全物資儲備，並加強整備震災物資，如帳篷、睡袋等。 三、依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免洗內褲、衛生棉、奶粉、幼童及成人紙尿褲等。 四、督導公所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如有異動，即時更改「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五、針對查核缺失未見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每年調查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參與意願，並將相關資料於登錄於系統。 二、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p> | <p>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災訓練。</p> <p>收容所資料於汛期前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完成報送，異動亦即時更新、陳報。</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一、除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按季轉知民眾最新資訊，作法值得其他縣市參採。</p> <p>二、每季定期函送保全名冊具公文備查。</p> <p>一、轄內社福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建立名冊。</p> <p>二、資料呈現具有一致性，可迅速檢視及瞭解緊急災害之聯絡方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一、部分社福機構緊急電話僅有110、119，建議增列鄰近消防分隊電話、自來水單位電話、台電單位電話。</p> <p>二、機構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建議應留手機號碼，不宜以辦公室電話為主(博愛仁愛之家、仁愛之家、濟美仁愛之家)。</p> <p>三、部分機構災害流程偏簡化，請輔導更趨完整，建議提供該縣市優質範例供機構參閱。</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其中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依 107 年建議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 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四、督導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完成疑似禽流感及新型 A 型流感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 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針對敏感族群進行實地演練，落實災害疏散避難，為其特色。</p> <p>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預算逐年增列，並積極爭取基金經費支援業務，工作規劃完整，有效深度管理。</p> <p>(二) 規劃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書現場訪評，並邀集專家學者提供建議。</p> <p>(三) 確實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兵棋推演，以利業者熟悉災害應變程序。</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有列入相關中長期計畫，及盤點防救人力及預算。建議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
| 二 | 整備事項 | 有辦理社區災防講習，另有與鄰近縣市訂定支援協定。建議加強天災防範宣導，如廣播、社群軟體、跑馬燈等，另建議災害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及機制應定期更新。 |
| 三 | 應變事項 | 建議善用廣播、相關媒體及社群提醒民眾注意低溫。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缺點： 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無。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無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惟編列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經費，備置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防治資材等兩項內容，建議應提供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以科技行動協助防疫業務做為特殊優良規劃，建議應提供實際案例俾供查核。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p> <p>二、缺點與建議：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應建立 SOP；可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製作相關圖資，提供給救災單位參考；可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 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聯絡資料與原能會資料不一致，未來若有變動請隨時更新。</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訪評所見：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針對民眾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或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各類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 只要有災害發生之虞（尚未開設 EOC）或是開設 EOC 時，皆由協力機構提供情資研判簡報資料至應變群組或是 EOC。</p> <p>二、建議： 建議構想規劃深耕計畫結束補助後，情資研判的運作維持。</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 市務會議每週開一次，列管追蹤的頻率高。會議有建議建構全民通報系統，也已看到線上陳情系統供應變時使用，算是檢討而精進應變作為。</p> <p>二、建議： 市務會議中關於應變的討論偏向細節的作業需求，較少著墨對策、體制、原則的研擬。檢附文件多為平時的防災準備，無法判斷會議結論的追蹤。</p> |
| 二 | 建立災害 潛勢及 調查應 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 易致災地圖， 且呈現於地 區災害防救 計畫內 | <p>一、優點： (一) 圖資隨著公部門潛勢圖的發布皆有定期更新，另外也依歷年災害發生實例製作各類災害的斑點圖。 (二) 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圖有上傳於嘉義市防災資訊網/防災資訊/防災電子圖資，供民眾下載運用。（嘉義市防災資訊網：http://dpinfo.chiayi.gov.tw/）</p> |
| | |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情檢核 或修正前述 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 (一) 以 107 年 0823 豪雨淹水情形檢核淹水潛勢圖；以歷史災害斑點圖套疊潛勢圖呈現理論與現實。 (二) 結果顯示東區有 52.78% 之實際淹（積）水深度與潛勢相符、19.44% 為淹水潛勢低估與 27.78% 為淹水潛勢處高估之情形；西區有 87.23% 之實際淹（積）水深度與潛勢相符及 12.77% 為淹水潛勢低估之情形，以整體而言準確度約七成左右。</p> |
| | | 應用潛勢圖 建置防災相 關資料（如： 分析潛勢區 內之重要公 有建築物、 | <p>一、優點： 除了套疊點位之外，有另外製作災害風險圖（危害度×脆弱度），製作轄區易致災點位的標示、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演練腳本依據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 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 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 位於高潛勢區的產業，已有預擬一些簡單的對策，並宣導耐震補強。</p> <p>二、缺點： 產業之外，沒看到對高潛勢區內其它設施有因應對策。</p> <p>三、建議： 呈現出的淹水區的因應對策模糊，建議具體說明對策預計成效。</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公共緊急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 利用多元化管道通知。也利用 EMIC 傳遞災情訊息。視可能的災害嚴重程度，對獨居老人電話通知。</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 視可能的災害嚴重程度，會對造冊的 104 位獨居老人電話通知。醫療、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學校皆可透過 LINE 群組傳遞即時訊息。</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107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於會議中請各局處檢討策進，並就辦理情形函復列管。</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未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但建有專家諮詢名冊供同仁使用，未來將規劃安排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p> <p>四、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工作會議，訪視東、西區災害防救業務，並由消防局、民政處及社會處就相關措施進行檢視，列舉綜合建議供區公所策進。</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在地化防災課程工作坊」召集 27 國中小防災業務承辦人及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共 40 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及強化師生防災應變能力加強教育訓練，「防災教材示例-消防大富翁」課程，讓學童於遊戲競賽中學習各種防災相關知識。</p> <p>二、辦理多項防災宣導活動並結合社區及網路媒體擴大防災宣導效應，達全民防災之目的。</p> <p>三、與轄內電信業者簽訂支援協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並建置防災資訊網、LINE 及 APP 等媒介供民眾查詢。</p> |
| 四 | 現地訪視— 嘉義市西區 | <p>一、嘉義市屬縣轄市，爰未設置災防辦及災防會報，其災害防救計畫亦無單獨本，區公所之防災業務併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一併編修，明定區公所辦理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p> <p>二、區長定期辦理災防相關工作會議、里幹事工作會報及辦理教育訓練，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與管考作業，提升運作效能。</p> <p>三、收容安置場所，定有專責通報人員及訂定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並建立保全清冊，掌握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結合民力運用辦理演練。</p> <p>四、收容場所編組完整、動線及空間分配、物資管理作業及長者貼心服務(如老花眼鏡、輪椅)等相關事宜妥善適當。提供收容民眾識別名牌，以利管理及提升服務效率。</p> <p>五、積極推動防災教育，針對宣導民眾(老人)特性及其作息時間，善用外部資源，激勵業務承辦同仁參與、積極推動，獲致雙贏之做法，十分肯定。</p> <p>六、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強化市府各相關權責局處、西區區公所、里辦公處、民間志願服務團體、本所開口契約廠商人員參與，提升跨區聯繫協調及市府各單位聯繫協調能力，值得肯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七、未來災害種類與情境設定，可逐步細緻化、多變化，增加深度、廣度及跨區聯合辦理，以更符合實際情況。</p> <p>八、嘉義市係縣轄市，區公所依法成立災害應變小組，災時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同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之應變措施。</p> <p>九、訂有區公所各類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小組操作手冊，以為執行準則。</p> |

臺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衛星電話、細胞廣播服務、電視台、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自製 app(TT-Push)，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p> <p>二、透過各類宣導品、於校園防災宣導及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p> <p>三、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p> <p>五、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該縣府於 108 年辦理 6 場 EMIC 教育訓練，出席人員包含縣府人員及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及各鄉鎮市公所。</p> <p>二、縣府相關防災人員參與該縣消防局 108 年 4 月辦理之 EMIC 系統教育訓練。</p> <p>三、該縣府民政處與消防局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合辦「108 年度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暨 CPR 教育訓練」，參加對象主要為村里長、村里幹事。</p> <p>四、該縣卑南鄉利吉村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辦理實地防災演練，以社區指揮應變中心實作演習方式，讓社區防災應變組織人員及居民共同參與。</p> <p>五、108 年該縣災害防救演習針對華源村進行颱風災害情境下之強制疏散離演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p> <p>二、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p> <p>三、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一、該縣利用「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相關圖資(例如：收容處所、警消、醫療院所、潛勢區域等)製作各鄉鎮市動態防災地圖，殊值其他地方政府效仿。</p> <p>二、108 年度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採無預警方式，更符合實際災害發生情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就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相關書面資料，於聯合訪評時全面電子化，有利於資料之呈現及保存，值得推廣。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p>災防訓演與整備</p>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16548 號函發「108 年防災及海嘯警報講習暨測驗計畫」課程中有編排防救災實務及行動電話防(救)災軟體運用、視訊實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 4 場次，77 員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 日府授消指字第 1080001334 號函頒「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計畫」由原住民偏遠地區關山、大武分局辦理「108 年上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54 人，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09425 號函頒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實施計畫，配合縣政府執行相關防災演練，有參演照片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19718 號函統計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動員警力，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7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38 人、另大型警備車輛(20 人座)配賦數 1 輛、大型警備車(11 人座)2 輛，合計 3 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p> <p>五、該局於災前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東警管字第 1080026932 號函發各單位，有防災業務橫(縱)聯絡窗口通訊名冊資料可稽。</p> |
| 二 | <p>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p>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東警管第 1070003737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東警管字第 1050012540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三、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107 年全年計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 1 次，該局有派員進駐作業，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p> <p>四、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107 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步配合成立應變小組，有通報等相關資料可稽。</p> <p>五、107 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期間，該局為即時掌握災情，各分局動員警力 1143 人次、民力 139 人次查(通)報災情，有災情狀況統計表資料可稽。</p> <p>六、該局 107 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期間，各分局派遣線上警力、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情</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查通報工作，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及警(民)力查報人員名冊可稽。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p> <p>二、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能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均有確實聯繫追蹤。</p> <p>三、該局對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紀錄可稽。</p> <p>四、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期間，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災害應變小組，俾利掌握災害防救狀況。</p> <p>二、該局歷年颱風成立開設期間，均規劃警力配合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執行安全維護等工作。</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東警交字第 1040014957 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東警交字第 1040033762 號函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p> <p>三、該局業於 103 年 7 月 8 日東警交字第 1030030120 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p> <p>四、該局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p> <p>五、該局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東警保字第 1030008142 號函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計畫，於災害發生時據以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中央遙控警報臺 28 臺，人工警報臺 7 臺，共計 35 臺，有調查表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2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縣府清淤開口契約含下水道修復工項，契約執行面向較大。</p> <p>(二)針對近期雨水下水道有檢討規劃範圍，有完整呈現雨水下水道遭穿越及附掛情形。</p> <p>二、缺點：</p> <p>部分 GIS 圖資與本署系統不符，請縣府再行確認。</p> <p>三、建議：</p> <p>(一)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建議增加管線附掛雨水下水道收費單價，以減少雨水下水道內管線附掛量。</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建置清冊僅建置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等資料建置，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p> <p>(二)未辦理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4.6%，補強執行率 23.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108 年度於汛期前(4 月 11、12 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局處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共計 4 場次，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案件 2 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三、該縣已完成 1999 災情自動介接至 EMIC，108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期間有來自 1999 轉報災情可稽。</p> <p>四、另「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亦於 108 年 1 月 2 日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完成災情案件介接。</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均無錯誤註記紀錄，惟有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建請改善。</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108 年度於汛期前(3/31)辦理 災情查報作業種子教官訓練，另所屬 4 消防大隊總計辦理 21 場次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 emic 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p> <p>三、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一、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p> <p>二、瑪莉亞颱風期間，針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回傳回條部分，計 1 件無回傳紀錄。</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宣導、廣播、FB、網站、Line、App 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p> <p>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7.3%，較 106 年度 9.13% 下降。</p> <p>三、運用「臺東縣政府 TTPush 踢一下」APP，以有獎徵答或填寫問卷的方式推動防災宣導。</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有完備契約委外維護營運，且確實頒布資安維護計畫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承辦人員管理落實，充分利用電子化工具彙整妥當。</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落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雖定期辦理內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內容僅制式教學內容。</p> <p>四、未訂網路頻寬控管方案。</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災害網頁專區及災情看板，發布應變處置報告及各項防救災訊息，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一、108年7月5日函請各公所於劃定警戒區公告中，載明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執行相關規定。</p> <p>二、建置強制疏散撤離與禁限制性公告時機，縮短行政流程。</p> <p>三、劃定警戒區後，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災害網頁專區、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等，以及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僅規劃主要路線，未規劃替代路線。</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確實召開團務會議，並檢討與討論執行情況，透過線上評核指標，掌握轄屬各校辦理情形。</p> <p>二、建議： (一) 各校均依在地化災害潛勢情況，發展與融入課程教學，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二) 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仍應建立淘汰與表揚機制；另針對線上評核指標，是否能有抽測制度(如實地訪校)，確認各項指標達成程度。</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積極與水保局、科工館等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活動與演練，且確實函文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p> <p>二、建議： (一) 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二) 另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提出紀錄等資料，供檢驗查核。</p> <p>二、缺點： 專人管考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如 SOP)，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流程。</p> <p>三、建議： (一) 轄屬學校災害潛勢如有與事實不符，應循行政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潛勢申復作業。 (二) 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提報水利署備查。</p> <p>二、2.已於保全計畫書內已更新臺東縣地區淹水潛勢圖、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p> <p>三、3.保全計畫書提送時程須注意。</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各項紀錄皆附照片，清晰易判讀。</p> <p>二、部分紀錄表未填列日期。</p> <p>三、契約內未明列維護保養款項，惟開口契約已規定廠商須確保抽水機出勤時為可使用之狀態。</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已編列 160 萬元經費維運自主防災社區。</p> <p>二、臺東縣政府於 108.6.27 函文及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請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踴躍報名參加評鑑。</p> <p>三、107 年下半年發生 0823 豪雨、0910 豪雨及山竹颱風事件，皆有填寫速報單；另 108 年上半年無明顯災情，無任何社區啟動。</p> <p>四、已辦理 9 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p> <p>五、已於 107 年下半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 2 場及 6 場社區實際演練。</p> <p>六、臺東市光明里結合學校(均一國小)防汛演練。</p> <p>七、卑南溫泉社區與聯合飯店業者進行社區清淤及環境工程整理。</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已編列 300 萬元經費維運預警系統。</p> <p>二、建置之水位(雨量)站及 CCTV 站功能尚符。</p> <p>三、有配合事件辦理淹水調查，但各事件並無明顯之淹水狀況，並編撰事件調查報告。</p> <p>四、配合水災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並於 EMIC 開設事件將災情上傳，爰臺東縣 107 年下半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並無災情傳出。</p> <p>五、CCTV 站畫面模糊並無最新畫面。</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縣應變中心重新整建並可與鄉鎮公所視訊。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一、優點： (一) 已建立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並更新。 (二) 訂有臺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 (三) 油路管線已配合國軍辦理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 僅訂有督導規定，並無實際執行情形資料。 (二) 處罰機制僅有中央規定，可針對臺東縣訂定更詳細規定。 (三) 建議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模擬演練規劃。 |
| 二 | 災害整備 | 一、優點：無 二、缺點：尚無輸電線路圖資。 三、建議：除機敏性資料外，宜提供更新佐證資料。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一、優點：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均納入「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僅敘明辦理情形，宜提供佐證資料。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一、優點： (一) 蒐集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 (二) 已建立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有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防救災業務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有編管及建立聯繫名冊。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 未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無替代路線規畫。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有辦理防救災演習及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有制定支援作業程序但未簽署。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優點： 有依中央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本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完成。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優點： (一) 有辦理「客船客艙失火及棄船求生演練」。 (二) 富岡漁港之緊急避難場所有無障礙設施。 二、缺點： 除富岡漁港外，無提供其他緊急避難場所或無提供無障礙設施。 三、建議： 增加可供緊急避難之場所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一、優點： 與臺東地區救援單位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可迅速橫向聯繫。 二、缺點：無提供其他支援協定。 三、建議： 可與鄰近縣市或有救援能量之機關(構)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一、優點：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 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函文字號置入縣府作業手冊內，以為依據。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一、優點：配合豐年機場辦理年度空難災害訓練。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一、優點： 今年度已於9月26日辦理場外空難災害演習。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一、部分收容場平面圖未提供或提供之掃描檔案模糊不清，另部分收容所空間規劃未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建議改善。 二、系統登載收容所資訊，部分未標示適災類型。 三、收容場所平面配置圖較為簡略，多數未考量行政支援空間或災民休憩空間規劃(如物資儲放場所、報到區用餐區、休閒區等)，建議改善以符入住民眾需求。</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目前機制係由各公所自行檢核收容場所之安全性，針對其所提報之缺失要求改善，並由公所自行提報改善情形，建議未來可考量由縣府複檢公所提報之自我檢核表，落實查核。</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訂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等計畫，公所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惟部分公所物資開口合約不包含特殊民生物資品項，建議改善。</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計 4 個單位。並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二、訂定「臺東縣災害救助應變志工督導管理運用規範」有效執行災害防救。 三、臺東縣各公所成立志工編組。</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p> | <p>一、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07 年度民防團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進行災害防救。</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二、108年1月23日召開臺東縣108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安防災宣導進行防災宣導。</p> <p>三、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全縣各收容所名冊及詳細資訊，公告於縣府社會處網站，且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資料一致，惟於系統登載之相關資料未於期限內報送主管機關。</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依規定正確填報EMIC通報表。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 <p>一、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網站公告及透過公所向保全戶宣導。</p> <p>二、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每3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一、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易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及緊急聯絡資訊。</p> <p>二、災害撤離及後送機構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及服務對象需要，另有關轄內機構參加臺東縣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 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部分，因教育訓練課程欠缺參與防災社區計畫，故建議該府明年加強此部分教育訓練。 |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 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 |
| 四 | 加分項目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 | 與32家旅館業者簽定合作備忘錄，積極辦理備災事宜。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並已依去(107)年訪評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二、相關自評內容包括結核病、病媒蚊防治、恙蟲病及流感、腸病毒季節性流行疾病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針對校園常見之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製作校園傳染病防治創意卡牌遊戲，能提高學童對傳染病之認知，有寓教於樂之效果。</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三、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含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收治及後送機制演練，以及參與縣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演練。</p> <p>五、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說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108.6消防局修正建議，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該縣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商計 12 家，已建立相關業者通訊錄，並於每月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p> <p>(二) 該縣運作業業者均為少量運作，惟為確保該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仍持續進行例行性稽查、無預警測試，稽查合計 50 家次，值得嘉許。</p> <p>二、建議：</p> <p>臺東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疏散路徑及避難場所規劃等，108 年雖有辦理民安演習，惟並未見有毒災避難疏散之相關演練，建議未來規劃納入。</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建議縣府可增加相關經費編列。 二、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現地督考。 二、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資訊均已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更新相關資訊。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利用手機 APP 進行土石流防災宣導。 二、辦理防災宣導教具使用教育訓練。 三、與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因應重大災害提供災民、救難義工臨時住宿。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有召開檢討會議、編修相關計畫及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建議災防預算加強說明。 |
| 二 | 整備事項 | 有針對該縣易受寒害作物辦理天災救助查報及受損徵兆教育訓練。建議加強天災防範宣導，如廣播、社群軟體及新聞媒體等。另建議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頻率提高。 |
| 三 | 應變事項 | 無。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p> <p>(二) 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已預先完成規劃並列入防救計畫。</p> <p>(三) 落實辦理針對各種養畜、禽之宣導講習會，加強與民眾建立防疫觀念。</p> <p>二、缺點：應變中心啟動機制缺乏明確分級。</p>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一、優點：</p> <p>(一) 於非上班間亦由同仁輪值接聽電話處理緊急案件及畜禽疫情通報，以便即時處置。</p> <p>(二) 強化所內同仁專業技能，擴充動物疫情檢驗、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消毒清場之專業素養。</p> |
| | 災後復建作業 | <p>一、優點：</p> <p>遇有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而需撲殺補償時，即動支縣府預備金支應，協助業者迅速恢復生產。</p> |
| | 教育宣導 | <p>一、優點：</p> <p>(一) 平時召開疾病防疫宣導會議時，亦發函邀請各獸醫師參加。</p> <p>(二) 緊急防疫時，可動員之公務人力及協請國軍支援部分明列於「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p>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p>一、建議：</p> <p>(一)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及依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p>(二)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p> <p>(三) 建議貴府撰擬植物疫情通報流程圖及作業手冊，以利相關人員遵循。</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一、動物疫災：</p> <p>(一) 禁止本縣養禽場及雛雞零售商引進 7 日齡以上雛雞飼養。</p> <p>(二) 利用臺東縣政府 TTPush 踢一下 App 宣導分享防疫訊息。</p> <p>二、植物疫災：</p> <p>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建議：</p> <p>(一) 災害訪評書面資料不完整，亦未整合所轄原鄉公所書面資料，建議縣府除加強公所書面資料整合外，亦請統一書面資料格式，以利查閱評核。</p> <p>(二) 部分書面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建議縣府加強評核前書面資料之檢視作業，以避免疏漏。</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改善。</p> <p>二、建議： 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p>二、缺點與建議： 救災單位(消防局)之儀器應落實校正作業，若經費允許慶另行購置人員警報劑量計，以確保救災能量與能力及維護應變人員之安全。</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針對民眾及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 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發布海警即召開災害整備會議，參考歷史颱風路徑，提出相關整備及應變措施。</p> <p>(二)今年配合應變作業，修正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的單位、災害權責劃分、運作流程等有詳盡規定。</p> <p>(三)應變開設期間定時召開工作會報，以了解各進駐單位整備及應變情形。並利用與氣象局之視訊會議，以有效掌握颱風資訊，分析研判災害情資。並與鄰近縣市首長進行橫向視訊會議。</p> <p>二、建議：</p> <p>(一)臺東建立一個「災害決策支援系統」，可以查詢颱風接近的時間，但無相關的颱風雨量等資訊與可提供決策的資訊，建議使用 NCDR 的縣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相關預警資訊。</p> <p>(二)平日可參考 NCDR 開發的災害情資網監控災害風險燈號，並透過市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災害風險警示；應變期間可參閱 NCDR 的災害情資網，查詢各項預警與防災訊息。</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相關的工作會報及處置報告、接收及傳出的公文、人員交接班簽到及管制等事項，皆有詳盡的記錄在專冊中，應變過程中重要的歷程皆另外節錄在災害應變中心大事記。</p> <p>(二)災防辦定期會議皆會將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納入議程，會議中所討論的重大缺失將會列於災害防救行事曆中做管制。</p> <p>二、建議：</p> <p>建議應有相關追蹤與改善的紀錄，無法得知後續追蹤事項，回覆是每次召開完會議對於主席裁示，便會馬上執行，下次工作會議在回報處理情形。</p> |
| 二 | 建立災 | 更新各類型之 | 一、優點：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 相關災害潛勢資訊，在臺東縣政府官方網站及臺東縣消防局官方網站設有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災害潛勢相關資訊 2. NCDR 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3.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p>(二) 107 年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提供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推廣及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介接使用。臺東縣轄內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皆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三) 臺東大學的圖資包含震災，水災與坡地或土石流災害，並無其他災害之潛勢圖資。</p> <p>(四) 利用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p> <p>二、建議： 針對水災的防災整備說明描述相對較少，建議加強說明。</p>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一) 「107 年防災深耕 3 期計畫」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 2. 災害歷史點位 3. 空拍圖 <p>(二) 協力機構平時利用 (UVA) 進行集水區全貌、溪流狀況及住戶分布等做相關拍攝；與評估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潛勢等級針對高風險潛勢等級之土石流潛勢溪空拍影像。</p>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 三座發電廠，都無在災害潛勢區內。</p> <p>(二) 107 年更新「老福機構災害潛勢套疊」，下載路徑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老人福利→防災暨公共安全宣導。</p> <p>(三) 設置避難收容所時會做收容所的適性評估，是否在災害潛勢區內。</p> <p>二、建議：</p> <p>(一) 網頁名稱標示民眾不易查詢，應加強宣導與公告。</p> <p>(二) 建議針對耐震能力不足需補強方案，列冊追蹤進度與規劃預計完成時間。</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三) 針對各類災害潛勢圖劃定的範圍是否有重要建築物,應進一步列冊於消防局,由於相關情資研判系統都在協力團隊「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防救災兵棋推演系統」,對於市府相關承辦也須了解其分析方法,系統的維運與資料更新也需注意。</p> <p>一、優點： (一) 108 年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採以全災害應變為導向。 (二) 針對避難道路易造成坡地災害區域，採先撤離有特殊需求的族群。 (三) 社會處依前項收容所的適性評估結果，建置清冊列管，清冊中亦有各避難收容所適用的災害類別供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參考。 (四) 利用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後，篩選條件經由 GIS 分析，新增避難點。</p> <p>二、建議： 針對淹水潛勢區進行防災對策，建議評估易成孤島區，在風災期間相對應的防災策略。</p> |
| 三 | <p>運用多式警緊共，民能威脅元發戒急訊通眾發災害</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 (一) 有「簡訊管理系統」、「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看板」、「災害應變處置報告」及「NCDR 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有線電視(第四臺)及廣播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最新災情。 (二) 政府官方 LINE 帳號、臺東縣政府官方網站縣政新聞專區及「臺東不一樣」Facebook 粉絲專頁傳遞災害最新消息。例如，今年丹娜絲颱風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的暫停及恢復都有利用有線電視發布訊息。 (三) 「臺東縣防災訊息通報網」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各種天然災害防災知識、應變要領及天氣資訊，應變重要即時訊息、土石流警戒、人員傷亡、維生管線及交通運輸情形、疏散撤離及收容情況。</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 EMIC 系統發布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p> <p>二、建議：</p> <p>(一) 網路 Facebook、LINE、廣播等除了傳送災情訊息，建議將相關災前準備與防災預警資訊也能提供給民眾。</p> <p>(二) 加強建立特定需求的族群通訊錄以傳遞相關訊息。</p> <p>(三) 建議宣導加入 NCDR 官方 LINE 帳號，主動推播示警資訊。</p>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個人接收情資傳遞的部分，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的保全對象，由民政處以 LINE 群組、電話及簡訊的方式通知村里長、幹事、鄰長及土石流防災專員，進行疏散撤離或親自協助執行撤離。</p> <p>(二) 老人福利機構為，當災害發生之虞時，以公文的方式通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處會以 LINE 群組通知及公文的方式轉知老人福利機構。</p> <p>(三) 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的部分，平時或緊急應變時是透過電話的方式通知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執行平時的整備或災時的應變事宜。</p> <p>(四) 定時辦理防災士培訓，平時即建立訊息溝通的管道，能即時傳遞災情以採取應變作為。</p> <p>二、建議：</p> <p>(一) 針對淹水與其他災害，並無個人情資傳遞，建議後續加強。</p> <p>(二) 災害發生時，以公文通知社福機構，不具有時效性，建議須建立聯繫管道，以電話或 LINE 告知，增加資訊傳遞之效率。</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於災防辦定期會議(共召開 7 次)中將建議事項分類列管：短期列管計 57 件、中期列管計 4 件、長期列管計 2 件。目前仍列管案件計短期列管 1 件、中期列管 1 件、長期列管 1 件，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過程確實督導可圈可點。</p> <p>(二)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議鄉鎮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並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四)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五)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會議邀請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教授與專家諮詢委員會共同與會。</p> <p>(六)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七)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以分區聯合方式進行，兼具觀摩及競技相關災防業務之工作成效。對於績優鄉(鎮、市)以獎勵及增加災防經費預算以之鼓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八)訪評資料電子化，節能減碳值得讚許。</p> <p>二、建議：</p> <p>(一)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8.05.13 備查，距上一次 105.12.01 備查已超過依災害防救法規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 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掌握時程。</p> <p>(二)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36 人，均由縣府各局處兼任，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2016 年即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2018 年第一次無腳本實兵演練，2019 年辦理第 2 次無腳本實兵演練，災防演練與時俱進，值得肯定。</p> <p>二、計算改變演練方式後節省開支(107 年 10 萬、108 年 37 萬)及演練效益，務實且發現演練問題之所在。</p> <p>三、防災社區數量逐年提升，107 年 46 處，108 年 60 處。</p> <p>四、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如亞太健康城市聯盟獲創新發展獎。</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因應實際災例及該縣應變機制調整(108.7.11 完成備援中心之建置、小林村國賠案及尼伯特風災、普悠瑪事故、災害防救演習等)修正該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作業要點，製作潛勢保全戶疏散清冊及增列外縣市支援運用標準作業程序，以符實需。</p> <p>二、將協力團隊所發之災防訊息妥善運用 LINE 群組，即時與第一線農民、村里幹事聯繫，提前應變。</p> <p>三、落實完成「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送細胞廣播訊息，另有「發送前落實宣導」，原自評資料無，後該縣已提供照片佐證，建議可再提前宣導，並公告於政府官網等媒體。</p> |
| 四 | 現地訪視—臺東縣綠島鄉 | <p>一、經查綠島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6 年及 108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期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今年上半年已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鄉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尤其是貴鄉在台東縣所舉辦之鄉鎮(市)公所訪視得到進步獎，足見鄉長及承辦人員在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用心，值得嘉許。</p> <p>六、綠島鄉交通特點著重在海、空運，對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積極疏散撤離遊客，對於颱風滯留旅客之照顧、島上糧食儲備均有完善處理方案，尤其是對於自願滯留旅客簽訂保證協議。未來對交通因颱風災情影響阻絕與本島之旅運，相對因應措施能對媒體適時說明。</p> <p>七、對於縣府簽訂免費旅宿業者安置災民收容，請善加運用，不僅提供優質住宿並減少工作人力及成本支出。</p> <p>八、已訂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及水災潛勢保全計畫書，可再就地震及海嘯等災害加以制訂疏散避難計畫。備有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跑馬燈、簡訊通報、網頁公告、衛星電話、無線電系統等多元設備及方式通知民眾疏散，並確實掌握保全人口名冊，詳實統計及通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登錄於EMIC系統。</p> <p>九、收容安置：</p> <p>(一) 規劃詳盡，空間區隔良好。</p> <p>(二) 可與地方宗教團體合作，或利用創意方式招募洪颱期間滯留之旅客為志工，以工換宿。</p> <p>(三) 考量鄉內年長者眾多，避難收容處所宜再增設各式扶手及防滑設施。</p> <p>(四) 詳實統計及通報收容安置人數，並登錄於EMIC系統。</p> <p>(五) 已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規劃合理可行之配送路線，特殊需求之民生物資完整，儲備物品維護良好，無過期品。</p> <p>十、防救災演習、訓練及宣導：</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 本年度曾辦理疏散收容實地演練。演練項目可再增加其他災害類型。</p> <p>(二) 本年度曾辦理多場疏散撤離宣導及防火演練。宣導項目可再增加其他災害類型。</p> <p>(三) 教育訓練或講座可針對更多災防項目辦理，如海難、空難、海嘯等當地可能發生之災害。</p> <p>(四) 考量島上民眾稀少，該鄉志工來源較少，可多與大型救災團體聯繫並辦理聯合演習。</p> <p>十一、災害應變：</p> <p>(一) 訂有相關要點及流程，內容完整合理，訂有相關辦法要點，機制完備。</p> <p>(二) 工作會報可於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一次，前者著重於防汛整備，後者則就防汛期成果作通盤檢討。</p> <p>(三) EOC 場所及設備完善妥適，EMIC 執行情形良好。</p> <p>(四) 復原重建機制可依實務上之輕重緩急訂定重建次序及確切日程，俾重建事務推行更為順暢。</p> <p>十二、綠島為我國重點觀光地區，常因颱風造成旅客滯留，綠島鄉公所針對觀光客滯留已建立相關保全機制，值得其他觀光地區參考。</p> |

花蓮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emic 訊息服務平台細胞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台、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p> <p>二、透過各類宣導品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p> <p>三、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p> <p>四、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p> <p>五、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該縣府於 107 年 7 月、10 月及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p> <p>二、參加該縣消防局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p> <p>三、各鄉鎮市自行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教育訓練及演練達 30 場，對象為應變中心進駐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p> <p>四、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共計 13 場次。</p> <p>五、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轄區內災害潛勢特性疏散離演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p> <p>二、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p> <p>三、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建置智能多元聯繫管道:透過行動電話 EMOME、LINE 等，強化縣府與各鄉鎮市、村里鄰長之複式通報、災情查通報與即時疏散撤離作為。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107 度民防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265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64 人。</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花警管字第 1030028471 號函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p> <p>二、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花警管字第 1050014115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p> <p>三、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四、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五、該局要求所屬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轄區發生重大災情或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通報指揮所，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p>六、該局除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區災情查(通)報工作，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平時密切聯繫及交付任務，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查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勸導不得進入，並發布新聞勸導民眾勿上山，以上均有相關宣(勸)導、通報及相片資料可稽。</p> <p>二、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能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近年來並未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p> <p>三、該局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除協助儘速下山外均有持續聯繫掌握避難民眾所在位置。</p> <p>四、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103年8月26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加強維護收容處所安全維護。</p> <p>三、該局業於107年11月1日花警管字第1070056593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律定各鄉、鎮(市)公所開設收容安置處所時，應本於職責主動與主政單位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104年4月14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訂定「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p> <p>二、該局於颱風期間，與工務段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p> <p>三、該局業於103年8月26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34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2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8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縣府有訂定公所清淤先期計畫審查控管機制。</p> <p>(二)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p> <p>(一)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p> <p>(二)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呈現完整資料。</p> <p>三、建議：</p> <p>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建置清冊僅建置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等資料建置，且無都市計畫外車行地下道資料，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清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p> <p>(二)未辦理演練。</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5.4%，補強執行率 45.8%。</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四)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108 年度於 6 月 28 日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並將 1999 集 110 話務人員納訓，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未來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情案件 2 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三、該縣 110 與 119 已完成災情案件資料介接，並有 110 轉報災情資料可稽。</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另有部分 2 個月未更新等錯誤註記，建議改善。</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將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消防常訓，每半年辦理 1 次，108 年度於汛期前(3/6)辦理，有相關資料可稽，惟查北埔分隊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為 107 年 1 月更新資料，建議最少每年於汛期前應更新一次。</p> <p>二、運用及推廣 NCDR 之 LINE 功能進行災情查報作業，惟建議應將運用該功能查報之災情整合進 EMIC，俾掌握通盤完整災情。</p> <p>三、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 EMIC 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p> <p>四、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 3 次颱風及 1 次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民間公司、社區訪視宣導(防震 154 場、防颱 106 場及 1991 留言平台 118 場)、網站、FB、Line 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p> <p>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6.5%，較 106 年度 7.81% 下降。</p> <p>三、於 108 年 7 月 27 日、28 日，假化仁國小水漣分校辦理「2019 防災尖兵暨自我挑戰」公益活動，使參與者瞭解防災、急救知識和技能。</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軟硬體設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p> <p>二、未見緊急應變復原計畫相關活動；教育訓練時數不足。</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消防局官網設置災害防救專區，另與東華大學、NCDR 共同建置花蓮縣災害情資網，有資料可稽。</p> <p>二、針對 CBS 之發送，業建立發送流程圖及發送申請書進行管制。</p> <p>三、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一、建置花蓮縣災害應變期間管制區公告表，規範相對具體之船舶、水利設施、海岸、山地及土石流、危險溪流等警戒區管制範圍，平時即發布於消防局官網。</p> <p>二、災時劃定警戒區後，均透過消防局及縣府官網發布，供民眾瞭解掌握，建議亦可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以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僅規劃主要路線，未規劃替代路線。</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 在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訂有組織運作，並規劃任務分工，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p>三、建議： (一) 各校均依在地化災害潛勢情況，發展與融入課程教學，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二) 未來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與各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活動與演練，且能確實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p> <p>二、建議： (一) 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二) 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提出紀錄登資料，供檢驗查核。</p> <p>二、缺點： 各項管考均有專人負責，惟代理人或協作人員未能完整呈現。</p> <p>三、建議： (一) 防災教育深耕網 107 年防汛安全檢核填報情形，仍有明禮國小與中原國小兩校，檢核情形顯示為紅燈，請再次查明確認。 (二) 另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保全計畫內容皆有更新。 二、高積淹水前市區防汛熱點位置表，與現況尚未相符。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一、自主檢查表明確完整，妥善率 100%。 二、抽水機組維護保養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每月 2 次，建請加強檢測數據詳細填列。 三、並未檢附各鄉鎮公所 108 年度開口契約採購，建請加強督導鄉鎮公所招標進度。 四、建請督促鄉鎮公所盡速辦理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俾利緊急災害應變。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一、固定編列維運經費。 二、積極參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的防汛搶險演習。 三、今年度評鑑社區為一處，參與度過低。 四、自主防災社區防汛資訊網頁填報率低。 五、室內教育訓練課程社區參與度低。 六、無與社區內國小及企業建立防汛合作。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一、縣應變中心依作業要點規定開設。 二、淹水調查為落實，建議可納入縣府構造物安全檢查中辦理，以利落實淹水調查，了解地方災害。 三、請縣府再次盤點轄區各公所需求及資源彙整，向本署提報智慧防汛網。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一、每年皆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演習，落實防汛整備及應變之提前作業。 二、綜合業務，可搭配智慧防汛及相關設備辦理，建議縣府更深入盤點轄區災害原因及善用國土規劃治理。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並更新。</p> <p>(二) 已針對石油業者花蓮油庫、北埔油庫管線與儲槽自主管理及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形查核。</p> <p>(三) 建立道路管線挖掘申請平台。</p> <p>(四) 督導油料管線業者辦理防災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及補充輸電線路災防計畫。</p> <p>(二) 演練時可考量身心障礙者疏散情境。</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聯絡資料。</p> <p>(二) 三級開設時即予以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油料管路圖資較為老舊，建議予以更新及補附圖資。</p> <p>(二) 油料管路書面資料較為老舊，建議予以更新及補附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檢討更新。</p> <p>(二) 三級開設時即進行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p>(二) 建議保存不定期通報測試資料。</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就 0206 花蓮地震災害案例予以蒐集及檢討，並修訂應變中心相關要點。</p> <p>(二) 訂有災後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緊急修復作業程序。</p> <p>(三) 訂有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有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防救災業務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有編管及建立聯繫名冊。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未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有辦理防救災演習及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有制定支援作業程序但未簽署。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優點： 有依最新修訂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地區海難防救災計畫(草案)中。 二、缺點：尚未完全完成計畫之修訂。 三、建議：儘速完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優點： 有辦理「區域聯合救生救難暨海洋汙染應變演練」。 二、缺點：未提供緊急避難場所之規畫圖。 三、建議： 將緊急避難場所劃設清楚之身心障礙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一、優點： 有與海軍、陸軍、空軍及其他縣市政府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一、優點：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建議： 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字號置入縣府作業手冊內，以為依據。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一、優點：配合花蓮機場辦理年度空難災害訓練。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p>一、優點：</p> <p>（一）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p> <p>（二）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依災害潛勢規劃收容場所，收容所之空間規劃大致尚符入住民眾需求。</p> <p>函請公所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惟針對公所函報的檢核表(非消防安檢報告)之複檢機制闕如，另針對部分收容場所未定期辦理消防安檢缺失，未提供書面追蹤管考機制供查核。</p> <p>一、部分公所未提供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書面資料或其開口合約品項內容。 二、僅針對米糧推陳機制、儲備情形進行查核，其餘物資檢核機制闕如。</p> <p>一、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計 11 個單位及救災志工計 173 名。並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區分為專業服務及一般服務等 2 大項。 二、建立重大災害志工動員步驟 SOP。 三、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鄉鎮別分類，並將名冊送至各公所，由各公所登錄至衛福部重大災害資訊整合平台，若屬區域性災害則由各公所進行調度。 四、107 年 11 月 19 日進行 107 年花蓮縣災害防救志工動員講習暨災害演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7年7月10日召開107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災害防救分組說明及討論。 二、107年12月20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重災志工分組演練討論。 三、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四、該縣各公所依需求辦理相關聯繫會報暨災害演練。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統建置之收容所資料，部分未標示座標。 二、網站公告轄內收容場所計178處，核與函報本部資料不一致，建請即時更新並報部備查。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依規定正確填報EMIC通報表。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發電機租借服務流程，作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二、相關資訊函請公所等單位宣導。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每3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建議以公文為主。 <p>一、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潛勢之地圖套</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疊，針對易淹水地區機構予以列管。</p> <p>二、災害撤離及後送機構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及服務對象需要，另有關轄內機構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部分，因教育訓練課程欠缺參與防災社區計畫，故建議該府明年加強此部分教育訓練。</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專家學者實地輔導、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 <p>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p> |
| | |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受評單位會場佈置及製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海報，相當用心。</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並已依去(107)年訪評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腸病毒、流感及山地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篩檢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含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新興傳染病個案收治、後送及大量病患處置演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演習；無預警測試轄區醫院疑似狂犬病人類感染案例之通報、個案收治隔離、轉送等相關處置流程等。</p>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七、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八、依自評說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108.8 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建立災害防救單位緊急通聯機制並設立科室間、局內、縣府各單位災害防救 LINE 群組。</p> <p>(二) 該縣雖僅 1 處大量運作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惟為確保該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 106 年至 108 年仍配合辦理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相關備查、查核、臨場輔導及複查。</p> <p>二、建議：</p> <p>訂有「花蓮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作業計畫」、「花蓮縣避難收容所一覽表」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108 年辦理民安演習等演練計 11 場次，惟並未見有毒災避難疏散之相關演練，建議未來規劃納入。</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二、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資訊均已公布。 三、秀林鄉秀林村之避難處所秀林國小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請再檢討其適切性。 四、秀林鄉之避難圖建議增加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五、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已更新相關資訊。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一、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二、大致符合規畫。 三、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一、製作聚落安全數位資訊影像集。 二、邀請本年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成員加入 108 年度本縣自主防災社區 2.0 LINE 群組。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有召開檢討會議及編修相關計畫。 |
| 二 | 整備事項 | 有針對該縣自主防災進行兵棋推演實際演練，並利用會議、媒體、跑馬燈等方式傳遞防災資訊。惟建議可再加強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天災防救災訓練講座。 |
| 三 | 應變事項 | 有建立應變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等。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訂有相關動物應變計畫及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p> <p>(二) 落實主被動監測。</p> <p>(三)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p> <p>二、缺點：</p> <p>(一) 應變中心啟動機制缺乏明確分級。</p> <p>(二)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仍須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p>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一、優點：</p> <p>辦理狂犬病巡迴疫苗注射，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頻度高。</p> |
| | 災後復建作業 | <p>一、優點：</p> <p>例行性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及輔導，於災害發生時，對受災畜牧場進行移動管制及後續追蹤、檢察及消毒。</p> |
| | 教育宣導 | <p>一、優點：</p> <p>(一) 貴所辦理狂犬病巡迴疫苗注射，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二) 宣導及聯合稽查轄內廚餘養豬戶使用廚餘應蒸煮，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禁止廚餘養豬。利用報紙、廣播及手機通訊軟體(LINE)持續宣導民眾不攜入、不網購肉品，不參觀國外畜牧場防堵非洲豬瘟入侵。</p>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p>一、建議：</p> <p>(一) 建議依公告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貴縣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逐年建立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另，除上述種類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p>(二)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建議貴縣依植物疫情通報流程撰寫作業手冊，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一、動物疫災： 宣導及聯合稽查轄內廚餘養豬戶使用廚餘應蒸煮，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禁止廚餘養豬。另辦理講習會讓本縣養豬戶提升生物安全措施觀念，增進相關飼養消毒防疫新知。</p> <p>二、植物疫災：依地方轄區需求、特色製作宣導單張。</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建議：</p> <p>(一) 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都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p> <p>(二) 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以備災害發生時妥善運用。</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p>二、建議：儀器保存單位可定期辦理儀器操作訓練，讓業務相關人員熟悉儀器使用。</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結合學校及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氣象局發布海上警報，即啟動颱風應變，由協力團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提供情資研判內容包括災情現況、未來情勢及建議事項等。</p> <p>(二) 去年的各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簽到與會議記錄皆有填寫存檔紀錄。作業管制組定期發布災情即報彙整表，確認目前災害現況，提供相關資訊做為應變處理措施基礎，相關過程皆詳實紀錄於災害日誌，並做為檢討依據。</p> <p>二、建議：</p> <p>(一) 平日可參考NCDR開發的災害情資網監控災害風險燈號，並透過市府官方LINE帳號發布災害風險警示。</p> <p>(二) 應變期間可參閱NCDR的災害情資網，查詢各項預警與防災訊息。</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根據中央氣象局每3小時發布的颱風警報，進行情資分析研判，作業管制組定期發布災情即報彙整表，確認目前災害現況，提供相關資訊做為應變處理措施基礎，相關過程皆詳實紀錄於災害日誌，並做為檢討依據。</p> <p>(二) 會議結論會在當下立即請相關業務單位執行，多數以下次召開應變工作會報時追蹤進度。</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107年編修的鄉鎮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以全災害概念擬定計畫架構，依此更新計畫內的相關圖資。</p> <p>(二) 已完成建置、更新13鄉鎮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土石流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轄內斷層之地震災害潛勢圖、海嘯潛勢圖、土壤液化及活動斷層敏感區域圖及各村里避難疏散圖，並放置 (http://dpro.hnfa.gov.tw/DFP/news.aspx) 網站，作為災害應變之研判依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二、建議： 土石流警戒資訊隨著大地震後，而更新警戒值，且每年土石流溪流可能會有所增加，因注意相關更新訊息，落實災害潛勢圖公告各鄉鎮公所。</p> |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 更新之 350mm、450mm、650mm 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及各村里之避難疏散圖中，並標記歷史災情或註記危險區域。</p>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圖中，標記有各里人口數災害之影響範圍、食宿店家位置、避難動線及重點避難處所。</p> <p>二、建議： 建議套疊重要公有建物圖資，以了解重要公有建物是否落入潛勢區內。</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 各項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圖資等納入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並據以更新風水災、坡地及土石流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及陸海空難之防救災事項。 (二) 孤島地區資料則依中央盤點一覽表進行建置，以偏鄉無線電及規劃直升機起降平臺、道路搶修機具、形成孤島時可通聯窗口及緊急通聯設備建置點位等。</p> <p>二、建議： 各項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圖資更新在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建議應說明如何依據高災害風險區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p> |
| <p>三</p>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 (一) 利用下列 6 種緊急訊息多元發佈管道 1. 花蓮防災 e 把通(手機 APP) 2.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公共信息，民衆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 <p>3. 花蓮縣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 4. 花蓮災防群組 (LINE) 5. 花蓮縣消防局官網 (網站) 6. 花蓮縣消防局 Emome 手機簡訊 7. 提供英文相關的防災緊急訊息給外籍人士。 (二) 提供英文相關的防災緊急訊息給外籍人士。</p>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 建置 LINE 公務群組通報各相關單位，再由公所再分別依各自管道通知相關對象，例如農業處通報系統。建議： 二、缺點： 未提出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 三、建議： (一) 建議針對特定需求對象 (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等) 主動發送警戒資訊。 (二) 建議宣導加入 NCDR 官方 LINE 帳號，主動推播示警資訊。</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在收到總結報告後要求各受評單位針對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所列缺點及建議事項逐項檢討，並要求名次退步之單位於 3 月 20 日前提送檢討改進。另召開「108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協調會，進行各受評單位評核資料初審，並檢視各單位上年度缺失改善情形及辦理情形，值得鼓勵。</p> <p>(二)目前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6 年版，已啟動編修程序，預計今年完成 108 年版核定及備查程序，過程召開多次編修會議，並請專家諮詢委員審議，編修過程收納各方意見，完整掌握地方災害潛勢並提出適當處置策略，表現良好。</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值得讚許。</p> <p>(四)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併同深耕計畫三方會議及專家諮詢委員會，每月召開工作會議，辦理相關災防事務及列管追蹤進度。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五)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以分年度方式進行，兼具觀摩及競技相關災防業務之工作成效。對於績優鄉(鎮、市)以獎勵以之鼓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議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二)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建議分別於汛期前、後召開，分別為汛期災前準備及災後檢討，以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三)建議相關訪評建議事項能提列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及災害防救會中列管，督促相關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處積極改善關措施，並依時程分短、中、長程計畫辦理。</p> <p>(四)針對災害防救預算部分，貴縣雖有整理年度相關預算，為有效掌握預算之分配及執行，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五)貴府雖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均由縣府各局處兼任，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積極辦理各項災防講座、企業防災推動說明會等。</p> <p>二、辦理隨機性校園地震防災考核，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辦理避難疏散演練。</p> <p>三、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演習評比作業，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p> <p>四、建置救護雲端電子化系統，到院前即傳遞相關救護資訊。</p> <p>五、各局處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推動目標及願景已有相關規劃，值得肯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刻正依實際應變狀況修正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預計近月即召開會報核定，以臻完備。(目前版本為 106 年版，無新增之災害類型懸浮微粒災害)</p> <p>二、落實召開災前及災中整備會議，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力團隊協同相關局、處共同進行情資研判，提供指揮官最新資訊即時提供建議處理方式。</p> <p>三、花蓮縣訂有災害防救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要點，遇有危機事件及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指揮官或指定人員擔任新聞發言人，負責危機事件新聞處理工作。</p> <p>四、落實「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送細胞廣播訊息，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查該縣依據 108 年全民防衛技災害防救演習訓令演練項目第 8 項辦理細胞廣播測試演練，演習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 日，並依申請作業原則於 21 個工作天前提報演練，於發放前規定向各電信業者確認基地台是否充足，且經國家科技中心確認符合字數規定，於當日下午 13 時 52 分發放予花蓮市全體民眾手機，並於</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發報前網站宣導且提供客服專線及問答題庫予相關人員。 |
| 四 | 現地訪視— 花蓮縣豐濱鄉 | <p>一、 經查豐濱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6 年及 108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期程，惟計畫編修過程希望能由各課室、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深耕團隊共同召開編審會議，所編修後之地區計畫由貴鄉公所災防會報核定完成後，再送縣災防會報備查。</p> <p>二、 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p> <p>三、 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所需經費雖由公所預算支應，建議分析各課室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 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 鄉公所每年能依中央應變中心指示疏散災害潛勢區民眾並開設收容安置場所，確實掌握災害潛勢區居民名冊，熟悉整體開設流程，值得鼓勵。對於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民眾能因地制宜，安排在衛福部部屬分院，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同時對外聯繫道路充分瞭解，災時易成孤島，除了充足儲備食物並規畫交通替代方案，值得肯定。</p> <p>六、 收容場所建議增設休閒設施，如電視及卡拉 OK，並妥善安排收容場所空間規劃。</p> <p>七、 已訂有疏散撤離計畫，可再就地震及海嘯等災害加以制訂疏散避難計畫，以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跑馬燈、簡訊通報、網頁公告等多元設備及方式通知民眾疏散，已確實掌握保全人口名冊，詳實統計及通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登錄於 EMIC 系統。</p> <p>八、 收容各分區間宜加以區隔。可多利用該建物原有隔間，考量鄉內年長者眾多，避難收容處所宜再增設各式扶手及防滑設施。</p> <p>九、 物資整備內容正確，惟缺少保存期限資訊，恐物資過期，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規劃合理可行之配送路線，特殊需求之民生物資完整，儲備物品維護良好。</p> <p>十、 演練及宣導項目可再增加其他易發生之災害類型，教育訓練或講座可針對更多公所易發生之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防項目辦理，如觀光景點意外事故，可多與大型救災團體、鄰近鄉鎮聯繫並辦理聯合演習。</p> <p>十一、工作會報可於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一次，前者著重於防汛整備，後者則就防汛期成果作通盤檢討，復原重建機制可依實務上之輕重緩急訂定重建次序及確切日程，俾重建事務推行更為順暢。</p> <p>十二、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

宜蘭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台、宜蘭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p> <p>二、透過各類宣導品及網路宣導資訊，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p> <p>三、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p> <p>四、已建立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p> <p>五、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該縣府已於 108 年 5 月辦理教育訓練。</p> <p>二、相關防災人員參與該縣消防局辦理之 108 年「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p> <p>三、各鄉鎮市自行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對象為應變中心進駐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p> <p>四、蘇澳鎮公所邀集鎮內旅宿業及企業工廠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含演練)。</p> <p>五、108 年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針對冬山地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辦理疏散離演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p> <p>二、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p> <p>三、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該縣部分公所結合轄內企業開發通報智慧手機 App 提高通報效率、舉辦企業災害防救講習。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警民管字第 1080023284 號函辦理「108 年度警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有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授課內容包含害防救課程。</p> <p>三、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四、查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警民管字第 10810023669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216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81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62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五、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二、該局於 100 年 3 月 9 日以警保民字第 1000060072 號函發「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律定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p> <p>三、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四、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p> <p>五、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六、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有講習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一、查該局於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進入，有勸導資料可稽。</p> <p>二、該局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p> <p>三、該局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持續聯繫不著者，均能列管持續管制及聯繫，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四、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潛勢區域圖」、「土石流潛勢區域圖」及「海嘯潛勢區域圖」等資料，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依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落實各項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p> <p>三、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或設立巡邏箱加強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警交字第 1040015004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警交字第 1040036533 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p> <p>三、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p> <p>四、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該局有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p> <p>五、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該局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警民管字第 1070009315 號函策訂「天然災害任務編組作業規定」於災時成立治安、交通、訪查、服務及後勤等 5 個編組，動員全局警力投入救災工作。</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2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7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有完整督導管控機制，由公所與縣府共同合作落實相關維護管理作業。</p> <p>(二)明訂法規規定雨水下水道不得附掛管線，得確保雨水下水道通水能量及結構完整性，值得肯定。</p> <p>二、缺點：</p> <p>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8.0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建議得將雨水下水道清淤系統建置標註於系統中，以檢驗是否有經常淤積段，進行檢討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p> <p>(二)辦理車行穿越箱涵演練。</p> <p>二、缺點：</p> <p>建置清冊係設施初步調查資料，欠缺詳實，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p> <p>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74.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5%。</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p> <p>(三)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108 年度於 5 月 30、31 針對縣府各局處辦理 4 梯次 EMIC 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儘量每年能於汛期前辦理，並考量教育訓練能納入公所防救災人員。</p> <p>二、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案件 2 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三、110 與 1999 目前尚未與 119 及 EMIC 介接，而由 110 及 1999 話務人員自行將災情案件上傳 EMIC，上開 110 與 1999 話務人員並納入前開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各有 1 次未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及 2 個月未更新之錯誤註記，建請改善。</p> <p>二、每月請所屬各公所、消防分隊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將檢視督考結果，行文各單位，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將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消防常訓，108 年度於汛期前(4/19、4/26)辦理，另由各消防分隊針對義消等災情查報民力協勤人員辦理，有資料可稽。</p> <p>二、業將宜蘭知識家臉書等社群媒體，納入網路社群災情蒐集管道，並納入演練項目。</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瑪莉亞颱風及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應災害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社區、民間企業、學校、機關訪視宣導、網站、FB、Line、有線電視、廣播、電子看板、發放避難包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p> <p>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5.8%，較 106 年度 8.01% 下降。</p> <p>三、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災防大聖西遊記-災防科技特展」、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107 年度宜蘭縣消防人員社區防災桌遊教育訓練」，有案可稽。</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落實。</p> <p>三、承辦單位對維護標的未確實掌握；雖明訂緊急應變復原計畫，但未見相關管理監測措施。未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四、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建置並運用宜蘭縣防災資訊網、宜蘭縣政府 LINE、APP、打火英雄 FB 等管道，發布防災訊息，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關 CBS 之發送，除測試演練外，107 年 9 月山竹颱風期間，實際針對南方澳內埤海灘及東澳粉鳥林海灘，發送 CBS 訊息，提醒民眾注意長浪。</p> <p>三、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一、災時劃定警戒區後，行文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於管制地點之明顯處所張貼周知民眾，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災害網頁專區、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等，以及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p>二、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行文各單位於警戒區公告載明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執行相關規定。</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二)(二)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p> <p>(二) 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建議：</p> <p>在地化教材編置與發展，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透過導入課程教學，加值及豐富教材(案)。</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邀請社區協辦演練與研習，與社區發展協會建立夥伴關係，且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p> <p>二、建議：</p> <p>(一) 應擴大與縣府內相關局處單位，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與研習課程，結合現有資源，鏈結橫向聯繫，增進與提升整體知能與應變能力。</p> <p>(二) 另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提出紀錄登資料，供檢驗查核。</p> <p>二、建議：</p> <p>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保全計畫於汛期前完成提報經濟部備查。</p> <p>二、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僅檢附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豪米，尚未完整提供各不同情境模擬潛勢圖資，建議請補充。</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已完成契約採購案，自主檢查妥善率 100%，並皆建置 GPS 達 100%</p> <p>二、自主檢查初檢表 3/27 函送水利署，因故延遲，應請注意期限。</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至今成立 28 處村(里)，並於今(108)年度編列各社區之維運經費 260 萬元(含圖資名冊更新、教育訓練、設備更新及社區安全保險等)。</p> <p>二、今(108)年訂於 6 月底完成各社區教育訓練，並鼓勵與輔導踴躍參加水利署評鑑活動。</p> <p>三、今(108)年 6 月 23 日礁溪玉田社區與當地玉田國小進行防汛演練，藉以建立社區與學校聯繫協調機制，以強化於汛期間之合作。</p> <p>四、建議請加強輔導各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報啟動紀錄及運作表。</p> <p>五、另補充社區相關活動之簡報及書面報告資料。</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宜蘭縣政府於 102 年完成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提供水文監測、水情警戒、災害回報及抽水站影像等相關資訊。另已編列維護經費委外辦理。</p> <p>二、今(108)年度「宜蘭縣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已於 6 月 3 日完成發包作業。</p> <p>三、系統水位雨量測站及監測站資料功能不正常部分，建議請儘速檢查校正。</p> <p>四、建請補充水災事件之淹水調查報告相關書面資料。</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已制定應變及督導機制，並擴充水利行政平台，以 APP 型式呈現，即時提供預佈、疏散資訊。</p> <p>二、108.05.30 辦理水災防汛演練，相關成果資料均已彙整呈現。</p> <p>三、縣內 12 鄉鎮保全、撤離計畫均於汛期前備縣府核備。</p> <p>四、宜蘭縣政府提前於 108.01.17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且於 108.04.22 參加河川局橫向聯繫會，另於同年 04 月 25 辦理區域联防及參加新型擋板演訓。</p> <p>五、水利防汛演練時間過晚，建議爾後應於汛期前辦理，俾利時效。</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並適時更新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資料，並定期執行油料管線潛勢分析調查，內容尚屬完整。</p> <p>(二) 已針對石油業者每季進行訪查；另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 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p> <p>(三) 交通處交通規畫科已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條例，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一般民眾即可查詢縣轄內道路挖掘案件之申挖單位、工程名稱、地點、施工日期等資訊。該府並建立 LINE 宜蘭縣政府管線單位群組，利於各單位相關資訊即時通報。</p> <p>(四) 已建置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另縣府每日派員道路巡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進行道路挖掘情事，即通報縣府。</p> <p>(五) 縣府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內建置「管線圖資」供申挖單位查詢，以減少道路挖掘施工挖損工業管線情形，並建立道路設施管理 APP 並要求道路施工單位每日進場前須進行施工打卡，俾控管道路挖掘案件施工情形，辦理情形完善。</p> <p>(六) 已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另 107 年度並由工業局假耀華公司辦理工業管線暨區域聯防事故緊急應變實兵演練 116 人參演，縣府配合參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及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工業管線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已建立油料管線資料，另並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p> <p>(三) 已建立並更新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內容尚屬完整。</p> <p>二、缺點：無</p> <p>(一) 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檢討更新。</p> <p>(二) 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害應變小組手冊，訂定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尚屬完整。</p> <p>(三) 已進行無預警測試，另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搭配工業局進行地下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保存通報測試資料。</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p> <p>(二) 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請再對工業管線分析致災原因調查與檢討改善。</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一、優點： 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8年連假交通疏運計畫與執行報告及107年防災應變檢討成果，修訂「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十六編「陸上交通事故」編章。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一、優點： 已編管宜蘭縣境公路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資料齊全。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優點： 宜蘭縣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於104年4月7日頒布「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於107年9月10日修正「宜蘭縣政府封閉橋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一、優點： 已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如下： (一) 107年度「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 (二) 107年度「新型A型流感疫情桌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習」。 (三) 107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含疏散道路交通管制等)」。 (四) 108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含市區公車班次調整事項等)，108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暨本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練」(含疏散道路交通管制等)。 二、建議： 未來可辦理以陸上交通事故為主軸之防災演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優點： 宜蘭縣(消防局)與各縣市計27個相關單位已簽訂支援協定書。另縣內宜蘭監理站「天然災害公路緊急應變計畫書」，充分整合各單位資源。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宜蘭縣政府為救濟本縣海難死傷的漁民與家屬，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有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宜安6號)」，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 二、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難)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空難) | <p>一、優點：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建議： 建議緊急應變中心演練作業時，納入空難災害場景訓練，俾利熟練救災任務。</p>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 (空難) | 一、優點：按規定配合航空站執行空難災害搶救訓練。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空難) | <p>一、優點：</p> <p>(一)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p> <p>(二) 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在收容場所規劃上，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特別標註有關無障礙設施，值得嘉許。此外，各收容場所除提供平面配置圖外，附有實地照片，資料準備用心完整。</p> <p>二、惟系統登載資料部分收容場所漏未標示適災類型，建請提醒公所注意改進。</p> <p>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另針對收容所安全性缺失部分，現場說明透過召開會議方式督導改進，惟建議爾後可併附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供參。</p> <p>一、訂有蘭縣政府社會處因應天然災害物資儲存管理及調配作業計畫，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進行物資整備。</p> <p>二、定期辦理各公所物資查核，針對缺失部份，函請改善。</p> <p>一、為有效整合志工人力，已訂定「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組織架構圖」及「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調度作業流程圖」。並依志工團體及個別志工之意願，將可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等相關資料，建置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p> <p>二、計有慈濟基金會等 6 個團體協助宜蘭縣災害支援。</p> <p>三、各鄉鎮市成立災民收容所，編列災害防救志工團隊，該縣災害應變小組亦分派災害社福志</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工至請求支援之鄉鎮市公所，至撤除災民收容所。107年11月19日進行107年花蓮縣災害防救志工動員講習暨災害演練。</p> <p>一、107年4月23日召開宜蘭縣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綜合實作災害收容所工作會議綜合實作收容所演練。</p> <p>二、108年4月24日召開宜蘭縣108年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暨災害防救聯合演習綜合實作災害收容所工作會議。</p> <p>三、於108年5月21日於龍德工業區辦理「108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於108年5月9日假冬山鄉公所三樓進行實作「災害收容所實作演練」。</p> <p>一、依規定將收容場所資料登打系統，並依限報本部備查，惟部分物資清冊漏未標示物品保存期限，建議改善。</p> <p>二、系統登載收容資料與網站公告資料不一致，建議即時更新資訊。</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依規定正確填報EMIC通報表。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 |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用電補助核定函宣導維生器材遇斷電時的應變機制。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一、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爰已彙整及編製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另外，雖建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聯絡人名冊，惟尚缺機構緊急連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另外亦未針對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機構建立地圖資訊，請再強化，以為完備。</p> <p>二、108年未辦理防災社區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p> <p>請輔導轄內108年6月設立之身心障礙機構，儘速制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以維住民受照顧之權益。</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符合。</p> <p>普悠瑪事故期間積極應變處置，後續並協助傷患出院轉介及輔導事宜。</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流感、腸病毒、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依自評說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送災防辦修正中，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 成立宜蘭縣毒化物運作業業者群組(人數計 78 人) 為妥善預防處理春節、地震好發期等時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發生，發訊息至各列管廠場，強化事故預防。</p> <p>(二) 針對業者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p> <p>(三)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該縣轄內無相關毒災事故。</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有編列經費。 二、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二 | 平時整備 | 一、發文及辦理現地督考 二、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資訊均已公布 三、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一、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二、已建立人員編組。 三、部分未於期限前更新相關資料。 |
| 三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四、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五、大致符合規畫。 六、積極參與。 |
| 四 | 創新作為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複訓工作。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有召開檢討會議、編修相關計畫及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
| 二 | 整備事項 | 有針對該縣易受寒害作物辦理天災救助查報及受損徵兆教育訓練。亦有利用廣播及 line 群組傳遞防災資訊。惟建議可再加強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天災防救災訓練講座。 |
| 三 | 應變事項 | 有建立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落實主被動監測及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p> <p>(二) 已將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列入防救計畫。</p> <p>(三) 透過「宜蘭縣政府」等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加強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發佈。</p>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一、優點：</p> <p>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利用遠端監控，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及掌握車輛即時動態。</p> |
| | 災後復建作業 | <p>一、優點：</p> <p>設置民眾諮詢專線，供受災畜禽場發生重大傳染病進行撲殺、補償、復養作業之諮詢服務。</p> |
| | 教育宣導 | <p>一、優點：</p> <p>舉辦各類重要動物疫病講習，以提升參訓人員防疫專業職能，並透過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澄清謠言及防疫措施發佈。</p>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p>一、建議：</p> <p>(一)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p>(二) 建議貴府撰擬植物疫情通報流程圖及作業手冊，以利相關人員遵循。</p> |
| | 教育宣導 | <p>二、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
| 其他事項 三、動、植物疫災 | 其他事項規劃 | <p>一、動物疫災：</p> <p>持續利用遠端千里眼及 GPS 電子圍籬告警系統，藉以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及掌握車輛即時動態。</p> <p>二、植物疫災：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p> |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一、建議：</p> <p>(一) 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都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p> <p>(二) 訪評書面資料不利於查閱，且部分評核項目缺少佐證資料，建議評核前再行檢視，以減少資料缺漏之情形。</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 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改善。</p> <p>二、建議： 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情資研判小組成立 LINE 群組，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前，先行於雲端簡報編修情資研判簡報，並召開颱風災害情資研判小組會議，確認情資研判簡報並研商情資研判綜合建議。</p> <p>二、建議：</p> <p>(一) 目前已有颱風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p>(二) 建議陳述 CEOC 傳真通報資訊的處理情形。</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 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有針對各類型災害的處理，提報至縣務會議檢討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詳實記錄應變過程與時序，研提對策，並據以實施。</p> <p>(二) 有針對重大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檢討報告。</p> <p>(三) 檢討會議有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
| 二 | 建立災 害潛勢 調查及 應用機 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運用於縣級、鄉鎮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已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宜蘭縣 12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已更新完成；製作各類災害潛勢圖冊（淹水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土壤液化潛勢圖、海嘯溢淹潛勢圖、高地淹水潛勢圖、臺灣近岸海域風浪危害圖）。</p> <p>二、建議：</p> <p>除災防計畫外，建議陳述各類型潛勢資料的公開現況。</p> |
| | |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情檢核 或修正前述 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一) 有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轄區各區易致災點位。</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 data-bbox="427 1014 675 1563">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 data-bbox="427 1973 675 2051">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p> | <p data-bbox="762 230 1433 607">(二) 宜蘭縣鄉鎮市公所歷史災點勘查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統整(宜蘭市、南澳鄉、員山鄉、壯圍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宜蘭縣 12 鄉鎮市歷史災點整理(水、坡災)、歷史颱風資料庫災情統計(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6 年對宜蘭造成較大災損之颱風)、歷史災點空拍成果統整,並檢視與災害(水、坡災)潛勢圖相符的情況。</p> <p data-bbox="699 613 863 647">一、優點:</p> <p data-bbox="762 654 1433 719">(一) 有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並據以劃定轄區易形成孤島區。</p> <p data-bbox="762 725 1433 1070">(二) 災害潛勢圖(淹水潛勢計 99 幅、坡地災害計 8 幅、土石流計 8 幅、海嘯溢淹潛勢計 20 幅)套疊重要設施(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場所),繪製防救災資源空間分布圖計 12 幅、統整宜蘭縣收容場所結構檢定成果及災害潛勢(水災、坡災)影響分析(包含影響人數、重要公共設施、產業)。</p> <p data-bbox="762 1077 1433 1200">(三) 依據潛勢資料與歷史災例,劃定轄區 5 個鄉(鎮)的孤島地區(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三星鄉、頭城鎮)</p> <p data-bbox="762 1207 1433 1666">(四) 經研判地震斷層帶較有發生地震之虞者,為「牛鬥斷層」,於 107 年 5 月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以 TELES 模擬宜蘭縣牛鬥斷層發生規模 7.0 地震,距離地表深度 10 公里,轄內震度達 6 至 7 級,模擬分析可能境況,內容包含:地震事件設定、基本環境設定與限制條件、各項災損推估,如人員傷亡、社會損失、建築物損壞情形及財物損失、救災能量推估、醫療能量推估、災後瓦礫殘骸推估等。</p> <p data-bbox="699 1673 863 1706">二、建議:</p> <p data-bbox="762 1713 1433 1836">(一) 針對潛勢區內屬於公部門辦公廳舍建物,建議作進一步的風險分析,規劃減災策略。</p> <p data-bbox="762 1843 1433 1966">(二) 建議規劃颱風災害村里層級風險評估,產製颱風災害風險圖資及各村里災害風險等級清冊。</p> <p data-bbox="699 1995 863 2029">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 有針對各類型災害威脅，研擬對策，並據以實施。</p> <p>(二) 針對轄區 5 個鄉(鎮)的孤島地區(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三星鄉、頭城鎮)，設有充足的避難收容處所，可因應災害時預防性疏散撤離。</p> <p>(三) 於 108 年 1 月縣府提供 51 萬元，補助上述地區儲備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俾利災時供應民生物資。</p> <p>二、建議： 建議陳述地震引起的液化災害，並針對轄區高風險液化潛勢區域，研提減災對策。</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與公共緊急訊息，民眾可能的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因應網路資訊蓬勃發展，利用「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縣政資訊-縣政新聞」（連結網址：https://goo.gl/y5DmZD）向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及發布即時災害應變資訊，宣導及發布資訊。</p> <p>(三) 建置「災害圖資平臺行動應用軟體」，供民眾查詢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ED 點位 2. 地震資訊 3. 防災小常識 4. 防救災據點-直升機起降點 5. 防救災據點-消防據點 6. 防救災據點-醫療據點 7. 防救災據點-警政據點 8. 宜蘭天氣 9. 緊急通報 10. 影音資訊-CCTV 影像連結 11. 避難收容處所 12. 警戒消息 <p>(四) 利用「宜蘭縣政府 LINE APP」，其中 LINE 群組共有 17 萬 4,967 人參加，向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及發布即時災害應變資訊，宣導及發布資訊。</p>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p>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的機制與途徑 | <p>(一) 有定期更新災害防救疏散撤離查報人員責任區(村長、村幹事電話)，每月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人員聯絡電話名冊。</p> <p>(二) 有陳述各公所多元化疏撤離示警機制與途徑。</p> <p>(三) 有針對居家維生器材身心障礙平時及斷電(救護)處理，研擬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資訊且持續公告居家維生器材身心障礙平時及斷電斷電處理機制之相關資訊。</p> <p>(四) 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群組通知預防災害之訊息，並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啟動機構應變防災機制，建置「宜蘭縣天然災害應變系統」(https://yilandp.ilshb.gov.tw/manager/)由機構自行填寫回報表，另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值班同仁追蹤填報情形。</p> <p>二、建議：</p> <p>(一) 建議陳述特殊需求者的名冊的建置，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護理機構、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清冊。</p> <p>(二) 針對長時間的停電狀況，為保障停電時個案的生命安全，研擬對策，並規劃將保全名冊內行動不便或無法自理的個案，進行暫時性的安置。</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分交相關局處辦理，召開相關會議列管辦理情形。</p> <p>二、訂有地區計畫編修注意事項，請各公所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定期召開防災會報及工作會議，相關局處、各鄉鎮公所及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共同討論災害防救業務。</p> <p>五、由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資源處及建設處共同組成評核小組，督導訪評轄內各鄉(鎮、市)公所。</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有化學災害搶救演練(燿華電子(股)公司)、防溺搶救演練(烏石港)、搶救不易地區及建築物搶救演練。</p> <p>二、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相關資料整備齊全，推動韌性社區觀摩輔導。</p> <p>三、設有宜蘭縣防災資訊網，供民眾查詢，各消防分隊不定期至校區進行防災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四、與轄內民間業者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p>五、2019 壯圍鄉全民健走—哈密瓜推廣行銷活動暨防災宣導</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及作業流程依規定辦理，設有新聞監看組負責查證及處理，即時提供正確情資予指揮官。</p> <p>二、透過縣政府 LINE、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或新聞媒體等管道對外發布災害訊息與政府作為。</p> <p>三、藉由 CBS(PWS)(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LBS(區域簡訊)等方式發布各類災害疏散撤離預警訊息予劃定發送範圍內之民眾。</p> |
| 四 | 現地訪視—宜蘭縣大同鄉 | <p>一、經查大同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5 年及 107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100 年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p> <p>三、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所需經費雖由公所預算支應，建議分析各課室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 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 鄉公所每年能依中央應變中心指示疏散災害潛勢區民眾並開設收容安置場所，確實掌握災害潛勢區居民名冊，熟悉整體開設流程，值得鼓勵。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儲備食物充足並定時翻陳，落實鎮民互助精神，值得鼓勵。</p> <p>六、 書面資料(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列印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7 日，承辦人稱皆有逐年更新，惟現場呈現的非最新版本。</p> <p>七、 當地戶外觀光景點「梵梵野溪溫泉」常有外來觀光客，難以掌握人數，撤離時須靠警察人員一天巡邏數次勸導，可思考有無更好的方式，保障外來觀光客與巡邏人員的安全。</p> <p>八、 弱勢族群名單分類細緻，包括有「第 3 孕期孕婦」，但名單上沒寫更新日期，因孕期進程變化快，建議註明日期並留意更新。</p> <p>九、 設備規劃考量當地氣候特色，如：當地多雨易潮濕，因此避難收容處所內備有烘衣機供民眾使用。</p> <p>十、 公所與他機關有良好合作機制，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當地衛生所會配合派員。</p> <p>十一、 各村多項宣導活動安排在晚間舉辦，非日間上班上課時間，提升民眾參與度。</p> <p>十二、 會議紀錄保存有待加強，現場書面資料內查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p> <p>十三、 設立大同鄉備援災害應變中心，EMIC 系統操作要求每位值班人員皆須熟稔。</p> <p>十四、 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但請加註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名稱，公所防災專區網頁設置便民且完善，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p> |

澎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一、所轄鄉(市)公所均訂定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p> <p>二、災時對於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如白沙、馬公加強巡察。</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縣府有建置 LINE 群組—「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p> <p>二、各鄉(市)公所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多元化方式通知。</p> <p>三、村里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或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通知。</p> <p>四、各鄉(市)公所發放疏散避難原則及避難收容場所折頁、於公所網頁成立防災資訊、於村(里)及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中文、印尼文、越南文導引看板。</p> <p>五、各鄉(市)公所建立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名冊，並針對獨居長者不定期訪視。</p> <p>六、已建立警政、消防、民防及相關人員複式通報機制。</p> <p>七、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各鄉(市)公所已配合該縣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演練。</p> <p>二、該縣府民政處及各鄉(市)公所均參加該縣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p> <p>三、各鄉(市)公所於村(里)集會或村(里)活動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於 5 鄉(市)辦理教育訓練。</p> <p>四、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p> <p>五、未辦理疏散撤離演練。</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於災時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於值勤人員輪值表明列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p>二、於災時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之情形。</p> <p>三、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無疏散撤離情形。</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一、該縣防災深耕第 3 期計畫規劃「韌性社區、企業防災與防災士培訓的推動理念、國內外經驗及策略講習暨座談會」。</p> <p>二、馬公市公所與 11 家民宿業者簽訂「天然災害災民收容」合作備忘錄，若有災民需收容時，業者得立即收容災民。</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澎警民字第 1073112536 號函辦理「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講授相關災害防救內容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澎警民字第 1080008647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65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85 人。</p> <p>四、該局有建立縣府防救災相關單位、友軍及所屬各警察(派出)所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及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澎警民字第 1033108567 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p> <p>二、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該局應變小組執行各項防災作業。</p> <p>三、該局要求所屬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轄區發生重大災情或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通報指揮所，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p>四、該局於災害期間動員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並循 3 線系統回報，有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及災情查報工作統計表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瑪麗亞颱風來襲期間，能通報所屬加強於警戒區域對民眾實施勸導，並執行撤離工作，計勸導 2 件 6 人，均有紀錄可稽。</p> <p>二、該局有建立轄內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等優先撤離名單，能於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時，掌握相關人員名冊。</p> <p>三、該局能於縣府規劃之收容處所加強巡邏，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澎警交字第 1043104097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p> <p>二、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澎警民字第 1070008750 號函辦理「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作業，分析轄內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肇事車種、肇事原因等，就「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程」三大面向，歸納問題並研提防制策略，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人數。</p> <p>三、該局於災時期間，利用 110 報案系統落實相關治安維護工作，並編排巡邏警力加強治安維護工作。</p> <p>四、該局於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合計破獲刑案 4 件。</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23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2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並利用普查成果持續改善淤積、管線穿越及附掛等問題。</p> <p>(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95.30%，優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建設情形良好，值得嘉許。</p> <p>二、缺點：</p> <p>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後續辦理情形未顯示，建議持續追蹤列管。</p> <p>三、建議：</p> <p>(一)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統計量化各項清淤成果。</p> <p>(二)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持續辦理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無車行地下道。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50%。</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108 年度分別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惟查 1 月份參訓人員主要是外勤消防分隊，建議汛期前亦能針對公所及各局處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未有災情案件。</p> <p>三、有關 1999 與 EMIC 介接部分仍與行政處協調中，仍請持續推動災害期間由 1999 話務人員自行將災情案件資料上傳 EMIC 機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逾 2 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請改善。</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108 年度自 4 月 23 起至 5 月 9 日辦理 9 梯次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並將災情查報課程納入。</p> <p>二、建議未來能於汛期前亦可考量將義消民力等協勤人員，以及鄉市公所防救人員納入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p> <p>三、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戶外宣導、海報張貼、電子跑馬燈及臉書宣導等資料可稽。</p> <p>二、結合各局處、社區組織與公所規劃辦理之活動，融入颱風、地震與海嘯等防救災宣導內容，推廣防災工作，共計辦理 38 場次防救災宣導、宣導人數 2,136 人次，有資料可稽。</p> <p>三、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4.7%，較 106 年度 4.96% 下降。</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未能針對訪評內容準備資訊設備有平時維護之書面依據。</p> <p>二、未準備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或控管措施之書面依據。</p> <p>三、未準備機關有監測網路頻寬及使用量之書面依據。</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於縣府網站首頁建置防救災資訊專區，發布警戒區、災情、交通、水電通訊、垃圾清運…等資訊，有相關資料可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一、該縣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因風力均未達規定標準，故未公告警戒區。</p> <p>二、有關警戒區之劃設與公告，建議應透過各種管道發布，除上開防救災資訊專區網站與行文各相關單位外，亦可考量透過貴縣官方 Line、臉書社群媒體等、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災害警戒區劃設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縣府依規定邀集國軍共同研討，惟相關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未詳實記載於會議記錄中。</p> <p>(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邀集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辦理講習，惟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致使講習成效有限。</p> <p>(四)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p> <p>(五)市府依規定完成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計畫，惟內容應未詳盡。</p> <p>(六)縣府依規定向國軍澎防衛部提出演習兵力請，惟無相關資料可查。</p> <p>(七)未律定市政府專責人員，負責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三、建議：</p> <p>(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p> <p>(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三)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 三 | 應變事項 | <p>(四)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五)計畫內應確實律定相關協助鄉民撤單位(機關)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應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p>(六)縣府應於演習前30日前向國軍單位以正式行文提出兵力申請，且相關資料需存查以茲證明。</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七)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國軍單位，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缺點：</p> <p>(一) 該縣因較少發生天然災害，故未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p> <p>(二) 另有關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8成，建議督導學校再加強。</p> <p>(三) 律定專人管考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惟是日承辦因公務請假，由代理人接受訪評，代理人對訪評資料及系統操作不熟悉。</p> <p>二、建議：</p> <p>(一) 目前常因極端氣候致災，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p>(二) 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 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流程。</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保全計畫缺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二、淹水潛勢圖資為黑白，建議改為彩色以利辨識，並更新為第三代圖資。 三、已附救災資源分佈圖，建議補充詳細位置資料。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一、移動式抽水機以消防局為主力，開口廠商為輔助。 二、建議加強督導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機組的數量及可操作性，並將各消防局維護保養資料納入。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人口外流嚴重，社區之推動有其困難度。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一、澎湖縣政府說明，因無建置水位站、雨量站、CCTV站，故無相關資料。 二、澎湖縣政府說明 107 年沒有淹水情事，因此無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三、建議提供開設資料。 四、107 年無淹水情事。 五、無建置智慧防汛網。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會議於 5/28 召開，建議提早於汛期前。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已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納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十三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不定時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場等，並作成書面紀錄，請業者辦理缺失改善。</p> <p>(三) 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p> <p>(四) 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第 37~40 條)。</p> <p>(五) 各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p> <p>(六) 108 年度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暨災防會報辦理演練，強化應變效能、地方災害防救，台電及中油公司等管線單位均動員參與演練，演練重點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應變作為、災害搶救作業、災後災民收容及生活機能回復作業等項目。</p> <p>(七) 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相關附屬設施清冊，並不定時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將輸電線路納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相關附屬設施清冊。</p> <p>(三) 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聯絡資料，並每半年檢討更新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廠之聯絡窗口。</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p> <p>(二) 每半年測試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廠之聯絡窗口。</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將輸電線路單位納入通報測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9 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p> <p>(二) 已訂定「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作業程序」、「澎湖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雖澎湖縣過去無相關災害案例，惟建議可蒐集其他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加以分析。</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針對 107 年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性進行評估、檢討、修正在案。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訂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與澎湖工務段橫向連繫協防單位之區域聯防。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一、108 年 5 月 14 日辦理 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二、108 年上半年學科講習，強化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執法課程，相關演習計畫及資料可稽。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缺點： 相關單位簽署支援協定部分清冊，請更新至新契約(協議)內容。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優點： (一)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並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第五篇海難災害防救對策概分海難特性分析、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重建等，其中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包括災情蒐集通報、緊急應變體制說明、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運送、臨時收容、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心理諮詢及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等，內容詳盡。 二、缺點： 建議災害緊急應變之各程序可繪製流程圖，俾提供相關人員迅速理解執行。 三、建議：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 日府授環治字第 1083602067 號函修定生效之「澎湖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與行政院環保署訂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地方性權責牴觸，有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請依交通部 108 年 6 月所頒「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權責辦理。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澎湖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108 年載客小船實務人員研習」。 二、107 年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民安 4 號)演習，其中包含海難救難部分。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缺點： 未提供資料說明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 一、與本區紅十字會簽訂支援協訂。 二、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簽訂支援協訂。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空難) | 一、建議： 「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傳真 02-23496068 請修正為 02-23496286。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 (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依災害潛勢規劃不同類型收容場所，並於系統登載適災類型。惟 1 處收容所(小門國小)已廢校，未即時於系統更正，另現場未提供所抽檢之收容場所平面圖，無法檢核其空間規劃是否注意個別隱私並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於汛期前辦理收容所各項設施查核(包括建物安全、空間及維生管線等)，惟針對部分缺失(如浴廁設備不足)等，未提供改善檢核機制受查。</p> <p>一、訂定澎湖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民生物資儲存、供應及運補管理要點、澎湖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等要點。 二、六鄉市公所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契約品項含特殊民生物資)，縣府並設有實物銀行儲放民生物資。 三、針對縣府實物銀行物資定期推陳，並訂有檢核機制，建議未來可將實物銀行物資儲放情形，登載於重災系統，以利災時調度。</p> <p>一、建議每年定期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 二、建議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一、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二、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p>一、系統上計 34%收容場所未標示座標。 二、未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報送收容所及物資相關資料。</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 <p>依規定正確填報通報表。</p>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福祉構之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一、未提供書面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受查。 二、現場說明提供保全戶聯繫電話表，以利災時聯繫。 三、保全名冊未更新，僅有用電優惠核定名單，建議儘速彙整更新。</p> <p>一、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 二、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 三、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 四、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專家實地輔導及設置網頁宣導。 五、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未達 50% 以上。</p> <p>一、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二、未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相關資料。 三、地方政府未於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未符合。</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包括恙蟲病、流感等因應作為，以及離島發生重大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處置流程；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新興傳染病防治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流程。另演練相關成果資料，已依去(107)年建議，檢附教育訓練/演練之簡報內容或議程做為書面佐證資料。</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p>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防護裝備課程。</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經費編列 108 年度 745,318 元，人力科長及承辦各 1 人，惟經費為多項業務使用。</p> <p>二、通聯機制除市府通聯群組外，應可在建立相關部門 LINE 群組，以迅速聯繫。</p> <p>三、建議相關演習或演練應將業者納入腳本。</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一、該縣有召開檢討會議。 二、該縣依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建立相關聯絡人員名冊，均保持最新資料，遇有人員異動時立即予以更新資料。 |
| 二 | 整備事項 | 一、縣府及鄉市公所人員參加本署署南區分署所舉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檢討會。 二、該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 1 場次，計有 40 人次參加。 |
| 三 | 應變事項 | 一、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另漁業(含養殖)方面，本縣及漁業署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二、依據中央氣象局預報低溫或颱風即將來襲時，即發新聞稿 5 則。 三、107 年 02 月低溫寒害，該府協助業者將死亡之魚隻運載至湖西鄉掩埋場魚屍掩埋。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優點： 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無。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一)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建議縣府提供編列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經費等佐證資料。 (二)有建立提供農民資材之領用清冊，請貴府亦同時建立該些資材購置及庫存清冊。 (三)餘均依評核內容進行植物防救災物資整備。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跨島狂犬病預防注射。 二、植物疫災： 辦理農民植物防疫等經驗分享，以提昇農民植物防疫知識及能力。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有改善。</p> <p>二、建議： 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演練。</p> <p>二、缺點及建議： 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演練仍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兵棋推演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 次應變 內容與 程序進 行強化 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一、優點： (一) 啟動時已氣象局資訊為主，氣象站與澎湖大學協力團隊輔助細節資料。 (二) 有應用 NCDR 的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WATCH)，提供能見度監測/預報。 (三) LINE 群組，並於颱風來臨前各單位提供各項情資。 二、缺點：填報內容過於簡略。 三、建議：針對題目，具體陳述縣府的作為。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一、優點： 根據瑪莉亞與白鹿颱風應變紀錄與情資研判資訊資料記錄。 二、缺點：相關陳述較為簡略。 |
| 二 | 建立災害 潛勢及機 制 調查應用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 易致災地圖， 且呈現於地 區災害防救 計畫內 | 一、優點： 持續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包括淹水潛勢分布圖、地震模擬震度影響圖、各級海嘯危害潛勢分布圖與交通易肇事路段分布位置圖。 二、建議： 島上多為玄武岩垂直邊坡，具有落石發生可能性，雖不及臺灣本島坡地災害發生規模，因遊客訪勝，仍建議進行調查與提醒告示。 |
| | | 利用現地勘 查或蒐集歷 史災害潛勢 檢核或修正 前述災害潛 勢圖 | 一、優點： 澎湖縣現地勘查淹水潛勢與歷史災害資料，定期更新淹水潛勢分布圖。 |
| | | 應用潛勢圖 建置災防相 關資料(如： 分析潛勢區 內之重要公 有建築物、 重要產業、 特定需求人 口是否落入 潛勢區、潛 勢區內可能 受影響人口 數量等)，請 提供說明或 佐證 | 一、優點： 澎湖縣調查重要公有建築物，繪製重要公有建築物圖資並分別與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繪製其災害潛勢與重要公有建築物分布圖。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 <p>一、優點： (一) 澎湖縣依據淹水潛勢、地震模擬與海嘯危害潛勢分析結果，更新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地震災害防救對策與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修訂對策並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根據澎湖災害特性與發生的機會，交通事故、海難、油污汙染、海廢垃圾以及秋行軍蟲與非洲豬瘟之演練項目。</p> |
| 三 | <p>運用多元發布與緊急通知，民眾可生發的威脅</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 (一) 澎湖縣以颱風災害較為嚴重，有運用縣政府網站、漁業廣播電臺、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颱風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二) 澎湖縣近幾年尚未遭遇較大規模之災害威脅，故尚未使用第四臺與 Location-Based Service (LBS)、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等警戒發布管道。 (三) 澎湖縣有定期測試警戒發布管道，如遇較大規模之災害威脅時，可正常使用。</p> |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 針對農漁民、保全戶、獨居老人、旅遊業者與遊客於汛期與颱風季節，透過縣政府網站、消防分隊宣導與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途徑，發布防災相關資訊。</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訂有地區計畫編修注意事項，請各公所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107年訪評建議事項已於108年度第1次災害防救會報中報告及列管。</p> <p>三、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均定期召開。</p> <p>六、已設置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訂定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p> <p>七、已委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六鄉(市)公所管考，協同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與工務處，督導鄉(市)公所災防業務。</p> |
| 二 | 整備事項 | <p>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風災與水災、地震、空難、海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海嘯、動物疫災與其他災害(爆炸、旱災、寒害、植物疫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辦理演習整備工作。</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澎湖縣西嶼鄉 | <p>一、考量公所並未成立災防辦公室，防災業務為同仁兼辦，為利平時及災時通報聯繫作業，建議地區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附件，列入各橫向單位通報聯繫窗口及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必要通聯資訊，以利災時查詢運用。</p> <p>二、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但請勿連結點選太多次，以利民眾於第一時間能查詢災防通報窗口。</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等資訊，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未提供連結，請查明。</p> <p>四、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清冊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

金門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p>一、該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已完成繪製災害潛勢圖資，可掌握高風險致災地區。</p> <p>二、已擬訂「108年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p>一、該縣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公所LINE群組、各級組織通訊錄、廣播系統、衛星電話及專用無線電。</p> <p>二、該縣於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p> <p>三、於107年10月至11月間配合社區活動，向老年族群進行防災宣導。</p> <p>四、108年辦理2場災害地圖課程。</p> <p>五、已掌握該縣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及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另已十元成高風險弱勢族群居民聯絡網。</p> <p>六、已建立警政、消防、民防及國軍系統複式通報機制。</p> <p>七、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p>八、107年8月至108年7月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共11場次。</p>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p>一、107年8月至108年7月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共11場次。</p> <p>二、協同村里民政幹部辦理兵棋演習、下鄉辦理相關座談會及疏散撤離講習。</p> <p>三、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p> <p>四、針對3個社區辦理3場次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p>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一、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值勤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p>二、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未有疏散撤離情事。</p> <p>三、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特殊情形需註記。</p>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p>針對「非洲豬瘟」、「生物病原重大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均與疏散撤離評核無涉)</p>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金警訓字第 1080014592 號函律定於 108 年 7 月 29-30 日配合季常訓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均有相關資料及佐證照片可稽。</p> <p>二、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金警保字第 1080009662 號函建立 108 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 17 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 56 人，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四、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成立金門縣警察局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以利人員隨時出動協助救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金警保字第 1060004916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規定」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p>二、該局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金警保字第 1040011000 號函修訂各類災害防救 SOP 各 1 份，據以執行。</p> <p>三、該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警保字第 1040019439 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據以執行。</p> <p>四、該局業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金警保字第 1030007307 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細部作業規定。</p> <p>五、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金警保字第 1050005310 號函發「本局災害緊急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據以執行。</p> <p>六、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七、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八、該局災害應變期間均能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辦理後續應變處置作為。</p> <p>九、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p> <p>十、該局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金警保字第 1030003109 號函修正「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1 份，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十一、該局於颱風期間，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利用義警民力協助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俾利協助執行民眾撤離任務，有資料可稽。</p> <p>三、該局有建立轄內收容處所相關資料，事先規劃警力配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p> <p>四、該局於災害防救演習時，有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演練，均有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金警交字第 1040005368 號函發「水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p> <p>二、該局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金警交字第 106 年 0008069 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p> <p>三、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金警交字第 104 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p> <p>四、該局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金警保字第 1030003107 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律定各單位於颱風期間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6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每月聯合勤教有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並於勤教紀錄表宣導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 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p> <p>二、缺點：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39.27%，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 (一)建議儘速完成 GIS 屬性資料建置報署。 (二)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及道路側溝採不定期清淤，於定期巡檢時務必確實。</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修訂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三)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議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無需補強案件。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108 年度於汛期前(4 月 29、30 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局處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規劃 1999 話務人員進駐，並將 1999 電話線路整合至災害應變中心，可強化災情綜整處置效能。</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逾 2 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請改善。</p> <p>二、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108 年度於汛期前(4 月 29、30 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所屬消防同仁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 EMIC 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p> <p>三、業將「靠北金門 FB」等網路社群納入災情蒐集來源，有相關資料可稽，建議未來可持續增納蒐集管道，並納入上開教育訓練。</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宣導、宣導影片、海報張貼、電子跑馬燈及學校防災宣導等資料可稽。</p> <p>二、製作英文版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於網站發布，惟底圖仍為中文，建議可使用英文版地圖予以套疊。</p> <p>三、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4.6%，較 106 年度 4.39% 持續提升。</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對於機房及資訊系統進行定期復原演練。</p> <p>二、創新作法：每月確認各地方災防相關資源連線情況。</p> <p>三、未訂定機關資安應變程序。</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平時於消防局建置颱風資訊專區，災時另於縣府網站首頁增設颱風資訊專區，發布民眾關心資訊，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今年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已與貴轄名城有線電視完成介接，未來對於風災等災害期間或其他必</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要時，可考量透過該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防救災訊息。</p> |
| 八 | <p>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 <p>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劃定警戒區後，通報各相關單位海邊、山區劃設管制區，禁止民眾出入，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網站颱風資訊專區、臉書社群媒體等、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一、優點：略。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二、缺點： 未具體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
| 三 | 應變事項 | 三、建議： 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具體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 為強化輔導團員輔導能量，該縣於 10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校外研習暨交流活動」，實地參訪宜蘭玉田國小、新北市鳳鳴國小防災教育基地，亦安排至台北防災教育館、宜蘭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等導覽課程。</p> <p>(三) 另藉由參加本部資科司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觀摩各縣市成果，以提升該縣輔導團員專業素養。</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 積極與各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研習及工作坊研習，且能確實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p> <p>(二) 另結合消防局出動救護車輛及人力支援，模擬重大災害搜救、檢傷、後送傷患等過程，</p> <p>(三) 於學校展示及分享防災教材、教學內容與基礎防災校園辦理成果，並邀請各校蒞臨觀摩學習，值得稱許。</p> <p>二、建議：</p> <p>(一) 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p> <p>(二) 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p> <p>(一) 業務承辦人員對業務熟悉，依各項指標彙整訪評資料內容及紀錄完整，另對本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操作了解。</p> <p>(二) 律定專人管考災害防災通報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p> <p>二、建議：</p> <p>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能快速掌握作業流程。</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p>一、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提報水利署備查。</p> <p>二、已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洽該府社會處定期更新相關名單。</p> <p>三、已於保全計畫書內更新金門縣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p>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p>一、每月保養維護檢查表均有填列。</p> <p>二、各鄉鎮均有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p> <p>三、金門縣政府移佈至烈嶼鄉中墩抽水機請儘速辦理移交作業，以便於烈嶼鄉公所就近維護保養。</p> <p>四、檢查紀錄表概述欄應填列檢查事項或數據。</p>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p>一、已編列 27 萬 9,237 元經費，其中 18 萬 5,637 元使用於社區維運上，9 萬 3,600 元安排社區派員參加精進研習營。</p> <p>二、該府已鼓勵社區參與相關評鑑。</p> <p>三、該府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尚無颱風登陸及降雨致災事件，無填寫速報。</p> <p>四、已於汛期前至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及兵棋推演。</p> <p>五、實際演練採兵棋推演方式進行演練，並編成「警戒、引導、疏散、收容班」進行兵推。</p> <p>六、金湖鎮新市社區與昇恆昌金湖廣場進行平時整備與災後復原演練。</p> <p>七、建議持續推動成立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p>一、2 處水位站及已設置 CCTV 站 14 處，運轉狀況良好。</p> <p>二、CCTV 站監視影像系統畫面清晰可見。</p> <p>三、歷年皆有編撰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因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幸無颱風登入及降雨致災事件，故尚無調查資料。</p> <p>四、因該府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幸無颱風登入及降雨致災事件，無配合 EMIC 開設，但該府於該期間均有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p> <p>五、因無災情事件發生，故未於 EMIC 系統填寫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p>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p>一、整合縣境救災資源。</p> <p>二、有效調度搶險資訊。</p> <p>三、結合在地國軍救災資源。</p>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督導中油公司辦理油槽內外部檢查及石油管線檢測、汰換情形，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7年度「石油業者儲油設備檢查紀錄抽查及維護現況查核」。</p> <p>(三) 督導台電公司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查驗，業於108年8月22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8年度第二梯次電業設備現場查驗」。</p> <p>(四) 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道路挖掘LINE群組，申挖資訊公開查詢。 (https://roaddig.kinmen.gov.tw)</p> <p>(五) 已於「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六) 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建置「道路施工打卡功能」，俾利快速了解道路施工情形及廠商管理事宜。</p> <p>(七) 督導中油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07年8月17日辦理災防演練。</p> <p>(八) 督導台電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07年3月22日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練，特別著重台電輸電線路斷電搶修，另於107年11月15日辦理金門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塔山發電廠消防實兵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該資料庫建置於金門縣「管線開挖業務管理系統」中，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及輸電線路分佈圖資，中油及台電公司管線倘有變更，均依規定函報縣府適時更新。</p> <p>(二) 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及陰極防蝕測試箱等附屬設施資料。</p> <p>(三) 已建立輸電線路附屬設施分布圖資。</p> <p>(四)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通訊名冊，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一、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制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 不定期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至少每季或半年進行一次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一、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收集 98 年料羅港輸油管線漏油案例(檢討報告)，並另收錄台灣本島其他縣市相關災害案例。 (二) 已增加輸電線路災害案例，並函請台電公司參考相關案例，以防止發生類似事故。 (三) 已訂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4 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四) 「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 5 章第 4、5 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辦理災情勘查及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災害救助規定辦理災民補助事宜，必要時提撥資金辦理低利貸款，以協助受災戶自力更生。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一、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 二、依 107 年災防業務訪評建議辦理，並參酌災害防救計畫，根據地區災害特性、災害防救法令沿革等，視實需檢討相關作業要點。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編組救災人員，有開口契約編管機械。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訂有「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涵巡查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災區交通管制執行計畫、擬定替代路線。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一、107 年 8 月 27 日「金門縣 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研習」；108 年 7 月 1 日舉辦「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研習」。 二、107 年 9 月 3 日參加交通部辦理「107 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抽查，以維資料之正確性。108 年 4 月 29 日「金門縣 108 年防救災雲端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普查」。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一、「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納編，並已建置轄內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名冊。 二、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一、優點： （一）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滾動檢討。 （二）資料呈現有條理且完整，並裝訂成冊，有助書面資料之查核。 二、建議： 緊急應變通訊錄內容詳盡，惟外部機關(單位)人員異動頻繁，建議提高通訊錄更新之頻率。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優點： （一）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妥善之避難規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 (海難) | 一、優點： 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空難) | 一、建議： 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名冊金門航空站行政統籌組承辦人周嘉威請改為鄒嘉威。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 (空難)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收容所配合災害潛勢規劃，惟少數收容場所未於系統標示適災類型。收容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住民需求。</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備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資料。</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建立物資存放管理、供應運補等相關機制，並依民眾個別特殊需求準備所需物資，定期盤點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建議每年定期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二、建立可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名冊，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一、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二、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p> | <p>一、依限報送本部收容所相關資料，惟部分收容所未於系統登載座標資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 二、函報本部收容所資料與縣府網站公告資訊不一致，建議其統計範圍與定義應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符合。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 <p>一、現場說明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電訪民眾轉知有關應變機制。</p> <p>二、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每3個月定期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最近一次為108年6月)。</p> <p>一、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p> <p>二、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三、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p> <p>四、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多場專家學者實地輔導、於網頁設置主題專區宣導。</p> <p>五、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含老福、身障、兒少)。</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一、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p>二、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制，且透過 Line 群組作為緊急聯絡管道。</p> <p>三、108 年 7 月 25 日於金門縣立福田家園結合消防、社政、衛生等相關單位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結核病、流感及腸病毒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支援人力進駐實兵演練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演練。</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五、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108年7月3日辦理「108年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兵棋推演」，配合3D模擬軟體及兵棋推演之效益良好。</p> <p>二、107年至108年期間未發生毒化物運作場所事故，仍持續積極確認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狀況，且持續測試通聯情形以保持運作正常。</p> <p>三、書面資料中防災避難地圖，因圖片較小，建議加入文字敘述。</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訂定金門縣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針對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農友優先進行災害防救或業務上之協助。</p> <p>二、編列天然災害重型機械徵用租賃費用 30 萬元；補助溫網室等相關經費 330 萬元。</p> <p>三、農業災害經費可於縣府農業發展基金內經支用，可流用經費約 200 萬元。</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該縣配合安全用藥、災害防救、等多元議題辦理農業安全示範戶及產銷班農友相關講習及訓練課程 5 場次。</p> <p>二、參與消防局定期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外，亦邀請藥毒所及農試所等單位進行各項農業災害教育訓練。</p> <p>三、金門地區寒害以養殖漁業較須注意，縣府均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p> <p>四、辦理寒害處理單位除各鄉鎮公所外，亦包含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等縣府二級單位，縣府均可立即訂派支援。</p> <p>五、配合該府研發農地契作管理系統，以 GIS 圖籍管理方式，記錄寒害發生範圍，以作為潛勢第點分析使用。</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建立相關應變作業流程及處理機制。</p> <p>二、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p> <p>三、由農林科科長擔任媒體連絡人，新聞資訊統一發佈，詳細資訊則公告於縣府網站及建設處臉書粉絲頁。</p>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無。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優點： (一)提供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如兵推、拾獲海漂豬演習。 (二)提供完成事項資料，如禽場的圍網。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提供兵推、演習實例佐證。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一)依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貴縣辦理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亦請逐年建立，貴府高粱秋行軍蟲業已建立其監測、通報、防治等流程，貴縣轄區小麥其他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二)餘均依評核內容進行植物防救災物資整備。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 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及防疫宣導(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今年貴縣發生高粱秋行軍蟲緊急疫情，執行緊急防疫之工作與其他作物病蟲害的防疫作法有所不同，建議可列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有改善。</p> <p>二、建議： 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每年確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p> <p>二、缺點與建議： 帳號保管人名冊及連絡方式與原能會資料不一致，應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優點： 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 強化救災人員之教育訓練；考量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境外核災之兵棋推演；持續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兵棋推演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金門縣除有金門氣象站主任當任 EOC 成員，災時提供情資研判資料，也與廈門市氣象局建立 WECHAT 群組，無論平時、災時皆可自廈門市氣象局取得氣象資訊。</p> <p>(二)應變時會參考 NCDR 災害情資網、NCDR 模擬颱風路徑動畫，並與中央氣象局進行視訊會議。金門氣象站在平時與災時皆會在各縣市防災業務 LINE 群組上提供氣象資訊，共享情資。</p> <p>二、建議：</p> <p>NCDR 的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WATCH) 有提供能見度監測/預報，因此金門縣若需要霧的監測資訊，可參考該系統。</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根據莫蘭蒂颱風應變經驗與檢討，金門縣最常發生的災害是風災，已擬定具體的整備應變對策。</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已完成轄內風災、水災、火災、地震共計 308 幅圖資之更新作業。</p> <p>(二)有關水災潛勢圖資的建置，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已針對離島地區淹水潛勢圖資進行發包作業，承攬廠商亦參考金門地區臺大團隊的分析結果，預計年底可自經濟部取得最新的淹水潛勢圖資，再做更新使用。</p> <p>(三)已參考 105.05.22 水災 (金沙地區)、107.05.07 水災 (金城地區) 等實際災情資訊 (開始積水的時雨量)，提供淹水警戒值設定的參考。</p> <p>(四)轄內雖沒有斷層經過，但仍參考大陸鄰近地震事件作為情境設定，以 TELES 進行人員傷亡與建物倒塌的模擬分析。</p> <p>二、建議：</p> <p>(一)待取得經濟部提供的災害潛勢地圖，建議仍應考量區域環境與歷史災害特性，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二) 建議陳述相關潛勢資料的公開現況。</p>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歷史淹水區域分析、歷史田野火警致災點位分析圖、歷史颱風致災點位分析圖等。其中已套疊協力機構銘傳大學製作的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與歷史淹水災點，並持續研究修正潛勢地圖的模擬參數。</p> <p>(二) 已將歷史災害資料以故事地圖的方式建立，災時可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 依據金門縣鄰級人口統計資料(108年3月資料)+門牌點位,進行災害潛勢地區影響人數分析。</p> <p>(二) 108年將分析大規模海嘯可能影響人口與建物情形。</p> <p>(三) 製作轄區淹水潛勢可能受影響的旅宿業分析,提供旅宿業者及遊客防災參考依據。</p> <p>(四) 以非洲豬瘟為例,製作歷史災點圖資,並依據移動管制半徑3公里及5公里繪製影響範圍。</p>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依據莫蘭蒂颱風災害事件,已規劃樹倒救災優先序。主要幹道路樹調查及行道樹傾斜風險評估,依林務所提供的行道樹點位圖資,擬定脆弱因子製作風險地圖,提供縣府未來植樹規劃,降低颱風時主要道路受阻情形。</p> |
| 三 | 運用多式警緊共,民能生威脅元方布與公急訊通眾發災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以簡訊通知各鄉鎮公所,針對疏散撤離重點區域進行預防性撤離規劃。</p> <p>(二) 以LINE群組啟動村里廣播系統,可進行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1999服務專線也會從12小時轉變成24小時服務,以利民眾報案與洽詢。</p> <p>(二) 設有119服務與美籍人士的三方通話機制,確保外國人求援管道暢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 社會處在風災前以個別電話聯繫確認案家災防措施，並勸導案家災前自行撥打 119 預防性撤離至金門醫院。</p> <p>(四) 縣府與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簽訂緊急安置契約，對於位於低窪危險區域獨居老人，優先安置園區。</p> <p>(五) 各鄉鎮公所對轄區需送餐的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適時提供備用乾糧，備災之用。</p> <p>(六) 颱風來襲前致電各社福機構，了解防災整備工作及各項應變措施，災害可能發生時由承辦人員持續追蹤，確認需求協助。</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進行檢討。</p> <p>三、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範，每 2 年依期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召開計畫編修會議，落實審查機制。</p> <p>四、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均依規定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p> <p>六、定期邀集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及重要防救災單位召開三方暨管考會議，進行評核計畫督導。</p> |
| 二 | 整備事項 | <p>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均規劃、督導及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金門縣烏坵鄉 | <p>一、公所與當地國軍駐地守備大隊關係密切，不論平時及災時均能充分交流，並提供必要支援。</p> <p>二、烏坵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後，請與相關防災宣導等一併放置鄉公所網站。</p> |

連江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未訂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一、該縣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 LINE 群組、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廣播車、有線電視跑馬燈、馬祖日報電子報及馬祖資訊網。 二、評核資料中未列相關資訊。 三、已掌握保全戶名冊。 四、已建立警政、消防、民政相關人員複式通報機制。 五、評核資料中未列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相關資訊。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一、評核資料中未列相關資訊。 二、評核資料中列該縣消防局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相關資料。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評核資料中列歷年災害統計資料及災害應變中心 108 年 7 月 10 日一級開設、7 月 11 日二級開設之傳真通報影本。 |
| 五 | 精進及創新作為 | 無改善、創新措施。 |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連警民字第 1080006203 號函辦理「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講授相關災害防救內容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p> <p>二、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三、查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連警民字第 1080007234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3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58 人。</p> <p>四、該局有建立縣府防救災相關單位、友軍及所屬各警察(派出)所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及通訊名冊與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一、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連警民字第 1070006514 號函頒「連江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據以執行。</p> <p>二、該局 107 年 7 月 9 日瑪麗亞颱風來襲前，即先行召開期前整備會議，要求所屬做好各項防颱準備工作，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同步成立該局應變小組一級開設，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警察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p>三、該局於災害期間動用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並利用該縣災防聯絡網 line 群組、110、119 及 EMIC 系統，蒐集各單位災情查報通知，均有紀錄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一、該局於 107 年瑪麗亞颱風來襲期間，能通報所屬加強於警戒區域對民眾實施勸導，並執行撤離工作，計勸導 25 件，執行撤離低窪地區民眾 12 人，均有紀錄可稽。</p> <p>二、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避難據點位置，並依該局災害防救計畫於瑪莉亞颱風期間規劃警力 12 人次巡邏守望勤務，協助疏散撤離及維護災害治安任務，均有紀錄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一、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連警民字第 1080004139 號函策訂「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p> <p>二、107 年瑪麗亞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未發生重大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惟有些微道路路樹、邊坡倒塌現場架設警戒設施及其他交通管制事項，均有紀錄可稽，亦能於災後迅速恢復原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該局於災時期間，利用 110 報案系統落實相關治安維護工作，並編排巡邏警力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一、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6 臺，有資料可稽。</p> <p>二、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5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三、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四、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p> <p>二、缺點： (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29.82%，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二)現場陳列各項書面資料略顯不足。</p> <p>三、建議： (一)建議縣府訂立管線附掛管理辦法並據以實行。 (二)請連江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屬性資料建置後送署。</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無車行地下道。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100%。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p> <p>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p> |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p>一、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二、108 年 EMIC 教育訓練規劃於 11 月 6 日辦理，建議明年度能提前於汛期前辦理完成，並納入各公所及局處防救災人員。</p> <p>三、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情資料，部分案件未有權責單位填報處置情形，建議落實災情管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另有逾 2 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議改善。</p> <p>二、建議能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 <p>一、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辦理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其中包含災情查通報訓練。</p> <p>二、建議未來能於每年汛期前加強消防同仁、義消民力等協勤人員，以及鄉市公所防救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p>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應災害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利用轄內馬祖日報、馬資網、LINE 群組、海報旗幟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傳，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0.4%，較 106 年度 0.54% 下降。</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p>一、未能針對訪評內容準備資訊設備有平時維護之書面依據。</p> <p>二、未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緊急應變計畫。</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 <p>一、已建置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發布防災宣導訊息，另有馬祖資訊網，發布交通航班資訊，建議考量整合運用，以利民眾於災時可透過單一網站掌握更完整之防救災資訊。</p> <p>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p>有關警戒區之劃設與公告，建議可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馬資網、LINE 群組、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災害警戒區劃設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機關別：國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縣府依規定邀集國軍共同研討，惟相關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未詳實記載於會議記錄中。</p> <p>(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縣府未分配國軍救災區域、機動路線及補給資源規劃。</p> <p>(四)補給支援規劃未詳盡。</p> <p>(五)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包含疏散撤離路線、物資運送動線、鄉民撤離規劃及收容分工等機制)。</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六)縣府依規定向國軍馬防部提出演習兵力申請，惟無相關資料可查。</p> <p>三、建議：</p> <p>(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p> <p>(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三)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 三 | 應變事項 | <p>(四)縣府依規定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惟相關補給支援規劃應更加詳盡(如補給路線、運送車輛及車型需求等)，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完成補給支援任務。</p> <p>(五)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p>(六)縣府應於演習前 30 日前向國軍單位以正式行文提出兵力申請，且相關資料需存查以茲證明。</p> |

機關別：教育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定期會議，並透過通訊軟體群組溝通聯繫。配合海洋大學辦理海上安全教學及海上緊急救生等實作活動，值得稱許。</p> <p>二、缺點： (一) 該縣共計 8 所學校，在災害防救計畫督導部分，採每年排定審視 2 所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新(107 年審視仁愛國小及塘岐國小)。 (二) 縣市因年度未發生天然災害，而未製定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材，另學校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p> <p>三、建議： (一) 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二) 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 (三) 縣市轄屬學校校數僅 8 所，督導校園防災計畫更新部分，建議能依本部規定每年審視督導所屬學校更新計畫內容。</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 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及工作坊活動，結合消防局災害防救實兵演練。</p> <p>二、建議： (一) 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應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二) 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缺點： 律定專人管考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等事宜，是日承辦人因公務由代理人接受訪評，惟代理人對系統操作及資料彙整方面不熟悉。</p> <p>二、建議： 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如 SOP)，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流程。</p> |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二、目前尚未有淹水潛勢圖資。 |
| 二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一、已編經費辦理抽水機操作維護。 二、僅2月有維護紀錄表，督導機制應建立。 |
| 三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連江縣自主防災社區係由內政部輔導推動，選定南竿鄉仁愛村為示範村落，建議縣府可以於既有防災社區，擴充功能，加大防汛能量。 |
| 四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一、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故無設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 二、建議補充水災情之相關書面資料(如照片)。 三、目前未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
| 五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一、豪雨特報發佈縣府視情況開設應變中心並要求開口合約廠商備妥防汛人機料應變。 二、108年3月26日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三、颱風豪雨期間視風雨情形，縣府及開口合約廠商進駐防汛熱點(復興、牛角及珠螺)，第一時間應變。 四、108年5月17日連江縣防汛整備作業主持人張壽華局長。 五、善用贈與2部移動式抽水機，提前預佈易淹水地點減少淹水災情。 |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p>一、優點：</p> <p>(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每年配合馬祖油品公司安排輸油管線設備檢查作業，並進行加油站檢測作業。</p> <p>(三) 每年進行加油管線密閉測試，每3年進行一次油槽密閉測試。</p> <p>(四) 每年均辦理聯合瓦斯稽查。</p> <p>(五) 每月參考連江縣道路挖掘系統挖掘案件，要求線巡人員加強道路巡視，並開立施工路段宣導告知單提醒施工人員謹慎挖掘。</p> <p>(六) 於輸油作業時(馬油)均派員巡管，並加強道路巡視。</p> <p>(七) 若有道路申挖之申請，均發函相關單位並公告。</p> <p>(八) 已於108年5月3日辦理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模擬演練。</p> <p>(九) 縣府辦理加油站檢測作業同時進行教育及宣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油料管線、配電線路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已建立相關附屬資料，如加油站、配電場、電桿及人手孔等，並定期辦理資料更新。</p> <p>(三) 每年定期更新緊急搶修聯絡方式，如與縣府、各地方民代、鄉村長建立LINE群組等，並列入防災會議議題辦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p>一、優點：</p> <p>(一) 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p> <p>(二) 每半年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 每年均有進行相關事故案例分析檢討，並針對轄內事故肇因等因素編列預算及擬定改善方案。</p> <p>(二) 已督導台電公司訂定「馬祖區營業處非常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手冊」(108年3月8日修訂)。</p> <p>(三) 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p> <p>(四) 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善後勘查及救濟金核發自治條例」、「連江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並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相關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交通部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 訂有年度重大交通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有開口契約編管工程重機械及器材並彙整通訊錄。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訂有災區交通管制執行計畫、擬定替代路線。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缺點：未見陳列。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依防救作業程序納入各相關單位並彙整通訊錄。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108年3月26日舉辦連江縣「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二、108年9月10日馬祖莒光鄉公所及馬祖岸巡隊配合舉辦「108年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推演加入「颱風期間港區釣客落海搜救」。 三、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一、優點： 108年8月修正空難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逐年檢討內容。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二、建議： (一) 連江縣空難災害搶救作業程序未列頒定日期及文號。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二) 連江縣災害防救平時及災時各單位緊急(動員)聯絡窗口名冊未列航空站聯絡人，請增加該項資料。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 <p>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需求，惟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超過半數未標示適災類型。</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備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資料，惟南竿鄉介壽國中小之缺失，未提供追蹤管考紀錄供查核。</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p>一、訂有物資運補調度、調配及管理等計畫，建議可針對災時物資籌募機制事先研訂方案。 二、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廠商(契約條款包括特殊民生物資品項)。 三、定期督導公所查核物資儲存情形。</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p>一、建議每年定期詢問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之意願，並有佐證資料。 二、建議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 <p>一、配合縣府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二、建議每年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備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p> | <p>依限函報本部收容場所資料，惟系統上部分收容場所未標示座標資訊，另縣府網站僅公告部分收容場所資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 |
| 二 | <p>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 <p>依規定正確填報通報表。</p> |
| 三 | <p>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 <p>一、未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受查，應建立有關機制並運用各式管道轉知保全戶，以維民眾權益。</p> <p>二、保全名冊未更新，建議盡速彙整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中正國中小、福澳候船大樓)。 二、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議明顯標示機構位置。 三、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 四、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盤點造冊、輔導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 五、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p>一、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二、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制。 三、地方政府已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
| 四 | 加分項目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p> | <p>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無。</p> |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說明地處離島，對於兩岸開放小三通後，轄區所面臨之傳染病威脅，以及離島發生重大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處置流程；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防護裝備課程。</p> <p>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並依去(107)年建議，已檢附教育訓練/演練之簡報內容或議程做為書面佐證資料。</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p>另有關 108 年 8 月辦理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p> <p>六、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管道等資料完備。</p> |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p> <p>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未完成核定。</p>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訂定連江縣農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並依此條例執行相關天然災害業務。107 年度業已檢討修訂。</p> <p>二、108 年度該府編列農業災害對農民救助款新臺幣 2 萬元整。</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相關防災通知函轉縣農會及鄉公所，進行農災宣導、周知農友。</p> <p>二、依氣象局天災警報資訊，以電話表通知縣農會及鄉公所天氣變化，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p> <p>三、該府刊登於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及相關函文本轄鄉公所辦理災後救助。</p> <p>四、依據農友申請農災救助，作為當年度農業損失之統計。</p> |
| 三 | 應變事項 | <p>針對氣象局所發布寒流及大陸冷氣團特報，刊登於馬祖資訊網及馬祖日報，提醒農友嚴防低溫危害及其相關防範措施。</p> |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缺點： 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
| |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缺點：未針對潛勢多加描述改善情況。 |
| | 災後復建作業 | 無。 |
| | 教育宣導 | 一、建議： (一)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二)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防救災物資整備 | 一、建議： 配合農委會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疫工作，貴縣距中國大陸近，以懸掛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捕遷飛之雄蟲，為掌握境外遷飛之疫情，建議需定期更換黏板資材及辦理及時通報，以利資料蒐集分析。另請依植物防救災之各項評核內容及標準備妥文件及佐證資料。 |
| | 教育宣導 | 一、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一、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詳如提報資料。 二、植物疫災： 配合農委會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各階段工作，並有洽請岸巡機關於轄區陸地巡邏協助植物防疫。 |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有改善。</p> <p>二、缺點與建議： 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完成。</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p>一、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p>一、優點： 每年確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p> <p>二、建議： 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 <p>一、優點： 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 <p>一、優點：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p>一、訪評發現： 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缺點及建議： 未辦理或參加輻射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可多參與或自行辦理輻射災害相關基礎訓練課程；考量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境外核災之兵棋推演；請持續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防災宣導，包含災防業務相關人員及民眾。</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 <p>一、優點：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 可透過辦理兵棋推演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啟動時已氣象局資訊為主，並由馬祖氣象站與銘傳團隊輔助細節資料，銘傳團隊並派員進駐。</p> <p>(二) 應變時會參考 NCDR 災害情資網、NCDR 模擬颱風路徑動畫，並與中央氣象局進行視訊會議。</p> <p>(三) 有應用 NCDR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WATCH) 提供能見度監測/預報。</p> <p>(四) 地區應變架構與救災資源整合，並設有 LINE 群組、線上共同編修情資簡報。</p> <p>(五) 已發展颱風觸地分析 APP，提供應變人員掌握颱風路徑與狀況，以利奇馬颱風為例，進行說明。</p> <p>二、缺點：</p> <p>填報內容過於簡略，未能針對問題，陳述真實反應連江縣實際完整防災作為。</p> <p>三、建議：</p> <p>建議針對題目，具體陳述縣府的作為。</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根據瑪莉亞颱風應變紀錄與情資研判資訊資料。</p> <p>二、缺點：未針對個階段應變作為進行檢討。</p> <p>三、建議：</p> <p>建議針對應變紀錄進行後續檢討紀錄。</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特性與風險空間分布已建立相關圖。</p> <p>(二) 建立連江縣災害特性與歷史事件與空間位置，因連江縣尚無災害權責單位之潛勢圖，協力團隊協助數值模擬與利用現勘調查檢核與修正潛勢圖，並套疊連江縣之社會經濟相關圖。</p> <p>(三) 連江縣受颱風影響大，遇滿潮之時容易因海水倒灌漫溢沿海低窪地區，且因馬祖雨量稀少，豪雨發生時，亦時有道路坍方、土石崩落等災情。</p> <p>(四) 連江縣受颱風影響大，遇滿潮之時容易因海水倒灌漫溢沿海低窪地區，且</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因馬祖雨量稀少，豪雨發生時，亦時有道路坍方、土石崩落等災情。</p> <p>二、建議：</p> <p>(一) 連江縣自評縣內坡地與土石流災害不適用，主要以不似臺灣之規模，根據歷史事件以落石崩塌為主，仍與坡地災害類型相關，且協力團隊也製作坡地災害風險圖資，因此仍符合，建議納入。</p> <p>(二) 根據過去災害特性與近期瑪莉亞颱風災害紀錄，連江縣可將其浪襲範圍繪出，區別於降雨引起之淹水類型。</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歷史淹水區域分析、坡地災害風險圖資。</p> <p>(二) 地震與核災</p> <p>(三) 已套疊協力機構銘傳大學製作的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與歷史淹水災點，並持續研究修正潛勢地圖的模擬參數。</p> <p>(四) 有締結企業防災夥伴。</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進行淹水、坡地、海嘯災害潛勢地區與列管弱勢人口、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零售業分布套疊。</p> <p>二、建議：</p> <p>前後協力團隊建置之潛勢圖的圖例不同，建議統一。</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連江縣雖然道路網絡密度低，但災害特性與臺灣本島不同，雖因落石可能中斷道路，但清運容易，不易成為形成孤島。</p> |
| <p>三</p> | <p>運用多</p> | <p>警戒多元發布</p>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元方式警緊 發布與緊公 戒急公息，民 訊通知可 通眾生 發災的 災害威 脅 | 採用的管道 | <p>(一) 連江縣居住特性，以村辦公室廣播系統較為普及，島內之民眾易自此得到相關警戒資訊。</p> <p>(二) 以簡訊通知所在位置，針對疏散撤離重點區域進行預防性撤離規劃。</p> <p>(三) 以村辦公室廣播，進行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p> <p>(四) 南竿機場預先預報颱風影響交通。</p> <p>(五) 警察所與消防分隊宣導車巡迴各村里提醒。</p> <p>二、缺點： 填報內容過於簡略，當天簡報內容說明較完整。</p>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 雖有簡訊、網路、LINE 的推播，民眾仍以村辦公室廣播較為實用。</p> |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災害防救會報依規定召開。</p> <p>三、辦理四方工作會議討論並擬訂年度災防業務推動執行方向。</p> <p>四、會同協力機構辦理公所災防業務訪視。</p> <p>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縣府三合一會報通過，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備查。</p> <p>六、依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會報，並會同協力機構辦理公所災防業務訪視。</p> |
| 二 | 整備事項 | <p>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災害防救演演習，主要推演項目為空難，動員縣內各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連江縣莒光鄉 | <p>一、公所結合現地訪視，同步辦理深耕計畫災防實兵演練，當地中央及地方單位均參與演練，演練動員社區民眾比例極高，可有效提升民眾防災意識。</p> <p>二、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三、建議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各村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四、結合公所現地訪視辦理全鄉兵棋推演及軍民聯合防災演練，整合鄉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過程逼真，值得嘉許。</p> |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部會(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 | |
|--------------------------|-----|
| 內政部民政司 | 3 |
| 內政部警政署 | 70 |
| 內政部營建署 | 173 |
| 內政部消防署 | 201 |
| 國防部 | 232 |
| 教育部 | 247 |
| 經濟部水利署 | 269 |
|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及工業局 | 358 |
| 交通部 | 432 |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 491 |

內政部民政司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已擬定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108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水庫潰壩避難疏散原則。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簡訊、網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外語通知書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除宣導疏散撤離宣導品、防災線上電子手冊、防災公園月曆外，各里公佈欄張貼各里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疏散避難看板數量，並與各宮廟團體、公司行號合作，於農民曆上刊登防災宣導資訊；另公所於里鄰工作會報、藝文活動、防災宣導活動、電子看板等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除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名冊、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呼吸器名冊等弱勢族群居民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外，亦邀請災時特殊需求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新移民及其家屬等，於相關演練時觀摩或共同參與演練。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業依本司規定期限回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108年2月19日、5月21日民政局辦理「區里防災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民政局暨各區公所防救災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且12區皆辦理完成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課程，共辦理15場，共計320人參訓。 |
| | 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消防局於108年3月26、27、29日辦理「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以及4月18、19、23、24日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針對市(區)應變中心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加強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 EMIC 操作事宜，惟所附講習講義未臻完整，建議予以補齊。 |
| | 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於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水庫可能潰堤時市民預防性疏散演練，邀請當地社區居民、幼兒園、養護中心、里辦公處參與演練，演練翡翠水庫潰壩時應如何進行疏散撤離，並於108年1月22、23、30日辦理里長防救災講習。另工務局與各區公所規劃辦理各類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或說明會，邀請里辦公處及保全住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p> <p>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p> | <p>戶參加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說明會。</p> <p>於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水庫可能潰堤時市民預防性疏散演練，邀請當地社區居民、幼兒園、養護中心、里辦公處參與演練，演練翡翠水庫潰壩時應如何進行疏散撤離。並於各區級防災疏散安置演練邀請安養機構、照護中心、幼兒園、各級學校、寺廟、慈濟、佛光山、紅十字會、百貨公司、胖卡大聯盟等各類慈善團體共同參演。</p> <p>區公所配合大地處每年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撤離演習。水利處於各災害潛勢地區辦理說明會，邀請各保全住戶參加並說明疏散避難路線。</p>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4-2■災時是否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p> | <p>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p> <p>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EMIC系統內，每3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p> <p>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p>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針對外籍人士進行疏散撤離，如：語音撥放外語疏散撤離、新移民網站專區上放置防災知識及相關網站、訪視時向新移民宣導防災相關知識、製作相關文宣及災時外語跑馬燈引導疏散避難、放置相關文宣於旅館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內、英文版疏散避難地圖。以及淹水潛勢圖資與獨居長者資料交叉比對，災時協助疏散撤離。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該市已訂定各區公所防汛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高雄市杉林區等13區公所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一.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各行政區並依區域特性做災害防救各項準備。 二. 律定各機關相關人員如有異動,應立即通報該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新,該府亦不定期抽測,確保通訊管道暢通及聯繫資料之正確性。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各行政區(區公所)利用文宣、手冊、折頁、里民防災卡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以有效資源運用,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一. 該府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將獨居老人逃生撤離計畫納入規劃,辦理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應變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二. 掌握社福福利機構、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置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以利於執行疏散撤離事宜時與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及通報(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水保局、經發局、農業局、工務局等相關人員)等。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108年自主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共計兩梯次，並有課程講義、簽到表等資料及照片佐證。 |
| | 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該府民政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參加108年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 | 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該府責成各行政區協同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並以永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執行疏散撤離暨災情人數統計、查報之分工情形、及其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
| | 3-4 ■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辦理「107年金山里保育新生活社區防災教學暨演練」，結合社區之里長、社區理事長、志工進行疏散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3-5 ■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辦理「108年度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暨工業區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協調會議」，藉由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使參與單位熟悉各項災防準備工作。 |
| | 4-1 ■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108年6月13日豪雨災害查通報，佈建執行狀況表與災害狀況處理單，落實紀錄填載列入交接。 |
| | 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值班人員上網填報 EMIC 系統 A4a 確實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 | 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針對各行政區定時回報上網查察資料填寫是否正確，倘若發現未填報（漏報）及填報錯誤時，立即給予糾正補填。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一. 以 EMIC 系統 A4a 表填報錄影教學列入「108年度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重點宣導。 二. 請各行政區對轄內易淹水地區巡查、轄內抽水站名冊、沙包整備地點及路樹(2層樓以上)修剪、潛勢區內特殊病患、孕婦與保全戶人員行蹤掌握及備災物資整備。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已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等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 CBS、LBS 簡訊發送、市話、傳真、里民廣播系統、消防、警察及民政廣播車、無線及有線電視、智慧里長系統、LINE 群組、電子化發布平臺、避難疏散 APP 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運用各區公所發送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以及利用智慧里長系統、公所網站、電子跑馬燈看板及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設置避難場所指示板及引導看板。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掌握各區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各類照護機構名冊及獨居長者名冊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包括民政(含里長、里幹事)、警政(含警察、義警、民防)、消防(含消防、義消)、志工、婦宣及救難協會、及國軍(含後備軍人)等相關人員之連絡資訊,惟有漏附部分行政區之通報名冊,建議予以補齊。 |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依本司規定期間回復民政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傳真，以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於108年4月11日辦理應變中心輪值人員EMIC教育訓練，訓練人數共計17人，並對各區公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辦理EMIC教育訓練，共辦理50場次，訓練人數計有1,482人。 |
| | 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派員出席消防局辦理EMIC教育訓練，107年度EMIC教育訓練共3場，計340人次，108年度EMIC教育訓練共1場，計100人次。 |
| | 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辦理里長講習，共計29場次，計有1,025人次。辦理各區里鄰長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共計29場次，計有1,870人次，另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與防汛演練，共計動員里(鄰)長民眾600人。 |
| | 3-4 ■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辦理各區志工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共計20場次，計有870人次。辦理國軍及後備團體參與疏散撤離演練，共計15場次，計70人次。辦理防災社區疏散撤離演練，共計25場次，計550人次。 |
| | 3-5 ■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依照各區為水災潛勢區或土石流潛勢區等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5場撤離演練。 |
| 4. 疏散撤離通 | 4-1 ■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 |
| | 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運用科技強化救災圖資，輔導各區公所創新作為，另中和區設置多國語言的疏散撤離看板，打造友善新住民環境，瑞芳區則利用空拍機拍攝防災演練過程，完整觀察地形提供進行分析及研判。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p>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綜整如下：</p> <p>1-1.1. 臺中市相關災害疏散撤離計畫(標準作業流程)</p> <p>1-1.1.1. 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p> <p>1-1.1.2. 臺中市空氣汙染警緊急應變作業要點</p> <p>1-1.1.3. 臺中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計畫</p> <p>1-1.2. 臺中市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1-1.3. 臺中市各區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p> <p>29區均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含括「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各區公所多元通知疏散撤離方式，有里廣播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區公所電子看板、宗教寺廟電子看板、即時通訊軟體、簡訊系統、里守望相助隊、愛鄰守護隊、手持衛星行動電話、各式防災車輛&車裝無線電、一般市話傳真&衛星電話傳真、網路傳遞資訊、個人無線電對講機、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各區重大事件」LINE 群組。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各區公所皆有透過各式會議、里鄰長活動或民防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內含文宣、折頁、宣導品、避難看板、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均已掌握市社福機構、獨居長者、水災、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另掌握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設備身障者之保全名冊。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且納編警政、消防以及民政人員，並已更新至108年度。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內政部108年4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210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年5月3日前填報資料回復，本市以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1日府授民行字第1080091833函復。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除參與消防局辦理之講習外，亦請各區公所辦理 EMIC 系統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各區公所辦理108年上半年度 EMIC 系統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共計參訓 692人；29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區各區公所皆辦理108年度災情查通報訓練，共計參訓6,247人。</p> <p>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108年5月「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含「A4a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通報表」填報解說，共163人次參與。</p> <p>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每年度均辦理災害防救宣導講習，內容包含疏散撤離宣導，邀請里鄰長及里民參與。108年度臺中市防汛宣導講習，共計10場、108年度臺中市土石流宣導講習計3場、108年度臺中市防汛兵棋推演計9場、108年度臺中市土石流兵棋推演計4場。</p> <p>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每年度均辦理災害防救實兵演練，並納入志工及民間機構參與疏散撤離演練；臺中市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五號)演習演練(108年5月23日)，納入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臺中市穿山甲救難協會、臺中市義行救難協會等其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臺中市東區108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8年4月11日)、臺中市梧棲區108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8年4月26日上午)、臺中市霧峰區108年度土石流防災實兵演習(108年4月26日下午)。</p> |
|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4-2■災時是否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 <p>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局同仁依據災害輪值表，均確實交接輪值並填寫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單。</p> <p>於災時均依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按時填寫A4a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均正確填報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於備註欄註記特殊情形。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平時愛鄰守護隊主動關懷弱勢民眾；「各區重大事件」LINE 群組；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計畫業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80112642 號函頒；臺中市各區公所與企業、團體共同合作設立「防災避難看板」，於 107 年底臺中市 29 區區公所已完成 29 面「防災避難看板」；推動「韌性社區」。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計畫包含對象、避難地點、人力編組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分析轄內地區特性，對轄內避難地點進行風險評估。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p>一、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 APP、通訊軟體，以及災防細胞廣播服務，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p> <p>二、 市府擷取過去經驗，建制民政體系無線電台，配置於各公所作為通訊中斷之備援設施，顯見對於災害防救整備之重視。</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結合公私協力、企業合作概念,共同建制防災看板,輔以多元創意宣導方式,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宣導防災資訊。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市府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各區公所已於108年5月辦理教育訓練。 |
| | 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108年辦理4梯次訓練。 |
| | 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區公所共計辦理202場次訓練,以及6種相關教育訓練10場次, |
| | 3-4 ■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108年結合防災資源、人力於4月辦理演練。 |
| | 3-5 ■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本年11區里辦理防災演練、並配合災害潛勢演練膠筏操作。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 | 4-1 ■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執行情形 | 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
| | 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市府擷取過去大雨災害經驗，投入建制無線電系統設備，以及購置膠筏救難設備，針對設備確實辦理操作演練，發揮設備最大功能。此外，多種集合文創之創意宣導方式，以更為細膩之方式宣導防災觀念，可作為宣導示範。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該府已訂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年核定版，並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訂定保全計畫(復興區無水災潛勢除外)，計畫詳細且完整。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透過行動電話、衛星電話、臉書、網路(網站防災專區)、LED 電子看板、水情看桃園 APP、手機簡訊、Line 訊息、防災專用車、對講機(每年檢修)、無線電、廣播器、傳真等；或由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通知居民。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p> <p>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p>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p>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p>各公所發放民眾防災宣導品,或利用 QR CODE 掃描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疏散避難等各項防災意識之宣導;以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進行避難撤離等災防資訊宣導。</p> <p>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掌握獨居老人、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清冊;並就位於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身心障礙機構與社福機構調查後編列清冊。</p> <p>以里為單位,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消防局、警察局建立三合一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包含民間團體組織(守望相助隊、民防團相關等人員)。</p> <p>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p>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 <p>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 <p>一.該府民政局辦理「108 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針對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加強訓練,參訓人數計 34 人、「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專案。</p> <p>二.各區公所辦理 108 年汛 期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共計 11 場次 EMIC 系統訓練,合計參訓人數為 344 人。</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p> <p>3-4 ■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p> <p>3-5 ■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p> | <p>該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積極參與消防局舉辦107及108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108年共計224人。</p> <p>該市共13個區公所於108年度共舉辦20場次訓練講習（災情查報暨疏散演練、防災通訊設備、守望相助隊等），合計參訓人數3,311人。</p> <p>107年舉辦「避難去哪兒」防災健走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結合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及各公所所屬志願服務人力並動員社區民眾、中原大學等共同參加演練；108年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演練。</p> <p>辦理「107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暨前進指揮所開設演練」、「桃園市108年全民防衛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p>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4-1 ■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p> | <p>107年瑪莉亞颱風、108年利奇馬颱風該府民政局開設應變中心，均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輪職人員工作交接表。</p> <p>該市依應變中心開設規定，定時填報EMIC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p> <p>A4a 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p>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 | 該局於108年6月21日函請各公所規劃設置各里之「疏散撤離集結點」，並向各里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政府學習之作為？ | 辦公處宣導及公告週知，以因應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大量民眾疏散撤離之需求。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一、訂有新竹縣緊急應變小組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二、縣內13鄉（鎮、市）公所均依前開作業程序制定避難疏散計畫。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一、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另縣府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建立集會所、活動中心廣播系統。 二、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新竹縣市地區知名廣播電台如寰宇、亞太、IC之音傳播疏散撤離訊息，並透過縣府新聞科委請北視有線電視廣播跑馬訊息；另有建立路口電子看板之鄉（鎮、市），均有建立疏散避難訊息管道。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一、鄉（鎮、市）公所印製避難收容所一覽表、各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連絡折頁，供民眾洽公及政令宣導時索取。 二、公所建置避難疏散路標看板。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p>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p>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p>一、各公所掌握轄內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急重症、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隨時更新聯絡資訊。</p> <p>二、尖石鄉、五峰鄉等山區公所均依規建立撤離名冊,並要求汛期來臨前再次更新聯絡方式。</p> <p>各鄉(鎮、市)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複式通報機制。</p> <p>縣府表示因各鄉(鎮、市)公所業務繁忙回報延遲,於108年5月6日府民行字第1083310753號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p>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 <p>3-1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p> | <p>一、各公所均與在地消防分隊合作共同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亦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二、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安排災害應變中心應進駐人員,每年固定上課研習,熟悉系統操作。</p> <p>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指派所有輪值人員參與消防局之EMIC系統演練,對中央指派任務全力配合辦理。</p> <p>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鄰長講習時,納入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3-4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峨眉鄉公所與天恩彌勒佛院達成共識，倘若發生重大疏散撤離，天恩彌勒佛院提供直升機停機坪與避難所。 |
| |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竹東鎮公所依土石流潛勢區疏散特別辦理訓練。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 |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按實填報 A4a 通報表，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的撤離人數上傳中央。 |
| | 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縣府發現公所與上一報疏散人數有出入時，會聯繫公所確認資訊內容。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input type="checkbox"/>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各鄉（鎮、市）就疏散撤離整備工作及資料均較往年完整。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p>一、訂有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苗栗縣疏散撤離人數通報作業流程。</p> <p>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計有11個鄉（鎮、市），均已訂定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保全名冊）。</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利用縣府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發佈疏散撤離訊息，並運用臉書建置「苗栗縣1999服務讚」、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群組與有線電視公益跑馬、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村里廣播系統、宣傳車、社區巴士、電子佈告欄或跑馬燈、廣播電臺及中華電話 emome 簡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亦建立該縣各報社、電視、電台記者通訊錄，以利即時、公開傳達災害相關訊息予大眾知悉。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一、於全球資訊網成立防災專區並公告疏散撤離路線，針對18鄉(鎮、市)災害潛勢情況，製作宣導單張，並於重要路口建置疏散撤離指引。 二、利用電子布告欄、跑馬燈、社群媒體(如LINE)、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宣導相關資訊，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各式活動進行宣導。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掌握獨居長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呼吸類醫療輔具使用者、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相關資訊，並按時更新，災時列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並建立社福機構(含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名冊。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p>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p>一、針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縣府民政處除縱向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外，並橫向聯繫協調警察單位(分駐所、派出所)及消防單位(消防分隊)等協助進行相關作業。</p> <p>二、通報人員已納編縣府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民政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縣消防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暨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縣警察局各分駐所警勤區災情查報人員以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p> <p>縣府108年5月1日以府民行字第1080082806號函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符合時限規定。</p> |
| <p>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 <p>3-1 ■ 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p>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p> | <p>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計畫，分別於107年8月15日、107年9月19日、107年12月10日、108年6月18日派員參加表A4a通報表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演練。</p> <p>縣消防局於107年9月7日辦理「苗栗縣107年防救災業務人員EMIC教育訓練」，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均派員參加。</p> <p>一、分別於107年7月4日及108年3月12日辦理「107年毒化災事故暨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與</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及「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民政處協請苗栗市公所邀請里長、里幹事參與里民參與災害防救綜合實作演練。</p> <p>二、107年9月10日至17日前三灣鄉公所等6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長教育訓練」，針對災害應變階段中之疏散撤離工作進行任務說明。</p> <p>三、輔導公所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邀請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請習或教育訓練。</p> <p>四、召開108年度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暨民政工作會報，請各公所民政課長及災防業務承辦同仁，協同村里長加強宣導民眾防災、減災觀念，確保民眾安全維護。</p> |
| | <p>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p> | <p>一、107年8月29日於弘愛護理之家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強化機構於火災時之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能力，有效及立即做好人員緊急疏散、安置及救護之工作。</p> <p>二、結合紅十字會及社區，於107年10至12月間，假公館鄉仁安社區辦理「107年千手護家園自主防災社區」活動，計辦理7場次座談、研習及防災演練。</p> <p>三、分別於108年4月18日及</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5月14日辦理「108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機構天然災害防救講習及演練」及「108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災害與應變暨自主防災社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強化社福機構人員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p> <p>四、108年6月28日針對全縣替代役男辦理「108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暨現役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課程內容包含災民疏散及避難逃生、基本防災工作及實地演練等。</p> |
| | <p>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p> | <p>一、苗栗縣化學工廠林立，於107年7月4日假長春化工辦理「107年毒化災事故暨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與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並於7月2日至3日進行三次預演。</p> <p>二、針對水災潛勢，分別於108年4月26日及29日各辦理1場次「108年度苗栗縣防汛及水災防救研習」。</p> <p>三、針對土石流潛勢，於108年5月17日中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進行泰安鄉土石流潛勢區疏散撤離兵棋推演。</p> <p>四、針對複合性災難（水災及震災），於108年3月12日辦理「108年度災</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害防救演習」，並於3月7日、3月8日及3月11日進行3次預演。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4-1 ■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p> | <p>一、107年7月10日瑪莉亞強烈颱風來襲時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依「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說明」規定確實登記值勤時間並落實交接。</p> <p>二、108年5月20日梅雨鋒面過境期間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因開設時間僅有4小時，故僅登記值勤時間，無交接事項。</p> <p>107年7月10日瑪莉亞強烈颱風來襲，民政處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均按時填報表 A4a 疏散撤離人數，合計填報10報，疏散南庄鄉東河村70位民眾。</p> <p>填報資料均與公所核對無誤，並確實註記特殊情形。</p>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p>一、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成員納編縣府各局處災防主管及承辦人員、鄉(鎮、市)公所災防承辦人員、警政、消防、軍事等相關人員，以利防災訊息即時傳遞，另輔導鄉(鎮、市)公所成立類似群組，並將開口契約廠商納入，以利災害發生時，即時進行災害救援及復原作業。</p> <p>二、針對各鄉(鎮、市)災害潛勢特性，分別製作宣導單張(DM)，並利</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用各式活動發送，增加宣導效益。 三、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疏散處離自有載具（車輛）盤點，以利災害應變階段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車輛及人員調派及申請。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已訂定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名冊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依限回復內政部民政司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108年3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講習。 |
| |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108年3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講習。 |
| |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108年7月4日及108年7月16日辦理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 |
| |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108年4月30日民安5號演習 |
| |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內政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 |
| |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內政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 |
| | 4-3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5.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運用垃圾車作防災宣導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由各公所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訂定作業程序、及車輛及物資開口契約。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通訊軟體及網路（FB），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
| |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透過各類宣導品、防災電子看板等方式，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
| |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
| |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
| |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縣內各公所均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 |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縣府相關防災人員參與消防局辦理之講習。 |
| |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各鄉鎮市辦理水災自主社區演練 |
| |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辦理水災自主社區演練，亦有鳳凰志工與消防單位聯合演練。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於古坑鄉辦理土石流演練、水林鄉辦理防汛演練。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
| |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
| |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採無腳本兵推方式進行，更符合災害發生情境。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縣府訂有「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嘉義縣民眾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縣府有建置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廣播等系統,以及公所 LINE 防災群組,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惟因應轄內人口特性,建議強化維護村里廣播系統等設備。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縣府適時利用民眾集會時間,宣導疏散撤離資訊。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縣府定期更新轄內鄉鎮市公所,調查保全戶清冊及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保全名冊。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編相關人員資訊。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各區公所已於107及108年辦理29次教育訓練 |
| | 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107年10月辦理1梯次、108年4月辦理2梯次教育訓練。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107年下半年及108年上半年於8鄉鎮辦理教育訓練。 |
| |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共計12場次。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108年共計18個公所辦理兵棋推演，並與教育機關合作辦理演練。 |
|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該所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 |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依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以及重大情形更新疏散撤離人數。 |
| |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依資料所示，註記相關資訊 |
| 5.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1. 本年透過村里訪談，確實理解地方需求，有助於進一步掌握轄內資訊及需求。 2. 更新村里廣播功能，強化現有設備功能性，符合在地需求。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行動電話、臉書、通訊軟體、廣播車,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
| |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透過屏東防災通 app、各類宣導品,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
| |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
| |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並建置多元通報系統。 |
| |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該縣府已於108年5月辦理教育訓練。 |
| |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108年5月辦理1梯次訓練。 |
| |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一、縣府於107年共計於該縣18個鄉鎮市公所,協同村里長完成災害兵棋推演。 二、部份鄉鎮市公所於民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防團演練時納入疏散撤離項目。 |
| |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107年度辦理該縣恆春鎮內七個里之社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演練。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107年度於獅子鄉丹路村、獅子鄉南世村、泰武鄉平和村、牡丹鄉牡丹村、來義鄉望嘉村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
| |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
| |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建置「屏東縣民眾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得以改善避難疏散民眾收容安置時之登記作業。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一、訂有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各鄉(鎮、市)公所訂定所轄疏散撤離避難計畫。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運用彰化縣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向民眾發布預防告警訊息,並利用 LINE APP 行動載具、里民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消防、警察、民政廣播車、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縣官網及各鄉(鎮、市)公所災防相關網頁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運用里民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並公告該縣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地圖。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掌握各鄉(鎮、市)之長照機構清冊、獨居老人及彰化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一、建置鄉(鎮、市)災防應變人員名冊、村、里長名冊、民政、警察、消防查報名冊,並建立彰化縣災情查報複式通報機制。 二、各鄉(鎮、市)撤離避難狀況應由該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方式採縱向及橫向複式通報。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縣府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080145213 號函復本部在案。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除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計畫,派員參加表 A4a 通報表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演練外,縣府民政處於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離講習或演練 | | 108年5月28日辦理「108年度彰化縣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活動」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救災能量，確實掌握各鄉（鎮、市）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人數，並將資料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災情研判等電腦實機演練等課程項目，參訓人數逾36人。 |
| | 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一、107年8月、9月及10月參加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二、107年12月20日及108年6月25日參加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1種型態演練。 |
| | 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一、107年9月11、13、18、20日辦理4場次村里長及暨代表政令宣導聯誼餐會活動（含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 二、108年度辦理26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亦依所轄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 |
| | 3-4 ■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108年4月23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於彰化縣田中鎮龍江館集結復興里、平和里及香山里里長及里民參與演練。 |
| | 3-5 ■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108年度辦理26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 | 4-1 □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成立後立即啟動民政通報系統，並以簡訊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執行情形 | | 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
| | 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107年至108年度雖無疏散人數，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於3、6、9、12、15、18、21、24時於 EMIC 系統填報。 |
| | 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107年至108年度雖無疏散人數，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於3、6、9、12、15、18、21、24時於 EMIC 系統填報。 |
| 5.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p>一、107年迄108年8月13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之村里更新或建置廣播系統約71件，補助金額約562萬元，使防災資訊可更快速傳播通知民眾。</p> <p>二、107年迄108年8月13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彩繪」加註「防災標誌」及「口號」約165件，補助金額約1,335萬元，可指引居民逃生方向及加強防災理念與意識，落實防災體系之建置。</p> <p>三、107年迄108年8月13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之村里設置LED字幕機約24件，補助金額約190萬元，加強防災宣導，並將村里之避難處所位置藉由跑馬燈連續播放，使民眾了解緊急避難位置。</p>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各行政區已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惟未見定期更新或修正相關計畫之函文及佐證資料。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電子看板、跑馬燈、村里廣播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 |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各區公所網頁建置防災專區，公告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整備表單等資訊，並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避難地圖。 |
| | 2-3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部分區公所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獨居長者、社福機構名冊，惟部分行政區所備名冊資料不齊全，似缺乏單位橫向聯繫。 |
| |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各區公所已建立通報機制，將民政、警政及消防等三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清冊以及市府 line 即時通訊群組。 |
| |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該處要求各區公所配合該市消防局舉辦之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惟相關佐證資料不完整。 |
| | 3-2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區公所派員參與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講習及教育訓練，熟悉系統操作，惟照片、遷到表等佐證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資料未完整。 |
| |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各區辦理年度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並配合消防局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EPZ）內民眾疏散演練 |
| | 3-4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各區公所針對所轄民眾舉辦防災宣導及水保等講習，惟是否有志工、民間機構參與等相關佐證資料不完整。 |
| |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暖暖區公所就轄內幸福華城社區辦理土石流防治宣導會議，並就暖暖里（人口密集屋舍老舊處）辦理火災防救宣導。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該所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 |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該府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 |
| | 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該府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及註記。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input type="checkbox"/>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暖暖區公所就轄內自主辦理「龍門山淨山活動」為產業道路汛期暢通做準備。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p>1-1. 擬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說明如下：</p> <p>(1) 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因應汛期期間易淹水區域巡查作業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生物病原重大人為維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應變中心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p> <p>(2) 區公所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疏散撤離作業流程，並針對各類災害潛勢評估分析與災害潛勢之應變能量需求，分別作不同的處置對策；另平時亦有針對各轄區彙整豪雨易淹水及歷史災點。</p>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p>2-1.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下：</p> <p>2-1-1. 訂定本市疏散撤離作業規定及新聞發布作業規範。</p> <p>(1) 為即時傳達正確災情訊息與宣導相關防災知識，加強媒體聯繫與溝通，特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範」，促進與民眾的雙向交流。</p> <p>(2) 為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特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通報計畫」，賦予里長、里幹事、員警、義警、消防、義消及消防救難志</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p>工團隊災情查通報任務。</p> <p>2-1-2. 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建立本市災害通報平台 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 LINE、民政主管 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 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以便訊息廣泛傳遞通報。</p> <p>(1) 災情通報平台 LINE(成員包括本府各局處、三區公所)。</p> <p>(2) 里長 LINE 群組(成員包括區公所區長、各業務課室主管、承辦人、各里里長、里幹事)</p> <p>(3) 民政災情速報，各里幹事於下里查報災情可定位、拍照回傳，並於系統查詢災況處理情形(成員包括消防局應變編組、各分隊及區公所各里里幹事)。</p> <p>(4) 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透過宣導活動中，邀請里鄰長、市民加入市府官方 LINE 帳號，及時提供各項訊息通知)。</p> <p>(5) 民政主管 LINE(成員包括民政處長、副處長、科長、區長、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殯葬管理所所長)。</p> <p>2-1-3. 透過寄發手機簡訊通知市民防災準備。</p> <p>2-1-4. 透過一般市話通知撤離訊息：建立民政人員災情通報聯繫名冊、里鄰長災情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p> <p>2-1-5. 透過臉書發布訊息：建置官方臉書發布訊息，透過</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p>市長臉書、新竹市新鮮事臉書、區公所臉書提醒民眾災前進行防災準備，災害發生即時發布防災訊息，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瞭解即時資訊。</p> <p>2-1-6. 建置官方網頁發布即時訊息：市府和區公所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相關訊息，避難疏散地圖、沙包領取地點及防災資訊等。</p> <p>2-1-7. 建置宣傳看板清冊，透過各機關、學校、集會場所跑馬燈宣導防災訊息，加強民眾防災觀念，並有效掌握防災訊息，以期消弭災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p> <p>2-1-8. 透過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宣傳車、廣播喊話器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情擴大前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喊話器、宣傳車即時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p> <p>2-1-9. 運用其他媒體等方式傳遞訊息，災前及災時利用地方媒體、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新聞媒體即時提供防災訊息。</p> |
| | <p>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p> | <p>2-2.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下：</p> <p>2-2-1. 區公所於公所的服務櫃檯放置防災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等方式宣導品，供民眾索取，並由服務人員或志工協助說明相關資訊。</p> <p>2-2-2. 本年4月25日辦理全民防</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p>2-3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p> | <p>衛動員(民安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期間發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測試訊息。</p> <p>2-3.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災害時優先疏散撤離以下對象:</p> <p>2-3-1. 定期彙整及更新社福機構名冊。</p> <p>2-3-2. 社會處定期更新保全清冊名單(對象含長期照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肢體障礙者)等,並提供給區公所,當災害發生時,優先由里長、鄰長、里幹事協助幼童、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等預防性撤離或強制性撤離;如現場有特殊需求者(洗腎、需呼吸道或氧氣製造機、重病者等)迅速通報社會處、衛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p> <p>2-3-3. 工務處及區公所皆有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分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p>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 <p>2-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如下：</p> <p>2-4-1. 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傳達疏散撤離等訊息傳達，建立民政處、區公所、里長、警政及消防系統人員聯絡清冊，並即時更新，形成有效聯繫通報網。</p> <p>2-4-2. 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建立通報體系，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建立災害通報平台 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 LINE、民政主管 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 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以便訊息廣泛傳遞通報。</p> <p>(1) 災害通報平台 LINE(成員包括本府副市長、秘書長、各局處長、警政、消防、區公所共286人)</p> <p>(2) 民政主管 LINE(成員包括民政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區長、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殯葬管理所所長等27人。</p> <p>(3) 區公所建置所轄里長 LINE 群組(成員包括區長、各業務課室主管、承辦人、各里里長、里幹事)</p> <p>2-4-3. 每月進行警政、消防、民政人員通聯測試，確認緊急聯絡資訊正確性，並測試相關人員對於查通報項目熟悉程度，107年7月至108年7月共計13次。</p> |
| | <p>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p>2-5. 依限回復內政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p>3-1. 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如下：</p> <p>3-1-1. 定期辦理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p> <p>(1) 於107年11月15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p> <p>(2) 於108年4月12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p> <p>3-1-2. 配合內政部進行 EMIC 測試演練：</p> <p>(1) 於107年8月20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p> <p>(2) 於107年9月26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p> <p>(3) 於107年12月14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p> <p>(4) 於108年6月19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模擬交通災情案件及確認各區公所疏散撤離演練狀況，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p> <p>(5) 於108年7月30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配合「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演練移除「搜索救援」及「指揮官資訊」</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p>項目及確認各公所疏散撤離演練狀況，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p> <p>3-1-3. 民政處於108年7月17日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EMIC-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填報教育訓練。</p> <p>3-1-4. 本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開發「災情彙整與行動派遣系統」，通報人員可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應變中心分案派工。</p> <p>(1)於107年9月5日辦理區公所颱風行動匯報系統(民政災情速報 LINE)教育訓練，提供民政人員於查通報於災點定位、拍照、回傳系統，由消防局及時分派災情。</p> <p>(2)為強化颱風期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透過「颱風行動匯報系統」執行災情綜整作業，於108年6月4日辦理民政查通報系統、消防局應變小組暨所屬大(分)隊動員測試演練。</p> |
| | <p>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p> | <p>3-2. 平時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演練情形如下：</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28 309 1193 448">107年11月15日</td> <td data-bbox="1193 309 1458 448">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td> </tr> <tr> <td data-bbox="928 448 1193 586">108年4月12日</td> <td data-bbox="1193 448 1458 586">108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td> </tr> <tr> <td data-bbox="928 586 1193 846">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6日、 107年12月14日、 108年6月19日、 108年7月30日</td> <td data-bbox="1193 586 1458 846">民政處配合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辦理應變管理管理資訊系統(EMIC)測試演練。</td> </tr> </table> | 107年11月15日 | 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108年4月12日 | 108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6日、 107年12月14日、 108年6月19日、 108年7月30日 | 民政處配合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辦理應變管理管理資訊系統(EMIC)測試演練。 |
| 107年11月15日 | 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 | | | | | |
| 108年4月12日 | 108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 | | | | | | |
| 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6日、 107年12月14日、 108年6月19日、 108年7月30日 | 民政處配合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辦理應變管理管理資訊系統(EMIC)測試演練。 | | | | | | | |
| | <p>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p> | <p>3-3.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如下：</p> <p>3-3-1. 規劃辦理村里鄰長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p> <p>(1)對所屬民政系統查報人員（里長、里幹事、區公所災防承辦人員）依規辦理108年度民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於108年3月14日配發每人一張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p> <p>(2)為強化民政系統第一線防救災人員熟稔防救災相關作業程序、疏散撤離及實務應變作為，於108年4月1日辦理民政系統強化防災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里長、里幹事及市府(含公所)業務承辦人。</p> <p>(3)108年3至6月辦理108年度里鄰長災情查通報訓練講</p> | | | | | |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p>習，計17場。</p> <p>(4)工務處、民政處、社會處及協力團隊國立中央大學於107年8月27日至區公所辦理107年度區公所第二次訪談暨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每年透過公所訪談與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讓公所將一年來的努力再次彙整，當天然災害發生，緊急避難撤離部分能快速整備及應對。</p> <p>(5)市府與區公所於5月8日及9日共同辦理108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無腳本兵棋推演，以強化應變小組運作機制，加強鄰里疏散撤離協調能力。</p> <p>3-3-2. 區公所於業已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以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處理，以有效利用資源，並教育全民能於遭逢急難狀況時，正確而有效的自衛自救，並同時保護人的生活、身體和財產安全，以達到災禍預防和援救的目的。</p> <p>3-3-3. 108年辦理節電志工培訓及區里推廣活動共計16場次，目前已辦理8場次，參與人次約2,000人，於每場活動開始前宣導本市三區區公所沙包及沙袋領取地點，以利災害來臨前提供民眾加強災前整備。</p> <p>3-3-4. 4月26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頭前溪舊港島防汛宣導暨教育訓練與舊港里里民參加演練，加強鄰里疏散撤</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p>3-4-4.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p> | <p>離能力。</p> <p>3-4-1. 107年10月16、17及18日於本市海山漁港舉辦本市海洋環境敏感區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由香山區公所配合環保局、漁會、中油公司、海巡署等協助參與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演練。</p> <p>3-4-2. 於108年4月25日辦理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三民里、康樂里、樹下里防災社區及東園里社區居民配合進行緊急疏散撤離及轄區災情查通報實作演練。</p> <p>3-4-3. 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於5月27日實施，由本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同步發放警報。強化全民危機意識，加強防空戰力整備與緊急避難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4-4. 於5月23日辦理108年度毒災暨空污聯合防救演練，進行居民就地避難、災民收容及災害搶救等演練。</p> <p>3-4-5. 輔導社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於災害來臨時能自救、互救，辦理情形如下。 (2)為強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運作，於108年7月12日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由里長、里幹事、防災社區之里民及市府(含公所)業務承辦人共同</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p>參訓。</p> <p>3-4-6. 為強化本市面對災害性天氣風險預警分析及研判作業，於本年6月3日辦理108年災害性天氣風險教育訓練。</p> <p>3-4-7. 為建立區公所防災地圖、防災計畫自主更新機制，並加強區公所第一線防救災人員自行更新其轄內村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編修小組成員了解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與操作，於本年6月20日辦理108年區公所業務人員教育訓練。</p>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同上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p>4-1. 災時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如下：</p> <p>4-1-1. 於107年0710瑪莉亞颱風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民政處長親自參加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之工作會報會議外，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值班人員均每3小時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及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4-1-2. 於108年0517強降雨，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由市長親自至淹水低窪路段視察，指示區公所加強里長、里幹事災情通報工作及回復災情狀況，並指派副主管層級以上人員前進指揮所參與救災作業，區公所值班人員均確實</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p>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4-1-3. 於108年8月8日利奇馬颱風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民政處長親自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之工作會報會議外，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值班人員均每3小時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及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
| | 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4-2. 災時值班人員均確實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 | 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4-3. 填報資料皆為正確。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p>5-1.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說明如下：</p> <p>5-1-1. 建立災害通報平台 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 LINE、民政主管 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 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民政人員、區公所、里長與災害應變中心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並可即時獲得疏散撤離及災害相關資訊。</p> <p>5-1-2. 透過臉書提醒民眾災前進行防災準備，災害發生即時發布防災訊息；另市府和區公所亦有建置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相關訊息，包含避難疏散地圖、沙包領取地點及防災資訊等，提供民眾多元</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p>管道瞭解即時資訊。</p> <p>5-1-3. 建置宣傳看板清冊，透過本市各機關、學校、集會場所跑馬燈宣導防災訊息，加強民眾防災觀念，並有效掌握防災訊息，以期消弭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p> <p>5-1-4. 除例行性辦理教育訓練讓民政體系人員瞭解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等機制外，每月進行警政、消防、民政人員通聯測試，確認緊急聯絡資訊正確性，並測試相關人員對於查通報及疏散撤離等項目熟悉程度。</p> <p>5-1-5. 當災害發生前以 email 通知區公所災害承辦人注意豪大雨或颱風動態，並做好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p> <p>5-1-6. 於108年1月4日成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全力防堵疫情，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跨局處會議，並邀中央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確立權責分工，盤點全市18戶養豬場共約1萬隻豬，積極做好各項防疫工作，也將與鄰近縣市跨區域合作。</p> <p>5-1-7. 108年3月4日召開抗旱會議，啟動三大節水措施，避免不必要浪費。</p> <p>5-1-8. 為防範秋行軍蟲疫情擴散蔓延，於108年6月13日成立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同時召開會議，以掌握該害蟲發生狀況建立跨局處連絡窗口。</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本府辦理情形 |
|--------|---------|--|
| | | 5-1-9. 本年4月22日、5月2日、5月23日、6月3日、6月27日、7月19日的會議，檢討全市排水系統。 5-1-10. 每年於汛期前針對易淹水區域或路段進行巡查，本年於4月29日及5月3日針對轄內易淹水區域進行會勘並製成會勘紀錄追蹤管考。 5-1-11.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開發「災情彙整與行動派遣系統」，區公所通報人員可透過「新竹市民政災情速報(Line Bot)」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及時分案派工，三區區公所於利奇馬颱風透過Line Bot通報災情。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1. 該府以全災害架構方式撰寫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2. 掌握各區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資料。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該府透過手機 Line 群組、衛星電話、市話、傳真、嘉義市防災資訊網、愛嘉義 APP、公所官方網頁、公所臉書網頁及簡訊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 |
| | 2-2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該府更新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進行居家訪視,發送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宣導品、防災背包、宣導手冊、避難地圖,使其了解居家附近收容場所位置及疏散避難路線。 |
| | 2-3 ■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每年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里內獨居長者名冊,以利災時優先協助是類人員疏散撤離。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制成複式通報通訊名冊,以及災害應變 Line 群組。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該府民政處舉辦108年東區及西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以使進駐人員熟悉運用 EMIC 系統執行通報機制。 |
| | 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該府參加消防局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07年3場次,108年2場次。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p> <p>3-4 ■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p> <p>3-5 ■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p> | <p>東、西區區公所辦理108年里長、里幹事之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暨疏散避難業務講習、108年加強防火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演練等</p> <p>1.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輔導危險潛勢地區辦理「後湖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練。 2.107年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志工及民眾，辦理社區防災演練及防災宣導。</p> <p>該市辦理「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邀集民政體系同仁及社區民眾參與震災及水災演習。</p>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p>4-1 ■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p> <p>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p> | <p>輪值人員定時彙整災情及撤離情形，於 EMIC 系統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p> <p>輪值人員進駐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定時彙整災情及填報撤離情形，並於 EMIC 系統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p> <p>區公所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詳實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填寫協助災民避難疏散作業紀錄表。</p>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該府利用愛嘉義 APP、市府網頁、臉書、布告欄以及各聯合里布告欄宣導「嘉義市市民防災手冊與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修訂建議調查活動」，以及里幹事針對水災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潛勢地區保全戶進行活動宣導，納入民眾使用意見修改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便於民眾閱讀與運用。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衛星電話、細胞廣播服務、電視台、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facebook等)、line群組、自製app(TT-Push)，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
| |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透過各類宣導品、於校園防災宣導及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
| |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
| |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該縣府於 108 年辦理 6 場 EMIC 教育訓練，出席人員包含縣府人員及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及各鄉鎮市公所。 |
| |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縣府相關防災人員參與該縣消防局 108 年 4 月辦理之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
| |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該縣府民政處與消防局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合辦「108 年度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暨 CPR 教育訓練」，參加對象主要為村里長、村里幹事。 |
| |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該縣卑南鄉利吉村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辦理實地防災演練，以社區指揮應變中心實作演習方式，讓社區防災應變組織人員及居民共同參與。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108 年該縣災害防救演習針對華源村進行颱風災害情境下之強制疏散離演練。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
| |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依資料所示，A4 報表確實填寫。 |
| |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1.該縣利用「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相關圖資(例如：收容處所、警消、醫療院所、潛勢區域等)製作各鄉鎮市動態防災地圖，殊值其他地方政府效仿。 2.108年度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採無預警方式，更符合實際災害發生情境。 3.就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相關書面資料，於聯合訪評時全面電子化，有利於資料之呈現及保存，值得推廣。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emic 訊息服務平台細胞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台、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
| | 2-2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透過各類宣導品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
| |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
| |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該縣府於107年7月、10月及108年2月共計辦理3場教育訓練。 |
| |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參加該縣消防局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 |
| |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各鄉鎮市自行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教育訓練及演練達30場,對象為應變中心進駐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 |
| |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共計13場次。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108年4月25日辦理轄區內災害潛勢特性疏散離演練。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
| |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
| 5.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建置智能多元聯繫管道：透過行動電話 EMOME、LINE 等，強化縣府與各鄉鎮市、村里鄰長之複式通報、災情查通報與即時疏散撤離作為。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台、宜蘭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
| |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透過各類宣導品及網路宣導資訊，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
| |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
| |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該縣府已於108年5月辦理教育訓練。 |
| |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相關防災人員參與該縣消防局辦理之108年「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 |
| |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各鄉鎮市自行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對象為應變中心進駐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 |
| |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蘇澳鎮公所邀集鎮內旅宿業及企業工廠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含演練)。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108年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針對冬山地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辦理疏散離演練。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
| |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
| |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5.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該縣部分公所結合轄內企業開發通報智慧手機 App 提高通報效率、舉辦企業災害防救講習。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p>一、 所轄鄉(市)公所均訂定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p> <p>二、 災時對於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如白沙、馬公加強巡察。</p>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p>一、 縣府有建置 LINE 群組—「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p> <p>二、 各鄉(市)公所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多元化方式通知。</p> <p>三、 村里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或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通知。</p> |
| |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各鄉(市)公所發放疏散避難原則及避難收容場所折頁、於公所網頁成立防災資訊、於村(里)及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中文、印尼文、越南文導引看板。 |
| |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各鄉(市)公所建立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名冊，並針對獨居長者不定期訪視。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4 ■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警政、消防、民防及相關人員複式通報機制。 |
| | 2-5 ■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各鄉（市）公所已配合該縣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演練。 |
| | 3-2 ■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該縣府民政處及各鄉（市）公所均參加該縣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
| | 3-3 ■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各鄉（市）公所於村（里）集會或村（里）活動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107年下半年及108年上半年於5鄉（市）辦理教育訓練。 |
| | 3-4 ■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 |
| | 3-5 ■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未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 ■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於災時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於值勤人員輪值表明列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
| | 4-2 ■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於災時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之情形。 |
| | 4-3 ■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無疏散撤離情形。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p>一、 該縣防災深耕第3期計畫規劃「韌性社區、企業防災與防災士培訓的推動理念、國內外經驗及策略講習暨座談會」。</p> <p>二、 馬公市公所與11家民宿業者簽訂「天然災害災民收容」合作備忘錄，若有災民需收容時，業者得立即收容災民。</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p>一、 該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已完成繪製災害潛勢圖資，可掌握高風險致災地區。</p> <p>二、 已擬訂「108年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該縣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公所 LINE 群組、各級組織通訊錄、廣播系統、衛星電話及專用無線電。 |
| | 2-2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p>一、 該縣於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p> <p>二、 於107年10月至11月間配合社區活動，向老年族群進行防災宣導。</p> <p>三、 108年辦理2場災害地圖課程。</p>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已掌握該縣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及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另已十元成高風險弱勢族群居民聯絡網。 |
| |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警政、消防、民防及國軍系統複式通報機制。 |
| |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107年8月至108年7月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共11場次。 |
| |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
| |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協同村里民政幹部辦理兵棋演習、下鄉辦理相關座談會及疏散撤離講習。 |
| |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 |
| |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針對3個社區辦理3場次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值勤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
| | 4-2■災時是否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未有疏散撤離情事。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 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特殊情形需註記。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針對「非洲豬瘟」、「生物病原重大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均與疏散撤離評核無涉）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1-1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 未訂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
| 2. 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 該縣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LINE群組、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廣播車、有線電視跑馬燈、馬祖日報電子報及馬祖資訊網。 |
| | 2-2 <input type="checkbox"/>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 評核資料中未列相關資訊。 |
| |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 已掌握保全戶名冊。 |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 已建立警政、消防、民政相關人員複式通報機制。 |
| | 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 評核資料中未列相關資訊。 |
| 3.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3-1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 評核資料中未列相關資訊。 |
| | 3-2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 評核資料中列該縣消防局108年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相關資料。 |
| | 3-3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 |
| | 3-4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 |
| |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 |
| 4.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4-1 <input type="checkbox"/>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
| | 4-2 <input type="checkbox"/>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 |
| | 4-3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並註記特殊情形 | |
| 5. 精進及創新作為 | 5-1 <input type="checkbox"/>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 無改善、創新措施。 |

內政部警政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1.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00499 號函發「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於 12 月 4 日實施，合計受訓人數 10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2. 該局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1,25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p> <p>1-2</p> <p>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該局有建立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 7,434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596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890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12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p> <p>2-2</p> <p>1.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p> <p>2.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p> <p>3.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 該局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631932500 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作業規定，檢視內容有參照本署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翔實，具體可行。</p> <p>2. 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634501500 號函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發各外勤單位執行，均內容翔實，具體可行。</p> <p>3-2</p> <p>1.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合計 3 次，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p> <p>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作業。</p> <p>3-3</p> <p>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p> <p>1. 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 30 日年度有 61 件屬警察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權責，該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p> <p>2. 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均無重大災情。</p> <p>4-2</p> <p>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查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 <p>7-1</p> <p>該局於 107、108 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 135 件、198 人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2. 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8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 3.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
| 五 | <p>災時交通管與治安維護</p> | <p>8. 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430844900 號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該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 4 項計畫，內容具體翔實，具體可行。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2. 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533224400 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p> <p>3. 該局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警保字第 10432194100 號函修訂「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翔實可行。</p> <p>8-2</p> <p>1. 市府預先規劃 27 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p> <p>2. 配合水利處發布本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有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p> <p>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止，相關災時交通管制具體作為計 35 件、使用警力 65 人次。</p> <p>9-1</p> <p>1. 該局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北市警刑督字第 10535245900 號函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翔實，具體可行。</p> <p>2.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該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迄相關災時治安維護具體成果計有詐欺通緝 1 件、毒品 1 件。</p> |
| <p>六</p> | <p>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p>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p> <p>10-2 1. 該局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 1 次，另配合警政署演練共計 16 次。 2. 107 年 7 月 2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17267 號函轉「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該局雖未列警報試放區域，惟仍要求轄屬 14 個分局依規定辦理宣導，彙整所轄各機關宣導(照片)資料共 1,173 張照片，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張貼宣導單 3,442 處、利用村里廣播宣導 4,061 次、LED 字幕託播 45 萬 9,119 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警察局暨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 205 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 213 場、分局聯合勤教 14 次及各派出所所內勤教均有加強宣導 2 次以上，對內外均宣導落實，以上資料能在國家防災日後迅速彙整完成並燒製成光碟報署核備，對於本署交辦事項能迅速確實完成，詳細資料。</p> <p>3.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00499 號函報「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海嘯)」(本</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署以警署民管字第 1070163006 號函核備)，於 12 月 4 日實施，計 101 人次參訓(包含新進人員)，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學員名單、照片、簽到表、授課講義、測驗卷(空白、解答、學員作答)、測驗成績一覽表、簽呈獎勵案，課程中有介紹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大海嘯災害中釜石國小學生如何全員生還之奇蹟，其中筆試測驗優良 3 名人員給予嘉獎，教育訓練辦理成效良好，詳細資料。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 1-1 1.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737753500 號函辦理「民防業務暨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加人員包含局本部、各分局及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 2. 該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衛星電話及聯合通訊測試演練」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1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482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917 人、大型車輛共 13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p>二</p> | <p>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p>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7333704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災害應變作業程序」。</p> <p>3-2</p> <p>市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3-3</p> <p>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因應，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p> <p>107 年「0702 豪雨」、「瑪莉亞颱風」、「0822 豪雨」、「山竹颱風」108 年「0419 豪雨」、「0520 豪雨」期間，該局利用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勤務及協勤民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即時通報各災害主管機關，資料翔實可稽。</p> <p>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依據本署 108 年 3 月 21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80030222 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害查報通報措施」，於 108 年 4 月 2 日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皆能製作治安狀況摘要表，彙整員警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 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 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認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災害期間合計勸離 109 件 674 人。 <p>6-1、6-2、6-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 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或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該局均依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並通報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勸導單資料可稽。</p> <p>7-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4328055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制撤離執行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所安置秩序。</p> <p>2. 該局針對各收容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p> |
| 五 | <p>災時交通管 與治安維 護</p>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 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831853700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疏導勤務，有資料可稽。</p> <p>8-2 1. 該局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530880000 號函發「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2. 該局於 107 年下半年、108 上半年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所屬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崩路段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p> <p>9-1 1. 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依「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 2. 該局於 107 年下半年、108 上半年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合計破獲刑案 1,094 件。</p> |
| 六 | <p>防空系統 發布海嘯</p>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警報 |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 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5 臺，有資料可稽。 10-2 4. 查該局依規畫不定期(每月 2~3 次)實施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均有資料可循。 5.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6.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 1-1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 36 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2. 該局辦理 107 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及 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 2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所屬各分局辦理員警(含義警、民防)災情查通報講習，計 32 場次。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6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府 11 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 25 場)。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2-1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80515230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6,775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826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596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9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2-2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 該局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61255886 號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p> <p>2. 該局所屬 16 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p> <p>3-2</p> <p>1.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 0711 瑪莉亞颱風一級開設及 0517、0520、0528、0610、0614、0702、0721、0722、0723 大雨期間，強化三級開設、0717 丹娜絲颱風二級開設，該局均有指派警務正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p> <p>2. 該局所屬 16 個分局於上述一、二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3-3</p> <p>1.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 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月 21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70339110 號函修正「新北市各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p> <p>2. 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規定於駐地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p> <p>4-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新北市 EMIS 系統」、「110 報案系統介接市府 EMIS 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110 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運用本署「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p> <p>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2. 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 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 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於 107 年度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離，共計開立「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212 件 229 人，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配合市府觀光旅遊局、原民局等單位，加強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離，計口頭勸導 415 件，509 人。 <p>7-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該局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各分局依各區公所疏散避難編組表，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有資料可稽。 5.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期間，配合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進行預防性撤離作業，計撤離 510 人。 6. 針對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均能加強巡邏或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治安維護作為。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五 | 災時交通 與治安維 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該局有訂定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 該局有訂定「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該局所屬各分局各依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p>8-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 108 年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地下道路段管制作為。 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政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0 場次。 107 年瑪莉亞颱風、108 年 0517、0520、0528、0610、0613、0702 大雨及 0717 丹娜絲颱風期間，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滷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7 處)及越堤道(32 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p>9-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以維持災時治安，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及治安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p> <p>2. 警察局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澈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p> <p>3.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 346 件、293 人，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22 處，均有資料可循。</p> <p>10-2</p> <p>7.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 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4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8.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試放率 100%。</p> <p>9. 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1 梯次）及 9 月 20 日（第 2 梯次），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p>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 <p>1-1</p> <p>1. 該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 236 人。</p> <p>2. 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700625521 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p> <p>1-2</p> <p>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34807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6,471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2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005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2-2</p> <p>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p> <p>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中安民管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p> <p>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中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 該局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60034055 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p> <p>2. 該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50076765 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p> <p>3-2</p> <p>3.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總計開設 69.5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 48 件、動員警力 2,194 人次、民力 225 人次，共計指派資訊室主任陳祥麟等 8 人進駐參與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p> <p>4.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p> <p>3-3</p> <p>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4-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並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抽查勤指中心 e 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07981 號函將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陳送市府核備，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 1,563 人；另各分局均依照該局 108 年 1 月 4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00355 號函規定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p> | <p>5-1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671</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件、3,032 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p> <p>6-1</p> <p>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p> <p>6-2</p> <p>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有書面資料可稽。</p> <p>6-3</p> <p>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271 件、1,191 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 2 件 2 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p> <p>7-2</p> <p>1. 該局有彙整「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p> <p>2. 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 五 | 災時交通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1. 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中市警交字第 1080047659 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2.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p> <p>8-2</p> <p>3.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 7 月 11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於「0823 豪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 8 月 24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烏日分局轄內南勢溪水位高漲,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向,自 8 月 24 日 7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4.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 80 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p> <p>5. 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假日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p> <p>9-1</p> <p>1.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80050084 號函發「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1 份，各分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p> <p>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p>3. 該局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間，偵辦森林法（濫墾林地、山坡地）8 件 18 人、盜採砂石 1 件 11 人，績效良好，積極查辦可能造成相關災害之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p> | <p>10-1</p> <p>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p> <p>10-2</p> <p>10. 查該局 107 年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 <p>報演練合計 76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11.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12.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1. 查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實施「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重點工作」藉以提升所屬員警防救災能力，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p> <p>2. 該局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集防災承辦單位同仁辦理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針對衛星電話進行講解及實際操作，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p> <p>3. 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80294828 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辦理「108 年度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4.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該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南市警防字第 1080190064 號函發各局及本局所屬各分局及民防大隊辦理「108 年度民防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全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p> <p>5.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80295021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08 年度守望相助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巡守中隊幹部及巡守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協助救災要領課目。</p> <p>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1. 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4021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24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575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3 輛。</p> <p>2.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60419562 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p> <p>3. 該局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實施該局警用裝備檢查，以落實基層單位防災裝備檢查保養工作。</p> <p>2-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有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60467111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翔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細部執行規定，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50156794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資料翔實依卷附陳。 <p>3-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之規定，分別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期間開設 1 次(丹娜絲颱風)、豪雨期間開設 4 次(0702、0822、0520、0611 豪雨)，共計進駐 5 次，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 2. 檢視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熱線橫向聯繫紀錄可稽。 <p>3-3</p> <p>該局接收市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由編</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4-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確實掌握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地下道等災害潛勢區，彙整「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 2. 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 CCTV 和「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 3. 該局為強化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 5 座車行地下道，使用「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該局有加入本署及市府災害應變通訊群組，並建立該局災情查報通訊群組，以利即時掌握各項災害情資。 5. 該局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p>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外，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 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 2. 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057806 號函發各分局，調查更新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海邊、地下道及其他易生災害潛勢區域之「警政、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有資料可稽，內容翔實附陳。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3. 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p> <p>4. 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有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 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 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合計口頭勸離 63 件 63 人，開立勸離單 35 件 35 人。</p> <p>7-2 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7835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防救治安維護計畫」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p> <p>2. 該局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白河、歸仁、永康、玉井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均有照片、巡邏簽到表、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8769 號函修訂「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p> <p>2. 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80272331 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p> <p>3. 該局業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50501036 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4. 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50561369 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p> <p>5. 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交字第 1040452727 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p> <p>8-2</p> <p>1. 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 107 年 8 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 250 卷，發送所屬 16 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2.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 5 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 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p> <p>3. 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p> <p>9-1</p> <p>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7835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2. 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破獲各類刑案 17 件，有移送書等資料可稽。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3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p> <p>13.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2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14.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15.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 21 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8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桃警管字第 1080031791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3,893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25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529 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2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2. 該局計有義警 1,296 名、義交 480 名、民防 1,099 名及守望相助隊 10,874 名，均能列冊掌握協勤民力。</p> <p>2-2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聯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 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法規，於 107 年 9 月 14 日修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p> <p>3-2 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開設，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作業。</p> <p>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 該局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如下： 1. 透過「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警察局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2. 經由市府民政、消防、水務、志工等單位，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彙整各項災情訊息。</p> <p>3. 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將市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系統整合。</p> <p>4. 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能於第一時間回報工作狀況並掌握災情。</p> <p>5. 該局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建置「災害防救專線網路」及「災防專用電腦」由值日人員全天候監控氣候狀況及各類災害通報資訊，俾因應頻繁發生之各類型災害。</p> <p>4-2</p> <p>3.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4. 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隨時更新災情狀況。</p> <p>5. 該局有建立「轄內易淹水致影響交通之路段諮詢布置名冊」於易淹水路段布置熱心民眾 2 名，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p> <p>6. 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將市府友軍單位監錄系統群</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組介接至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 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 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轄內獨立山、北插天山等山地管制區勸導登山客入山，期間共計開立 9 件勸導單。 為確保民眾安全，該局均提前管制入山民眾，並指派專人於入山口疏導人車。 <p>6-1、6-2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山作業，積極勸阻登山客入山，對於颱風警報發布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能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儘速停止登山活動，均有電話工作紀錄可稽。</p> <p>6-3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有落實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 該局於 107、108 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p> <p>7-2 7. 該局有將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水災危險地區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等)函發至各轄區派出所，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p> <p>8. 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緊急聯繫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p> <p>9. 針對收容處所均有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掛設巡邏箱加強巡簽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治安狀況；另機動派出所亦不定時開設於相關重要處所，使附近可能受災民眾可在第一時間了解災情狀況，以配合警方相關疏散或安置作為。</p> |
| 五 | 災時交管 與治安維 護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1. 為因應大型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p> <p>2. 針對各類大型勤務(例：桃園農業博覽會、桃園蓮花季、桃園燈會、桃園跨年活動、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與人數眾多之五月天演唱會活動)，均以個案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俾於災害發生時執行交通疏導工作。</p> <p>8-2</p> <p>4. 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有視轄區狀況，配合友軍單位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照片及災情管制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5. 針對於轄區內易積淹水地點，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另諮詢布置熱心民眾 262 人，如發現淹</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p> <p>9-1</p> <p>4. 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維護災區治安。</p> <p>5.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237件，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p> <p>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9處警報臺，均有資料可循。</p> <p>10-2</p> <p>1.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11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6次，均有資料可循。</p> <p>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p> <p>3. 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07年7月19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p>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 1. 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3001017 號函辦理「108 年度災害防救講習」共計 96 人次參加。 2. 該局所屬各分局有依 108 年 5 月 8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5200016 號函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p>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0207211 號函陳報本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為 206 人、大型車輛共 2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 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 <p>3-1 1.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80210768 號函修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2. 各分局依上揭要點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 3. 該局有依實際狀況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p> <p>3-2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 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能利用通訊群組由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回報各項災情，並彙整災情狀況表，掌握追蹤後續處置狀況。 4-2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能利用通訊群組由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回報各項災情，並彙整災情狀況表，掌握追蹤後續處置狀況。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5. 落實勸導 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 管制與追蹤 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 | 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合計 974 件 1,161 人。</p> <p>7-2</p> <p>3. 該局有確實掌握轄內「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極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淹水潛勢圖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及「轄內海嘯易淹潛勢區」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p> <p>4. 該局於 107 年瑪麗亞颱風期間，配合相關單位針對五峰鄉、尖石鄉撤離山地村居民 553 人，有資料可稽。</p> |
| 五 | <p>災時交通管與治安維護</p>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1. 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33005463 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由所屬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以利執行災時交通疏導工作，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43009281 號函頒「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p> <p>8-2</p> <p>1. 該局於災時有派遣相當警力至坍方受阻路段進行封鎖、警戒並進行交管，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竹縣警保民字第 1020212252 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據以協助縣府主管機關執行各項交通管制任務。</p> <p>9-1</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1. 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警管字第 1033005468 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警管字第 1033005466 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4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p> <p>16.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17.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18.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苗栗縣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 <p>1-1</p> <p>1. 該局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07 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課程，共計 77 人參訓，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週報，專題報告「108 年防汛期前整備作為」以宣達所屬各項防災整備工作。</p> <p>1-2</p> <p>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查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20067 號文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230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82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64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2-2</p> <p>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4. 該局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苗警民字第 1050027932 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要點」。</p> <p>5. 各分局依上揭要點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p> <p>3-2</p> <p>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3-3</p> <p>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p> <p>該局建置 108 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名冊，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即時通報業管單位並報告指揮官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情查報表資料可稽，另各類災情以通訊軟體即時陳報業管單位掌握狀況，有具體資料可稽。</p> <p>4-2</p> <p>3.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4. 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執行警政系統災情查報工作。</p> <p>3. 該局於107年8月23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中，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5-1</p> <p>查該局於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進入，有勸導資料可稽。</p> <p>6-1</p> <p>該局依據本署「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出入山地管制」規定，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p> <p>6-2</p> <p>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入山案件聯絡明細表可稽。</p> <p>6-3</p> <p>該局於瑪莉亞颱風及0520豪雨期間，皆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件管制表，有資料可稽。</p> <p>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p> <p>7-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11937A 號函清查所屬單位易遭受災害危害之駐地共計 10 處，並預擬撤離及因應措施。 2. 該局確實掌握該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於必要時配合實施疏散撤離。 3.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合計 70 人次，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維護秩序。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苗警交字第 1040014356 號函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8-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苗警民字第 1050023852 號函發「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29528 號函請各分局更新「災害緊急預防性封橋(路)警力派遣編組表」以利災害發生前實施預防性封路，並於災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害發生時立即封路，執行交通管制，有資料可稽。</p> <p>9-1 該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苗警民字第 1030056266 號函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3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 19.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20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20.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21.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 <p>1-1 1. 查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實施「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對象為各災害防救業務組長、承辦人、新進人員等相關人員；課程內容有「協助災害防救</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應變作業重點工作」以提升防救災能力，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p> <p>2. 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投警保字第 1070041476 號函發「107 年度下半年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各分局辦理義勇警察訓練，內容包含災害防救等課程。</p> <p>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1. 查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481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9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97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2.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投警保字第 1040005586 號函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將機動警力編組配置，以利執行防救災任務。</p> <p>2-2</p> <p>3. 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p>4.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 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投警民字第 1070043930 號函修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資料翔實依卷附陳。</p> <p>2.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投警民字第 1080034269 號函修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第六點、第十一點規定」資料翔實依卷附陳。</p> <p>3-2</p> <p>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作業合計 4 次。(瑪莉亞颱風、丹妮絲颱風、0823、0520 豪雨)，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p> <p>2. 檢視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 line 群組橫向聯繫紀錄可稽。</p> <p>3-3</p> <p>該局接收縣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4-1</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1.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將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p> <p>2. 該局能善用 CCTV 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3. 該局除有加入本署建立「各縣市民防管制中心」外，另有建立該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及「災害查報群組平台」以利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p> <p>4-2</p> <p>6. 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13 鄉鎮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p> <p>7. 該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除有加入本署建立「各縣市民防管制中心」line 群組外，另有建立該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災害查報群組平台」及「災害防救承辦人」line 群組。</p> <p>8. 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p> <p>9. 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有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5-1</p> <p>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依據本署 103 年 2 月 24 警署保字第 1030062118 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2. 該局有執行颱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可稽，合計 648 件，2733 人。</p> <p>6-1、6-2</p> <p>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確實聯繫追蹤，有「警察機關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及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可稽。</p> <p>6-3</p> <p>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皆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案件管制表，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合計口頭勸導 104 件，459 人，另開立勸離單 5 張。</p> <p>7-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4. 該局業於107年10月30日投警民字第1070052000號函發各分局律定災害發生時，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p> <p>5. 該局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內容具體翔實。</p> <p>6. 該局確實掌握該轄內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調查各分局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及其他易生災害危險區域，有檢附該縣淹水潛勢圖。</p> <p>7. 該局於107年7月至108年7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合計959人次。</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1. 該局業於108年4月8日投警交字第1040015443號函頒「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各分局有「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細部執行計畫」可稽。</p> <p>2. 該局業於104年6月24日投警交字第1040027018號函策訂「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內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立即通知線上巡邏人員，迅速趕抵現場，就斷路、斷橋地點拉起封鎖線，確實管制車輛，並立即通知各分局分局長坐鎮指揮調度，提供封橋封路訊息於本縣災防應變中心，提供民眾參考，均有資料可稽。</p> <p>8-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工務段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實施「台 16 線 6K+100 新集集隧道及集集大橋防災演練」進行封橋、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演練照片資料可稽。 2. 該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員林工務段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實施「108 年度八卦山隧道防災演練」進行封橋、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演練照片資料可稽。 3.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0520 豪雨、0518 豪雨及丹妮絲颱風應變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p>9-1</p> <p>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各類刑事案件合計 24 件。</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p> | <p>10-1</p> <p>該縣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惟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 <p>10-2</p> <p>22.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6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23. 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依行政院「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及本署「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函發「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要求所屬 8 分局執行宣導工作。</p> <p>24.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雲林縣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3. 該局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雲警管字第 1071700135 號函發「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 2 場次,163 員參訓,有資料可稽。</p> <p>4. 該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以府警保字第 1083100092 號函發警察局要求各分局辦理 107 年上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幹部及常年訓練,合計 843 員參訓,有資料可稽。</p> <p>1-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 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102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204 人、大型車輛共 1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0. 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雲警管字第 10631700034 號函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亦均有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p> <p>11. 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雲警管字第 1051700049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亦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3-2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p> <p>1.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雲警管字第 1080013406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事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2. 該局能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050174637 號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p> <p>4-2</p> <p>4. 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23061 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p>5. 該局對於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地下道、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有建立一覽表，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71700180 號函發各分局列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p> <p>6.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 24 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訊息能立即通報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通訊群組，即時聯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通報相關業管單位，有資料可稽。</p> <p>7. 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24294 號函發各單位加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方帳號，隨時掌握各項災情示警資訊通知及災情回報，有資料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作業，107 年 7 月 2 日豪雨、0710 瑪莉亞颱風及 0823 豪雨計動用警力 3,415 員、民力 1,655 人，協助疏散撤離民眾 68 人、開立勸導單 28 件 28 人，有資料可稽。</p> <p>7-2</p> <p>5. 該局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雲警管字第 1060027257 號函發各分局，彙整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兒童托育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婦幼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一覽表」共計64處，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p> <p>6. 該局針對位於災害潛勢區域之社會福利機構能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治安、秩序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p> <p>7. 該局業於107年11月15日雲警管字第1070047612號函發雲林縣淹水潛勢圖資1份，要求所屬各單位隨時注意降雨量，依照圖資影響範圍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鄉、鎮、市公所疏散撤離作業。</p> <p>8. 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防災地圖」、「震災防災地圖」、「土石流防災地圖」、「坡地防災地圖」、「海嘯防災地圖」等資料，確實掌握轄內優先撤離對象及收容所地點，藉以事前規劃警力部署。</p> <p>9. 該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13處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p> |
| 五 | 災時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 該局業於104年8月12日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有資料可稽。</p> <p>8-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3. 該局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15055 號函發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p> <p>4. 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23315 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能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p> <p>5. 該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p> <p>6. 該局針對轄區橋梁實施封橋預先編排交通疏導暨安全警力部署表計 11 處，並於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編排警力編組表，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p> <p>9-1</p> <p>1. 該局在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執行落實，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 1 件、公共危險罪 5 件、竊盜案 5 件，共計 11 件績效，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有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p> | <p>10-1</p> <p>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20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p> <p>25.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合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 <p>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26.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27.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嘉義縣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1. 查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70055920 號函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與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辦理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害搶救等講習，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p> <p>3. 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講習（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p> <p>1-2</p> <p>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80023429 號函報本署「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 1 梯次可動用 130 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34 人，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該局有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代理機制相關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3. 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以嘉縣警管字第 1070045215 號函修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要點。</p> <p>4. 該局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50038128 號函修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均能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報局備查。</p> <p>3-2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107 年 0823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該局 107 年 0823 豪雨應變作業時，均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輪值表、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4-1</p> <p>1. 查該局能透過嘉義縣災害應變資訊系統(EMIC 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系統(110 系統)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2. 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其他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確實掌握轄內災情，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災情統計表、工作日誌及傳真通報等資料可稽。</p> <p>4-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該局運用巡邏及義警、民防等人員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年彙整更新，名冊內容翔實。</p> <p>5-1</p> <p>1. 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期間，執行勸阻（禁止）或取消入山行程、勸離山區 259 件 1.186 人，已下山 177 件 908 人，合計 436 件 2.094 人。</p> <p>2. 該局於 108 年 0520 豪雨發布期間，執行勸阻（禁止）或取消入山行程、勸離山區 59 件 328 人，正下山 40 件 218 人、已下山 46 件 356 人、山區安全住宿 8 件 21 人，就地避難 21 件 112 人，合計 174 件 1.035 人。</p> <p>6-1</p> <p>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 108 年 0520 豪雨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確實聯繫追蹤。</p> <p>6-2</p> <p>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 108 年 0520 豪雨發布期間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之失聯案件，均能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p> <p>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 108 年 0520 豪雨發布期間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能依規定填報。</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發布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及協助撤離，有資料可稽。</p> <p>7-2</p> <p>107 年 0823 豪雨發布期間協助執行疏散撤離 666 人，並規劃適當警力維護收容所置秩序，有相關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 | 8. 災時交管 | 8-1、8-2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與治安維護 |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 6. 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嘉縣警交字第 1040058576 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7.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嘉縣警交字第 1040016487 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 9-1 3. 該局備有「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 4. 107 年 8 月 23 日至 29 日「0823 豪雨」期間破獲竊盜案件 27 件，其他刑案 102 件，合計 129 件，破獲率 96.27%。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8 臺，有資料可稽。 10-2 28.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3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24 次，均有資料可循。 29.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0.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5. 該局業於 107 年 12 月、11、13、18、24、25、27、28 日對所轄 7 個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p> <p>6.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屏警管字第 10738068900 號函辦理員警、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有資料可稽。</p> <p>7. 該局辦理 107 年下半年義警民防人員訓練，編排協助災害防救內容翔實，有資料可稽。</p> <p>1-2</p> <p>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6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131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176 人、大型車輛共 3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p> <p>2-2</p> <p>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 <p>3-1</p> <p>12. 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屏警管字第 10632077200 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p> <p>13. 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屏警管字第 10531953100 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3-2</p> <p>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3-3 <input type="checkbox"/>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3-3</p> <p>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因應，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災情查報作業採電腦、EMIC 線上通報管制，應變作業時，各災防業務承辦人即上線 EMIC 系統，接獲情資立即登錄，並隨時監看指派任務。 2. 該局運用 line 群組，隨時通報相關單位情資，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隨時督管各項任務之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均適時掌握災情狀況，並持續管制至狀況解除，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p>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9. 該局於發現災情時，依規定由轄區派員前警戒，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有資料可稽。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 <p>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對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4. 災害期間合計勸離 132 件 1,394 人。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6-1、6-2</p> <p>4.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未有失聯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p> <p>5. 該局均依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表」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勸導單資料可稽。</p> <p>7-2</p> <p>10. 該局有確實掌握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p> <p>11. 該局針對各收容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並於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1. 該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屏警管字第 10334941900 號函發「災害防救應變計畫」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屏警管字第 10335652500 號函發修正「執行屏東縣災區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有資料可稽。</p> <p>3.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屏警交字字第 10432025300 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p> <p>8-2</p> <p>7. 該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屏警管字第 10638233000 號函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所屬單位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p> <p>8. 該局各項災害期間，針對民眾通報案件、110 交辦工作及應變中心指派任務，均立即派員作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以利相關單位災害搶救工作遂行，有資料可稽。</p> <p>9-1 該局訂有「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執行計畫，內含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任務，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27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p> <p>31.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合計 13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6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3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33.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彰化縣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 <p>1-1</p> <p>5.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彰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管字第 1070086927 號函頒「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包含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任務。</p> <p>6.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彰警管字第 1080026443 號函頒「108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計畫。</p> <p>1.</p> <p>1-2</p> <p>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彰警管字第 1080036018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2,854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19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380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p> <p>2-2</p> <p>該局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另將友軍單位聯繫人員名冊建檔備用。</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 <p>3-1</p> <p>1. 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彰警管字第 1060012249 號函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p> <p>2. 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彰警管字第 1050021559 號函訂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4-1 <input type="checkbox"/>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2 縣府於「0702 水災」、「瑪莉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該局均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p> <p>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0702 水災」、「瑪莉亞颱風」、「0823 水災」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p> <p>4-1</p> <p>4.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p> <p>5. 該局利用 110 報案系統，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警力，並逐案列管，以掌握後續狀況。</p> <p>4-2</p> <p>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p> <p>2. 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p> <p>3. 該局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該局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0702 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對於擅入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有紀錄可稽。</p> <p>7-2</p> <p>6. 該局於縣府規劃之「收容安置處所」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並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p> <p>7. 該局訂定「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p> <p>8.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p> <p>9. 該局定期向防救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暨相關保全名冊。</p> |
| 五 | 災時交通管 與治安維 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1.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彰警交字第 1040024767 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所屬各分局並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p> <p>2. 該局依據本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17994 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p> <p>3. 該局訂定「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p> <p>8-2</p> <p>1. 該局依據縣府 105 年 5 月 24 日府工管字第 1050173359 號函頒「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轄內 9 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p> <p>2. 該局於「0702 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水」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p> <p>9-1</p> <p>1. 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以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暨為民服務。</p> <p>2. 該局於「0702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p> <p>10-2</p> <p>34. 查該局自辦及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43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35.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36.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基隆市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1. 該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700438381 號函發「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共 3 日計有 172 名參訓，課程內容包含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2.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8590 號函發「</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 108 年 7 月 3 日、4 日、5 日共計 3 日計有 192 名參訓，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於課堂上由講師提出防救災相關議題，由學員回答並提供有獎徵答，其內容豐富，教學生動，並有資料可稽。</p> <p>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該局有建立救災機動警力名冊，分別於災害發生前，更新編組人員。 2.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7548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全部警力數 1,103 名、第 1 梯次可動員警力數 73 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47 名，有資料可稽。 <p>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人員名冊」並能保持常新。 2.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編排「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 <p>3-1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68387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容均能依據本署相關規定，有資料可稽。</p> <p>3-2 查「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p> <p>3-3 查「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該局及所屬分局災害應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小組均有配合市府成立作業，有資料可稽。</p> <p>4-1</p> <p>該局於應變作業時均有建立時序紀錄表，案情與處置作為均能翔實填寫，另相關會議該局局長均能與會，有紀錄可稽。</p> <p>4-2</p> <p>1. 該局以通訊軟體群組「基警防災群組」及「各分局防災群組」執行災情案件查(通)報，並設置案件一覽表管制進度，「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皆有相關紀錄可稽。</p> <p>2. 查該局能運用義警及民防人力，執行轄內災情查報工作。</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查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 <p>7-1</p> <p>查基隆市政府於「瑪莉亞颱風」期間發布勸離命令，該局能以基隆市政府107年7月9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070340129B號公告，開立勸導單50件，有資料可稽。</p> <p>7-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查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3976 號函頒「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妥善規劃收容秩序維護並加強災區與安置地點戒備巡守。 |
| 五 | 災時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基警交字第 1080068937 號函發「基隆市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並先期協調消防及醫療單位調度救災車輛、劃定待命區域、傷患後送等事宜。</p> <p>8-2</p> <p>查該局有建立災害易發生危害地區及種類統計表，針對易發生危害地段(處所)加強監控管制，並於「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期間實施預警性交通管制作為，並有資料可稽。</p> <p>9-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3976 號函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規劃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 查該局能有效管控災時案件發生破獲數，瑪莉亞風災期間全般刑案發生數總計 78 件，破獲 87 件(毒品發生 30 件，破獲 37 件；公共危險發生 22 件，破獲 22 件；傷害發生 7 件，破獲 7 件；詐欺發生 6 件，破獲 6 件；竊盜發生 5 件，破獲 7 件；其他發生 8 件，破獲 8 件)對災時治安能落實維護。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p> | <p>10-1</p> <p>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11 處警報臺，均能詳細列冊。</p> <p>10-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 10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 <p>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9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5.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6. 該局針對國家防災日海嘯發放演練對民眾宣導，張貼宣傳海報 109 處，發放宣傳單 334 次，利用廣播宣導 29 處，LED 跑馬燈播放 47 萬 1,580 檔次，網站宣導 31 處，利用集會宣導 16 場次，並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p> <p>7. 該局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均能編排「防空警報發放海嘯及核子事故警報實務」等課程，有簡報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員警民防業務講習，課程包含災害防救任務，參加人數計 56 人，有資料可稽。</p> <p>1-2</p> <p>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查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963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6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28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2-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p>二</p> | <p>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p>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4. 該局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60014771 號函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p> <p>15. 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50011303 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各任務編組落實執行。</p> <p>3-2</p> <p>市府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3-3</p> <p>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p> <p>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能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系統，並利用即時通訊群組，於災時立即通報聯繫、指揮調度，以最迅速行動掌握處置各項災情。</p> <p>2. 該局 110 派遣系統與消防局 119 派遣系統正式介接，於接獲民眾報案時，能立即互相通報案情，大幅縮短通報時間，有效提升派遣效率，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針對災情查報人員辦理108年度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配發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報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3. 該局確實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即時更新警政系統查報通報人員清冊。 4. 該局配合消防局每月實施警政系統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以落實交付災情查通報人員所負責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俾利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迅速處理及轉報市政府相關單位妥處。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合計口頭勸離 24 件 26 人、開立勸導單 11 件 11 人。</p> <p>7-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確實掌握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並配合業管單位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2. 該局依市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3. 該局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落實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維護收容所安全與秩序。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竹市警交字第 1040012114 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p> <p>8-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80019101 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預先規劃易積淹水地區緊急應變管制表，加強警力預控及運用，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2. 該局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轄內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加強執行災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區橋梁、便橋及引道之管制疏導措施。</p> <p>3. 該市於車流量大及易積淹水之地下道，設置自動柵欄及安全系統，並結合該局 CCTV 錄影監視器畫面監控，可立即處置應變，有效防範地下道積淹水災情發生，維護民眾行車及生命財產安全。</p> <p>4. 該局各類災害發生時，協請所屬義交、民防、義交協勤民力，適時支援派出所災害應變處置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p> <p>9-1</p> <p>1. 該局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p> <p>2. 瑪莉亞颱風期間加強，該局查獲移送竊盜案 3 件 3 人、詐欺案 2 件 2 人、公共危險案 1 件 1 人，有效維護轄內治安。</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p> <p>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8 臺，有資料可稽。</p> <p>2. 該局有建立海嘯警報臺圖資、音域涵蓋圖及海嘯潛勢地圖等相關資料，以利各分局所屬警報臺掌握狀況及運用。</p> <p>10-2</p> <p>37.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6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4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38.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9.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 1-1 1. 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講習，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及 108 年 5 月 20 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58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96 人，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1. 該局策訂「緊急集合執行計畫」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及各單位聯繫名冊，有資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料可稽。</p> <p>2. 該局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季節，建立緊急應變通報機制，定期更新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 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7 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82301212 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p> <p>2. 查該局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623001080 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p> <p>3-2</p> <p>市府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有簽到表資料可稽。</p> <p>3-3</p> <p>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p> <p>10. 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11. 該局於應變作業開設期間，針對各項災情能立即掌握，並逐項列表管制，重大災情即時上陳本署應變小組，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至災情解除，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可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4-2</p> <p>依據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該局以簡訊及通訊群組通報所屬各相關單位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有 line 防災群組照片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7-2</p> <p>12. 該局備有「嘉義市 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含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荖藤里 10 戶 17 人、興村里 6 戶 17 人、後庄里 8 戶 31 人、後湖里 7 戶 24 人、湖內里 87 戶 374 人、北湖里 20 戶 51 人，總計 6 里 138 戶 514 人，藉以事前掌握優先撤離對象，有資料可稽。</p> <p>13. 該局依據「嘉義市 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 47 處，事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規劃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p> |
| 五 | <p>管 安 維 護 交 通 治 安 災 與</p>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 該局擬訂「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有資料可稽。</p> <p>8-2 該局積極配合該市轄內道路、地下道及橋梁主管機關，於積淹水路段實施道路封閉及交通管制，以維人車安全，有資料可稽。</p> <p>9-1 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行動派出所或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勤務。</p> |
| 六 | <p>警 報 海 嘯 系 統 發 布 防 空</p>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3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 40.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合計 18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12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41.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42.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臺東縣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 1.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16548 號函發「108 年防災及海嘯警報講習暨測驗計畫」課程中有編排防救災實務及行動電話防（救）災軟體運用、視訊實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 4 場次，77 員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 日府授消指字第 1080001334 號函頒「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計畫」由原住民偏遠地區關山、大武分局辦理「108 年上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54 人，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p> <p>1-2 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09425 號函頒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實施計畫，配合縣政府執行相關防災演練，有參演照片資料可稽。</p> <p>2-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19718 號函統計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動員警力，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7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38 人、另大型警備車輛（20 人座）配賦數 1 輛、大型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備車（11人座）2輛，合計3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p> <p>2-2 該局於災前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於108年7月1日東警管字第1080026932號函發各單位，有防災業務橫（縱）聯絡窗口通訊名冊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 該局業於107年2月5日東警管第1070003737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p> <p>2. 該局業於105年4月7日東警管字第1050012540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p> <p>3-2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07年全年計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1次，該局有派員進駐作業，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p> <p>3-3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07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步配合成立應變小組，有通報等相關資料可稽。</p> <p>4-1 107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期間，該局為即時掌握災情，各分局動員警力1143人次、民力139人次查(通)報災情，有災情狀況統計表資料可稽。</p> <p>4-2 該局107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期間，各分局派遣線上警力、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及警(民)力查報人員名冊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p> | <p>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p> <p>6-1</p> <p>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能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均有確實聯繫追蹤。</p> <p>6-2</p> <p>該局對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紀錄可稽。</p> <p>6-3</p> <p>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期間，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災害應變小組，俾利掌握災害防救狀況。</p> <p>7-2</p> <p>該局歷年颱風成立開設期間，均規劃警力配合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執行安全維護等工作。</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業於104年4月8日東警交字第1040014957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該局業於104年7月9日東警交字第1040033762號函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該局業於103年7月8日東警交字第1030030120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8-2 該局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p> <p>9-1 該局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東警保字第 1030008142 號函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計畫，於災害發生時據以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中央遙控警報臺 28 臺，人工警報臺 7 臺，共計 35 臺，有調查表可稽。</p> <p>10-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2 次，均有資料可循。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花蓮縣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107 度民防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該局有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相關公文、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p> <p>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 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265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64 人。</p> <p>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3-1</p> <p>1. 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花警管字第 1030028471 號函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p> <p>2. 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花警管字第 1050014115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p> <p>3-2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 該局要求所屬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轄區發生重大災情或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通報指揮所，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4-2</p> <p>該局除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區災情查(通)報工作,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平時密切聯繫及交付任務,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5-1</p> <p>查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勸導不得進入,並發布新聞勸導民眾勿上山,以上均有相關宣(勸)導、通報及相片資料可稽。</p> <p>6-1</p> <p>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能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近年來並未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p> <p>6-2</p> <p>該局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除協助儘速下山外均有持續聯繫掌握避難民眾所在位置。</p> <p>6-3</p> <p>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p> <p>7-2</p> <p>1. 該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花警管字第 1030044381 號函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加</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強維護收容處所安全維護。</p> <p>2.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花警管字第 1070056593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律定各鄉、鎮（市）公所開設收容安置處所時，應本於職責主動與主政單位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p>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花警交字第 1040016720 號訂定「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p> <p>8-2</p> <p>該局於颱風期間，與工務段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p> <p>9-1</p> <p>該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花警管字第 1030044381 號函頒「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p> <p>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4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p> <p>43.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44.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45.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 5.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警民管字第 1080023284 號函辦理「108 年度警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有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 6.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授課內容包含害防救課程。。</p> <p>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 查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警民管字第 10810023669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216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81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62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p> <p>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 | 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 3-1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作與查(通)報 |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6年7月14日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該局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律定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p> <p>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 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p> <p>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有講習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 <p>5-1 查該局於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進入，有勸導資料可稽。</p> <p>6-1 該局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p> <p>6-2 該局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持續聯繫不著者，均能列管持續管制及聯繫，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p> <p>6-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有資料可稽。</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潛勢區域圖」、「土石流潛勢區域圖」及「海嘯潛勢區域圖」等資料，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依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落實各項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 <p>7-2 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或設立巡邏箱加強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p> |
| 五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p> <p>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p> <p>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警交字第 1040015004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該局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警交字第 1040036533 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交通疏導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制計畫。</p> <p>8-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 2. 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該局有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 <p>9-1</p> <p>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該局於107年2月14日警民管字第1070009315號函策訂「天然災害任務編組作業規定」於災時成立治安、交通、訪查、服務及後勤等5個編組，動員全局警力投入救災工作。</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p> <p>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p> <p>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p> <p>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32臺，有資料可稽。</p> <p>10-2</p> <p>46.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7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8次，均有資料可循。</p> <p>47.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p> <p>48.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澎警民字第 1073112536 號函辦理「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講授相關災害防救內容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p> <p>1-2</p> <p>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查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澎警民字第 1080008647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65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85 人。</p> <p>2-2</p> <p>該局有建立縣府防救災相關單位、友軍及所屬各警察(派出)所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及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 <p>3-1</p> <p>該局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澎警民字第 1033108567 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p> <p>3-2、3-3</p> <p>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該局應變小組執行各項防災作業。</p> <p>4-1</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 該局要求所屬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轄區發生重大災情或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通報指揮所,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4-2 該局於災害期間動員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並循3線系統回報,有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及災情查報工作統計表可稽。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5. 落實勸導 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 管制與追蹤 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7-1 該局於107年瑪麗亞颱風來襲期間,能通報所屬加強於警戒區域對民眾實施勸導,並執行撤離工作,計勸導2件6人,均有紀錄可稽。 7-2 1. 該局有建立轄內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等優先撤離名單,能於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時,掌握相關人員名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2. 該局能於縣府規劃之收容處所加強巡邏，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 |
| 五 | 災時交通管 與治安維 護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8-2</p> <p>1.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澎警交字第 1043104097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p> <p>2. 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澎警民字第 1070008750 號函辦理「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作業，分析轄內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肇事車種、肇事原因等，就「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三大面向，歸納問題並研提防制策略，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人數。</p> <p>9-1</p> <p>1. 該局於災時期間，利用 110 報案系統落實相關治安維護工作，並編排巡邏警力加強治安維護工作。</p> <p>2.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合計破獲刑案 4 件。</p> |
| 六 | 防空系統 發布海嘯 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23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p> <p>49.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2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50.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51.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機關別：金門縣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1. 災防演訓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 警力整備 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 1-1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金警訓字第 1080014592 號函律定於 108 年 7 月 29-30 日配合季常訓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均有相關資料及佐證照片可稽。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金警保字第 1080009662 號函建立 108 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 17 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 56 人，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成立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以利人員隨時出動協助救災。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 3-1 3. 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金警保字第 1060004916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規定」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3-2 <input type="checkbox"/>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4. 該局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金警保字第 1040011000 號函修訂各類災害防救 SOP 各 1 份，據以執行。</p> <p>5. 該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警保字第 1040019439 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據以執行。</p> <p>6. 該局業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金警保字第 1030007307 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細部作業規定。</p> <p>7. 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金警保字第 1050005310 號函發「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據以執行。</p> <p>3-2、3-3</p> <p>1. 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p> <p>2.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p> <p>4-1</p> <p>1. 該局災害應變期間均能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辦理後續應變處置作為。</p> <p>2. 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p> <p>4-2</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1. 該局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金警保字第 1030003109 號函修正「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1 份，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p> <p>2. 該局於颱風期間，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利用義警民力協助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 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 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p> <p>7-2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俾利協助執行民眾撤離任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轄內收容處所相關資料，事先規劃警力配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3. 該局於災害防救演習時，有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演練，均有資料可稽。</p> |
| 五 | <p>災時交通管與治安維護</p>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8-2 1. 該局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金警交字第 1040005368 號函發「水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金警交字第 106 年 0008069 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3.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金警交字第 104 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9-1 該局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金警保字第 1030003107 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律定各單位於颱風期間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有資料可稽。</p> |
| 六 | <p>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p>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6 臺，有資料可稽。 10-2 52.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 53.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54. 該局每月聯合勤教有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並於勤教紀錄表宣導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 |

機關別：連江縣警察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防演訓與整備 | <p>1. 災防演訓</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p> <p>2. 警力整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 <p>1-1</p> <p>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連警民字第 1080006203 號函辦理「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講授相關災害防救內容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p> <p>1-2</p> <p>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p> <p>2-1</p> <p>查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連警民字第 1080007234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3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58 人。</p> <p>2-2</p> <p>該局有建立縣府防救災相關單位、友軍及所屬各警察(派出)所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及通訊名冊與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p>3.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p> | <p>3-1</p> <p>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連警民字第 1070006514 號函頒「連江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據以執行。</p> <p>3-2、3-3</p> <p>該局 107 年 7 月 9 日瑪麗亞颱風來襲前，即先行召開期前整備會議，要求所屬做好各項防颱準備工作，於縣</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4. 災情查通報</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p> <p>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 <p>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同步成立該局應變小組一級開設，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警察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p>4-1、4-2</p> <p>該局於災害期間動用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並利用該縣災防聯絡網line 群組、110、119及EMIC系統，蒐集各單位災情查報通知，均有紀錄可稽。</p> |
| 三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p>5. 落實勸導</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p> <p>6. 管制與追蹤</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p> <p>6-2 <input type="checkbox"/>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p> <p>6-3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p> | <p>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p> |
| 四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p>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input type="checkbox"/>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 <p>7-1</p> <p>該局於107年瑪麗亞颱風來襲期間，能通報所屬加強於警戒區域對民眾實施勸導，並執行撤離工作，計勸導25件，執行撤離低窪地區民眾12人，均有紀錄可稽。</p> <p>7-2</p> <p>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避難據點位置，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依該局災害防救計畫於瑪莉亞颱風期間規劃警力 12 人次巡邏守望勤務，協助疏散撤離及維護災害治安任務，均有紀錄可稽。 |
| 五 | 災時交通與治安維護 | <p>8. 災時交管 8-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p> <p>9. 災時治安維護 9-1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 <p>8-1、8-2</p> <p>3.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連警民字第 1080004139 號函策訂「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p> <p>4. 107 年瑪麗亞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未發生重大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惟有些微道路路樹、邊坡倒塌現場架設警戒設施及其他交通管制事項，均有紀錄可稽，亦能於災後迅速恢復原狀。</p> <p>9-1 該局於災時期間，利用 110 報案系統落實相關治安維護工作，並編排巡邏警力加強治安維護工作。</p> |
| 六 |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 <p>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p> | <p>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6 臺，有資料可稽。</p> <p>10-2</p> <p>55.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5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p> <p>56.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p> <p>57.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 優缺點 |
|----|------------|---------|----------------------------|
| | | | 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

內政部營建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編制內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p> <p>(二) 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專人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p> <p>(三) 年度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充足，足見市府對雨水下水道之重視。</p> <p>(四) 為充分掌握轄管雨水下水道人孔動態，臺北市府利用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執行巡查工作，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清淤及防災等工作決策參考，創新作為值得鼓勵。</p> <p>(五) 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管涵總件數為 11 件，均無淤積情形，值得嘉許，請持續保持。</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p> <p>(二) 於本署 GIS 展示平台中雨水下水道數化比例達 138%，顯不合理，是否將部分道路側溝長度納入統計，建議確認實際施設長度與系統建置長度正確性。</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建置機電統計表及水位感應器等項設施清冊(單)之內容及格式不一，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7.2%，補強執行率 85.4%，由府層級作為執行情形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主持人。</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705.12 公里為全國建設長度最長之都市，實施率更提升至 88.87%，建置成果值得嘉許。</p> <p>(二) 每年實際清淤長度皆逾 100 公里，清淤量體亦達 5 萬立方公尺以上，落實市區預防積淹水工作，執行成效值得肯定。</p> <p>(三) 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水位計觀測系統及界接既有 CCTV 系統，且推動道路淹水感測系統，除可即時觀測水位高度，更利防災控管、災害預防及設施維護管理作業，防災減災工作值得肯定。創新作為成效卓著，值得效法。</p> <p>(四) 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五) 於汛期間對轄管抽水站進行預抽強化機制增加雨水下水道蓄洪空間，防範強降雨帶來積淹水災情，減低民眾生命財物損失，創新作為值得肯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針對管徑 120mm 或以下部分仍可以 TV 檢視是否有管線不當穿越影響排水情形。</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LED 警示看板、蜂鳴器、監視器 CCTV、柵欄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及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等資料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9%，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p> <p>(二)透過 3D GIS 技術，應用衝突分析提昇管線圖資品質，並結合雲端淹水模擬進行防汛預報，並配合擴增實境技術進行現地管線行動巡檢，並導入 3D 管線自動建模，減少每年手工管線 BIM 建模費用，並結合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創新作為值得借鏡。</p> <p>(三)巡檢及清淤資料登載於「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資訊公開，值得效法。</p> <p>(四)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清查列管追蹤。</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制及維護管理 | <p>(三) 有辦理<u>八德區高城車行地下道</u>演練。</p> <p>二、缺點：</p> <p>(一) 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燈)、警示牌等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u>及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不一應釐清</u>，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二) 車行地下道維護經費，建請應編列。</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9%，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108 年 1-8 月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另臺中市政府專案列管易積淹水路段為優先重點加強清淤並作滾動式檢討，且側溝清理長度達 1,627 公里，成效良好。</p> <p>(二) 108 年度清淤計畫清淤長度 20 公里，已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持續落實汛期前防災整備工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 所列管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共 171 處，經市府表示清查無中油管線，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7 年底止已全數改善完成，管線穿越管控成效良好。</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04%，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30.04%，仍有加強空間，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u>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u>）、蜂鳴器等相關設施資料建置，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8.3%。</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府內重視各局橫向聯繫工作，並於每月防汛整備會議均由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針對瓶頸段加強清淤，確保排洪容量，降低淹水風險，且側溝基本資料建置完善，確實執行各項維護管理工作。</p> <p>(二) 本(108)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p> <p>(三) 另修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相關罰則，且獲行政院核定；排定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處置作為比例 74.48%。</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1.65%，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65.74%，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辦理大同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四) 轄管車行地下道隧道每 2 年辦理檢測評估。</p> <p>二、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含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0.0%，補強執行率 59.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市府多單位共同管控清淤，成效良好。</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頻率高，確有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p>(三) 首長支持認同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並增編經費辦理清淤作業。</p> <p>(四) 於氣爆後徹底清查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件數，並積極確認權責單位完成改善遷除事宜。</p> <p>二、缺點：本年度市府有多起路面塌陷事件，市府宜徹查原由，以釐清是否為下水道維護管理之故，並積極改善辦理。</p> <p>三、建議：建請市府多利用雨水下水道普查資料，進行後續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辦理中正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p> <p>二、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警示燈、蜂鳴器、柵欄等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資料有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9.0%，補強執行率 54.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由公所編列經費執行道路側溝清淤，實屬難得。</p> <p>(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並依雨水下水道縱走成果辦理淤積段清淤。</p> <p>二、缺點：</p> <p>(一)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p> <p>(二)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2.82%，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略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一) 建請於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計畫所定工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p> <p>(二) 建請加強列管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擬訂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p> <p>(二) 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u>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u>）、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 擬將辦理演練。</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8.8%。</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54.3%。</p> <p>(三)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四)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較為清楚。</p> <p>三、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3.44%，建議加速建設，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p> <p>(二)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擬將辦理演練。</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3.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8.3%。</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以系統化管控，管考作為值得嘉許。</p> <p>二、缺點：</p> <p>(一)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仍未全面清查完成。</p> <p>(二)清淤成果及管線穿越部份資料呈現尚未齊全。</p> <p>(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31%，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為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一)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74.42%，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0.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23.3%。</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側溝清淤量已達 1,225.75 噸，並對易淹水區域加強辦理清淤作業；另雨水下水道年度清淤成果已達預定目標量。</p> <p>(二)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完整全面清查列管。</p> <p>三、建議：</p> <p>(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編列經費略有不足，建議可視實際需求酌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 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積極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 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p> <p>(二) 建置清冊缺蜂鳴器、警示器(燈)、柵欄等相關設施建置，且<u>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u>，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27.1%，補強執行率 27.3%。</p> <p>三、建議：</p> <p>(一)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二) 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側溝清淤長度達 111 公里，效率卓著。</p> <p>(二)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二、缺點：部分資料須待雨水下水道普查完成後方得呈現。</p> <p>三、建議：</p> <p>(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 建議得編列經費補助各公所辦理下水道清淤作業，以減少公所巡檢成果匯報縣府所需行政時程，並得研訂評比機制以管控各公所執行成效。</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三) 辦理民雄文化路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建置清冊缺蜂鳴器、LED 警示看板、柵欄相關設備資料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5.0%。</p> <p>(三) 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49.4%。</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縣府訂有纜線暫掛契約範本，並依照合約規定請廠商定期巡檢。</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請定期送營建署建檔。</p> <p>三、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8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無車行地下道</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8.7%，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21.5%。</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各鄉公所均有辦理清淤作業並留存相關維護管理紀錄。</p> <p>(二)萬丹鄉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p> <p>(一)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統計量化各項清淤成果。</p> <p>(二)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1.25%，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 為低，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無車行地下道</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5.1%，補強執行率 6.9%。</p> <p>(二) 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三)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環保局各區隊班同仁均不定期加強清淤，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p> <p>(二) 已完成清淤量 3,980 立方公尺，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p> <p>(三) 列管管線穿越案件，多已改善完成，管控成效良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 在雨水下水道尚未臻於完善前，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以改善淹水問題，策進作為，值得借鏡。</p> <p>(五) 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管涵總件數為 10 件，均無淤積情形，值得嘉許，請持續保持。</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仍請加強，俟全市 GIS 系統建置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p> <p>(二)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三) 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各項設施維護管理等相關資料及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等建置，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7.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43.3%。</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及重要防汛設施皆持續辦理巡查及清淤工作。</p> <p>(二) 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月派員對各纜線業者纜線附掛情形通報抽驗均落實紀錄備查。</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4.7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建議於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以維排水順暢。</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SOP (草案)。</p> <p>(三)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建置清冊缺蜂鳴、警示燈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建置，且車行地下道名稱及設備名稱不一致，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0%，補強執行率 63.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側溝於 108 年 1-6 月清淤量達 380 頓，成效卓著。</p> <p>(二) 針對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已於汛期前完成易淹水地區清淤工作，以維護排水順暢。</p> <p>(三) 已建置「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供府內人員即時查詢。</p> <p>二、缺點：本署雨水下水道數化資料需待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方得更新。</p> <p>三、建議：雨水下水道施作多遭遇管線障礙，建議可多推廣共同管溝建置。</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 修正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p> <p>(三) 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護費。</p> <p>二、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50%。</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有完整督導管控機制，由公所與縣府共同合作落實相關維護管理作業。</p> <p>(二)明訂法規規定雨水下水道不得附掛管線，得確保雨水下水道通水能量及結構完整性，值得肯定。</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8.0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建議得將雨水下水道清淤系統建置標註於系統中，以檢驗是否有經常淤積段，進行檢討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p> <p>(二)辦理車行穿越箱涵演練。</p> <p>二、缺點：建置清冊係設施初步調查資料，欠缺詳實，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74.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5%。</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p> <p>(三)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有訂定公所清淤先期計畫審查控管機制。</p> <p>(二) 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p> <p>二、缺點：</p> <p>(一)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p> <p>(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呈現完整資料。</p> <p>三、建議：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 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建置清冊僅建置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等資料建置，且無都市計畫外車行地下道資料，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清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p> <p>(二) 未辦理演練。</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 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p> <p>(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二)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5.4%，補強執行率 45.8%。</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p>(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四)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縣府清淤開口契約含下水道修復工項，契約執行面向較大。</p> <p>(二) 針對近期雨水下水道有檢討規劃範圍，有完整呈現雨水下水道遭穿越及附掛情形。</p> <p>二、缺點：部分 GIS 圖資與本署系統不符，請縣府再行確認。</p> <p>三、建議：</p> <p>(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p>(二) 建議增加管線附掛雨水下水道收費單價，以減少雨水下水道內管線附掛量。</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二) 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p> <p>(一) 建置清冊僅建置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等資料建置，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p> <p>(二) 未辦理演練。</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4.6%，補強執行率 23.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並利用普查成果持續改善淤積、管線穿越及附掛等問題。</p> <p>(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95.30%，優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建設情形良好，值得嘉許。</p> <p>二、缺點：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後續辦理情形未顯示，建議持續追蹤列管。</p> <p>三、建議：</p> <p>(一)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統計量化各項清淤成果。</p> <p>(二)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持續辦理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無車行地下道</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5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二)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p> <p>二、缺點：</p> <p>(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29.82%，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二)現場陳列各項書面資料略顯不足。</p> <p>三、建議：</p> <p>(一)建議縣府訂立管線附掛管理辦法並據以實行。</p> <p>(二)請連江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屬性資料建置後送署。</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無車行地下道</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100%。</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p> <p>三、建議：</p> <p>(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p>一、優點：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p> <p>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39.27%，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三、建議：</p> <p>(一)建議儘速完成 GIS 屬性資料建置報署。</p> <p>(二)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及道路側溝採不定期清淤，於定期巡檢時務必確實。</p> |
| 二 |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 <p>一、優點：</p> <p>(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二)修訂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有編列維護費</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p>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p>一、優點：</p> <p>(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無需補強案件。</p> <p>(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行情形(14%)(加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該市政府自建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於災害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演練。</p> <p>三、自建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利用 API 介接 EMIC，可上傳相關災情，並可追蹤管制、查詢。</p> <p>四、可介接 119、1999、區公所等案件，另 110 以登打方式登錄。</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
| 二 | 防救災資源及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p>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依「臺北市防救災資源緊急聯絡人員名冊系統作業規定」進行抽查及管考，確保資料正確性。</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及執行績效(18%) | <p>一、辦理消防、警政、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並辦理無線電、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p> <p>二、由「網路社群傳遞與災防資訊蒐集平臺」協助搜集輿情，災時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亦會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惟未見明文於相關作業規定。</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一、頒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均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作業。</p> <p>二、均依規定辦理。</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p>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p> <p>二、運用消防局臉書、市府 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同時透過市長網路影響力強化社群推廣成效，值得學習。</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另以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提升防災士參與及防災推廣，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p>一、監控網路流量方式佳，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資料齊全。</p> <p>二、因應資安法，確實辦理資安相關作業。</p> <p>三、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辦理優良。</p> <p>四、有關機房緊急演練，範圍可擴大演練。</p> |

| | |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p>一、設置「臺北市政府官方網站災害專區」及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此外,防災資訊網及相關 APP 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p> <p>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無辦理自動介接。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2次，經系統錯誤註記1次。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透過官方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訂定實施計畫建立臉書平台，由專人監看、蒐集及發佈防救災資訊，並實施教育訓練課程，精進人員政策推廣能力。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該市檢附應變中心通報單、進駐人員簽到退簿、輪值作業工作紀錄簿、應變中心檢討會、撤除市府應變中心通報單等，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均回傳在案。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製作防災宣導微電影15部。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一、資料完備齊全，標識清楚容易翻閱。 二、設計資訊系統復原演練，如中斷等情況。 三、創新作法：請公所端平時檢查災時資訊服務連線狀況。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設置災害專區呈現路樹災情、停電戶數、土石流警戒等相關資料，並保存歷年災害紀錄。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公告警戒區部分：山竹颱風及丹娜絲颱風市府公告及傳真通報資料。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該市自建 EMIS 系統，並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於災害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演練。</p> <p>三、自建 EMIS 系統上已針對每種案件設定權責單位，建立群組，並可加派其他單位。災情通報案件已有分工，並可追蹤管制、查詢。</p> <p>四、可受理 110、1999、區公所等案件。</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p>一、該市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並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二、依前述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抽查及管考，同時利用首長視察、災防深耕計畫、會報等時機進行抽查，確保資料正確性。</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p>一、依「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分消防、警政、民政進行訓練。另設置「公寓大廈防災專員」，值得學習。</p> <p>二、平時及災時均規劃專人(平時 2 人、災時 8 人)針對網路社群蒐集情資，並訂有相關規範。</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一、頒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均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作業。另訂有水災強化三級開設、雨情巡查、強化水域安全及防災防寒機制，值得學習。</p> <p>二、均依規定辦理，歷次開設解除後，均召開檢討會精進</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p>一、規劃 6 大類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成效，成果豐碩。</p> <p>二、運用臉書、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同時辦理社群媒體經營之教育訓練，值得學習。</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其中參與防災知識模擬考人數為全國之冠，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p>一、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資料齊全。</p> <p>二、確實落實資訊教育訓練，且自行辦理妥適。</p> <p>三、因應資安法，資訊安全應變程序可再熟悉。</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

| | |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一、設置「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同時利用臉書、LINE 及新聞跑馬燈發送相關即時資訊。另建有「智慧里長」系統，發布公務訊息及通報。此外，防災資訊網及各區公所網站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 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一、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區公所人員，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 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四、1999 災情資料已介接 EMIC。 五、各局處人員皆能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二、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另 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業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新聞作業規定」，內容規範社群網路及 line 之應用處理，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公關股負責辦理。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一、經查瑪莉亞颱風，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2 時 30 分將該市納入陸上警戒區，該市於 10 日 8 時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

| | |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 <p>一、經抽查該局有辦理韌性社區民眾推廣說明會、家戶訪視宣導、海報張貼、地方電視臺採訪報導等宣導事項，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二、利用台中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進行防災宣導，另於 Facebook 設有「防災啟步走」粉絲專頁，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 11.1%。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四、辦理「防災及防火宣導嘉年華活動」、「公私立中小學防災教育園遊會」，並拍攝微電影，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5%) | <p>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段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確實。</p> <p>三、因應資安法上路，應加強資訊安全認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貴單位為 C 級機關，資訊安全作為應更為謹慎。</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五、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6%) | <p>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市府網站開設「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公布災情統計、工作會報紀錄、停班停課資訊、停水停電查詢等相關防救災資訊。另於 Facebook 設有「臺中災情報你災」社團，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p> <p>二、訂有「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及申請書」，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擇定臺中港第 3、4 號碼頭辦理 CBS 發送演練。</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5%) | <p>訂有「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劃定山域、水域為警戒區域範圍，同步辦理公告及發布於市府網站。</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及運作情形(14%)(加後本項目超過14%) | <p>一、分別於 107 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確實配合本部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災害期間有確實運用 EMIC 通報災情案件，且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p> <p>四、該市 1999 已與 EMIC 完成介接，另 119 與 110 之介接於 108 年 6 月完成。</p> <p>五、該市 EMIC 中有 1999 轉報案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及資料庫系統維護情形(14%) |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p>一、分別於 107 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警政、民政系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二、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並設有「網路災情查通報作業組」負責查證、收集輿情及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p> <p>三、針對網路輿情之收集查證，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或演練。</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一、依「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p>一、經抽查消防局資料，該局各大(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播、地方電視台、演練、講習及張貼布條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p> <p>二、另查市府及消防局均訂有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多場次地震防災示範演練及防災教育講習。</p> <p>三、該市運用「臺南市政府 LINE」及各單位臉書，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訊息推播。另消防局各分隊自製防災宣導微電影，上傳臉書宣導，並透過 LINE 進行推播，增加點擊率。</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p>一、資料完備齊全，標識清楚容易翻閱。</p> <p>二、各項設備維護紀錄保存完善。</p> <p>三、作法：以網路設備監控所轄各區流量是否正常。</p> |

| | |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p>一、該市建置「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網站及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p> <p>二、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發布皆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進行，並於107年8月24日0822豪雨期間發布2則正式CBS告警訊息，另該市訂定CBS訊息發送作業流程。</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p>一、針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劃定警戒區作業，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可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105年度即有開立舉發單紀錄。</p> <p>二、107.07.01-108.07.31期間無公告劃定警戒區域範圍。</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該市訂有EMIC教育訓練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配合本署辦理EMIC常態性演練，有佐證資料。</p> <p>三、均依災情指派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管制。</p> <p>四、可介接119、1999、區公所等案件，另110以登打方式登錄。</p> <p>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p> |
| 二 | 防救災資源及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p>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有些許錯誤。</p> <p>二、雖訂有該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查核計畫，但未使用系統查核。</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p>一、辦理消防、警政、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p> <p>二、由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之「災情受理小組」(4人)處理，惟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之職責，不甚明確。</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一、該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頒日期為104年2月17日，建議應儘速更新修正，以符實需。</p> <p>二、均依規定辦理。</p> |

| | |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 <p>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p> <p>二、運用消防局臉書、市府 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惟消防局臉書成立逾 4 年，僅約 2 千餘人按讚，建議加強運用。</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另辦理「避難去哪兒」，讓民眾熟悉避難場所，值得學習。</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5%) | <p>一、平日資訊設備保養確實，並定期與各公所進行網路測試，並針對狀況差之公所函文改善。</p> <p>二、建議災害復原演練可擴及其他防救災系統。</p> <p>三、因應資安法，建議建立資通安全相關合約，俾利資安相關維護作業。</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6%) | <p>一、設置「桃園市政府防災專區」，提供防救災資訊。此外，防災資訊網及相關 APP 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p> <p>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5%) |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4%) (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 14%) | <p>一、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21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鄉鎮市公所人員，且皆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p>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災時 1999 接聽人員將案件以通報或電話轉接方式，由權責單位登錄於 EMIC，並備註災情來源。另 110 介接 119 已規劃辦理中。</p> <p>五、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皆能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p> |
| 二 | 防救災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維護情形 (14%) | <p>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二、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並增加「現地抽查」，以督促各填報單位於系統上確實填報。另 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且皆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

| | | |
|---|--------------------------------------|--|
| 三 | 災情查通報 宣導教育及 執行績效 (18%) | 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惟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災時有編組專責人員負責網路社群情資蒐集。 |
| 四 | 「內政部主 管」災害應 變中心開設 應變情形(13%) | 一、能依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
| 五 | 防災宣導及 教育(15%) | 一、經抽查該局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大樓海報張貼、機關跑馬燈播放等宣導事項，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二、利用消防局網站及 Facebook 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6.3%。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 四、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評鑑計畫」、「防災教育及創意多元競賽活動」等，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 |
| 六 | 災害防救資 訊相關規劃 及落實情況 (15%) | 一、網路頻寬效能監測確實。 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三、有關資訊安全建議由資安廠商承作，並確實掌握團隊人員流動率，以確保資安品質。 |
| 七 | 防災訊息發 布(6%)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縣府及消防局網站設置「災情專區」，供民眾瀏覽災情狀況，並定時更新。 二、能依據「新竹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流程圖」，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針對峨眉鄉辦理 CBS 發送演練。 |
| 八 | 強行進入警 戒區之處理 (5%)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能依據災害防救法劃定山域、水域為警戒區域範圍，並同步利用網頁、傳真、即時通、LINE…等方式辦理公告。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警戒區域劃定及勸導單、舉發單開立說明會，說明新式單據開立方式及注意事項，並重新檢視及更新警戒區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情形(14%)(加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於 107 年 9 月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EMIC 教育訓練，建議每年汛期仍應規劃辦理該訓練，以確保所屬防災人員熟練並發揮系統效能。</p> <p>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建議災害發生期間，災情資料應確實上傳 EMIC 系統，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建議整合 110 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訊作業機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及系統維護情形(14%) | <p>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 5 次，系統錯誤註記 3 次，建議加強執行管控。</p> <p>二、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建議採多層級督導管考，並將督導管考結果應用縣府相關機制公開公布。</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及執行績效(18%) |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p> <p>三、業建立縣府及消防局災害防救群組，並於臉書設「苗栗縣 1999 服務讚」粉絲頁，於災害發生時傳遞災害訊息。</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p>一、108 年防災宣導計畫函發所屬辦理，另查有與亞太廣播簽訂防災廣播宣導合約，於雜誌周刊王刊登該縣防災宣導等資料可稽。</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7.6%，再持續利用多重管道，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p> <p>三、辦理創新防災宣導，如結合追風媽祖路跑活動辦理防災宣導、製作客語版防災宣導課程、製發村里防災避難地圖，有資料可稽。</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落實情形(15%) | <p>一、因應資安法上路，貴單位為 C 級機關，業已完成 ISMS 導入作業，實屬可貴。</p> <p>二、硬體設備維護合約、維護表及報修單資料完備。</p> <p>三、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完整。</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

| | |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一、臉書設「苗栗縣 1999 服務讚」、「徐耀昌加油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專頁，於 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官方帳號及消防局網站設置防災專區，災時發布訊息；建議災時設有專人管理上揭網頁及帳號，以利災情傳遞。 二、訂有「苗栗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建議於辦理災防演練時併同辦理 CBS 發送演練。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一、於 108 年 3 月及 6 月辦理所屬防災人員 EMIC 教育訓練。 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 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四、警察局 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 五、該縣 1999 尚未介接 EMIC，由執勤人員使用 EMIC 機關帳號上傳案件。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 1 次。 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該府設置「南投縣災情查通報」line 群組、「南投縣災害情資網」FB 社團、PTT 看板 nantou(南投板)，於災時專人蒐整情資。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一、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

| | |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電視、廣播等方式執行防災宣導，有資料可稽。</p> <p>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7.6%，請再持續利用多重管道，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p> <p>三、建議可多運用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5%) | <p>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斷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p> <p>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三、有關中斷及復原計畫相關聯絡人員，應確實維護及定期更新，以備不時之需。</p> <p>四、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p> <p>五、未訂定網路頻寬控管方案。</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6%) | <p>一、災時於南投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p> <p>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配合該縣災害防救演習，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5%)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一、確實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119 介接 EMIC 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成，另 110 介接 119 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訂有雲林縣政府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依該縣之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變中心，並回傳傳真通報在案。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製作地震、颱洪防災教育有聲書，配合本署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一、未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演練計畫。 二、未能依訪評內容準備各項設備維護合約齊全。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一、運用 FB、line 等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二、建置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該縣於 104 年 6 月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勸導通知單、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及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該縣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警察、海巡均能順利勸離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該縣公告管制區域內尚無開立舉發單案件。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無自動介接。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無相關缺失。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無相關缺失。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創新防災宣導，如於第4台播放防災宣導影片、電器賣場電視播放防震宣導影片等。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一、針對機房和資訊系統訂定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有資訊系統演練紀錄。 二、未針對網路頻寬控管訂定相關SO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一、已建置防災資訊網，平時於該縣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切換為防災資訊網，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更新相關資訊，以利縣民及媒體查詢。 二、訂定CBS發送相關流程及申請書。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該縣107年度風災未達公告警戒區標準，未劃定警戒區。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演練。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 1 次，經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消防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另協助義消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108 年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民防團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並適時適地依各地現況分析災情查報及救災案例，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操作能力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無相關缺失。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一、2019 台灣燈會期間，於展場設攤辦理防災宣導，推廣正確的防災觀念。 二、加入並透過官方臉書、各鄉鎮地方臉書及 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各地災害情資，有效控制災害情勢。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一、未訂定機房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二、未能依訪評內容準備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如資安維護計畫、應變程序)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災時屏東縣政府網站專區定時提供相關訊息。另訂有相關發送 CBS 機制。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108 年山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因開設為水災擴大三級，故無劃設及公告警戒區；另 108 年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期間，該縣依規定劃設及公告警戒區，並由警察及海巡單位據以執行。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情形(14%)(加後本項目超過14%) | <p>一、107 及 108 年度各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區公所人員，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p> <p>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 並上傳 EMIC。</p> <p>五、抽查 EMIC 災情管制內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案件資料。</p> |
| 二 | 防救災資源及系統情形(14%) | <p>一、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 5 次，經系統錯誤註記 3 次。</p> <p>二、有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惟建議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及執行績效(18%) | <p>一、有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並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有規劃於固網通訊(119 報案)因故中斷無法及時修復時，開放網路通報，藉以續接災情訊息</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一、經查瑪莉亞颱風，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5 時 30 分將該市納入陸上警戒區，該市於 10 日 8 時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p>一、經抽查該局有利用地方有線電視臺、廣播電臺、縣府網站、LED 外牆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二、利用社群媒介臉書粉絲專頁，進行防災宣導，另於消防局「防救災即時資訊系統 RWD 網頁版」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10.4%。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p> <p>四、辦理「消防小尖兵夏令營」活動、製作 2019 年消防月曆、利用縣府 LINE 官方網站推播等方式，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落實情形(15%) | <p>一、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紀錄完備。</p> <p>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三、貴單位資安等級為 C 級，建議可逐步導入 ISMS。</p> |

| | |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一、縣府網站設有「防災資訊網」，建置報平安、即時災情、防災資訊、避難處所查詢、上班上課資訊、急救醫院、易淹水潛勢地區及救生圈架位置等相關訊息，俾使民眾及相關媒體獲得即時最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等相關防救災資訊。 二、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申請書及訂定 SOP 申請作業流程，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執行疏散撤離 CBS 測試告警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劃定海岸線、臨海、土石流、土石崩塌地區及漁港泊地為警戒區域範圍，並透過新聞、廣播等電子媒體及相關災害防救網站等管道發布。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一、該市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有佐證資料。 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有佐證資料。 三、均依災情指派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管制。 四、可以登打方式登錄。 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機制，8 月、9 月、12 月份均有資料疏漏。 二、未使用系統查核。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一、辦理消防、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 二、由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惟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之職責，不甚明確。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一、依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有佐證資料。 二、均依規定辦理。 |

| | |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 <p>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p> <p>二、運用「基隆市防災宣導網」、「災害應變中心」等臉書社團及專頁推廣宣導，惟追蹤人數較少，建議加強運用。</p> <p>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p> <p>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5%) | <p>一、建議加強資訊系統教育訓練。</p> <p>二、應熟悉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計畫程序。</p> <p>三、無監控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網路使用流量，部分資訊設備維護資料未齊全。</p> <p>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6%) | <p>一、設置「基隆市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惟最新資料為 105/11/01，顯未即時更新，建議加強推廣運用。</p> <p>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5%) |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4%) (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 14%) | <p>一、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4 月辦理所屬防災人員 EMIC 教育訓練。</p> <p>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四、警察局 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p> <p>五、該市 1999 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指派專人受理轉報災情案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4%) | <p>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 |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及 宣導教育執行 績效(18%) | <p>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p> <p>二、該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颶風行動匯報系統」，並於108年6月辦理測試演練。</p> <p>三、每日均由該市勤務派遣科負責監看臉書等社群媒體，如遇有民眾於上開媒體發布災情資訊時，立即受理處置。</p> |
| 四 | 「內政部主管」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應變情形(13%) | <p>一、依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颶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
| 五 | 防災宣導及 教育(15%) | <p>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大樓、學校廣播設備、跑馬燈、電視牆、有線電視、臉書等各種方式執行防災宣導，有資料可稽。</p> <p>二、107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8.2%，較106年度13.43%降低，建議持續加強推動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活動。</p> <p>三、辦理創新防災宣導，如製作居家訪視教具、舉辦「2018新竹市城市減災國際論壇」、推動該市國小4年級學童消防護照認證制度等，有資料可稽。</p> |
| 六 | 災害防救資 訊相關規 劃及落實 情況(15%) | <p>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斷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紀錄確實。</p> <p>三、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EMIC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p> <p>四、可多加強所訂定之計畫演練，以確保計畫符合實際運作。</p> <p>五、網路流量監控資料不完整。</p> |
| 七 | 防災訊息發 布(6%) | <p>一、災時於新竹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p> <p>二、依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於108年4月25日配合該市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五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並利用媒體、公文、跑馬燈及里長協助宣達等方式，提早告知民眾當日測試簡訊相關訊息。</p> |
| 八 | 強行進入警 戒區之處 理(5%) | 於瑪莉亞颶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未有自動介接(1999介接EMIC、110介接119等)。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一、該市於108年4月18日辦理「108年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並由參訓人員會後針對所屬義消進行教育訓練 二、訂有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119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情形一覽表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一、該市107年7月至108年7月無成立應變中心。 二、相關傳真通報均依規定回傳在案。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一、製作消防大富翁桌遊、消防線上遊戲。 二、結合社區大學辦理防災宣導體驗營。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一、有建立廠商緊急連絡人清單。 二、教育訓練有建立各單位種子師資名冊。 三、僅針對機房基礎建設,未針對資訊系統訂定復原演練。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該市建置防災資訊網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並透過市府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群組、防災一點通APP、市長Facebook專頁、本局Facebook專頁及各大、分隊Facebook專頁更新災害最新資訊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該市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未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並於108年7月17日召開「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警戒區域劃定範圍」會議。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108年度於汛期前(4月11、12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局處辦理EMIC教育訓練共計4場次，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經抽查107年瑪莉亞颱風EMIC災案件2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三、該縣已完成1999災情自動介接至EMIC，108年7月丹娜絲颱風期間有來自1999轉報災情可稽。</p> <p>四、另「110E化勤務指管系統」亦於108年1月2日與「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完成災情案件介接。</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均無錯誤註記紀錄，惟有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建請改善。</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及執行績效(18%) | <p>一、108年度於汛期前(3/31)辦理災情查報作業種子教官訓練，另所屬4消防大隊總計辦理21場次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emic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p> <p>三、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一、該縣自107年7月迄108年7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1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p> <p>二、瑪莉亞颱風期間，針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回傳回條部分，計1件無回傳紀錄。</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宣導、廣播、FB、網站、Line、App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p> <p>二、107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7.3%，較106年度9.13%下降。</p> <p>三、運用「臺東縣政府TTPush踢一下」APP，以有獎徵答或填寫問卷的方式推動防災宣導。</p> |

| | | |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有完備契約委外維護營運，且確實頒布資安維護計畫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承辦人員管理落實，充分利用電子化工具彙整妥當。</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落實。</p> <p>三、雖定期辦理內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內容僅制式教學內容。</p> <p>四、未訂網路頻寬控管方案。</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p>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災害網頁專區及災情看板，發布應變處置報告及各項防救災訊息，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p>一、108年7月5日函請各公所於劃定警戒區公告中，載明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執行相關規定。</p> <p>二、建置強制疏散撤離與禁限制性公告時機，縮短行政流程。</p> <p>三、劃定警戒區後，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災害網頁專區、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等，以及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108年度於6月28日辦理EMIC教育訓練，並將1999集110話務人員納訓，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未來能於汛期前辦理。</p> <p>二、經抽查107年瑪莉亞颱風EMIC災情案件2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三、該縣110與119已完成災情案件資料介接，並有110轉報災情資料可稽。</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另有部分2個月未更新等錯誤註記，建請改善。</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 | |
|---|---------------------------------|---|
| 三 | 災情查通報 宣導教育及 執行績效 (18%) | <p>一、將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消防常訓，每半年辦理 1 次，108 年度於汛期前(3/6)辦理，有相關資料可稽，惟查北埔分隊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為 107 年 1 月更新資料，建議最少每年於汛期前應更新一次。</p> <p>二、運用及推廣 NCDR 之 LINE 功能進行災情查報作業，惟建議應將運用該功能查報之災情整合進 EMIC，俾掌握通盤完整災情。</p> <p>三、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 EMIC 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p> <p>四、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 3 次颱風及 1 次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民間公司、社區訪視宣導(防震 154 場、防颱 106 場及 1991 留言平台 118 場)、網站、FB、Line 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p> <p>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6.5%，較 106 年度 7.81% 下降。</p> <p>三、於 108 年 7 月 27 日、28 日，假化仁國小水連分校辦理「2019 防災尖兵暨自我挑戰」公益活動，使參與者瞭解防災、急救知識和技能。</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5%) | <p>一、軟硬體設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p> <p>二、未見緊急應變復原計畫相關活動；教育訓練時數不足。</p> <p>三、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p>一、消防局官網設置災害防救專區，另與東華大學、NCDR 共同建置花蓮縣災害情資網，有資料可稽。</p> <p>二、針對 CBS 之發送，業建立發送流程圖及發送申請書進行管制。</p> <p>三、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p> |

| | | |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p>一、建置花蓮縣災害應變期間管制區公告表，規範相對具體之船舶、水利設施、海岸、山地及土石流、危險溪流等警戒區管制範圍，平時即發布於消防局官網。</p> <p>二、災時劃定警戒區後，均透過消防局及縣府官網發布，供民眾瞭解掌握，建議亦可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以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108 年度於 5 月 30、31 針對縣府各局處辦理 4 梯次 EMIC 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儘量每年能於汛期前辦理，並考量教育訓練能納入公所防救災人員。</p> <p>二、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案件 2 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p> <p>三、110 與 1999 目前尚未與 119 及 EMIC 介接，而由 110 及 1999 話務人員自行將災情案件上傳 EMIC，上開 110 與 1999 話務人員並納入前開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各有 1 次未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及 2 個月未更新之錯誤註記，建請改善。</p> <p>二、每月請所屬各公所、消防分隊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將檢視督考結果，行文各單位，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p>一、將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消防常訓，108 年度於汛期前(4/19、4/26)辦理，另由各消防分隊針對義消等災情查報民力協勤人員辦理，有資料可稽。</p> <p>二、業將宜蘭知識家臉書等社群媒體，納入網路社群災情蒐集管道，並納入演練項目。</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瑪莉亞颱風及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應災害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p> |

| | |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社區、民間企業、學校、機關訪視宣導、網站、FB、Line、有線電視、廣播、電子看板、發放避難包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p> <p>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5.8%，較 106 年度 8.01% 下降。</p> <p>三、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災防大聖西遊記-災防科技特展」、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107 年度宜蘭縣消防人員社區防災桌遊教育訓練」，有案可稽。</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5%) | <p>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p> <p>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落實。</p> <p>三、承辦單位對維護標的未確實掌握；雖明訂緊急應變復原計畫，但未見相關管理監測措施。未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p> <p>四、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6%) | <p>一、建置並運用宜蘭縣防災資訊網、宜蘭縣政府 LINE、APP、打火英雄 FB 等管道，發布防災訊息，有資料可稽。</p> <p>二、有關 CBS 之發送，除測試演練外，107 年 9 月山竹颱風期間，實際針對南方澳內埤海灘及東澳粉鳥林海灘，發送 CBS 訊息，提醒民眾注意長浪。</p> <p>三、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5%) | <p>一、災時劃定警戒區後，行文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於管制地點之明顯處所張貼周知民眾，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災害網頁專區、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等，以及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p>二、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行文各單位於警戒區公告載明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執行相關規定。</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情形(14%)(加後本項目超過14%) | <p>一、108年度分別於1月15日及7月15日辦理EMIC教育訓練，惟查1月份參訓人員主要是外勤消防分隊，建議汛期前亦能針對公所及各局處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二、自107年7月迄108年7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1次(瑪莉亞颱風)，未有災情案件。</p> <p>三、有關1999與EMIC介接部分仍與行政處協調中，仍請持續推動災害期間由1999話務人員自行將災情案件資料上傳EMIC機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及系統情形(14%)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逾2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議改善。</p> <p>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及執行績效(18%) | <p>一、108年度自4月23日起至5月9日辦理9梯次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並將災情查報課程納入。</p> <p>二、建議未來能於汛期前亦可考量將義消民力等協勤人員，以及鄉市公所防救人員納入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p> <p>三、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該縣自107年7月迄108年7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1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p>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戶外宣導、海報張貼、電子跑馬燈及臉書宣導等資料可稽。</p> <p>二、結合各局處、社區組織與公所規劃辦理之活動，融入颱風、地震與海嘯等防救災宣導內容，推廣防災工作，共計辦理38場次防救災宣導、宣導人數2,136人次，有資料可稽。</p> <p>三、107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4.7%，較106年度4.96%下降。</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p>一、未能針對訪評內容準備資訊設備有平時維護之書面依據。</p> <p>二、未準備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或控管措施之書面依據。</p> <p>三、未準備機關有監測網路頻寬及使用量之書面依據。</p> |

| | | |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p>一、於縣府網站首頁建置防救災資訊專區，發布警戒區、災情、交通、水電通訊、垃圾清運...等資訊，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p>一、該縣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因風力均未達規定標準，故未公告警戒區。</p> <p>二、有關警戒區之劃設與公告，建議應透過各種管道發布，除上開防救災資訊專區網站與行文各相關單位外，亦可考量透過貴縣官方 Line、臉書社群媒體等、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災害警戒區劃設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108 年度於汛期前(4 月 29、30 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局處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規劃 1999 話務人員進駐，並將 1999 電話線路整合至災害應變中心，可強化災情綜整處置效能。</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逾 2 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議改善。</p> <p>二、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p>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p>一、108 年度於汛期前(4 月 29、30 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所屬消防同仁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 EMIC 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p> <p>三、業將「靠北金門 FB」等網路社群納入災情蒐集來源，有相關資料可稽，建議未來可持續增納蒐集管道，並納入上開教育訓練。</p>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p>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p> |

| | | |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 <p>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宣導、宣導影片、海報張貼、電子跑馬燈及學校防災宣導等資料可稽。</p> <p>二、製作英文版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於網站發布，惟底圖仍為中文，建議可使用英文版地圖予以套疊。</p> <p>三、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4.6%，較 106 年度 4.39% 持續提升。</p>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p>一、對於機房及資訊系統進行定期復原演練。</p> <p>二、創新作法：每月確認各地方災防相關資源連線情況。</p> <p>三、未訂定機關資安應變程序。</p>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 (6%) | <p>一、平時於消防局建置颱風資訊專區，災時另於縣府網站首頁增設颱風資訊專區，發布民眾關心資訊，有相關資料可稽。</p> <p>二、今年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已與貴轄名城有線電視完成介接，未來對於風災等災害期間或其他必要時，可考量透過該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防救災訊息。</p>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p>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劃定警戒區後，通報各相關單位海邊、山區劃設管制區，禁止民眾出入，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網站颱風資訊專區、臉書社群媒體等、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p>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 <p>一、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p> <p>二、108 年 EMIC 教育訓練規劃於 11 月 6 日辦理，建議明年度能提前於汛期前辦理完成，並納入各公所及局處防救災人員。</p> <p>三、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情資料，部分案件未有權責單位填報處置情形，建議落實災情管制。</p>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 <p>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另有逾 2 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請改善。</p> <p>二、建議能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p> |

| | | |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 一、於 107 年 10 月 11 辦理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其中包含災情查通報訓練。 二、建議未來能於每年汛期前加強消防同仁、義消民力等協勤人員，以及鄉市公所防救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 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應災害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利用轄內馬祖日報、馬資網、LINE 群組、海報旗幟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傳，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0.4%，較 106 年度 0.54% 下降。 |
| 六 |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 一、未能針對訪評內容準備資訊設備有平時維護之書面依據。 二、未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緊急應變計畫。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一、已建置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發布防災宣導訊息，另有馬祖資訊網，發布交通航班資訊，建議考量整合運用，以利民眾於災時可透過單一網站掌握更完整之防救災資訊。 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有關警戒區之劃設與公告，建議可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馬資網、LINE 群組、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災害警戒區劃設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 |

國防部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 (三)依規定完成疏散及撤離計畫，惟未將國軍納入相關計畫內。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三)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疏散及撤離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疏散及撤離之分工機制，以利任務遂行。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p> <p>(三)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p> <p>(四)市府依規定完成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計畫，惟內容應未詳盡。</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四)計畫內應確實律定相關協助鄉民撤單位(機關)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應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p> <p>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未律定市政府專責人員，負責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p> <p>三、建議：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8月16日訪評當日情形，大部分問題皆由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雖由市政府人員陪檢，惟資料整備及說明欠缺完善。</p> <p>三、建議：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訪評當日情形，大部分問題皆由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p>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p> <p>(二)救援路線未詳實規劃。</p> <p>三、建議：</p> <p>(一)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 二 | 應變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縣府依規定填註兵力申請單，惟資料內並未明確敘述工作內容。</p> <p>三、建議：地方政府申請國軍部隊投入救災時，除依規定填註兵力申請單外，應明確註明所需兵力(專業部隊要特別註明，如化學兵部隊或工兵部隊)、到達時間、向何人報到、聯絡電話、執行工作內容、所需支援機具或裝備等；另若工作性質或地點有危安考量時，應主動告知後備連絡官及兵力派遣單位主官，以免發生憾事。</p>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p> <p>(二)補給支援規劃未詳盡。</p> <p>三、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p> <p>(二)縣府依規定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惟相關補給支援規劃應更加詳盡(如補給路線、運送車輛及車型需求等)，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完成補給支援任務。</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二)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p> <p>三、建議：</p> <p>(一)地方政府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二)災害潛勢區未依災害類型實施分類，無法有效提供國軍各級救災部隊運用。</p> <p>(三)依規定完成疏散及撤離計畫，惟未將國軍納入相關計畫內。</p> <p>三、建議：</p> <p>(一)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依各類型災害潛勢區，完成國軍預置兵力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三)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疏散及撤離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疏散及撤離之分工機制，以利任務遂行。</p>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p> <p>(三)辦理年度災防演習時，未於 30 日前向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p> <p>(三)請配合現行作業程序，於演習 30 日前向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以利兵力派遣單位先行任務調整及完成裝備整備等事宜，支援演習任務。</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未與軍方單位先期完成疏散撤離路線之計畫制定。</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有關疏散撤離之計畫，應先期與軍方單位完成疏散撤離路線之計畫，以備不時之需並利於疏散撤離災民任務遂行。</p>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三)救援路線未詳實規劃。</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地方政府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邀集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辦理講習，惟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致使講習成效有限。</p> <p>(三)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p> |

| | | |
|---|--------|---|
| | | <p>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未依規定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資料造冊列管，致使無法確實管制地境內相關重要機具數量。</p> <p>三、建議：應於年度內完成境內大型車輛、重型機具及專業操作人員調查並造冊列管，並發文軍方單位參用，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運用相關器具投入救災任務。</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依規定邀請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實施研討(有相片可查)，惟無相關開會通知單及完整會議記錄。</p> <p>(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四)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p> <p>三、建議：</p> <p>(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p> <p>(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四)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僅規劃主要路線，未規劃替代路線。</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僅規劃主要路線，未規劃替代路線。</p> <p>三、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二)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p>三、建議：</p> <p>(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二)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縣府依規定邀集國軍共同研討，惟相關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未詳實記載於會議記錄中。</p> <p>(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邀集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辦理講習，惟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致使講習成效有限。</p> <p>(四)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p> <p>(五)市府依規定完成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計畫，惟內容應未詳盡。</p> <p>(六)縣府依規定向國軍澎防衛部提出演習兵力請，惟無相關資料可查。</p> <p>三、建議：</p> <p>(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p> <p>(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三)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p>(四)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p> <p>(五)計畫內應確實律定相關協助鄉民撤單位(機關)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應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p>(六)縣府應於演習前30日前向國軍單位以正式行文提出兵力申請，且相關資料需存查以茲證明。</p> |
| 二 | 資源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未律定市政府專責人員，負責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p> <p>三、建議：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國軍單位，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未具體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具體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先期整備事項 | <p>一、優點：略。</p> <p>二、缺點：</p> <p>(一)縣府依規定邀集國軍共同研討，惟相關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未詳實記載於會議記錄中。</p> <p>(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p> <p>(三)縣府未分配國軍救災區域、機動路線及補給資源規劃。</p> <p>(四)補給支援規劃未詳盡。</p> <p>(五)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包含疏散撤離路線、物資運送動線、鄉民撤離規劃及收容分工等機制)。</p> <p>(六)縣府依規定向國軍馬防部提出演習兵力申請，惟無相關資料可查。</p> <p>三、建議：</p> <p>(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p> <p>(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p> <p>(三)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縣府依規定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惟相關補給支援規劃應更加詳盡(如補給路線、運送車輛及車型需求等)，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完成補給支援任務。</p> <p>(五)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p> <p>(六)縣府應於演習前 30 日前向國軍單位以正式行文提出兵力申請，且相關資料需存查以茲證明。</p> |

教育部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優點：107 年度辦理教材徵選、創意微電影等徵選活動，並針對幼兒園學童特別規劃防災教材，並訂有台北市各級學校防災應變教學綱要，具有在地防災特色。 |
| 二 | 應變階段作業 | 缺點：轄屬學校辦理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p> <p>(二)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一)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p> <p>(二)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一)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尤其是配合海洋局、經發局等單位舉辦多場海嘯、油料管線、輸電設備、工業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p> <p>(二)108年配合市府第二救災大隊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值得稱許。</p> <p>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應變作為，也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p> <p>(二)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運用簡訊通傳方式，通知各校及幼兒園知悉，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研擬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優點：(一)編撰有防災教材教案、出版防震避難疏散QA手冊等特色教材提供所轄學校使用。</p> <p>(二)將課程計畫融入防災教育情形納入訪視指標。</p> |
| 二 | 整備及應變階段作業 | <p>缺點：轄下學校辦理災害整備、緊急連絡人建置、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p> |

機關別：台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p> <p>二、缺點：請臺中市鼓勵所轄學校申請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該市經檢視各校均符合防災校園基礎建置之要求，惟申請率偏低。</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優點：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完成地震演練後，指定潭子區頭家國小辦理示範學校演練，並辦理防災園遊會結合水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後續完成統計相關成果作業。</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 9 成，建議再加</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強。另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一)積極辦理防災演練，結合在地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單位進行校園地震、水災疏散避難及校外人士非法入侵等災害項目進行演練。</p> <p>(二)該市的特色為舉辦兒童防災夏令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p>(二)另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建置各校校長學輔校安 line 群組，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一、優點：公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更新狀況良好。</p> <p>二、缺點：(一)未見防災教育輔導團會議紀錄及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p> <p>(二)應加強推廣防災教育之作為，並備有紀錄。</p> <p>(三)除辦理全市性防災研習外，亦應加強實地演練作為。</p> <p>(四)轄轄下學校辦理災害整備、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控管與稽催成效。</p> <p>(五)請加強各評核重點項目之資料蒐集及彙整。</p>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優點：(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p> <p>(二)辦理 108 年防災教育創意教材教具研發工作訪實施計畫，另配合地區潛勢地形教導由湖口國小教師指導同學創作斷層帶鑰匙圈。</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優點：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p> <p>二、創新作為：查新竹縣除函文提醒轄管學校對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並能設計管制表，管制轄屬學校何時更新。</p>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優點：(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p> <p>(二)該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定遴選及聘任機制，依規定訂定。</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優點：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指定頭居國小辦理全縣複合型全縣防災研習，該縣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優點：(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107 年編製該縣全民國防與地震防災等各項藝文競賽活動，以國中組防震知識教案製作呈現。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優點：(一)該縣辦理 108 年度國中、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於臺灣影城之桃太郎村辦理。 (二)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缺點：(一)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 9 成，建議再加強。 (二)另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三、建議：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
| 二 | 整備階段 作業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特色為舉辦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p>(二)另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三 | 應變階段 作業 | <p>一、優點：縣府會於颱風地震時運用雲林縣校園災害即時通報網 line 群組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建議：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p>(二)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運用網站、line 群組即時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規劃海嘯潛勢區的避難)，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p>三、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並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及工作坊實作研習，尤其是結合消防局及民間團體舉辦核災應變演練，值得稱許。</p> <p>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p>(二)未來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運用校長及總務主任社群網絡之群組通知，使學校幼兒園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p> <p>二、創新作為：彰化縣設計簡易雨量筒及房屋耐震大考驗等教具，能讓學童寓教於樂，讓學童能實際操作並明瞭防災教育。</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優點：(一)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p> <p>(二)107 年國家防災日由鹿港國小擔任示範學校並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理防災體驗教育。</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優點：(一)107 年度辦理教材徵選，其中透過智慧辦公室，並結合社區等單位。</p> <p>(二)辦理防災 AR/VR 實境展示，具有特色。</p> |
| 二 | 整備及應變階段作業 | 缺點：轄屬學校辦理災害整備、緊急連絡人建置、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辦理該市防災教育教案競賽。</p> <p>二、缺點：(一)請新竹市針對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依本部指導予以加強。</p> <p>(二)查新竹市 107 年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未達 80%，請加強督促。</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優點：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一)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 9 成，建議再加強。</p> <p>(二)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另請落實防災輔導團團務運作，並確實於每 4 個月召開團務會議，及納入特殊教育領域專長教師為團員，以及掌握轄屬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情形。</p> <p>三、建議：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一)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結合在地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單位進行校園地震、水災疏散避難及校外人士非法入侵等災害項目進行演練。</p> <p>(二)特色為舉辦兒童防災夏令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p> <p>二、建議：(一)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p> <p>(二)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市府電子訊息通知系統即時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p> <p>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確實召開團務會議，並檢討與討論執行情況，透過線上評核指標，掌握轄屬各校辦理情形。</p> <p>二、建議：(一)各校均依在地化災害潛勢情況，發展與融入課程教學，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二)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仍應建立淘汰與表揚機制；另針對線上評核指標，是否能有抽測制度(如實地訪校)，確認各項指標達成程度。</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積極與水保局、科工館等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活動與演練，且確實函文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p> <p>二、建議：(一)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p> <p>(二)另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提出紀錄等資料，供檢驗查核。</p> <p>二、缺點：專人管考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如 SOP)，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流程。</p> <p>三、建議：(一)轄屬學校災害潛勢如有與事實不符，應循行政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潛勢申復作業。</p> <p>(二)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缺點：在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訂有組織運作，並規劃任務分工，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p>三、建議：(一)各校均依在地化災害潛勢情況，發展與融入課程教學，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二)未來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與各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活動與演練，且能確實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p> <p>二、建議：(一)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p> <p>(二)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提出紀錄登資料，供檢驗查核。</p> <p>二、缺點：各項管考均有專人負責，惟代理人或協作人員未能完整呈現。</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一)防災教育深耕網 107 年防汛安全檢核填報情形，仍有明禮國小與中原國小兩校，檢核情形顯示為紅燈，請再次查明確認。</p> <p>(二)另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p> <p>(二)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建議：在地化教材編置與發展，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透過導入課程教學，加值及豐富教材(案)。</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邀請社區協辦演練與研習，與社區發展協會建立夥伴關係，且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p> <p>二、建議：(一)應擴大與縣府內相關局處單位，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與研習課程，結合現有資源，鏈結橫向聯繫，增進與提升整體知能與應變能力。</p> <p>(二)另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提出紀錄等資料，供檢驗查核。</p> <p>二、建議：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缺點：(一)該縣因較少發生天然災害，故未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p> <p>(二)另有關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8成，建議督導學校再加強。</p> <p>二、建議：(一)目前常因極端氣候致災，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p>(二)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
| 二 | 整備及應變階段作業 | <p>一、缺點：律定專人管考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惟是日承辦因公務請假，由代理人接受訪評，代理人對訪評資料及系統操作不熟悉。</p> <p>二、建議：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流程。</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p> <p>(二)為強化輔導團員輔導能量，該縣於108年4月17日至19日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校外研習暨交流活動」，實地參訪宜蘭玉田國小、新北市鳳鳴國小防災教育基地，亦安排至台北防災教育館、宜蘭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等導覽課程。</p> <p>(三)另藉由參加本部資科司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觀摩各縣市成果，以提升該縣輔導團員專業素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一)積極與各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研習及工作坊研習，且能確實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p> <p>(二)另結合消防局出動救護車輛及人力支援，模擬重大災害搜救、檢傷、後送傷患等過程，</p> <p>(三)於學校展示及分享防災教材、教學內容與基礎防災校園辦理成果，並邀請各校蒞臨觀摩學習，值得稱許。</p> <p>二、建議：(一)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p> <p>(二)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p>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 | <p>一、優點：(一)業務承辦人員對業務熟悉，依各項指標彙整訪評資料內容及紀錄完整，另對本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操作了解。</p> <p>(二)律定專人管考災害防災通報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p> <p>二、建議：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能快速掌握作業流程。</p>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定期會議，並透過通訊軟體群組溝通聯繫。配合海洋大學辦理海上安全教學及海上緊急救生等實作活動，值得稱許。</p> <p>二、缺點：(一)該縣共計 8 所學校，在災害防救計畫督導部分，採每年排定審視 2 所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新(107 年審視仁愛國小及塘岐國小)。</p> <p>(二)縣市因年度未發生天然災害，而未製定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材，另學校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p> <p>三、建議：(一)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p> <p>(二)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p> <p>(三)縣市轄屬學校校數僅 8 所，督導校園防災計畫更新部分，建議能依本部規定每年審視督導所屬學校更新計畫內容。</p>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 | <p>一、優點：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及工作坊活動，結合消防局災害防救實兵演練。</p> <p>二、建議：(一)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應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p> <p>(二)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應變階段 作業 | <p>一、缺點：律定專人管考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等事宜，是日承辦人因公務由代理人接受訪評，惟代理人對系統操作及資料彙整方面不熟悉。</p> <p>二、建議：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如 SOP)，確保代理人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 流程。</p> |

經濟部水利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u>108.4.17</u></p> <p>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p> | <p>1.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2.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小型 250 萬元、大型 420 萬元</u> (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108.2.27</u>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100%</u>(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u>100%</u>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 <p>1.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正。</p> <p>2.市府除水利處外之各單位，已建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由專人維管。另與全臺 21 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p> <p>3.各區公所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並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4.GPS 部份，已建置相關硬體</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 </u>元(3%)。</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調度規劃</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p> | <p>設備，可連線監控 9 部 12 英吋抽水機災中待命及出勤資訊。</p> |
| <p>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p> | <p>5. ■社區運作</p> <p>5-1. ■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3</u> 總維運經費:<u>250 萬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p> <p>5-2. ■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比率:<u>水利署未補助</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5-3. ■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水利署未補助</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 <p>市府無水利署經費補助，亦積極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水災防救演練，非常值得肯定。</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u>100%(水利署未補助)</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u>100%(水利署未補助)</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2 處)</p> |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 <p>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100%(水利署未補助)</u>(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100%(水利署未補助)</u>(4%) <p>7.■災情查報</p> | <p>1.淹水調查分析資料,使用等雨量線套疊積淹水災情位置,圖資化呈現,表現非常優秀,可為各縣市政府借鏡。</p> <p>2.臺北市辦理「四大跨省市河川位臺北市</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7-1. ■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 ■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 ■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 □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臺北市府未申請補助)</p> | <p>轄段潛在溢堤風險分析及其應變機制委託專案服務工作」，積極掌握溢堤風險較高之區段，值得肯定。</p> <p>3.請持續檢討易積水地區防汛熱點，並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互相合作。</p>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 ■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 ■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 ■ 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p> <p>8-3. ■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 ■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局長</u></p> <p>8-5. ■ 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針對臺北市轄段河川溢堤進行潛勢分析，評估脆弱區域並檢視其安全性、將相關防汛資料公開於資料平台供需求者加值應用、更新防汛指揮中心設備、檢討修正南深陸閘作業機制、自籌經費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工作、防汛小編輿情說明</p> | <p>水利署今年度推動相關單位溝渠清淤清水溝，因落實雨水下水道之清淤對於排除短延時強降雨有顯著成效，建議市府可繼續加強推動，並可量化相關成果併入報告，提供後續訪評參考</p>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函送備查 □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5/2</u></p> <p>2.保全計畫內容 2-1. ■ 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 <p>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請於</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汛期前函送備查。 2. 保全清冊已於108年4月更新，惟格式應統一。 3. 救災資源僅列表，應製作分佈圖。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10,495,031</u> 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年3月8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u>100%</u> (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 <u>56%</u>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p>4.調度規劃</p>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 </u> 元(3%)。 | 抽水機已完成發包，且自主檢查妥善率100%，予以肯定。 1. 自主檢查表未依限提送(限期2/28，提送日期為3/8) 2. GPS監控系統為56%，建議可再建置。 3. 抽水機多置於空曠處，建議增設雨遮，以延長機組管線使用年限。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 調度規劃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 ■ 社區運作 5-1. ■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38處</u> 總維運經費: <u>350萬</u> <u>(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 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u>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 ■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42%</u> <u>(計算方式: 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 ■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51%</u> <u>(計算方式: 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42%</u> <u>(計算方式: 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 | 1. 自主社區與當地企業媒合防汛合作已有4個社區，且今年會再辦理2場媒合座談會，值得肯定。 2.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系統，填寫比率為51%，建議再提升。 3. 社區實兵演練預計完成16場，目前只完成1場，建議其他15場儘速辦理完成。 4. 原本提供水利署六河局的自主社區通知啓動服務，今年均未接收到資料，請改善。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u>42%</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3</u>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2</u>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4</u>處)</p> |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 <p>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100%</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cctv站妥善率：<u>100%</u> <p>7.■ 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EMIC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EMIC(3%)</p> <p>7-3.■是否於EMIC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 EMIC 災情通報建議市府提供窗口，統一彙整民政、消防、1999、警政等淹水資訊來源，再綜整正式淹水災情提供水利署參考，並即時確認退水資訊。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7-4.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 ■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p> <p>8-3.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李局長戎威</u></p> <p>8-5. ■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_____</p> | <p>1. 市府防汛相關整備相當完善, 值得嘉許。</p> <p>2. 防汛業務亮點部份, 108年5月31日所辦理水災應變輪值模擬演練為無腳本演練。</p> <p>3. 簡報及所呈書面資料屬年度例行性作業, 建議可盤點轄區極重要保全對象於易致災區內, 提出相關保護對策, 如水位計、路面淹水感測器、CCTV、疏散警戒值訂定、聯防機制、抽水機預佈、防水擋板等。</p> |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 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4.25</u></p> <p>2. 保全計畫內容</p> <p>2-1. ■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p>2-2. ■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p> <p>2-3. ■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p> | <p>防汛熱點與防汛器材放置點圖模糊, 另建議可標註高程, 以說明防汛備料存放地區尚無因淹水導</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致無法使用之虞。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893萬元</u>(2%)。</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年3月28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90%</u>(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p>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u>100%</u>(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 元</u>(3%)。</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調度規劃</p> | <p>1. 移動式抽水機於108年3月15日已有進行預佈點位檢討，亦有配合0520豪雨、0702豪雨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值得肯定。</p> <p>2. 區公所似未皆出席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改進。</p> <p>3. 本年度自主檢查提送期限以及機組妥善率建請再予加強辦理。</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p>5.■ 社區運作</p> <p>5-1. ■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9</u> 總維運經費:<u>613萬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p> <p>5-2. ■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u>56%</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3. ■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4.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u>56%</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 <p>1. 市府自105年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起,社區皆有持續運作,且期間社區多有獲獎,值得肯定。</p> <p>2. 29區公所共有63處防汛熱點,惟對應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比例似乎不甚對等,其他未有主防災社區之熱點,建議應持續推動設置。</p> <p>3. 新北市幅員廣闊,若能與在地企業、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應有助於協助同仁現場應變作業,提升救災效能。</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_____ 處) 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1</u> 處) 5-8.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_____ 處) | |
| 系統維護與災情查報作業 (20%) |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護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100%</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100%</u>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情查報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1. 氣象局提供 Qplus 系統尚有提供雷雨胞及閃電資訊,建議市府於應變時可參考利用。 2. 108 年 0722 豪雨事件未配合本署應變小組開設,及於 EMIC 上傳新北市區之災情。 3. 經抽查 0520 部分 EMIC 之災情通報資料,其處理情形僅寫「已派員處理完畢」,未詳填是否退水資訊。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20%) | 8.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水災防演練(4%)。 | 1. 抽水站抽水機於颱風前預先抽水,降低淹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8-3. ■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 ■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副市長</u></p> <p>8-5. ■ 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成立新北偵水志工、施作透保水示範工程、預先抽水降低淹水機率、抽水站機組更新、建立土地開發之出流管制計畫控管、建立路面淹水感測器、推動「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及購置「新型臨時防水擋版」</p> | <p>水機率，值得肯定。</p> <p>2. 河川破堤施工相關單位已有機制進行列管，雨水下水道因其他鄰近工程開挖損壞或改道，可能導致淹水，建議亦應有相關管理機制。</p> <p>3. 防汛備料及抽水機數量充足，惟較集中於市區區域，北海岸(金山、萬里、貢寮等)地區若於颱風期間需支援時，似乎較不易依市府應變機制於 2.5 小時內抵達，建議可考慮將部分防汛備料及抽水機部設點位改至北海岸鄉鎮公所，可利區域調度聯防。</p> <p>4. 去年度起覽勝橋封堵權責有調整，雖屬新工處應辦工作，惟建議市</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府於颱風期間亦與該處區公所保持良好聯絡，並適時提醒水情資訊。 |

機關別： 臺中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4/26</u> 2.保全計畫內容 2-1. ■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 ■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 ■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 ■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1.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 2.市府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1,950萬元</u> (2%)。 3-2.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 ■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u>108年3月25日</u>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 ■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u>100%</u>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 1.臺中市每年編列經費並配合災害準備金執行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試運轉管理及調度搶險工作。 2.大型抽水機預布點 20 處，主要分布於沿海地區及大里溪沿岸範圍，每年依作業要點進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u>100%</u>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 </u>元(3%)。</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p> | <p>行維護管理及應變。</p> <p>3.請持續檢討抽水機維護管理及預布地點之妥適性。</p> |
| <p>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20%)</p> | <p>5.■社區運作</p> <p>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總社區數:<u>67</u> 總維運經費:<u>200</u>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p> <p>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u>43%</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27%</u></p> | <p>1.臺中市水利局自 101~108 年陸續輔導 6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8 年度預定新增 6 處防災社區。每年均編列預算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維運經費 200 萬元。</p> <p>2.配合水利署防災政策推動，表現良好。</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u>39%</u></p> <p>(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u>37%</u></p> <p>(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墩南里等 5 處</u>)</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五福國小等 15 處</u>)</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味丹企業等 11 處</u>)</p> |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 <p>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100%</u>(4%) | <p>1.臺中市水利局於 101 年建置完成「臺中水情」APP,並將所建置之水位監測站資訊納入展示,水情資訊同</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100%</u> (4%)</p> <p>7.■ 災情查報</p> <p>7-1.■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p>時已上傳至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供加值應用，於 48 條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建立 77 處排水監測站。</p> <p>2.臺中市政府於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後，皆針對積淹水地點派員調查及製作報告，後續並列入易淹水點位管控及追蹤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情形。</p> <p>4.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均有書面資料，經查皆派員處理並回報現場處置情況。</p> <p>5.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 日完成「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上網公告，預定 109 年底完工。</p>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 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p> | <p>1.汛期前分別完成 29 場防災演練、兵推及宣導，包含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8-3. ■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 ■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韓副局長乃斌(108年1月23日)、馬副局長名謙(108年4月22日)。</p> <p>8-5. ■ 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p> <p>(1) 為整合防救災能量,自108年起邀請三河局及水保局臺中分局參加防汛整備會議。</p> <p>(2) 為強化豪大雨應變作為,修正調整應變人員編組、進駐人員及地點。</p> <p>(3) 成立專責防災業務單位: 防災中心。</p> <p>(4) 自主防災社區以社區積極度及能力作分級輔導,分為主動型、配合型及強化型等,並輔以不同方式之輔導,以漸進式輔導並達成自主防災成效。</p> | <p>兵演習(東區、梧棲區)、13場防災宣導、13場防災兵棋推演、1場土石流防災演習(霧峰區),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p> <p>2. 汛期前分別由主席: 韓副局長乃斌(第1次)、馬副局長名謙(第2次)召開2次防汛整備會議,分別於108年1月23日及108年4月22日召開。</p> <p>3. 為整合防救災能量,自108年起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參加防汛整備會議。</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p>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p> | <p>1. 函送備查 ■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4/29</u></p> <p>2. 保全計畫內容</p> <p>2-1. ■ 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p>2-2. ■ 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p> | <p>1. 計畫內容均已更新弱勢族群等名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及</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防汛熱點等，相關救災資源已列表，建議補充分佈圖。 2. 各區防災地圖格式請統一。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6,000</u> 萬元(2%)。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年3月21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u>100</u>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 <u>50</u> %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p>4.調度規劃</p>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 </u> 元(3%)。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 1. 抽水機保養成果資料完備，自主檢查成果妥善率100%，予以肯定。 2. 教育訓練落實至區公所人員，惟未全部於汛期前完成，建議後續(明年度)可皆於汛期前完成。 3. 建議大型抽水機 GPS 安裝可以酌編經費辦理，以提升安裝率。 4. 建議市府保留部份移動式抽水機(勿全部預佈)，以利緊急狀況之調度支援。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 調度規劃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 ■ 社區運作 5-1. ■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35處</u> 總維運經費: <u>450萬</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 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 ■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37%</u> (計算方式: 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 ■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 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65.7%</u> (計算方式: 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 | 1. 107年度參加水利署自主社區評鑑,成績為全國之冠,值得肯定。(4特優,4優,1甲) 2. 自主社區於災中上水利署系統填寫速報100%,值得肯定。 3. 自主社區與企業聯合防汛合作,目前有2處,建議可再持續努力媒合作業。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u>63%</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 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1 處</u>)</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3 處</u>)</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2 處</u>)</p> | |
| <p>系統維運 與災情查 報作業 (20%)</p> | <p>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 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100%</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100%</u> <p>7.■ 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 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 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 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 案)(3%)</p> <p>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 包作業(3%)</p> | <p>1. 有關 EMIC 之積淹水退 水情形，建議 由專責人員 查証彙整填 報，以便即時 瞭解災情需 要。</p> <p>2. 建議加速提 供淹水災情 資訊並利用 LINE 群組即 時提供、確 認、修正， 以利淹水災 情整合彙 報。</p> <p>3. 「智慧防汛 網建置與測</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試計畫」發包作業延宕，請積極趕辦。 |
| 防汛業務 綜整作業 (20%) | <p>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p> <p>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_____</p> <p>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p> | <p>市府相關防汛應變與整備工作相當完備，值得肯定。</p> <p>1. 第8-3項，建議可將五甲教養院列入，另可增列其他保全對象及其保護作為呈現出來，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仁德區三爺溪排水易淹(內水)區域。</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 潛勢地區 保全計畫 (15%) | <p>1.函送備查</p> <p>■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u>108.04.29</u></p> <p>2.保全計畫內容</p> <p>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p>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p> <p>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p> <p>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p> | <p>1.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2.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3.保全計畫依期程辦理，內容尚符完整，惟建議增加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200萬元</u>(2%)。</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108年3月7日</u>(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u>100%</u>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 元</u>(3%)。</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 <p>1.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報水利署完成自主檢查表、妥善率為100%、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完成GPS</p> <p>2.建議增加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 調度規劃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 ■ 社區運作 5-1. ■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22</u> 總維運經費: <u>776</u>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 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 ■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 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 5-3. ■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 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 5-4.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 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 可斟酌給予加分, 至多 2 分) |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達 776 萬元整, 總社區數達 22 處, 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 另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皆落實推動, 表現良好。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 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1</u> 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2</u> 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29</u> 處)</p> | |
| <p>系統維運 與災情查 報作業 (20%)</p> | <p>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 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92.86%</u>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93.2%</u> (4%) <p>7.■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 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 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 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 案)(3%)</p> | <p>1.部分監測站因 配合新建工程 施作而暫時性 遷移，後續請完 成遷回原址作 業。</p> <p>2.智慧防汛網建 置計畫應於7月 底(31號)前完 成決標作業，後 續規劃建置感 測器點位，請 勿與水利署及 河川局已建置 點位重複。</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
| 防汛業務 綜整作業 (20%) | <p>8. ■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 ■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 ■ 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p> <p>8-3. ■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 ■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局長</u></p> <p>8-5. ■ 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_____</p> | <p>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防災社區於106及107年連續獲得水利署全國社區評鑑特優，並且首創全國第一個民間版生態滯洪系統「觀音區樹林里蓮花滯洪池」，該里亦榮獲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曾有泰國、印尼、愛沙尼亞等國際志工來台實習，也與菲律賓伊沙貝拉省教授與官員交流防災經驗，美國工兵團亦安排現地參訪行程，本年度3月日本國立宇都宮大學專家學者亦來訪，經統計防災社區成員對於媒合企業防災滿意度達87%，樹林里於防災作業中也結合共6處在地企業與NPO組</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織，連結更多社會資源擴大防災成果。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5.9</u>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保全計畫建請應於汛期前完成提報。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 </u> 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u> 00 00</u>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 <u> </u> %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已建立督導機制、編制完成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50萬元</u>(3%)。</p> <p>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調度規劃</p> <p>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p>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p>5. 社區運作</p> <p>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5</u> 總維運經費：<u>80萬</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u>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u>)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p> <p>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u>100%</u> (計算方式：<u>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100%</u> (計算方式：<u>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達80萬元整，總社區數為5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考量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0</u>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0</u>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0</u>處)</p> | |
| <p>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p> | <p>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75%(75%)</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75%(75%)</u> <p>7.■ 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 <p>水位(雨量)及CCTV目前2站故障報停，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7月底(31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建請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建置點位不重複。</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_____。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紮根基層(與峨眉鄉公所辦理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 依內部作業開設應變中心，完成水災災防演練，並強化保全對象保護，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紮根基層。 |

機關別： 苗栗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5.2</u>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建議保全計畫依限提送，另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請更新。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 |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管理及調度(25%) |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500萬元</u> (2%)。</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108年3月26日</u>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100%</u>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u>70%</u>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 執行各工項，含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報署完成自主檢查表、妥善率為100%，建議辦理教育訓練，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應陸續完成建置GPS。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p>5.■社區運作</p> <p>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28</u> 總維運經費：<u>200萬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p> <p>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u>36%</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計200萬元整，總社區數達28處，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多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以及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u>3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0</u> 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1</u> 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0</u> 處)</p> | |
| 系統維護與災情查報作業(20%) | <p>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護</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80% (80%)</u> | 建議提升水位(雨量)及 CCTV 妥善率,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7月底(31號)前完成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80%</u> <p>7.■ 災情查報</p> <p>7-1.■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 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p> <p>8-3.■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水利科郭科長勝仕</u></p> <p>8-5.■ 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中彰投苗四縣市防汛意見交流</p> | 依內部作業開設應變中心,完成水災災防演練,並強化保全對象保護,本年度特與鄰近縣市(中彰投苗召開防汛意見交流會議)。 |

機關別: 南投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函送備查</p> <p>■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4/19</u></p> <p>2.保全計畫內容</p> <p>2-1.■ 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p>2-2.■ 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p> <p>2-3.■ 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p> | <p>1.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p> <p>2.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2%)。</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108年3月5日</u>(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_____%(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3%)。</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調度規劃</p> | <p>1.南投縣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部(12 英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 10 部(3 英吋)撥交至各鄉鎮市公所，尚足以因應南投縣轄內之淹水需求。</p> <p>2.南投縣移動式大型抽水機數量少，廠商無意願承包維護契約，唯往年仍有維護合約，建議縣府分析釐清原因，抽水機調度及維護契約宜儘速完成，在未完成前宜有備援計畫。</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p>5. ■社區運作</p> <p>5-1. ■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15</u> 總維運經費:<u>60萬</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p> <p>5-2. ■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u>13%</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3. ■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40%</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4.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u>4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 <p>1.營南社區連續3年獲特優評鑑甚為難得,或可複製其成功原因作推廣。</p> <p>2.請縣府多鼓勵適當地點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給予經費補助。</p> <p>3.請縣府積極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並參加評鑑,另媒合社區內村里範圍企業進行防汛合作。</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營南里 1 處</u>)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營南里營盤國小 1 處</u>)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_____ 處) |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20%) |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100%</u>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100%</u> (4%) 7.■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1.已透過「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 14 處監測站之水位及附近村里雨量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2.目前南投縣水情展示平台、現地水情監測站及 CCTV (14 站) 均正常運作,並新增 2 處水情監視站,將水情資訊介接水利署及其所屬第三河川局之水情系統,共享水情資訊。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20%) |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 1.南投縣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假竹山鎮辦理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8-2. ■ 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 ■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 ■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洪瑞智秘書長</u> 8-5. ■ 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營南社區連3年特優評鑑、獲種子社區殊榮。 | 「南投縣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 2.108年3月27日由縣府洪瑞智秘書長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另由縣長層級定期召開108年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擴大三方工作會議。 3.南投縣營南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連續3年獲績優，於107年度獲水利署種子社區評鑑殊榮。 |

機關別： 雲林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4.22</u> 2.保全計畫內容 2-1. ■ 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 ■ 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 ■ 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 ■ 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1. 108年04月30日函送。 2. 於108年1月30日函請公所更新鄉鎮市水災保全計畫，並請公所務必與民政單位同步更新。 3. 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104年12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p>月製作)更新。</p> <p>4. 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研擬因應對策。</p> <p>5. 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p> |
| <p>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p>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697萬元</u>(2%)。</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 00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100%</u>(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p>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u>100%</u>(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3%)。</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 <p>1. 108年編列697萬元。</p> <p>2. 108年4月26日完成採購訂約。</p> <p>3. 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p> <p>4. 自主檢查妥善率100%。</p> <p>5.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建置率100%。</p> <p>6. 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p> <p>7. 108年6月5日完成訂約,汛期已開始。</p> <p>8. 逾期檢送自主檢查表。</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60</u> 總維運經費: <u>600</u>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51%</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30%</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u>4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 1. 共31個自主防災社區報名參與初評,經本府擇優遴選出14處一般社區、一處種子社區,共15處參與水利署評鑑作業。 2. 目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埤腳里與埤腳國小進行防災教育宣導、榴南里與石榴國小有合作、斗南鎮大東國小增建以水患為主題之水患自主防災教育教室並於107年9月完工。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3</u> 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13</u> 處)</p> | |
| <p>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20%)</p> | <p>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100%</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100%</u> <p>7.■ 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p>1. 107 年 08 月 23 日整配合開設 0823 豪雨事件、108 年 05 月 20 日配合開設 0520 豪雨事件。</p> <p>2. EMIC 之災情處理部分,中心將持續追蹤災情處理情形,災情解除後始消案。</p> <p>3. 「雲林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預計可依限完成(7/31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開資格標。</p> <p>4. 水位站、雨量站、cctv</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水文監測站雖於縣府系統達成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100%。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是否辦理水災防演練(4%)。</p> <p>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u>水利處長</u></p> <p>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u> </u></p> | <p>1. 108年4月16日完成辦理水災防演練。</p> <p>2. 108年4月17日由水利處長擔任主席召開。</p> <p>3. 配合採購防汛擋版4812片(4330公尺)，可供低窪地區於水位高漲時使用</p>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u>108.4.22</u></p> <p>2.保全計畫內容</p> <p>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p>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p> <p>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p> <p>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p> | <p>1. 108年01月30日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且逐年更新各鄉鎮市轄內弱勢族群等對</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p>象名冊(保全住戶)。</p> <p>2. 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104年12月製作)更新。</p> <p>3. 依105年至107年之淹水調查彙整統計結果，訂定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p> <p>4. 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p> |
| <p>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p>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965萬元</u>(2%)。</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 </u>年<u> </u>月<u> </u>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100%</u>(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p>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u>100%</u>(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 <p>1. 108年3月6日完成採購決標。</p> <p>2. 108年4月10日完成。</p> <p>3. 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p> <p>4. 自主檢查妥善率100%。</p> <p>5. 編列4,123,440元經費，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共200台之監控系統，建置率100%。</p> <p>6. 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並可使用APP進行觀</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看移動式抽水機之點位、運送中、待命中、抽水中及離線中等狀態。 7. 逾期檢送自主檢查表。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20%) | <p>5.■ 社區運作</p> <p>5-1.■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4%)。總社區數: <u>33</u> 總維運經費: <u>174 萬元</u> <u>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 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u>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p> <p>5-2.■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12%</u> <u>(計算方式: 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p> <p>5-3.■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81%</u> <u>(計算方式: 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p> <p>5-4.■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 (4~6%)。社區上課比率: <u>100%</u> <u>(計算方式: 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 可斟酌給予加分, 至多 2 分)</p> <p>5-5.■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u>49%</u> <u>(計算方式: 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p> | 1. 108 年 06 月 11 日豪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轄內 33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計 27 個上系統填報, 啟動率: 81%。 2. 108 年 3 月~4 月期間委任協力團隊, 辦理轄內 33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社區上課比率 100%。 3. 新港鄉北崙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復興國小進行防汛合作。 4. 義竹鄉北華村及布袋鎮新民里、復興里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統銓行進行防汛合作, 提供社區防汛砂包並載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1 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1 處)</p> | <p>運至社區放置點。</p> <p>5. 參加評鑑比率 12%(4/33) 偏低。</p> <p>6. 參與演練社區總計 16 個,比率 49% 偏低。</p> |
| <p>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20%)</p> | <p>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p>7.■ 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p>1. 107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 點整配合開設 0823 豪雨事件、108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2 點 30 分配合開設 0520 豪雨事件。</p> <p>2. 107 年度 0823 豪雨事件及 108 年度 0520 豪雨事件,皆依追蹤處理情況如實填報。</p> <p>3. 「嘉義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已依限(7/10 前)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決標,完成發包作業。</p> <p>4.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雖於</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縣府系統達成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100%。 |
| 防汛業務 綜整作業 (20%) |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水利處長</u>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_____ | 1. 8-1.108年05月27日召開應變小組(中心)工作執勤說明會議,以強化應變作為,提升防災效率。 2. 8-2.於108年03月21日完成辦理。 3. 8-5. 運用Google My-Maps建置水情圖資引導系統,此套系統除可即時性引導以及圖層多元呈現外,也可協助新進人員對縣轄內水利建造物掌握度。 |

機關別: 屏東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 潛勢地區 保全計畫 (15%) | 1.函送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05/16</u> 2.保全計畫內容 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 1. 未提前於5/1前函送。 2. 缺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3. 有救災資源分佈資料,但缺分佈圖。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500萬元</u>(2%)。</p> <p>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年3月26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u>57.14%</u>(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 <u>100%</u>(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_____元(3%)。</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 1.較往年積極辦理相關業務。 2.未來建請依期限前提送自主檢查表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29(30)</u> 總維運經費: <u>98萬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小於25%</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75%以上</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75%以上</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u>小於25%</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 1.每年持續推動並陸續有新社區加入。 2.參賽社區之意願尚低。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0</u> 處)</p> <p>5-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0</u> 處)</p> <p>5-8.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0</u> 處)</p> |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 <p>6.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 ■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100%</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100%</u> <p>7. ■ 災情查報</p> <p>7-1. ■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 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 ■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 (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 ■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 ■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p>1. 防災之資訊十分暢通, 非工程措施之建置積極主動。</p> <p>2. 抽查 108/8/24 EMIC 案號 0420180800037 53, 未詳填是否退水資訊。</p>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 ■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 ■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 <p>擴大三級應變小組強化內部組織。</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8-2.■是否辦理水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潘孟安縣長(4/17 召開屏東縣三合一會報-108 年第一次定期會議)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5.1</u>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1.保全計畫業依水規所106年公告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 2.轄內6處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前與第四河川局於108年3月8日開會討論完竣。 3.彰化縣政府於108年5月1日提送108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函送。 4.關於保全計畫中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應做抽查。 5.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請參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考第四河川局製作 500mm 及 350mm 大型抽水機預佈圖並加入防汛器材(含防汛砂包位置、2t 防汛塊及小型發電機。)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770 萬元</u>(2%)。</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108 年 3 月 15 日</u>(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96 %</u>(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u>100%</u>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 </u> (3%)。</p> | <p>1.108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決標，值得佳許。</p> <p>2.縣府自有大型移動式水機故障 1 台，倘無法修復，建議辦理報廢除帳作業，並於颱風期間撥派租賃大型抽水機支援。</p> <p>3.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請參考第四河川局製作 500mm 及 350mm 大型抽水機預佈圖。</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 調度規劃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 社區運作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18處</u> 總維運經費: <u>88萬6,300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55.55%</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0517及0610均上網填報</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 | 1. 本次參加評鑑計有10個社區, 達55%以上, 可報名至7月10日, 建議可多鼓勵。 2. 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加入小型兵推、演練課程針對防災路線規劃、防災計畫與對策研擬及自主防災翻翻樂, 融入生活增加人員記憶。 3. 已於4月底前辦理18場次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推演(美術區1場教育訓練及1場防災演練推演), 另排定10月份於三合社區辦理大型示範演練, 預期透過臉書直播、邀請各社區幹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12處</u>)</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2處</u>)</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7處</u>)</p> | <p>部成員、周遭學校共同參與演練，擴大演練成效，並宣導相關防災資訊，提升相關高年齡層民眾防災避災能力。</p> <p>4.建議演練課程內容加入防災避難圖、收容處所位置及疏散路線規劃，倘社區有保全安置等觀念，使社區防汛幹部於災中有及時應變能力。</p>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 <p>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100%</u>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cctv站妥善率：<u>100%</u> (4%) <p>7.■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EMIC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EMIC(3%)</p> <p>7-3.■是否於EMIC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 <p>1.逐年增加並持續維運彰化縣水情中心監視等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尺站、29站CCTV監視站)維護(修)作業，以利水傳遞。</p> <p>2.防汛熱點預計增設70處淹水感測設備預警。</p> <p>3.水位站尚恭一號橋，雙義橋及洋仔厝1水位站異常</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4.CCTV 網頁多處無影像，本局前端介接濁水溪3無影像。 5. EMIC 系統積淹水災情結案處理應詳填並檢附現地相片。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是否辦理水災防演練(4%)。</p> <p>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u>副處長吳文昇</u></p> <p>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u>建置區域排水水位全時預報系統之建置作業，提早預警。</u></p> | <p>1.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值得佳許。</p> <p>2.防汛業務亮點，以魚寮溪排水模擬範圍，進行該區域排水水位全時預報系統之建置作業，藉由系統24小時自動預報，提早掌握區排水位未來3小時的漲退歷程，並搭配水位感測器之建置，可輔以加值應用。</p> <p>3.與會人員及會議主持人，建議明年度召開時要求公所須由課長級以上人員與會，並建議會議主持人提升至縣府一級單位主管。</p> |

機關別： 基隆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u>108.4.30</u></p> <p>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p> | 防汛熱點與防汛器材放置點建議可標註高程，以說明防汛備料存放地區尚無因淹水導致無法使用之虞。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約 220 萬元</u> (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108年2月15日</u>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100%</u>(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u>100%</u>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 <p>市府落實水利署要求，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並定期檢測維持功能，值得讚許。</p> <p>1. 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部分，內容應說明參訓人員為何，是否含括市府人員應予說明，於受訓資料僅見廠商簽名，資料完整性不足。</p> <p>2. 預佈於大武崙溪武嶺街旁之抽水機組，往年本局於周邊支援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時，曾有排水管過濾頭無法置入側溝之情形，</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3%)。</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 調度規劃</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p> | <p>建議針對類此有布設或支援需求之地點改良現地環境以利防災救援作業。</p> <p>3.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架設，依去年 0823 搶險經驗，部分地區架設上有其難度，類此情形，建議檢視防汛熱點之現地環境，考量後續設置抽水機平台之需求。</p> <p>4. 有關市府所列防汛熱點，未見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因該處仍屬基隆市轄範圍且屬易積淹地點，應予納入市府防災防汛規劃範圍。</p> <p>5. 水箱水量檢查如何判定為足夠？建議將判定標準量化。</p> <p>6. 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議可考慮建立調度機制。</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p>水患自主 防災社區 運作情形 (20%)</p> | <p>5.■ 社區運作</p> <p>5-1.■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2</u> 總維運經費: <u>約 26 萬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p> <p>5-2.■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比率: <u>50%</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5-3.■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5-4.■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p> <p>5-5.■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 <p>107 年度市府辦理 4 處防災社區,現有 2 處不繼續運作,惟該 2 處之致災風險似未有明顯降低,未來貴處如何協助該 2 處之民眾進行防災應變或撤離?建議應有因應作為。</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_____ 處) 5-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_____ 處) 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1</u> 處) | |
| 系統維護與災情查報作業 (20%) | 6.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50%</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50%</u> 7. ■ 災情查報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 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 (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1. 本署十河局水情中心介接之瑪陵坑溪水位站資料長期缺值, 且市府易淹水計畫建置之水情監測站回傳至本局水情中心之資料似不甚穩定, 請協助留意。 2. 水利署已有開發 Line「水利署 AI robot Diana」, 可推播予訂閱者相關警戒資訊及豪大雨特報, 建議相關同仁可視業務需要訂閱, 並依市府規定進行巡查。 3. 智慧防汛網依水利署補助規定, 應於計畫書核備後 3 個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月內完成發包作業，請積極趕辦。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是否辦理水災防災演練(4%)。</p> <p>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u>市長、副市長</u></p> <p>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u>推動「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及購置「新型臨時防水擋版」</u></p> | <p>1. 市府購置之新型臨時性防水擋板建議儘早進行相關人員組裝操作之教育訓練。</p> <p>2. 107年0908豪雨造成基隆市部分地區嚴重淹水，依其降雨強度雖似已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惟未來為減少淹水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市府後續對於此類短延時強降雨，是否有相關減災想法或作為（如提醒民眾裝設防水閘門之時間點）</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u>108.04.26</u></p> <p>2.保全計畫內容</p> <p>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p>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p> | 保全計畫依期程辦理，內容尚符完整，惟建議增加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如抽水機 防汛器材等)。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200萬元</u> (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u>108年2月23日</u>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u>100%</u>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 <u>0%</u>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依限前完成自主檢查表報署、妥善率為100%，惟建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陸續辦理建置GPS。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9</u> 總維運經費： <u>5萬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89%</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計5萬元整，總社區數為9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考量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比率为0%得0分、比率小于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为0%得0分、比率小于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为0%得0分、比率小于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u>33%</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为0%得0分、比率小于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0</u>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0</u>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u>0</u>處)</p> | <p>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p>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 |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 水位(雨量)及CCTV 妥善率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報 作 業 (20%) |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100%</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100%</u> <p>7.■ 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100%，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7月底(31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 |
| 防汛業務 綜整作業 (20%) | <p>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是否辦理水災防演練(4%)。</p> <p>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u>副市長</u></p> <p>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p> | <p>一、防汛整備會議如後：</p> <p>108年5月1日由沈副市長慧虹主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108年度第2次定期會議，並由消防局、工務處及環保局分別針對「新竹市108年汛期前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報告」、「新竹市排水系統清淤、維護管理及整備工作」及「新竹市側溝</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p>及排水閘門平時及汛期清淤工作報告」進行專題簡報。</p> <p>二、防汛業務亮點如後：</p> <p>刻正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檢討規劃」，普查市區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檢討舊有規劃是否滿足目前排水保護標準。</p> <p>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協助套疊1070823南部暴雨雨量發生於市區之模擬災情，分析出10處淹水潛勢區域，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廠商現場會勘研擬改善方案。</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 <p>1.函送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4.22</p> <p>2.保全計畫內容 2-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 <p>1. 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水災</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保全計畫 (15%) |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危險潛勢保全對象中對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2. 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更新,並放入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供民眾查對與下載。 3. 保全計畫內業已納入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表。 4. 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387.5萬元</u> (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 00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u>100%</u> (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 <u>100%</u>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 1. 3-1.108年編列387.5萬元。 2. 3-2.108年5月20日完成採購決標。 3. 3-3.108年4月26日完成。 4. 3-4.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 5. 3-5.依限檢送自主檢查表。 6. 3-6.自主檢查妥善率100%。 7. 4-1.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並可使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 用 APP 進行觀看移動式抽水機之點位、運送中、待命中、抽水及離線中等狀態。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p>5.■ 社區運作</p> <p>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6</u> 總維運經費:<u>9.8萬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p> <p>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u>16%</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81%</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u> </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u>16</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 <p>1. 5-3.108年06月11日豪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轄內33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計27個上系統填報,啟動率:81%。</p> <p>2. 5-8.後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民間企業(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p> <p>3. 5-2.參加評鑑比率16%(1/6)偏低。</p> <p>4. 5-5.參與演練社區總計1個,比率16%偏低。</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_____ 處)</p> <p>5-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_____ 處)</p> <p>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1</u> 處)</p> | |
| <p>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20%)</p> | <p>6.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100%</u>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100%</u> <p>7. ■ 災情查報</p> <p>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2.107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 點整配合開設 0823 豪雨事件。 2. 7-3.依 EMIC 登錄之積淹水地點，於 107 年由雲林科技大學及相關單位進行水災脆弱地點現勘並研議處理方式。 3.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雖於市府系統達成 100% 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 100%。 4. 經查 108 年 0701 豪雨事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件未配合本署應變小組開設，於EMIC上傳災情。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是否辦理水災防演練(4%)。</p> <p>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u>工務處長</u></p> <p>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u> </u></p> | <p>1. 8-2.108年嘉義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於108年5月9日舉辦，並將水利設施巡檢整備納入演習項目。</p> <p>2. 8-4.108年2月26日由工務代理處長擔任主席召開。</p> <p>3. 8-5.自籌經費800萬元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u>108/05/13</u></p> <p>2.保全計畫內容</p> <p>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p> <p>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p> <p>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p> <p>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p> | <p>1.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提報水利署備查。</p> <p>2.已於保全計畫書內已更新臺東縣地區淹水潛勢圖、高積(淹)水潛勢區</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防汛熱點位置表及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 3.保全計畫書提送時程須注意。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2%)。</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____年__月__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00 0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_____%(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3%)。</p> <p>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 <p>1.各項紀錄皆附照片，清晰易判讀。</p> <p>2.部分紀錄表未填列日期。</p> <p>2.3-1 契約內未明列維護保養款項，惟開口契約已規定廠商須確保抽水機出勤時為可使用之狀態。</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14</u> 總維運經費: <u>160</u> 萬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21.43%</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64.3%</u>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64.29%</u>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u>57.14%</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 1.已編列160萬元經費維運自主防災社區。 2.臺東縣政府於108.6.27函文及使用LINE通訊軟體請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踴躍報名參加評鑑。 3.107年下半年發生0823豪雨、0910豪雨及山竹颱風事件,皆有填寫速報單;另108年上半年無明顯災情,無任何社區啟動。 4.已辦理9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 5.已於107年下半年度及108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2場及6場社區實際演練。 6.臺東市光明里結合學校(均一國小)防汛演練。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_____ 處)</p> <p>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1</u> 處)</p> <p>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1</u> 處)</p> | <p>7. 卑南溫泉社區與聯合飯店業者進行社區清淤及環境工程整理。</p> |
| <p>系統維護與災情查報作業 (20%)</p> | <p>6.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100%</u>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100%</u> (4%) <p>7. ■ 災情查報</p> <p>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 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 (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p>1. 已編列 300 萬元經費維運預警系統。</p> <p>2. 建置之水位(雨量)站及 CCTV 站功能尚符。</p> <p>3. 有配合事件辦理淹水調查, 但各事件並無明顯之淹水狀況, 並編撰事件調查報告。</p> <p>4. 配合水災災害應變小組開設, 並於 EMIC 開設事件將災情上傳, 爰臺東縣 107 年下半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並無災情傳出。</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5..CCTV 站畫面模糊並無最新畫面。 |
| 防汛業務 綜整作業 (20%) |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科長_____。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溫泉社區有成立重機具志工隊。 | 縣應變中心重新整建並可與鄉鎮公所視訊。 |

機關別： 花蓮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 潛勢地區 保全計畫 (15%) |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04/25</u>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1.保全計畫內容皆有更新。 2.高積淹水前市區防汛熱點位置表，與現況尚未相符。 |
| 移動式抽水機 維護管理 及調度(25%) |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130萬元</u> (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 | 1.自主檢查表明確完整，妥善率100%。 2.抽水機組維護保養非汛期每月1次；汛期間每月2次，建請加強檢測數據詳細填列。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00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 ■ 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00 000</u> %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 ■ 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u> </u> %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 □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 </u> 元(3%)。</p> <p>3-2. □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 □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調度規劃</p> <p>4-1. □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p> | <p>3.並未檢附各鄉鎮公所108年度開口契約採購，建請加強督導鄉鎮公所招標進度。</p> <p>4.建請督促鄉鎮公所盡速辦理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俾利緊急災害應變。</p> |
| <p>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p> | <p>5.■社區運作</p> <p>5-1. ■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13</u> 總維運經費：<u>25</u>萬，<u>每一社區5萬元，採申請制。</u></p> <p>(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p> <p>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p> <p>5-2. □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u> </u></p> | <p>1.固定編列維運經費。</p> <p>2.積極參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的防汛搶險演習。</p> <p>3.今年度評鑑社區為一處，參與度過低。</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 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00%得 4 分。</p> <p>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 速報(4%)。比率:_____</p> <p>(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 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 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00%得 4 分。</p> <p>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 (4~6%)。社區上課比率:_____</p> <p>(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 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 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_____</p> <p>(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 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 <p>4.自主防災社區 防汛資訊網頁 填報率低。</p> <p>5.室內教育訓練 課程社區參與 度低。</p> <p>6.無與社區內國 小及企業建立 防汛合作。</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系統維護與災情查報作業(20%) | <p>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護</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100%</u>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96%</u> (4%) <p>7.■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p>1.縣應變中心依作業要點規定開設。</p> <p>2.淹水調查為落實,建議可納入縣府構造物安全檢查中辦理,以利落實淹水調查,了解地方災害。</p> <p>3.請縣府再次盤點轄區各公所需求及資源彙整,向本署提報智慧防汛網。</p>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p> <p>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技正</u></p> <p>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u>辦理 108 年度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演習。</u></p> | <p>1.每年皆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演習,落實防汛整備及應變之提前作業。</p> <p>2.綜合業務,可搭配智慧防汛及相關設備辦理,建議縣府更深入盤點轄區災害原因及善用國土規劃治理。</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p>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u>108/4/29</u></p> <p>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p> | <p>1.保全計畫於汛期前完成提報經濟部備查。 2.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僅檢附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尚未完整提供各不同情境模擬潛勢圖資，建議請補充。</p>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59萬元</u>(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108年3月27日</u>(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u>100%</u>(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 <p>1.已完成契約採購案，自主檢查妥善率100%，並皆建置GPS達100% 2.自主檢查初檢表3/27函送水利署，因故延遲，應請注意期限。</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 </u> 元(3%)。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 調度規劃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 ■ 社區運作 5-1. ■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28</u> 總維運經費： <u>260</u> 萬元 <u>(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u>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 ■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95%</u> <u>(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 ■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u>14%</u> <u>(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100%</u> <u>(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 |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至今成立28處村(里)，並於今(108)年度編列各社區之維運經費260萬元(含圖資名冊更新、教育訓練、設備更新及社區安全保險等)。 2. 今(108)年訂於6月底完成各社區教育訓練，並鼓勵與輔導踴躍參加水利署評鑑活動。 3. 今(108)年6月23日礁溪玉田社區與當地玉田國小進行防汛演練，藉以建立社區與學校聯繫協調機制，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p> <p>5-5. ■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u>5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 得 0 分、比率小於 25% 得 1 分、25%-50% 得 2 分、50%-75% 得 3 分、75%-100% 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 □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 </u> 處)</p> <p>5-7. ■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 1 </u> 處)</p> <p>5-8. □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 </u> 處)</p> | <p>以強化於汛期間之合作。</p> <p>4. 建議請加強輔導各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報啟動紀錄及運作表。</p> <p>5. 另補充社區相關活動之簡報及書面報告資料。</p> |
| <p>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p> | <p>6.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 ■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82.5%</u>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66.7%</u> (4%) <p>7. ■ 災情查報</p> <p>7-1. ■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 ■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 <p>1. 宜蘭縣政府於 102 年完成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提供水文監測、水情警戒、災害回報及抽水站影像等相關資訊。另已編列維護經費委外辦理。</p> <p>2. 今(108)年度「宜蘭縣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已於</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7-3. ■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 ■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p>6月3日完成發包作業。</p> <p>3.系統水位雨量測站及監測站資料功能不正常部分，建議請儘速檢查校正。</p> <p>2.建請補充水災事件之淹水調查報告相關書面資料。</p>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p>8. ■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p> <p>8-1. ■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p> <p>8-2. ■ 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p> <p>8-3. ■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p> <p>8-4. ■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u>陳處長春錦</u></p> <p>8-5. ■ 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u>1.將原有水利行政平台擴充，整合智慧防汛網建置、各項圖資及各災害防救網站，加強防災應變及情資研判。</u> <u>2.辦理 108 年水利建造物及安全評估複查會議，游本府秘書長主持。</u></p> | <p>1.已制定應變及督導機制，並擴充水利行政平台，以 APP 型式呈現，即時提供預佈、疏散資訊。</p> <p>2.108.05.30 辦理水災防汛演練，相關成果資料均已彙整呈現。</p> <p>3.縣內 12 鄉鎮保全、撤離計畫均於汛期前備縣府核備。</p> <p>4.宜蘭縣政府提前於 108.01.17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且於 108.04.22 參加河川局橫向聯繫會，另於同年 04 月 25 辦理區</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域聯防及參加新型擋板演訓。 5.水利防汛演練時間過晚，建議爾後應於汛期前辦理，俾利時效。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04/15</u> 2.保全計畫內容 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1.保全計畫缺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2.淹水潛勢圖資為黑白，建議改為彩色以利辨識，並更新為第三代圖資。 3.已附救災資源分佈圖，建議補充詳細位置資料。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及調度(25%) |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u> </u> 元(2%)。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u> </u>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u> </u>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 | 移動式抽水機以消防局為主力，開口廠商為輔助。 2.建議加強督導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機組的數量及可操作性，並將各消防局維護保養資料納入。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統，比例：_____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3%)。</p> <p>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調度規劃</p> <p>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p> | |
| <p>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p> | <p>5.■ 社區運作</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u>3</u> 總維運經費：<u>0</u>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p> <p>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u>0</u>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u>75%以上</u></p> | <p>人口外流嚴重，社區之推動有其困難度。</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0</u></p> <p>(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p> <p>5-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u>小於 25%</u></p> <p>(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p> <p>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 </u> 處)</p> <p>5-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 </u> 處)</p> <p>5-8.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 </u> 處)</p> | |
| <p>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p> | <p>6.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u> </u> %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u> </u> % | <p>1. 澎湖縣政府說明,因無建置水位站、雨量站、CCTV 站,故無相關資料。</p> <p>2. 澎湖縣政府說明 107 年沒有淹水情</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事，因此無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3.建議提供開設資料。 4.107 年無淹水情事。 5.無建置智慧防汛網。 |
| 防汛業務綜合作業(20%) |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無)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無)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許副縣長智富(召開澎湖縣 108 年第一次災害防救會議，5/28)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1999 縣民服務專線受理案件 | 會議於 5/28 召開，建議提早於汛期前。 |

機關別： 金門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04/26</u>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1.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提報水利署備查。 2.已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洽該府社會處定期更新相關名單。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3.已於保全計畫書內更新金門縣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1,7391,000</u>元(2%)。</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u>108年3月7日</u>(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u>100%</u>(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u>0%</u>(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u> </u>元(3%)。</p> <p>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 <p>1.每月保養維護檢查表均有填列。</p> <p>2.各鄉鎮均有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p> <p>3.金門縣政府移佈至烈嶼鄉中墩抽水機請儘速辦理移交作業，以便於烈嶼鄉公所就近維護保養。</p> <p>4.檢查紀錄表概述欄應填列檢查事項或數據。</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 調度規劃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 |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5. 社區運作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u>3</u> 總維運經費: <u>27萬9,237元</u>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 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u>33.33%</u> (計算方式: 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_____ (計算方式: 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u>100%</u> (計算方式: 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 | 1. 已編列 27 萬 9,237 元經費, 其中 18 萬 5,637 元使用於社區維運上, 9 萬 3,600 元安排社區派員參加精進研習營。 2. 該府已鼓勵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3. 該府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 尚無颱風登陸及降雨致災事件, 無填寫速報。 4. 已於汛期前至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及兵棋推演。 5. 實際演練採兵棋推演方式進行演練, 並編成「警戒、引導、疏散、收容班」進行兵推。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u>100%</u>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 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00%得 4 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p>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p>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p> <p>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 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u>1</u> 處)</p> | <p>6.金湖鎮新市社區與昇恆昌金湖廣場進行平時整備與災後復原演練。</p> <p>7.建議持續推動成立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p> |
| <p>系統維護與災情查報作業 (20%)</p> | <p>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p> <p>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u>100%</u>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u>100%</u> (4%) <p>7.■ 災情查報</p> <p>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p> <p>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p> <p>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p> <p>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p> | <p>1.2 處水位站及已設置 CCTV 站 14 處,運轉狀況良好。</p> <p>2.CCTV 站監視影像系統畫面清晰可見。</p> <p>3.歷年皆有編撰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因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幸無颱風登入及降雨致災事件,故尚無調查資料。</p> <p>4.因該府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幸無颱風登入及降雨</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 致災事件，無配合 EMIC 開設，但該府於該期間均有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5.因無災情事件發生，故未於 EMIC 系統填寫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黃副處長儒新</u>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u>繪製各鄉鎮防災工作地圖。</u> | 1.整合縣境救災資源。 2.有效調度搶險資訊。 3.結合在地國軍救災資源。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u>108.7.4</u>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 1.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2.目前尚未有淹水潛勢圖資。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 <p>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2%)。</p> <p>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p> <p>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____年__月__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p> <p>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00 0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p> <p>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_____%(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p> <p>4.調度規劃</p> <p>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p> | <p>1.已編經費辦理抽水機操作維護。</p> <p>2.僅2月有維護紀錄表，督導機制應建立。</p> |
| | <p>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p> <p>3.維運管理</p> <p>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22萬元(3%)。</p> <p>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p> <p>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p> <p>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p> <p>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p> <p>4.調度規劃</p> <p>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p> |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p>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p> | <p>5.□ 社區運作</p> <p>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_____ 總維運經費:_____</p> <p><u>(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u></p> <p>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p> <p>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_____</p> <p><u>(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p> <p>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_____</p> <p><u>(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p> <p>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_____</p> <p><u>(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p> <p>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p> <p>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_____</p> <p><u>(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u></p> <p>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p> <p>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p> | <p>連江縣自主防災社區係由內政部輔導推動,選定南竿鄉仁愛村為示範村落,建議縣府可以於既有防災社區,擴充功能,加大防汛能量。</p>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5-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5-8.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 |
|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20%) | 6.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_____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_____ (4%) 7. ■ 災情查報 7-1. ■ 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 ■ 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 ■ 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 1.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故無設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 2.建議補充水災之情之相關書面資料(如照片)。 3.目前未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20%) | 8. ■ 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 ■ 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 ■ 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 ■ 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 ■ 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u>張壽華局長</u> | 1.豪雨特報發佈縣府視情況開設應變中心並要求開口合約廠商備妥防汛人機料應變。 2.108年3月26日辦理「108年 |

| 內容 | 評核項目 | 評核結果 |
|----|--|---|
| | <p>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p> <p>亮點:_____</p> | <p>度災害防救演習」。</p> <p>3.颱風豪雨期間視風雨情形，縣府及開口合約廠商進駐防汛熱點(復興、牛角及珠螺)，第一時間應變。</p> <p>4.108年5月17日連江縣防汛整備作業主持人張壽華局長。</p> <p>5.善用贈與2部移動式抽水機，提前預佈易淹水地點減少淹水災情。</p> |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及工業局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p>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p> | <p>一、優點： (一)已定期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另於107年4月27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一、優點： (一)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 (二)為加強督導天然業者確實辦理用戶管線設備檢查，於107年12月及108年1月派員會同業者實施用戶安檢，並加強對用戶進行安全宣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p> | <p>一、優點： (一)已建立道路即時施工資訊公開平台及道管中心 LINE 群組。 (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 (三)定期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道路管線施工檢討會議，以及舉辦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 |
| | |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圖資更新情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一、優點：已建置天然氣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公用天然氣事業儲氣槽、配氣站、整壓站位置及壓力等輸儲設備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 (一)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另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APP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油料管線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
| | <p>四</p> <p>災後復原重建 (10%)</p> |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p> | <p>一、優點：抽測轄管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輸電線路部分，宜納入測試範圍。</p> |
| | |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p> | <p>一、優點：</p> <p>(一)定期追蹤漏氣地點及汰換計畫所列輸儲設備汰換情形。</p> <p>(二)定期彙整天然氣災害案例進行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p> | <p>一、優點：</p> <p>(一)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已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24小時營運監控，搭配APP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SOP處理。</p> <p>(二)另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優先順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p> | <p>一、優點：</p> <p>(一)已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作為災情勘查通報及橫向聯繫依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二)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相關資料，內容尚屬完整，並定期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一、優點： (一)辦理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 (二)配合參與能源局執行石油業輸儲設備查核。 (三)參與CIP指定演習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高雄中央調度中心防護演習。 (四)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 | 一、優點： (一)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提供一般民眾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管線) 辦理情形? (15%)</p> <p>(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及管線單位資訊查詢，以及建置「大高雄管線挖掘協調資訊交流 LINE 群組」及時協調整合路管線相關事宜。</p> <p>(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三)除製作短片宣導外，並要求管線單位及時監控結合 APP 通報，於施工現場架設即時影像傳輸站由中心監控，未依規定辦理則裁罰之。另對於施工不慎挖損危安管線，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並要求肇責單位提出檢討及改進作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p> <p>(一)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業者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於107、108年並分別於仁武區登發國小及林園區港埔國小辦理「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各1場次，並辦理3場次沙盤推演(107.12辦理管束六、108.4辦理管束一、三、108.5辦理全管束)，內容尚屬完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災害整備 (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 (一)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含工業管線)圖資資料庫,並持續更新。 (二)已建置高雄區域供電查詢系統,可供其他縣市觀摩。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變電所設施相關資料,並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 (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管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並建立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標準處理機制。 (二)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及地下工業管線管束聯防組織幹部聯絡電話,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制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 | 一、優點:管線安全辦公室於每日人員交接時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聯繫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p>確認身分；另輸電線路方面，市府考量台電公司已有24小時報修電話專線1911爰不進行通報測試，以定期更新聯絡資料方式辦理。</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p>一、優點：已蒐集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彙整成冊，並就管線災害統計與案例說明，內容尚屬完整。</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p>一、優點：提供復管程序審查機制與電業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流程，內容尚屬完整。</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p>一、優點：已建立災情勘查及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並訂定81氣爆事件慰助金相關執行計畫。</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p>一、優點：已定期修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一、優點: (一)已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辦理7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 (二)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 (三)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電業設備查核業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p> <p>(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LINE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由各管線單位進行施工申請與管線套繪,並建立LINE群組即時回報每日道路挖掘進度。 (二)「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機制。 (三)定期針對管線淺埋、道路挖掘未結案案件辦理督導會議;另並已完成行動模組之建置,開發施工打卡及退場打卡功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p> | <p>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一、優點:已建立電力、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 (一)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電信業者),並與各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 (二)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風水災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計畫」並定期更新連絡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已與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及緊急聯繫LINE群組,並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三、建議：建議將台塑石化公司納入通報測試之對象。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並辦理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已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並定期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 | 一、優點： (一)依天然氣事業法綜合性督導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自106年5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月至107年2月期間已舉辦9場次。</p> <p>(二)委託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108年查核所轄3家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p> <p>(三)配合參與經濟部能源局108年5月23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查核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p> <p>(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置有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專屬平台。</p> <p>(二)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建立處罰機制。</p> <p>(三)設有道路巡查員辦理主動巡查作業，市民亦可透過1999進線反映道路挖掘情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p> | <p>一、優點：已完成聯合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 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並督導所轄天然氣公司辦理演練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宜納入台塑石化公司之聯絡資料。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開設時機標準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 | 一、優點: (一)不定期實施通報測試。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p>(二)已建立 LINE 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平時測試 LINE 均通報暢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p>一、優點：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p>一、優點：</p> <p>(一)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p> <p>(二)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 App」系統軟體，提供管線單位24HR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p>一、優點：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已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並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三、建議：無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5%) | 一、優點： (一)已訂有「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將參考108年5月14日「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紀錄，配合修訂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內容。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10%) | 一、優點： (一)已邀集專家組成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計2場次。 (二)會同經濟部能源局查核石油業輸儲管線。 (三)另對轄內台電及中油公司各辦理1場訪查作業。 (四)利用業務訪視或業務查核，請工業管線單位做好自主管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 (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 | 一、優點： (一)已建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臺南市政府官方LINE網站、臺南市FB官方粉絲團，以利民眾了解目前道路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相關問題。</p> <p>(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三)已於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針對該年度管線挖損情況進行報告及說明;該府工務局另辦理教育訓練向有關人員宣導,以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有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p> | <p>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請管線單位持續更新圖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資料已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災害緊急通報連繫電話簿」及建立工廠使用地下工業</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管線單位通報聯絡資訊，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藉由平時業務聯繫或不定期針對各事業單位管線24小時值班人員辦理進行測試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已蒐集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計畫與其他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案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 (一)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已責成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二)另並修訂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請各業務單位依復原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已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已於108年5月30日完成修訂「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一、優點：針對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業務查核；針對石油業部分，108年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查核，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針對電業部分，108年會同能源局辦理查核，前往大潭電廠、國光電廠及長生電廠進行電業設備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LINE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 | 一、優點： (一)已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及「道路挖掘專區」公開平台。 (二)「桃園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7條明定未依法申請道路挖掘且未許可而施工者，依第18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 (三)針對道路挖掘施工攝影回傳等作業加強督導及管控，對於挖掘路證中如有危險管線施工衝突疑慮，除可透過原有2D GML圖層供管線機構逕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行套繪外，亦可即時透過道管資訊中心各管線機構之駐點人員進行整合確認。</p> <p>(四)每月邀集管線機構如台電、中油、瓦斯及自來水事業單位等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提出逐案討論，檢討路段管線埋設情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p> <p>(一)108年3月29日於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辦理108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教育訓練。</p> <p>(二)108年4月12日於中壢華勛分隊辦理本市民安5號演習-油料管線震損搶救演練。</p> <p>(三)108年7月30日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石油業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演練。</p> <p>(四)台塑桃園儲運站於108年6月13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暨長管緊急應變演練及108年7月30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石油業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演練。</p> <p>(五)大潭電廠於107年10月3日與行政院各單位進行電力動員準備測試演練，演練項目為「電力機組設備遭受人為惡意攻擊」以及「天然氣管線外洩搶修」。</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三、建議：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一、優點：已建置。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立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規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 (一)訂定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與各事業單位建立緊急連絡通訊錄，並建立緊急聯繫 LINE 群組，即時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通報災情並回復搶修進度，以利掌握災情狀況。</p> <p>(二)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通訊錄，定期更新通訊錄，並於每月進行通訊錄通報測試結果正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p> | <p>一、優點：蒐集各事業單位相關案例，並進行原因調查分析及檢討改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p> | <p>一、優點：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另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車輛撞擊或人為破壞、重要機關停電、天災不可抗拒因素、地下管線破管搶修等，可於線上登錄系統後，立即取得臨時路證，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p> | <p>一、優點：</p> <p>(一)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災情勘查時，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重建處理措施等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得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健工作之執行。</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二)已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據以辦理各項受災民眾救助事宜。 (三)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相關救助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已督導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及台電公司108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更新完畢。 二、缺點：無 三、建議：已擬定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計畫(初稿)，建議儘速後續進行公告程序。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一、優點： (一)已至中油公司天然氣營業處及新竹瓦斯公司針對輸儲設備之軟硬體設施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 (二)工業區已建立區域聯防組織，且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廣小組亦針對區內廠商進行教育訓練、事故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有關本部委託工研院執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一節，建議可派員會同了解。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p> <p>(1) 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 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 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並建立路管理挖掘系統。</p> <p>(二) 依據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已建立處罰機制。</p> <p>(三) 已完成動態打卡機制並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並召開「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請各管線單位辦理竣工圖資比例提升及圖資補正等事宜，並就報竣及圖資更新宣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可就新竹縣道路挖掘規範或公路挖掘資訊網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以利各管線單位熟練相關作業程序。</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均已辦理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另台電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已訂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演練時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2家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載明相關管線圖資系統；另工業管線公司已提供工業管線圖資，並陸續彙整更新。</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圖資系統，逐步納入所轄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司之相關附屬設施圖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p>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p>一、優點：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除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p>一、優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已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開設時機及標準作業規定。</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p>一、優點：縣府與縣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者等皆有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至少每季測試乙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已依據災害種類分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參考依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勘災程序與災民救助等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 (一)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並適時更新。 (二)訂有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三)督導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依相關規定訂定防救業務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一、優點：定期皆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p> <p>(1) 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 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 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一、優點： (一) 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21~23條規定辦理。 (二) 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 (三) 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供查詢申挖資訊，另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5、8條規定，對於擅自挖掘及未依核准期限施工定有相關罰則。</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 (一) 苗栗縣辦理107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事業單位配合參與公用管線災害緊急應變搶修過程。 (二) 竹建瓦斯公司及裕苗公司有辦理107年度公防災演練。</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災害整備 (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可查詢公共設施管線,並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 (二)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定期更新管線圖資,提供予防災、道路管理單位。</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p>一、優點: (一)已建置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 (二)已建置該縣轄內台塑石化輸油管線之石油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三)已建置該縣轄內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台中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p>一、優點:已建立轄內業者緊急事故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含國軍油料管線、高鐵沿線維生管線及國道高公局等緊急應變資訊)。</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及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另協助督導中油及台塑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或應變程序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107年期間已對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權責機關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另通報測試係以模擬通報地點現況測試各業者到場情形，值得嘉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已蒐集彙整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蒐集中油公司近2年轄內發生管線災害及漏油事件案例及原因分析。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1至23條有相關規定。另提供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之緊急應變準備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 (一)已建置該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隊、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p> <p>(二)訂定該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p> <p>(三)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p>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80177682B號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p>一、優點：會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已製作成果報告書，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 | <p>一、優點：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處罰機制於自治條例第</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32、33條;有依自治條例召開管線協調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於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下年度演練時可考量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 <p>一、優點: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每年3月底前有辦理更新系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另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每年有提供所轄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108年「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 一、優點：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等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5%) | 一、優點：雲林縣災害防救計畫(108年版)第十篇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針對災害特性、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建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10%) | 一、優點： (一)108年5月13日配合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麥寮與四湖風力發電站之現場查驗。 (二)108年5月與6月會同工業技術研究院至台塑公司麥寮廠辦理輸儲設備現勘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 (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 |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LINE群組。 (二)已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三)每季邀集公所及管線單位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p> <p>(四)各油氣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已督導中油、台塑公司及欣雲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演練時可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p> | <p>一、優點：已建立雲林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等，並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相關管線單位已建立通報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p>一、優點：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p>一、優點：每季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p>一、優點：已蒐集麥寮六輕工業區、欣雲天然氣公司過去5~10年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p>一、優點：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4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p>一、優點：已建立「雲林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雲林縣政府因應大型災害發生捐款</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受理運用機制」等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已訂於「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第九章，計畫內容每2年檢討修訂1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一、優點：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輸儲設備查核1次，最近1次於107年10月4日辦理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管理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另與相關管線單位建立施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處理相關施工問題。 (二)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明訂擅自挖掘罰則規定（第 21 條）；對於逾期挖掘案亦明訂未依限期改善之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三)均要求申請單位應於施工前清查挖掘路段其他管線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會勘或現場協助指導，避免施工挖損其他管線。</p> <p>(四)開發道路巡守 APP，可於現場即時得知相關管線及申挖資訊，民眾亦可將相關資訊反饋縣府進行違規舉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已督導中油、台電、嘉惠電廠及欣嘉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演練時可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p> |
| <p>二</p> | <p>災害整備(30%)</p>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p>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於「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下，可於電子地圖上查詢相關管線圖資，並定期於每年3月底前更新圖資。</p> <p>(二)於107年度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並於108年度開始進行非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及建置。</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10%) |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公用事業單位聯絡窗口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於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4條第6項內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視需要適時檢討更新該規定。(最近一次於107年1月23日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 | 一、優點：相關管線單位緊急連絡電話已由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建檔編管，且每季進行電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 | 一、優點：每年度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時，委託專業廠商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 一、優點：已於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已建立防災通報LINE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勘查，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 二、缺點：無 三、建議：補助填列中央無訂定公用氣體災害救助部分，可參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第四章已訂定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並每2年修訂一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一、優點： (一)針對欣屏天然氣公司每年邀集2位專家學者至輸儲設備場所進行查核。 (二)輸電線路相關設施查核及防災機制聯防由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進行例行查核，並與屏東縣府建立災害防救即時通報機制。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p> <p>(1) 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 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 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挖掘及養護管理系統、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挖掘道路作業程序，以利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之推動及提升管線單位申挖作業之便利性，並已完成「屏東縣道路資訊管理平台」之系統整合。 （二）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33條已訂定相關處罰機制。 （三）每月召開管線協調會，進行挖掘案件檢討暨圖資補正稽催等作業，以防範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情事。 （四）管線單位於系統進行每日施工前通報、收工通報等現場施工管制。</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針對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且演練時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演練情境。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 （一）已建立相關管線圖資於屏東縣防災資訊網，並每年不定期更新圖資 （二）已建立輸電線路（地下電纜及架空線路）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資，並適時由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提供更新圖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 <p>一、優點：</p> <p>(一)督導中油公司每年陳報油料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供縣府備查。</p> <p>(二)已建置公用氣體(含減壓站)、輸電線路(含地下電纜及架空線)等管線及附屬設施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及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並於公用事業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中央核定後，依其緊急聯絡資料進行更新。</p> <p>(二)於 LINE 建立公用氣體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時通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p>三</p> | <p>災害緊急應變(25%)</p> |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其中第9點第6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規定其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每年度1、4、7、10月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聯絡人進行測試，並與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建立輸電線路災害情形通報24小時聯繫窗口。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並蒐集往年轄內輸電線路災害及致災搶修照片分析檢討案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已於屏東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各公所已建立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災情勘查程序)，並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p>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p> | <p>一、優點：「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已包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一、優點： (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轄內欣彰及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輸儲設備執行安全查核，並邀請天然氣業界專家審查各項計畫(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管線汰舊換新計畫等)，亦至現場督導。 (二)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石油管線與儲槽」查核及缺失改善事項追蹤。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p> | <p>一、優點：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建置道路挖掘資訊網專屬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每年依規定督導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於107年辦理加油、加氣站油氣管線設備維護暨經營管理教育訓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可在加強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已建置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 (一)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訂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可開發線上道路挖掘資訊網系統軟體，提供管線單位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已建立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及彰化縣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p>一、優點：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專章(節)撰寫。</p>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p>一、優點：訂於108年8月30日會同新北市政府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就轄內中油供油中心進行查核或訪查。</p>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 LINE 群組，相關單位管挖施工均須於群組上進行通報(進、退場)。</p> <p>(二)訂有「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申挖許可及期限皆有相關規定。</p> <p>(三)定期召開管線平台會議外，另已委請廠商建置完成施工打卡系統。</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 一、優點：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於八堵供管中心針對管線斷裂、整壓器故障及用戶端管線漏氣進行搶修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及相關設施圖資並每年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及相關設施圖資並每年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單位聯絡清冊並每年更新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於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已訂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每年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宜至少每季進行通報測試。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 | 一、優點：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案例，並就致災原因進行分析及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編之「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一節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編之「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一節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 (一)已定期依法修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本市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台塑石化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針對瓦斯地下管線洩漏、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已訂定新竹市處理作業規定及處理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 | 一、優點： (一)委請協同專業團體邀集專家學者每年查核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司輸儲設備查核，107年現場查核7場次(175處)及2次無預警書面查核，查核結果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另針對104-107年度執行各項與天然氣安全有關之重要計畫缺失及改善建議，予以追縱查核。107年召開檢討會議持續追蹤相關缺失及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p> <p>(二)於108年度會同經濟部委辦單位進行查核：中油公司新竹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p> <p>(三)督促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訂有同業間聯防機制，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p> <p>(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LINE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p> | <p>一、優點：</p> <p>(一)督導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及石油業者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p> <p>(二)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並視情形辦理會勘，於第29條等規定，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三)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動態及建置「新竹市管線挖埋管理系統」以管理道路申挖資訊。運用 LINE 以立即掌握管線開挖情形。</p> <p>(四)利用 LINE 管線聯繫群組，針對管線搶修及挖損進行即時通報和協調。工務處亦設有道路施工打卡防範機制。透過道路挖掘案件更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圖資。</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p> <p>(一)108年4月25日在竹市文創館停車場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含各類維生管線災害搶救。</p> <p>(二)中油新竹服務中心於107年7月3日、107年11月1日進行災害防救演練、台塑石化公司於107年8月4日進行災害防救演練。台電公司新竹區營運處於108年5月21日進行常災害搶修模擬演練。</p> <p>(三)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有列冊，並製作弱勢族群災害潛勢圖，另於107年12月27日於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示範演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四)委託專業服務於107年11月份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災害防救教育訓練2場次(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及更新維護「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業於107、108年度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六、七期計畫」，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資。</p> <p>(二)督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及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p> <p>(三)108年4月22日召開5大管線數位化推展計畫會議，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逐步更新管線深度及管徑等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資料庫(含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樑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二)督導轄內石油業者提報輸油管線相關資料(含長途管線、人手孔、緊急遮斷閥、整流站、測試站等)。</p> <p>(三)督導台電公司新竹區營運處提報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含變電所、主變及饋線、架空及地下配電設備、變壓器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災害緊急應變(25%)</p> |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天然氣業及石油業者緊急連絡資訊，含24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絡電話及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p> <p>(二)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p> <p>(三)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宜納入台塑石化公司之聯絡資料。</p> |
| <p>三</p> | |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進駐方式、進駐機關及開設時機</p> <p>(二)訂定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提昇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針對都市內常見區域停電、管線漏油等影響社會秩序與安全之公安事件訂定「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督導中油、台塑及竹瓦公司為加強長途輸油氣管線發生事故之應變處理效能，業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p> |
| | |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p> | <p>一、優點：</p> <p>(一)除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以保持線路暢通，並檢附公用事業災防檢核表-通報測試。</p> <p>(二)督導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於相關災害處置演練腳本均將通報模擬回應列為演習項目。</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p> | <p>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分析與檢討改善？(5%)</p> | <p>相關案例如有：東勢街4吋高壓管線備挖損漏氣、南大路瓦斯熱水器氣爆案件、博愛街開槽靜電火花引燃殘氣。</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資料分散，宜彙整成冊。</p> |
| | | <p>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p> | <p>一、優點：</p> <p>(一)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及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可能情形，訂有相關洩漏處理作業規定、處理作業程序。</p> <p>(二)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含搭配以LINE 通訊軟體建置群組即時通報機制)，並檢具有證明與搶修前後照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p> | <p>一、優點：</p> <p>(一)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包含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另轄內2家石油業者之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含有災情通報處理。</p> <p>(二)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並據經濟部105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p>一、優點：已定期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防救計畫制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並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p>一、優點：已於107年11月完成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訪查，該公司已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再對所轄石油業、電業辦理設備之查核或訪查作業。</p>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 | <p>一、優點：</p> <p>(一)已成立道路挖掘資訊平台、LINE群組，並將預定施工資訊公布於網站。</p> <p>(二)「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p> <p>(三)已有建立定期召開相關管線挖掘會議機制。</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設處出席管線挖掘會議，建議可留存相關會議紀錄。</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已配合民安5號演習之辦理，邀集欣嘉石油氣公司、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共同參與相關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已建立管線圖資系統及危險管線分級制度，管線單位於申挖時系統均會即時運算挖掘範圍內是否有危險管線(如油管、高壓電管及瓦斯管等)經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 <p>一、優點：應用107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建置三維管線展示系統及衝突分析模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所轄公用氣體較具風險管線，可優先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用於三維管線展示系統。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台電公司窗口之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 (一)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消防局皆有按時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相關通報測試，建議留存紀錄。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納入「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就發生原因予以分析。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已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以105年12月6日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取代。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5%) |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並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10%) |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僅訂有督導規定，並無實際執行情形資料。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 (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LINE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 | 一、優點：訂有臺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 二、缺點：無 三、建議：處罰機制僅有中央規定，可針對臺東縣訂定更詳細規定。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油路管線已配合國軍辦理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模擬演練規劃。</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尚無輸電線路圖資。</p> <p>三、建議：除機敏性資料外，其餘資料宜儘速建立。</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除機敏性資料外，其餘資料宜儘速建立。</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除機敏性資料外，宜提供更新佐證資料。</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p> | <p>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均納入「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僅敘明辦理情形，宜提供佐證資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蒐集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並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及補充輸電線路災防計畫。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 一、優點：已針對石油業者花蓮油庫、北埔油庫管線與儲槽自主管理及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形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 一、優點：建立道路管線挖掘申請平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督導油料管線業者辦理防災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演練時可考量身心障礙者疏散情境。</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p>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油料管路圖資較為老舊，建議予以更新及補附圖資。</p>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油料管路書面資料較為老舊，建議予以更新及補附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聯絡資料。</p> <p>(二)三級開設時即予以更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三級開設時即進行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保存不定期通報測試資料。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就0206花蓮地震災害案例予以蒐集及檢討，並修訂應變中心相關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訂有災後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緊急修復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訂有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 | 一、優點：已擬定並適時更新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p> | <p>畫相關資料，並定期執行油料管線潛勢分析調查，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及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p> |
| | | <p>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一、優點：已針對石油業者每季進行訪查；另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 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p> <p>(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一、優點： (一)交通處交通規畫科已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條例，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一般民眾即可查詢縣轄內道路挖掘案件之申挖單位、工程名稱、地點、施工日期等資訊。該府並建立 LINE 宜蘭縣政府管線單位群組，利於各單位相關資訊即時通報。 (二)已建置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另縣府每日派員道路巡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進行道路挖掘情事，即通報縣府。 (三)縣府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內建置「管線圖資」供申挖單位查詢，以減少</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道路挖掘施工挖損工業管線情形，並建立道路設施管理 APP 並要求道路施工單位每日進場前須進行施工打卡，俾控管道路挖掘案件施工情形，辦理情形完善。</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一、優點：已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另107年度並由工業局假耀華公司辦理工業管線暨區域聯防事故緊急應變實兵演練116人參演，縣府配合參與。</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工業管線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資料，另並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並更新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內容尚屬完整。</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p> | <p>一、優點： (一)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檢討更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二)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害應變小組手冊，訂定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已進行無預警測試，另於108年9月20日搭配工業局進行地下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保存通報測試資料。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再對工業管線分析致災原因調查與檢討改善。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僅建立工業管線部分，其餘部分可再加強。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已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p>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p> | <p>一、優點：已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納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十三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將輸電線路納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
| | | <p>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一、優點：不定時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場等，並作成書面紀錄，請業者辦理缺失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 <p>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 (二)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第37~40條)。 (三)各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 <p>一、優點：</p> <p>（一）108年度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暨災防會報辦理演練，強化應變效能、地方災害防救，台電及中油公司等管線單位均動員參與演練，演練重點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應變作為、災害搶救作業、災後災民收容及生活機能回復作業等項目。</p> <p>（二）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相關附屬設施清冊，並不定時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 (30%) | <p>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 <p>一、優點：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相關附屬設施清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聯絡資料，並每半年檢討更新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廠之聯絡窗口。</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p>一、優點：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p>一、優點：每半年測試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廠之聯絡窗口。</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將輸電線路單位納入通報測試。</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雖澎湖縣過去無相關災害案例，惟建議可蒐集其他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加以分析。</p>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p>一、優點：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9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p>一、優點：已訂定「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作業程序」、「澎湖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 (35%) | <p>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p> | <p>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 <p>一、優點： (一)督導中油公司辦理油槽內外部檢查及石油管線檢測、汰換情形，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7年度「石油業者儲油設備檢查紀錄抽查及維護現況查核」。 (二)督導台電公司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查驗，業於108年8月22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8年度第二梯次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 <p>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道路挖掘 LINE 群組，申挖資訊公開查詢。 (https://roaddig.kinmen.gov.tw) (二)已於「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三)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建置「道路施工打卡功能」，俾利快速了解</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 道路施工情形及廠商管理事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 一、優點： (一)督導中油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07年8月17日辦理災防演練。 (二)督導台電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07年3月22日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練，特別著重台電輸電線路斷電搶修，另於107年11月15日辦理金門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塔山發電廠消防實兵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該資料庫建置於金門縣「管線開挖業務管理系統」中，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及輸電線路分佈圖資，中油及台電公司管線倘有變更，均依規定函報縣府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 | 一、優點： (一)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及陰極防蝕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10%)</p> <p>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10%)</p> | <p>測試箱等附屬設施資料。</p> <p>(二)已建立輸電線路附屬設施分布圖資。</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通訊名冊，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p>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p> <p>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15%)</p> | <p>一、優點：已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制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p>一、優點：不定期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至少每季或半年進行一次通報測試。</p>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p>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5%)</p> | <p>一、優點：</p> <p>(一)已收集98年料羅港輸油管線漏油案例(檢討報告)，並另收錄台灣本島其他縣市相關災害案例。</p> <p>(二)已增加輸電線路災害案例，並函請台電公司參考相關案例，以防止發生類似事故。</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已訂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4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 一、優點：「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5章第4、5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辦理災情勘查及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災害救助規定辦理災民補助事宜，必要時提撥資金辦理低利貸款，以協助受災戶自力更生。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預防(35%)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 | 一、優點： (一)每年配合馬祖油品公司安排輸油管線設備檢查作業，並進行加油站檢測作業。 (二)每年進行加油管線密閉測試，每3年進行一次油槽密閉測試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p> <p>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p> <p>(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p> <p>(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p> <p>(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p> <p>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p> | <p>(三)每年均辦理聯合瓦斯稽查。</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每月參考連江縣道路挖掘系統挖掘案件，要求線巡人員加強道路巡視，並開立施工路段宣導告知單提醒施工人員謹慎挖掘。</p> <p>(二)於輸油作業時(馬油)均派員巡管，並加強道路巡視。</p> <p>(三)若有道路申挖之申請，均發函相關單位並公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p>一、優點：</p> <p>(一)已於108年5月3日辦理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模擬演練。</p> <p>(二)縣府辦理加油站檢測作業同時進行教育及宣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p>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配電線路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附屬資料，如加油站、配電場、電桿及人手孔等，並定期辦理資料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每年定期更新緊急搶修聯絡方式，如與縣府、各地方民代、鄉村長建立 LINE 群組等，並列入防災會議議題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25%)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一、優點：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一、優點：每半年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一、優點：每年均有進行相關事故案例分析檢討，並針對轄內事故肇因等因素編列預算及擬定改善方案。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一、優點： (一)已督導台電公司訂定「馬祖區營業處非常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手冊」(108年3月8日修訂)。 (二)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立災後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 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 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 程序? (2%) | 一、優點：已訂定「連江縣 天然災害善後勘查及 救濟金核發自治條例 」、「連江縣災害救 助金核發自治條例」等 相關規定，並於「連江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交通部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 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災害潛勢分析:大地工程處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 2.提升坡地防災能力:制訂該市嚴謹且透明水土保持書件管理 SOP。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可將養護工程處及公所搶災人力機具納入情資，以利橫向尋求支援救災。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3.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 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 防救業務計畫，針對藍色公路特性訂有防救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08年3月29日辦理藍色公路事故搶救暨防溺示範訓練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臺北市府交通局107年自辦空難災害兵棋推演。 2.臺北市府交通局每年辦理防災業務教育訓練。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請每3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乙次。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 新北市 政府 (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10%) | 交通局 (處) 暨相關單位 | 1.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 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
| 二 | 防災整備 (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 交通局 (處) 暨相關單位 | 2.防救災科技應用:積水阻斷通行或災情，愛波麗士進化 APP 可橫向間接新北市交控中心及 EMIC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 (處) 暨相關單位 | 建議: 可持續採跨局處定期演練或教育訓練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0%) | 交通局 (處) 暨相關單位 | 3.建立北北基桃防救災支援平台: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 (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 (處) 暨相關單位 | 建議: 可跨縣市演練或教育訓練或建立第一線橫向聯繫機關名單。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強化藍色公路救災能量，交通局與消防局攜手合作，打造一搜水域救援專用工作船「滬尾1號」。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108年5月4日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舉辦「108年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 2.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108年4月11日地區業務計畫納入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入避難場所。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災害潛勢分析: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水情防災資訊整合細分災前預警、災中應變。 建議: 可將養護工程處及公所搶災人力機具納入情資，以利橫向尋求支援救災。 2.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 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3.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 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另可向省道轄管公路總局建立橫向視災情尋求橫向支援機制。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107年5月24日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辦理「岸際聯合救生及救難訓練」。 2.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地區業務計畫版本更新至108年5月30日。 2.最近3年辦理場外空難演習乙次(106年辦理)。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坡地災害減災相關措施:透過EMIC分析熱區 建議: 系統分析完成，可由行政區完成例行養護巡查強化減災功效。 2.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 道路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等級)。 3.車行地下道積水應變： 建議: 建議增設水位預警通報或後端路口增設 CMS 已利用人提早改道。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7 年度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兵棋推演」。 2.107 年 8 月 15 日參加「107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基隆港兵棋推演」。 3.107 年 8 月 20 日參加基隆港西 3 碼頭「臺馬輪船上求生演練」。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4.各區公所配合自主更新避難疏散圖資，及規劃緊急避難場所配置，並設置弱勢關懷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108年5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0次會議通過，版本已更新。 建議：基隆市已超過3年未辦機場外空難演習，建議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10%) | | 務計畫」、108年連假交通疏運計畫與執行報告及107年防災應變檢討成果，修訂「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十六編「陸上交通事故」編章。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編管宜蘭縣境公路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資料齊全。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宜蘭縣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於104年4月7日頒布「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於107年9月10日修正「宜蘭縣政府封閉橋梁緊急應變標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準作業程序」。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已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 2. 107 年度「新型 A 型流感疫情桌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習」 3. 107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含疏散道路交通管制等)」 4. 108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含市區公車班次調整事項等) <p>108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暨本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練」(含疏散道路交通管制等)</p> <p>建議：未來可辦理以陸上交通事故為主軸之防災演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宜蘭縣（消防局）與各縣市計 27 個相關單位已簽訂支援協定書。另縣內宜蘭監理站「天然災害公路緊急應變計畫書」，充分整合各單位資源。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宜蘭縣政府為救濟本縣海難死傷的漁民與家屬，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有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宜安6號)」，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 2.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建議緊急應變中心演練作業時，納入空難災害場景訓練，俾利熟練救災任務。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按規定配合航空站執行空難災害搶救訓練。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 2.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山區易致災孤島路段之民宿業者： 建議： 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2.建立橋樑監測系統:強化水位即時影像監控、警示設施等積極作為。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缺點：無。 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p> <p>二、 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p>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缺點：無。</p> <p>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
| 八 |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p> <p>（10%）</p>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參加交通部107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參加107年11月22日桃園市政府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參加107年11月22日桃園市政府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易肇事路段改善路段 建議： 逐年編列預算期程，辦理改善。 2.封橋封路管制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3.車行地下道積水應變: 建議: 建議增設水位預警通報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訂有海難應變計畫且資料呈現完整。 缺點：無。 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檢核項目內容錯誤，將項次十誤列為「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名冊？」，請修正為「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並準備相關內容。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山區道路搶險整備:完成機具部屬聯防地點。 2.工程搶險整備:針對易致災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鄉鎮完成當地營造廠商合作提高救災時效。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3.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 道路封橋，請律定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缺點：無。 建議： 1.建議將書面資料內容有系統呈現並標示。 2.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p> <p>二、 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p>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p> <p>1. 緊急避難場所對身心障礙者另有妥善規劃。</p> <p>2. 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p> <p>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建議：</p> <p>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參加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園市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建議規劃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

機關別：臺中市 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災害潛勢分析: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 2.智慧防災:採用 UAV 無人機前進災區掌握災損第一線情資。 3.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 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交通事故 | | | 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層級)。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4.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 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缺點:無。 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臺中市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適時更新(106年版本)。 2.辦理年度災防訓練：臺中市108年度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 建議： 僅有105~106年臺中航空站空難演習資料，未有107~108演習資料，請來年增列該項資料。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 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另可向省道轄管公路總局建立橫向視災情尋求橫向支援機制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缺點：無。 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 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建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建議：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參加交通部107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107年9月19日參加台中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106年8月30日自辦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2.107年9月4日自辦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地下道積水封閉車道演練：該年度完成演練。 建議： 增設水位警鳴器視警。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 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107年9月19日參加台中航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 2.107年10月31日參加台南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 2.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無前一年度檢討策進資料。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相關卷宗未完整陳列。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缺點：無。 建議： 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優點： 1.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內容，已規劃納入108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優點： 107年10月30日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暨建築物火災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優點： 1.參加105年12月21日由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航空站共同舉辦之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預定108年10月與嘉義縣及嘉義市、嘉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義航空站聯合舉辦 108 年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無前一年度檢討策進資料。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相關卷宗未完整陳列。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嘉義縣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納入「嘉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變體制 (海難) | 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 <p>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缺點：所依據法規及計畫部份未於專章起始處敘明。</p> <p>建議：建議所依據法規及計畫於專章起始處敘明。</p>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p> <p>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p> | <p>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p> | <p>優點：嘉義縣政府已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p> <p>缺點：緊急避難場所未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p>建議：緊急避難場所建議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
| 八 |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p>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p> | <p>優點：嘉義縣政府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p> <p>缺點：依所提供資料似未與海巡單位簽署支援協定。</p> <p>建議：建議與海巡單位簽署相互支援協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優點：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優點：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優點： 1.參加105年12月21日由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航空站共同舉辦之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預定108年10月與嘉義縣及嘉義市、嘉義航空站聯合舉辦108年度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為利翻閱，資料分區放置更佳。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卷宗整理排序有條理。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依 107 年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更新為 107 年 6 月版次。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臺南市 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更新計畫完整羅列更佳。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資料完整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資料完整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臺南市政府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納入「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缺點：所依據法規及計畫部份未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建議：建議所依據法規及計畫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臺南市政府已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 缺點： 由各區公所分工主導緊急應變場所的 SOP 未呈現於會場。 建議： 相關緊急應變單位(如漁管所)建議到場或是委任代理人，可完整全面性說明市府之緊急應變作為。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臺南市政府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108 年聯合臺南航空站辦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高雄市 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未列軌道運輸車輛事故應變。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災害等級及通報機制未明列，替代道路未陳列。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教育訓練演練於汛期前完成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1.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專章敘明參依交8通部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建立單一海難通報與應變窗口。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旗津渡輪有辦理年度演習訓練。 建議:加強辦理轄區娛樂漁船或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與應變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加強與地區各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備齊各單位空難應變作業程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高雄航空站、臺中及臺北國際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航空站空難災害應變程序) 建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版本為101年5月23日，請改為102年1月29日版本。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避難機制等相關未明列。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是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協定流程未完整。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1.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專章敘明參依交通部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建立單一海難通報與應變窗口。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所轄港口有規劃災害應變配置圖。 建議： 加強轄區娛樂漁船與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與應變演練。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建議： 加強與地區各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 建議規劃辦理場外空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防救災業務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編管及建立聯繫名冊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未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辦理防救災演習及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有制定支援作業程序但未簽署。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有依最新修訂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計畫」訂定地區海難防救災計畫(草案)中。 缺點： 尚未完全完成計畫之修訂。 建議： 儘速完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有辦理「區域聯合救生救難暨海洋汙染應變演練」。 缺點： 未提供緊急避難場所之規畫圖。 建議： 將緊急避難場所劃設清楚之身心障礙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有與海軍、陸軍、空軍及其他縣市政府簽署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 <u>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字號置入縣府作業手冊內，以為依據。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配合花蓮機場辦理年度空難災害訓練。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 2.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防救災業務計畫。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編管及建立聯繫名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未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無替代路線規畫。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辦理防救災演習及教育訓練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 有制定支援作業程序但未簽署。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有依中央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本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108年7月1日修正完成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1.有辦理「客船客艙失火及棄船求生演練」。2.富岡漁港之緊急避難場所無障礙設施。 缺點： 除富岡漁港外，無提供其他緊急避難場所或無提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p>供無障礙設施。</p> <p>建議：增加可供緊急避難之場所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與臺東地區救援單位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可迅速橫向聯繫。</p> <p>缺點：無提供其他支援協定。</p> <p>建議：可與鄰近縣市或有救援能量之機關(構)簽署支援協定。</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p>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建議：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函文字號置入縣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作業手冊內，以為依據。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配合豐年機場辦理年度空難災害訓練。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今年度已於9月26日辦理場外空難災害演習。 |

機關別：澎湖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針對107年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性進行評估、檢討、修正在案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與澎湖工務段橫向連繫協防單位之區域聯防。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08年5月14日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08年上半年學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交通事故) | | | 科講習，強化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執法課程，相關演習計畫及資料可稽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相關單位簽署支援協定部分清冊，請更新至新契約（協議）內容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 1.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並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第五篇海難災害防救對策概分海難特性分析、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重建等，其中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包括災情蒐集通報、緊急應變體制說明、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運送、臨 |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 及優缺點 |
|----|------------|---------|-----------|---|
| | | | | <p>時收容、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心理諮詢及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等，內容詳盡。</p> <p>缺點：建議災害緊急應變之各程序可繪製流程圖，俾提供相關人員迅速理解執行。</p> <p>建議：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 日府授環治字第 1083602067 號函修定生效之「澎湖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與行政院環保署訂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地方性權責抵觸，有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請依交通部 108 年 6 月所頒「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權責辦理。</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p>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p> <p>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5%）</p> | <p>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p> | <p>1. 澎湖縣政府於108年3月19日召開「108年載客小船實務人員研習」。</p> <p>2. 107年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民安4號)演習，其中包含海難救難部分。</p> <p>3. 未提供資料說明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缺點)</p>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p>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p> | <p>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p> | <p>1. 與本區紅十字會簽訂支援協訂。</p> <p>2. 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簽訂支援協訂。</p>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p>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10%）</p> | <p>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p> | <p>建議：「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傳真 02-23496068 請修正為 02-23496286。</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5%）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5%）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

機關別：金門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 依 107 年災防業務訪評建議辦理，並參酌災害防救計畫，根據地區災害特性、災害防救法令沿革等，視實需檢討相關作業要點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4%）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編組救災人員，有開口契約編管機械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 （4%） | 交通局 （處）暨 相關單位 | 訂有「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涵巡查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災區交通管制執行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計畫、擬定替代路線。 1.107年8月27日「金門縣107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研習」；108年7月1日舉辦「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研習」。 2.107年9月3日參加交通部辦理「107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3.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抽查，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108年4月29日「金門縣108年防救災雲端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普查」。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p>準作業程序」納編，並已建置轄內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名冊。</p> <p>2.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
| 六 | <p>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p> | <p>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p> | <p>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p> | <p>優點：</p> <p>1.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滾動檢討。</p> <p>2.資料呈現有條理且完整，並裝訂成冊，有助書面資料之查核。</p> <p>缺點：無。</p> <p>建議：緊急應變通訊錄內容詳盡，惟外部機關(單位)人員異動頻繁，建議提高通訊錄更新之頻率。</p> |
| 七 | <p>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p> | <p>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p> <p>二、 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5%）</p> | <p>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p> | <p>優點：</p> <p>1.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p>2.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妥善之避難規劃。</p> <p>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建議：無。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缺點：無。 建議：無。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建議： 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名冊金門航空站行政統籌組承辦人周嘉威請改為鄒嘉威。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機關別：連江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有年度重大交通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開口契約編管工程重機械及器材並彙整通訊錄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訂有災區交通管制執行計畫、擬定替代路線。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缺點：未見陳列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依防救作業程序納入各相關單位並彙整通訊錄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1.108年3月26日舉辦連江縣「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2.108年9月10日馬祖莒光鄉公所及馬祖岸巡隊配合舉辦「108年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推演加入「颱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風期間港區釣客落海搜救」。 3.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優點：108年8月修正空難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逐年檢討內容。 建議： 1.連江縣空難災害搶救作業程序未列頒定日期及文號。 2.連江縣災害防救平時及災時各單位緊急(動員)聯絡窗口名冊未列航空站聯絡人，請增加該項資料。 |
| 十 |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社會局(處) | <p>1. 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p> <p>2. 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p> <p>3. 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哺乳區、寵物區、宗教撫慰區。</p> <p>1. 各類收容場所計290處，均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p> <p>2. 訂定三級督檢機制的整備，並針對51所收容安置優先學校實地督訪，抽檢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設置等。</p> <p>3. 定期考核巡檢及督導，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以因應平時物資整備、儲存及控管，並範定災害發生時物資之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3.防災督考查核物資儲存採三級督檢機制，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每月針對公所工作項目進行檢核並追蹤改善，並於年度防汛期前進行督考，將督考缺失函相關單位檢討辦理。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民間團體暨零散人力服務手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人力督導工作手冊」，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召開 2 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邀請近年曾參與救災團體分享災害救助服務經驗，及防災科技發展現況，並請各團體參與相關防災研習訓練，及參與年度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2. 108 年「防救災社工員暨民間團體人力教育訓練」辦理 3 梯次，參與(5 個團體)合計 150 人。災害救助研習班辦理 1 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次，72 人參訓。 1. 已於 108 年 4 月底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登載資料與網站專區公告資料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107 年計開設瑪莉亞颱風及 0908 水災專案，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 社會局(處) | 該府平時補助較大容量 UPS 不斷電系統裝設，災時以 119 送至醫院及養護中心為原則。並請該市各區公所向里辦加強宣導。 所提供之轄內機構資料，皆以電子檔呈現，其中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料較一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u>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u></p> | | 致且完整，部分老人及兒少機構資料有漏列現象。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u></p> | | 部分機構災害流程偏簡化，請輔導更趨完整，建議提供該縣市優質範例供機構參閱。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u>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u></p>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 | | | 無。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p> | 社會局(處) | <p>1. 系統登載之收容場所資訊，部分未標示適災類型，且管理人、聯絡人姓名欄位僅填職稱，建請改善。</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 | <p>2. 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未規劃弱勢族群收容區，未充分考量老人或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另建議收容所應將行政作業空間(如報到區等)及災民休憩空間(如餐廳)，納入規劃。</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1. 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依災害危險潛勢分級儲備6類民生物資，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於轄內83處儲放備災物資，因應災時所需。</p> <p>2. 與100個商家簽訂開口契約或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應協定，協助災時物資調度。</p> <p>3. 目前有 6 處實體商店與 52 處物資發放站，並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以及 11 處區域型備災倉庫，協助災時物資支援配送。</p> <p>4. 針對查核缺失改善，透過實地輔導訪視、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以及定期資源盤點與資訊校正，檢視各區物資儲備數量種類、食品類物資確實標示有效期限及屆期物資處理情形等項目再確認各執行單位缺失項目改善均完成。</p> <p>1. 訂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動員意向調查表」，並定期調查轄內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將資料登錄於系統，並確實進行任務分組。</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2. 建立 Line 群組，各區公所與各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保持聯繫，建立良好資源連結網絡。 |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說明災害支援項目及內容，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1. 避難收容處所及備災物資等整備相關資料，均依規定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每季督請各公所校對轄區內各項災害防救資訊，如有異動立即進系統修正，異動資訊公告於社會局網頁首頁及「災害整備與災害重建」專區供民眾查詢。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3.於期限內填報衛福部。重災系統登載收容所資料與公告於社會局首頁資訊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社會局(處) | 透過有關補助公文宣導斷電應變機制，並於市府網站公告有關資訊。 |
| | |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 | 1.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應彙整及編製完整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 2. 建議各災害套疊標準應一致。 |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 | | 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附資料，係針對該局災害應變防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u> 。(8%) | | 救計畫，惟未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無。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1. 針對轄內 572 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並針對收容處所擇定及潛勢判定流程之外在安全性及建物結構及設施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設備之消防設備與結構等內在安全性予以檢視)。</p> <p>2.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1. 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p> <p>2. 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p>3. 於重災系統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p> <p>4. 訂有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防災物資整備檢核計畫，針對查核缺失進行改善追蹤。</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1. 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救災團體總數 315 單位，100%可參與救災工作。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登錄衛福部志工系統。</p> <p>2.將全數團體依照各區在地之民間志願團體的專長、特性及平時合作之經驗，將災時各任務編組分派予團體。依救災社福志工服務及調度計畫訂定之工作內容，分為三大組別。</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1.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志願團體聯繫會議，及針對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並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p> <p>2.辦理 29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及系統訓練。</p> <p>3.結合各類災況之收容安置演練，計辦理 60 場以上收容安置演練。</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p> | | <p>1. 已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惟抽查有部</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p>分公所開口契約內容及品項登錄尚有缺漏。</p> <p>2.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p> <p>3. 登載於網站首頁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計 560 處，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107 年 9 月 9 日豪雨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p> | 社會局(處) | <p>1. 該府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圖。</p> <p>2. 相關資訊已函發公文由里長轉知民眾。</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有 2 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考量周密，並有繪製後送安置路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u>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u></p> | | <p>2.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惟建議將停業機構移除。</p> <p>3.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p> <p>4.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多場專家學者實地輔導、聯繫會報宣導、於網頁設置主題專區宣導並發文周知、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盤點造冊、輔導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及辦理機構公安成果觀摩。</p> <p>5.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96%(含老福、身障、兒少、兒托)。</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u> 。 <u>(8%)</u> | | <p>1. 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將緊急意外事件包含在內。</p> <p>2. 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制。</p> <p>3. 107年10月18日於新北市愛新發展中心結合消防、社政、衛生、交通、警政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p>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u>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u></p> | 社會局(處) | <p><u>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機構參與率合計達60%以上。</u></p> <p>該府有關推動社政型防災社區提升偏鄉物資運補能量、推動社福機構全面防災士認證、強化避難收容處所整備項目，及修訂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弱勢人口團體</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意見等，具有績效，值得肯定。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社會局(處) |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p>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部分，現場未提供相關檢核機制供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70%。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2. 結合民間團體配合年度災害演練加強訓練：結合救災及志工等民間團體聯合辦理演練收容所開設與物資整備。參加人數合計 360 人。108 年度各區公所依「臺中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p>市轄管學校作為「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動員學校師生及所轄志工團體等辦理災民收容演練，配合演練加強訓練。分區辦理 28 場次。</p> <p>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之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最後更新時間為 4 月，未與本部重災系統所登載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社會局(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府有建立相關機制並於 108.6.21 修正。相關資訊並於該府社會局網頁公告。 2. 保全名冊一有修正，會即刻更新。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u>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u></p> | | <p>保全名冊於每一申請案件核定通過後，同步函文至台電公司營業分處、所轄區公所，建議未來保全名冊每3個月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建議未來整合為同一個名冊。</p> <p>2.建議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應建置有2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p> <p>3.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已建立名冊，建議應納入衛生福利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4.轄內機構參加市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參訓率達7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u>。<u>(8%)</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社福機構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者未達 100%。 2. 訂有範本供轄內社福機構參考制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緊急災害，需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3. 另部分社福機構所訂內容簡略，建議檢視輔導各社福機構訂定完備災害應作業及處理流程。 |
| 四 | <p>加分項目(5%)</p>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p> | <p>社會局(處)</p> | <p>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該府編印該市老人機構防火避難基礎認識指引多元語言手冊(含越語、印尼語)及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訪視計畫，能精進跨域合作災害防救效能部分，具有績效，殊值肯定。</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社會局(處) | <p>定期實地查核收容場所現況與平面配置圖是否相符，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值得嘉許。惟有少數收容所平面圖漏未表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p>1.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等相關規定，並簽訂市級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前開規定包含物資收受、運送流程，並透過定期查核機</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制，有效提昇物資控管及物資籌募、配送效益。</p> <p>2.提供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參考名單(HACCP)，供各公所就轄內或鄰區廠商簽訂熟食支援協議。</p> <p>3.簽訂 388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外，並鼓勵公所結合在地總鋪師加入災防團隊，災時迅速烹煮熱食溫暖災民。</p> <p>4.與黑貓宅急便簽署「災害緊急物流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以現代化倉儲及物流管理技術輸送物資。</p> <p>5.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供各區公所據以辦理，落實民生物品儲備安全存量，公所並備緊急儲糧，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定開口契約以補足。</p> <p>6.已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p>7.公所間訂有跨區物資支援協定，倘仍不足供應，由開口契約廠商或成立物資中心，或運用跨縣市區域聯盟協調鄰近未受災縣市支援，或運用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提出調度需求。</p> <p>8.各區公所按季傳報「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送社會局查核。</p> <p>9.定期檢視各區公所物資儲備情形，落實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儲存，並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公所除簽訂開口契約外，亦應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有現物儲備，以應災時急需。</p> <p>10.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每季至公所實地查核，並針對轄內 36 處物資儲放點進行實地查核物資儲存情形。</p> <p>11.針對轄內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函請該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1. 定期調查轄內所屬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於系統更新。</p> <p>2. 要求轄內區公所定期盤點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且於網站更新，並由社會局定期檢視。</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1. 建議每年召開 2 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p>2. 配合市府全年度演練結合民間團體參與，落實防災訓練。</p> <p>1. 已完整且確實登錄收容處所、物資整備資料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於期限內函報衛福部。</p> <p>3. 收容處所有異動時，社會局至系統即時更新並函報衛福部，同步置放於社會局網頁首頁供民眾知悉。</p> <p>4. 各區公所將轄內收容所資料置放於公所網頁之防災專區，與社會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一致。</p> <p>5. 惟部分公所未將開口契約的品項內容及數量上傳至重災系統供民眾查詢。</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u>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12%)</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u>聯合演練。<u>(8%)</u></p> | 社會局(處) | <p>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公所定期訪視轉知保全戶有關訊息，現場並提供書面聯繫情形表供核。</p> <p>1. 部分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為同區之機構，建議應建立異地(跨區)之緊急安置處所。</p> <p>2. 機構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建議應留手機號碼，不宜以辦公室電話為主。</p> <p>身心障礙機構多有針對住民撤離順序進行分析，且有繪製逃生方向平面圖，值得其他機構學習。</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p> | 社會局(處) |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便利轄內居民及外地遊客了解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運用 google 地圖功能，建置轄內避難處所位置資訊，以利災時開啟手機即可顯示並導航至最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避難。 2. 為使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於災時能獲得更為妥善的專業照顧，除公部門積極整備避難收容處所需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外，亦結合醫療院所、養護機構、長照中心等 17 家業者簽訂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於災時提供弱勢特殊族群更妥適安置照顧。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社會局(處) | <p>1. 該市為因應不同災害類別，避難收容處所建立分級分類，辦理受災民眾安置作業。</p> <p>2. 收容所空間規劃依民眾需求區分家庭區男女寢及體弱民眾特別照護區。</p> <p>該府表示收容處所並無缺失，惟未就若有缺失預先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p>1. 訂有災時物資管理與應變、受理物資捐贈、管理及運送的機制。</p> <p>2. 公所於汛前簽訂開口契約，將特殊群族需求納入採購品項。並按季清點登入系統。</p> <p>3. 針對物資整備缺失部分，運用研考資訊系統進行管制追蹤，108年5月已對</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有缺失的公所進行改善之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災害救助志工相關人力資源，均由區公所調查轄內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等在地人力之後彙整登錄志工系統。 2. 桃園市透過107、108年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並按團體特性，調配工作，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3. 修訂「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做重大災害發生，讓災時參與人員救災志工團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於 107、108 年各召開一場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2. 桃園市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規畫辦理「災區民眾撤離安置與災區服務工作演練」，結合公所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全縣災防演練。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汛期由各公所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登載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及志願服務人力運用情形，定期更新。 2. 各公所公所網頁建立防災專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防災通報等服務資訊。 3. 公所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與否，市府未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再予複核，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衛福部。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107年7月10日因應強烈颱風瑪莉亞(MARIA)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惟 未有收容安置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p> | 社會局(處) | <p>1. 該府社會局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並公告於網路。於核定民眾申請公文中，也會敘明相關處理流程。</p> <p>2. 保全名冊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未有更新回報資料；108 年則於 3 月 25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更新，建議爾後每 3 個月定期更新回報。</p> <p>1. 現場抽查有部分機構之災害管理計畫欠缺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2.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編製轄內機構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u>(12%)</u></p> | | <p>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3. 108 年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平均參與率為 89%。建議爾後訓練課程可含括防災社區相關議題，強化社區互助機制。</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u>聯合演練。<u>(8%)</u></p> | | <p>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災害管理計畫範本，透過教育訓練輔導機構撰寫並送備查，值得嘉許。</p>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1%)。</p> | 社會局(處) | <p>鑑於災害發生時，由地方政府統籌疏散、撤離及安置，為提升轄內機構災害應變能力，建議爾後辦理機構示範規模演練時，通知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共同參與。</p> |
| | |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p> | | <p>該府於 107.9.21 規劃辦理「避難去那兒」防災健走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練。另 13 區公所中 12 區公所同步開設 13 處避難收容處所，參與人數 1730 人，具有績效殊值肯定。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p> | 社會局(處) | <p>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針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1. 現場並無提供相關查核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之書面資料。建議未來宜訂定缺失改善檢核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p>2. 部分抽查案件並未檢附開口契約之品項。</p> <p>3. 有關定期查核轄內區域儲備民生物資部分，目前輔訪頻率為每年查核一次，建議提高查核頻率，以落實督導公所辦理物資整備作業。</p> |
| | |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p>1. 新竹縣依照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立災害應變工作暨各鄉鎮市公所建置志工團隊協調分工事項表，分為災民安置組、物資救濟組、志工服務組(醫療諮詢及情緒支持)等四大組別，各鄉鎮公所亦建立鄉鎮市級之志工團體防災編組，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80%。</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2. 新竹縣雖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但未定期更新，相關資料亦未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p> <p>1. 新竹縣並未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但有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2. 新竹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透過辦理防震演練觀摩活動，結合消防局、公所、衛生局、警察局、志工團體等單位，使志工熟悉救災流程及支援項目。</p> <p>3. 新竹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p>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避難場所開設及收容安置演練，動員志工團體及各民間單位配合演練以加強災時應變能力。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p> <p>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未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p> | 社會局(處) | <p>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公告。 2. 相關資訊於民眾申請用電優惠時也會函覆告知。</p> <p>1. 老人機構以活動中心為緊急安置處所，未考量收容者身體狀況，建議應以安置對象需求考量緊急安置處所。 2. 兒少機構未參訓，建議機構參訓對象應包含全部類型社福單位。</p> <p>1. 轄內機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資料未臻齊全。</p>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社會局(處) | 未符合。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無。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p> | 社會局(處) |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另規劃哺乳區、醫護站、用餐區。</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雖有對案件進行追蹤，但尚無建立相關管制流程，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針對缺失改善檢核機制現場可口頭說明相關流程及辦理方式，建議未來應提供正式書面資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1.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 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依團體特性將志工組別分類。</p> <p>(2) 依志工社團所在地區規劃為五大區塊，當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p> <p>(3) 已訂有志願服務團隊及重大災害志工運用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網站。</p> <p>(4) 委由該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操作「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民間團體單一窗口，並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作業程序」、「重大災害志工媒合流程圖」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圖」協助鄉鎮市公所及志工團體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啟動協助救災。</p> <p>每年定期召開 1 次聯繫會報，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 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議，以本縣參與災害防救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及所屬志工為參與對象，針對本處規劃之災防志工協助組別、內容及需求進行說明、討論及檢討。</p> <p>(2) 結合聯繫會議辦理災害防救志工教育訓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p>及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培力救災志工。</p> <p>(3)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社區、社團，由該縣志願服務廣中心擔任志工民間窗口，動員志工人力進行演習。</p> <p>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未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社會局(處) | 1.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2.相關資訊已於該縣社會處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知悉。於電訪保全名冊個案時也會告知民眾訊息。 3.每3個月回報，惟107年9月闕漏。 |
| | |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 <u>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 (12%) | | 各類型緊急安置處所，均依照安置對象所需予以安置，值得嘉許。 |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u> (8%) | | 符合。 |
| 四 | 加分項目 (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無。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例如：身心障礙者協助轉介社福機構安置。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 |
| |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 | | 業訂定相關計畫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亦備有針對弱勢族群之特殊民生物資。除每月函請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公所檢核物資存量及保存期限外，亦訂有實地查核機制，並就查核缺失進行追蹤管考。</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投縣政府曾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函查調本縣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確保災時動員之即時性，更有組織地推動災害救助工作。 2. 救災服務項目分為救難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投縣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救災志工隊聯繫會報(每年 1 次)，檢討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p>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p>2. 108年4月30日南投縣救災志工等團體與跨處單位共同舉辦災防演習，辦理臨時收容所開設之推演，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少部分抽查收容所之室內室外收容人數加總不合，往後請確實登載正確資料。</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p> | 社會局(處) | <p>1. 該縣訂有「南投縣居家身心障礙災時應變機制」，以加強弱勢族群保護措施。 2. 相關訊息於該縣社會處網站亦公告。 3. 108 年於核定結果公文亦會加註提醒文字。</p> <p>部分有收容插管民眾之機構，安置地點為活動中心，建議應以收容對象所需求之安置處所較為適宜。</p> <p>符合。</p> |
| 四 | 加分項目 (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該府有關「鼓勵及補助民間推辦災害志工訓練」部分，考量該縣幅員遼闊，該府 107 及 108 年各編列預算 165 萬元，補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管理發放等志工人力訓練課程，有具體績效，殊值肯定。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系統登載資訊完整，惟少數收容場所平面圖漏未標示廁所，另斗六市龍潭健康公園收容所無廁所設施，須借用鄰近超商、體育館設施，建議評估於正式開設收容場所時，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流動廁所設備。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計畫、操作手冊，明定作業流程與人員編組。 2. 有實物銀行於災時可協助及時調度所需物資。 3. 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雲科大)協助各公所勘查及規劃物資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路線，並輔導各公所訂定相關物資募集、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及計畫，以利災時應變及時調度物資。 4. 與 54 家民生物資廠商簽訂緊急物資支援合約書(開口契約)，以強化物資支援及調度能量，惟有部分公所未將開口契約的品項及數量上傳至重災系統供民眾查詢。 5. 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及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標準，推估物資安全存量，公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p> | | <p>所每半年填報「民生救濟-常備物資表」、「預估購置災民救濟物資開口契約查核表」，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檢視數量及保存期限，落實儲備民生物品安全存量。</p> <p>6. 防災儲備物資所簽訂之開口契約，已將各年齡層、性別、弱勢族群相關照護措施及特殊民生物資納入整備。</p> <p>7. 透過開口契約廠商查核表檢視物資儲備情況，倘有缺失，透過年度訪評，督請公所針對缺失檢討改進，並函請公所回覆改善情形。</p> <p>8. 建請仍應有複核及追蹤管考的機制，確實掌握公所是否落實改善。</p> <p>1. 配合聯繫會報調查救災團體意願，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p>料於系統，並依團體特性或意願進行分工。</p> <p>2. 轄內各公所依救災團隊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置相關任務編組。</p> |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p>1.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2. 建議每年召開 2 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p>1. 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p> <p>2. 公所並定期檢視收容處所，有異動時以函文方式回報縣府即時更新，並公告公所首頁災防專區。縣府於期限內將異動情形函報衛福部，並及時更新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p> <p>4. 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5.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公告資訊與重災系統資料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u>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12%)</p> | 社會局(處) | <p>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函知保全戶有關機制。</p> <p>1. 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2. 考量災害可能於非上班時間發生，建議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聯繫資料應包含手機，俾利緊急與聯繫窗口協調及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變。另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考量轄內機構整體綜觀盤點，建議合併為一個總表，並非分開建置。 |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u>示範觀摩</u> 聯合演練。 <u>(8%)</u> | | 規劃 108 年 8 月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辦理時間非為本次評核期間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建請於評核期間規劃辦理。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1%)。 | 社會局(處) | 未符合。 |
| | | <u>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u> | | 無。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 | 社會局(處) | 1. 系統登載收容場所之聯絡人與管理人為同一人，建請釐清欄位定義，更新資訊。 2. 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入住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 | <p>民眾需求，惟少數收容所平面圖漏未標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委託紅會實地查核，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核。</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以為因應。 2. 於山區6鄉設71處物資儲備所，汛期前整備完成，以確保災時物資供應無虞。 3. 針對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4. 訂有「民生救濟物資查核標準作業流程」，於汛期前函文各公所、開口契約廠商、物資儲備所重新盤點物資效期，適時推陳。 5. 由紅十字會嘉義分會承接各公所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物資整備、訪視、管控及缺失輔導改善，並就所見缺失列管、查核追蹤、召開聯繫會議，共同研擬解決方案。 |
| | |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調查 1 次轄內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隊，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重災系統。 2. 建議救災志工團體認養或災害救助工作之分派可更為具體。 |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每年召開 2 次民間協力團隊聯繫會報，檢討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實務演練，加強訓練網絡成員災害救助能力。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函文公所並於聯繫會報督請公所確實更新，再由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紅十字會嘉義分會輔導及查核登錄情形，依限函報衛福部。 3. 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社會局災害圈網站公告資料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p> | 社會局(處) | <p>按季進行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需求調查時併同宣導相關訊息，惟有關宣導海報資料應即時同步更新。</p> <p>1. 業依指標規定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套疊社會福利機構建置地圖。 2. 為加強社會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u>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u></p> | | <p>災害撤離機制，業辦理實地輔導、網頁宣導、盤點造冊、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u></p> | | <p>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p>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u>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u></p> | 社會局(處) | <p>辦理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救災能量，與紅十字會嘉義分會簽訂委託案，積極協助輔導各公所有關災害整備、改善與追蹤考核等事宜。 辦理跨縣市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協調聯繫會報，並邀嘉義市、軍方及公私部門共同研商災時整備與應變之精進作為。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社會局(處) | <p>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漏未標示寢區，另建議各收容應將行政空間(如報到區等)、災民休憩空間(如餐廳等)納入規劃考量。</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作為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依據。 物資儲放處所138處，並與135家民生用品廠商簽訂緊急供應契約。 於潮州社福園區及長治百合永久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屋設置縣級物資儲放處所，並簽訂民生用品及糧食飲用水及熱食開口契約，提供備援物資。</p> <p>4.與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簽訂支援協定備援、申請災害備糧，發放偏鄉，並實地抽查是否落實分點存放。</p> <p>5.設置物資銀行，整合各界捐贈物資，平日協助弱勢家戶，災時為救援民生物資，偏遠山區部落則結合 8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儲備各項物資。</p> <p>6.針對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事先儲備或簽訂開口契約儲備，並列入年度災防考評。</p> <p>7.每年 3 月實地至 33 鄉鎮市物資儲放點查核物資儲備情形，並針對不合格項目，要求限期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8.公所每季填報民生物資管理季報表送府備查，縣府再於汛期期間不定時前往公所辦理兵棋推演或災害避難點滴圖記計畫訪視，追蹤與輔導物資整備狀況改善情形。 |
| | |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1. 每年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系統。 2. 確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並推動簽訂救災支援協定，以利災時人力及物資調度，確保救災工作之即時性，使救災資源更加完善。 |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 | | 1. 已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p>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衛福部核備。</p> <p>3.各鄉鎮市公所收容所資料倘有異動即時至系統更新並函送縣府備查。並於縣府社會處網站首頁設置災害防救專區公告週知。</p> |
| 二 | <p>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p> | <p>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p> | <p>社會局(處)</p> | <p>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p> |
| 三 | <p>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p>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 <p>社會局(處)</p> | <p>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另係透過輔具補助公文宣導有關措施。</p> <p>1. 轄內社福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建立名冊。</p> <p>2. 建議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可統整於一個名冊檔案閱覽，以主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12%)</u></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u>。<u>(8%)</u></p> | | <p>機關可即時應變災害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及「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處理原則」協助機構檢視並做好防災應變工作。 2. 部分社福機構緊急電話僅有110、119，建議增列鄰近消防分隊電話、自來水單位電話、台電單位電話。 3. 聯合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機構聯合演練。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u>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u></p> | 社會局(處) | <p>兒少安置機構參與率達100%，老人安置機構參與率達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屏東縣民眾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以刷民眾身分證條碼方式取代以往人工抄寫或電腦登打輸入方式。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2.積極配置「折疊床」及「移動式防災隔間屏風」供各避難收容處所寢區空間規劃使用。 3.辦理核安第 25 號演習，加祿堂營區辦理收容安置實兵演練。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以符合人性化休憩空間。 3. 為妥適照顧弱勢及特殊族群，訂定彰化縣政府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安置作業。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 | |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訂定相關計畫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亦備有針對弱勢族群之特殊民生物資。除定期檢核轄內區域物資存量及保存期限外，亦訂有實地查核機制。 2. 惟建議往後針對物資改善查核機制之缺失追蹤管考部分，宜建立詳細追蹤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訂定「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並督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導各公所制定「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p> <p>3.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80%。</p>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1. 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納入每年召開2次祥和計畫志工隊聯繫會報宣導。</p> <p>2. 於上、下半年動員縣內民間志願團體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1)107年8月1日於永靖鄉老人文康中心辦理「避難收容場所開設及運作」演練，共計動員社區及民間團體145人參與演練。</p> <p>(2)108年4月23日於田中鎮龍江館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共計動員紅十字會臺灣省彰化縣支會等19個社區及民間團體，計236人參與演練加強</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訓練災害防救動員能量。 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其系統資料亦同步更新公告於該市網站。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社會局(處) | 1. 該縣訂有「彰化縣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處理機制」。 2. 該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透過宣導活動、巡迴定點服務、宣傳單張等管道，宣導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租借服務。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12%)</u></p>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u>聯合演練。<u>(8%)</u></p> | | <p>3. 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p> <p>1.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編製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2. 108 年老人福利機構未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p> <p>符合。</p>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p> | 社會局(處) | <p>符合。</p> <p>該縣創新「光明捕手」系統，藉由訊息推播，可讓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保</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全名冊、獨居長者在發生停電或災害前，能即時得到訊息，免除災害發生。另該縣彰化市江南花園城社區於 102 年康芮颱風時造成嚴重損毀。在該縣府努力下於 108 年 7 月重建落成。具有績效值得肯定。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 (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10%)</p> | 社會局(處) | <p>1.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收容場所適災類型及收容能量。</p> <p>2. 該市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男女寢區並針對弱勢人口規劃特殊照護寢區。</p> <p>1.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進行收容處所安全性評估。</p> <p>2. 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處所安全性及設備是否堪用，由公所自我檢核。</p> <p>3. 針對缺失函督各權管單位及公所修正、補強或重</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新評估是否仍列收容所，並針對撤除列冊區域積極尋覓替代處所補充。</p> <p>4. 惟未見再有複核與追蹤考核的機制，檢視各公所是否落實。</p> <p>1. 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p> <p>2. 定期上系統查核各公所物資儲備及盤點執行情形，函各公所落實物資登錄、開口契約廠商資料維護等。</p> <p>3. 不定期進行系統資料查核及現地抽查，並針對缺失部分進行督導改善，以確保公所實際儲備與登錄物資儲備情形。</p> <p>4. 受檢資料尚無針對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說明。</p> <p>5. 另經抽查廠商開口契約中，部分</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公所於重災系統未呈現開口契約內容及採購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志願服務聯繫會議、運用單位、發函調查等各種管道招募防災志工及確認團隊參與意願，但未定期更新，相關資料未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工系統」。 2. 訂定基隆市市災時志工動員流程暨任務分配表，按災害發生地點及團隊屬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80%。 3. 設置 LINE 聯繫平台，隨時提供災情最新資訊，加速動員聯繫。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並未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僅配合年度教育訓練後召開防災志工團隊座談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2. 建議從市級至區公所都應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 定期檢視物資相關資料，於異動時報送衛生福利部即時更新， 惟有逾期函報情況。 2. 於汛期前函請各區公所加強整備，並函公所進行收容處所自我檢核， 且未就檢核的機制詳細說明。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未開設收容所。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社會局(處) | 1. 該府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公告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周知民眾，民眾申請輔具等服務才口頭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12%)</u></p> | | <p>告知，宜再主動轉知。</p> <p>2. 保全名冊今年度均未更新。</p> <p>1. 有輔導轄內機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惟未考量特殊需求者有做適切安排。</p> <p>2. 評核期間應針對所轄機構重新套疊潛勢地區，無地理資料套疊內容，無法辨識災害類型與機構之地理區域定位。</p> <p>3. 對於轄內機構防火避難設施有進行盤點、設置網頁、及聯繫會報宣導。為可針對轄內機構辦理公共安全教育訓練。</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u>。<u>(8%)</u></p> | | <p>1. 108 年度辦理 1 場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p> <p>2. 有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宜可再細分不同類型作訂定。</p>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1%)。</p> | 社會局(處) | <p>本次由轄內兒少機構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該類機構全數出席。另轄內</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機構共同參與達 6 成以上。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無。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p> | 社會局(處) | <p>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p> <p>1. 建立查核及追蹤管考機制。</p> <p>2. 現場抽查部分開口契約無同時檢附品項清冊供查核參考，建議往後應提供完整契約資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透過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調查各民間團體可參與災害救助志工人力之專長及參與救災意願，並依各團體之專長進行任務分工，但相關資料未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2. 依民間團體特性及意願進行108年度災害應變工作協調分工，經聯繫會報調查32個民間團體參與救災意願，共有32個單位有意願參與救災，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100%。 3. 關於志工參與救災工作之任務分工事項，另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建立有「災時收容安置作業」及「災時(後)災民收容行政作業」分工一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民間團體民間團體及跨網絡(學校、區公所、消防局及教育處)聯繫會報，以及安排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開設課程供避難收容處所及民間團體參加，以強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員之應變能力。 2. 107 年度採臨時動員演練，共動員 7 個民間單位、3 區區公所及本府社會處，共 45 人參與演練。本府於 108 年民安五號演習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演練，共動員 13 個民間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單位，共 265 人次。 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其系統資料亦同步更新公告於該市網站。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 社會局(處) |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公告。並於核定表附單張宣導。 1.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應彙整及編製完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u>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u></p> | | <p>整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p> <p>2. 108年未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u></p> | | <p>符合。</p>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 社會局(處) | <p>鑑於災害發生時，由地方政府統籌疏散、撤離及安置，為提升轄內機構災害應變能力，建議爾後辦理機構示範規模演練時，通知主管機構共同參與。</p> |
| | |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p> | | <p>無。</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p>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社會局(處) | <p>依災害潛勢，規劃收容場所，惟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未標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p> <p>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p> <p>1. 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工作操作手冊，內容含「嘉義市政府受理分配各界捐贈物資計畫」，於災時明確分工及編組，以利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p> <p>2. 針對有危險疑慮區域加強床墊、睡袋、泡麵、飲用水等安全物資儲備，並加強整備震災物資，如帳篷、睡袋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3.依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免洗內褲、衛生棉、奶粉、幼童及成人紙尿褲等。</p> <p>4.督導公所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如有異動，即時更改「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5.針對查核缺失未見訂有改善檢核機制。</p> |
| | |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p>1. 每年調查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參與意願，並將相關資料於登錄於系統。</p> <p>2. 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 | | 收容所資料於汛期前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於期限內完成報送，異動亦即時更新、陳報。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p> | 社會局(處) | <p>1. 除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按季轉知民眾最新資訊，作法值得其他縣市參採。 2. 每季定期函送保全名冊具公文備查。</p> <p>1. 轄內社福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建立名冊。 2. 資料呈現具有一致性，可迅速檢視及瞭解緊急災害之聯絡方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u>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u> | | |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u>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社福機構緊急電話僅有110、119，建議增列鄰近消防分隊電話、自來水單位電話、台電單位電話。 2. 機構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建議應留手機號碼，不宜以辦公室電話為主(博愛仁愛之家、仁愛之家、濟美仁愛之家)。 3. 部分機構災害流程偏簡化，請輔導更趨完整，建議提供該縣市優質範例供機構參閱。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社會局(處) | <u>符合。</u> |
| | | <u>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u> | | 無。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 | 社會局(處) | 1. 部分收容場平面圖未提供或提供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0%)</p> | | <p>之掃描檔案模糊不清，另部分收容所空間規劃未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建議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系統登載收容所資訊，部分未標示適災類型。 3. 收容場所平面配置圖較為簡略，多數未考量行政支援空間或災民休憩空間規劃(如物資儲放場所、報到區用餐區、休閒區等)，建議改善以符入住民眾需求。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10%)</p> | | <p>目前機制係由各公所自行檢核收容場所之安全性，針對其所提報之缺失要求改善，並由公所自行提報改善情形，建議未來可考量由縣府複檢公所提報之自我檢核表，落實查核。</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p> | | <p>訂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管理作業計畫」等計畫，公所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惟部分公所物資開口合約不包含特殊民生物資品項，建議改善。</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計 4 個單位。並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2. 訂定「臺東縣災害救助應變志工督導管理運用規範」有效執行災害防救。 3. 臺東縣各公所成立志工編組。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07 年度民防團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進行災害防救。 2.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臺東縣 108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安防災宣導進行防災宣導。 3.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p>訓練。</p> <p>全縣各收容所名冊及詳細資訊，公告於縣府社會處網站，且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資料一致，惟於系統登載之相關資料未於期限內報送主管機關。</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依規定正確填報EMIC通報表。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社會局(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網站公告及透過公所向保全戶宣導。 2.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每3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
| | |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12%)</u></p> | | <p>1. 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易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及緊急聯絡資訊。</p> <p>2. 災害撤離及後送機構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及服務對象需要，另有關轄內機構參加臺東縣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部分，因教育訓練課程欠缺參與防災社區計畫，故建議該府明年加強此部分教育訓練。</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u>聯合演練。<u>(8%)</u></p> | | <p>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社會局(處) |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與32家旅館業者簽定合作備忘錄，積極辦理備災事宜。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依災害潛勢規劃收容場所，收容所之空間規劃大致尚符入住民眾需求。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函請公所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惟針對公所函報的檢核表(非消防安檢報告)之複檢機制闕如，另針對部分收容場所未定期辦理消防安檢缺失，未提供書面追蹤管考機制供查核。 |
| |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 | | 1. 部分公所未提供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書面資料或其開口合約品項內容。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2. 僅針對米糧推陳機制、儲備情形進行查核，其餘物資檢核機制闕如。</p> <p>1.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計 11 個單位及救災志工計 173 名。並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區分為專業服務及一般服務等 2 大項。</p> <p>2. 建立重大災害志工動員步驟 SOP。</p> <p>3. 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鄉鎮別分類，並將名冊送至各公所，由各公所登錄至衛福部重大災害資訊整合平台，若屬區域性災害則由各公所進行調度。</p> <p>4. 107 年 11 月 19 日進行 107 年花蓮縣災害防救志工動員講習暨災害演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1.107年7月10日召開107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災害防救分組說明及討論。</p> <p>2.107年12月20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重災志工分組演練討論。</p> <p>3.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4.該縣各公所依需求辦理相關聯繫會報暨災害演練。</p>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p>1.系統建置之收容所資料，部分未標示座標。</p> <p>2.網站公告轄內收容場所計178處，核與函報本部資料不一致，建請即時更新並報部備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依規定正確填報EMIC通報表。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p> | 社會局(處) | <p>1. 訂定發電機租借服務流程，作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2. 相關資訊函請公所等單位宣導。 3.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每3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建議以公文為主。</p> <p>1.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潛勢之地圖套疊，針對易淹水地區機構予以列管。 2. 災害撤離及後送機構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及服務對象需要，另有關轄內機構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部分，因教育訓練課程欠缺參與防災社區計畫，故建議該府明年加強此部分教育訓練。 |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u>示範觀摩</u> 聯合演練。 <u>(8%)</u> | | 專家學者實地輔導、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社會局(處) |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 |
| | | <u>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u> | | 無。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1. 在收容場所規劃上，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特別標註有關無障礙設施，值得嘉許。此外，各收容場所除提供平面配置圖外，附有實地照片，資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p>料準備用心完整。</p> <p>2. 惟系統登載資料部分收容場所漏未標示適災類型，建請提醒公所注意改進。</p> |
| | | <p>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另針對收容所安全性缺失部分，現場說明透過召開會議方式督導改進，惟建議爾後可併附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供參。</p>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1. 訂有蘭縣政府社會處因應天然災害物資儲存管理及調配作業計畫，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進行物資整備。</p> <p>2. 定期辦理各公所物資查核，針對缺失部份，函請改善。</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p>1. 為有效整合志工人力，已訂定「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組織架構圖」及「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調度作業流程圖」。並依志工團體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p>個別志工之意願，將可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等相關資料，建置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p> <p>2. 計有慈濟基金會等6個團體協助宜蘭縣災害支援。</p> <p>3. 各鄉鎮市成立災民收容所，編列災害防救志工團隊，該縣災害應變小組亦分派災害社福志工至請求支援之鄉鎮市公所，至撤除災民收容所。</p> <p>1.107年4月23日召開宜蘭縣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綜合實作災害收容所工作會議綜合實作收容所演練。</p> <p>2.108年4月24日召開宜蘭縣108年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暨災害防救聯合演習</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p>綜合實作災害收容所工作會議。</p> <p>3.於108年5月21日於龍德工業區辦理「108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於108年5月9日假冬山鄉公所三樓進行實作「災害收容所實作演練」。</p> <p>1. 依規定將收容場所資料登打系統，並依限報本部備查，惟部分物資清冊漏未標示物品保存期限，建議改善。</p> <p>2. 系統登載收容資料與網站公告資料不一致，建議即時更新資訊。</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依規定即時正確填報EMIC通報表。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 | 社會局(處) |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用電補助核定函宣導維生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p data-bbox="276 253 446 387">之災害應變措施(30%)</p> | <p data-bbox="462 253 866 387">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 data-bbox="462 454 866 1126">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12%)</u> </p> <p data-bbox="462 1798 866 1984">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p> | | <p data-bbox="1106 253 1434 342">器材遇斷電時的應變機制。</p> <p data-bbox="1106 454 1434 1984"> 1.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爰已彙整及編製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另外，雖建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聯絡人名冊，惟尚缺機構緊急連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另外亦未針對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機構建立地圖資訊，請再強化，以為完備。 2. 108年未辦理防災社區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 請輔導轄內108年6月設立之身心障礙機構，儘速制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 </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u> 。(8%) | | 及運作流程，以維住民受照顧之權益。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 |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 普悠瑪事故期間積極應變處置，後續並協助傷患出院轉介及輔導事宜。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依災害潛勢規劃不同類型收容場所，並於系統登載適災類型。惟1處收容所(小門國小)已廢校，未即時於系統更正，另現場未提供所抽檢之收容場所平面圖，無法檢核其空間規劃是否注意個別隱私並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於汛期前辦理收容所各項設施查核(包括建物安全、空間及維生管線等)，惟針對部分缺失(如浴廁設備不足)等，未提供改善檢核機制受查。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澎湖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民生物資儲存、供應及運補管理要點、澎湖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等要點。 2. 六鄉市公所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契約品項含特殊民生物資)，縣府並設有實物銀行儲放民生物資。 3. 針對縣府實物銀行物資定期推陳，並訂有檢核機制，建議未來可將實物銀行物資儲放情形，登載於重災系統，以利災時調度。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每年定期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 2. 建議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p> | | <p>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1. 系統上計 34% 收容場所未標示座標。</p> <p>2. 未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報送收容所及物資相關資料。</p>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依規定正確填報通報表。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社會局(處) | <p>1. 未提供書面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受查。</p> <p>2. 現場說明提供保全戶聯繫電話表，以利災時聯繫。</p> <p>3. 保全名冊未更新，僅有用電優惠核定名單，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議儘速彙整更新。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u>(12%)</u>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 2.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 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 4. 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專家實地輔導及設置網頁宣導。 5. 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未達 50% 以上。 |
| | |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 | | 1. 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u>示範觀摩聯合演練</u> 。 <u>(8%)</u> | | 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未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相關資料。 3.地方政府未於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 社會局(處) | 未符合。 |
| | | <u>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u> | | 無。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收容所配合災害潛勢規劃，惟少數收容場所未於系統標示適災類型。收容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住民需求。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 | | 備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資料。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
| | | <p>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p> | | <p>建立物資存放管理、供應運補等相關機制，並依民眾個別特殊需求準備所需物資，定期盤點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p> |
| | | <p>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每年定期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2. 建立可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名冊，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
| | | <p>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
| | | <p>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限報送本部收容所相關資料，惟部分收容所未於系統登載座標資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2. 函報本部收收容所資料與縣府網站公告資訊不一致，建議其統計範圍與定義應一致。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p> | 社會局(處) | <p>1. 現場說明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電訪民眾轉知有關應變機制。 2.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每3個月定期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最近一次為108年6月)。</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u>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u></p> | | <p>2.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3.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p> <p>4.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多場專家學者實地輔導、於網頁設置主題專區宣導。</p> <p>5.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以上(含老福、身障、兒少)。</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u>聯合演練。<u>(8%)</u></p> | | <p>1.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p>2.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制，且透過 Line 群組作為緊急聯絡管道。 3.108 年 7 月 25 日於金門縣立福田家園結合消防、社政、衛生等相關單位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 |
| 四 | 加分項目(5%) |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1%)。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 社會局(處) | 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無。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 | 社會局(處) | 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需求，惟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超過半數未標示適災類型。 備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資料，惟南竿鄉介壽國中小之缺失，未提供追蹤管考紀錄供查核。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
| |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物資運補調度、調配及管理計畫，建議可針對災時物資籌募機制事先研訂方案。 2. 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廠商(契約條款包括特殊民生物資品項)。 3. 定期督導公所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
| | |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每年定期詢問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之意願，並有佐證資料。 2. 建議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縣府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 | | 依限函報本部收容場所資料，惟系統上部分收容場所未標示座標資訊，另縣府網站僅公告部分收容場所資料。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依規定正確填報通報表。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 <p>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p> <p>1.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u>及機構出</u></p> | 社會局(處) | <p>1. 未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受查，應建立有關機制並運用各式管道轉知保全戶，以維民眾權益。 2. 保全名冊未更新，建議盡速彙整更新。</p> <p>1.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中正國中小、福澳候船大樓)。 2.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p><u>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u></p> | | <p>地區之類型，建議明顯標示機構位置。</p> <p>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p> <p>4. 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備盤點造冊、輔導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p> <p>5. 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 以上。</p> |
| | | <p>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示範觀摩</u>聯合演練。<u>(8%)</u></p> | | <p>1. 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p> <p>2. 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3.地方政府已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
| 四 | 加分項目(5%) | <p>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p> <p>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p> | 社會局(處) | <p>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p> <p>無。</p> |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部會(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22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32 |
| 農委會水保局 | 46 |
| 農委會農糧署 | 72 |
| 農委會防檢局 | 117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147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57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81 |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281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 三、推動「建立診所為基礎的疾病監測網計畫」，透過基層診所就診資訊偵測掌握社區疫情流行區塊與發展趨勢，俾利公衛人員能儘早介入防疫，對降低傳染病社區流行風險之努力值得嘉許。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四、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以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處置兵棋推演。 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已依去(107)年度訪評建議，併入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項下。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習成果完備，演練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演練。 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三、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針對轄區出現今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執行斑蚊誘卵桶校園/社區推廣及強化菜果園高風險管理之登革熱防治創新事蹟，結合校園防疫小尖兵、社區防蚊師、社區志工合作執行社區斑蚊密度調查，並將結果回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報衛生單位進行必要之防疫介入，對實際疫情控制與強化全民防疫責任有正面示範效果，值得肯定。</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轄區應變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及後送機制演練，以及衛生局參與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並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相關演練。</p>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 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演練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演練，以及衛生局參與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並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相關演練。 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另該等計畫召開專家審查或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針對轄區登革熱防治訂定「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分級開設機制、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資料完備。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三、相關衛教宣導活動如，舉辦校園密室逃脫、校園繪畫及高風險農園登革熱防治示範觀摩，頗有創意。 四、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議題辦理兵棋推演。另有關於本(108)年10月辦理「108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實兵示範觀摩演習」，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 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完成疫苗室溫度異常緊急應變模擬演練。 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四、有關建置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建議如預算許可，可考慮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轄區指定應變醫院。 五、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p>一、相關計畫建議修正：</p> <p>(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內容，建議應著重於人為事件。</p> <p>(二)「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暨新型流感大流行之防救計畫」，建議更新依據之計畫名稱。</p>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恐怖攻擊應變兵棋推演等。</p> <p>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另請考量轄區特性，建議教育訓練對象可衡酌將外籍勞工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企業或社區組織團體納入。</p> <p>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並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提供修正對照說明，以及依去(107)年度訪評建議修訂。</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因應轄區地理型態多屬山城，鄉鎮村落交通較為不便，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之可近性，積極採行相關作為，包括協調轄區院所增設流感疫苗接種夜診及假日診次；衛</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生所提供夜間、例假日或校園及社區接種站及偏遠地區到宅接種服務等，值得嘉許。</p>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含完成應變醫院辦理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收治及後送機制演練，以及參與縣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災害防救相關演習辦理災後防疫或收容安置相關演練。另有關於108年8月完成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p>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已完成更新/修訂。另有關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於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辦理「107年度送健康到企業活動」之公費疫苗接種服務，提升疫苗接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p>種可近性及便利性，有助於推動流感疫苗接種。</p>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包括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疑似新型 A 型流感病患個案處置及後送演練，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p>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p>二、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內容包括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麻疹等傳染病個案處置流程及個人防護裝備與實務演練。另有關 108 年 8 月辦理之「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p>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p>一、相關計畫修訂情形，建議檢附完整計畫書內容及其他修訂相關佐證資料。</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流感、腸病毒及登革熱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p>三、已建立禽流感防治跨局處之聯繫窗口。</p> <p>四、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涵蓋炭疽病、新型 A 型流感及麻疹等傳染病相關處置流程。</p> <p>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七、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內容，已完成更新/修訂。另有關「因應流感及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建議補強轄區大流行相關應變策略及規劃。</p> <p>二、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有關因應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p>施之自評內容，建議就轄區重點傳染病及季節性流行疾病摘要相關重點因應作為。</p>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以及參與縣府108年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辦理新型A型流感個案後送演練。</p> <p>五、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反生恐應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其中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之大流行疫情等級部分，建議比照 WHO 2017年5月公布之 Pandemic Influenza Risk Management 更新。</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持續辦理國中/小校園傳染病防治競賽，將防疫相關知識融入比賽中，可激發個人以及團隊的潛能與榮譽感，以期達到校園傳染病防治的效益。</p>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校園腸病毒群聚事件演練，以及參與縣府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場所疑似新型 A 型個案處置演練。</p>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愛滋、性傳染病、結核病、流感併發重症、麻疹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考量轄區位處國際郵輪港埠且鄰近雙北，共同參與107年度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三、完成轄區「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手冊」修訂，強化疫苗管理及緊急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新型 A 型流感個案處置流程，以及參與市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辦理大型隔離收治場所病患收治演練。另有關108年8月辦理生物病原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成果。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p>三、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內容涵蓋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麻疹等傳染病相關處置流程及應變體系跨局處協調合作機制。</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p>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另針對訓練對象未來將規劃外籍勞工之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企業或社區組織團體納入。</p> <p>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其中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p>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已依107年建議更新。</p> <p>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鏈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督導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完成疑似禽流感及新型 A 型流感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p> <p>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並已依去(107)年訪評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p>二、相關自評內容包括結核病、病媒蚊防治、恙蟲病及流感、腸病毒季節性流行疾病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另針對校園常見之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製作校園傳染病防治創意卡牌遊戲，能提高學童對傳染病之認知，有寓教於樂之效果。</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p>三、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含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收治及後送機制演練，以及參與縣府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辦理災後防疫及收容安置演練。</p> <p>五、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受評單位會場佈置及製作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海報，相當用心。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並已依去(107)年訪評建議，將修正重點說明列入書面佐證資料。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三、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腸病毒、流感及山地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篩檢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含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新興傳染病個案收治、後送及大量病患處置演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演習；無預警測試轄區醫院疑似狂犬病人類感染案例之通報、個案收治隔離、轉送等相關處置流程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等。 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 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流感、腸病毒、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 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 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相關內容。 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包括恙蟲病、流感等因應作為，以及離島發生重大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處置流程；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 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新興傳染病防治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流程。另演練相關成果資料，已依去(107)年建議，檢附教育訓練/演練之簡報內容或議程做為書面佐證資料。 五、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六、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防護裝備課程。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二、受評單位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重點傳染病防治作為，包括結核病、流感及腸病毒等，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 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p>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內容包括新型 A 型流感個案收治、支援人力進駐實兵演練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事件處置演練。</p> <p>五、教育訓練內容涵蓋轄區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p> <p>六、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p>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等均持續更新/修訂。</p>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p>二、受評單位說明地處離島，對於兩岸開放小三通後，轄區所面臨之傳染病威脅，以及離島發生重大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處置流程；受評資料範圍區間，無發生轄區重大或新興傳染病疫情事件。</p> <p>三、相關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聯繫窗口、疫苗冷儲</p>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p>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p> <p>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防護裝備課程。</p> <p>五、生物病原災害演練相關資料完備，涵蓋新興傳染病防治相關處置流程，並依去(107)年建議，已檢附教育訓練/演練之簡報內容或議程做為書面佐證資料。另有關108年8月辦理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建議列入明(109)年度訪評自評成果。</p> <p>六、防疫志工名冊、轄區跨局處聯繫窗口名冊及聯繫</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管道等資料完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懸浮微粒災防演練為 108.7 辦理，惟本次訪評期間為以 107.7.1 至 108.6.30 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107.8 新增完成，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演練為局內等級應變演練(107.12.1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跨局處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8 月送送市府備查。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納入多項創新及積極作為。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二)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備查。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送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中，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並納入多項積極作為與設備。 (二)目前空品不良演練納入現場抽測方式進行，屬創新作為，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為初稿中，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 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 之演練。 (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 質災害防救計畫核定附件完 成備查。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 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 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 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 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 之演練。 (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 質災害防救計畫仍在權責分 工階段，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 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 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 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較著重空污事件演練， 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 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 之演練。 (二)依據自評資料苗栗縣 107.10.9 完成地區災害防救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 資料建立情形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計畫內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惟查詢消防局網頁資料為 107.3.1 版本。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 (二)已有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兵推。 (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已送災防辦。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演練採說明會方式辦理，建議未來可考慮採演練方式及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107.8.7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C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規劃中。 (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107.12已獲同意備查。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A 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偏重空污事件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建議可強化執行空品應變、民眾健康防護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等之作為。 (三)依自評資料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B 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對於應變等程序與準備工作尚稱完備。 (二)已有空品嚴重惡化之兵推，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三)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針對敏感族群進行實地演練，落實災害疏散避難，為其特色。 (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依自評說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108.6 消防局修正建議，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D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目前較著重河川揚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空品不良應變與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二)依自評說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108.8 消防局審查中，尚未完成核定。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依自評說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送災防辦修正中，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E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之演練。 (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 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 之演練。 (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 計畫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 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 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 量處置情形 |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增加災 防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 之演練。 (二)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 計畫尚未完成核定。 |
| 二 | 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 資料建立情形 | |
| 四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 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 |
| 五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發生前污染減 量處置情形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經費編列 108 較 107 年多，108 編列 440 萬元；人力專職人員 8 人兼辦人員 15 人，共 23 人。</p> <p>(二)整體毒災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107 年通聯測試 473 次，108 年 194 次，相關機關橫向通聯亦有執行通聯。</p> <p>(四)對於運作業業者 2 組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p> <p>二、建議：無。</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配合警察及監理單位進行毒化物路邊攔查工作，落實業者毒化物運送管理事宜。</p> <p>(二)建置市府救災單位 Line 群組，於第一時間掌握災害資訊與進行處置通報作業。</p> <p>(三)108 年 1 月 12 日化學工廠火警事故，廠家確實於期限內完成通報，另環保局趕赴現場要求業者妥善處置避免環境污染，並於期限內要求廠</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家提送報告，另完成專家現場複查作業。 二、建議：無。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經費編列 108 較 107 年多，108 編列 637 萬元(增加 27.4%)，人力專職人員 3 人兼辦人員 2 人，共 5 人。</p> <p>(二)完成 4 場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整體毒災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無預警災害應變抽測，108 年度電話測試，共計抽測 403 家次；現場無預警測 107 年度辦理 14 家次，108 年度已辦理 4 家次，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相關機關橫向通聯亦有執行通聯。</p> <p>(四)完成年度多場演練及毒災線上演練 4 場次跨局處「毒災事故模擬沙盤推演」。</p> <p>二、建議：無。</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107 年編列 739 萬，108 年 1,038 萬；目前編制毒化物業務承辦 3 人、專職 2 人、兼職 2 人。</p> <p>(二)定期每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檢計畫會議，共計 12 場次。</p> <p>(三)針對轄區 512 家毒化物運作者進行通聯測試，結果良好。</p> <p>二、建議：</p> <p>建議於演練後檢討提列相關精進作為。</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建置轄內雲端資料庫，將毒化物廠場配置圖、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偵測警報及應變器材計畫書等相關資訊，供預防查核與事故處置使用。</p> <p>(二)確實辦理臺南市環保局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講習及毒化物廠家線上演練。</p> <p>(三)配合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毒化物洩漏擴散模擬，並據以執行民眾與學校疏散避難程序，值得嘉許。</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無。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經費編列 108 比 107 多編列 74 萬元。</p> <p>(二)工作會議完成多次召開，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對於運作業業者 11 組 532 家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相關機關橫向通聯均有執行通聯。</p> <p>二、建議：無。</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確實辦理毒災防救工作會議及執行廠家輔導、無預警、演練、法規說明會等防救業務工作。</p> <p>(二)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建議： 可配合法規說明會辦理毒災防救線上演練及兵推，以利業者熟悉災害應變程序。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設置科長 1 名、承辦人 1 名及派駐人員 2 名，較去(107)年新增 1 名人力。</p> <p>(二)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三)定期召開「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藉由會議程序討論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方針及提升災害防救作業能力。</p> <p>二、建議：無。</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確依轄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將疏散避難處所納入</p>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p>應變計畫並予以演練，請持續辦理強化落實。</p> <p>(二)確實建立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p> <p>二、建議：無。</p>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持續爭取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運用，執行毒災防救相關業務，值得肯定，請持續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p> <p>(二)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p> <p>(三)積極辦理毒災演練，使縣市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以確保通聯暢通。</p> <p>二、建議：</p> <p>針對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查核情形建議追蹤後續改善情形。</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積極爭取環教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 365 萬元執行毒災防救業務，運用委辦計畫增加專業人力加強協助毒災防救業務推動。並於該縣地區災防計畫明確分工，化學災害由消防局主政，毒災由環保局主政，有助提升災害防救業務執行。</p> <p>(二)積極推動聯防組織籌組，督導業者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p> <p>(三)建置並即時更新維護嘉義縣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府內各編組單位人員通聯資料，並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環保局並設置重大事故應變小組 Line 群組有助於災時應變之迅速通報，掌握訊息。</p> <p>二、建議：</p> <p>建議彙整臨場輔導查核意見持續追蹤業者後續改善情形(稽查紀錄)。</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C 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毒化災緊急事故橫向通聯測試紀錄表及廠商通聯測試結果良好。</p> <p>(二)針對縣內 6 處高危險毒化廠家進行 ALOHA 分析,提供周邊社區防災對策之參考,值得肯定。</p> <p>二、建議：</p> <p>針對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查核缺失,建議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無。</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逐年增列預算,並積極爭取可彈性運用經費支援業務,於毒災緊急突發狀況發生時相互勻支支,108 年比 107 年多 174 萬元。</p> <p>(二)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及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三)書面資料分項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p> <p>二、建議：</p> <p>針對輔導訪視與無預警測試缺失建議分列追蹤。</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A 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經費編列 108 較 107 年多，108 編列 20.8 萬元，人力專職及協辦人員共 3 人。</p> <p>(二)完成 2 場毒災工作會議，防救整備均落實執行。</p> <p>二、建議：</p> <p>建議應於期限內將檢核表送化學局。</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B 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每半年提供消防局列管毒化物廠家名冊，健全橫向聯繫資訊。</p> <p>(二)辦理聯防小組組訓，介紹法國應變體系及分享實際案例，藉以汲取國外毒化災應變機制優點，強化自身災害防救工作量能。</p> <p>(三)配合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將疏散避</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難訊息傳送至民眾手機，作為疏散避難依據，值得嘉許。 二、建議：無。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優點： (一) 預算逐年增列，並積極爭取基金經費支援業務，工作規劃完整，有效深度管理。 (二) 規劃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書現場訪評，並邀集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三) 確實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兵棋推演，以利業者熟悉災害應變程序。 二、建議：無。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優點： (一) 該縣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商計 12 家，已建立相關業者通訊錄，並於每月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p>(二)該縣運作業業者均為少量運作，惟為確保該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仍持續進行例行性稽查、無預警測試，稽查合計 50 家次，值得嘉許。</p> <p>二、建議：</p> <p>臺東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疏散路徑及避難場所規劃等，108 年雖有辦理民安演習，惟並未見有毒災避難疏散之相關演練，建議未來規劃納入。</p>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D 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建立災害防救單位緊急通聯機制並設立科室間、局內、縣府各單位災害防救 LINE 群組。</p> <p>(二)該縣雖僅 1 處大量運作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惟為確保該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 106 年至 108 年仍配合辦理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相關備查、查核、臨場輔導及複查。</p> <p>二、建議：</p> <p>訂有「花蓮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作業計畫」、「花蓮縣避難收容所一覽表」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108 年辦理民安演習等演練計 11 場次，惟</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並未見有毒災避難疏散之相關演練，建議未來規劃納入。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優點：</p> <p>(一)成立宜蘭縣毒化物運作業者群組(人數計78人)為妥善預防處理春節、地震好發期等時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發生，發訊息至各列管廠場，強化事故預防。</p> <p>(二)針對業者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p> <p>(三)101年1月1日至今，該縣轄內無相關毒災事故。</p> <p>二、建議：無。</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E區主辦縣市)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p>(一)經費編列 108 年度 745,318 元，人力科長及承辦各 1 人，惟經費為多項業務使用。</p> <p>(二)通聯機制除市府通聯群組外，應可在建立相關部門 LINE 群組，以迅速聯繫。</p>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三)建議相關演習或演練應將業者納入腳本。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一)108年7月3日辦理「108年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兵棋推演」，配合3D模擬軟體及兵棋推演之效益良好。 (二)107年至108年期間未發生毒化物運作場所事故，仍持續積極確認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狀況，且持續測試通聯情形以保持運作正常。 (三)書面資料中防災避難地圖，因圖片較小，建議加入文字敘述。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 |

農委會水保局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自籌經費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 | 依期限完成，物資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 | 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防災整備 |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如期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如期完成更新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劃防三災、之自規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符合規畫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1.建置觀測系統及防災指揮圖台 2.建置觀測系統 3.建置山坡地巡查線上通報系統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部分計畫經費核銷延遲 |
| 災流土二整防石、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1. 已依期限完成，相關資訊已公布 2. 環境安全檢討部分處所請再確認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
| | 防災整備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1. 桃源區部分村里疏散避難圖需修正 2. 保全住戶名冊經抽查有空號，請再確認 |
| |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災三之、規劃自主防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規畫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 | 2.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1. 進行市府列管崩塌潛勢區疏散避難作業。 2. 綜合各社區精進實作資料編製教材。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 |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增、修訂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相關資料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辦理現地督考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均依期限完成，部份疏散避難圖於訪評後即更新。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如期完成更新 |
| 劃防三災、之自規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規畫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3.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4.建置 LINE@ 機器人 5. CCTV 監控土石流潛勢溪流 6. 辦理企業防災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
| 備二、土石流防災整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 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防災整備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 (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資料已更新完成。 |
| 災三之、規劃自主防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依規劃等級辦理部分村里。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尚待加強參與程度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4.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1.運用 UAV 做自主防災社區環境勘查。 2.推動峰谷社區為亮點社區及峰谷國小為防災學校。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編害(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3. 已依期限完成。 4. 部分區公所公開資訊未完整(如物資清冊未公開)。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已完成更新名冊 |
| 劃防三災、之自主規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5.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結合當地產業協會進行防災演練，並與當地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依期限完成自主檢查，部份疏散避難圖訪評後更新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如期完成更新 |
| 劃防三災、之自規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辦理量體建議可再增加。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規劃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6.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7.種子教師培育 8.建置水情 APP |

機關別： 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部分經費未依限核銷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現地督考公所，惟無發文督導及追蹤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資料已更新，惟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 |
| 劃防三災、之自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7.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1.公所防災業務人員參與兵推設計。 2.推動企業防災推動。 3.推動究平安APP緊急求救功能。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部分經費未依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現地督考公所，建議未來導考及追蹤以以發文方式辦理。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惟部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轄內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未辦理，其餘已辦理。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資料已更新，惟部分保全住戶資料尚未更新。 |
| 災三、之、規劃 自主防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規劃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參與程度尚待加強。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8.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1.推動少紙化 2.製作兵棋推演範本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有編列土石流防災業務經費，惟無自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經費 部分經費核銷延遲 |
| 流土二 防石、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現地督考部分公所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惟部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 防炎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資料已更新，惟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 |
| | 劃防三災、之自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符合規劃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9.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建置土石流體驗教室及製作VR宣導土石流防災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編害(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部分計畫核銷延遲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辦公所督考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已依期限完成且資訊均已公布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已完成更新名冊 |
| 劃防三災、自主之規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0.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108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結合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共同參與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一、地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部分經費核銷延遲 |
| 備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發文及辦公所督考 已依期限完成，惟部分區公所未公開資訊相關資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防災整備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已完成更新名冊 |
| 之三 規、 劃、 自 主 防 災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建議公所首長或秘書能共同參與 |
| 四、 其 他 | 創新作為 | 11.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社區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遞應變資訊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編 害 列 及 執 行 算 災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辦公所督考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資訊均已公布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已完成更新名冊 |
| 劃防三災、自主之自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規畫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2.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 (5%) | 新增行政協調作為：律定屏東縣土石流保全戶跨區時權屬協調機制。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增、修訂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 (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 (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5%) | 部分經費未依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10%)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 (12%) | 現地督考部分公所，並以電話進行督導追蹤，建議未來以發文方式辦理。 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惟部分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及運用土石流警戒資訊。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資料已更新。 |
| 劃防三災、之自主規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符合規劃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3.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自籌經費辦理風險等級地圖套疊該府山坡地坡度分析查詢系統。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未辦理督導及考評所屬區公所，僅以公文催辦。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部分未依期限完成自主檢查，未公布資訊。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有協力團隊協助分析研判。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如期完成更新 |
| 劃防三災、之自主規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辦理量體建議可再增加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規劃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4.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9. 整合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 10. 結合農民曆宣傳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評定等第： 優等 佳等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增、修訂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建議縣府可增加相關經費編列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辦理現地督考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資訊均已公布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已更新相關資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劃防三災、之自規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5.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 (5%) | 1.利用手機 APP 進行土石流防災宣導 2.辦理防災宣導教具使用教育訓練 3.與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因應重大災害提供災民、救難義工臨時住宿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一、地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5%) | 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流土二 整防石、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 發文及辦理公所督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1.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資訊均已公布 2.秀林鄉秀林村之避難處所秀林國小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請再檢討其適切性。 3.秀林鄉之避難圖建議增加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
| | 防災整備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已更新相關資訊 |
| |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劃防三災、之自規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規畫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6.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 (5%) | 1. 製作聚落安全數位資訊影像集。 2. 邀請本年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成員加入 108 年度本縣自主防災社區 2.0 LINE 群組。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 (6%) | 資料均已更新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 (10%) | 有編列經費 |
| | | 2. 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 (5%) | 相關經費均依限核銷 |
| 備二、土石流防災整 | 平時整備 | 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10%)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 (12%) | 發文及辦理現地督考 部分未於期限前完成，資訊均已公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 (8%) | 已辦理相關訓練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已建立人員編組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部分未於期限前更新相關資料 |
| 劃防三災、之自規主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10%) | 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 |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風險潛勢等級規劃(8%) | 大致符合規畫 |
| | | 3.地方政府參與積極程度(5%) | 積極參與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17.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 (5%)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複訓工作 |

農委會農糧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1、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2、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p> <p>3、前次建議事項均列管改善，並已全數完成，值得肯定。</p> <p>4、編列災防預算部分，已編列農產業災害救助資材補助，對農產業災害重建實有助益。</p> <p>5、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災防宣導相關經費。</p> | <p>25</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p> | <p>1、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p> <p>2、有關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部分，已訂定低溫關懷作業流程，值得肯定，建議可於強化於農產業部門宣傳。</p> | <p>35</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3、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無。</p> | <p>22</p>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一、減災事項 (30%)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1、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2、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p> <p>3、編列災防預算部份，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農作物災防(含寒害)宣導相關經費。</p> <p>4、貴局建置農業氣象交易市況即時通及多元化社群媒體宣導防災，強化災防宣導機制，值得肯定。</p> | 25 |
| 二、整備事項 (45%)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p> | <p>1、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p> <p>2、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 33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p> <p>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無。</p> | <p>22</p>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1、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2、訂定業務計畫邀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討論，值得肯定。</p> <p>3、編列災防預算部分，建議可將宣導相關經費列入。</p> | <p>24</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p> | <p>1、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場次相當多且宣導對象多元，值得肯定。</p> <p>2、建議可於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加入農作物防災(包含寒害)宣導。</p> <p>3、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災宣導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村</p> | <p>36</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p>4、有關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部分，除以「平地氣溫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24小時」為啟動緊急應變標準外，建議可參考台北市社會局及衛生局訂定低溫關懷做法，訂定低溫關懷作業流程。</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有關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部分，建議研議倘疫情擴大非業者及市府可自行處理之處理機制。</p> | 23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1.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2. 辦理農作物災害復耕復建補助計畫。 3. 編列農業保險、災害復建等計畫預算6,000萬元。</p> | <p>20</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p> | <p>1. 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 2. 透過新聞稿、通訊軟體及跑馬燈宣導災害防救訊息。 3. 辦理農作物災害復耕復建補助計畫。 4. 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5. 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及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寒害潛</p> | <p>39</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勢。</p> <p>6. 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p> <p>7. 依據相關研究資料訂定該市寒害高風險作物(高接梨)災害警戒值。</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1. 透過新聞稿及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並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p> | <p>20</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1、各項評核重點項目均完成，並詳列於書面資料。</p> <p>2、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p> <p>3、農業災防預算僅列出漁筏租金6萬元，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各項農業災防(含寒害)宣導及復建相關經費。</p> | <p>24</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1、書面文件所列宣導說明會多為農業保險相關，建議增列有關災害防救研習或宣導(含農業部分)場次。</p> <p>2、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p>3、書面文件所列防災宣導工具</p> | <p>33.5</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包含新聞稿、line、公文等方式，建議貴局可將其他單位資源或具體作為(例如電視跑馬、社群網站、其他單位舉辦活動、社區集會等)，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防災，強化災防宣導機制。</p> <p>4、建議擬定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無。</p> | <p>22</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有召開檢討會議、編修相關計畫等，建議加強說明辦理情形。</p> | <p>23</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有辦理農情調查人員災害查報教育訓練及配合農改場及農會辦理災害相關講習，建議可以多元方式進行防災訓練及講座。 於寒害前利用電話簡訊通知產銷班並以函文及 email 通知各公所、農會等進行防災措施，落實宣導。</p> | <p>38</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p> <p>9-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建議加強新聞處理機制。</p> | <p>18</p>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1. 於108年6月3日召開「新竹縣108年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檢討相關業務，並列入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辦理。</p> <p>2. 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與寒害相關工作計畫無修正。</p> <p>3.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約180人，災害準備金便列2億6千萬元。</p> | <p>24</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1. 參與防災兵棋推演及應變中心相關訓練，並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p> <p>2. 發布新聞稿，並透過農會通訊軟體宣導災害相關資訊。</p> <p>3. 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p> <p>4. 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建議進行區域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p> | <p>37</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5. 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1. 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p> <p>2. 發布新聞稿並運用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並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災時新聞則由專責單位統一處理。</p> | <p>20</p>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1. 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2. 災防預算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p> | <p>22</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1. 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 2. 運用通訊軟體即時通報災害防救訊息，並透過產銷班會議宣導災害防救相關資訊。 3. 已建置農業損失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隨時更新。 4. 已辦理寒害農業損失資訊蒐集及情勢分析圖表，並掌握各地區寒害潛勢。 5. 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38</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農業災害損失調查及通報作業。</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1. 發布新聞稿並透過通訊軟體提醒注意低溫為害，採取農作物災害防範措施。</p> | <p>20</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已建立減災相關事項。建議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或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另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 <p>21</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已建立相關整備事項。</p> | <p>39</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已建立災害應變機制。建議加強說明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 <p>22</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1、自評表說明業務計畫已納入寒害災防，惟未陳列於評核現場。 2、寒害業務計畫應增列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及災防經費預算。 3、建議可於書面文件中說明各項農業災防(含寒害)宣導及復建相關經費。</p> | <p>24</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1、書面文件所列防災宣導工具包含新聞稿、line、公文、電視跑馬、社群網站、其他單位舉辦活動、社區集會等，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導防災，強化災防宣導機制，值得肯定。 2、建議於相關講習會納入辦理防救演習或研習相關課程。</p> | <p>33</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3、建議於辦理相關農作物防天然災害救助公告申請時，可結合里、鄰長系統，落實通知機制。</p> <p>4、貴府如有與其他地方政府或國軍等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可於書面文件呈現。</p> <p>5、建議增列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6、建議增列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p>7、建議擬定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無。</p> | <p>22</p>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u>13</u>人。 4-2 ■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u>2</u>億<u>4,500</u>萬元。</p> | <p>有召開檢討會議、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並將寒害納入相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盤點防救人力及預算。</p> | <p>25</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p> | <p>已針對寒害辦理兵棋推演及相關教育訓練，亦有利用新聞媒體等傳遞防災資訊，另有與鄰近縣市訂定支援協定。建議可再加強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天災防救災訓練講座。</p> | <p>35</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7-2 ■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制作業流程。</p> <p>8-7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 ■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有建立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及善用新聞、相關媒體及社群提醒民眾注意低溫。</p> | <p>20</p>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u>不含消防局編組農作類40人。</u> 4-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u> </u>。</p> | <p>有召開檢討會議及盤點災害防救人立。建議加強列入相關計畫及中長期計畫辦理，及加強說明災防預算。</p> | <p>22</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p> | <p>有辦理災害防備教育訓練及於群組、新聞媒體刊登災害救助訊息。仍建議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及防救演習，及加強天災防範宣導，如廣播、社群軟體等。另建議可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 <p>33</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7-2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制作業流程。</p> <p>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有善用新聞、相關媒體及社群提醒民眾注意低溫。</p> <p>建議俟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後公告相關單位周知。</p> | <p>20</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已建立減災相關事項。建議強化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p> | <p>26</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已建立相關整備事項。建議可結合社區合作與宣導。另可加強說明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之資料。</p> | <p>37</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建議加強說明災時新聞處理機制、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17</p>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有召開檢討會議等。</p> | <p>22</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建議加強轄內易受寒害作物辦理天災救助查報及受損徵兆教育訓練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 <p>35</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p> <p>害。</p> <p>9-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建議加強說明災害應變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p> | <p>20</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已建立減災相關事項。建議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及加強說明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p> | <p>26</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建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及可結合社區合作與宣導。另可加強說明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之資料。雖貴轄農作物較為單純，建議仍應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與寒害警戒值。</p> | <p>36</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建議加強說明災時新聞處理機制、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17</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u>1</u>人。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u>1</u>億<u>3,800</u>萬元。</p> | <p>有列入相關中長期計畫，及盤點防救人力及預算。建議召開相關檢討會議。</p> | <p>25</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p> | <p>有辦理社區災防講習，另有與鄰近縣市訂定支援協定。建議加強天災防範宣導，如廣播、社群軟體、跑馬燈等，另建議災害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及機制應定期更新。</p> | <p>34</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7-2 ■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制作業流程。</p> <p>8-7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 ■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建議善用廣播、相關媒體及社群提醒民眾注意低溫。</p> | <p>20</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有召開檢討會議、編修相關計畫及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建議災防預算加強說明。</p> | <p>25</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有針對該縣易受寒害作物辦理天災救助查報及受損徵兆教育訓練。建議加強天災防範宣導，如廣播、社群軟體及新聞媒體等。另建議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頻率提高。</p> | <p>35</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input type="checkbox"/>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p> <p>害。</p> <p>9-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無</p> | <p>19</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有召開檢討會議及編修相關計畫。</p> | <p>23</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有針對該縣自主防災進行兵棋推演實際演練，並利用會議、媒體、跑馬燈等方式傳遞防災資訊。惟建議可再加強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天災防救災訓練講座。</p> | <p>35</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p> <p>害。</p> <p>9-3 ■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有建立應變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等。</p> | <p>22</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_____。 4-2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_____。</p> | <p>有召開檢討會議、編修相關計畫及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 <p>25</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有針對該縣易受寒害作物辦理天災救助查報及受損徵兆教育訓練。亦有利用廣播及 line 群組傳遞防災資訊。惟建議可再加強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天災防救災訓練講座。</p> | <p>36</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p> <p>害。</p> <p>9-3 ■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有建立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p> | <p>20</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 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u>15人</u>。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u>10萬元</u>。</p> | <p>1. 該縣有召開檢討會議。 2. 該縣依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建立相關聯絡人員名冊，均保持最新資料，遇有人員異動時立即予以更新資料。</p> | <p>24</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 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1. 縣府及鄉市公所人員參加本署署南區分署所舉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檢討會。 2. 該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1場次，計有40人次參加。</p> | <p>35</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另漁業(含養殖)方面，本縣及漁業署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2. 依據中央氣象局預報低溫或颱風即將來襲時，即發新聞稿5則</p> <p>3. 107年02月低溫寒害，該府協助業者將死亡之魚隻運載至湖西鄉掩埋場魚屍掩埋。</p> | <p>22</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u>6人</u>。 4-2 ■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u>200萬元</u>。</p> | <p>1. 訂定金門縣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針對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農友優先進行災害防救或業務上之協助。</p> <p>2. 編列天然災害重型機械徵用租賃費用30萬元；補助溫網室等相關經費330萬元。</p> <p>3. 農業災害經費可於縣府農業發展基金內經支用，可流用經費約200萬元。</p> | <p>24</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p> | <p>1. 該縣配合安全用藥、災害防救、等多元議題辦理農業安全示範戶及產銷班農友相關講習及訓練課程5場次。</p> <p>2. 參與消防局定期辦理EMIC教育訓練外，亦邀請藥毒所及農試所等單位進行各項農業災害教育訓練。</p> <p>3. 金門地區寒害以養殖漁業較須注意，縣府均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p> | <p>36</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p> <p>4. 辦理寒害處理單位除各鄉鎮公所外，亦包含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等縣府二級單位，縣府均可立即訂派支援。</p> <p>5. 配合該府研發農地契作管理系統，以 GIS 圖籍管理方式，記錄寒害發生範圍，以作為潛勢第點分析使用。</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1. 建立相關應變作業流程及處理機制。</p> <p>2. 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p> <p>3. 由農林科科長擔任媒體連絡人，新聞資訊統一發佈，詳細資訊則公告於縣府網站及建設處臉書粉絲頁。</p> | <p>22</p>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p>一、減災事項 (30%)</p> | <p>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p> <p>2.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時程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開計畫編修會議。</p> <p>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防經費預算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4. 災害防救人力及預算 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u>5人</u>。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列災防預算。金額：<u>2萬元</u>。</p> | <p>1. 訂定連江縣農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並依此條例執行相關天然災害業務。107年度業已檢討修訂。 2. 108年度該府編列農業災害對農民救助款新臺幣2萬元整。</p> | <p>23</p> |
| <p>二、整備事項 (45%)</p> | <p>5.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自主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p> <p>6. 多元防救災訓練。 6-1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災害防教育訓練。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辦理各類災防訓練或講座。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擴大民間參與。</p> <p>7. 防災宣導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p> | <p>1. 相關防災通知函轉縣農會及鄉公所，進行農災宣導、周知農友。 2. 依氣象局天災警報資訊，以電話表通知縣農會及鄉公所天氣變化，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 3. 該府刊登於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及相關函文本轄鄉公所辦理災後救助。 4. 依據農友申請農災救助，作為當年</p> | <p>36</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得分 |
|-------------------------|---|--|-----------|
| | <p>7-2■推動社區防災合作與宣導。</p> <p>8. 災害整備事項</p> <p>8-1■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p> <p>8-2■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8-3■訂定或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4■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p> <p>8-5■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6■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p> <p>8-7■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8-8■完成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 <p>度農業損失之統計。</p> | |
| <p>三、應變事項 (25%)</p> | <p>9. 災害應變機制</p> <p>9-1■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p> <p>9-2■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低溫的危害。</p> <p>9-3□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p>9-4■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p> | <p>針對氣象局所發布寒流及大陸冷氣團特報，刊登於馬祖資訊網及馬祖日報，提醒農友嚴防低溫危害及其相關防範措施</p> | <p>20</p> |

農委會防檢局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動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於「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 2. 已建立動物病例通報之溝通管道及養畜禽戶若發現場內動物健康情形有異或大量死亡之通報機制。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 SOP。 2. 實行防疫桌上演習（沙盤推演）及演習。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1. 主動至轄內養畜禽戶進行輔導消毒。 2. 設置動物疫災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舉辦各類重要動物疫病講習，以提升參訓人員防疫專業職能。 缺點：無 建議：無 |
| 二、 植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貴市轄區作物種類及面積雖少，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仍應備妥該些作物(如山藥、綠竹筍)重要病蟲害防疫資訊。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走動式服務，於轄內巡迴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活動，並配合活動發送非洲豬瘟及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宣導面紙予參加民眾。 植物疫災：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落實主被動監測及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 缺點：無 建議：建議依災害防救法修正「臺北市動物疫災防救對策」之名稱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 2. 已訂定動物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處理措施等 SOP。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 1. 協助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透過動物防疫人員以及產業局會同各區公所經建課、農會等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 2. 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 缺點：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進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並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 缺點：無 建議：無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貴市轄區作物種類及面積雖少，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依貴市轄區重要作物(如草莓、柑橘、茶等)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推動轄內養豬轉型措施及強化養畜禽農民正確防疫觀念與做法。 植物疫災：聘用實習植物師，具即時服務農民之優點，建議持續辦理。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落實主被動監測及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 2. 已將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列入防救計畫。 3. 動物保護網 Line@平台、智慧里長系統、群發信件、公文、24 小時疫情通報專線、講習宣導會、產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銷班會、手機簡訊、臉書、Line 群組及新聞稿、畜牧場訪視等，加強與民眾之溝通。</p>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 (二)災害防救 應變體系與 應變措施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相關防疫人員辦理動物疫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依新北市政府動保處、新北市農業局及新北市政府等三級應變機制演練各項處理措施，以強化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2. 已訂定動物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處理措施等 SOP。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 (三)災後復建 作業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並於災害發生時，對受災畜牧場進行後續追蹤。 2. 編列年度預算 39 萬 8,000 元，成立撲殺補償評價小組，並以 24 小時防疫專線(02)29591781 協助復養重建之諮詢，建立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 (四)教育宣導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活動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並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 2. 針對業務做通盤性檢討，並邀請專家講授動物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防疫人員專業技能，培訓專業人才。 3. 動物疫災發生時，為增加救災備援人力，邀請專業社會人士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以落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動物保護網 Line@平台、智慧里長系統、群發信件、公文、24 小時疫情通報專線、講習宣導會。以 24 小時防疫專線(02)29591781 協助復養重建之諮詢。 植物疫災：所提柑橘黃龍病潛劫分析，屬病蟲害防治文件，建議應做深入分析，另外亦可依柑橘類作物重要病蟲害，由監測、通報、預警、防治等訂定整體性作業流程。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 2.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3. 已分別與二間化製廠商簽訂「動物屍體、胎衣等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委託處理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化製處理。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演練疑似禽流感案例通報時之追蹤處置，及發生 HPAI、LPAI 案例之處置演練，針對相關編組人員深入討論災害發生時之分工及應變注意事項，以俾熟悉操作熟練度。 缺點：無 建議：無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三)災後復建 作業 | 優點： 發放簡式消毒工具及消毒圖卡，以轉盤方式對應消毒水泡製之濃度倍率及稀釋方式，簡化農戶自主消毒。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 1. 以多元方式跨局處合作進行非洲豬瘟及重大動物疫病之防疫宣導，使民眾獲知最新災防訊息。 2. 於畜牧場訪視及各養豬產銷班班會、宣導會等會議輔導畜牧業者，並定期進行畜牧業者及獸醫師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二、 植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 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災應以貴市轄區做一整體性整備，而非僅有單一項植物之有害生物。另，建議仍請貴府建立及備齊資料文件，以利訪評時現場提供佐證資料。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 其他事項規 劃 | 動物疫災：與民營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簽訂開口契約，動物屍體焚化處理量為 23 件次，總計 2420 公斤，且符合環境保護法規。 植物疫災：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 防疫 措施。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無 缺點：未針對潛勢多加描述改善情況。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2.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無 植物疫災：辦理志工隊協助植物防疫工作行之有年，建議仍持續辦理。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無 缺點：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2.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貴市轄區作物種類及面積雖少，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依貴市轄區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 其他事項規 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狂犬病預防注射推動及辦理非洲豬瘟演習。 植物防疫：依規定辦理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另貴府亦提出入侵紅火蟻防治、秋行軍蟲緊急防疫作為當做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動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無 缺點：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 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2.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植物疫災 | | 建議：貴府除依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貴轄該些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及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如貴縣轄區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狂犬病預防注射推動及辦理非洲豬瘟演習。 植物疫災：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建議上傳雲端儲存之考評相關文件資料應與佐證資料不宜差異過大。 |

機關別：台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 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 防疫 措施。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提供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資料。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植物疫災 | | <p>建議：</p> <p>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貴縣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建議從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且除荔枝椿象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p>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p> |
| | (二)教育宣導 | <p>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動物疫災：已改進前一年度評核建議(單一諮詢窗口)，另提供特殊優良規劃：狂犬病注射及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詳如提報資料)。</p> <p>植物疫災：針對荔枝椿象的防治做一整合性防治的解決方案，建議貴府可複製該等做法流程，應用於其他作物有害生物之管理，惟仍應評估防治後之效果，如有必要可依地區特性微調整整合性防治方案。</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優點：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 防疫 措施。</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2.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 2. 除貴府自行成立或配合中央之計畫外，建議提供貴府編列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預算經費。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及防疫宣導(詳如提報資料)。 植物疫災：依規定提出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及將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列為辦理特殊優良規劃項目。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 防疫措施。 缺點：無 建議：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貴府依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貴縣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亦請逐年建立，除上述種類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提供佐證資料尚有不足。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 植物疫災：建議依貴縣特色予以提報植物疫災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動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 防疫 措施。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建立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二、 植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建議請貴府訂定疫情預警基準據以研判發布時機。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及如建立雲林縣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詳如提報資料)。 植物疫災：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充分利即時通訊軟體協助植物防疫工作。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無 缺點：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提供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資料。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2.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及依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亦請訂定疫情預警基準據以研判發布時機。 3. 建議應提供備置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防治資材之資料，俾利查核。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 其他事項規 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詳如提報資料)。 植物疫災：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動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無 缺點：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 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 植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惟編列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經費，備置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防治資材等兩項內容，建議應提供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詳如提報資料。 植物疫災：以科技行動協助防疫業務做為特殊優良規劃，建議應提供實際案例俾供查核。 |

機關別：台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提供完成事項資料，如牛流行熱、圍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貴市辦理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圖及作業手冊，亦請逐年建立，除上述種類外，貴縣轄區如有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p>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p> <p>3. 貴市係為重要農業生產區，為利植物防疫業務推動，建議應適度增加植物防疫人力。</p> |
| | (二)教育宣導 | <p>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對於化製場倘有大量動物屍體數據產生，及啟動疫調作業瞭解(詳如提報資料)。</p> <p>植物疫災：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優點：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優點：提供完成資料，如建立雲林縣豬場熱區圖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圖表，以供防疫措施使用。</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另，建議貴市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物疫災 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偏鄉狂犬病預防注射之推動及建立高雄市行政區流浪犬族群調查分布圖，以供防疫措施使用(詳如提報資料)。 植物疫災：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及創新作為。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無 缺點：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數量或該庫存量訂定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提供完成事項資料，如禽舍圍網及高風險區禽舍巡查。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2.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 植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p>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 |
| | (二)教育宣導 | <p>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p> |
| 三、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動物疫災：化製量異常即行追蹤了解(詳如提供資料)。 植物疫災：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落實主被動監測及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 2. 已將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列入防救計畫。 3. 透過「宜蘭縣政府」等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加強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發佈。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優點：例行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動物疫病災害之教育訓練，以及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動物移與人車管制及環境消毒等措施，利用遠端監控，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及掌握車輛即時動態。</p>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p>優點：設置民眾諮詢專線，供受災畜禽場發生重大傳染病進行撲殺、補償、復養作業之諮詢服務。</p>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 (四)教育宣導 | <p>優點：舉辦各類重要動物疫病講習，以提升參訓人員防疫專業職能，並透過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澄清謠言及防疫措施發佈。</p> <p>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p>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p>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並撰擬標準作業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2. 建議貴府撰擬植物疫情通報流程圖及作業手冊，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持續利用遠端千里眼及 GPS 電子圍籬告警系統，藉以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及掌握車輛即時動態。 植物疫災：依規定辦理提出特殊優良規劃。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 1. 訂有相關動物應變計畫及手冊，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落實主被動監測。 3. 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資材並充分盤點。 缺點： 1. 應變中心啟動機制缺乏明確分級。 2. 對於大型動物或大量動物屍處理仍須具體評估處理方式及預前規劃，以因應各種動物疫災發生時之實際需求。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辦理狂犬病巡迴疫苗注射，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頻度高。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例行性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及輔導，於災害發生時，對受災畜牧場進行移動管制及後續追蹤、檢察及消毒，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1. 貴所辦理狂犬病巡迴疫苗注射，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2. 宣導及聯合稽查轄內廚餘養豬戶使用廚餘應蒸煮，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禁止廚餘養豬。利用報紙、廣播及手機通訊軟體(LINE)持續宣導民眾不攜入、不網購肉品，不參觀國外畜牧場防堵非洲豬瘟入侵。</p>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二、 植物 疫災 | (一)防救災物 資整備 | <p>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p> <p>1. 建議依公告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貴縣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逐年建立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另，除上述種類外，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p>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p> <p>3. 建議貴縣依植物疫情通報流程撰寫作業手冊，以利相關人員遵循。</p> |
| | (二)教育宣導 | <p>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p>缺點：無 建議：無</p> |
| 三、 動、 植物 疫災 其他 事項 | 其他事項規 劃 | <p>動物疫災：宣導及聯合稽查轄內廚餘養豬戶使用廚餘應蒸煮，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禁止廚餘養豬。另辦理講習會讓本縣養豬戶提升生物安全措施觀念，增進相關飼養消毒防疫新知。</p> <p>植物疫災：依地方轄區需求、特色製作宣導單張，</p> |

機關別：台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作業規範及分工，並定期檢討修訂。定期評估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適時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供應無虞。 2. 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已預先完成規劃並列入防救計畫。 3. 落實辦理針對各種養畜、禽之宣導講習會，加強與民眾建立防疫觀念。 <p>缺點：應變中心啟動機制缺乏明確分級。</p> <p>建議：無</p>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非上班間亦由同仁輪值接聽電話處理緊急案件及畜禽疫情通報，以便即時處置。 2. 強化所內同仁專業技能，擴充動物疫情檢診、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消毒清場之專業素養。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p>優點：遇有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而需撲殺補償時，即動支縣府預備金支應，協助業者迅速恢復生產。</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 (四)教育宣導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召開疾病防疫宣導會議時，亦發函邀請各獸醫師參加。 2. 緊急防疫時，可動員之公務人力及協請國軍支援部分明列於「動物重要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評核內容辦理相關工作，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可依實務作業方式(包含通報者、診斷鑑定、現勘、確診等步驟)，及依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撰擬標準作業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流程。另，貴縣轄區如有上述未提到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p> <p>2. 貴府執行監測工作所得資料應即時上傳至防檢局植物疫情訊網，俾利防檢局掌握全國疫情現況，另貴府亦請依疫情研判發布預警，請所轄鄉鎮區公所/農會轉知農友適時防治，並落實督導，以確保有效控制疫情發生及蔓延。</p> <p>3. 建議貴府撰擬植物疫情通報流程圖及作業手冊，以利相關人員遵循。。</p> |
| | (二)教育宣導 | <p>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三、動物、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p>動物疫災：</p> <p>1. 禁止本縣養禽場及雛雞零售商引進7日齡以上雛雞飼養。</p> <p>2. 利用臺東縣政府 TTPush 踢一下 App 宣導分享防疫訊息。</p> <p>植物疫災：均配合中央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建議仍應提出具體之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p>優點：依據動物疾病特性，劃出熱區或潛勢區，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 防疫 措施。</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p>優點：無</p> <p>缺點：無</p> <p>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2.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建議縣府提供編列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經費等佐證資料。 2. 有建立提供農民資材之領用清冊，請貴府亦同時建立該些資材購置及庫存清冊。 3. 餘均依評核內容進行植物防救災物資整備。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跨島狂犬病預防注射。 植物疫災：辦理農民植物防疫等經驗分享，以提昇農民植物防疫知識及能力。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 1. 提供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如兵推、拾獲海漂豬演習。 2. 提供完成事項資料，如禽場的圍網。 缺點：無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提供兵推、演習實例佐證。 缺點：無 建議：無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依植防疫檢疫法公告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貴縣辦理轄區作物之特定植物疫病蟲害種類之監測、預警及防治之工作，辦理上述工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亦請逐年建立，貴府高粱秋行軍蟲業已建立其監測、通報、防治等流程，貴縣轄區小麥其他重要作物及其病蟲害也可納入監測、預警及防治之項目。 2. 餘均依評核內容進行植物防救災物資整備。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大型大量動物屍體之處理及防疫宣導(詳如提報資料)。 植物疫災：今年貴縣發生高粱秋行軍蟲緊急疫情，執行緊急防疫之工作與其他作物病蟲害的防疫作法有所不同，建議可列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動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優點：無 缺點：雖每月有均有盤點防疫物資庫存量，惟查無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或該庫存量訂定 參考依據及合理性。 建議：無 |
| |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優點：無 缺點：未針對潛勢多加描述改善情況 建議：無。 |
| | (三)災後復建作業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無 |
| | (四)教育宣導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 1. 單位派送外訓「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人員，可造冊明列受訓時間、名稱、辦理單位、時數及講義備查。 2. 承上，單位可請薦送之外訓人員充當種子教師，於單位內或產業集會，摘要講述受訓內容並留有紀錄。 |
| 二、植物疫災 |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 | 優點：無 缺點：無 建議：配合農委會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疫工作，貴縣距中國大陸近，以懸掛秋行軍蟲性費洛蒙誘捕遷飛之雄蟲，為掌握境外遷飛之疫情，建議需定期更換黏板資材及辦理及時通報，以利資料蒐集分析。另請依植物防救災之各項評核內容及標準備妥文件及佐證資料。 |
| | (二)教育宣導 | 優點：依規定辦理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 缺點：無 建議：無 |
| 三、動、植物疫災 | 其他事項規劃 | 動物疫災：提供特殊優良規劃：詳如提報資料。 植物疫災：配合農委會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各階段工作，並有洽請岸巡機關於轄區陸地巡邏協助植物防疫。 |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其他 事項 |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有居民醫療高風險及獨居老人名冊。 2.避難收容處所物資整備齊全，並定期更新，惟建議物資須依不同性別準備相應之生活用品，以利居民避難收容時使用。 3.陸續完成復興區9站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資訊平台，除督導復興區公所使用及維護，亦辦理各項通訊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暢通。 4.災害應變期間原民局一級主管親自至復興區坐陣，確保原鄉地區防災順利進行。 5.建議災時收容安置處所內可依單身或家庭分區，提升收容期間居民隱私及舒適性。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台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平衡城鄉資源差距，市府成立和平專案，並由市府各局處不定期辦理綜合性座談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市府及公所定期舉辦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亦輔導和平區內各里成為自主防災社區，並辦理相關宣導及演練等作業。</p> <p>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均定期更新。</p> <p>4.市府與和平區內 4 家旅社簽訂個案臨時安置開口合約，災時居民安置入住簽約之旅社，確保安置期間居民隱私及舒適性。</p> <p>5.市府原民會積極辦理松茂部落遷建作業及花東、自強新村家屋興建作業，確保族人居住之正義及安全性。</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優點：</p> <p>1.縣府確實督促公所定期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p> <p>2.市府確實依本會上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建議事項進行改善。</p> <p>3.建有新式里民廣播系統，以利轄區內里長可隨時進行廣播，提升防災通報傳遞作業。</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4.建議各項資料前至做一份說明總表，以利評核查閱。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優點： 1.掌握公、私部門防災窗口聯絡資訊，並定期更新。 2.原民中心以無人機(UAV)與其他單位配合確認轄內各潛勢區域是否安全無虞。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優點：</p> <p>1.應變期間原民處災害防救承辦人有效掌握各鄉轄內災情，並就本會所洽詢之災情及疏散狀況迅速回報。</p> <p>2.災時為順利掌握轄內族人疏散撤離情形，原民處與縣府建立明確分工機制；另為加強同仁值班時防災作業能力，特制定「原民處進駐防災應變中心工作事項」，以落實相關作業。</p> <p>3.原民處資料檢附完整，惟評核資料建議依評核項目進行分類，且部分附件順序錯誤，爰建議評核前應先行檢視，以避免影響查閱。</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優點：</p> <p>1.為辦理三鶯及溪洲部落安遷作業，原民局長期與部落族人透過溝通建立互信關係，除利於安遷作業順利進行外，亦提高災時疏散撤離效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原民局辦理三鶯、溪洲部落安遷作業期間與居民透過三三三模式，讓部落自力造屋，讓族人擁有其文化特色及尊嚴的家屋。</p> <p>3.陸續推動烏來區各里成為防災社區，並持續規劃複訓作業，提升居民防災觀念，災時各里之間互助合作，達到社區防災自主。</p> <p>4.災時收容處所開設期間原民局派員至現場陪伴居民，並擔任族人與政府間溝通之橋梁。</p> <p>5.收容安置處所確實區分為家庭照護及單身男、女區，並依居民性別發放所需物資，提升居民安置期間隱私及舒適性。</p> <p>6.原民局與部落頭目建立溝通平台，以利災時即時掌握部落狀況。</p> <p>7.原民局防災承辦人對局內各項防災業務相當熟捻，評核期間明確表達本次評核重點及亮點項目，專業及工作精神值得鼓勵。</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優點：</p> <p>1.各公所均備有完善之災害對策計畫，且了解轄區內之災害特色，原民局亦掌握各公所之防災能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為改善族人收容安置期間之隱私及舒適性，原民局就本會去年所提之建議，要求公所將轄內各安置處所進行依單身及家庭進行分區。</p> <p>3.原民局與公所及縣府各局處除建立完善橫向聯繫，亦利用通訊軟體迅速掌握轄區內各項災情，以提升處理效率。</p> <p>4.各公所每年度均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合約，應變期間亦要求搶修重機械待命，以縮短搶修時程。</p> <p>5.建議原民局於各項訪評項目前製作總表，以利評核時查閱。</p>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p>優點：</p> <p>1.高雄原民會每年度均配合辦理防災宣導及演練，並製有里民防災卡，增加居民對災害及防災的認知。</p> <p>2.已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適當之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於開設期間將收容處所空間依家庭及單身類別分區，以增加居民收容期間隱私及舒適性。</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3.高雄原民會予所轄原鄉地區建立各項災時聯絡清冊，於災時可就不同需求迅速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市府所備受訪評資料齊全且完整，惟建議應去除非評合區間內之資料，以避免模糊本年度評核焦點。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台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建議： 1.災害訪評書面資料不完整，亦未整合所轄原鄉公所書面資料，建議縣府除加強公所書面資料整合外，亦請統一書面資料格式，以利查閱評核。 2.部分書面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建議縣府加強評核前書面資料之檢視作業，以避免疏漏。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建議： 1.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都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 2.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以備災害發生時妥善運用。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建議： 1.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都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2. 訪評書面資料不利於查閱，且部分評核項目缺少佐證資料，建議評核前再行檢視，以減少資料缺漏之情形。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 建議： 1.公所均建立多元通報及聯繫方式，相關通訊設備定期檢測確保完善，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防災人員熟練程度。 2. 訪評書面資料不利於查閱，且部分評核項目缺少佐證資料，建議評核前再行檢視，以減少資料缺漏之情形。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 | |
| 三 | 收容與整備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 |
| 五 | 綜合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訪評報告附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 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利用所購置之多功能環境品質監測車，機動監測環境輻射。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7 年之核安第 24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二、建議：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不完整，未來若有變動請定時檢視更新；另可將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定期通聯機制建立 SOP。</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有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7 年核安第 24 號演習及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 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一、優點：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 二、缺點及建議：設備清單未能如實呈現報修中儀器，應視儀器狀況隨時更新。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二、建議：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依限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有改善。 二、缺點及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建議：可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製作相關圖資，提供給救災單位參考；可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聯絡資料不完整，未來若有變動請定時檢視更新。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 二、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及防災宣導；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建議：演練多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有改善。</p> <p>二、缺點及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p>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聯絡資料與原能會資料不一致，未來若有變動請隨時更新。</p>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訪評所見：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結合內部教育訓練辦理功能性演練。</p> <p>二、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及宣導，可規劃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演練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持續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並已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結合轄內救災 AP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輻射偵檢設備均在校正有效限期內；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p> <p>二、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改善。 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有改善。</p> <p>二、缺點及建議：未召開相關會議或有機制追縱上年度之訪評改善情形；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p>一、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輻射災害篇章，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p>二、建議：請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災害潛勢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p>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依限改善。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及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可強化核子事故以外(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之演練；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 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 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兵推、實兵演練及功能性演練，包含 108 年民安 5 號演習；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透過實兵演練完整驗證輻射災害搶救流程。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 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 二、缺點與建議：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應建立 SOP；可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製作相關圖資，提供給救災單位參考；可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 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一、優點：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有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二、缺點及建議:輻射業務聯絡資料與原能會資料不一致，未來若有變動請隨時更新。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訪評所見：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針對民眾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缺點及建議：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規劃辦理演練，或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各類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p>二、缺點與建議：救災單位(消防局)之儀器應落實校正作業，若經費允許慶另行購置人員警報劑量計，以確保救災能量與能力及維護應變人員之安全。</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針對民眾及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p>一、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p> <p>二、建議：儀器保存單位可定期辦理儀器操作訓練，讓業務相關人員熟悉儀器使用。</p>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結合學校及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p> <p>二、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實兵演練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有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確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演練。</p> <p>二、缺點及建議：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演練仍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兵棋推演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p>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已有改善。</p> <p>二、建議：可考慮訂定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及能量之中長期計畫，並納入轄區特性。</p>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p>一、優點：每年確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p> <p>二、缺點與建議：帳號保管人名冊及連絡方式與原能會資料不一致，應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p>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一、訪評所見及優點：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二、建議：強化救災人員之教育訓練；考量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境外核災之兵棋推演；持續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民眾防災宣導。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 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兵棋推演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10%) | 一、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有改善。 二、缺點與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完成。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 三 |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10%): | 一、優點：每年確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二、建議：可透過官網或防救災 APP，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或民眾。 |
| 四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0%) |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 |
| 五 | 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六 | 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7%) | <p>一、訪評發現：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p> <p>二、缺點及建議：未辦理或參加輻射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可多參與或自行辦理輻射災害相關基礎訓練課程；考量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境外核災之兵棋推演；請持續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防災宣導，包含災防業務相關人員及民眾。</p> |
| 七 | 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 <p>一、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完備應變機制。</p> <p>二、建議：可透過辦理兵棋推演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的了解。</p>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有訂定《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作為颱洪災害 EOC 運作的作業依循依據。</p> <p>(二) 分析研判會議由消防局（或專業學術單位）說明颱風動態、衛星雷達、氣象動力模式及可能降雨狀況等分析資訊，並比較各國氣象預報資料，預估颱風動態及影響時間，提出可能侵襲轄區之範圍，說明主要受影響地點、相關之災害潛勢，提醒各行政區及各單位應注意事項。</p> <p>(三) 針對特殊決策議題討論，如「疏散門啟閉」、「紅黃線開放停車」、「停止上班上課」等，則另邀請相關局處（如：人事處、教育局、交通局、資訊局、觀光傳播局、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媒體事務組等）人員召開，其中停班停課決策判斷，災害防救辦公室與中央氣象局、各地方政府進行天氣視訊會議，討論後之建議事項將提供北北基人事單位進行決策判斷，最後由指揮官宣布是否停班停課。</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目前已有颱洪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臺北市於 104 年復航空難後即建立一套完整的災後檢討程序，於災害應變階段結束後（搜救及災情案件處理完成後）立即啟動，由主責副市長督導災害防辦辦公室辦理災後檢討，包含：蒐集問題、確認問題、擬定對策、追蹤列管、完成報告、上網公開 6 個階段。</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加強呈現其他災害事件的檢討，如火災、陸上交通事故、地震後公所的持續營運等。</p> <p>（二）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機制 及應用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運用於市級、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共模擬 2 個事件，並針對危害進行分析，訂定整備目標。</p> <p>（三）臺北市北水處依據臺北市一級經濟發布區用水量資料，繪製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最近一次是依據 106 年資料更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列出相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提供參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 建議呈現土壤液化的潛勢與後續的管理策略。</p> <p>(三) 建議說明各項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公開的平臺，及其應用條件。</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有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轄區各區易致災點位；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除土石流災害，建議陳述坡地災害的定位與管理，相對應的策略。</p> <p>(二) 建議陳述液化潛勢圖資公開的回響及未來規劃。</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有運用潛勢套疊技術進行潛勢圖資加值運用，包括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潛分析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類型災害有：水災災害、坡地災害、地震(液化)災害、土壤液化災害、旱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與火山災害。</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針對潛勢區內屬於公部門辦公廳舍建物，建議作進一步的風險分析，規劃減災策略。</p> <p>(二) 建議陳述市府自籌災害潛勢風險分析之計畫。</p> <p>(三) 針對風險分析成果，應略述相關結論，及其呼應的對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旱災，以管網方式供水，搭配遠端監控及操作系統，可立即啟動抽水機及遙控操作電動開關開度支援供水。</p> <p>(二) 108 年編列 2,000 萬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108 年度颱風、強降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工作」招商座談會檢討點位佈設。</p> <p>(三) 工務局大地處建置「山坡地防災指揮圖臺」，透過介接市府資源(整合 EOC 開設災情資訊及共通圖資資料等)，將災情資訊整合並視覺化(動態展示於圖臺)，當土石流災情發生，可提供指揮官即時判斷進行決策。</p> <p>(四) 工務局大地處為避免災時觀測影像等資料傳輸中斷，於 106 年底進行坡地防災觀測系統通訊整合，試辦 4 處土石流觀測影像由 ADSL 改為 3G 傳輸，並改善 22 處雨量站觀測 GPRS 為 4G 傳輸，將於 108 年完成 4 處土石流觀測影像傳輸改善事宜，以確保災時傳輸功能正常。</p> <p>(五) 建置「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監測各地區之雨量資料，作為土石流警戒發布之參據，並於災害應變時即時提供災害及警戒資訊。</p> <p>(六) 清查轄內公有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共計有 607 件，目前均已完成初步評估作業；經初評後需進行詳細評估作業共計列管 359 件，目前已完成詳細評估作業共計有 346 件，尚餘 13 件未完成，累積完成率為 96.38%；其中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底間，共計有 37 件完成詳細評估作業。</p> <p>(七) 為促使老舊房屋加速重建，市府都市發展局已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危老重建推動師」進行協助宣導且提供相關獎勵及配套措施協助危老宅重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臺北市於 99 年 7 月建置臺北市政府防災資訊專區。當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gov.taipei/）隨即切換為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可將各機關的防災資訊全面彙整並呈現至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成為災害發生時，臺北市政府對民眾、媒體唯一的防災資訊彙整及發佈窗口。</p> <p>(三) 有建置臺北官方 LINE 群組，建議陳述群組跟隨人數，顯示成效。</p> <p>(四) 有建立臺北及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建議說明粉絲人數，顯示成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呈現市府拍攝的防災宣導短片，科普防災資訊。</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各區公所及社福中心皆掌握獨居老人名冊、身心障礙者名冊，獨居老人名冊會註明其身心狀況，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社工協助通知相關訊息。</p> <p>(二) 每年請衛生局轄下精神照護機構針對複合性災害（如颱風、水災）提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業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 51 家精神照護機構提報 108 年度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業於 6 月 6 日審查完畢，51 家精神照護機構全數合格。</p> <p>(三) 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某地區氣溫突然降到 10°C 或以下時，中央氣象局會發布「低溫特報」，衛生局為因應寒害帶來之對民眾健康危害，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寒害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當達氣溫達 10°C 或以下時，由醫事管理科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科室啟動寒害預防宣導與關懷服務，及醫療整備通報機制..等，期減輕因寒害造成民眾健康危害。</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p>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p>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p> | <p>一、優點：</p> <p>（一）新北市的汛期雨情監控除由 EOC 常時開設人員隨時監控外，另委託天氣風險公司隨時提供劇烈氣候情資、氣象專業判斷與諮詢（如鋒面及午後強降雨）。EOC（三級開設）如獲知鋒面來襲或劇烈氣候情資時，立即採取守視，隨時監控天氣變化，並通知相關單位預為準備及因應。</p> <p>（二）有具體說明，CEOC 傳真通報資訊的處理情形。</p> <p>（三）自行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建置專屬之災害防救資料庫「智慧防災資料平臺」，整合與處理各類災害資料（如災情、情資與防救災資源），即時監測試管河川水位、抽水站運作狀態、橫移門開啟關閉狀態、河濱公園積淹水狀態、移動式抽水機運作狀態、社區邊坡及道路邊坡智慧示警平臺、九份地滑區之滑動潛勢，建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 data-bbox="465 826 723 906">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p> | <p data-bbox="748 248 925 284">三、建議：</p> <p data-bbox="748 316 2078 395">目前已有颱風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p data-bbox="748 427 925 462">一、優點：</p> <p data-bbox="748 494 1966 529">(一) 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詳實記錄應變過程與時序，建檔存參。</p> <p data-bbox="748 539 2078 619">(二) 有針對重大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檢討報告，其中豪雨事件的策進作為有：</p> <ol data-bbox="748 667 2078 105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天氣晨報提供預報資料予府一級長官知悉，並滾動更新。 2. 專人輪值守視，監控天氣變化，有劇烈天氣情資通知相關單位預為準備或留守因應。 3. 必要時提前強化三級開設，並依災情狀況與降雨情形提前二級開設，且請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進駐指揮。 4. 針對小範圍行政區，授權各區長、校長更大彈性應變空間，並由教育局主動掌握轄內大專院校及各級私立學校停班停課情形。 5. 於 EOC 二級以上開設時開啟「防災資訊網-災時專區」，由各局處及區公所將防災資訊同步發布於災時專區，提供民眾即時獲取最即時、正確訊息。 <p data-bbox="748 1050 1597 1085">(三) 檢討會議有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 data-bbox="748 1117 969 1152">二、缺點：無</p> <p data-bbox="748 1184 925 1219">三、建議：</p> <p data-bbox="748 1251 2078 1331">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呈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運用於市級、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共模擬 3 個地震模擬事件，並針對危害進行分析，訂定整備目標。</p> <p>(三) 新北市水災災害潛勢圖係分別以長延時降雨及短延時降雨兩種情境進行淹水潛勢模擬，以掌握不同降雨情境之淹水潛勢情形，供防災規劃參考之用，長延時降雨圖資均以 24 小時累積降雨 450 毫米為模擬情境，短延時以 6 小時累積降雨 350 毫米及 0823 中南部的降雨資料之情境。</p> <p>(四) 新北市於淹水潛勢圖面增列歷史淹水災點資訊，將近年淹水之點位資料標註於圖內，同時參考模式推估之淹水範圍及過去曾實際淹水之點位位置。</p> <p>(五) 新北市 IMAP 網站，已整合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各類管線分布情形，彙整於單一網站提供查詢，可查詢項目包括輸油系統、供氣系統、供電系統、共同管線、汙水系統、供水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等多種管線位置。</p> <p>(六) 每年年底有針對該年度發生之災害建置災情斑點圖，繪製火災、坡地災害以及水災災害斑點圖，完整建立各年度之歷史災點地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列出相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提供參考。</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 有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轄區各區易致災點位；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調查本轄區形成孤島區。</p> <p>(二)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交通局每年依據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10 大易肇事路口後，邀集道安顧問及各路權管單位進行會議研商，並擬定改善措施及現場會勘確認施作項目，後續持續列各路口改善情形；以 107 年 10 大易肇事路口為例，經列管與後續改善後，與 106 年同期比較，事故件數共減少 94 件，下降幅度達 24.8%，其中以中和區中山路與員山路口減幅 (-37%) 最高。</p> <p>(三) 針對火災，運用近 5 年火災事件資料進行火災風險率評估，製作火災風險度圖資，逐年運用最新之火災統計資料，更新火災風險推估結果。</p> <p>(四) 針對土壤液化，工務局配合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辦理中級土壤液化圖資製作，105 年第一期完成板橋、新莊、三重、蘆洲、泰山及五股共 6 區之土壤液化圖資，106 年第二期完成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中和、永和、新店及汐止共 8 區之土壤液化圖資，107 年公開圖資，開放民眾查詢。 (https://www.liquid.net.tw/NewTaipei)</p> <p>(五) 107 年為調查更新新北市轄內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請各區公所重新評估並提報轄內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各區公所共計提報 6 區 23 處；後續針對 23 處地點進行災害潛勢套疊及評估，經綜合考量將新北市易形成孤島區域調整為 1 區 (烏來區) 5 處，規劃易形成孤島地區相關因應措施。</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陳述液化潛勢資料公開，民眾之反應。</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 (如：分析潛</p>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 有運用潛勢套疊技術進行潛勢圖資加值運用，包括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潛分析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類型災害有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土壤液化。</p> <p>(二) 於深耕計畫推動期間，運用該計畫經費，請協力團隊繪製(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並配合需要進行相關套疊工作，未有深耕計畫推動之年度，新北市自行編列預算推動延續計畫，每年皆有協力團隊可以協助圖資製作與更新工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針對潛勢區內屬於公部門辦公廳舍建物，建議作進一步的風險分析，規劃減災策略。</p> <p>(二) 針對風險分析成果，應略述相關結論，呼應對策。</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有建立校園複合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透過系統，爭取數秒至數十秒的時間通知全校師生即時採取「趴下、掩護、穩住」等防護作為以降低強震傷亡。並製作「新北市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檢核表」，辦理每季定期自主檢視並回傳檢視結果予教育局。</p> <p>(二) 建立土地開發之出流管制計畫控管，土地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p> <p>(三) 成立新北偵水志工，水利局透過偵水志工計畫之執行，期能達成運用民間資源及力量，集結「凝聚地方民眾防汛意識」減少臨災損失並建立永續環境；訂定「積(淹)水災情巡查機制」，提前至區公所待命，即時至現場積淹水巡查，掌握災情。</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四) 運用 CCTV 進行易淹水地點監看，105 年將易積淹水地點比對警察局與交通局設置之 CCTV 地點，擇可運用 CCTV 進行監看之易淹水點位，108 年共計 856 處易積淹水地點，皆有 CCTV 可監看，並於 4 月完成開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災防辦防災人員、區公所及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指揮中心各 2 名監看人員權限。</p> <p>(五) 建立火災搶救資料庫，消防局針對境內搶救困難地區及高危險特定建築物進行調查及建立地點清冊，並針對各搶救困難地區擬定火災搶救計畫、製作搶救圖、搶救部署圖等火災搶救時所須資料，並將前述各項資料彙整於火災搶救資料庫，當有須要時，可於火災搶救資料庫查詢各搶救困難地點之相關資訊，以及搶救計畫及搶救圖等資料。</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有建置新北市防災資訊網災時專區，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含)以上時，原防災資訊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將自動導向至災時專區提供民眾查看災害即時資訊。</p> <p>(三) 有建置新北官方 LINE 群組，建議陳述群組跟隨人數，顯示成效。</p> <p>(四) 有建立新北及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建議說明粉絲人數，顯示成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呈現市府拍攝的防災宣導短片，科普防災資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有協助輔導區公所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並納入相關計畫，針對避難弱勢人員於清冊特別註記，災時若需疏散撤離，即可依據清冊針對避難弱勢人員進行優先撤離，並安排適當之交通載具及疏散撤離方式。</p> <p>(二) 推動防災社區，輔導社區建立社區內避難弱勢清冊，培訓在地社區專業人才，建立及加強社區防災意識，105年起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警察局、原民局、教育局及消防局共同遴選，土石流、淹水及山坡地社區等高災害潛勢或有歷史災害之社區（里）優先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107年及108年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p> <p>(三) 建立社福機構災害及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訂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並於108年修訂納入：設置2區以上之防火區劃；製作垂直及水平避難逃生圖；評估易致災位置、危險因子分析及住民疏散能力分析，並確實督導機構針對可能遭遇災害類型，依其自身資源進行應變規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有規劃消防局協力機構逢甲大學及水利局合約廠商天氣風險公司製作氣象分析研判資料，協助進行情資研判，災害侵襲時，按各類災害 EOC 操作指標之規定，召集相關單位開設整備會議，分析可能危害，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各項整備事宜。</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已說明颱洪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有針對轄區規模災害之應變過程，進行檢討，107 年 7 月 11 日瑪莉亞颱風及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災害均於應變中心撤除後立即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應變過程檢討精進，並持續追蹤管理。</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陳述應變檢討重要決議，與後續辦理情形。</p> <p>(二) 除了氣候災害，建議重大火災、交通事故等檢討成果皆應陳述說明。</p> <p>(三) 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各類潛勢資料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二) 107年已完成29區公所各類災害潛勢圖、防災地圖、優先援護弱勢民眾分布圖及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等，共計386幅(網址：http://goo.gl/JNdvkz)，相關圖資資料納入推行相關防災工作參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呈現圖資的公開內容與平臺，以利民眾查詢，各類型潛勢災害圖資，皆須註明適用範疇與應用限定。</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一) 各公所依據各區各類災害，調查確認後提供各類災害歷史災害事件，包含時間、地點、災害描述、現地調查照片等(至少包含104年~106年之紀錄)予協力機構，更新災害潛勢圖資。</p> <p>(二) 107年已完成29區公所各類災害潛勢圖、防災地圖、優先援護弱勢民眾分布圖及社會福利機構分布圖等，共計386幅。</p> <p>(三) 有推3D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強化管線安全管理，執行「臺中市地下管線立體圖資軟體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之系統維護計畫」，推動查核3D管線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管線資料補正、公共設施管線AR試辦及道路挖掘施工3D攝影測量試辦。</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p> <p>建議規劃如果深耕計畫結束後，災情勘查、潛勢資料修訂的運作機制，建立市府完整的災害資料整備機制。</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相關潛勢圖資於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兵棋推演，各式災害防救演習與應變中心情資研判均有納入防災工作之參考。</p> <p>（二）潛勢資料主要應用於災害整備的依據與評估可能的致災範圍。</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呈現出災害潛勢對應出轄區的風險分析，對重要設施的可能危害，評估各類型災害的最壞情境想定，推估可能的致災因素，提出減災作為與持續運作的需求。</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有列出各類災害因應對策，並列舉出因應計畫與經費。</p> <p>（二）有訂有「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作為易形成孤島區之災害應變對策作為，確保受災民眾維持基本生活且不因物資缺乏造成二次災害，和平區物資存放地點共計有8處，目前存放於達觀里辦公室、梨山里辦公室、松鶴社區活動中心、和平社區活動中心、自由里辦公室、天輪里辦公室、中坑里辦公室及環山社區活動中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 有建立重大交通事故情境分析與整合整備、預警、救災指派系統，透過不同交通設施系統與資料庫整合，預計府可加強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前（整備、預警）、中（救難、派遣）、後（復舊管理）之緊急應變能力，惟建議補充相關成效說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有提出加強預防性之疏散避難措施是災害回避的重要應變對策的觀點，建議陳述具體的規劃內容與作為。</p> <p>(二) 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的整備，建議陳述說明相關通訊確保的整備。</p> <p>(三) 有針對豪雨災害提出減災對策與相關工程需求，建議規劃相對應的應變作業調整或重要監測指標的訂定，並列舉範例說明。</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有建立臺中水情 APP，主動將水情警戒資訊，利用 LBS 技術，主動通知所在位置 500 公尺範圍內之各項水情及災情通報警戒資訊，讓民眾主動避災減災，亦可主動透過簡訊將訊息發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安養中心等通知，惟建議說明 107 年該 APP 的成效，運作狀況，民眾下載接收與反應的情況。</p> <p>(二) 有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各機關依任務分工項目進行資料彙整及上稿更新，以供民眾查閱（網址：https://www.taichung.gov.tw/1012235/）</p> <p>(三) 有將 NCDR 所推行之共通示警協議（Common Alerting Protocol, CAP）建置於臺中市政府網頁，並亦將該資訊全面同步介接至臺中市 29 個區公所、29 個局處以及九成以上中小學網頁。</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相關內容說明，多陳述資訊傳遞管道的執行內容，建議增加接受民眾的數量及成效。</p> <p>（二）建議補充說明鄰里廣播系統的建置及和平區的通訊確保。</p>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有建置「臺中一般護理之家交流站」LINE 群組，確立交流平臺可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並回收調查資料。</p> <p>（二）有建立臺中市轄內 69 家護理之家窗口，以利緊急狀況時聯繫順遂。</p> <p>（三）有「臺中急救責任醫院」群組，確立各院所交流平臺，可於第一時間發布訊息並回收調查資料，建立轄區急救責任醫院窗口資料，內容包含主任及護理長聯絡方式，確保聯繫管道。</p> <p>（四）社會局定期每季函請各區公所全面清查轄區列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建立名冊，透過簡訊及早通知公所等相關單位，加強戒備並主動關懷轄內獨居長者</p> <p>（五）每年檢討類型災害保全戶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 應變情資分析 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成大協助分析研判，市府和大學互動合作關係已久且良好，提供的範例包含豪雨、颱風。針對植物疫災（非洲豬瘟），則利用專諮會的方式請專家提供意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針對每次 應變內容 與程序進 行強化與 檢討 | 應變過程的紀 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依據訪評現地訪談，每次會議皆有製作列管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秋行軍蟲緊急監控處理小組會議應屬應變及情資研判，可移至前一題底下。</p> <p>（二）自評表內容包含深耕三方工作會議、水利局防汛會議有針對應變作為進行檢討，很好。但依據訪評現地訪談，應有更正式的應變檢討或列管機制，未來請納入。並請舉例追蹤議題、提供列管表範例。</p> <p>（三）有提及管線線路安全會議、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汛期橫向聯繫會議、定期與臺南後備指揮部召開定期會議、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等平時整備會議，很好，但目前呈現方式較看不出和評核項目應變過程檢討的關係。若這些會議的某些議題是因應變檢討後才有，建議說明。若為定期會議，但和應變檢討無必然關係，可以不必納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有網頁互動式平臺(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讓使用者較容易使用及取得(公開版有震災潛勢、土石流潛勢、歷年淹水分布村里)。</p> <p>(二) 明確呈現使用 TELES 等情境推估系統、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跨平臺系統-應變版 http://59.125.222.210/TnnFireBureau/index.aspx 未登入前，有土石流潛勢、地震災害潛勢，但沒找到淹水潛勢(有歷年淹水分布村里)，請確認或未來說明原因。</p> <p>(二) NAS 防救災雲端系統目前的回覆較看不出和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的關係，若沒有必然的關係，可以不用納入。</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害潛勢或修正前圖 | <p>一、優點：</p> <p>(一) 具體提及「分析各種歷史文獻和民間記載和近期的地震觀測資料做比對，推測未來六甲斷層活動會造成規模 6.5 的地震，其地震周期約為 141 年，代表六甲斷層具有潛在的威脅性。均有逐年更新圖資。且臺南市根據當年度稅籍資料進行更新及模擬」，並有整理表格佐證。</p> <p>(二) 具體提及利用 EMIC 通報、災中淹水通報 APP 巡查淹水地點，並可套於 GIS 及 DTM 數值地形圖、即時產製淹水範圍、深度地圖，供救災及疏散撤離使用。</p> <p>(三) 具體提及「將易淹水計畫、流綜計畫及臺南市應急工程等治水工程資料納入地文性淹水模式內檢討」，建議未來可說明是否依此檢討結果進行任何修正。</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四) 具體提及「模擬以 100 年重現期雨量強度為標準，並將模擬結果及農委會水保局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p> <p>(五) 有製作臺南市毒化物災害風險分析圖、火災分布圖。</p> <p>(六) 推估臺南市沿岸受海嘯波及範圍、溢淹高度並再透過數值地形及淹水模式推估可能的淹水情形。</p> <p>(七)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有公共管線圖資、公管地震防災評估系統等。</p> <p>(八) 已由公所自行繪製防災地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的建置很好，未來可進行現場展示其應用方式。</p>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提及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掌握高風險社會福利機構，並函請機構更新最新之機構地圖、緊急聯絡名冊、緊急聯絡方式、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網絡系統及災害回報機制等通報資料。</p> <p>(二) 較多具體的應用案例在前兩題有提到(請見下面建議部分)。</p> <p>(三) 現場訪評時，協力團隊有提到利用災害風險評估方法擇取應優先推動的韌性社區，值得讚賞，建議未來類似此應用範例可以納入自評表內。</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上上題提及將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納入保全計畫內更新，是否指進行套疊以掌握保全人口？若是，未來可以將此應用移至此題。</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 上上題提及「本計畫蒐集 108 年度之門牌系統，與水土保持局產製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進行套繪分析，更新保全戶數之資訊，並於後續模擬完成後將模式模擬之影響範圍疊合門牌系統後與前二者共同比較，最後進行現場勘查探討保全戶之訂定是否需要更新」，很好。未來若提及「本計畫」，請說明是什麼計畫，並可把此類應用範例移至此本評核項目內。</p> <p>(三) 上題提及依 103 年地調所公布崩塌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崩塌潛勢評估結果及「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工程技術研擬」使用手冊進行影響範圍評估，並套疊高潛勢區影響範圍內可能受影響之住戶，提供市府做為後續颱風期間坡地災害避難疏散參考。很好。可移至此評估項目下。未來可說明後續應用情形。</p> <p>(四) 提及「模擬以 100 年重現期雨量強度為標準，並將模擬結果及農委會水保局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選取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並參考水保局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提供做為市府於颱風期間土石流紅色及黃色警戒時執行疏散避難之參考。」很好。未來可說明後續應用情形。</p> <p>(五) 評核項目說明裡提及重要公有建議包含政府辦公廳舍、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另臺南有古蹟的考量，未來建議可針對這些面向多作著墨。</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已將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地震、交通事故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在上上題的回覆中有提及，潛勢圖資應用以永康區為例，由後甲里斷層地震永康區震災危險度分佈圖，找出高危險村里，並在區級防救災計畫，研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建議未來將此類回答移至此題(此題著重對策)。</p> <p>(二) 依據分析研判，訂定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應急工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 易致災因應對策，包含綜合治水規劃、社會福利機構安全評估與改善作為、易淹水地區保全計畫之研擬。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p> <p>(四) 沿海地區：如北門區、將軍區及七股區針對低窪及易淹水地區進行水閘門管控（聘請當地人員管理）。</p> <p>(五)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與災情通報流程圖，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p> <p>(六) 對易發生道路中斷路段地區進行前進指揮所前進規劃及南化區關山里監測系統設置。東山區與鄰近楠西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p>(七) 另有提及地災害易落石山崩地區、易形成孤島地區、地震、交通事故的整體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有非常多及多元的資訊傳遞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告示網 2. 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3. 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4. 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 5. 第四臺新聞臺跑馬燈及在地電視臺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6.車巡、廣播、電話通知民眾 7.臺南防災大特寫 Facebook 8.我在臺南 Facebook 9.臺南市政府 EMOME 訊系統及 HIFAX 系統簡訊系統 10.各機構 e-mail 聯絡清冊 11.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BS 系統 12.區公所及各政府單位電子看板將防災訊息通知居民</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管道相當多元，建議注意各管道的訊息更新機制與如何維持內容一致性。 (二)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目前不在臺南市政府首頁，可建議市府納入。</p>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 (一)社福和醫療機構：「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避難疏散撤離機制」、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方式傳送通知所轄老人社福機構、以發函、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所轄身心障礙社福機構。 (二)獨居老人：提供保全清冊予各區公所。 (三)身障人士：每季更新「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呼吸器保全名冊」並函知各區公所。</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一)平時可(請公所)向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等、醫療機構等推廣臺南市多元的警戒發布管道，確認其知道可得的資源有哪些。</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由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可知臺南市對街友也有整備時期的提醒與宣導作為，很好。未來也可一併納入。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颱風災害 EOC 情資研判機制完整，有召集專家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團隊災害評估的需求。</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目前已有颱風災害與地震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p>(二)建議提供範例參考，尤其豪雨事件，並註明時序流程。</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建議：無</p> <p>(一) 建議列舉重要決議事項，與相關作業的調整。</p> <p>(二) 建議陳述燕巢區深水民宅地基裸露事件的檢討歷程。</p> <p>(三) 建議市府研擬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調整策略。</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 潛勢調及應用 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 災害潛勢或易 致災地圖，且 呈現於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p> <p>(二) 有運用 TELES 系統模擬發生之旗山斷層、小崗山斷層與潮州斷層。</p> <p>(三) 毒化物運作場所之毒化災風險潛勢情形，調查轄區內毒化物運作場所毒化物清單及單一容器之尺寸、貯存量與容器型態資訊，建立危害分析圖，展現於地理資訊系統。</p> <p>(四) 有設定海嘯災害的規模，及估算的災情。</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呈現的區級淹水環境評分指標為 103 年，建議說明更新規劃。</p> <p>(二) 針對坡地災害，建議補充說明保全對象、對道路的影響，及因應的原則。</p> <p>(三) 地震的規模設定皆過於保守，宜述明理由與應用範圍。</p> |
| | | 利用現地勘查 或蒐集歷史災 情檢核或修正 | <p>一、優點：</p> <p>(一) 有分析高雄市易淹水區域的致災因素，並按行政區評估致災程度評等。</p> <p>(二) 針對陸上交通事故，有委託研究改善方案，提出改善策略。</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有進行轄區易淹水地區及因應對策研擬，水利局針對 107 年 0823 及 0828 豪雨高雄地區淹水檢討分析，淹水較為嚴重地區分為在鼓山、仁武、永安、岡山、美濃、大寮及三民區澄清路七個地區，並提出相對應的減災作為與治理工程。</p> <p>(二)有針對轄區坡地災害，提出因應策略，評估劃定易致災保全對象，建立監測及預警系統。</p> <p>(三)有針對孤島潛勢區域，提出因應策略。</p> <p>(四)有針對陸上交通事故提出因應對策，建議說明執行成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強化重要公有建築物的風險分析。</p> <p>(二)針對災害因應對策，建議提出執行成效範例。</p>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 | <p>一、優點：</p> <p>(一)因應未來可能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工務局於 107 年辦理地震災害應變及決策計畫技術服務案，建置地震災害防救資料庫、地震災害決策輔助系統。</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二) 預計 108 年將針對住宅火災密度較高之前金、鹽埕、新興等三個行政區加強老舊社區住宅訪視宣導，強化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觀念。</p> <p>(三) 分析 107 年住宅火災死亡案例中，即包含 3 件因精神因素引火自焚案件，推估與現代社會型態轉變，精神壓力龐大、社會經濟結構等隱性問題有關，多數非以現行火災預防手段得以因應，持續強化促進大眾防火安全、風險管理意識。</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針對坡地災害策略，建議述明改善計畫及成果。</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 有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颱風、豪雨、低溫、高溫、清明掃墓、高雄防災通、夏日防溺、居家防火須知、萬安演習、國家防災日演習等相關防災資訊，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共計發布 70 則，目前好友人數 91 萬 2 千餘人。</p> <p>(三) 有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新聞局所屬之「樂高雄」Facebook 粉絲專頁（目前好友人數約 35 萬 6 千餘人），發布豪與防災、颱風防災、登革熱疫情防治等訊息。</p> <p>(四) 製播短片與節目宣導，新聞局與消防局於 107 年合作製播「高雄防災通」，製作形式為 15 支 3 分鐘短片與 1 集 30 分鐘精華節目（國、臺語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說明鄰里廣播系統。</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 以門牌系統套疊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的山崩滑質敏感區，標列出跨 17 行政區、逾 850 家的警示戶，當風水災來臨時，水利局進駐水情中心執勤後，經指揮官同意發送簡訊，一旦土石流警戒發布，就會發出自主離災提醒簡訊，對象除警示戶還包括區長、里長等，通知投入撤離。</p> <p>(二) 建立各精神護理、復健機構災害緊急聯絡單一窗口及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啟動應變機制，限時回報整備調查表，掌握各機構災情及人員安全狀況。</p> <p>(三) 即時以傳真通知高雄市各醫療機構及衛生所啟動災害應變機制，並進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p> <p>(四) 社會局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個人（獨居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建置雙向災害通報機制，於災害發生前透過 LINE 群組、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通知各項災害資訊，並請機構定時回復災情狀況，以利掌握最新的訊息。</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邀請市府相關局處以及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天氣風險公司(訂有「防救災氣象分析及氣象分析人員進入服務契約」)，及中央氣象局新屋氣象站等人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針對氣象預報、觀測資訊、災害潛勢等情資進行綜合分析研判，作為疏散撤離、停班停課決策參考。</p> <p>(二) 平日參考協力團隊與 NCDR 開發的災害情資網監控災害風險燈號，並透過市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災害風險警示；另利用 LINE 群組(桃園市災防辦群組)提供每日及每週天氣風險評估資料，作為減災整備的參考。</p> <p>(三) 水務局使用「水情系統智慧兵棋圖臺」，將防汛、災前整備作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整備情形，圖上綜覽呈現，提供指揮官決策判斷之參考依據。</p> <p>(四) 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整合中央及地方氣象預測及觀測資訊，另結合在地設置之 CCTV、河川水位、GPS 動態、人員物資管理、災情通報巡查等監控、回報機制，達成平日管理、災前預警、災中應變及災後檢討策進之跨域防災資訊整合。</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 107 年唯一一場瑪莉亞颱風災害事件應變，市府有檢討各級開設的啟動時機：一級開設（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桃園市列入陸上警戒區域或消防局認為有開設之必要時），增加依消防局判斷的開設的彈性（消防局以簽辦的方式辦理，市長核決可）。</p> <p>(二) 完整列出桃園市 EOC 開設的事件與召開的會議。</p> <p>(三) 因應 921 地震 20 週年，自 108 年起將大規模震災列為重點專題，請相關局處於災防辦定期會議中，進行因應作為之專案報告，另外請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列席提供意見。</p> <p>(四) 有針對 107 年 4 月的敬鵬大火事件提出相對應的應變檢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應說明 108 年豪雨應變檢討的具體內容。</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致災地圖，且呈現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107 與 108 年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包含災害全覽圖、鄰近斷層帶分布圖、水災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毒化物災害潛勢圖、地表加速度分布圖、海嘯災害潛勢圖、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圖等。</p> <p>(二) 107 年編修的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以全災害概念擬定計畫架構，依此更新計畫內的相關圖資。</p> <p>(三) 已建置「桃園市道路資訊查詢系統」，系統內建有各管線（桃園煉油廠、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新竹供油中心、欣桃天然氣與欣泰石油氣等供氣與輸油管線）分布位置之圖層，作為道路挖掘之參考依據。該系統與消防局 119APP 介接，以提第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線救災消防現場指揮官即時查詢，提升救災效率。另亦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桃園情資網，整合各類圖資提供民眾或救災人員運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桃園市為工業大城，已將石化管線及各種維生管線數化管理，建議災防辦整合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資料（經發局、養工處），並與災害潛勢圖資整合。</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透過深耕計畫蒐集歷史災情檢核與比對水災潛勢圖。</p> <p>（二）水務局有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淹水歷史災點進行現勘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略述歷史災點比對潛勢圖的修正成果。</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p> | <p>一、優點：</p> <p>（一）107 年利用深耕計畫，分析淹水潛勢範圍（350mm/24hr、500mm/24hr、650mm/hr）內各項脆弱據點與重要公共建築物等受影響的數量。</p> <p>（二）已掌握的點位包含人口分布、獨居老人、第七類身心障礙、老人長照安養中心、社福機構、毒化物儲存處、消防據點、警政據點、學校、自來水廠、製造業，並分析各區各類型受水災潛勢影響的比例。</p> <p>（三）針對轄內老人養護機構、身障機構，以及兒少福利機構的位置，進行潛勢圖資套疊分析，得出 4 所位於地震潛勢區、8 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於潛勢區域之機構，都已建立名冊及聯絡方式，災害發生時，工作小組將協助相關應變事宜。同時</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也將桃園市災害潛勢圖資，與弱勢民眾居住位置，進行套疊分析，作為研擬應變相關措施使用，並已預先規劃特殊需求者的收容場所。</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107 年有針對水災潛勢圖資進行套疊，108 年預計完成地震損失評估，建議陳述階段規劃各項災害類型的暴露量分析。</p> <p>（二）建議補充說明各災害潛勢圖資使用的條件與限制。</p>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地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淹水：水務局每個月召開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針對歷次豪大雨災害事件提列改善的案件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另有編列工程整治經費逐一改善。</p> <p>（二）土石流潛勢溪流：每年汛期前更新疏散避難防災地圖，調查保全住戶名冊、辦理宣導、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與疏散避難實地演驗等活動。另有委託專案針對非水保局列冊的潛勢溪溝辦理追蹤調查，若風險等級提高則主動提報水保局。</p> <p>（三）易形成孤島地區：有針對易成孤島地區進行基礎資料調查，包含位置、聯絡窗口、災例、總戶數、總人口等。另調查易成孤島地區收容所的儲備物資（含油料）、直升機起降位置、空投位置、物資運補計畫也有規劃替代路線，區公所也透過實地演練強化民眾疏散避難能力，並訂有道路、橋梁搶修機制，降低成為孤島的機率。</p> <p>（四）易肇事路段：有具體分析易肇事路段與改善措施，且分年度說明改善前的事件件數與改善後的事件件數之比較。</p> <p>（五）地震：以 TELES 分析損失模擬，提出各災害想定下的各區災害損失分析，最後以湖口斷層（災損最嚴重）的災況作為想定，進行災害防救能量需求評估。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外為因應大規模震災可能引起公部門毀損之情形，已規劃備援應變中心及救援物資集散處所，另針對外縣市支援人力、機具部分亦分南北 2 區設置集結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建議說明透過工程手段等方式改善後之成果，並回饋至易致災地圖的修正。</p> <p>（二）106 年訪評時提及桃園市復興區已依據「桃園市復興區防災共構行動通訊平臺」設置專案，由 NCC 與 5 大通信業者共同合作，強化復興區地區的通訊能力，建議評估平臺的成效。</p> <p>（三）在易肇事路段分析方面，建議可結合桃園市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的「交通事故分析」大數據分析模組，比對改善前與改善後的成效。</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透過桃園市官方 LINE 帳號，推播災害預警訊息。</p> <p>（二）隨時管控市政信箱，並將相關訊息轉應變中心。</p> <p>（三）教育局建置學校防災 LINE 群組，並利用簡訊通知各級學校校長提早做好防汛整備、應變工作。</p> <p>（四）建置「災防快訊網頁」及「災防專區網站」，當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最新消息會設定不須審核，各機關刊登後即可發布前臺，立即公布最新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復興區偏鄉地區設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p> <p>(二) 消防局有針對聾啞人士另建有無障礙報案機制。</p> <p>(三) 消防局設有三方通話機制，可用於外籍人士報案。</p> <p>二、缺點：未呈現出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p> <p>三、建議：</p> <p>建議針對潛勢地區的特定需求對象（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等）主動發送警戒資訊，或宣導這些單位可加入 NCDR 官方 LINE 帳號，主動推播示警資訊。</p>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配合應變狀況及需求，運用及整合中央氣象局線上視訊會議、中央大學及相關專家學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直播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情資等各類資訊，進行災害情資研判以利後續災害應變作為。</p> <p>(二) 除依據中央發布警戒訊息配合研判分析外，局處隨時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內部情資研判，以利及時進行災害應變作為。</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建議：對於轄區內進行細緻的現地資料彙整以及在地化的情資研判。</p> |
| | | <p>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p>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歷次災害事件均有製作災害應變歷程的大事紀及總結報告，以利後續檢視。</p> <p>(二) 應變作為若有疑義時，提列相關提案於災防會議、縣政會議討論及達成協議後，列入會議紀錄作為往後遵循並進行追蹤調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p>二</p> | <p>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p> | <p>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 <p>一、優點：</p> <p>(一) 針對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更新，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災害潛勢公開於新竹縣災害防救資訊網，除函發公所運用外，亦提供各分隊作為可能發生災害時的災情通報。</p> <p>(三) 無人機空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四) 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特性，進行相關防災作為探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 定期進行轄內易致災點(258處)、歷史災點(261筆)及現地調查(3處)，套疊災害潛勢顯示影響村里及圖資修正。</p> <p>(二) 蒐整歷年來災害事件的歷史照片及點位，增加災防作業經驗。</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災害事件歷史照片除配合空間點位整合外，建議能以事件災害故事地圖電子方式建置。</p>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以災害潛勢作為災害規模設定，進行災害脆弱度評估及分析。</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相關基礎設施套疊於災害潛勢圖資後，可建置成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進行基礎設施受災分析。</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建置偏鄉地區(尖石鄉、五峰鄉)無線電共構網路，提升偏鄉地區災時傳遞資訊設備。</p> <p>(二) 企業防災科技應用與防災演練。</p> <p>(三) 針對農路、村里道路及人行天橋等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及設置橋梁監測系統，提供即時事件、即時影像，確保縣民行車安全。</p> <p>(四) 於常發生災害潛勢地區建立交控中心防救災資訊平臺。</p> <p>(五) 介接各部會資料，將資訊發布於應變平臺或電子看板，進行自動災情資訊發布。</p> <p>(六) 於原鄉道路主要災害發生地區，簽訂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以迅速排除道路障礙。</p> <p>(七) 列管狹小巷道進行搶救演練。</p> <p>(八) 列出大易肇事路段，分析事故特性及進行改善措施。</p> <p>(九) 高潛勢部落經人員現勘後，制訂預警、應變作業及疏散避難收容程序。</p> <p>(十) 定時配合災害發生地點及原因，更新災害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p>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p> <p>(一) 整合轄內的簡訊、電話及手機 LINE 群組，將警戒及各項防災訊息以簡訊、電話、網路、北視第四臺(提供頻道第三臺為免費的公用頻道)、警察廣播電臺(預</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 <p>錄災害相關訊息）、手機 LINE、Facebook 粉絲專頁，以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等管道發布。</p> <p>（二）以新竹縣災害防救資訊網整合、彙整防救災資訊統一呈現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各項防災訊息除運用簡訊及電話通知外，也同步透過 LINE 發布給公所，再由公所人員轉發給所屬的村長、村幹事、各國中小學校長、醫院之 LINE 群組，以利利用大聲公針對轄內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民眾及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逐一通知訊息。</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災害期間對於特定對象亦能保持聯繫。</p>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一、優點：平時由 LINE 傳遞訊息迅速。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情資研判的機制係架構在深耕計畫屏科大的協助下，建議研擬深耕計畫結束後分析研判的機制。</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應變檢討有三個管道：（1）半年一次的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2）深耕計畫每2個月的三方會議、（3）嚴重事件的應變結束後。其中，第1、2常規的會議結論會有追蹤列管事項。</p> <p>二、缺點：未準備檢討會議的會議紀錄佐證。</p> <p>三、建議：建議陳述檢討後的具體改進作為。</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所有潛勢圖皆已電子化，可任意進行套疊出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陳述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的公開作為。</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所有潛勢圖皆已電子化，可隨時任意進行套疊出圖分析。</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陳述災例對潛勢圖資的檢核修正作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已完成公家辦公廳舍、警消單位、學校、醫院、發電廠、自來水廠、屏東縣102處列管廠商(擁有毒化物)及各工業區之災害潛勢區圖資套疊分析作業。 (二)完成避難處所、身心障礙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教養機構及避難處所之災害潛勢區圖資套疊分析作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縣府人員陳述對於前述社福單位因應天然災害,各機構已擬妥因應機制。</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除了多元化管道,還利用消防、警察廣播車深入大街小巷主動通知。</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與鄉鎮社政人員、民政人員、醫療、社福機構、護理之家透過 LINE 群組傳遞即時訊息。</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颱風災害 EOC 情資研判機制完整，有聘請專家協力團隊協助，提供團隊災害評估的需求。</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目前已有颱風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並公開。</p> <p>(二) 彙整災害圖資，根據類型區分為災害潛勢圖、救災能量圖及疏散避難圖等三類型，以利管理。</p> <p>(三) 有更新潛勢圖資並運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據以製作轄區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p> <p>(四) 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圖上傳於彰化縣防災資訊網/疏散避難資訊/災害潛勢圖(水災、地震、坡地及土壤液化查詢等)，可供民眾下載運用。(彰化縣防災資訊網：http://140.125.234.38/changhua/)</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目前平臺上的圖資以鄉鎮為主體，災害類型為水災、坡災、地震及液化潛勢，建議增加整個縣幅員的圖資，並擴展災害類別及相關警戒指標。</p> <p>(一) 防災資訊網的外站連結，建議註明製作單位。</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 每年皆有請公所或相關局處提供曾發生淹水位置、歷年尚未改善之易致災點位或提出其他有現勘必要之點位災情資料，108 年預計 9 月後邀集專家學者、村里長（幹事）、公所、協力機構等單位辦理地勘查易致災原因與訪談當地民眾，並依現勘結果更新至相關災害潛勢圖。</p> <p>(二) 製作「易致災調查表」，並請專家學者實地勘察填寫，更新並納入至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潛勢圖資中，輔以模擬結果不足之處。</p> <p>(三) 有依據歷史災情更新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相關圖資，如含廠家分布圖及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p> | <p>一、優點：</p> <p>(一) 有進行颱風災害村里層級風險評估，產製颱風災害風險圖資及各村里災害風險等級清冊。</p> <p>(二) 建立縣級地區計畫與災害潛勢電子圖資，提供防汛演練、地區防救計畫、兵棋推演及教育訓練參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採縣府所採用的地震災害模擬，係運用國家災害科技中心所開發之 TERIA 地震模擬衝擊平臺模擬彰化斷層引發芮氏規模 7.0，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淺層地震，各地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度、建物損失、變電所損失、淨水場損失，建議說明設定的依據，註明適用的於整備或是應變模擬。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有針對各易致災類型災害，分析危害結果，應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撰寫，各項分析為（1）易積淹水路段分析；（2）易發生落石、山崩路段分析；（3）毒化災害潛勢分析。</p> <p>（二）針對前述災害風險評估（颱洪災害）資料應用於，兵推演練的情境設定及研擬鄉鎮層級計畫的減災整備對策。</p> <p>（三）大規模地震發生時，依據模擬結果，各公所提供既有可運用之人力評估可開設收容處所總數量，其中顯示和美鎮、員林市、鹿港鎮可開設數量最多，而二林鎮、線西鄉開設數量較少的鄉鎮，因此縣府須協調跨鄉鎮的合作，確保交通動線與載具，因應可能的危害。</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地震引起的液化災害威脅，需針對轄區高風險液化潛勢區域，研提減災對策。</p> <p>（二）據分析結果，地震災害對警消廳舍具極大的威脅，建議研擬相應的對策。</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有利用網路、廣播、手機 APP、縣府 LINE 群組、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縣府影音平臺等多元方式即時性媒體向民眾預警，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並隨時更新災害狀況與政府搶救作為。</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 <p>(二) 有建置「消防局-防救災即時資訊系統(即時災情、案情追蹤等)、水資處-水情一把罩(雨量、氣象、水位、排水監測系統等)、警察局-彰警 online(110 定位報案、彰警 MAP 等)」,可帶來即時的衛星雲圖、雨量、河川水位等環境觀測資訊,並即時推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以及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警特報(戒)訊息。</p> <p>(三) 有建置 110 路口監視器防救災應用系統,整合消防局與警察局建置路口監視系統提供整合平臺查詢介面,使用者可透過網路授權及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再利用行政區、轄區、關鍵字等查詢功能調閱欲觀察之路口或區域之影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 掌握特殊需求者的名冊,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護理機構、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清冊,且已設定跨機關資源簡訊發送服務群組,以簡訊方式發送警戒訊息。</p> <p>(二) 社會處為保障停電時個案的生命安全,提供適地性的服務「光明捕手」,將在臺電進行可預期性的停電之前,通知相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社工人員…等),並讓相關個案能夠緊急應變,將保全名冊內行動不便或無法自理的個案,進行暫時性的安置。</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建議：無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則依據中央發布警戒訊息配合研判分析，情資研判工具採用中央各部會所建置的系統進行資訊的整合，並整合暨南大學及中央氣象局視訊會議的情資研判，觀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直播，作為局處人員應變處置作為之參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對於部會提供的圖資有所疑惑或是系統操作上的問題時，可直接與該單位進行溝通。</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建議：</p> <p>建議每次災害應變均建立一獨立檔案，收整災害應變時序工作內容及情資研判資訊。</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配合中央權責單位更新災害潛勢圖資及蒐整歷史災害資料。</p> <p>(二) 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建築物防救災等災害特性，進行相關防災作為探討。</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建議除提供公所外，亦能建置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隨時取用及參考。</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災害潛勢圖資建議能套疊災害調查點位，以掌握模擬結果和實際災害發生地的空間分布關係。</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 災害潛勢資料建議提供民眾參考，若民眾有所疑義，可商請專責單位協助釋疑。 |
| | 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相關基礎設施套疊於災害潛勢圖資後，可建置成網頁或是電子檔提供縣內各局處隨時取用及參考。</p>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 配合易致災地點，規劃防災機具配置進行工程搶險。</p> <p>(二) 執行縣管河川警戒值設定、村里淹水降雨警戒值設定與淹水預警資訊平臺建置等防汛作為。</p> <p>(三) 孤島及交通中斷地區(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備置防災機具及通報機制。</p> <p>(四) 無人機轉化為防救災利器，運用於水利、農業、消防及環保偵測等各領域，如工務處拍攝災害清除進度及災後邊坡監控作業。</p> <p>(五) 與氣象局及慈濟合作成立防備災教育中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三 | 運用多元發布方式發布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一、優點： 利用網路、Facebook、LINE 發布相關災害訊息，並透過 CBS 發送簡訊，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二、缺點：無 三、建議： 針對不擅用智慧手機、網路等民眾，能說明其他資訊即時傳遞的管道。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一、優點： 建置有各式災害保全名冊，災時可由公所傳遞訊息，或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參考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的資訊，研判應變啟動時機。</p> <p>(二) 應用南投縣災害情資網彙整相關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針對各類型災害，分別陳述 EOC 開設機制。</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以 NCDR 的故事地圖功能進行災情紀錄。</p> <p>(二) 南投縣鑒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豪雨災害因應對策尚不充足，為加強災情查通報與應變處置能力，消防局召集各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研討論相關災害防救工作，藉以策進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更加順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相關檢討會議的說明，建議註明日期、會議名稱、主席、召開單位、具體的結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呈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 公開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使用各部會所發布的最新版災害潛勢圖資。</p> <p>三、建議： 需詳加檢查公開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否使用各部會所發布的最新版災害潛勢圖資。</p> |
|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一）縣府與協力團隊合作彙整歷年村里各項災害之好發頻度圖，供縣府決策時之參考，除了檢視模擬之潛勢圖之外，也參考歷史災害紀錄。</p> <p>（二）地震方面採用埔里地震與集集地震歷史事件進行 TELES 與 TERIA 災損模擬。</p> <p>（三）坡地災害方面採用八八水災雨量值模擬縣內全部野溪發生坡地災害情形，並針對建物、公路交通等進行災損評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現場繪製的淹水潛勢圖的淹水深度色階，與坡地潛勢的顏色過於相近，建議參考其他相關圖資的產製方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針對南投縣境內災害潛勢分析縣內產業受影響程度,並針對重點公有建築進行分析。 (二)利用過往發生案例分析境內各村里發生淹水、土石流、崩塌、地滑、沖蝕、洪水等災害之頻率,並製作防災地圖,提供各單位防災整備使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 建議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列出落在各種災害潛勢區內的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與特定需求人口。</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針對易成孤島地區,已建置無線廣播與衛星電話因應。 (二)針對社福機構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已建置衛星電話、無線電廣播,另有垃圾車廣播。</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一) 有掌握轄區內特定需求對象的資訊。</p> <p>(二) 目前正研擬針對轄區內主要外籍人士（如越南）語言的防災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雲林縣消防局緊急應變編組有幕僚參謀組（情資研判小組）負責提供提供氣象、水情、土石流、颱風動態資料（即時淹水警戒資訊、水文監測資訊、坡地災害潛勢地區雨量警戒資訊、NCDR 情資研判資訊），分析及供指揮官作決策參考。</p> <p>(二) 0702 豪雨（107.07.02）、0520 豪雨（108.05.20）、0610 豪雨（108.06.10）有協力機構預先製作情資研判簡報，並將研判資料放置雲林縣防災資訊網。</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目前 EOC 作業要點偏重在氣象災害，建議針對地震的應變啟動作為進行規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每次工作會議後皆製作會議紀錄，且針對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另明列裁示事項管制表，並立即以傳真、LINE 群組(縣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共 2 群組)、手機簡訊(MMS)及視訊設備(Scopia)、視訊會議系統(vvlink)等方式通報各進駐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宜，以上各指示事項均明列權責單位，方便指揮官督導確認。</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上提出各項改善對策、邀請相關局處召開檢討會議(有附工作協調會議紀錄)。</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未來可先行提供裁示事項管制表範例(連續兩次的管制表，顯示某件事完成前和完成後)(註：現場訪評時有提供)。</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各類型災害潛勢圖資皆有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4</p> <p>(二) 有鐵路潛勢分析</p> <p>(三) 已於 108 年更新各項災害潛勢圖資</p> <p>(四) 鄉鎮潛勢圖有公開：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1</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建議：</p> <p>(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的潛勢圖太小看不清楚，可在計畫內說明雲林縣防災資訊網上面有最新且較清楚的資料。</p> <p>(二) 公開的鄉鎮潛勢圖圖例和圖上的各層級淹水顏色不一致，請注意。 (http://140.125.234.42/yunlin/node/131)</p> |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 有規劃訓練公所自行繪製防災地圖。</p> <p>(二) 有提及在演習時，同時考量潛勢圖及歷史災情，於下題有提及進行風險分析時，有考量歷史淹水紀錄與淹水警戒區域。</p> <p>(三) 「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第1次專項會議請各公所提供104~106年轄內淹水及坡地災害之歷史災情資料或提出其他有現勘必要之點位，後續將安排專家學者至現地勘查易致災原因。</p> <p>(四) 有水災易致災地區調查表、坡地易致災地區調查表、易致災點位調查點位一覽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於前面應變中心運作時有回答應變後會請專家進行現勘，若現勘後結果有回饋潛勢檢核，可於此說明。</p>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p>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有利用脆弱人口分布、人口密度、自主防災社區、防淹設備、建物型態及經濟型態當作颱風脆弱度因子（目的是製作風險地圖，而非利用點位套疊找出高風險特定目標物）。</p> <p>（二）有地震風險分析</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前一題自評有提及應用潛勢資料於演習，可在此題說明。</p> <p>（二）建議未來可針對評核項目建議的重要公有建築物、特定需求人口進行點位套疊分析，找出高風險的點位，再討論後續對策。</p>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p> <p>（一）演習依據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結合颱風脆弱度分析結果。</p> <p>（二）現場訪評時有提及風險分析結果協助判定下個防災社區擇取地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這部分自評表寫的較少，建議針對分析結果後的實際對策，可以再多作著墨。</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一）社會處發送簡訊提醒公所及社福機構加強整備。</p> <p>（二）雲林縣政府首頁有跳出 0813 豪雨專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 <p>(三) 電話：社會處以電話通知轄內社會福利團體加強戒備。</p> <p>(四) 雲林縣防災資訊網</p> <p>(五) 第四臺：颱風新聞處請佳聯有線電視公司於各新聞臺跑馬燈撥放標語。</p> <p>(六) 村(里)長、村(里)幹事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提醒民眾注意颱風、豪雨訊息。</p> <p>(七) 警察、消防人員利用車輛巡邏至各社區廣播實施防颱宣導。</p> <p>(八) 雲林縣政府利用手機 APP 軟體發布警戒防災相關資訊。</p> <p>(九) 雲林縣政府與雲林縣消防局利用手機 LINE 的群組發送防災相關訊息。</p> <p>(十) 縣長與副縣長 Facebook 粉絲專頁</p> <p>(十一) 雲林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演練計畫書</p> <p>(十二) 其他：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施義欣科長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接受飛碟電臺專訪。</p> <p>(以上都有附佐證照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管道非常多元，且都有照片佐證，很好。建議注意各管道的訊息更新機制與如何維持內容一致性。</p> <p>(二) 雲林縣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目前不在縣政府首頁，建議縣府可納入。</p>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 社會處發送簡訊、函文提醒公所及社福機構加強整備；社會處於 0610 豪雨期間利用「雲林縣機構防救災」LINE 群組通知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有關 NCDR 發布訊息。</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二) 為服務聽語障人士於急難事故發生時，可與消防機關進行緊急報案：(1) 簡訊報案專線 (0911-511912)、(2) 119 按鍵偵測音、(3) 聽語障人士 119 緊急簡訊傳真報案專線 (05-5351735)。</p> <p>(三) 丹娜絲颱風利用 LINE 群組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做好防災準備。</p> <p>(四) 各鄉鎮市公所與警察、消防人員親自到低窪潛勢地區勸導住戶疏散避難。</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平時可 (請公所) 向保全戶、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醫療機構等推廣雲林縣的多元的警戒發布管道，確認其知道可得的資源有哪些。</p>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依監測指標及氣象局警特報，由主政單位及協力機構掌握情資，提出情資分析結果，提報首長提升應變狀態。</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目前已有氣象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p>一、優點：</p> <p>(一) 有針對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整備會議與會報內容皆有詳實記錄，應變檢討內容亦相當具體，有明確之改善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除了轄區發生的災害外，其他縣市或國外案例，皆可提供參考，據以討論研擬對策，如桃園敬鵬火災、日本京阿尼縱火案。</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已由深耕協力團隊 107 年 4 月更新繪製各災害類型之潛勢分布圖及模擬圖，並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二) 水利署於 108 年公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後續將更新嘉義縣淹水潛勢圖於 109 年地區計畫內，目前暫時置於嘉義縣深耕成果網站。</p> <p>(三) 相關圖資公開於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yhg.gov.tw/Default.aspx</p> <p>(四) 建立一站式防災資訊網站，自動產生 OPEN DATA (JSON、RSS、CSV) 於各節點，並同步上傳至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開放民眾廣為利用。(網址：https://www.cyhg.gov.tw/disaster/Default.aspx#)</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目前平臺上的圖資以鄉鎮為主體，災害類型為水災、坡災、地震，建議增加整個縣幅員的圖資，並擴展災害類別及相關警戒指標。</p> <p>（二）災害防救計畫並未直接在資訊平臺上呈現，且相關災害潛勢圖資仍需再點擊連結進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資訊網才可讀取，建議可以直接建置於一站式防災資訊平臺內，另災害防救計畫亦可同步公開在嘉義縣全球資訊網。</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由深耕協力團隊蒐集嘉義縣近三年歷史災害，評估選出需現地勘查之易致災地點，邀請專家學者到場會勘，並將專家給予之建議，彙整成防救災改善建議表，提供予相關局處參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目前的機制完全仰賴深耕團隊，宜建立自主勘查、檢核、研提方案的機制。</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p> | <p>一、優點：</p> <p>有進行淹水潛勢、地震、液化風險分析，了解受影響人口、重要公有建物、產業的可能衝擊。</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三、建議： 建議說明風險分析結果提供參考的具體內容，例如：建立縣級地區計畫與災害潛勢電子圖資、提供防汛演練、地區防救計畫、兵棋推演及教育訓練參考。</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有針對各易致災類型災害，分析危害結果，應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撰寫。 （二）有將風險分析結果於災前整備階段提供予各級產業參考，例如：建議一級產業之農民提早採收作物、漁民將魚塭放水降低水位，減少應災害造成之損失；二級產業之工業區、工廠、三級產業之商業則應定期進行周邊排水系統之清淤，亦可於廠房內增設防水閘門，減少淹水所可能導致之損失。 二、缺點：無 三、建議： 地震引起的液化災害威脅，需針對轄區高風險液化潛勢區域，研提減災對策。</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 各主政災害權責機關如消防局、水利局等利用手機、LINE、網頁、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發生的災害威脅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有掌握特殊需求者的名冊，每年均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調查更新保全戶清冊，並依弱勢族群註記：（1）長期病患獨居老人、（2）行動不便、（3）身心障礙、（4）年長老人、（5）一般居民、（6）婦女、（7）小孩予以分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加強陳述應變期間，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的支援與情資傳遞的作為。</p>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沒有列出情資分析研判作業啟動的時機。</p> <p>三、建議：</p> <p>（一）基隆市的協力團隊可透過深耕計畫 LINE 群組，傳遞 NCDR 的「天氣與氣候監測網」（WATCH）分析研判的結果，建議應更明確律定情資研判啟動時機。</p> <p>（二）有列出各機關的報告內容，建議應補充說明情資研判的啟動時機、參與人員、討論內容等，並舉例說明。</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完整列出基隆市 EOC 開設的事件與應變歷程，相關事項可透過三合一會報追蹤管考。</p> <p>二、缺點：未能呈現應變檢討會議。</p> <p>三、建議：</p> <p>（一）今年利奇馬颱風災害應變後相關單位針對樹倒的長度、位置對應負責的局處室有進行討論，建議明年訪評時追蹤相關紀錄。</p> <p>（二）目前並無應變中心開設後檢討會議的機制，建議在應變中心會議紀錄中增加列管或追蹤事項的規劃。</p> <p>（三）建議應針對災害事件進行檢討或可針對其他縣市的災害事件檢討，以精進應變作為。</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已運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災害潛勢圖、科技部的海嘯溢淹潛勢圖、地調所的地質災害潛勢圖、TELES 地震災損分析，以及原能會訂定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劃定的核子事故潛勢圖等圖資，另蒐集水電維生管線、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資，以掌握轄區重要設施的災害潛勢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 透過 EMIC 等系統，統計並分析近十年約千筆之歷史資料，研判基隆市災害潛勢熱點區（淹水災害熱區、坡地災害熱區、火災災害熱區）。（歷史災害點位已與災害潛勢資料套疊，但現場並未翻閱到佐證資料）</p> <p>(二) 有擬訂災害勘查與紀錄流程，另災害有重複發生的特性，已利用大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掌握災害可能發生的位置。</p> <p>(三) 針對淹水、坡地災害的勘災結果與災害潛勢資料進行比對，透過實地踏查比對潛勢資料的準確性。</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有分別針對淹水、坡地、地震、海嘯、核子等災害潛勢計算各災害各地區之影響人數的百分比，並據此排定優先處理順序。</p> <p>(二) 工務局已建立雨水、下水道暨 GIS 系統，並納入協力團隊提供的災害潛勢圖資，可監測災害高潛勢區。</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歷年「基隆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的內容，欠缺各區保全戶數與保全人數之統計，108 年版的水災保全計畫是以避難處所為單元，僅有保全戶數與收容人數，</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市府已掌握易淹水地區保全名冊，建議可將資料轉為統計數據於計畫中呈現，以利防災整備之用。</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參考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相關資料擬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臨機提問的兵棋推演修正，提高災害應變的能力。</p> <p>二、缺點：缺少具體說明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擬定相對應的防救災對策內容。</p> <p>三、建議：無</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 （一）在地基隆（關心基隆大小事）APP，主要是提供民眾防災訊息，內容包括基隆即時在地氣象資訊、最新消息、在地服務、災害應變、防災計畫等在地服務，下載次數已超過 1,000 次。 （二）可透過 119 系統發送簡訊資訊。 （三）108 年辦理的防災士培訓課程，結合一般民眾、政府成員、建築、土木相關產業工會成員，並建立官民合作 LINE 群組。</p> <p>二、缺點：自評內容較為精簡，相關內容說明闕如。</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三、建議：無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透過 LINE 群組通知武崙溪沿岸易淹水地區居民。</p> <p>二、缺點：自評內容較為精簡，相關內容說明闕如。</p> <p>三、建議：</p> <p>（一）建議可針對特定對象，多宣導使用在地的 KEELUNG CARE APP，已掌握最新的災害情資資訊。</p> <p>（二）對於外來遊客的現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建議可以使用即時災害示警平臺進行發布。</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成立災害管理科於應變時統籌聯繫平時散布於不同處室之防災相關人員。</p> <p>（二）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平時由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開設，並隨時與中央密切聯繫。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值勤人員立即通報各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及 LINE 災情通報群組，再由該機關主管報告中心指揮官（市長）災情與災情規模後，提出提昇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建議並以 emome 簡訊發送新竹市各應變編組成員進駐。</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轄區內有竹科等國家重要設施，可持續強化與竹科管理局溝通災害情資分析、應變作業等合作。</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與學研團隊合作，整合災害通報資訊，未來可直接介接 EMIC 系統，讓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良好的災害匯報、管控介面，災害資訊整合上效率提升不少。</p> <p>(二) 與中科院合作開發颱風行動匯報系統，當有災害通報資訊時，會第一時間進到消防局，分配給最近的消防分隊，消防員可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並以匯報系統回報現場情況與處理情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無</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請檢視新竹市政府相關防災網頁，提供給民眾下載的網頁中，有關災害潛勢圖資的部分，建議更新為最新版的災害潛勢圖資。</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 淹水事件後召開淹水列管案件改善研商會議，如今年 0517 豪雨後，邀集新竹農田水利會、臺鐵新竹站等相關單位檢討淹水災情，並列管相關淹水區域工程進度。</p> <p>(二) 有針對區域內整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相關圖資，如含廠家分布圖及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圖。</p> <p>(三) 定期辦理防汛的巡查，視察水門、易淹水區等，並向參議報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建立各區可能淹水門牌列表，並估計可能受影響人數。</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p> | <p>一、優點：兵棋推演與演練項目多達 26 種，亦依據地震模擬結果進行兵棋推演。</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 三、建議：建議可增加 TERIA 模擬地震情境與災損推估。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一、優點： （一）配合消防署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臺，完成各類媒體管道（簡訊、傳真、電視、廣播）訊息發送工作。 （二）利用 LineBot API 蒐整災害情資 （三）透過市長 Facebook、新竹市官方 Facebook、消防局 Facebook 發布防災訊息。 （四）透過多種媒體管道推廣 NCDR 官方 LINE 帳號，訂閱指定地區災情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一、優點： （一）透過 LINE 推播災害資訊，對醫療、社福或老人福利機構發布示警訊息。 （二）各處回報整備工作情形。 （三）與交大合作，推動 CAP 示警資訊介接至新竹市各機關與學校網頁。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只要有災害發生之虞（尚未開設 EOC）或是開設 EOC 時，皆由協力機構提供情資研判簡報資料至應變群組或是 EOC。</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建議構想規劃深耕計畫結束補助後，情資研判的運作維持。</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市務會議每週開一次，列管追蹤的頻率高。會議有建議建構全民通報系統，也已看到線上陳情系統供應變時使用，算是檢討而精進應變作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市務會議中關於應變的討論偏向細節的作業需求，較少著墨對策、體制、原則的研擬。檢附文件多為平時的防災準備，無法判斷會議結論的追蹤。</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圖資隨著公部門潛勢圖的發布皆有定期更新，另外也依歷年災害發生實例製作各類災害的斑點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 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圖有上傳於嘉義市防災資訊網/防災資訊/防災電子圖資，供民眾下載運用。(嘉義市防災資訊網：http://dpinfo.chiayi.gov.tw/)</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 以 107 年 0823 豪雨淹水情形檢核淹水潛勢圖；以歷史災害斑點圖套疊潛勢圖呈現理論與現實。</p> <p>(二) 結果顯示東區有 52.78% 之實際淹(積)水深度與潛勢相符、19.44% 為淹水潛勢低估與 27.78% 為淹水潛勢處高估之情形；西區有 87.23% 之實際淹(積)水深度與潛勢相符及 12.77% 為淹水潛勢低估之情形，以整體而言準確度約七成左右。</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p> | <p>一、優點：</p> <p>除了套疊點位之外，有另外製作災害風險圖(危害度×脆弱度)，製作轄區易致災點位的標示、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演練腳本依據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位於高潛勢區的產業，已有預擬一些簡單的對策，並宣導耐震補強。</p> <p>二、缺點：產業之外，沒看到對高潛勢區內其它設施有因應對策。</p> <p>三、建議：呈現出的淹水區的因應對策模糊，建議具體說明對策預計成效。</p> |
| 三 | 運用多元發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p> <p>利用多元化管道通知。也利用 EMIC 傳遞災情訊息。視可能的災害嚴重程度，對獨居老人電話通知。</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視可能的災害嚴重程度，會對造冊的 104 位獨居老人電話通知。醫療、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學校皆可透過 LINE 群組傳遞即時訊息。</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三、建議：無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情資研判小組成立 LINE 群組，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前，先行於雲端簡報編修情資研判簡報，並召開颱風災害情資研判小組會議，確認情資研判簡報並研商情資研判綜合建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目前已有颱洪災害的情資分析研判機制，針對其他災害較少著墨，可視需求逐漸強化。</p> <p>（二）建議陳述 CEOC 傳真通報資訊的處理情形。</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有針對各類型災害的處理，提報至縣務會議檢討應變過程及致災原因，詳實記錄應變過程與時序，研提對策，並據以實施。</p> <p>（二）有針對重大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檢討報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 檢討會議有提出改善建議，並據以實施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潛勢地圖每年皆有中央部會發布的時程配合更新，運用於縣級、鄉鎮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已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宜蘭縣 12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已更新完成；製作各類災害潛勢圖冊（淹水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土壤液化潛勢圖、海嘯溢淹潛勢圖、高地淹水潛勢圖、臺灣近岸海域風浪危害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除災防計畫外，建議陳述各類型潛勢資料的公開現況。</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害潛勢或檢核修正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一) 有定期針對各類災害易致災點位進行調查，並更新潛勢資料及防災圖資，包括每年調查更新轄區各區易致災點位。</p> <p>(二) 宜蘭縣鄉鎮市公所歷史災點勘查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統整（宜蘭市、南澳鄉、員山鄉、壯圍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宜蘭縣 12 鄉鎮市歷史災點整理（水、坡災）、歷史颱風資料庫災情統計（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6 年對宜蘭造成較大災損之颱風）、歷史災點空拍成果統整，並檢視與災害（水、坡災）潛勢圖相符的情況。</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有運用潛勢調查結果更新相關防災圖資；並據以劃定轄區易形成孤島區。</p> <p>(二) 災害潛勢圖(淹水潛勢計 99 幅、坡地災害計 8 幅、土石流計 8 幅、海嘯溢淹潛勢計 20 幅)套疊重要設施(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場所)，繪製防救災資源空間分布圖計 12 幅、統整宜蘭縣收容場所結構檢定成果及災害潛勢(水災、坡災)影響分析(包含影響人數、重要公共設施、產業)。</p> <p>(三) 依據潛勢資料與歷史災例，劃定轄區 5 個鄉(鎮)的孤島地區(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三星鄉、頭城鎮)</p> <p>(四) 經研判地震斷層帶較有發生地震之虞者，為「牛鬥斷層」，於 107 年 5 月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以 TELES 模擬宜蘭縣牛鬥斷層發生規模 7.0 地震，距離地表深度 10 公里，轄內震度達 6 至 7 級，模擬分析可能境況，內容包含：地震事件設定、基本環境設定與限制條件、各項災損推估，如人員傷亡、社會損失、建築物損壞情形及財物損失、救災能量推估、醫療能量推估、災後瓦礫殘骸推估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針對潛勢區內屬於公部門辦公廳舍建物，建議作進一步的風險分析，規劃減災策略。</p> <p>(二) 建議規劃颱風災害村里層級風險評估，產製颱風災害風險圖資及各村里災害風險等級清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有針對各類型災害威脅，研擬對策，並據以實施。</p> <p>(二)針對轄區5個鄉(鎮)的孤島地區(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三星鄉、頭城鎮)，設有充足的避難收容處所，可因應災害時預防性疏散撤離。</p> <p>(三)於108年1月縣府提供51萬元，補助上述地區儲備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俾利災時供應民生物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陳述地震引起的液化災害，並針對轄區高風險液化潛勢區域，研提減災對策。</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p> <p>(一)有運用多元方式，於災害可能來臨前或發生時間，發布相關警戒訊息、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與積極作為，提醒民眾及早防範。</p> <p>(二)因應網路資訊蓬勃發展，利用「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縣政資訊-縣政新聞」(連結網址：https://goo.gl/y5DmZD)向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及發布即時災害應變資訊，宣導及發布資訊。</p> <p>(三)建置「災害圖資平臺行動應用軟體」，供民眾查詢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ED 點位 2. 地震資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3.防災小常識 4.防救災據點-直升機起降點 5.防救災據點-消防據點 6.防救災據點-醫療據點 7.防救災據點-警政據點 8.宜蘭天氣 9.緊急通報 10. 影音資訊-CCTV 影像連結 11.避難收容處所 12.警戒消息 (四) 利用「宜蘭縣政府 LINE APP」，其中 LINE 群組共有 17 萬 4,967 人參加，向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及發布即時災害應變資訊，宣導及發布資訊。</p> <p>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p>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一) 有定期更新災害防救疏散撤離查報人員責任區(村長、村幹事電話)，每月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人員聯絡電話名冊。 (二) 有陳述各公所多元化疏散撤離示警機制與途徑。 (三) 有針對居家維生器材身心障礙平時及斷電(救護)處理，研擬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資訊且持續公告居家維生器材身心障礙平時及斷電斷電處理機制之相關資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四) 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群組通知預防災害之訊息，並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啟動機構應變防災機制，建置「宜蘭縣天然災害應變系統」(https://yilandp.ilshb.gov.tw/manager/)由機構自行填寫回報表，另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值班同仁追蹤填報情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陳述特殊需求者的名冊的建置，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護理機構、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清冊。</p> <p>(二) 針對長時間的停電狀況，為保障停電時個案的生命安全，研擬對策，並規劃將保全名冊內行動不便或無法自理的個案，進行暫時性的安置。</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發布海警即召開災害整備會議，參考歷史颱風路徑，提出相關整備及應變措施。</p> <p>(二) 今年配合應變作業，修正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的單位、災害權責劃分、運作流程等有詳盡規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 應變開設期間定時召開工作會報，以了解各進駐單位整備及應變情形。並利用與氣象局之視訊會議，以有效掌握颱風資訊，分析研判災害情資。並與鄰近縣市首長進行橫向視訊會議。</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臺東建立一個「災害決策支援系統」，可以查詢颱風接近的時間，但無相關的颱風雨量等資訊與可提供決策的資訊，建議使用 NCDR 的縣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相關預警資訊。</p> <p>(二) 平日可參考 NCDR 開發的災害情資網監控災害風險燈號，並透過市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災害風險警示；應變期間可參閱 NCDR 的災害情資網，查詢各項預警與防災訊息。</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相關的工作會報及處置報告、接收及傳出的公文、人員交接班簽到及管制等事項，皆有詳盡的記錄在專冊中，應變過程中重要的歷程皆另外節錄在災害應變中心大事記。</p> <p>(二) 災防辦定期會議皆會將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納入議程，會議中所討論的重大缺失將會列於災害防救行事曆中做管制。</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建議：</p> <p>建議應有相關追蹤與改善的紀錄，無法得知後續追蹤事項，回覆是每次召開完會議對於主席裁示，便會馬上執行，下次工作會議在回報處理情形。</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相關災害潛勢資訊，在臺東縣政府官方網站及臺東縣消防局官方網站設有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災害潛勢相關資訊 2. NCDR 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3.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p>(二) 107 年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提供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推廣及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介接使用。臺東縣轄內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皆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三) 臺東大學的圖資包含震災，水災與坡地或土石流災害，並無其他災害之潛勢圖資。</p> <p>(四) 利用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針對水災的防災整備說明描述相對較少，建議加強說明。</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p> <p>(一) 「107 年防災深耕 3 期計畫」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 2. 災害歷史點位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3.空拍圖</p> <p>(二)協力機構平時利用(UVA)進行集水區全貌、溪流狀況及住戶分布等做相關拍攝;與評估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潛勢等級針對高風險潛勢等級之土石流潛勢溪空拍影像。</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三座發電廠，都無在災害潛勢區內。</p> <p>(二)107年更新「老福機構災害潛勢套疊」，下載路徑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老人福利→防災暨公共安全宣導。</p> <p>(三)設置避難收容所時會做收容所的適性評估，是否在災害潛勢區內。</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網頁名稱標示民眾不易查詢，應加強宣導與公告。</p> <p>(二)建議針對耐震能力不足需補強方案，列冊追蹤進度與規劃預計完成時間。</p> <p>(三)針對各類災害潛勢圖劃定的範圍是否有重要建築物，應進一步列冊於消防局，由於相關情資研判系統都在協力團隊「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防救災兵棋推演系統」，對於市府相關承辦也須了解其分析方法，系統的維運與資料更新也需注意。</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災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 108 年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採以全災害應變為導向。</p> <p>(二) 針對避難道路易造成坡地災害區域，採先撤離有特殊需求的族群。</p> <p>(三) 社會處依前項收容所的適性評估結果，建置清冊列管，清冊中亦有各避難收容所適用的災害類別供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參考。</p> <p>(四) 利用 TELES 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後，篩選條件經由 GIS 分析，新增避難點。</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針對淹水潛勢區進行防災對策，建議評估易成孤島區，在風災期間相對應的防災策略。</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p> <p>(一) 有「簡訊管理系統」、「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看板」、「災害應變處置報告」及「NCDR 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有線電視(第四臺)及廣播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最新災情。</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 data-bbox="277 245 443 373">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 data-bbox="465 1011 725 1139">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 data-bbox="748 245 2078 549">(二) 政府官方 LINE 帳號、臺東縣政府官方網站縣政新聞專區及「臺東不一樣」Facebook 粉絲專頁傳遞災害最新消息。例如，今年丹娜絲颱風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的暫停及恢復都有利用有線電視發布訊息。 (三) 「臺東縣防災訊息通報網」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各種天然災害防災知識、應變要領及天氣資訊，應變重要即時訊息、土石流警戒、人員傷亡、維生管線及交通運輸情形、疏散撤離及收容情況。 (四)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 EMIC 系統發布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p> <p data-bbox="748 564 972 612">二、缺點：無</p> <p data-bbox="748 628 927 676">三、建議：</p> <p data-bbox="748 692 2078 868">(一) 網路 Facebook、LINE、廣播等除了傳送災情訊息，建議將相關災前準備與防災預警資訊也能提供給民眾。 (二) 加強建立特定需求的族群通訊錄以傳遞相關訊息。 (三) 建議宣導加入 NCDR 官方 LINE 帳號，主動推播示警資訊。</p> <p data-bbox="748 900 927 948">一、優點：</p> <p data-bbox="748 963 2078 1267">(一) 個人接收情資傳遞的部分，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的保全對象，由民政處以 LINE 群組、電話及簡訊的方式通知村里長、幹事、鄰長及土石流防災專員，進行疏散撤離或親自協助執行撤離。 (二) 老人福利機構為，當災害發生之虞時，以公文的方式通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處會以 LINE 群組通知及公文的方式轉知老人福利機構。 (三) 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的部分，平時或緊急應變時是透過電話的方式通知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執行平時的整備或災時的應變事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四) 定時辦理防災士培訓，平時即建立訊息溝通的管道，能即時傳遞災情以採取應變作為。</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 針對淹水與其他災害，並無個人情資傳遞，建議後續加強。</p> <p>(二) 災害發生時，以公文通知社福機構，不具有時效性，建議須建立聯繫管道，以電話或 LINE 告知，增加資訊傳遞之效率。</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氣象局發布海上警報，即啟動颱風應變，由協力團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提供情資研判內容包括災情現況、未來情勢及建議事項等。</p> <p>(二) 去年的各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簽到與會議記錄皆有填寫存檔紀錄。作業管制組定期發布災情即報彙整表，確認目前災害現況，提供相關資訊做為應變處理措施基礎，相關過程皆詳實紀錄於災害日誌，並做為檢討依據。</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建議：</p> <p>(一) 平日可參考 NCDR 開發的災害情資網監控災害風險燈號，並透過市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災害風險警示。</p> <p>(二) 應變期間可參閱 NCDR 的災害情資網，查詢各項預警與防災訊息。</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一) 根據中央氣象局每 3 小時發布的颱風警報，進行情資分析研判，作業管制組定期發布災情即報彙整表，確認目前災害現況，提供相關資訊做為應變處理措施基礎，相關過程皆詳實紀錄於災害日誌，並做為檢討依據。</p> <p>(二) 會議結論會在當下立即請相關業務單位執行，多數以下次召開應變工作會報時追蹤進度。</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呈災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107 年編修的鄉鎮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以全災害概念擬定計畫架構，依此更新計畫內的相關圖資。</p> <p>(二) 已完成建置、更新 13 鄉鎮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土石流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轄內斷層之地震災害潛勢圖、海嘯潛勢圖、土壤液化及活動斷層敏感區域圖及各村里避難疏散圖，並放置 (http://dpro.hnfa.gov.tw/DFP/news.aspx) 網站，作為災害應變之研判依據。</p> <p>二、缺點：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p> <p>土石流警戒資訊隨著大地震後，而更新警界值，且每年土石流溪流可能會有所增加，因注意相關更新訊息，落實災害潛勢圖公告各鄉鎮公所。</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更新之 350mm、450mm、650mm 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及各村里之避難疏散圖中，並標記歷史災情或註記危險區域。</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p> | <p>一、優點：</p> <p>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圖中，標記有各里人口數災害之影響範圍、食宿店家位置、避難動線及重點避難處所。</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建議套疊重要公有建物圖資，以了解重要公有建物是否落入潛勢區內。</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p>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p> <p>（一）各項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圖資等納入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並據以更新風水災、坡地及土石流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及陸海空難之防救災事項。</p> <p>（二）孤島地區資料則依中央盤點一覽表進行建置，以偏鄉無線電及規劃直升機起降平臺、道路搶修機具、形成孤島時可通聯窗口及緊急通聯設備建置點位等。</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各項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圖資更新在 108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建議應說明如何依據高災害風險區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p> <p>（一）利用下列 6 種緊急訊息多元發佈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防災 e 把通（手機 APP） 2.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 3. 花蓮縣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 4. 花蓮災防群組（LINE） 5. 花蓮縣消防局官網（網站） 6. 花蓮縣消防局 Emome 手機簡訊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二) 提供英文相關的防災緊急訊息給外籍人士。</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 <p>一、優點：</p> <p>建置 LINE 公務群組通報各相關單位，再由公所再分別依各自管道通知相關對象，例如農業處通報系統。</p> <p>二、缺點：未提出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p> <p>三、建議：</p> <p>(一) 建議針對特定需求對象（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等）主動發送警戒資訊。</p> <p>(二) 建議宣導加入 NCDR 官方 LINE 帳號，主動推播示警資訊。</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p>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p> |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p> | <p>一、優點：</p> <p>(一) 啟動時已氣象局資訊為主，氣象站與澎湖大學協力團隊輔助細節資料。</p> <p>(二) 有應用 NCDR 的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WATCH)，提供能見度監測/預報。</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行強化與檢討 | | <p>(三) LINE 群組，並於颱風來臨前各單位提供各項情資</p> <p>二、缺點：填報內容過於簡略。</p> <p>三、建議：針對題目，具體陳述縣府的作為。</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根據瑪莉亞與白鹿颱風應變紀錄與情資研判資訊資料記錄。</p> <p>二、缺點：相關陳述較為簡略。</p> <p>三、建議：無</p> |
| 二 | 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持續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包括淹水潛勢分布圖、地震模擬震度影響圖、各級海嘯危害潛勢分布圖與交通易肇事路段分布位置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島上多為玄武岩垂直邊坡，具有落石發生可能性，雖不及臺灣本島坡地災害發生規模，因遊客訪勝，仍建議進行調查與提醒告示。</p> |
| | | 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p>一、優點：澎湖縣現地勘查淹水潛勢與歷史災害資料，定期更新淹水潛勢分布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澎湖縣調查重要公有建築物,繪製重要公有建築物圖資並分別與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繪製其災害潛勢與重要公有建築物分布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一)澎湖縣依據淹水潛勢、地震模擬與海嘯危害潛勢分析結果,更新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地震災害防救對策與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修訂對策並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根據澎湖災害特性與發生的機會,交通事故、海難、油汙汙染、海廢垃圾以及秋行軍蟲與非洲豬瘟之演練項目。</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p>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p> | <p>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 <p>一、優點: (一)澎湖縣以颱風災害較為嚴重,有運用縣政府網站、漁業廣播電臺、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颱風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 <p>(二)澎湖縣近幾年尚未遭遇較大規模之災害威脅，故尚未使用第四臺與 Location-Based Service (LBS)、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等警戒發布管道。</p> <p>(三)澎湖縣有定期測試警戒發布管道，如遇較大規模之災害威脅時，可正常使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p>針對農漁民、保全戶、獨居老人、旅遊業者與遊客於汛期與颱風季節，透過縣政府網站、消防分隊宣導與消防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途徑，發布防災相關資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金門縣除有金門氣象站主任當任 EOC 成員，災時提供情資研判資料，也與廈門市氣象局建立 WECHAT 群組，無論平時、災時皆可自廈門市氣象局取得氣象資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二) 應變時會參考 NCDR 災害情資網、NCDR 模擬颱風路徑動畫，並與中央氣象局進行視訊會議。金門氣象站在平時與災時皆會在各縣市防災業務 LINE 群組上提供氣象資訊，共享情資。</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NCDR 的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WATCH) 有提供能見度監測/預報，因此金門縣若需要霧的監測資訊，可參考該系統。</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p> <p>根據莫蘭蒂颱風應變經驗與檢討，金門縣最常發生的災害是風災，已擬定具體的整備應變對策。</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呈災致災地圖，且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已完成轄內風災、水災、火災、地震共計 308 幅圖資之更新作業。</p> <p>(二) 有關水災潛勢圖資的建置，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已針對離島地區淹水潛勢圖資進行發包作業，承攬廠商亦參考金門地區臺大團隊的分析結果，預計年底可自經濟部取得最新的淹水潛勢圖資，再做更新使用。</p> <p>(三) 已參考 105.05.22 水災 (金沙地區)、107.05.07 水災 (金城地區) 等實際災情資訊 (開始積水的時雨量)，提供淹水警戒值設定的參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轄內雖沒有斷層經過，但仍參考大陸鄰近地震事件作為情境設定，以 TELES 進行人員傷亡與建物倒塌的模擬分析。</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待取得經濟部提供的災害潛勢地圖，建議仍應考量區域環境與歷史災害特性，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二)建議陳述相關潛勢資料的公開現況。</p>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歷史淹水區域分析、歷史田野火警致災點位分析圖、歷史颱風致災點位分析圖等。其中已套疊協力機構銘傳大學製作的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與歷史淹水災點，並持續研究修正潛勢地圖的模擬參數。</p> <p>(二)已將歷史災害資料以故事地圖的方式建立，災時可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防災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p> | <p>一、優點：</p> <p>(一)依據金門縣鄰級人口統計資料(108年3月資料)+門牌點位，進行災害潛勢地區影響人數分析。</p> <p>(二)108年將分析大規模海嘯可能影響人口與建物情形。</p> <p>(三)製作轄區淹水潛勢可能受影響的旅宿業分析，提供旅宿業者及遊客防災參考依據。</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四) 以非洲豬瘟為例，製作歷史災點圖資，並依據移動管制半徑 3 公里及 5 公里繪製影響範圍。</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 | <p>一、優點： 依據莫蘭蒂颱風災害事件，已規劃樹倒救災優先序。主要幹道路樹調查及行道樹傾斜風險評估，依林務所提供的行道樹點位圖資，擬定脆弱因子製作風險地圖，提供縣府未來植樹規劃，降低颱風時主要道路受阻情形。</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緊急公共訊息，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 (一) 以簡訊通知各鄉鎮公所，針對疏散撤離重點區域進行預防性撤離規劃。 (二) 以 LINE 群組啟動村里廣播系統，可進行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一) 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1999 服務專線也會從 12 小時轉變成 24 小時服務，以利民眾報案與洽詢。</p> <p>(二) 設有 119 服務與美籍人士的三方通話機制，確保外國人求援管道暢通。</p> <p>(三) 社會處在風災前以個別電話聯繫確認案家災防措施，並勸導案家災前自行撥打 119 預防性撤離至金門醫院。</p> <p>(四) 縣府與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簽訂緊急安置契約，對於位於低窪危險區域獨居老人，優先安置園區。</p> <p>(五) 各鄉鎮公所對轄區需送餐的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適時提供備用乾糧，備災之用。</p> <p>(六) 颱風來襲前致電各社福機構，了解防災整備工作及各項應變措施，災害可能發生時由承辦人員持續追蹤，確認需求協助。</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 <p>一、優點：</p> <p>(一) 啟動時已氣象局資訊為主，並由馬祖氣象站與銘傳團隊輔助細節資料，銘傳團隊並派員進駐。</p> <p>(二) 應變時會參考 NCDR 災害情資網、NCDR 模擬颱風路徑動畫，並與中央氣象局進行視訊會議。</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 有應用 NCDR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WATCH) 提供能見度監測/預報。</p> <p>(四) 地區應變架構與救災資源整合，並設有 LINE 群組、線上共同編修情資簡報。</p> <p>(五) 已發展颱風觸地分析 APP，提供應變人員掌握颱風路徑與狀況，以利奇馬颱風為例，進行說明。</p> <p>二、缺點：</p> <p>填報內容過於簡略，未能針對問題，陳述真實反應連江縣實際完整防災作為。</p> <p>三、建議：建議針對題目，具體陳述縣府的作為。</p> |
| | |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 <p>一、優點：根據瑪莉亞颱風應變紀錄與情資研判資訊資料。</p> <p>二、缺點：未針對個階段應變作為進行檢討。</p> <p>三、建議：建議針對應變紀錄進行後續檢討紀錄。</p> |
| 二 | 建立災害調查及應用機制 |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p>一、優點：</p> <p>(一) 災害特性與風險空間分布已建立相關圖。</p> <p>(二) 建立連江縣災害特性與歷史事件與空間位置，因連江縣尚無災害權責單位之潛勢圖，協力團隊協助數值模擬與利用現勘調查檢核與修正潛勢圖，並套疊連江縣之社會經濟相關圖。</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p>(三)連江縣受颱風影響大，遇滿潮之時容易因海水倒灌漫溢沿海低窪地區，且因馬祖雨量稀少，豪雨發生時，亦時有道路坍方、土石崩落等災情。</p> <p>(四)連江縣受颱風影響大，遇滿潮之時容易因海水倒灌漫溢沿海低窪地區，且因馬祖雨量稀少，豪雨發生時，亦時有道路坍方、土石崩落等災情。</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p> <p>(一)連江縣自評縣內坡地與土石流災害不適用，主要以不似臺灣之規模，根據歷史事件以落石崩塌為主，仍與坡地災害類型相關，且協力團隊也製作坡地災害風險圖資，因此仍符合，建議納入。</p> <p>(二)根據過去災害特性與近期瑪莉亞颱風災害紀錄，連江縣可將其浪襲範圍繪出，區別於降雨引起之淹水類型。</p> |
| | | <p>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 <p>一、優點：</p> <p>(一)已建立歷史淹水區域分析、坡地災害風險圖資。</p> <p>(二)地震與核災</p> <p>(三)已套疊協力機構銘傳大學製作的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與歷史淹水災點，並持續研究修正潛勢地圖的模擬參數。</p> <p>(四)有締結企業防災夥伴。</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如: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進行淹水、坡地、海嘯災害潛勢地區與列管弱勢人口、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零售業分布套疊。</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前後協力團隊建置之潛勢圖的圖例不同,建議統一。</p> |
| | | <p>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請提供說明或佐證</p> | <p>一、優點: 連江縣雖然道路網絡密地低,但災害特性與臺灣本島不同,雖因落石可能中斷道路,但清運容易,不易成為形成孤島。</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 三 |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 | 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p>一、優點: (一)連江縣居住特性,以村辦公室廣播系統較為普及,島內之民眾易自此得到相關警戒資訊。</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 | <p>(二) 以簡訊通知所在位置，針對疏散撤離重點區域進行預防性撤離規劃。</p> <p>(三) 以村辦公室廣播，進行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p> <p>(四) 南竿機場預先預報颱風影響交通。</p> <p>(五) 警察所與消防分隊宣導車巡迴各村里提醒。</p> <p>二、缺點：填報內容過於簡略，當天簡報內容說明較完整。</p> <p>三、建議：無</p> |
| | | 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 <p>一、優點：雖有簡訊、網路、LINE 的推播，民眾仍以村辦公室廣播較為實用。</p> <p>二、缺點：無</p> <p>三、建議：無</p>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分別於專案檢討會議及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39 案，督導管控相關局處均已完成改善。</p> <p>(二)透過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多次專案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專家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符合並能實作之地區計畫。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12.07，預計今年 12 月 4 日完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並邀請弱勢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討論，以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性別平等議題災害防救對策，值得嘉許。</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 12 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每 2 年備查，值得嘉許。</p> <p>(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為估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特地召開「廣義災害防救預算定義」專案會議，完整統計貴府相關災防預算，甚為嘉許。</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總計 56 人，均為兼任(消防局調用常駐 35 人)或專任調用人員(21 人)，相關災防預算由消防局編列專款，款項金額為全國地方政府之冠，充分顯示貴府對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值得鼓勵。</p> <p>(六)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 3 個月辦理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共計召開 7 次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4 次)相關事務、規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盡心盡力，值得獎勵嘉許。</p> <p>(八)依貴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並完成督導報告，做為改進意見，對績優單位及人員提出獎勵表揚，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積極辦理各項災防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並舉辦社區防災園遊會，提升民眾參與(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辦理15場次、參與民眾計2萬5,800人。)</p> <p>二、除依中央頒定國家防災日計畫執行外，另規劃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107年9月29日舉辦「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暨音樂會」，活動參與人數約4,800人。</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業依去年本室意見進行修正調整。</p> <p>二、「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年7月25日函頒修正版本，內容業依歷年災害應變時之各項檢討報告及發現之運作缺失而滾動式修正，並增列火山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分級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等機制。</p> <p>三、臺北市建有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流程圖，每日16時回報應變中心復原進度，並列入管考追蹤，機制完善。</p> |
| 四 | 現地訪視－臺北市信義區 | <p>一、經查信義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為106年版，市府已於105年頒訂「台北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依程序辦理編修，目前今(108)年已召開編修相關會議，預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11 月第 3 次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於 12 月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二、建議可設置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配合中央推動之災防專責人員職系之設置，由健全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順利推動相關災防業務。</p> <p>三、建議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可結合區務會議合併辦理之，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四、區公所針對災害潛勢之相對需求編列相關災防預算作系統統計，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五、貴區規劃所轄國小為收容安置場所，並以校防行政人員為協助管理，訂定收容安置計畫，充分運用志工民力，值得鼓勵。</p> <p>六、動員里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針對收容場所學校無障礙空間有提升必要。</p> <p>七、針對從事災防工作之人員，市府以全年度辦理意外險加保，值得鼓勵。</p> <p>八、防災專區內容多以文字呈現，資訊稍顯龐雜；且手機版閱讀介面不易找到防災專區入口。</p> <p>九、通報窗口完整，說明詳盡，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資料豐富，災害潛勢地圖已是最新版本，收容場所資訊完整，圖文兼備，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完整透明。</p> <p>十、相關網站連結豐富，文件下載專區資料完整，惟標示稍嫌不夠清楚簡明，可改以更顯目圖案標示。</p> <p>十一、與轄內百貨及旅館業者簽訂合作備忘錄，且因應當地鬧區流動人潮制訂專屬之避難疏散計畫；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災防桌遊，寓教於樂，俾防災觀念深入社區；與轄內多個宗教團體合作，藉由宗教團體印製之單張海報宣導災防業務相關訊息，將防災資訊嵌入居民日常生活中。</p>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二 | 減災事項 | <p>一、108年6月5日召開「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缺點或建議檢討會議」會議，共計列管49項案，其中41案解除列管，8案持續列管。</p> <p>二、均依時程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要求各機關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5大基本方針及18項目標策略推動相關計畫、方案、政策法令或措施修正地區計畫內容。</p> <p>三、均依規定時程召開市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暨災害防救會報</p> <p>四、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原則上以每週開會乙次並由執行秘書主持會議，討論各項災害防救計畫及年度工作執行狀況與進度且予以管考列管。</p> <p>五、訂頒「高雄市政府108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評核項目：共計40項，協同相關局處進行38區公所訪視。</p> |
| 二 | 整備事項 | <p>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結合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演練。</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 高雄市杉林區 | <p>一、經查杉林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106年及108年辦理編修、核定及備查，符合2年編修啟程。惟市政府於106年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流程，今(108)年計畫編修、審查及備查過程中，請注意備查程序，尤其是在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可進行編修會議、專家學者或函請市府提供編修意見。</p> <p>二、依法成立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區務會議結合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共召開14次，以防</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區公所災害防救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每年召開 1 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鄉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以大愛園區活動中心為主要收容所，相關設備、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p> <p>六、山坡地面積佔全區面積 81.81%，人口有 1 萬多人，公所人力非常有限，災時如何動員整合里內居民人力，提早進行疏散撤離工作特別重要。貴區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避難疏散模式，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由收容處所即可看出平時對災害防救工作紮實耕耘，值得肯定。</p> <p>七、年度預辦理之演練宣導及整備作為以甘特圖呈現、訂定災防工作自評表、登革熱潛勢地圖，使災防工作進度一目瞭然，災後復建，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完善。</p> <p>八、如公所有固定單一窗口的電話，如 1999 專線手機，建議也可納入業務計畫內容或附件。</p> <p>九、危險物品運送資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點位及設施資訊可再補充至地區計畫中。(而非僅陳述請交通局或經發局提供)</p> <p>十、地區計畫內懸浮微粒的災害應變內容與一般水災地震的陳述相似，建議應有所差異區別。</p> <p>十一、今年 8 月 24 日院長視導白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四次工作會報後續精進事項：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應變機制(包含各類災害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等標準作業程序)妥適性，確實將其編匯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劃附錄，俾利中央與地方協同防災應變。</p> <p>十二、應變中心開會次數建議一天至少二次(目前係配合市政府工作會報直接視訊連線，後視情況開區級會議)，並以列管表進行管考追蹤。</p> <p>十三、公所防災專區網頁設置便民且完善，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十四、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山坡地巡查作業，107年(7-12月)巡查 288 場次。108年(1-7月) 巡查 394 場次。</p> <p>十五、公所為所轄大愛園區活動中心投保為期 1 年公共意外責任險，提供被收容安置之里民多一重保障，降低管理上風險，亦能保障因收容意外致傷者應有的權益，配合辦理莫拉克 10 週年活動，公所藉由復原重建心路歷程及成果分享。</p>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分別於專案檢討會議及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27 案，督導管控相關局處辦理，另有 11 案列入減災 2.0 專案持續辦理中。</p> <p>(二)透過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多次專案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專家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8.05.13，據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05.11，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並邀請弱勢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討論，以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性別平等議題災害防救對策，值得嘉許。</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 年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 29 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每 2 年備查，值得嘉許。</p> <p>(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為估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運用「減災對策 2.0」方案，持續管控各項防災對策推動情形，值得鼓勵。</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總計 47 人，專技人員編制 18 人，消防人員 29 人，結合其他單位兼任整合相關人力資源。相關災防預算逐年提升，顯示貴府對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值得鼓勵。</p> <p>(六)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季召開 1 次，並召開會前會，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共計召開 37 次會議、派兼人員工作會議 4 次及 12 次深耕四方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4 次)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相關事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盡心盡力，值得獎勵嘉許。</p> <p>(八)定期辦理 29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督導，並完成督導報告，做為改進意見，對績優單位及人員提出獎勵表揚，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積極辦理各項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企業防災推動說明會等。</p> <p>二、防災宣導多元化：公車、捷運、鐵路、一氧化碳居家訪視、校園防災輔導團等，項次多元。</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修正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0606)、新北市各類災害防救表準作業程序，以全災型 SOP 撰寫。</p> <p>二、利用今年上線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災訊 E 點通，有效以提升防救災指揮應變效率。</p> <p>三、大幅運用智慧防災科技，自動感測災害示警訊息，及時預警：如增設路面淹水感測器、坡地監測感應器、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空品微型感測器等。</p> <p>四、研創交通敏感地區緊急應變機制，可透過交控中心告知用路人避開災害路段。</p> <p>五、善用每日協力團隊提供早晚兩報新北市各區短研時強降雨發生機率，以防災 LINE 群組通知各區，以利各區及早準備，因應可能致災之強降雨。</p> |
| 四 | 現地訪視— 新北市深坑區 | <p>一、深坑區公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 2 年時程編修，編修過程召開過 2 次編修會議，並依市府所頒之「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於 8 月報請市府災害防救會報辦理備查完成。</p> <p>二、成立民政災防課專責處理災防業務，並兼辦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建構完整災害防救體系，需要有組</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織、人力及經費等因素，後續請配合中央災害防救職系之設置及運作。</p> <p>三、利用主管晨報、區務會議及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等相關會議作為災防工作會議，掌握災防議題，值得肯定。</p> <p>四、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分汛期前、後各召開一次，符合需求，相關列管事項之預計完成時程均列在年度最後一天，請提列具體時間，提升執行成效。另，108年8月5日單獨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召開臨時災害防救會報，未見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管考，建議未來有類似情形請依正常會議進行災防議題研議及列管事項進度管考。</p> <p>五、災防經費預算統計歸類易有遺漏，還請多費心收整、統計及歸納分析，以利災防業務之推動。</p> <p>六、以市民活動中心規劃做為收容安置場所，動員居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充分運用民間志工，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對於少數居民收容安置，與轄區內飯店簽訂互助協議，提供優質優惠住宿場所。</p> <p>七、各項災害整備情形：</p> <p>(一) 民生物資配送路線及替代路線皆有規劃。</p> <p>(二) 每月定期盤點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p> <p>(三) 獨居老人及使用維生器材人員名冊定期更新。</p> <p>八、防救災演習、訓練及宣導：</p> <p>(一) 108.07.04 辦理區級颱風災害無腳本兵推，各里里長皆參與，兵推里長亦有角色，推演後有專家講評及檢討報告。</p> <p>(二) 保全戶逐戶訪視宣導(108年1月25戶69人)</p> <p>(三) 每年觀光人數眾多，建議日後可多朝強化觀光區災害防救宣導及各類災害無腳本演練。</p> <p>九、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更新至最新(納入懸浮微粒災害)。</p> <p>(二) 運用 EDP(全災型智慧指揮監控中心)進行災情管理，提升災時應變效率。</p> <p>(三) 每日掌握可能發生之短延時強降雨資訊。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主要承辦加入市府 LINE 群組，運用每日上午 11 時、17 時之當日午後及晚間風險評估報告，研判是否有強降雨之可能，隨時啟動災害應變機制。</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 建議可考量將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作業機制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如聯合服務中心開設機制等細部作業程序及分工。</p> <p>十、收容場所(昇高活動中心)：</p> <p>(一) 規劃細緻，設備完善，設有聯合服務窗口。</p> <p>(二) 編製災民手冊，報到時直接將所有資訊呈現於手冊，含災害救濟事宜，民眾可依手冊資訊申請相關補助。</p> <p>(三) 物資登錄使用究平安收容安置 APP，民眾領取物資時掃描 QRcode 即登錄領取相關資訊，隨時可掌握物資數量。</p> <p>(四) 原規劃收容最大人數 154 人，依現場演練呈現情形，如需設置各功能空間，實際收容人數可考量調降。</p> <p>(五) 平時演練與災時實際可動用人員一定會有落差，務必隨時檢視在市府不支援人力情況下，區內可動用之人力調配及分工。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後之人員輪班機制、開設日數及志工協助事項等。</p> <p>十一、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進行災防通報資訊；災防專區「災害示警」無連結，請修正。</p> <p>十二、公所自行設置「自動雨量紀錄器」及「風速風向計」，並以電腦即時觀測，並結合觀看 CCTV 或路口影像監視器，用以判斷災害發生時是否需要啟動運輸機制，值得其他縣市參考。</p>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防救訪評建議事項分別於相關會議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總計 28 案，並列 12 案為重點管制案件，並依短、中、長期計畫辦理，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過程確實督導可圈可點。</p> <p>(二)目前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05.25 備查，並依貴府災害防救施政重點重新修正 109 年版，透過貴府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編修中，值得嘉許。</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四)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39 人，常駐 21 人，兼任 18 人，均由貴府相關局處調用或兼任之，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目前亦規劃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獨立預算，值得鼓勵。</p> <p>(五)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尚可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六)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每半年)，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p> <p>(七)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八)督導辦理轄內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輔導及推動區公所無腳本兵推演練，製作檢討報告，完成「各區公所共同性優缺點一覽表」，做為改進意見。對於績優區公所獎勵承辦人以茲鼓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未來朝無腳本、半預警及實景演練精神規劃，值得鼓勵。</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p> <p>(一)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前刻正研議「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草案)，請盡速完成審議核定。</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年度計畫執行及預算金額編列詳實，建議相關建物補強及下水道工程等災防相關計畫納入管考統計。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公私立中小學防災教育園遊會。</p> <p>二、舉辦論壇、國外交流(日本、美國、韓國)。</p> <p>三、推動企業防災合作與宣導：月眉、興農、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p> <p>四、107年配合中央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無自行規劃相關活動，建議強化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災害應變中心已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由消防局審核發送。</p> |
| 四 | 現地訪視—臺中市外埔區 | <p>一、經查外埔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106年及108年編修、核定完成，目前預計10月提報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府備查中，符合2年編修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召開至少9次工作會議(非汛期2月，汛期每月)，會議召開並邀請上級指導單位出席，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區公所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每年上半年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執行績效。</p> <p>五、動員民眾演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合學校人力、設備，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針對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提供較完善寢具設備，方便生活機能，值得肯定。另外，雖有軍方淋浴車支援，面臨多點災民收容時恐有不符所需，建議增購淋浴電熱水器，提供必要生活所需。</p> <p>六、各項災害整備情形： (一)定期盤點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於衛生福利部系統更新。 (二)身心障礙、獨居老人、洗腎名冊每季定期更新。 (三)臨時短期收容安置特約住宿旅館一覽表(與旅宿業者簽訂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入住，除確保災時居民安全，亦大幅提升安置期間居民舒適及個人隱私。)</p> <p>七、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彙整表，整理的簡易明瞭，可清楚看出各災害之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作會報、檢討會議日期。</p> <p>八、貴區為農業天然災害較常發生的地區，積極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去(108/03/11)年貴區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獲全國績效前20名，獲中央表揚肯定。(外埔區亦為辦理巨峰葡萄108年3月鋒面(遲發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實屬不易。</p> <p>九、演練部分業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藉統合各局處及轄下各區里長進行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p>十、貴區與企業合作建立防災避難看板、建置應變中心備用電源等積極整備作為，值得肯定。</p> <p>十一、貴區訂定多項作業要點和災害管理機制，並置於網頁專區，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貴區地區計畫附件，並定期抽換更新，如： (一)108年度外埔區水美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2019-09-18 (二)108年度臺中市外埔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019-03-01</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臺中市外埔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2019-01-01</p> <p>(四)臺中市外埔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2019-01-01</p> <p>(五)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 2019-01-01 區公所首頁 > 專區服務 > 防災專區 > 緊急避難資訊 > 臺中市外埔區天然災害時災民收容所：建議將「災民收容所」改為「避難收容處所」。</p> <p>十二、貴區有訂定「臺中市外埔區災害應變中心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緊急災民收容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災民收容中心之差異？如相同，名稱建議避免使用「災民」兩字，建議統一調整「避難收容處所」較為妥適。以上兩項設置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將核定日期補上。</p> <p>十三、依「臺中市外埔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捐贈物資：收受民眾捐贈或團體捐贈物資需以有效期限 2 月以上為原則。網頁(現在位置 首頁 > 專區服務 > 防災專區 > 緊急避難資訊 > 物資盤點：)資料，107 年第 3、4 季及 108 年第 1、2 季物資盤點單，其中盤點日期 1080710，有保存期限 1080823 到期之食用油。少於 2 個月，建議更新網頁資訊，強化落實相關捐贈規定，避免受捐贈單位負面觀感。</p> <p>十四、收容場所：</p> <p>(一)優點：設備完善、有聯合服務中心並設置專線電話、考量無障礙空間之收容、考量以花博外埔園區作為大型避難收容處所，值得肯定。</p> <p>(二)建議：考量經費酌增設沐浴設備、可再強化哺乳室之隱私性、避難收容處所告示之收容人數 150 人與區公所提供之資料 225 人不相符合。</p>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臺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於辦公室相關會議中將建議事項分類列管：列管計 54 件，其中 3 件持續列管追蹤中，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過程確實督導可圈可點。</p> <p>(二)貴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委託服務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編修，過程多次召開編審工作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區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貴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已完成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四)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15 人，大部分由貴府各局處兼任，所需經費專款編列，107 年編列 310 萬元預算，108 年提升至 484 萬元，逐年提升，足見對災防工作之重視，值得鼓勵。</p> <p>(五)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六)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個月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各項工作，並視需求由秘書長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商議災害防救工作。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研商相關災防事務。</p> <p>(七)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八)上、下半年督導各區公所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進行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對於績優區公所承辦人予以獎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次備查時間為 106.12.07，預計今年 12 月完成核定，恐無法於 12 月 4 日完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建議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培養編修人才，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協調相關災防業務，並能掌握未來地區計畫之編修時程。</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貴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局處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 3 次災防研討會。</p> <p>二、與 38 間旅宿業簽訂支援協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6.07.13 修訂，尚無懸浮微粒災害。</p> |
| 四 | 現地訪視－臺南市仁德區 | <p>一、公所行政程序完備，同時針對新興災害非洲豬瘟進行公所人員組織架構分工工作會議，非洲豬瘟物資整備作業，公所對所轄各項災害潛勢規劃面面俱到。</p> <p>二、災害防救會報討論事宜內容具體務實。</p> <p>三、公所藉由訪評來動員聯防機制包含防災士、慈濟及民間業者(包含飲食及車輛機具)，建立互動聯結，可看出公所聯防機制運作順暢。</p> <p>四、建議公所未來演練項目可納入新興災害類別，如非洲豬瘟、登革熱、秋行軍蟲等，實際驗證檢視公所所編組及各項分工機制。</p> <p>五、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但請加註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名稱。</p> <p>六、公所舊版 107 年相關圖資及避難收容處所連結請刪除。</p> <p>七、防災地圖電子檔請調整解析度，讓民眾可以下載參考。</p> <p>八、與轄區曳引機及摩托車救援業者簽訂合作協議，增加疏散撤離管道，辦理災防告警保平安，建設 5G 大未來宣導細胞廣播及避難疏散撤離，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參考。</p>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107年4月26日組成跨局處專案小組成員重新編修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適時調整各編修內容。</p> <p>三、設有災害防救辦公室，編制人力44員，大部分由各局處兼任，各單位皆有指定災防業務聯絡人，以利業務推動。</p> <p>四、定期召開防災會報及工作會報，由各局處督導所屬區公所災防業務，並檢討相關作業，獎勵績優單位及承辦人員。</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各局處及有關民間單位參與演練，強化因應突發災害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p> <p>二、與各局處共同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另辦理韌性社區工作坊10場。</p> <p>三、利用多媒體宣導防災觀念，推動公私協力及社區互助，消防局透過多元活動深化防災觀念。</p> <p>四、桃園捷運公司於機場捷運全線21個車站場域內，透過旅客資訊顯示系統、多媒體輪播及車站、全車隊車廂廣播等宣導方式加強旅客防災意識。</p> <p>五、與各相關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開口契約或合作備忘錄。</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前要點辦理各項災害應變作業，另設有分析研判組，透過勞務採購方式由天氣風險公司於應變期間進駐，提供情資並分析研判作為指揮官決策之參考。</p> <p>二、108年4月19日辦理細胞廣播訊息演練。</p> |
| 四 | 現地訪視—桃園市新屋區 | <p>一、新屋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審查及備查程序辦理，並召開編修會議。惟未依時程2年編修、審議、備查完成，請加強進度管控。</p> <p>二、100年率先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104年更新設置要點與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相關人力規劃、任務編組及應變中心分工完備，值得肯定。建議強化災防議題彙整並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災害防救工作會議與會報同時在4月23日及7月12日召開，建議工作會議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區級會報以決議政策，如何區隔兩者差異，並辦理相關列管事項。</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四、建議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契約，少量災民收容時可善加運用，不僅提供優質住宿並減少工作人力及成本支出。</p> <p>五、評核資料無紙化，資料完整，保全戶、物資名冊皆依衛生福利部及相關規定定時更新。</p> <p>六、演練多元化，防災宣導結合端午節、浴佛等活動，值得肯定，演練項目以地震、消防為主，建議可盤點增加演練其他災害項目，可採全災害類型無腳本演練，並邀請里長參與。</p> <p>七、建議可考量將各類災害復原重建作業機制納入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或作業手冊，如聯合服務中心開設機制等細部作業程序及分工。</p> <p>八、建議依災防法更新災害類型，如懸浮微粒災害等。</p> <p>九、避難收容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全戶名冊建議可放一份在避難收容處所，隨時掌握保全戶等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 (二) 災民識別證供識別需求即可，有無需納入身分證字號，可再考量。 (三) 2F 衛浴建議不放。 (四) 用帳棚收容需考量如相互不認識會尷尬之情形，較適合家庭收容。 <p>十、辦理 921「避難去哪兒」防災健走活動，結合社區民眾、守望相助隊、衛生所及家扶中心共同參與，提升區民及志工等加強地震防災的整備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應變能力。</p>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已函送貴府各局處檢討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列管追蹤。</p> <p>(二)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11.28 備查，距上一次 106.05.11 備查，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p> <p>(三)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7 年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頒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並落實輔導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備查，值得鼓勵。</p> <p>(四)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五)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充分掌握各局處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值得嘉許。</p> <p>(六)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派員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值得鼓勵。</p> <p>(七)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會議邀請專家諮詢委員會共同與會。</p> <p>(八)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九)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製作檢討報告，分列優缺點，對於績優鄉</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鎮、市)予以獎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建議依意見分短、中、長期列管實施，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督考相關單位撰擬施政計畫之執行。</p> <p>(二)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23 人，均由縣府各局處兼任。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恐攻與災害防救業務建議分開。</p> <p>二、辦理無腳本演練。</p> <p>三、利用工作坊型式，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防災議題工作坊，讓公所團隊間相互討論分享，並藉討論過程瞭解業務執行難處並給予建議。</p> <p>四、簽署企業防災備忘錄、多元合作備忘錄。</p> <p>五、配合中央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搭配該市宣導品辦理並推廣防災知識。</p> <p>六、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評鑑計畫。</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建議新增懸浮微粒災害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建有「新竹縣災害情資網」，108 年上線，已可運用相關功能(分 2 年建置，109 年完成)。</p> |
| 四 | 現地訪視—新竹縣芎林鄉 | <p>一、經查芎林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5 年及 107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最近 2 次工作會議併同災害防救會報分別在 107.12.05 及 108.06.11 召開，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 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羅列 107、108 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 災害防救會報分別在 107.12.05 及 108.06.11 召開，對於會議議題掌握及列管事項完備，值得鼓勵。召開時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5月前)、後(10月後)定期召開，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 動員鄉民演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雖然貴鄉未實際開設過收容安置場所，對於收容場所配置宜再調整，尤其是女性區隱密性待提升，另外，電熱水器之增設作為災民沐浴用，並針對身障者或是年長者提供方便之無障礙寢具，以利其活動。</p> <p>六、 針對少量災民收容，建議簽訂旅宿業者開口契約，安置災民收容不僅提供優質住宿並減少工作人力及成本支出。</p> <p>七、 芎林村活動中心(收容容量 60 人)：</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中心剛落成，設備新穎、環境舒適 2. 動員當地居民一同參與演練 3. 物資表(108 年第 2 季)、弱勢名冊更新至最新。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重新以每人 2 至 3 平方米的收容空間再做更細緻的規畫，強化收容隱私性，或評估經費改用行軍床或折疊床使收容空間更加舒適。 2. 盥洗設備僅在外一間無熱水，建議可於無障礙廁所加裝淋浴設備。 3. 可視需要增設心靈撫慰區。 4. 目前尚無內政部避難收容所標誌，已建議公所今年增設時，可參考臺南市公所之避難收容處所創新提供 QR-Code 及 Google Map 作行動裝置導航建 5. 建議可與旅宿業者簽訂個案臨時短期安置契約，協助民眾於疏散撤離期間入住，除確保災時居民安全，亦大幅提升安置期間居民舒適及個人隱私。 <p>八、 書面資料完整，可看出公所對於災防業務之用心。</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九、民生物資存放點及合作廠商相關資料詳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十、復原重建機制已考量罹難者遺體處理及災後聯合服務中心成立等機制。</p> <p>十一、應變中心開設之相關表單、專卷、作業流程等已標準化。</p> <p>十二、災防業務相關宣導活動建議可再多元及生活化，可搭配相關災防主題，利用觀光、農業推廣結合災防知識，提高民眾對地方政府災防工作之信心。</p> <p>十三、請強化短延時強降雨災情掌握及即時因應作為。建議可多利用推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相關資訊：災害情資網、災害潛勢地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LINE訂閱(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使民眾可一手掌握最新的災害資訊，達到避災減災之目的)等。</p> <p>十四、新竹縣政府針對境內三所安養中心(芊馨園護理之家、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瑪琍亞養護中心)，研擬養護中心防災自衛編組計畫，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半年度)自衛編組消防演練，防範災害來臨安養老人遭遇憾事，可為其他縣市政府作為借鏡。</p>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縣府相關局處室進行鄉(鎮、市)公所業務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函送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考，並辦理後續績優單位人員敘獎作業。</p> <p>(二)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函轉縣內相關局處辦理改進。並針對訪評建議事項，責成權管局處提出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p> <p>二、建議：</p> <p>(一)性別平等議題部分建議仍應依 107 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推動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為有效督考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推動情形，建議仍於督導後縣府能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製作檢討報告。</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優點：</p> <p>(一)已配合本院辦理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並邀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等單位共同參演。</p> <p>(二)已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災教育訓練暨實地救災演練」，與辦理「幸福社區-減災工作坊」，並結合紅十字會，辦理「千手護家園-自主防災社區講習」，確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參與演練，值得肯定。</p> <p>(三)消防局每年發布防災宣導計畫，並與後龍灣工作坊合作，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辦理第二屆「追風媽祖路跑」活動，辦理防災宣導。</p> <p>(四)已與裕隆汽車製造有限股份公司商談防災合作，由該公司提供其面積約 1 公頃之停車場提供本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使用。</p> <p>(五)縣府確實結合所轄客家族群推動客語防災宣導講義值得肯定。</p> <p>二、建議：</p> <p>(一)建議未來演習可以朝「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練精神規畫，統合縣府各局處及轄下所屬整合演練，讓演習能夠更貼近實際災害現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二)建議朝自行規劃多元國家防災日活動，讓民眾能共同參與達防災觀念宣導成效。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優點：</p> <p>(一)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臉書建置「苗栗縣 1999 服務讚」、「徐耀昌加油讚」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專業，於 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 LINE@官方帳號，即時更新防災訊息，另於網站設置防災專區網頁，發布相關防災應變消息。</p> <p>(二)縣府訂定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訂定完整內控流程機制，完備發送程序，值得肯定。</p> <p>二、建議：</p> <p>建議強化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幕僚作業相關書面資料評核參考。</p> |
| 四 | 現地訪視－ 苗栗縣公館鄉 | <p>一、預警發布方式公所確實結合所轄地區特性，利用垃圾車來進行廣播發布疏散避難訊息。</p> <p>二、針對公所對民眾提供災害潛勢地圖，係以防災人員專業角度思維呈現，民眾可能不易清楚瞭解。建議未來可調查當地民眾意見重新調整修正防災地圖呈現方向，俾使災時民眾掌握離災避災動線及場所。</p> <p>三、建議應加強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製作，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取得相關災害防救訊息；另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分項目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p> <p>四、建議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五、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相關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p>六、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由執行秘書姜君佩會同縣府相關局處室進行鄉(鎮、市)公所業務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函送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並辦理後續績優單位人員敘獎作業。</p> <p>二、建議： (一)上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由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方式，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除議題討論外，修正部分可思考以列管方式追蹤呈現修正進度。 (三)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思考以表格呈現更一目了然。 (四)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議題內容除針對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外，亦可思考後續策進推動具體作為讓議題內容更充實完整。</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結合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民力志工團體，共同演練。</p> <p>二、107 年度鄉鎮結合深耕計畫辦理辦理地震、颱風災害之兵棋推演作業，並採半無腳本方式演練，並於會後檢討相關處置作為。</p> <p>三、每年皆規劃辦理縣、鄉、防災士等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配合深耕計畫辦理，各公所均於每月開設防災工作坊，討論防救災相關資訊。</p> <p>四、消防局已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皆有訂定支援協定。</p> <p>五、災害防救計畫包含各類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建議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檢視並適時調整。</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優點： (一)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定期修訂，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防辦公室除進駐運作外，並提供相關災害情資分析簡報，俾利指揮官研判，值得肯定。 (二)已運用有線電視第四台跑馬燈、廣播、縣府 Line 及臉書粉絲頁等多元管道對外揭露災害訊息。</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二、建議： 建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部分可依目前所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辦理發送人員定期訓練。</p> |
| 四 | 現地訪視— 南投縣集集鎮 | <p>一、上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意見由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提案討論，並分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方式，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執行進度，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除議題討論外，修正部分可思考以列管方式追蹤呈現修正進度。</p> <p>三、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可思考以表格呈現可更一目了然。</p> <p>四、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議題內容除針對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外，亦可思考後續策進推動具體作為讓議題內容更充實完整。</p> <p>五、建議災防告警細胞廣播部分可依目前所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辦理發送人員定期訓練。</p> <p>六、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請加註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名稱），但請勿連結點選太多次，以利民眾於第一時間能查詢災防通報窗口。</p> <p>七、建議公所防災專區網頁相關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防災網站名冊內容個資部分請調整或刪除，國外相關防災網站連結如無可刪除。</p> <p>八、配合 921 地震 20 周年製作防災物資包贈送鎮民，強化災防記憶，活動有意義。</p>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分別於今(108)年 1、3、5、7 月工作協調會進行列管，督促各局處檢討改善，並依短、中、長期計畫辦理，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p> <p>(二)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05.25 備查，並依貴縣災害防救施政重點重新修正 108 年版，目前已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中。</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研議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五)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每 2 個月)，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p> <p>(六)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七)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輔導及推動鄉鎮市無腳本兵推演練，明年預計以實兵演練呈現，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雖有災防預算之編列，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 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8 人，均由縣府消防局兼任，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建議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工作坊、研討會。</p> <p>二、推動企業防災合作與宣導六輕宣導發放宣導品。</p> <p>三、配合辦理國家防災日計畫。</p> <p>四、創新之防災宣導作為土石流 AR、二崙西瓜節。</p> <p>五、目前各業務處之災後重建法規或相關規定，建議縣府整體規劃之復原重建機制。</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108.5.9 修正，已將懸浮微粒等法定災害納入。</p> <p>二、108.5.30 訂定規劃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機制。</p> <p>三、災時新聞媒體監看-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新聞處。</p> |
| 四 | 現地訪視—雲林縣麥寮鄉 | <p>一、優點：</p> <p>(一) 地區計畫編修、核定及備查作業，均依規定期限 2 年內完成。</p> <p>(二) 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場外疏散演練採走動式演練，並發給村民濾毒罐，實際挨家挨戶進行疏散避難及強制撤離作業，且縣長全程參與，可見貴縣對於災害防救之重視及用心。</p> <p>(三) 收容安置作業於鎮南宮辦理演練，設備完善，現場結合慈濟、中華電信、後備指揮部、醫療院所等單位，並設有聯合服務窗口，與鄉親進行實際演練。</p> <p>(四) 公所積極辦理無人機整備訓練，於每星期三下午假該鄉城鄉公園進行演練，該公所至少 12 名符合國家認證之人員，無人機可用於淹水補助認定輔助工具。</p> <p>二、建議：</p> <p>(一) 「107 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已核定，未來再編修地區計畫時，建議依基本計畫「第三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定重點」，修訂相關內容。例如：</p> <p>1. 建議以「全災害」觀點調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無需於各類災害對策中重覆撰寫，</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非共通性之事項則可單獨敘明或專章處理。另屬較特殊之災害類別，各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可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p> <p>2. 依法新增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名稱修正。新增之法定災害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又如震災災害法定名詞加（含土壤液化）等，並納入災害之風險評估、潛勢分析及應變對策。</p> <p>3. 建議能再細部掌握相關各局處年度預算，擇有關災害防救部分，並詳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預算，未來可藉由統計彙整分析各局處、各階段或各類災害防救施政預算，滾動調整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貴鄉訂定多項作業要點和災害管理機制，建議可考量納入貴鄉之地區計畫附件，並定期抽換更新，如：</p> <p>(一) 麥寮鄉災害緊急疏散避難計畫。</p> <p>(二) 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麥寮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p> <p>(三) 雲林縣麥寮鄉物資整備操作手冊。</p> <p>(四) 雲林縣麥寮鄉物資集散管理中心運作流程圖。</p> <p>(五)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災民收容所物資管理要點及配送機制。</p> <p>(六) 麥寮鄉民生物資管理人員及維護管理機制。</p> <p>(七) 雲林縣麥寮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p> <p>四、目前公所工作會議每年召開2次，建議可每年定期召開4次工作會議，研提重要災防議題及協調事項，以精進或改善防災工作成效。</p> <p>五、網頁的防災避難部分，目前有水災、地震、海嘯等災害，因貴縣毒化災災害潛勢較大，建議可考量增加毒化災的疏散避難地圖。</p> <p>六、麥寮鄉公所應變中心整體環境佳，建議考量於各功能分組之桌上建置電腦、電話、麥克風、印表機、傳真機等。</p> <p>七、結合實地實景進行六輕工業區聯合防災演練，整合鄉內各項防救災資源，並動員鄉民實地進行疏散撤離，實兵演練過程逼真，值得嘉許。</p>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107 年訪評建議事項已召開會議督導列管。</p> <p>二、已依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地區計畫。性別平等議題亦一併於於 109 年度修編時納入。</p> <p>三、已完成「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9 屆委員隣聘作業，並依「嘉義縣政府 108 年訪視鄉(鎮、市)公所災害防災工作執行計畫」督導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p> |
| 二 | 整備事項 | <p>環保局毒化災演練(化學運送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搶救)結合 108 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練內容包括兵棋推演、水災半預警動員演練及實兵演習等。</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雲林縣麥寮鄉 | <p>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已訂頒審查及備查作業程序；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編審會議、經提 107 年 12 月 3 日鄉災害會報會議核定，108 年 4 月 10 日縣府災害防救通過備查，符合法定 2 年時程，修訂程序完整。執得肯定。</p> <p>二、災害防救體系運作良好：成立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依「嘉義縣東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會報，擬訂防災計畫、召開編修會議、工作會報，規劃研議、核定推動並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邀請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會。各項會議決議及推動之災害防救工作，皆予以追蹤、專案列管，達成成效，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值得鼓勵。</p> <p>三、確實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落實執行，值得肯定。</p> <p>四、避難收容處所之動線、空間之配置規劃建議納入天候因素考量。如物資、行政區及領物區之動線交錯；寵物區設置應視現有狀況調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有關災害防救會報，可邀請防災相關機關、單位(如水、電、油氣、通訊等)參與，提升災時合作效能。</p> <p>六、與地方有線電視公司簽訂合作進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劃-建置智慧互動暨防災平台」，利用其平台基礎架構及運作模式經由村內道路之淹水感測器及監視器監測訊號傳送至雲端平台，再將淹水水位資訊及監視器畫面傳送至民眾之有線電視畫面內，民眾可直接收到即時災情。</p>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上年度中央訪評建議事項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已納入總則，建議可於各篇章強化相關內容。</p> <p>三、雖建有專業諮詢名冊供同仁使用，建議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p> <p>四、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工作會議，由消防局會同水利處及社會處訪視各公所，就防救災執行工作檢討並列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成果期末分享會，獎勵績優人員。</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29 場(兵棋推演)及 5 場(實作演練)，因應「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活動訂定相關防災計畫及災害防救演練。</p> <p>二、各局處合(分)辦有核子災害緊急應變訓練、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土石流、毒化災等教訓練。</p> <p>三、國家防災日鼓勵民眾參與，消防局在防災期間於屏東消防臉書辦理「秀出你的緊急避難包」抽獎活動。</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流程」。</p> <p>二、透過多元媒體傳播災情資訊及宣導災害防救。</p> |
| 四 | 現地訪視—屏東縣麟洛鄉 | <p>一、防災地圖可精簡化，讓民眾一目瞭然掌握重要資訊。</p> <p>二、避難收容處所內多書櫃，為免地震時造成人員受傷，應加強防滑、防傾倒等措施。</p> <p>三、目前各收容處所負責人僅有一位，可增列第二、第三備援負責人。</p> <p>四、對於災害較少發生的地區，可思考如何增進民眾對防災措施的熟悉度。</p> <p>五、已建置災害防救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請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進行災防通報資訊。</p> <p>六、公所防災專區網頁設置便民且完善，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p> <p>七、本辦公室於現地訪視時進行收容安置場所無預警演練，公所於演練執行各項收容安置程序積極確實，展現平時防救災整備工作成效，值得嘉許。</p> <p>八、公所為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加保團體意外險，保障值勤人員災時值勤時之安全，非常值得各縣市政府借鏡。</p>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彰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已函送各局處檢討辦理，並於相關會議每季列管追蹤。列管建議分短、中、長期列管實施，提請協力團隊檢視，並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撰擬施政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貴府為提升強化整體災害應變策略，標竿學習其他地方政府前瞻思維，擇一優秀地方政府觀摩請益，值得嘉許。</p> <p>(二)函頒「彰化縣及各鄉(鎮、市)107 年度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工作執行計畫」，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小組編修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7.11.28 備查，符合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同時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對轄下 26 個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完成備查並函頒獎勵。另為健全制度，建議貴府訂頒計畫審查及公所備查程序，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均納入災害防救計畫。</p> <p>(四)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並派員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值得鼓勵。</p> <p>(五)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修正每三個月召開工作會議，督導考核重要防災政策及所屬機關工作進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內容具體詳實。</p> <p>(六)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別分列 108 年預算，充分掌握各局處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值得嘉許。</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七)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充分整合相關局處，並結合協力機構雲林科技大學之量能，有效管理災害相關業務。</p> <p>(八)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公所防救災業務督導業務情形，已函請各公所因應各單位災情預判、歷史數據及潛勢分析結果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召集業務相關單位共同出席全縣26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議，共同討論交流，使地方鄉里相關問題更能直接反應，提升公所災害防救會議效能與動機。製作詳細公所訪視成果報告書，作為公所日後災防備忘錄。</p> <p>(九)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工作，對於績優單位，除函請公所敘以業務辛勞同仁行政獎勵，定期會議上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洪副縣長親自頒贈公所特優單位獎狀，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二)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採無紙化作業!電子評核!</p> <p>二、積極辦理公所無腳本兵推。</p> <p>三、積極辦理講座，建議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p> <p>四、整合社區平台、社區營造下鄉輔導，擴大民間參與不遺餘力。</p> <p>五、各類宣導活動可依災防法或地區災害潛勢進行盤點，讓各類宣導均重視強化。</p> <p>六、辦理消防小尖兵及拍攝影片宣導。</p> <p>七、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無生物病原、動植物疫災，建議納入。</p> <p>八、有關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機制與規劃，僅見颱風機制，建議可再考量其他災害納入。</p> <p>九、建議可將聯合服務中心、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等機制納入相關作業要點。</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7.10.17 修正，隨時滾動修訂。</p> <p>二、公文及 QA 原本資料未備齊，已於 8/15 已電子郵件補齊。</p> <p>三、建置災防告警系統內控發送作業機制。</p> |
| 四 | 現地訪視－彰化縣二林鎮 | <p>一、經查二林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5 年及 107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鎮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p> <p>三、鎮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雖彙整年度災防預算，建議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鎮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值得鼓勵。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尤以開設食物銀行，落實鎮民互助精神，值得鼓勵。建議收容場所增設電熱水器及電視作為災民沐浴及休閒娛樂用。針對身障者或是年長者提供方便之無障礙寢具，以利其活動。</p>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訪評結果及建議事項僅簽奉核可請相關局處配合檢討辦理，列管事項於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會議列管，後於7月15日才召開檢討會議。</p> <p>二、訂有計畫編修注意事項請各公所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有災害侵襲之虞召開工作會議，辦理公所災防業務訪談。</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聯合辦理民安5號演習，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2場及實作演練1場。</p> <p>二、各類宣導活動可依災害防救法及業務計畫配合地區災害潛勢進行盤點，強化所轄地區各類型災害防救工作。</p> <p>三、為增進防災意識，辦有親子活動，與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基隆APP，提供即時災害資訊，遇有劇烈天氣如大雷雨、豪雨、寒流等發生跡象時，皆及時發布。</p> <p>二、配合108年民安5號演習使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服務發送簡訊。</p> |
| 四 | 現地訪視— 基隆市信義區 | <p>一、相關作業及程序皆配合市府層級辦理。</p> <p>二、未邀請上級指導單位出席工作會議；區長於業務相關會議列管及追蹤災害防救決議事項。</p> <p>三、收容安置場所演練部分： (一) 編組、程序、服務及需求等面向，其概念作法已相當完整。 (二) 完整編組適合短時間收容大量人數情形，惟收容人數少時，其編組及服務人力配置建議彈性調整，編組合併或調整，以達服務功能完整、效果最佳化、人力有效運用。</p> <p>四、災害防救專區首頁應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例如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相關單位)，並置於醒目之位置，讓民眾於第一時間能進行災防通報資訊。</p> <p>五、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p>六、建議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等資</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訊、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公所防災專區網頁相關電子檔應改為 pdf 檔案，避免造成檔案格式困擾。</p>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市府災防辦公室具體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手冊，落實作業程序訂定標準流程。</p> <p>(二)災害防救會報工作內容具體同時結合市府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落實推動。</p> <p>(三)災防辦公室工作會議紮實，且彈性依會議內容邀請所轄公共目的事業機構。</p> <p>(四)結合府內相關局處，落實推動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並據以彙整檢討報告。</p> <p>二、建議：</p> <p>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建議將現行市府已落實執行避難處所規劃部分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針對新竹市災害特性，自主邀請相關局處、事業單位(台鐵)及專家學者辦理陸上交通事故兵棋推演。檢討新竹市陸上交通事故引起大量傷病患機制，值得肯定。</p> <p>二、已配合推動國家防災日規畫相關活動宣導，建議自行規劃國家防災日計畫之辦理。</p> <p>三、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皆有訂定支援協定，並訂有災害防救計畫包含各類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p> |
| 三 | 應變事項 | <p>市府災害應變機制完整並落實「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惟未來可思考規劃依目前所建置內控發送作業機制辦理發送人員定期訓練。</p> |
| 四 | 現地訪視— 新竹市香山區 | <p>一、新竹市屬縣轄市，爰未設置災防辦及災防會報，其災害防救計畫無單獨本，區公所之防災計畫納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件一併編修。</p> <p>二、區長為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成員之一，配合市層級相關災防工作會議，依市府政策及指示，於區內積極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與管考作業，提升運作效能。</p> <p>三、定期修訂區災害應變作業手冊，以為執行災害應變作業之依據，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報市府備查。</p> <p>四、訂有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並建立保全清冊，掌握弱勢族群區居民資訊，並結合民力運用辦理演練。</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五、收容場所編組完整、動線及空間分配、收容人數看板資訊、個資保護、受災證明及補助申請作業等相關事宜妥善適當。提供收容民眾識別名牌，以利管理及提升服務效率。</p> <p>六、善用民間資源，如與民宿、宮廟合作，志工團體、機具、物資及機構等整合運用規劃，觀念全面性及完整的前置作業規劃，值得肯定。</p> <p>七、配合市府辦理多場災防推演，提升應變協調能力；珍對里民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提升里民防災知能。</p> <p>八、新竹市係縣轄市，區公所依法成立災害應變小組，災時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同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之應變措施。</p> <p>九、訂有區公所各類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小組操作手冊，以為執行準則。</p> <p>十、針對本年度 0421、0517 強降雨災情共召開 7 次檢討會議，對致災區域列管追蹤，確實執行復原重建工作。</p> <p>十一、自製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手冊，以增加里(鄰)長對於災害防救之重要性，主動提升防災知能，十分值得肯定。</p> <p>十二、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颱洪行動彙整系統」解決因瞬間災情大量湧入、通報及上傳問題，改善即時災情掌握及提升應變效能，積極主動解決問題並勇於嘗試，相當值得鼓勵與學習。</p> <p>十三、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p>十四、自製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手冊，結合災情查通報訓練、避難收容處所名冊及收容里別、調解法令事項、強迫入學學生受教權益、反毒宣導與登革熱防治宣導等，以增加里(鄰)長對於災害防救之重要性。</p>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107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於會議中請各局處檢討策進，並就辦理情形函復列管。</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未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但建有專家諮詢名冊供同仁使用，未來將規劃安排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p> <p>四、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工作會議，訪視東、西區災害防救業務，並由消防局、民政處及社會處就相關措施進行檢視，列舉綜合建議供區公所策進。</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理「在地化防災課程工作坊」召集 27 國中小防災業務承辦人及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共 40 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及強化師生防災應變能力加強教育訓練，「防災教材示例-消防大富翁」課程，讓學童於遊戲競賽中學習各種防災相關知識。</p> <p>二、辦理多項防災宣導活動並結合社區及網路媒體擴大防災宣導效應，達全民防災之目的。</p> <p>三、與轄內電信業者簽訂支援協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並建置防災資訊網、LINE 及 APP 等媒介供民眾查詢。</p> |
| 四 | 現地訪視—嘉義市西區 | <p>一、嘉義市屬縣轄市，爰未設置災防辦及災防會報，其災害防救計畫亦無單獨本，區公所之防災業務併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一併編修，明定區公所辦理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p> <p>二、區長定期辦理災防相關工作會議、里幹事工作會報及辦理教育訓練，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與管考作業，提升運作效能。</p> <p>三、收容安置場所，定有專責通報人員及訂定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並建立保全清冊，掌握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結合民力運用辦理演練。</p> <p>四、收容場所編組完整、動線及空間分配、物資管理作業及長者貼心服務(如老花眼鏡、輪椅)等相關事宜妥善適當。提供收容民眾識別名牌，以利管理及提升服務效率。</p> <p>五、積極推動防災教育，針對宣導民眾(老人)特性及其作息時間，善用外部資源，激勵業務承辦同仁參與、積極推動，獲致雙贏之做法，十分肯定。</p> <p>六、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強化市府各相關權責局處、西區區公所、里辦公處、民間志願服務團體、本所</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開口契約廠商人員參與，提升跨區聯繫協調及市府各單位聯繫協調能力，值得肯定。</p> <p>七、未來災害種類與情境設定，可逐步細緻化、多變化，增加深度、廣度及跨區聯合辦理，以更符合實際情況。</p> <p>八、嘉義市係縣轄市，區公所依法成立災害應變小組，災時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同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理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之應變措施。</p> <p>九、訂有區公所各類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小組操作手冊，以為執行準則。</p>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於災防辦定期會議(共召開 7 次)中將建議事項分類列管：短期列管計 57 件、中期列管計 4 件、長期列管計 2 件。目前仍列管案件計短期列管 1 件、中期列管 1 件、長期列管 1 件，確實督導相關局處意見之改善，過程確實督導可圈可點。</p> <p>(二)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議鄉鎮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亦納入災害防救計畫。並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p> <p>(四)縣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五)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召開工作會議，並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等事項。會議邀請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教授與專家諮詢委員會共同與會。</p> <p>(六)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七)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以分區聯合方式進行，兼具觀摩及競技相關災防業務之工作成效。對於績優鄉(鎮、市)以獎勵及增加災防經費預算以之鼓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八)訪評資料電子化，節能減碳值得讚許。</p> <p>二、建議：</p> <p>(一)透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多次召開編審會議，集合各局處之權責及意見，集思廣益盡速完成編修並符合實作之地區計畫。目前縣</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8.05.13 備查，距上一次 105.12.01 備查已超過依災害防救法規定 2 年時程辦理編修，建議未來計畫之編修掌握時程。</p> <p>(二)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三)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共 36 人，均由縣府各局處兼任，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2016 年即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2018 年第一次無腳本實兵演練，2019 年辦理第 2 次無腳本實兵演練，災防演練與時俱進，值得肯定。</p> <p>二、計算改變演練方式後節省開支(107 年 10 萬、108 年 37 萬)及演練效益，務實且發現演練問題之所在。</p> <p>三、防災社區數量逐年提升，107 年 46 處，108 年 60 處。</p> <p>四、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如亞太健康城市聯盟獲創新發展獎。</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因應實際災例及該縣應變機制調整(108.7.11 完成備援中心之建置、小林村國賠案及尼伯特風災、普悠瑪事故、災害防救演習等)修正該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作業要點，製作潛勢保全戶疏散清冊及增列外縣市支援運用標準作業程序，以符實需。</p> <p>二、將協力團隊所發之災防訊息妥善運用 LINE 群組，即時與第一線農民、村里幹事聯繫，提前應變。</p> <p>三、落實完成「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送細胞廣播訊息，另有「發送前落實宣導」，原自評資料無，後該縣已提供照片佐證，建議可再提前宣導，並公告於政府官網等媒體。</p> |
| 四 | 現地訪視—臺東縣綠島鄉 | <p>一、經查綠島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6 年及 108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2~3個月定期召開辦公室工作會議，以防災議題討論及協商為目的，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功能。</p> <p>三、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防預算統計完整，建議可進一步分析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今年上半年已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動員鄉民演練收容安置場所開設，熟悉整體開設流程，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值得鼓勵。尤其是貴鄉在台東縣所舉辦之鄉鎮(市)公所訪視得到進步獎，足見鄉長及承辦人員在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用心，值得嘉許。</p> <p>六、綠島鄉交通特點著重在海、空運，對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積極疏散撤離遊客，對於颱風滯留旅客之照顧、島上糧食儲備均有完善處理方案，尤其是對於自願滯留旅客簽訂保證協議。未來對交通因颱風災情影響阻絕與本島之旅運，相對因應措施能對媒體適時說明。</p> <p>七、對於縣府簽訂免費旅宿業者安置災民收容，請善加運用，不僅提供優質住宿並減少工作人力及成本支出。</p> <p>八、已訂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及水災潛勢保全計畫書，可再就地震及海嘯等災害加以制訂疏散避難計畫。備有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跑馬燈、簡訊通報、網頁公告、衛星電話、無線電系統等多元設備及方式通知民眾疏散，並確實掌握保全人口名冊，詳實統計及通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登錄於EMIC系統。</p> <p>九、收容安置：</p> <p>(一) 規劃詳盡，空間區隔良好。</p> <p>(二) 可與地方宗教團體合作，或利用創意方式招募洪颶期間滯留之旅客為志工，以工換宿。</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 考量鄉內年長者眾多，避難收容處所宜再增設各式扶手及防滑設施。</p> <p>(四) 詳實統計及通報收容安置人數，並登錄於EMIC系統。</p> <p>(五) 已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規劃合理可行之配送路線，特殊需求之民生物資完整，儲備物品維護良好，無過期品。</p> <p>十、 防救災演習、訓練及宣導：</p> <p>(一) 本年度曾辦理疏散收容實地演練。演練項目可再增加其他災害類型。</p> <p>(二) 本年度曾辦理多場疏散撤離宣導及防火演練。宣導項目可再增加其他災害類型。</p> <p>(三) 教育訓練或講座可針對更多災防項目辦理，如海難、空難、海嘯等當地可能發生之災害。</p> <p>(四) 考量島上民眾稀少，該鄉志工來源較少，可多與大型救災團體聯繫並辦理聯合演習。</p> <p>十一、 災害應變：</p> <p>(一) 訂有相關要點及流程，內容完整合理，訂有相關辦法要點，機制完備。</p> <p>(二) 工作會報可於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一次，前者著重於防汛整備，後者則就防汛期成果作通盤檢討。</p> <p>(三) EOC 場所及設備完善妥適，EMIC 執行情形良好。</p> <p>(四) 復原重建機制可依實務上之輕重緩急訂定重建次序及確切日程，俾重建事務推行更為順暢。</p> <p>十二、 綠島為我國重點觀光地區，常因颱風造成旅客滯留，綠島鄉公所針對觀光客滯留已建立相關保全機制，值得其他觀光地區參考。</p>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優點：</p> <p>(一)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上(107)年度災害訪評建議事項，在收到總結報告後要求各受評單位針對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所列缺點及建議事項逐項檢討，並要求名次退步之單位於 3 月 20 日前提送檢討改進。另召開「108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協調會，進行各受評單位評核資料初審，並檢視各單位上年度缺失改善情形及辦理情形，值得鼓勵。</p> <p>(二)目前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106 年版，已啟動編修程序，預計今年完成 108 年版核定及備查程序，過程召開多次編修會議，並請專家諮詢委員審議，編修過程收納各方意見，完整掌握地方災害潛勢並提出適當處置策略，表現良好。</p> <p>(三)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依據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訂定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災害防救對策，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值得讚許。</p> <p>(四)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設置要點併同深耕計畫三方會議及專家諮詢委員會，每月召開工作會議，辦理相關災防事務及列管追蹤進度。工作會議充分掌握相關災防議題，並列管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發揮設置功能，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p> <p>(五)督導辦理縣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工作，並以分年度方式進行，兼具觀摩及競技相關災防業務之工作成效。對於績優鄉(鎮、市)以獎勵以之鼓勵，提升公所整體防救災能量，值得鼓勵。</p> <p>二、建議：</p> <p>(一)為有效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議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p> <p>(二)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每年辦理 2 次會議，建議分別於汛期前、後召開，分別為汛期災前準備及災後檢討，以充分掌握災防議題，並協調並督考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相關訪評建議事項能提列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及災害防救會中列管，督促相關局處積極改善關措施，並依時程分短、中、長程計畫辦理。</p> <p>(四)針對災害防救預算部分，貴縣雖有整理年度相關預算，為有效掌握預算之分配及執行，建議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相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中長程計畫及執行狀況，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p>(五)貴府雖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均由縣府各局處兼任，所需經費由消防局編列。建議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預算，以配合災防辦公室及未來災防職系之組織、員額及預算等發展。</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積極辦理各項災防講座、企業防災推動說明會等。</p> <p>二、辦理隨機性校園地震防災考核，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辦理避難疏散演練。</p> <p>三、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演習評比作業，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p> <p>四、建置救護雲端電子化系統，到院前即傳遞相關救護資訊。</p> <p>五、各局處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推動目標及願景已有相關規劃，值得肯定。</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刻正依實際應變狀況修正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預計近月即召開會報核定，以臻完備。(目前版本為 106 年版，無新增之災害類型懸浮微粒災害)</p> <p>二、落實召開災前及災中整備會議，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力團隊協同相關局、處共同進行情資研判，提供指揮官最新資訊即時提供建議處理方式。</p> <p>三、花蓮縣訂有災害防救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要點，遇有危機事件及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指揮官或指定人員擔任新聞發言人，負責危機事件新聞處理工作。</p> <p>四、落實「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送細胞廣播訊息，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查該縣依據 108 年全民防衛技災害防救演習訓令演練項目第 8 項辦理細胞廣播測試演練，演習時間為 108 年 5 月</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2 日，並依申請作業原則於 21 個工作天前提報演練，於發放前規定向各電信業者確認基地台是否充足，且經國家科技中心確認符合字數規定，於當日下午 13 時 52 分發放予花蓮市全體民眾手機，並於發報前網站宣導且提供客服專線及問答题庫予相關人員。</p> |
| <p>四</p> | <p>現地訪視— 花蓮縣豐濱鄉</p> | <p>一、 經查豐濱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6 年及 108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期程，惟計畫編修過程希望能由各課室、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深耕團隊共同召開編審會議，所編修後之地區計畫由貴鄉公所災防會報核定完成後，再送縣災防會報備查。</p> <p>二、 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p> <p>三、 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所需經費雖由公所預算支應，建議分析各課室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 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 鄉公所每年能依中央應變中心指示疏散災害潛勢區民眾並開設收容安置場所，確實掌握災害潛勢區居民名冊，熟悉整體開設流程，值得鼓勵。對於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民眾能因地制宜，安排在衛福部部屬分院，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同時對外聯繫道路充分瞭解，災時易成孤島，除了充足儲備食物並規畫交通替代方案，值得肯定。</p> <p>六、 收容場所建議增設休閒設施，如電視及卡拉 OK，並妥善安排收容場所空間規劃。</p> <p>七、 已訂有疏散撤離計畫，可再就地震及海嘯等災害加以制訂疏散避難計畫，以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跑馬燈、簡訊通報、網頁公告等多元設備及方式通知民眾疏散，已確實掌握保全人口名冊，詳實統計及通報疏散撤離人數，並登錄於 EMIC 系統。</p> <p>八、 收容各分區間宜加以區隔。可多利用該建物原有隔間，考量鄉內年長者眾多，避難收容處所宜再增設各式扶手及防滑設施。</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九、 物資整備內容正確，惟缺少保存期限資訊，恐物資過期，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並規劃合理可行之配送路線，特殊需求之民生物資完整，儲備物品維護良好。</p> <p>十、 演練及宣導項目可再增加其他易發生之災害類型，教育訓練或講座可針對更多公所易發生之防災項目辦理，如觀光景點意外事故，可多與大型救災團體、鄰近鄉鎮聯繫並辦理聯合演習。</p> <p>十一、 工作會報可於每年汛期前後各召開一次，前者著重於防汛整備，後者則就防汛期成果作通盤檢討，復原重建機制可依實務上之輕重緩急訂定重建次序及確切日程，俾重建事務推行更為順暢。</p> <p>十二、 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分交相關局處辦理，召開相關會議列管辦理情形。</p> <p>二、訂有地區計畫編修注意事項，請各公所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定期召開防災會報及工作會議，相關局處、各鄉鎮公所及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共同討論災害防救業務。</p> <p>五、由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資源處及建設處共同組成評核小組，督導訪評轄內各鄉(鎮、市)公所。</p> |
| 二 | 整備事項 | <p>一、辦有化學災害搶救演練(燿華電子(股)公司)、防溺搶救演練(烏石港)、搶救不易地區及建築物搶救演練。</p> <p>二、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相關資料整備齊全，推動韌性社區觀摩輔導。</p> <p>三、設有宜蘭縣防災資訊網，供民眾查詢，各消防分隊不定期至校區進行防災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四、與轄內民間業者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p>五、2019 壯圍鄉全民健走—哈密瓜推廣行銷活動暨防災宣導</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及作業流程依規定辦理，設有新聞監看組負責查證及處理，即時提供正確情資予指揮官。</p> <p>二、透過縣政府 LINE、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或新聞媒體等管道對外發布災害訊息與政府作為。</p> <p>三、藉由 CBS(PWS)(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LBS(區域簡訊)等方式發布各類災害疏散撤離預警訊息予劃定發送範圍內之民眾。</p> |
| 四 | 現地訪視—宜蘭縣大同鄉 | <p>一、經查大同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在 105 年及 107 年編修、核定及備查完成，符合 2 年編修期程，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完備，另落實計畫編修會議之召開及審查。</p> <p>二、100 年依法成立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每 2~3 個月定時召開辦公室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追蹤會議列管事項之進度。</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所需經費雖由公所預算支應，建議分析各課室近年來災防預算重點，並評估未來需求，落實減災預防措施。</p> <p>四、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開，建議每年能夠在汛期前、後定期召開各一次，以汛期前之整備及汛期後之檢討為要務，掌握災防議題，落實政策之執行。</p> <p>五、鄉公所每年能依中央應變中心指示疏散災害潛勢區民眾並開設收容安置場所，確實掌握災害潛勢區居民名冊，熟悉整體開設流程，值得鼓勵。相關規劃及流程相當得宜，儲備食物充足並定時翻陳，落實鎮民互助精神，值得鼓勵。</p> <p>六、書面資料(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列印日期為 106 年 5 月 17 日，承辦人稱皆有逐年更新，惟現場呈現的非最新版本。</p> <p>七、當地戶外觀光景點「梵梵野溪溫泉」常有外來觀光客，難以掌握人數，撤離時須靠警察人員一天巡邏數次勸導，可思考有無更好的方式，保障外來觀光客與巡邏人員的安全。</p> <p>八、弱勢族群名單分類細緻，包括有「第 3 孕期孕婦」，但名單上沒寫更新日期，因孕期進程變化快，建議註明日期並留意更新。</p> <p>九、設備規劃考量當地氣候特色，如：當地多雨易潮濕，因此避難收容處所內備有烘衣機供民眾使用。</p> <p>十、公所與他機關有良好合作機制，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當地衛生所會配合派員。</p> <p>十一、各村多項宣導活動安排在晚間舉辦，非日間上班上課時間，提升民眾參與度。</p> <p>十二、會議紀錄保存有待加強，現場書面資料內查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p> <p>十三、設立大同鄉備援災害應變中心，EMIC 系統操作要求每位值班人員皆須熟稔。</p> <p>十四、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但請加註水電瓦斯、電信、道路坍塌、交通號誌故障等名稱，公所防災專區網頁設置便民且完善，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p>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訂有地區計畫編修注意事項，請各公所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107年訪評建議事項已於108年度第1次災害防救會報中報告及列管。</p> <p>三、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目標策略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均定期召開。</p> <p>六、已設置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訂定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p> <p>七、已委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六鄉(市)公所管考，協同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與工務處，督導鄉(市)公所災防業務。</p> |
| 二 | 整備事項 | <p>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風災與水災、地震、空難、海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海嘯、動物疫災與其他災害(爆炸、旱災、寒害、植物疫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辦理演習整備工作。</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澎湖縣西嶼鄉 | <p>一、考量公所並未成立災防辦公室，防災業務為同仁兼辦，為利平時及災時通報聯繫作業，建議地區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附件，列入各橫向單位通報聯繫窗口及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必要通聯資訊，以利災時查詢運用。</p> <p>二、災害防救專區首頁已建置公所各單位通報聯繫窗口，但請勿連結點選太多次，以利民眾於第一時間能查詢災防通報窗口。</p> |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p>三、建議分項提供停班停課、國內外防救災網站連結、災防文件下載區、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等資訊，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未提供連結，請查明。</p> <p>四、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清冊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民眾查閱。</p>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進行檢討。</p> <p>三、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範，每 2 年依期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召開計畫編修會議，落實審查機制。</p> <p>四、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均依規定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p> <p>六、定期邀集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及重要防救災單位召開三方暨管考會議，進行評核計畫督導。</p> |
| 二 | 整備事項 | <p>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均規劃、督導及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金門縣烏坵鄉 | <p>一、公所與當地國軍駐地守備大隊關係密切，不論平時及災時均能充分交流，並提供必要支援。</p> <p>二、烏坵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後，請與相關防災宣導等一併放置鄉公所網站。</p>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一 | 減災事項 |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配合辦理、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災害防救會報依規定召開。</p> <p>三、辦理四方工作會議討論並擬訂年度災防業務推動執行方向。</p> <p>四、會同協力機構辦理公所災防業務訪視。</p> <p>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縣府三合一會報通過，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備查。</p> <p>六、依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會報，並會同協力機構辦理公所災防業務訪視。</p> |
| 二 | 整備事項 | <p>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災害防救演演習，主要推演項目為空難，動員縣內各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p> |
| 三 | 應變事項 | <p>一、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新聞處理等)均完善，同仁均能充分瞭解對於辦公室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及提供必要情資研判資料予指揮官參考。</p> <p>二、災防演練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能依規定辦理。有關內控發送機制部分，僅限於依辦公室權責進行發送部分，因部分災防業務主管機關亦將發送權限下放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建議內控管制部分能擴及縣府各局處，充分掌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授權情形，並進行適度之內控作業。</p> |
| 四 | 現地訪視—連江縣莒光鄉 | <p>一、公所結合現地訪視，同步辦理深耕計畫災防實兵演練，當地中央及地方單位均參與演練，演練動員社區民眾比例極高，可有效提升民眾防災意識。</p> <p>二、請提供收容物資整備及宣導避難資訊，另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如演習、訓練、平日整備活動及救災成果)，可彙整於防災專區網頁中，提供鎮民查閱。</p> <p>三、建議防災地圖電子檔避免為一整合檔，應依各村分別提供個別檔案，讓民眾易於尋找。</p> <p>四、結合公所現地訪視辦理全鄉兵棋推演及軍民聯合防災演練，整合鄉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過程逼真，值得嘉許。</p> |